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3 期

543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4 ）

質詢事項……（ 35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35 ～ 37 ）

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7 ～ 169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70 ～ 200 ）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01 ～284 ）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115年5月7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 285 ～295 ）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 296 ～326 ）

國是論壇…… （ 327 ～332 ）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 333 ～33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 335 ～366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詢答】……（ 367 ～ 426 ）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詢答）（115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427 ～ 500 ）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二、審查：(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501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7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來進行議程的溝通，現在休息，謝謝卓院長。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

第一案維護我國外交權利案，第二案娛樂稅法修正案。

三、一般提案（維護我國外交權利案），不作提案說明及不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四、今日上午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休息，下午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質詢完畢即休息。

五、各黨團同意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總統彈劾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上開彈劾案處理畢，當日下午繼續進行個人質詢。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

第一案維護我國外交權利案，第二案娛樂稅法修正案。

三、一般提案（維護我國外交權利案），不作提案說明及不發言，並不表決，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四、今日上午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即休息，下午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質詢完畢即休息。

五、各黨團同意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總統彈劾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上開彈劾案處理畢，當日下午繼續進行個人質詢。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進行。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40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40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 月 5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5 月 5 日下午），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9、60 及 61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56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5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 月 5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5 月 5 日下午），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9、60 及 61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9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56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5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的提議。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按鈴時間已到。請問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 0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表決，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 07 分 2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行使事項及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及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九案經確認議程，不予列案。

請宣讀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5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7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氣象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案及第六十一案經確認議程不予列案。

請宣讀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農業部函送「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發布令附件及第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交通部函送「商港區域特定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3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3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動車輛類）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2 案至第 198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80、181、188、190、19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83、122、123、129、130、132、134、143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福利（營）站經營策略改善暨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業」第 205 廠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員福利、津貼或獎金待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國軍醫院醫療欠款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執行國軍臺中、桃園及三軍總醫院事前評估及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執行新建醫療大樓修訂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老舊眷村眷地及相關房產等活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土地逾 10 年未移交財政部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學生及涉及國安成員金融素養之宣導及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將金融知識融入我國義務教育學程並加強國人金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專案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精進之立法計畫及舉辦修法意見蒐集會議之會議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推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作生活平衡網「呈現工作生活平衡與員工協助方案，並取得無障礙規範 AA 等級標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妥適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改善健保財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視神經脊髓炎研議放寬健保給付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第 1 類被保險人設置預警系統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保基金永續經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民年金資訊平台整合與介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徵收金與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電子煙防制作為、新興菸品稅捐課徵及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案件核定政策與審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帶狀疱疹疫苗公費補助之研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費用之預算運用及甄選辦法訂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菸害防制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提升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後續通報轉介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機場安檢人力補強與智慧化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預填式強心針納入緊急救護與醫療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高齡孤獨與治安風險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資訊掌握及關懷服務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審查低（中低）收入戶收入之所得設算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申請流程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陷困者結合急難救助資源紓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清查社區潛在獨居老人服務人數及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並優化獨居老人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所轄弱勢族群相關政策與給付調整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供獨居老人及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區受災戶救助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無人機應用相關行政資源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災害情境下之藥品管理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天災臨工津貼人員後續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於災後復原所需相關假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盤點既有預算支應復建及民生措施計畫之延續性與必要性納入特別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分工、排程與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中央協調會報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及公開相關會議紀錄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並保障族人為重建主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設置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再次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地區災後復原重建研商部落遷建問題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經費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東部地區工程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花蓮縣各工程執行進度、財務揭露狀況及花蓮縣政府是否專款專用情形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花蓮縣政府配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東部幹線鐵路災後重建及邊坡整治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納入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災區農業復原整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延長中繼安置計畫年限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預算凍結 9,9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199 案及質詢事項一併宣讀，宣讀之後，第 199 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九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李貞秀喪失其所屬台灣民眾黨黨籍，本院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近期中東局勢動盪，引發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韓國政府於今（2026）年 3 月底緊急通過高達 26.2 兆韓元之補充預算案，針對所得水準後 70 %的民眾發放「高油價損失支援金」，並推動石油價格上限、青年就業計畫、旅遊及藝文演出補助等，以擴張性財政穩固民生、支撐內需。反觀我國，同受高油價與通膨壓力，基層與弱勢族群生活負擔日益沉重。為防範通膨持續擴散，穩定民生和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具體對策，建立能源價格應變機制，並規劃補貼民生措施，如發放補助金，以減輕民眾負擔、穩定內需，減緩能源價格飆升對經濟之連鎖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近日透過外交脅迫與經濟施壓手段，迫使塞席爾、馬達加斯加及模里西斯三國無預警撤銷我國元首出訪專機之飛航許可，嚴重威脅飛航安全，違反國際規範及慣例，更破壞國際法所揭示之國家平等與不干涉原則，公然挑戰國際秩序，打壓我國走向世界之權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

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法院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嚴正譴責中共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近日透過外交脅迫與經濟施壓手段，迫使塞席爾、馬達加斯加及模里西斯三國無預警撤銷我國元首出訪專機之飛航許可，嚴重威脅飛航安全，違反國際規範及慣例，更破壞國際法所揭示之國家平等與不干涉原則，公然挑戰國際秩序，打壓我國走向世界之權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

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

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

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

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團結一致　捍衛主權）

（中國惡霸　無理粗暴）

（支持臺灣　走向世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不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2、2、2、2、2、2、2、2、2、2、2、2、3、3、3、4、2、1、1、1、1、1、1、1、2、2 會期第 2、17、3、4、5、5、5、6、7、7、7、9、10、10、13、6、6、8、15、4、5、5、6、9、11、13、1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4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88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0411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37 號、113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08 號、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05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1685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78 號、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39 號、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1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17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09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208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46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74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55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71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408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0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55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770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816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98 號、113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60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4151 號、113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560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3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756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24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3.6.7）、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10.4）、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10.11）、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10.18）、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10.18）、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10.18）、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11.15）、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11.22）、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11.22）、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12.13）、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1）、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1）、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4.12.26）、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10.11）、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3.22）、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4.12）、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4.26）、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5.10）、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4.26）、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10.4）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及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分別由羅召集委員明才及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專門委員林怡君、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專門委員劉哲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李勇毅、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黃淑惠、法務部參事廖江憲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筵席及娛樂稅法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取消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徵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將娛樂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二、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娛樂稅立法始意在於當年提倡生活簡約、工作勤奮思維，與現今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文化、鼓勵正當休閒娛樂大相逕庭。且娛樂稅的課徵，可能扼殺諸多文化、體育活動，對於社會精神文明的發展，將有嚴重的斲喪效應。準此，娛樂稅法亟需變更政策思維予以調整，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最初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的變化，電影、舞蹈、戲劇、競技比賽等藝文與運動產業實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已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之背景為早年提倡戰時儉約的風氣，以「寓禁於徵」的邏輯，對奢侈娛樂行為課稅，然而歷經數十年社會經濟變遷，部分規定早已不合時宜，廢除娛樂稅之論時有所聞，但地方政府多認為娛樂稅有保存必要，避免影響地方財政。然考量部分項目與稅率早已不合時宜，且與實務運作差異過大，仍有即時修正之必要，以符合社會經濟需求，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筵席及娛樂稅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取消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徵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

(二)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將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六、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奢侈行為及特定不良社會風氣，惟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原規範內容已難謂當然奢侈或不良，且政府亦不宜針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而應回歸租稅需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促進社會公平分配之精神，改以票價或收費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娛樂稅之依據，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文化、運動產業之發展，配合時代變化與產業變遷，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本法制定脈絡，始於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為因應戰時需求以徵反奢，厲行節制奢侈浪費，具時代特殊性而無當代正當性，與臺灣產業發展環境嚴重脫節。值此文化產業、運動產業，力求變革以追趕全球市場之際，宜鼓勵國人消費，另立課稅項目實有違我國文化及運動產業發展目標，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考量時空背景與社會變遷，並配合產業及消費習性之變化，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作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刺激特定娛樂產業發展，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

部分項目之娛樂稅，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稅率上限。

十一、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娛樂稅之徵收係基於我國戒嚴時期為避免人民耽溺娛樂「寓禁於徵」之立法，與我國當前社會風氣並不相符；又部分過去屬娛樂之項目如電影、戲劇、競技比賽、高爾夫球等，多有政府經費補助推廣，再徵收此部分之娛樂稅形同政府透過稅收娛樂稅之方式收為補助款，與政府扶植文化、運動產業之意旨不符，爰提案刪除部分娛樂稅項目。又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法調整用詞，並賦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相關徵收項目之規定，以配合各地方政府之發展及政策需要，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最初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的變化，電影、舞蹈、戲劇、競技比賽等藝文與運動產業實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已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課稅目的為抑制奢侈性消費風氣之政策節制，其源自於民國三十一年抗戰時期之「筵席及娛樂稅」，是為提高戰時奢侈性消費成本。惟電影、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現皆為文化部發展我國文化內容扶植及補助之項目，與前述娛樂稅課徵之目的大相逕庭。又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之推廣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此亦與娛樂稅之徵收目的互相違背，綜上所述，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之課徵精神已與現代價值觀有所衝突，應順應時代變遷做出修正，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於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現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並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稅率上限，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娛樂稅源於 31 年因中日戰爭以致政府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儉約生活風氣所設置，然由於科技發展及時代變遷，民眾生活及消費型態已發生變化，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娛樂稅法所規定課徵之場所、設施或活動，多已是民眾日常之娛樂休閒，非全然為奢侈或費用高之活動。如高爾夫球運動，監察院也於 2004 年對其被列為課徵對象，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另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亦將包含電影、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多項帶有娛樂與文化性質之活動，列為可申請減免娛樂稅之獎助與推廣對象。故為兼顧地方財政及民眾需求，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擬定需課徵之項目及細則，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法於 1980 年修正時係針對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予以徵收，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然我國近年大力支持並發展藝文產業，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之推廣亦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顯已與當初立法目的相違背。爰為支持與發展藝文及運動產業，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有財政自主空間，並得配合娛樂消費行為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視其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等特定合理政策目的停徵娛樂稅，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要旨：

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然因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部分項目之娛樂稅徵收與否受到討論，為兼顧地方發展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另，目前脫口秀產業快速發展，然娛樂稅卻無相應稅法得以稽徵，增列項目以為稅捐依據，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意旨含有「寓禁於徵」之意義，並藉選擇奢侈性較高或不良之娛樂消費行為課稅，以維護純樸之民風；時至今日，原課稅客體中多為體育、藝文活動，並已轉為大眾日常休閒活動，甚至成為國家當前戮力發展之目標，為培植國家文化及體育產業，減輕其發展之阻礙，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順利推動我國藝文及運動產業，並使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使藝文及運動相關產業免於課徵娛樂稅。

二十三、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 1997 年 5 月 4 日修正《娛樂稅法》時，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如今時過境遷，娛樂稅的課稅客體，諸如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

體育競賽等，已是民眾生活日常，與當初娛樂稅制定背景及立法理由已截然不同，當中更有國家政策扶植振興的產業；又 2004 年監察院亦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是以允宜與時俱進，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法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係針對奢侈之活動予以課稅，以達到寓禁於徵之效果。然條文中還是將藝文活動跟夜總會、舞廳視為同一種活動，並且要課徵娛樂稅，顯然不合時宜，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款前段，後做款次調整，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娛樂稅之不合時宜，立法背景乃為 1940 年代戰時提倡簡約所訂，與現今社會環境以大相逕庭。且現行娛樂稅之課徵僅限於實體娛樂，未包含數位及虛擬娛樂，有違租稅公平原則。職此，娛樂稅法之修正有調整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原旨具「寓禁於徵」之目的，且現行法令所規定課徵之場所、設施或活動，多已是民眾日常之娛樂休閒，非全然為奢侈或費用高之活動。包含連高爾夫球運動，於 2004 年監察院亦對其為課徵對象，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案。而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亦將包含電影、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多項帶有娛樂與文化性質之活動，列為可申請減免娛樂稅之獎助與推廣對象。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原始課徵目的在於提高奢侈性消費成本及提倡節約風氣，而電影、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皆為文化部基於發展我國文化內容而扶植及補助的項目，與娛樂稅以抑制奢侈消費之徵收目的大異其趣；又查關於競技運動係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之政策之一，透過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各項競技運動，提升我國體育運動水準及培育專業人才，進而於國際賽事中佔有一席之地，此亦與娛樂稅之課徵目的迥異。綜上，無論是藝文活動或競技運動，均與娛樂稅課徵目的不符，應修法刪除，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娛樂稅為地方稅，係地方自治之重要財源，故為地方政府發展產業需要，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調整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政策目的等需要，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

及競技比賽之娛樂稅，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娛樂稅屬於特種消費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然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娛樂稅，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應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定明停徵實施期限課稅項目，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書面說明

一、各委員擬具「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係規範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其稅率，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包括電影、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下稱藝文活動）及夜總會各種表演、競技比賽、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委員提案刪除部分課稅項目及其稅率如下：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徐富癸等 17 人	除維持夜總會、舞廳或舞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課稅項目及其相應之稅率外，其餘課稅項目及相應之稅率均予刪除。
陳秀寶等 18 人	
羅明才等 19 人	
王世堅等 23 人	一、同上。 二、高爾夫球場之課稅項目於尋得替代財源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娛樂稅。

二、娛樂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部分課稅項目可予檢討，將通盤審慎研議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以 112 年為例，娛樂稅全年稅收約新臺幣（下同）18.9 億元，其中高爾夫球場稅收約 4.2 億元，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稅收約 2.5 億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如高爾夫球練習場、視聽歌唱、電子遊戲機、具娛樂性質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藝樂園、漆彈射擊場等）稅收約 12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

(二)財政部就娛樂稅稅制檢討，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如下：

1.娛樂稅為鄉（鎮、市）之重要財源，為避免影響地方建設與發展，不宜廢止。

2.考量稅收金額微小、稽徵成本效益、經濟社會改變因素，現行部分課稅項目及法定稅率上限，可予檢討及調降。

3.可考量授權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停徵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三)綜上，娛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且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表示無適合彌補財源方式，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至於娛樂稅稅制之修正，財政部將參據上述會議結論，賡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二、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四、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議
請函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五百四十四條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各種表演。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行政院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	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	二、舞廳或舞場。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	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等原因，停徵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課	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

				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
			稅項目之娛樂稅；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	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之政策目的為限。

	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課	、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	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一、刪除現行法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調整款次順序。 三、娛樂稅立法始意在於當年提倡生活簡約、工作勤奮思維，與現今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文化、鼓勵正當休閒娛樂大相逕庭。現行法課稅標的，如電影、歌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競技比

賽等，多已成為現代積極鼓勵民眾參與的文化、體育活動，邊課稅邊鼓勵，成為政策矛盾的典型案例。另如高爾夫球，往昔視為貴族活動予以課稅，但高爾夫亦為體育活動的一種，政策上亦同予鼓勵，課稅的不合理顯而易見。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一、鑒於娛樂稅原始課徵目的在於提高奢侈性消費成本，提倡節約風氣，而電影、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產業，皆為文

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莊瑞雄等23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必要者。

稅項目之娛樂稅；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提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化部基於發展我國文化內容而扶植及補助的項目，與娛樂稅以抑制奢侈消費之徵收目的大異其趣，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三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一、高爾夫球早年雖被視為奢侈性活動，然而社會經濟環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u>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u>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u>

境變遷，現今早已視為一般休閒活動及運動，而非奢侈性娛樂行為，實無單獨對之課稅之理，爰參照本條 96 年修正時刪除撞球場、保齡球館之意，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之高爾夫球場。另其他娛樂設施部分，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且其項目應經財政部公告。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政策目標、產業發展需求，於考量財務狀況後，得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項目之娛樂稅，其應

、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七款規定課

娛樂稅；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達一定金額者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明定實施期限，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有鑑於財政部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開會討論，地方政府均不同意廢除娛樂稅，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尚不反對授權其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之娛樂稅，爰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一項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由財政部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

；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

、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

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娛樂稅之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查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去政府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簡約生活風氣，而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另 2007 年修法時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目的係考量撞球場已非青少年聚集滋事場所，且隨社會環境改變，其與保齡球館皆已成為一般性的休閒活動	娛樂稅；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	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

，因此認為不宜再課娛樂稅。由此觀之，娛樂稅過去課徵之目的係欲藉由寓禁於徵以抑制奢侈行為及特定不良社會風氣。

二、惟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活動已難謂當然奢侈或不良。再者，政府不應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亦不宜以此作為立法理由引導民間消費活動。然而，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促進社會公平分配，仍得以租稅手段加重高所得者財務負擔。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

故娛樂稅法應回歸其抑制奢侈、強化所得重分配之立法初衷，改以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較適當。爰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文票價或收費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始課徵娛樂稅。

三、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財政部得視市場發展情形訂定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調整第一項各款之款次，並增列經財政部公告之娛樂場所活動等文字。

二、給予地方政府權限，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停徵娛樂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娛樂稅法》之制定脈絡，始於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為因應戰時需求以徵反奢，厲行節制奢侈浪費，乃創行「行為取締稅」，後為統一各地徵收標準，乃於 1942 年頒行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民眾需求及財政狀況，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後，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之停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

「筵席及娛樂稅法」。據此可知，開徵此稅目的，極富時代特殊性。值此台灣文化產業、運動產業，力求變革以追趕全球市場之際，宜鼓勵國人消費，無另立課稅項目之正當性。爰將電影、戲劇、音樂、各種競技比賽等文化、運動相關部會扶植項目，排除於本法課稅範疇之外。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三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	徵施行期限，並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

		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市）政府依第三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一、修正調整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加「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等文字，以更具體涵蓋各種娛樂項目。此外，為確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第七款中涉及課稅的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有一致性，明確規定相關課稅項目應由財政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	

部公告，以提升規範的一致性與執行效益。 二、娛樂稅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政來源之一，鑒於因應產業環境及消費行為的改變，並提升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權，增訂第三項條文，授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根據產業發展與政策需求，考量地方財政狀況，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的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之課稅項目可選擇停徵娛樂稅。停徵應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世堅等23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	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王鴻薇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	

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違憲。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遵循《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	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高爾夫球場，但應於尋得替代財源後、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徵收。 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林楚茵等20人提案：**	、舞蹈、口頭演說之喜劇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夜總會之表演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娛樂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羅明才等19人提**	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21人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
		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	**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蔡其昌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	

、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 二、目前脫口秀等相關產業於我國快速發展，然娛樂稅卻無相應稅法得以稽徵，致娛樂活動受到課稅卻無相關項目，故增列項目以為稅捐稽徵依據。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定明該項目經由財政部公告。	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二、舞廳或舞場。 三、其他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必要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中的高爾夫球場刪除，並將第四、五款改為第一、二款。 二、娛樂稅法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在民國 40 年代將筵席、撞球等活動視為奢侈之活動，並予以課稅，以達到寓禁於徵之效果。然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於民國 44 年將筵席從娛樂稅中排除；在民國 80 年代立法院已將撞球、保齡球等活動從娛樂稅中刪除。但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		

條文中還是將藝文活動跟夜總會、舞廳視為同一種活動，並且要課徵娛樂稅，顯然不合時宜。 三、在現代，過去視為奢侈性之電影、舞蹈、競技比賽、卡啦OK、高爾夫等活動，也已轉變成為普及大眾之休閒活動或文化及體育活動，亦成為國家重點投入資源推動之項目，若花費大量資源投入，又以課稅來增加民眾參與的誘因實屬矛盾。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娛樂稅最初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	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定明停徵實施期限，並報財政部備查。	

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然而時過境遷，電影、舞蹈、戲劇、競技比賽等藝文與運動產業實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已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

二、且文化部為了推動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陸續投入大量資源挹注，試圖壯大藝文消費市場；教育部亦大力推動運動競技，意圖使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皆與娛樂稅原先制定之目的大相逕庭。且政府推動政策不應

互相扞格，大量挹注資源推動產業；同時卻又課徵娛樂稅增加民眾負擔；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前段之藝文及運動產業之相關活動，免為娛樂稅之課徵項目。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並刪除第二、六款前段，後做款次調整。

二、今時過境遷，娛樂稅法制定背景與立法理由已不合時宜

。娛樂稅的課稅客體，諸如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體育競賽等，已不再是奢侈活動，允宜刪除。

三、參酌 2004 年監察院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刪除第六款高爾夫球場。

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鑒於娛樂稅原始課徵目的在於提高奢侈性消費成本，提倡節約風氣，而電影、歌唱、舞

蹈、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產業，皆為文化部基於發展我國文化內容而扶植及補助的項目，與娛樂稅以抑制奢侈消費之徵收目的大異其趣，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又查關於競技運動係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之政策之一，透

過鼓勵民眾觀看或參與各種競技比賽，提升我國體育運動水準，以及培養更多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此亦與娛樂稅之課徵目的迥異，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高爾夫運動。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			

五款"舞廳或舞場"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四)修正條文第三款係新增：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之修正，明定娛樂稅屬於特種消費稅性質，應以奢侈性及政策節制目的之活動為主。又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娛樂稅屬於地方稅，則奢侈性或政策節制目的之娛樂則					

授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一、考量娛樂稅之徵收係基於我國戒嚴時期為避免人民耽溺娛樂「寓禁於徵」之立法，與我國當前社會風氣並不相符；又部分過去屬娛樂之項目如電影、戲劇、競技比賽、高爾夫球等，多有政府經費補助推廣，再徵收此部分之娛樂稅形同政府透過稅收娛樂稅之方式收為補助款，與政府扶植文化、運

動產業之意旨不符，爰提案刪除。

二、又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各第之產業發展特性，衡酌地方財政狀況，就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之娛樂活動課稅項目延徵營業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已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

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

敘明。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電影、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現皆為文化部發展我國文

化內容扶植及補助之項目，與娛樂稅抑制奢侈性消費風氣之政策節制之課徵目的相異，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之推廣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係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之政策之一，為培養各項體育運動					

人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之競爭力，爰刪除第四款。 (三)又高爾夫球現既為亞奧運之運動項目之一，亦是國家重點發展運動，使其成為唯一需要課徵娛樂稅的運動項目，恐與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背，爰刪除第六款。 (四)修正條文第三款係新增，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款與					

第二款之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款，娛樂稅屬特種消費稅，應以奢侈性及政策節制目的之活動為主。又《財政收支劃分法》娛樂稅屬地方稅，奢侈性或政策節制目的之娛樂則授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

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

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

| | | |

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				

財政部公告。

二、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

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

敘明。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法令所規定課徵之場所、設施或活動，多已是民眾日常之娛樂休閒，非全然為奢侈或費用高之活動。包含高爾夫球運動，

監察院也於2004年對其為課徵對象，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案。另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亦將包含電影、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多項帶有娛樂與文化性質之活動，列為可申請減免娛樂稅之獎助與推廣對象。故為兼顧地方財政及民眾需求，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擬定需課徵之項目及細則。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七款。

三、新增第三項，授權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擬定需課徵之項目及細則。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電影、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皆為我國文化藝術產業重要發展項目，除文化部許多政策支持上述項目，我國亦有許多創作者及表演單位於國內外藝文競賽中屢屢獲獎。現行風氣顯已與娛樂稅抑制奢侈性消費風氣之政策節制之課徵目的相異，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各項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之推廣為我國重大政策發展方針，係為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之政策之一，為培養各項體育運動人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之競爭力，爰刪除第四款。

三、高爾夫球現既為亞奧運之運動項目之一，亦是國家重點發展運動，時空背景環境已與早期截然不同，恐與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背，爰刪除第六款。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

案：

一、原第一項第六款

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有財政自主空間，而得配合娛樂消費行為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產業發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因地制宜擬具第七款規定之課稅項目，併予敘明。

二、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

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各娛樂稅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等規定辦理，自屬當然。

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娛樂稅法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係針對奢侈之活動予以課稅，以達到寓禁於徵之效果。然條文中還是將藝文活動跟夜總會、舞廳視為同一

種活動，並且要課徵娛樂稅，顯然不合時宜，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並刪除第二款前段，後做款次調整。

二、另就高爾夫球雖屬體育項目，惟環保團體時有耗費環境資源之議，國際上亦有對其課徵類似特種消費稅之例，但就環境資源爭議而言，宜以綠色稅制改革，以對環境的影響規劃稅率，方為妥適，故仍應於尋得替代財源後、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徵收。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款，並調整款次順序。

三、娛樂稅法於 40 年代為提倡戰時簡約所設，如今時過境遷，社會環境與立法理由已多有不合時宜。娛樂稅的課稅客體，諸如電影、歌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競技比賽等，多已普及至大眾不再是奢侈活動，部分更是國家政策積極推廣之藝文及體育產業。

四、隨著娛樂型態轉變，實體課稅、虛擬免徵亦有違租稅公平原則。娛樂稅課徵標的實有調整必要，以使賦稅法規與時俱進。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一、「娛樂稅法」之原立法原旨具「寓禁於徵」之目的，然今日其所規定課徵之場所、設施或活動，現多已為民眾日常之娛樂休閒。於2004年監察院亦對高爾夫球為其課徵對象，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案。且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中，亦將包含

電影、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多項帶有娛樂與文化性質之活動，列為可申請減免娛樂稅之獎助與推廣對象。

二、爰提案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修正第二款、第六款相關文字，並將第五款改為第二款，及修正後之第二款與第六款，分別改為第一款與第三款後做款次調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將「其他

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另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課稅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二、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確保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並配合現今產業環境及消費行為之變化，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其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				

娛樂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有關，宜可授權地方政府，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上述部分課稅項目。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				

活動；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課稅之項目一致性，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娛樂稅，就

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

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娛樂稅自三十一年施行迄今，現行課稅項目允宜配合經濟社會環境改變予以檢討及調整，復為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期使娛樂稅課稅項目趨於合理。 (二)現行第五款所定「舞廳或舞場」及第六款所定「				

高爾夫球場」，分別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現行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為第三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

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

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就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

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準此，經地方政府視轄內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稽徵成本評估停徵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其整體效益大於停徵項目之稅收，符合財政健全要求，無須中央政府彌補稅收損失，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法本條第二款之公益性質娛樂活動，僅限於救災或勞軍，公益性質之娛樂活動更應包括如賑濟及公益勸募用途之各種娛樂，爰予修正。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	
					(維持現行條文)

		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賑濟、勞軍及公益勸募用途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現行法第三款，對於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內部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限於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始得免徵娛樂稅，此與修正案鼓勵正當娛樂活動意旨相違，爰均列為免徵娛樂稅範圍。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政府政策目標早已從提倡簡約、遏制娛樂活動，轉為提倡文康活動、寓教於樂，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對內舉辦之臨時姓文康活動規定「不以任何方	

式收取費用者」為限，始得免徵娛樂稅，要件顯然過苛，不符鼓勵正當娛樂之精神，爰刪除其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

		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照行政案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十。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

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之五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

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本條課稅稅率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五十。 (三)現行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三款，
	十五。 **委員莊瑞雄等23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必要者，其稅率由該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一、撞球場、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另配合修正第二條刪除高爾夫球場，爰刪除第六款前段稅率規定，後段配合第二條規定為文字修正，並調降其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有鑑於時空背景不同，娛樂稅稅率
	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上限規定早已不合時宜，參酌當前地方政府所定娛樂稅課徵率，調降各款稅率上限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現行「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二)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十。

(三)現行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現行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配合修正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

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一、為符合條文架構，爰對本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撞球場、保齡球館已不再課徵娛樂稅，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第六款關於撞球場、保齡球館之規定，僅保留高爾夫球場，並將其他娛樂設施移列至第七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文化、運動等產業之發展，爰將娛樂稅之最高稅率予以調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各款稅率如下：現行條文

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五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二款刪除前段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並調整稅率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調整稅率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文字修正，並調整稅率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以增進文化、娛樂、運動產業之發展。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四、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超過百分之十五。
	五、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六、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七、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十五。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刪除，第六款中的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刪除，第二款保留夜總會，並將第五、六款改為第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三款。

二、由於修正後將停止向部分租稅客體徵稅，遂將其稅率廢除。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免於課徵娛樂稅之項目稅率一併刪除。

委員羅明才等19人提案：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並刪除第二、六款前段，後做款次調整。

委員蔡其昌等16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作修正：

（一）刪除現行條

之一百。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王世堅等23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二、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

文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文字均未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係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一、配合法治體例，於序文酌作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娛樂稅項目之一百。

三、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林楚茵等20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羅明才等19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十。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調整，酌作稅率之修正如修正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委員蔡其昌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具奢侈性或政策節制必要者，其稅率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十五。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十。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莊瑞雄等23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五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文字均未修正。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賴士葆等28人提案：**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十五。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十。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	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七、<u>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		

| | | |

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十。 (三)現行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現行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

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十。

(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

| | | |

文字，移列為第三款。 三、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將原第六款後段文字，移新增為第八款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免於課徵娛樂稅之項目稅率一併刪除。 二、修正本條各款稅率。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因原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原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則移列至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文字。

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提案：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並刪除第二款前段，後做款次調整。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保留夜總會表演、舞廳、舞場及高爾夫球場之稅率，並將款次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一、對應第二條之修正。

二、爰提案刪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並修正第二款與第六款之部分文字，並將第五款改為第二款，及修正後之第二款與第六款，分別改為第一款與第三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財政部一百十二年公告目前各縣市現行對娛樂稅徵收率介於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區間，地方政府自行訂定，顯示本條文相關範圍項目及課徵稅率有偏高情形，應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

娛樂稅徵收率，酌予修正本項各款部分課稅項目稅率。 四、第六款規定前段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五、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

，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說明：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業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課稅項目，現行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地方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行政院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 參照地方制度法用詞，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將地方政府規定稅率之程序由核備改為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或予以停徵，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立法機關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備。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並符合現行的備查程序，將地方政府規定娛樂稅稅率的程序由「核備」改為「備查」。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其昌等16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修正，蓋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娛樂稅屬於地方稅，本應授予地方政府較多權限，且本條文規定地方政府規定稅率後，尚

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

須民意機關通過及報請財政部核備，對民眾之財產權已具相當把關機制；另外，娛樂稅率僅訂有上限並無下限，地方若定稅率為零等於停徵，綜上增列「或予以停徵」等字，以符實際。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23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蔡其昌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案： 一、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娛樂稅屬於地方稅，其課徵範圍理應賦予地方政府一定權限，又娛樂稅率僅訂有上限並無下限，地方若定稅率為零等於停徵，綜上增列「或予以停徵」等字，以符實際。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	（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查。	（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及前條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或予以停徵，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爰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現行法第四條第三款，機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內部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均列為免徵娛樂稅範圍，本條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予以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因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由於現行地方政府已無娛樂票之印製發售業務，故修正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

文字。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由於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鑑於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個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莊瑞雄等23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核驗後，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

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由於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文字。	文字。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	

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部分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鑑於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配合稽徵實務，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28人提案：** 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

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檢<u>核</u>後<u>使</u>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

			，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委員徐欣瑩等16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予以刪除，本條已無適用餘地，亦配合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行政院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7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

		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條。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酌修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修文字。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	

案：	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		
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		
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		
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爰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		
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吳秉叡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3 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決議：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楚茵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以及我們在場的立法院同仁。本席非常開心今天立法院通過了前面兩項討論案，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朝野一致達成共識，對於中共阻撓我們賴清德總統出訪這樣的行為予以譴責，雖然這是由民進黨團所提案，但是剛剛我們看到的不論是國民黨團或是民眾黨團，也都一致沒有發表任何異議。同樣的，現在有關於娛樂稅法的三讀通過，其實本席也非常開心，因為本席在上一屆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就針對娛樂稅法提出修正，只可惜屆期不連續。今天此時此刻的三讀代表了一個新的里程碑，讓過去 84 年前的舊制度走進歷史，未來在修法之後，我們看電影、看表演、聽音樂會、看球賽正式免課娛樂稅，這個完全是符合現在全民的方向以及需求，而這也代表著我們拋棄舊時代的觀念，人民日常文化與運動再也不是奢侈行為，沒有必要多課娛樂稅。

另外，這一部法律也保留了把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及其他沒有公告的娛樂事項，由地方政府依法課徵稅收，兼顧了制度以及地方財政的需求。所以這有三個意義：第一是完成稅制合理化；第二是支持體育與文化發展；第三最重要的也就是減輕人民負擔。今天的修法，我也期望是一個好的發展，未來只要是維護國家尊嚴、守護人民利益、保障人民福祉，朝野黨團都可以達成共識，我也相信今天兩個討論提案就是立法院最好的證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黃捷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全體國民，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共同見證了娛樂稅法自民國 31 年制定以來最具時代意義的一項變革，象徵著從管制思維走向鼓勵參與，邁向文化、體育與民生並重的新時代。過去 80 年來，娛樂稅被視為是一種對奢侈消費的懲罰，但在 2026 年的今天，看一場職棒、聽一場演唱會或者是陪家人看電影，早已是民眾的需求，我們不應該用過時的稅制來束縛臺灣蓬勃發展的軟實力。

本次修法有三項核心價值：第一是還利於民，刪除電影、演唱會、體育競賽的娛樂稅，直接減輕民眾負擔，讓藝文跟體育走向人民的生活。第二，賦權地方政府視產業需求停徵或者是得

以減徵特定項目，讓各縣市都能更有彈性的爭取國際巨星或是大型的賽事落腳地方。第三，要帶動產業，透過減稅的誘因鼓勵業者能夠回饋票價，進而擴大藝文與體育產業的市場規模。

今天三讀通過的不是改革的終點，我們將會嚴格監督，確保減稅紅利能夠實質反映在票價跟消費價格上，讓全民共享修法的成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捷：（11 時 46 分）今天娛樂稅法修正草案通過，我真的非常非常開心，因為我從擔任議員時期就不斷關注娛樂稅法存廢的議題。我一直認為娛樂稅法非常不合時宜，很高興在朝野共同努力之下，終於把這個不合時宜的稅目刪除部分了。未來運動跟藝文相關活動可以免徵娛樂稅，對藝文、運動相關產業來說意義非常非常重大。這個早期要求人民節約禁奢的條例，在今天來看真的非常不適宜，因為看一場電影、聽一場音樂會或演唱會、進場看球賽，是我們國人生活的日常，文化跟運動也都是國力的展現，所以絕對不是什麼奢侈行為。甚至現在政府也編列大筆預算，努力扶持藝文產業跟運動產業，就是希望這一些軟實力能夠展現臺灣的國家實力。

在 2024 年，我們已經看到娛樂稅之稅收僅占地方政府的 0.13%左右，對於地方財政的影響也非常非常有限了，所以希望今天只是階段性的目標，藝文跟運動項目刪除之後，未來長期目標應該是幫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己找到替代性的財源之後，可以全面廢除娛樂稅。高爾夫球都已經是奧運項目了，但是仍然沒有辦法被刪除，這應該要可以澈底地走入歷史，希望不久的將來，娛樂稅法可以完全消失在臺灣的歷史當中。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張智倫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智倫：（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朝野立委共同支持，娛樂稅法修正草案今天順利三讀通過，讓臺灣邁向文化興國以及未來體育大國的重要里程碑。長期以來，電影、藝文展演跟體育賽事，早已是國人精神生活的一部分，也是現代人壓力下紓壓非常好的活動。然而在過去的制度下，政府一方面編列預算提供補助，鼓勵產業發展，另一方面又用過時的稅制來課徵相關稅負，左手給補助、右手收稅款的政策矛盾，不但抵銷了政策扶植的成效，讓長期在基層奮鬥的藝文工作者與體育團體面臨沉重的行政壓力以及稅務負擔。

透過本次修法，我們正式取消這種不合時宜的項目之課稅，解決政府在政策上自相矛盾的困境，正視產業未來重要的發展。未來表演團體跟賽事主辦方可以用原本繳的稅金轉化為提升演出品質、提升硬體軟體的投資，讓優質的文化環境跟競技體驗可以回饋給全體國人。

本席也期待相關業者可以將免稅的實質效益反映在票價調整跟服務提升上，讓廣大的消費者可以真正受惠，達成活絡消費市場以及促進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未來本席也將持續關心相關配套措施的實施情形，確保這份還利於民、扶植文藝的修法精神可以澈底落實，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

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午安。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首先請廖偉翔委員質詢，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廖委員偉翔：（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謝謝韓院長，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院長好。院長，你是跨部會的指揮官，相信接下來的問題，你大概可以能夠親自回答。院長，請問一下今年 10 月電價漲不漲？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清楚，電價都一直是電價審議委員會最終的決定……

廖委員偉翔：所以院長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能評估現在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但是審議委員會也是你們行政院組的，委員大概也是你們提名的，我想院長您總有一個方向吧！因為過去你們說一聲漲或不漲，大概方向也是這樣子啊！

卓院長榮泰：各有其責，各司其職。我們當然希望民生穩定，工業也能夠穩定，這是整個社會對我們的期待。

廖委員偉翔：謝謝。院長，因為你剛剛有提到要穩定物價，對不對？所以現況就是這樣。中油在 4 月份對電業用戶氣價調漲 41.58%，每立方公尺從 13.2 元也漲到 18.7 元，也是電業史上最大的漲幅，首當其衝的當然是台電。央行在 3 月的理監事會也已經把 2026 年 CPI 上修至 1.8%，3 月份的核心 CPI 是 1.94%，逼近 2%的警戒線，央行自己也試算電價每漲 10%會推升 CPI 0.36%，所以油電價跟 CPI 是連體嬰式的雙升曲線。因為今天你們院方也宣布桶裝瓦斯不漲價嘛！我就想請教一下，10 月份的電價不知道院長您究竟是支持漲價還是不支持漲價？

龔部長明鑫：確定的是 9 月之前不漲價。

卓院長榮泰：沒有人會在沒有條件下，支持或不支持一件事情。總之，控制在 CPI2%，這是我們的目標，目前雖然它往上調，但是你也知道這兩、三個月來的狀況是特別特別的緊張。

廖委員偉翔：院長，因為你現在沒辦法明確的表達，沒有錯！你的意思就是你不能確定，你不能說……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充分的資料給審議委員會委員了解實際的狀況，最後決定的還是他們。

廖委員偉翔：好，沒關係。院長及部長，因為你們經濟部次長之前也親口說，如果戰爭 3 個月內結束，10 月的電價調漲壓力比較小，可是今天已經 4 月 24 日，4 週已經過去，離 3 個月的時間也只剩下不到 9 個禮拜。布蘭特原油也衝上 100 元以上，所以停火停不住，油價到現在也還在漲

，剩下 9 週要怎麼結束？所以我覺得這 3 個月所謂的平行宇宙時間表，真的是讓我們很擔憂，連川普自己都說，到 11 月油價會維持在高檔，就算明天戰事結束，所謂 LNG 的長約及連動的油價也有遞延的效果，所以從俄烏戰爭的前例，歐洲天然氣也花了整整 2 年才回到一定的水平，而不是 3 個月，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個很結構性的問題。

我也想問一下、關心一下，現在相關原油有什麼樣的進展？請教一件具體的事情，台塑君善輪所運載的 200 萬桶原油大概 5 月 6 日到達臺灣，你們當初大動作、有新聞宣傳說這可能有 2 週的時間。我想要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掌握這批原油確定是內銷，有沒有不能讓它外銷？針對這個部分想請較一下，因為畢竟他是私人公司。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來說明。原則上，我們對油的掌握，目前安全存量比較高，是沒有大問題的。比較緊張的是天然氣，但是我們到 6 月之前也都沒有問題，至於細部的規劃，我請部長說明。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問一下，針對這 200 萬桶原油，你們有沒有掌握？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戰爭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們原來在油品部分的儲備量都有 140 天，也都沒有減少，所以雖然有用掉……

廖委員偉翔：這 200 萬桶原油，我想要請教……不好意思，您就直接回答我。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跟台塑……

廖委員偉翔：你有跟他聯絡嗎？你有跟他們說……

龔部長明鑫：有，有跟他聯絡。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以國內供應為主？

龔部長明鑫：原則上以國內為主，沒有錯。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想要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當初也有說過荷姆茲海峽要收過路費，那你們有沒有掌握，這艘船有付過路費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就沒有去詢問……

廖委員偉翔：你們不曉得、你們沒有掌握。因為我想要問的事情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只確定它進來的量可以優先使用在國內，然後 4 月份、5 月份該進來的部分……至少 4 月份的 4 條運原油進來的船都已經到港了，所以也沒有問題。5 月份的部分，按照這個時程也會陸續到港。

廖委員偉翔：對，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原油的價格一路高檔次到年底啊！所以我們很擔心民眾的生活，你們今天也提出說要補貼計程車 6,000 元，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廖委員偉翔：你們今天有提出嘛！

卓院長榮泰：昨天。

廖委員偉翔：可是本席想要說的是我們不反對，但是現在所有的，不管是油價、瓦斯等民生部分，全部都在漲，我想要請問一下，那一樣用油的外送員呢、物流業呢、小貨車業呢？一樣在繳電費的攤商呢、夜市家庭呢？我覺得這個是全面性的衝擊，所以本席想要建議，行政院的應變應

該是一個全方位的，包含這些中產，甚至弱勢、邊緣戶、受衝擊的產業跟家庭都要接得住，不是單就部分的職業，我們應該是用全方位的預算去支持他們。因為今天早上我看到新聞，行政院發言人也說，中央政府要推出民生物價的平穩措施，整體的財源尚在盤整，將適時對外說明。想要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盤整？大概是什麼方向？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就是針對各部會目前受到衝擊的產業，正在做更細部的規劃，我們昨天提出的是首先對大眾運輸事業來做一些補貼，因為它的價錢是不能浮動的，所以它的支出負擔重了，就是產業或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有沒有時程表？不好意思，院長，你們大概有什麼時程表嗎？你說各個部會去盤點，那要盤點到什麼時候？主計長也有說這次的能源衝擊，大約需要 1,300 億元，想要請問一下，這個算是盤點完的金額嗎？還是……

卓院長榮泰：不是，那是各部會送出來的粗估，我們還要看各部會之間的橫向協調，有些可能可以互相支援，那……

廖委員偉翔：院長……

卓院長榮泰：什麼時間呢？我認為最好的時間就是我們評估完之後，能不能用現在的公務預算或是之前的特別預算。如果我們必須再追加預算的話，那必須在大院審查預算結束之後再提出才是合理，如果還沒有審查完而我們提出，大院也能夠接受的話，我們也可以適時的計算之後提出追加預算。

廖委員偉翔：院長，本席就是要告訴你說這個時間要快。

卓院長榮泰：好。

廖委員偉翔：現在就在漲，一般的民眾現在真的是等不及。

卓院長榮泰：我也請大院審查預算的速度快一點，我們互相來比快。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剛剛也有說到還有其他特別預算，那你還要盤點嘛！所以你們盤點的速度以及到時候要提出的方案，也請儘速提出，送到立法院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來加快。

廖委員偉翔：另外，我想要進一步問我們國家的 AI 新十大建設，我拜讀過你們新十大建設的核定本，四年 1,900 億元裡面有所謂的智慧交通、智慧防災、智慧觀光、智慧醫療。昨天（4 月 23 日）數發部資安署認定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所以公務機關跟國軍都已經禁用，民用層級的部分，你們是呼籲民眾不要下載，你們說 5 月才可以公布完整的資安評測。不管是圖資或者是國安的考量上，我們是尊重行政院的立場，但是站在民眾的立場上面，你們呼籲民眾不要用，我想是沒有用的，因為關鍵是你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更好用的 app。現在這個地圖整合了所謂 AI 紅綠燈辨識、AI 智慧導航、AI 街景建模，院長，你們四年 1,900 億的 AI 新十大建設，會整合出一個比高德更好用的民用 app 給臺灣人用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就用 Google Maps 啊！

廖委員偉翔：不是，我是說……現在 Google Maps 就是沒有辦法滿足這些相關的需求嘛！所以我剛剛就問說，你們呼籲人家不要用，但是民間的反應就是覺得它很好用，所以重點是你的新十大

AI 建設裡面有沒有辦法可以扶植出這樣一個好用的民用 app？

卓院長榮泰：AI 新十大建設有十項的項目在裡面，其中最頂端那一項就是加強我們的軟體登峰，必須把我們的軟體做得更好，目前在處理，第一……

廖委員偉翔：你會做出來比它更好用的民用 app 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夠馬上說一定會做出一個類似這樣的 app，但是我想地圖的 app，我們現在就有其他可以安全使用的。

廖委員偉翔：院長，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在這個十大建設裡面有所謂的智慧交通、緊急車輛救援，還有智慧景區、精準天候預測，你們會在哪一項裡面去做這件事情？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會屬於 AI 軟體產業登峰這一塊，這一塊其實是跟我們的全民智慧生活圈連結在一起，所以數發部會全力地來開發很多的 app 軟體……

廖委員偉翔：你們有沒有信心做得比它更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我們會有信心，那我也會……

廖委員偉翔：你會有信心？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會跟數發部一起來協調。

廖委員偉翔：院長，真的要做到啊！既然政府認定高德是境外敵對勢力的產品，我們就不能讓中國大陸的 app 做得比我們國家自己的 app 更好用，我想這是民間的競爭力，也是國家的尊嚴。

我想要講你說的 AI 部分，要做這樣的 app，運轉的 AI 要有算力，要有電，臺灣政府的算力到底準備多少呢？我想要直接告訴你，還要另外再問一件事情，也是關於時事的部分，等一下會一併來討論這個 AI 問題。

今天還有一件事情，川普公開點名臺灣，說美國要取得全球 50%的晶片市場，而臺灣是最大宗的來源，他已經讓台積電承諾 1,650 億美元要赴美，美光承諾 2,000 億，總共 1 兆美元投資到美國，一年半以後，對於不到美國設廠的晶片公司要課予極高的關稅。所以想要問一下院長，針對這個新聞，川普講的部分，行政院怎麼看？打算怎麼因應？

卓院長榮泰：第一，由此可見臺灣的重要性，我們在這種晶片製造上的重要性……

廖委員偉翔：你有因應嗎？

卓院長榮泰：再來，臺灣會繼續站在最領先的地位，不論是它的質或量，臺灣永遠站在最領先的地位。第三，我們跟美方現在正進行 301 調查，很多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清楚的說明臺灣最有利於雙邊的一些立場。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可以看到這張圖，其實我們是非常擔憂的。黃仁勳也說過五層蛋糕，第一層最下面是能源，再來是晶片，接著雲端、模型，然後是應用，結果我們現在製造的第二層蛋糕正在被挖走當中……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

廖委員偉翔：邀我們去那邊設……

卓院長榮泰：台積公司在臺灣設廠的速度跟量，我想未來委員會更清楚。

龔部長明鑫：遠遠比其他國家多得多。

廖委員偉翔：院長，這五層蛋糕中間的這層晶片，現在已經被要求大量去美國設廠，但是我們的算力呢？我們算力有沒有辦法跟上？想要問一個很殘酷的事實，臺灣最會賺錢的公司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台積電，正在賣算力給全世界，但是我們有準備好嗎？臺灣政府有沒有算力可以買？台積電資本支出在 2026 年一年大概是 560 億美元左右，在新臺幣 1.6 兆到 1.7 兆左右，它一間的資本支出是臺灣政府 AI 新十大建設 4 年 1,900 億的八到九倍。

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所謂的 AI token 算力，所以包含輝達的工程師，黃仁勳說如果年薪 50 萬美金，他至少要用到 25 萬美金的 token，才可以算是有賺錢，而且越用越多，每一次運算就是會賺錢，然後每次運算也都需要電。院長，你知道各國政府現在在 AI 算力上面做了些什麼事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有自己的算力建設，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

廖委員偉翔：有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有啊。

龔部長明鑫：而且輝達的海外總部就會設在臺灣。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告訴你，看起來、比較起來是遠遠不夠，因為英國 4 月才剛剛啟動 5 億約合新臺幣 200 億的主權 AI 基金，新加坡也砸了新臺幣將近四十億、三十幾億來補助中小企業買雲端算力，韓國 2 月也有首批的四千三百多片 GPU 到貨，2030 年他打算要有 26 萬片。共同的一個點，就是這幾個政府都希望政府先把企業接上算力，我們臺灣呢？現在看起來，我們算力只有 140 片 GPU，這個量級到底夠不夠呢？你們未來準備要多大……

龔部長明鑫：沒有，報告委員……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回答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報告委員，在 2028 年時我們公部門加私部門的算力，大概會有 13 萬 1912.6 的 PF。

廖委員偉翔：針對公部門的部分呢？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儘速提供給企業？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是公部門加私部門。私部門大概就是鴻海，這部分 2028 年……

龔部長明鑫：已經確定了，高雄有 100 個 MW……

葉主任委員俊顯：大概九萬左右。

廖委員偉翔：院長和各位行政官員，我想要講的是，剛剛有說到最底層的算力來自於電力，所以院長也很清楚，也就是電力、算力跟國力。現在各個國家的政府都在領先地在衝刺買雲端算力，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先預購雲端算力回來？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準備起來？因此，短期是不是應該先加大預購雲端算力，讓企業現在就能用，或者讓學術單位就能用？當然，中長期要趕快自建主權算力，這部分就拜託院長及部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加速進行主權 AI 及算力建設，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14 時 46 分）謝謝，請卓院長及龔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涂委員好。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今天是經濟組的質詢，所以文化部長不在，可是這問題還是要請院長與部長在經費編列上幫我們忙。

現在請大家先來回顧一下。之前我們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後於民國 110 年三讀，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於同年 5 月 19 號公告實施。其中差別最大的影響在於新法第十五條，即舊法第九條，由「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造價百分之一」，變為新法的「……重大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也就是說，之前是公有建築物造價的百分之一，但新法變成重大公共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一。

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問題，在於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即之前所講三接部分。之前因為珍愛藻礁公投的衝擊，行政院在 110 年 5 月 3 號更改為外推方案，主要是為了減少對藻礁的衝擊。同年 12 月，經濟部才把鄉鎮預算送到行政院。但在預算送行政院時，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早就已經公布施行，也就是說這一部分應該依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接依工程費的百分之一來辦理公共藝術。

其實中油在 111 年 1 月有送第三次修正計畫，而相關機關在回復審查意見時，工程會明確提醒臺灣中油，要按照新法編列，可是中油還是錯誤解讀法律，之後因此召開三次協調會。但即使召開三次協調會，中油仍把該依法編列的公共藝術經費從 662 萬一下子改到 5,288 萬。直到今年 2 月，我們只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來解釋法律，他出席協調會後，後來文化部也在 4 月 21 號正式發函，說外推方案的調增預算應該依照直接工程費的 1%來編列公共藝術經費。這邊我要跟院長報告，當初三接從 660 億後來增加到 965 億，也就是說，外推方案就增加了 305 億，後來我們 4 月 2 號那天也請中油黃榮裕副總……他說 305 億是總工程費，直接工程費是 250 億元，所以真正增加的公共藝術經費應該是 2.5 億。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個事情吧？

龔部長明鑫：對，同仁有跟我講，他是說因為這個工程橫跨了舊法和新法，中間有一些不同的解釋。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確實開過三次協調會，最後只好請主管法律的文化部解釋，文化部也已經正式發函了，我今天會提出來的最主要目的也是要拜託院長，這個部分中油已經拖欠了很多年，其實早在 111 年工程會就已經提醒臺灣中油要用新法編列，可是中油卻說這個還沒有實施，可是我們都知道，其實在公告的時候就已經實施了，這個預算在送提報跟核定都是在新法之後，所以在這邊拜託院長及部長，督促中油在今年一定要提報，明年希望經濟部、行政院趕快核定，然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卓院長榮泰：好，對於這個部分，我想經濟部應該再跟文化部或工程會就跨越新舊法之間的問題去進行瞭解，如果舊法當時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在新法實施後又做了一些增加，要不要有一些可以折衷的方式來算。

涂委員權吉：好，這個部分我跟院長報告，其實我們開了三次協調會，都已經釐清得很清楚，這個

外推方案都是在新法實施之後中油才提報的，後來在 111 年才送交行政院核定，文化部已經確定解讀這個案子的法律絕對是適用新法沒有問題。我希望院長、部長在了解之後能夠儘快督促中油，今年趕快提報，明年趕快核定，不然這個已經延宕那麼多年，對我們地方回饋公共藝術的部分真的已經延誤了很多年，希望院長跟部長就這個部分能多幫忙。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剛剛有說請經濟部跟工程會共同來討論。

涂委員權吉：希望能了解清楚啦，其實……

卓院長榮泰：三接最重要的是生態維護，他要做的一定是重要的工作……

涂委員權吉：對，重點就是希望……因為這個補助費用差很多，既然提報是在新法實施之後，那就已經很明確了，所以希望我們院長跟部長來督促中油趕快提報實施。

針對能源政策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上個月 16 號院長有表示，非核家園在去年 5 月 17 號已經達成，所以現在不排除接受新的核能技術，院長有講過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新的核能技術是一直希望跟世界同步而在討論跟研究，將來有一天商轉的時候，只要它符合安全、沒有核廢料問題以及大家有共識接受，我們都希望跟世界同步。

涂委員權吉：對這個方向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我們也是支持啦！而且賴總統也在上個月 22 號宣布，針對核二、核三，台電可以開始重啟評估，所以基本上不管是院長的新核能技術，還是賴總統在 3 月 22 號針對核二、核三的重啟評估，那時候我們也有講了，2025 非核家園也已經走過了，現在就像剛剛院長講的，可以的話，會朝向接受核能發電，不管舊技術、新技術，只要是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我們就有可能用核能發電，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核能三原則還是要遵守，就是核安、核廢還有社會有共識。另外，現在的核三廠必須由台電提出再運轉計畫以及自主安全檢查，送交核安會進行審核，之後才能夠啟動。

涂委員權吉：所以只要在這些條件都符合之下，我們是有可能啟動的？

卓院長榮泰：也要自主安全檢查的過程跟再運轉計畫都能夠合乎核安會的審核同意。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看起來我們的能源政策其實是有機會做改變的。

我的重點是要詢問一下，因為上個月在觀音有針對三接二期工程計畫召開公聽會，民眾的反彈非常劇烈，因為又要再興建 6 座儲氣槽，他們是非常的恐慌。我今天想請問部長，當初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的建置背景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個三接？

龔部長明鑫：因為要供應北部大潭電廠的天然氣發電，有這樣的需要，就是說雖然有天然氣……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是希望逐步增加燃氣的發電量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燃氣增加以後，當然要有接收站，才有辦法實施天然氣發電。

涂委員權吉：就是增加燃氣的發電量嘛！

龔部長明鑫：對。

涂委員權吉：現在我們逐步調高燃氣的發電量，當時的背景就是因為我們要非核家園，所以我們在能源配比上，在燃氣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燃氣的目的是要減煤，我們要取代煤，不管怎樣，核能最多……核二、核三也只有占 10%，所以不可能……

涂委員權吉：當初我們的能源配比是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所以三接的目的其實就是要增加燃氣的發電量，這樣沒有錯吧？

龔部長明鑫：對，煤是要儘快地把它降下來，因為當初的煤接近 50%，現在已經降了，我們希望能降到 30%左右。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來看一下，當初在 104 年有針對三接做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的摘要部分最主要就是，針對三接投資計畫，台灣中油配合台電，因應政府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的新能源政策，這是當初計畫上面所摘要的重要部分，也是因應非核家園，所以把燃氣的配比提高嘛！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的儲存量是 11 天，大家都覺得可能風險比較高，希望增加到 14 天，所以儲存槽必須一定要增加，才有辦法可以讓安全天數往上增加。

涂委員權吉：我知道，因為增加 6 座主要就是增加燃氣的發電量嘛！

龔部長明鑫：是。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增加到 24 天，可是我們要知道，其實像……

龔部長明鑫：14 天啦！

涂委員權吉：14 天嘛！其實像這一次美伊戰爭，我國天然氣的主要輸出國是卡達，所以這次我們的天然氣就沒辦法進來，這樣也可能會影響燃氣進來……變成我們天然氣的輸入進來也可能像這次這樣受到美伊戰爭的影響，所以我們的希望是，既然能源政策現在看起來有要做改變，而且也說了，如果有好的、安全的核能技術，我們有可能啟用核能……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桃園最近的產業發展非常非常熱絡，而且算力中心，如果從北部來講，優先也是在桃園，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桃園的電力非常充足，這是支撐整個桃園很大很大的產業發展的基礎。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也支持電一定要夠用，只是說，院長跟總統現在也都認為在能源政策的配比方向可能會有所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重新訂定能源白皮書，說清楚講明白將來的能源配比可能會怎麼樣去做？

卓院長榮泰：我幾點跟委員報告，能源的政策並沒有大改變，以氣換煤是很重要性的原則，所以未來幾年我們會有很多新的燃氣機組更新來替代燃煤機組。再來，剛才部長有說到，我們必須增加燃氣的安全存量，這個做下來，其目的一方面是安全，更重要是，要讓所有各縣市的產業能夠有充裕的電力來運用，也包括桃園市在內。

涂委員權吉：好，我今天會提出來的最主要目的是要讓院長跟部長知道，對於三接二期，地方反彈非常非常劇烈，而且今天既然我們看到新的能源政策有可能去做一些調整改變，希望這個三接二期是不是可以先重新檢討，或者先暫緩，等到我們新的能源政策、能源配比出來之後，再來決定這個三接二期是不是確定要興建？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會加強溝通。報告委員，即便是……因為核三在南部，核二如果重啟，那也是非常之後的事情，那現在桃園的……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

龔部長明鑫：桃園的產業能夠發展得好，真的是因為它的電力非常充足……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三接二期的部分還是……

龔部長明鑫：因為電力就是算力，算力就是競爭力。

涂委員權吉：對，我知道，所以我說因為我們並不是……電我們還是需要，只是說這個有機會去做調整，既然有新的能源方向，是不是有機會把三接二期……因為民眾真的反彈很劇烈，希望能夠先暫緩討論，是不是有機會不需要再增加 6 座的儲氣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提高天然氣安全儲量的前提底下，就是讓國家的能源更安全，同時不會因為提高安全儲量增加地方的安全顧慮，這一點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一起跟當地的居民做更多的說明，希望他們能夠理解，支持國家的重大能源政策。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有機會檢討一下。我今天要反映的重點就是，如果有新的能源政策，然後三接二期民眾既然反應這麼激烈，有機會的話，也要請院長、部長了解一下三接二期是不是有機會做調整，請院長、部長在這部分多幫忙。

還有，針對農地工廠的轉型，這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有關農地工廠轉型的工輔法在 108 年修正，109 年實施，至今 6 年時間，你看我們第三階段申請特定工廠的家數有 1 萬 2,733 家，到第四階段成功變更用地的只有 230 家，到第四個階段成功取得一般工廠登記的只有 8 家，比率只有萬分之六，所以希望這部分院長、部長幫我們加強輔導，希望能夠讓他們轉型成功。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農地工廠要合法化的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如果是屬於非低污染的部分一定要移，屬於低污染的部分才有進到我們的輔導系統，我們會有協助、輔導的作為。

涂委員權吉：院長也在這邊，我希望農業部針對這部分能加強輔導，因為他們一直很想轉型，可是成功的比例真的太低，也希望今天提出來之後能夠加強輔導，讓他們能夠轉型成功，不然成功的比例真的太低了，不到萬分之六。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來加強，我們希望……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希望行政院部門把涂權吉委員關切的資料送到涂權吉委員的研究室。謝謝涂權吉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質詢，下面請陳素月委員準備。

翁委員曉玲：（15 時 3 分）主席好。在這裡先有請經濟部龔部長，還有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農業部備詢。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兩位部長好。在進入今天的總質詢之前，本席想先花幾分鐘的時間，對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這兩年荒腔走板的表現予以最嚴正的譴責和批評。

本席身為法律人，最瞧不起的就是這種知法玩法、藐視法律的人，沒想到我們的行政院長卓榮泰竟然是這樣的人。上週吳宗憲委員在這個質詢臺上面說，賴卓治國是從頭騙到尾，現在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是，賴卓治國這兩年違法、違憲、毀憲亂政的事跡不計其數、罄竹難書。他們幹的壞事不僅傷害臺灣的民主憲政法治，更是讓臺灣法治國的形象大崩壞，讓全世界看笑話。

卓榮泰的所作所為不只是騙而已，本席認為是壞透了！卓榮泰上任一年半內，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和預算案提出了八次覆議案，而且是屢戰屢敗，創下我國憲政史上單一行政院長提起最多次覆議和覆議失敗的紀錄。像卓榮泰這種不斷被立法院打臉，卻還厚著臉皮不動如山，然後拒不下臺、沒有政治擔當的行政院院長，全世界大概是絕無僅有。不僅如此，卓榮泰還變本加厲，與賴清德總統兩個人沆瀣一氣、演雙簧，公然對抗立法權、霸凌多數民主，做了全世界民主法治國家連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就是沒收立法權、拒絕依法行政。全世界除了獨裁國家之外，沒有哪個國家的閣揆是敢把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一把抓的，但是我們卓榮泰院長可不一樣，他囂張、跋扈、蠻橫，他不敢大言不慚的去解釋法律是合憲還是違憲，但他可以選擇性的遵守法律、選擇性的副署法律，還可以選擇性的去編列預算、選擇性的給立委資料，他該提名的不提名、該公布的人事案不公布，有了如此全能的行政院院長，三位一體，我們還需要立法委員？我們還需要大法官嗎？

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你們乾脆就模仿清末皇帝他們頒布的欽定憲法大綱，自己就頒布一份賴定憲法大綱，上面寫凡法律與預算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未經賴皇、卓揆同意者、批准公告者，不能施行，施行者就視為無效。我們韓國瑜院長真的好心提出建言，說要化解僵局，但是賴清德、卓榮泰，你們真的是有心要化解嗎？你們不斷的製造憲政衝突、憲政僵局，就連最基本的守憲、守法、公布法律的憲政義務你們都做不到，滿腦子就是對付在野黨，刻薄非綠選民、刻薄非綠縣市、激化仇恨情緒，本席根本不相信你們會改邪歸正。我們韓院長是慈悲為懷，願意給你們機會，但是本席身為法律人，我不會接受這種踐踏代議民主、破壞權力分立、藐視國會的行政院院長。因此，在卓榮泰完成依法、依憲的憲政法律義務之前，也就是要副署法律、編列軍人加給預算，還有提名 NCC 委員等等這些人事案之前，本席根本不屑與這種尸位素餐、只會耍嘴皮、強詞奪理的行政院院長進行對話、詢答。違法、違憲、不適任的院長不配上臺備詢，所以爾後的質詢，本席就只會請教專業的主管部會首長。

接下來本席首先要請教經濟部龔部長，臺灣在今年 1、2 月分別跟美國的商務部和貿易代表署完成簽署臺美投資備忘錄（MOU），還有對等關稅貿易協定（ART），賴政府宣稱這次的臺美對等貿易協定談得很好，對臺灣帶來莫大的利益，是揮出成功的全壘打。可是事實上，本席在 ART 簽署公布後的第一時間就詳讀了這整份 ART 的協議文本，我當時就發現這項協定哪是什麼對等談判，從頭到尾就是一份不平等的條約，美國高度介入和干預我國的貿易關稅治理主權，甚至還要求我們放棄原有更嚴格的商品檢驗標準，幾乎就是以美國的標準為標準。本席不客氣的說，這份關稅貿易協定（ART）根本就是個喪權辱國的貿易協定！

上個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了 2026 年的貿易障礙報告，他們列舉了臺美多項貿易障礙，以及臺灣在貿易協議所做的承諾，其中特別是大幅放寬美國進口商品的檢驗和檢疫標準，當然還有

未來不再對美國的農產品依 WTO 的規定課徵關稅，這些事情其實引起了輿論譁然。因為從這個時候開始，大家才從發芽馬鈴薯事件發現原來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對臺灣而言，果真是一份喪權辱國，放棄國家監管權利……

陳部長駿季：委員，你講這句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翁委員曉玲：而且犧牲臺灣經濟權益的協議。

陳部長駿季：委員，我們絕對不會……我們的所有標準是維持一致的。

翁委員曉玲：請聽我說完，我沒有請教你，陳部長！

原來所謂的全壘打是讓美國擊出全壘打，而對臺灣則是全面失守，讓利太多，幾乎是全面讓步了！除了 ART 之外，國人也非常關心的就是臺美投資 MOU 的內容，一直想要清楚了解到底臺美雙向投資計畫有些什麼項目，有沒有像賴清德總統說得那麼美好。所以，在此本席想要請教的就是，為什麼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看到 MOU 的完整內容？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公布？關於 MOU 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臺美之間實質上的貿易狀況，我們現在是全世界最大順差國，對美國來講，而且金額非常非常高。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請教您的是當時在 1 月份跟美國商務部所簽訂的這份 MOU 已經公布了嗎？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

翁委員曉玲：還沒有？我們臺灣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公布？

龔部長明鑫：fact sheet 公布了？等於是簡易對外說明……

翁委員曉玲：只有簡易的才公布，其他東西都沒有公布？我們簽了兩千多項的 MOU（備忘錄）事項都沒有公布？為什麼呢？因為美國沒有完成程序嗎？美國有沒有完成內部程序？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們要公告以後才完成程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行政上的公告。

翁委員曉玲：所以也就是說美國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完成內部的程序？

龔部長明鑫：我們已經談定了，但是他還沒有做行政上的公告。

翁委員曉玲：了解，謝謝部長您的說明，所以美國到現在也還沒有完成 MOU 內部程序。請問，ART 的內部程序，美國也完成了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的法律依據是 IEEPA，而最高法院說那已經超出總統的職權，所以現在在重建它的法律依據。我們雙方也持續保持聯絡，希望原來談好的那個結果可以鞏固住。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也就是說，現在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對等關稅是違憲的，所以讓 ART 和 MOU 這兩份協議到目前為止等於是進度延宕了，甚至可能未來就停擺？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還是會……

翁委員曉玲：也可能不會再繼續？

龔部長明鑫：對。

翁委員曉玲：這個協定可能也不會再生效，是嗎？

龔部長明鑫：目前來講的話就是大家還是同意那個結果談定了以後就不要變，但是中間的法律重建可能要一點時間。

翁委員曉玲：好，簡單來說就是現在美國方面也還沒有正式完成所有 MOU 跟 ART 的相關核定程序，當然臺灣這邊想當然爾，你們也不會把 ART 和 MOU 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審查，對吧？

龔部長明鑫：確定以後就會送立法院。

翁委員曉玲：未來你們可能會重新展開新的談判嗎？

龔部長明鑫：未來？

翁委員曉玲：對，就是這件事情接下來如果沒有通過，有沒有可能把 ART 裡面的事情重新再拿來談判？還是不會？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已經談好了，那個結果是雙方都已經同意的，所以現在是在法律這個部分的基礎重建工作，不是在結果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好，不過我想國人都很關切的就是裡面其實有滿多內容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假設之後有機會重新談判的話，我們希望經濟部、農業部還是要能夠堅守臺灣的立場，就是我們的經濟利益，還有我們國民健康安全的立場。

最後對於龔部長這邊，我還有一個附帶的提醒，因為你們一直沒有提出很清楚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在行政院官網上面其實寫得都非常非常簡略，完全沒有重點，也不夠深入，我想國人非常關心臺灣跟其他國家，尤其跟美國的對等關稅貿易協定可能會對臺灣產業帶來什麼衝擊，所以本席希望兩個部會回去之後，是不是能夠儘速把可能對於農業或對其他經濟產業衝擊的相關資料補齊，寫一個更深入的報告，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當初的設想是等到雙方談定以後，我們要送到大院，那個就會是完整的資料都提供給大院……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了。

龔部長明鑫：但是因為時程上有一點點拖了。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你們現在就暫時也不會補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陳部長。因為農業部最近搞出了發芽馬鈴薯之亂，讓國人赫然驚覺原來臺美貿易談判當中，民進黨政府竟然出賣了國人的食安健康，也棄守了農產品的檢疫防線，令人非常的氣憤。關於發芽馬鈴薯要怎麼樣去檢驗這件事情，因為已經有很多討論，所以本席在這裡也不再細談，可是本席不得不說這整個行政體系對於發芽馬鈴薯事件的處理態度和處理方式是荒腔走板，尤其是我們的行政院長卓榮泰，竟然說馬鈴薯要一個、一個去檢驗，竟然會說出如此荒謬、愚蠢的話，讓人瞠目結舌，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吧！

陳部長駿季：我可不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幾十萬個馬鈴薯要怎麼檢驗？沒關係，部長，我不會再追究這件事情，但是本席想要問修改發芽馬鈴薯檢疫標準這件事情，你們當時有公告社會大眾、有讓農業界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任何法規的公告一定有預告再經過公告的程序，這是第一個。

翁委員曉玲：謝謝，你們當時預告的時候是幾天？你們對於這個法規修正的預告是幾天？

陳部長駿季：這可能要查一下，我們一定有一個預告的程序再公告。

翁委員曉玲：看起來部長你不清楚，因為我去查了，你們當時要修改這個檢驗標準的預告時間是 60 天，但是公告才剛出去沒幾天，立刻就撤回，改成只有預告 14 天，你知道嗎？這份檢驗標準的預告修正程序只有 14 天，我覺得不可思議，因為……

陳部長駿季：整個預告最長是 60 天，最短可以到 7 天。

翁委員曉玲：好，你們的理由是因為這個規定的修正不會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對於民眾的權益也沒有實質的影響。所以整個預告時間縮短為 14 天。但是對於民眾的健康會沒有影響嗎？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駿季：絕對沒有影響。我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發芽不會對我們國人的食安造成影響，我們對於檢疫跟檢驗是沒有任何改變的。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我在此還要再講，如果未來立法院認為現在這樣的檢驗標準太低，要恢復之前的門檻，我們修法，農業部會照辦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全世界只有我們臺灣在做芽體檢查這件事情，其他的國家都沒有針對芽體做檢查。

翁委員曉玲：所以立法院如果修法回復到更嚴格的標準，農業部會不會照辦？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講，我們做檢疫一定是雙邊在做談判，相對的本身一定要符合國際規範。

翁委員曉玲：看起來部長基本上不會想要以更嚴格的方式來保護國民的健康。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是符合國際規範。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再講，其實不只是馬鈴薯事件，未來還會有其他的未爆彈，為什麼？因為依據我們 ART 第 3.3 條農業專章第 2 項的規定，臺灣未來對美國要移除所有會破壞互惠的不合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障礙，說得白話一點，只要是美國人不滿意的動植物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臺灣就要配合去做修正。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委員對這個條文解讀是錯誤的，所有的檢疫都是雙邊進行會商。

翁委員曉玲：我再講一次，簡單來說，就是凡是美國人不滿意的動植物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臺灣就要配合去做修正……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你這樣解讀是錯誤的。

翁委員曉玲：請問部長，接下來依照 ART 裡面的規定，可能未來會對於像是美國禽流感疫區的進口管制大幅鬆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進口管制規定是如何？對於來自美國禽流感疫區的家禽。

陳部長駿季：所有禽流感的限定範圍和它的風險有關，以國內來講是 5 公里，在美國是以郡為範圍，比臺灣還嚴格。

翁委員曉玲：農業部的規定原來是以州為範圍，現在因為 ART 降到郡，從州降到郡，你說現在的規定合理……

陳部長駿季：國內的禽流感是 5 公里，所以我說要看風險，所有的檢疫都是專業的風險評估。

翁委員曉玲：我必須說，陳部長你真的沒有把國人的健康放在心裏！強國必先強身，國家的強盛在

於人民的體力和健康。

陳部長駿季：國內的禽流感是 5 公里……

主席：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再說一次，國內的標準反而是 5 公里而已。

翁委員曉玲：你們這樣的作法，未來只會讓臺灣人就算賺了很多錢但是身體健康出了狀況……

陳部長駿季：我們對國內的生產環境一定是嚴格的把關。

翁委員曉玲：你們真的對得起我們國人嗎？我希望陳部長要有擔當，以上。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有擔當。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謝謝農業部、經濟部部長備詢，謝謝。接下來委員質詢之後，將會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再請鍾佳濱委員準備質詢。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5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卓院長，還有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卓院長、龔部長午安。本席在這邊首先要請教一下，我們知道美伊戰爭爆發之後，荷姆茲海峽遭封鎖，所以導致中東這個石油產地的石油運輸發生問題，也造成國際能源價格飆漲，尤其在海峽遭封鎖之後，石油的供應造成了很大的危機，也造成了石化原料的短缺，這樣的狀況當然對我們整個國家的民生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我們看到行政院目前為了要穩定物價，防止通貨膨脹，所以有幾項重大措施，包括運輸票價凍漲、國內的油價目前凍漲，還有就是補貼計程車的車資以及其他一些措施。我現在想請教一下，針對中小企業的衝擊，目前行政院或者經濟部有沒有掌握到對中小企業有造成什麼嚴重的衝擊？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原則性的問題，第一個，行政院從 2 月底開始，就成立了因應中東情勢衝突的民生安定專案小組會議，每個禮拜都會開會，每個禮拜三還有物價穩定小組的會議，禮拜五我們還要聽中油核算下一週油價是否要做如何的調適，這個是固定的。

這樣做就是要讓整個產業，第一個，物價能夠穩定，民生能夠安定。那當中我們也知道，包括塑膠袋、一些醫療的醫材，還有農業的包材等等，在原料的源頭比較欠缺的時候，我們也啟動了四輕原料的生產，它生產之後，交給中下游去做製品，現在已經有 5,000 噸的原料，能夠產生出 12.5 億個塑膠袋，這個是對民生的部分。對於產業，我想從大眾運輸事業，剛剛委員提到了，我們對計程車、大客車，還有國內航空、國內的船舶交通也做了全面性的一些補貼政策。油價跟電價的穩定包括民生、包括產業，都受惠於整個物價穩定的調整過程，細節請部長再補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除了剛剛院長提到的價格穩定，料源我們也希望充足之外，事實上因為韌性條例的部分經濟部編了 460 億，那個本來就是給傳統產業跟中小企業來用的，所以不管它是升級轉型也好，或是融資貸款的利息補助也好，或是多元市場的開拓也好，那個持續在做，我們現在收的案件已經好幾千件了，也持續在做。另外，我們也組織了競爭力的輔導團，現在有

四千多家在輔導當中，已經有一些完成了，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做。除了這個之外，公務預算也還有 100 億的中小微多元振興方案，院長每一年都會給我們 100 億，這個也是針對中小企業來做一些協助的，所以我們有充分的準備來支撐我們中小企業的一些因應跟發展。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所回答的這些，事實上在我們中美貿易談判之後，這些措施就已經有在實施。

龔部長明鑫：是，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素月：可是在中美貿易關稅問題發生的時候，當然中小企業他們因為關稅的問題，也導致他們接單有很大的困擾，就是要不要接都是一個很大的困擾。現在因為原物料上漲，最近我拜訪中小企業，他們反映目前的原物料漲得非常高，包括其中一項甲苯從每公秉 4,000 元漲到現在要 1 萬 5,000 元，等於漲了三倍。這樣的價格、這樣的成本導致一些食品業者的包材，因為他們要印刷封面等等，還有包括淋膜原料 PE、EVA 也漲了三到四倍，果凍上的易撕膜價格也漲了 30%，這個是在中美貿易關稅之後新一波的問題，就是因為能源連帶著石化原料的問題目前所衍生的新狀況。

龔部長明鑫：我想……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回答的這些韌性措施是支撐中小企業，不管是轉型、技術提升等等，對於他們這次面臨原物料上漲的衝擊來說，我覺得幫助不大，因此想建議行政院這邊要不要從稅負減免的方向去考慮，以減輕一些他們的負擔？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油價累計起來大概漲了 70%、80%、90%，如果最大幅度漲到這樣子，那也是在反映這個，但是我們有一個平穩措施，理論上是不應該漲那麼多的。

陳委員素月：對啊！那你要去了解，我聽到的訊息是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現在油價的部分，我們大概只有反映百分之十幾到二十而已，所以委員如果有發現什麼不合理的 case 的話，也許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去了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陳委員素月：那是我在選區遇到的業者跟我反映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你說到甲苯從 4,000 漲到 1 萬 5,000。

陳委員素月：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訊息。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法務部主動去追查，跟公平會……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這已經超過漲幅的範圍了。

卓院長榮泰：無論是不法的哄抬、囤積或是聯合壟斷行為，我會請法務部主動去調查這個事情。因為從目前的掌握度來看，不應該有如此高的漲價幅度，漲 20%、30%也許短時間內還可以忍受，我們會盡量把它壓低，但是這種幅度實在是太不合理。

陳委員素月：對啊！都已經漲三倍了。所以我想中小企業在苦苦支撐，之前一波是中美關稅的衝擊，現在又面臨石油危機的衝擊，他們已經快撐不下去了。因為中小企業也是臺灣整體經濟很重要的一部分……

卓院長榮泰：當然。

陳委員素月：所以真的應該要去實際了解基層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問題，要實際掌握到，這部分就建議部長了。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要關心一下農地工廠合法化目前的狀況。剛剛有提到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最重要的部分，過去很多中小企業因為工業用地不足，都興建在農地上，也就是所謂的「農地工廠」，這是超過 50 年的問題，也是一個歷史共業。2019 年我們為了要解決這樣的歷史共業，所以就修訂了工輔法，也就是開一條路讓他們可以循著這個程序合法化。

可是就我們目前看到的資料，全國應該提交改善計畫的有 3 萬 3,467 家，已經提交的有 2 萬 9,136 家，取得特登的是 1 萬 2,767 家，全國取得合法工廠登記的有幾家，這個我目前沒有問到，因為問不到。就我們彰化縣的資料來看，目前已經提交的有 6,195 家，取得特登的是 3,676 家，到最後一個階段能夠取得合法工廠登記的只有 22 家，這樣的比例真的是非常低，也可以說是寥寥可數。本席提這個數據主要就是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些農地工廠在合法化的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問題到底是什麼，能不能協助解決，如果不能的話，我覺得到最後這也還是一個沒有辦法解決的歷史共業，是不是就這樣擺著嗎？不曉得院長有什麼想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所在的彰化應該也是臨登工廠最多最久的地方，所以長期以來委員的關心我們都了解。日前我也跟委員討論過，對於臨登工廠，應該要突破歷史上還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來把它克服掉，但是到目前可以解決的案件實在是太少了，表示我們現在的規定沒有辦法去因應這些問題。所以在整個農地管理之下，在不影響整個農業、食安、產量、安全的狀況底下，農業部如何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跟農業部還有內政部做一個通盤討論。也請委員提供出來，當地的產業界希望怎麼樣處理，就產業、業者與政府現在的規定之間這麼大的落差要如何來弭平，這個正在進行研究當中。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提這個數據主要也是希望院長要去了解，並重視這個議題。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目前臺灣農業面臨的一個問題。經濟部部長可以先回座，謝謝。我不曉得陳部長有沒有發現目前臺灣農村有一個狀況正在發生，就是越南移工變成了地下老闆，主導著整個農業的經營模式，請問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掌握這樣的情況，這種情況最普遍的就是在合法農地的經營過程中，他可能用五厘地或一分地讓這些移工自己來經營，並且農產品拿去販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掌握相關的資訊。同樣的，這是一個不合法的行為，也會影響到國內農民的生活以及農產貿易，所以後續我們再跟勞動部討論，看要怎麼樣去處理這些非法移工這樣的行為。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今年過年期間一直到目前陸續在田尾、埔鹽走訪基層的時候，就有遇到鄉親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我本來還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農民反映之後，結果在 3 月份我們也看到網路媒體「上下游」針對這個議題做了八篇深入報導，我才覺得這已經是一個很普遍、很嚴重的問題了。

當時我在我的選區（田尾）遇到的鄉親反映，今年從過年到目前整個蔬菜價格都沒有很好，

又跟我提到，就是現在有外籍移工自己承租農田當老闆，他們種植之後，在販售農產品的時候壓低價格，導致整個蔬菜市場的交易價格崩盤、拉低，這樣一個狀況的存在，我們也希望農業部要去重視。

當然菜價是一體兩面，不過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是食安的問題，就是農藥用藥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這篇報導裡面有提到，去年颱風來襲之前，在雲林的果菜市場發現很多批葉菜類蔬菜的農藥檢驗都超標，追查之後，發現原來是為了搶收。這表示外籍移工可能不知道農藥的管控期間，或者是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用了正確的農藥。他們成為實際的農業經營者之後，能夠去農藥行買農藥嗎？在對農藥或者肥料的使用上沒有辦法受到管控，如果發生食安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怎樣去溯源？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今年年初的菜價低迷大部分原因是因為去年颱風的關係，過度集中種植導致的。其次，針對您所提的移工本身，現在是用合法掩護非法，他們是用類似分潤的概念，就是合法農地和經營主體提供給這些非法移工做這些經營，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掌握，從批發市場拍賣的時候，我們就會特別去注意他本身的經銷人，包括實際在拍賣的人，是不是有問題的人。第二個部分，在產地面我們也是跟我們的農民講，有任何這種把自己土地分潤給那些外籍移工去種植，然後收入由他們收的情形，我們是嚴格的，未來我們所有的補助、所有的救助都不會及於他們，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第三個就是我們考慮在適當的時間點啟動聯合稽查。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部長講的是其中一個狀況，因為我們看網路媒體的報導，除了分潤之外，他們還有一個模式，就是他們是真正包租土地的耕作者，所以他們也造成了人地競爭，就是他跟我們臺灣的青農在競租農地，也造成我們的青農在耕作上土地的價格可能會提高，種種衍生的問題也希望農業部要重視、了解。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積極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即將休息 10 分鐘，謝謝邱若華委員、王育敏委員、鍾佳濱委員、顏寬恒委員陪同我們一起進行上半場的質詢，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顏寬恒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5 時 4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農業部陳部長跟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農業部、經濟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兩位部長好。我的標題很簡單：「業者逐顆檢查、海關抽驗把關，產地設冷庫結合儲能增韌性，發展新能源需預劃電網配置」。院長，我剛剛看到前面翁委員在質詢，我

是覺得很辛苦，因為他一直要問陳部長，但又不給陳部長講。陳部長，就你的了解，我們馬鈴薯進口，院長說要逐顆檢驗，到底是什麼意思？是送到新竹的竹科去檢驗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能夠比較完整的說明。第一個部分我要說明的是，確保我們農業產業的環境跟國人的健康是農業部跟衛福部共同的責任，所以在邊境檢查上，我們一定是用非常嚴格的標準，甚至於比國外的標準還要高。有關於加工馬鈴薯的部分，我們是採用三階段，由兩個部會共同來做這樣的雙重把關，第一關就是在美國輸出前，美國的檢疫單位一定要確保沒有帶土、沒有帶病、沒有帶蟲，然後沒有腐爛，而且噴發芽抑制劑，有這樣的檢查以後，才能夠同意它從美國出關。到了臺灣是第二關的部分，是我們海關邊境的檢查，在檢查的時候，農業部門負責的是它本身的芽體有沒有超過標準，更重要的是它的病害跟蟲害，是否帶有這樣的病害或蟲害？如果有的話，病害的話是整批直接退運，蟲害的話會經過薰蒸。有關於芽體的部分，如果發現的時候，我們就會通知衛福部，同樣地，衛福部抽檢時有看到芽體，也會通知農業部，我們互相協同。有芽體的時候，衛福部就會做茄鹼的檢驗，如果檢驗出超標的時候，也是退運。

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都是安全的，只剩下芽體過長，在過長的部分，業者會看它的實際情況，如果太多的時候，他可能會退運，但是如果他想要重新整理的話，他要提改善計畫書，改善計畫書就會選定他的指定地點，這些指定地點也要合乎我們的要求。如果確定可以重新選別，我們會把這個貨櫃封緘以後送到指定的加工廠，並在我們檢疫人員的監督之下開櫃，由業者用輸送帶去做選別。有的業者有自動選別系統，就能夠快速的選別，選別完了以後，我們才會核發檢疫證明，有檢疫合格證明，它才能夠進到後端實際的加工製造，所以院長所提到的逐顆檢查是指在加工廠選別的時候，業者一定是每一顆、每一顆都要去看，如果再讓檢疫人員發現有不合格的部分就退運。

鍾委員佳濱：部長花了三分鐘，我用一張圖就講完了。你以為的逐顆檢驗是把一個貨櫃裡面的 1 萬顆馬鈴薯，一顆一顆挑出來看嗎？不是啦！世界上沒有人這樣做的，臺灣的鳳梨、芒果輸出到日本，也是一個貨櫃裡面挑幾件出來看有沒有蚜蟲、介殼蟲，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工業用、冷凍的不會有發芽的問題，剩下兩成零售的、整顆的就會先抽驗，抽驗如果不合格就請業者帶回去，他自己一顆一顆把不合格的挑走，他覺得都合格了，就送來再抽驗一次，如同補考，補考再考一次，通過就通過，不通過就全部退運，是不是這樣子？院長，我這樣講是不是非常簡單？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這是給你一個補考的機會，不是海關一顆一顆驗，而是如果業者覺得只是有些被你抽到了，可能沒有那麼壞，他把發芽的挑走，整箱再送檢，一樣都是合格的才會進來，結束。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兩句話，因為業者這個行為是在海關的後續行為，屬於邊境檢疫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對啦。

卓院長榮泰：第二句話，不管是部長的三分鐘，還是委員的一分鐘，都在昨天專報裡面的兩頁，兩頁都寫得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這個不用兩頁。

卓院長榮泰：剛剛其他委員沒有看、不想看、看不懂、不會問，就用這種叫罵的方式，也不讓部長回答，我覺得很委屈啦！

鍾委員佳濱：我這一張授權給院長跟部長可以拿去用，一張圖就解決了。

再問一下部長、院長，我們最近好不容易不再是口蹄疫的疫區，有沒有覺得很振奮？

卓院長榮泰：感謝所有養豬農跟國人一起努力，也謝謝農業部做很好的政策宣導，還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對岸又發生口蹄疫了，怎麼辦？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目前邊境的把關不只是非洲豬瘟，包括口蹄疫也是嚴格把關。針對這些高風險疫區，我們對行李一定是百分之百的抽驗。

鍾委員佳濱：而且你還到屏東有養豬的地方去講習，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有準備就好。

接著我要關心的是外銷鳳梨黑心的事情，不是黑心鳳梨，鳳梨為什麼會黑心？部長，除了……

陳部長駿季：溫度的差異造成黑心。

鍾委員佳濱：很好，外銷的鳳梨一定要冷藏，所以很多傳統果農如果沒有把鳳梨適當降溫，外銷業者送到消費地，譬如日本，打開的時候就發現黑心了，臺灣的鳳梨名聲很好卻因而被破壞。但是傳統市場會不會買到黑心的鳳梨？不會！為什麼？因為傳統市場的鳳梨沒有經過降溫。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一種情況，為什麼我們那麼小心地設置冷庫，鳳梨到日本還是會發生黑心呢？有人找出一個原因——用太多氮肥。為什麼用太多氮肥經過適當的冷存，還是會黑心呢？因為農民為了讓個頭比較大，最後收成前會下比較重的氮肥，氮肥下得重，鳳梨長得大顆，在傳統市場賣相好，但是經過長期運輸到日本，反而就會產生黑心。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要跟委員澄清，您說的黑心部分是在 110 年我們首次大規模輸出時發生的，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黑心的問題不是冷鏈的問題，有時候是因為把內需、內銷傳統市場的這些產品經過冷鏈送到外銷，所以現在我要講一件事情讓部長、院長知道，我們在屏東國際化的標裝廠是不是明年要開始啟用？當時設置這個就是要讓屏東的果品可以外銷，它很大，這個經營者其實是做品牌包裝。因為他做品牌包裝，他要求農民，既然鳳梨要外銷，就不要求大顆，不要下那麼多的氮肥，這樣冷庫才能確保送出的鳳梨不會黑心。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搭配。但是這麼大的冷庫需要每個縣市都有嗎？

陳部長駿季：不需要。

鍾委員佳濱：不需要，因為大型冷庫不好經營，它要跨區域、跨品項，還要跨內外銷。屏東八大果品的產季不到半年，但另外半年冷庫不能閒置，閒置沒有外銷的時候，它做內銷，內銷給誰？給全聯、家樂福，因為他們的果品也需要冷鏈，所以大型的、集中的冷庫不用多。但是院長、部長，還有沒有其他冷庫在計畫當中？

陳部長駿季：產地型的冷鏈系統是我們在建構整個冷鏈網絡裡面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是，產地型的冷鏈最大的受益者就是農民，因為農民只要有產地的冷鏈，只要是小型的，它可以解決田間熱，它可以讓產品在傳統市場耐運輸，本來五天就可以放到十天，比如我們屏東高樹的芋頭其實不輸大甲，大甲的芋頭搞不好沒有比我們漂亮，但是如果放五天盤商不收走就會爛掉，所以豐收的時候，盤商就等你降價，如果你不想賣這個價錢，只要放三天，你就受不了，院長知道喔。所以產地的冷庫對農民很重要，但是產地的冷庫沒有辦法跨品項，它沒有辦法跨區域，甚至不能跨內外銷，它要跨什麼？有生產季的時候，2 個月、4 個月農用，平常就商用，給大的市場、生鮮市場、做團膳的，讓他們儲存，但如果你讓人家儲存做商用就不能斷電。陳部長，冷庫如果預防斷電，斷電會壞掉，要用什麼？要用備援……

卓院長榮泰：儲能。

鍾委員佳濱：你是認為用發電機設備比較好，還是用儲能？

陳部長駿季：儲能設備。

鍾委員佳濱：儲能，但是儲能很貴，多數農民的不斷電系統是用柴油發電機。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如果我們要廣設這些產地型的冷庫，可不可以把儲能列為它的附屬設施？

陳部長駿季：以我個人的判斷，應該是可行的一個方式。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可行的。龔部長，儲能業者除了做冷庫的不斷電設施，他也可以兼做當地區域的光電儲能來調節電網，你覺得有沒有幫助到我們電網的韌性？

龔部長明鑫：是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是的。

龔部長明鑫：他如果參與我們的需量計畫……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院長，請指示經濟部跟農業部，就我們農地設的冷庫所附設的儲能是不是可以同時兼做我們電網當中調節韌性的儲能，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農業設施包括冷鏈設施，它已經附屬是可以發展光電，已經可以發展光電……

鍾委員佳濱：如果現在光電的儲能只能用在頭頂上的，它不能用別人的……

卓院長榮泰：加上儲能的話會更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是院長一句話，兩位部長可以喔？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仔細規劃。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往下討論電網。院長，過去我們的台電，電網是它做的，發電端也是它做，大概只有兩位數的發電廠，用戶端上百萬、上千萬，它的電網鋪設就要配合都市計畫、道路，

所以過去台電用電戶的電網很順，路開到哪裡，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開到哪裡，電就送到哪裡。這個電網設施包括一次變電所、二次變電所、配電所還有饋線，但是現在發電的地方不是只有個位數、兩位數的電廠，現在很多光電廠都在哪裡？不在都市計畫區域，台電還要用電網去把這些電廠的電接過來，所以台電就沒有辦法按照道路規劃，那麼多田地沒有幾條路，電網要怎麼設？往往設了饋線、設了升壓站，光電者就開始搶那個配線的容量，院長知道喔！

卓院長榮泰：嗯。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解決？解決的方式就是怎樣？它有些弊端，就是先搶先贏！先搶先贏會造成很多的浪費。光電的開發商可能為了搶得饋線，要先到台電去放保證金，如果時間到，他沒有辦法整合，就要讓給第二名，然後保證金就沒收了，第三名明明整合好了，沒有拿到饋線，他也沒有辦法發電。所以可不可以請院長指示部長，台電可不可以先去預劃？就是有關饋線容量的搶奪能夠超前部署，這樣我們的土地開發井然有序，公共設施按時到位。

部長，我剛剛跟你提過，你覺得台電是不是要為未來電網的韌性，對於發電端電網的配置及早做規劃，讓這些發電業者可以有所遵循？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我們嘗試來努力看看，至少從某一個區域先開始，因為這個範圍實在是太大了，這些光電業者什麼時候會在哪裡開發，然後跟地主談得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知道，你講的我都想過，這個業者要去傷腦筋，但是可以開發各種不同發電方式的都很有限，現在哪裡還可以開發？都有限、都算得出來。

我先考一下龔部長，燃料電池、儲能跟水力是屬於發電裝置還是電網裝置？

龔部長明鑫：它不是發電裝置……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答案好了，儲能本身根本不會發電，它是屬於電網裝置。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水力發電過去認為是發電裝置，但是現在抽蓄水力發電可以調節電網，它也可以視為電網裝置，對不對？再者是現在的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是什麼？燃料電池是用 LNG 做的，只是它不是透過燃燒，它是透過化學反應來產生電力，它是發電裝置，它也可以成為儲能裝置，就是成為電網裝置。所以我們能源轉型 2.0 的電網韌性很重要，我們在發展自主能源，有光電、風電和地熱，兼具電網及發電的水力或燃料電池未來會齊聚發展，至於氫能跟儲能也要事先配置。我們知道現在燃料電池發電的單價很貴，可是它有一個好處，在目前的都市計畫裡面，它比儲能還容易找到位置放，龔部長可能不知道未來在都會地區不見得能夠放儲能，但是可以放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既然可以發電，是不是可以列入台電的電網及發電裝置的設備當中？是可以參與的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它這個是表後的，而現在他們設置裝備的時候，我們是有補助金額，事實上每一度也有一些補助，讓大家覺得……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知道你是講現在的辦法，但我要求的是你要規劃未來新能源，不要等到開始做了才發現法規沒有準備好。我可以跟你預告，未來很多傳統都市地區不能設置發電廠的，它都能設置燃料電池，但它需要天然氣管，如果你天然氣管沒有裝，它就不能發電，這樣會造成

我們電網跟發電裝置的不匹配。我希望未來不要再說某個地方電網沒有設置，連天然氣管也沒有設置，那未來有人想把燃料電池做為供電，要跟台電合作也做不到，你了解嗎？

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做一個結論：第一，請農業部檢討法令，同意農地上冷庫得附設儲能設施，這剛剛已經答應了。其次是請經濟部檢討法令，冷庫附屬的儲能設施得參與台電售電。最後的部分我就不講了，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龔部長明鑫：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麻煩請行政部門送鍾佳濱委員所需要的報告，謝謝。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洪毓祥委員請準備。

顏委員寬恒：（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好。現在民眾最關心的就是這幾天新聞都在播我們進口馬鈴薯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針對馬鈴薯的抽驗比率是不是還維持 2%？另外，臺灣一年進口約八萬公噸，大概是六億顆，最主要還是從美國進口，美國大概是占了六到八成，其他還包括加拿大、紐、澳等國。第二個問題是這八萬多公噸的馬鈴薯會不會公布抽驗到多少發芽的馬鈴薯？第三個問題是未來消費者能不能知道來源跟產地？就這三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馬鈴薯未來進口的方式，在美方出口端的檢疫跟我方進口端的檢疫都不會變得更鬆，檢疫毒性的標準是不變的。至於抽驗方面，衛福部對於茄鹼的檢疫從 2%到 10%，這個也是不會變的。我們現在多增加的是整櫃當中如果是少數的有發芽，那可以再由農業部指定業者到特定的場域，也就是到加工廠裡面去逐批、逐櫃、逐顆用輸送帶來看它有沒有長芽，長芽的就把它剔除掉、就整顆毀棄，那其他的部分當然就會是健康的，這個是未來可能會規定用新的方式進來，所以是不會的。在七億顆馬鈴薯當中，大概 60%是鮮食用的……

陳部長駿季：加工 60%……

卓院長榮泰：加工 40%，另外鮮食的部分完全不會有後面這一套程序，只有加工用的馬鈴薯會有後面這一套新的程序。

顏委員寬恒：所以還是維持 2%到 10%？

卓院長榮泰：2%到 10%……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

卓院長榮泰：這邊的檢測是 60%……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

顏委員寬恒：檢驗到有發芽的馬鈴薯也會公布數量？也會讓我們的消費者知道產地是美國這樣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檢驗到如果超標，就退運回去了。

陳部長駿季：就退運。

卓院長榮泰：如果超標就退運回去了。

陳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補充一下，您說的 2%到 10%，這是根據一般的風險，如果被檢測到的話，下一次就會提高檢驗的頻度跟標準，可能會到 20%、30%這樣子。農業部也是一樣，從 60%起跳，如果被我們發現有一些病蟲害的部分，下一次可能變成 80%、90%這樣的方式去處理，就是根據它的風險。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院長、部長。回到主題。我想請問院長，現在執政黨要重啟核能、回頭是岸，賴總統除了感謝立法院修了核管法，我想請教院長，是不是也該對當初反對修正核管法的執政黨委員說些什麼？還有，是不是也應該對當初修正核管法的在野黨黨團說些什麼？

卓院長榮泰：包括總統跟行政院並沒有對於主張贊成或反對修核管法的個別委員有特別表示我們有任何意見，我們是尊重大院對核管法的修法。

顏委員寬恒：對，總統也表示感謝大院修了核管法，所以能夠重啟核能。我想既然要重啟核能，核二廠、核三廠是舊的核電廠，那配套是什麼？如果要你說的新式核能，就是新建，是不是要蓋新的核五廠？位置在哪裡？院長，你有什麼想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 SMR 或者 MMR 這樣的新式核能，絕對不是傳統的核能再增加。

顏委員寬恒：不是傳統，那就是要新建嘛？

卓院長榮泰：對。

顏委員寬恒：所以不是核二、核三，對不對？所以就有預設……

卓院長榮泰：核二、核三是再經過核安會就台電送出的再運轉計畫及自主安全檢查審查合格之後，可以有重啟的機會，那要不要重啟，要看整個當時社會的共識如何。

顏委員寬恒：對，如果檢查、經過同意，也審核通過可以重啟舊的核二、核三，新式核能就是要新建，就這樣子啊。

卓院長榮泰：新式核能因為現在實際上還沒有正式商轉的例子，我們要跟世界同步來討論、研發，甚至商轉的時候，我們也要再取得國內另外一種對新式核能的接受。我認為以目前這個情勢，我們就科學的檢驗、國際的標準來看，能夠跟國人做這樣的說明，應該可以取得一部分的支持。

顏委員寬恒：當初廢核沒有充分地跟社會大眾做溝通，所以才會衍生出後續的爭議……

龔部長明鑫：2011 年那時候宣布不延役。

顏委員寬恒：這次要重啟，我們希望能夠聽取更多元的聲音。我要告訴院長，錯誤的能源政策確實會為國家帶來危機，我們的民生用電不足，產業用電出現短缺，犧牲民眾的健康，也會引發可能的國安隱憂。就像中火，中火現在是臺灣最大的電廠，我們中部的鄉親……因為中火必須要發大量的電提供給全國使用。

我們看一下數據，我要提的是台電 2025 年的財報。2025 年台電的稅後盈餘是新臺幣 729 億，不但是台電睽違 3 年以來的轉虧為盈，表現還優於預期，刷新紀錄，台電表示 2025 年的盈餘將用來填補累計的虧損，稅後盈餘當中，業外收入 140 億，賸餘 600 億都是電業收入，它合理的利潤是 300 億，增加了 300 億的電業收入就是從我們去年的調整電價來的，對不對？就是從去

年調整電價，所以才會有這額外的 300 億。

我們看一下，我們從去年廢核之後，來自核能供應的電力少了四百多億度，有學者舉例，假設一半由天然氣（每度成本 3.2 元）、四分之一由太陽光電（每度成本 5 元）、四分之一由風電（每度成本 7 元），來替代發電成本每度只要 1.1 元的核電，台電相當於白白少賺了 1,200 億，這就是非核家園付出的最低代價……

卓院長榮泰：委員都沒有算到核後端的費用……

顏委員寬恒：不是、不是，等一下，這 1,200 億的損失最終還是你、我還有全體的國人荷包的損失，都是我們要負擔。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您剛才有提到核管法的規定，他就只能 40 年而已，不得不停下來，這是法律上的規定，只有核管法改了以後，才有辦法、才有可能再啟動。您剛才也提到了，2011 年那時候就是決定不延役，因為福島發生核災，那時候是朝大野小所做出的決定喔！

顏委員寬恒：好啦！好啦！謝謝啦！我想最主要還是回到臺中火力發電廠的問題，因為執政黨答應過我們地方鄉親要用燃氣取代燃煤，以降低空污嘛！

龔部長明鑫：是。

顏委員寬恒：但是臺中港區既有的儲存槽目前有六座，加上年底完工的兩座就有八座，還有計畫在外港區擴建的四座，加起來就是十二座，再加上五接的五座，總共是十七座，全部都集中在臺中港。天然氣儲存槽現在是地方最擔心的問題，二接還沒做完，然後還有五接，政策的朝令夕改，苦的就是我們當地的民眾，而且傷的也是我們全體民眾的荷包，所以希望院長可以看到這一點，包括五接加二接在內，這十七座天然氣儲氣槽，當然沒有人會希望發生工安意外，但假設發生了什麼工安意外，他的連鎖效應將是不堪想像，而這都全部集中在臺中港區，且天然氣全部都仰賴進口，我們一直提醒執政黨，一定會受到國際情勢、天氣的狀況、海運的狀況等等的影響，現在中東戰況持續延燒，問題全部都反映出來了，所以對我們當地居民的壓力非常的大。儲氣槽的建置，還有我們當地漁民的陳情提到，中油目前正在計畫接收站之間的串聯，所以海底輸氣管線的布建，一定會影響到這些漁民捕撈的漁場，讓漁民的捕撈權益受損，再加上港務公司錨泊區不斷的外擴，所以儲氣槽等相關的建設是牽一髮動全身。想要請教院長、部長，你們有沒有全面考慮到所衍生的這些攸關漁民捕撈權益還有相關的民生問題？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臺中的發電廠在 2026 年會有新的燃氣機組上來，包括臺中以及其他像高雄興達也會有，我們各地都是按照計畫來增設四接、五接以及擴充三接的儲氣槽，這個都是按照計畫來做的，所以並沒有只集中在臺中而已，是各地都需要配備的。

另外，工程進行的時候，當然會高度的要求工安，這個是責無旁貸的責任，經濟部、中油或是台電都必須達到這個標準。再來，臨海地區當然有漁場的一些經驗要去處理，從三接、四接甚至於保護的部分，或是漁場魚貨的維護，他們都有相當的經驗。我也認為未來的處理上，我們從這些經驗當中應該會處理得比現在更好。

龔部長明鑫：因為環評都有要求，環評過了我們才會施工，包括怎麼樣的流向或是什麼之類的，都有環評上的規定，還有怎麼樣儘量的保護漁場，這個也有相關的規定。

顏委員寬恒：要有新的作為，因為我們臺中港所有的漁民因為錨泊區的外擴，已經造成一些相當程度的影響，現在再加上海底相關管線的布建，這又是雪上加霜，所以這個部分請院長跟部長一定要重視。

卓院長榮泰：工程上我們一定會注意安全。

顏委員寬恒：我再請教院長，過去我們一直喊出增氣減煤，其實重點就是在減煤，而且中火也是全國最大的燃煤廠，現在我們即將要重啟核能，能不能具體承諾我們臺中的市民，減煤的速度能不能再加快腳步？

龔部長明鑫：臺中的部分，本來是 2034 年要完全無煤，但院長有指示，看看能不能提前兩年，我們會儘量來看有怎麼樣的做法……

顏委員寬恒：提前兩年就是到 2032 年？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儘量來做。

顏委員寬恒：所以這是院長答應的，就是要往這個目標來做。

龔部長明鑫：按照我們的評估……

卓院長榮泰：我去年到中火的時候，在看到整個的計畫後，我認為絕對有那個空間，前提是現在的以氣換煤的新的燃氣機組要能夠照它的時程上來，包括 2026 年有兩部機組就要上來了，那我們就可以適時就現有的燃煤機組做更適當的備用或是採其他的處理方式。

顏委員寬恒：院長，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從 112 年到 114 年 9 月中火一共發生了 8 次工安意外，而且這還不包含沒有通報地方消防的這些事件。我們覺得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非常辛苦，我們對他們也感到非常的不捨，我想中火大多數在第一線的從業人員都是在地的鄉親，院長，我希望你有時間還是要安排一下，專程來臺中港看我們未來要布建的這 17 座儲存槽，以及臺中火力發電廠也就是中火目前的設置，還有從業人員有很多都是當地民眾，也去看看他們的工作環境，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也正想去臺中港看看，現在我們已經積極請臺中一起來協助處理建築剩餘土石方的問題，我可以一併去看看這幾個重大的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顏委員寬恒：好，現在是 4 月份，接下來就是我們用電高峰期了，在用電高峰期就是要來檢視我們電網韌性工程的成果，院長、部長，請你們宣示，今年我們不會因為電網老舊、也不會因為設備的問題而又發生大停電，你們在這邊保證一下今年不會發生大停電。

龔部長明鑫：目前的供應量是沒有問題。

顏委員寬恒：對嘛？

龔部長明鑫：對，對電網的韌性我們現在是很積極地在改善當中。

顏委員寬恒：因為 2022 年的 0303 全國大停電，所以台電開始了為期 10 年、預算 5,645 億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對全國各區的電網、變電所還有接線改善、礙子清洗等進行加強，到現在已經 4 年了，能不能請院長、部長說明一下目前的成果如何？

龔部長明鑫：我們目前就是把一些比較高壓的部分直供到工業區裡面去，不要跟民眾來併用，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從幾個科學園區先來做一些處理。

顏委員寬恒：台電去年賺錢，有多賺了 300 億，多賺的 300 億是……

龔部長明鑫：是補充以前累計的虧損大概 4,000 億。

顏委員寬恒：對，要來還以前的累計虧損嘛！如果有剩餘的部分，這些錢是不是也會持續地加碼到我們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裡面？

龔部長明鑫：台電今年又要吐回去，因為要吸收……

顏委員寬恒：今年可能又虧了，因為油價的關係嘛！

卓院長榮泰：對。

龔部長明鑫：因為天然氣價格上漲。

顏委員寬恒：那今年有沒有預計會虧損多少？

龔部長明鑫：如果估計到 6 月份的話，可能要吸收將近 300 億左右。

顏委員寬恒：我想這個電網韌性的部分，中火是我們全國最大的電廠，它隱含的所有社會成本，在地民眾都吸收了，我們在地的居民都吸收了，在停電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少停，在各地停電時，我們那裡也在停電啦！所以我們對這些供電的基礎設施要積極的檢討，院長、部長，這些是對地方有貢獻的救命錢，請你們一定要實質的來給地方補助。

龔部長明鑫：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顏委員，我會跟委員一樣，我們關心中火，未來能夠迅速的讓它更乾淨。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顏寬恒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是本日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洪委員毓祥：（16 時 18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院長好，辛苦了！這是最後一場。在我們延續上次的討論之前，我先跟院長許個願，因為我在交大畢業之後就投入軟體業界，然後是資通訊，所以在很多園區的大廠，不管是他們的資訊系統、政府的採購系統，我大概都做過，但是在採購法這一塊，其實我們資訊服務系統的採購跟我們一般造橋鋪路不太一樣，所以這二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希望採購法可以針對資訊服務系統採購去做一個專門的規範。我上次質詢陳金德主委的時候，因為先前葉哲良副主委有做資訊服務系統指引，所以在年底前的修法，我們也希望把它納入資訊服務專章，這個再請院長幫忙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對 AI 行動內閣是很重要的，也對政府資訊系統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是許願，下次會再許願。

卓院長榮泰：我也相信現階段跟過去的採購在概念上應該有很大的差別，尤其是不同對象、不同品項、不同技術，所以我會跟工程會好好的研究，請他們迅速就這個部分來提出，也向委員來請教。

洪委員毓祥：謝謝院長。我們延續上次討論的關稅議題，可能很多委員都問過，其實我們到現在 ART、MOU 還是沒有收到，沒有收到我相信有很多的原因和狀況，不曉得有沒有哪一些 ART、

MOU 的內容可以在沒有牽扯到機密的情況之下，先送到我們委員這邊來做一些參考？

卓院長榮泰：談判團隊回來的時候，我們有公布了一些內容。

龔部長明鑫：有文本，ART 的部分有。

洪委員毓祥：MOU 的部分呢？

龔部長明鑫：MOU 現在美國官網上有公布他的 Fact Sheet，因為完整的還在行政上，他沒有做行政上的公布。

洪委員毓祥：那我們 ART 也算確定了嗎？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

洪委員毓祥：應該還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正在做法律工具的轉換。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毓祥：如果有就儘快，在不牽扯到談判機密的情況下……

卓院長榮泰：因為又啟動了 301 調查……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預計可能到 7 月……

洪委員毓祥：如果可以，在某些可揭露的資訊，不然我們現在都是瞎子摸象，摸不太清楚。

卓院長榮泰：談判團隊回來之後，我們有公開一部分，那個部分現在還不確定，但是我們依照那個內容正在跟美方確認，也確保我們在 ART 當中所得到的待遇。

洪委員毓祥：沒錯，因為現在 ART、122，122 看起來也是會有問題，根據前一陣子法院的問題，所以目前 301 的準備還是很重要的一環。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毓祥：我還是要代表廠商，關於整合資訊窗口查證，上次鄭副院長也答應我要做一個整合的，在 OTN 網站，可是我看了很久還是沒有，所以這個再麻煩，AI 行動內閣也不能很掉漆，還是一樣沒有什麼改變，就是把 ART 這些東西放上來，就這樣子而已，但是我要查一些新的關稅還是要各部會、各部會去看，而且你們放的都只是新聞稿和文件，所以我還是希望做一個資訊系統的揭露和整合。如果經貿辦公室做不來，就請經濟部做，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經貿辦公室主要還是談判的相關議題，如果你要……

洪委員毓祥：因為這是上次鄭副院長答應我的，不然就是經濟部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上次專報從 2 月初的時候到現在，事實上沒有新的確定內容變更，都在原來的狀態裡面，美方是在做法律工具的轉換。

洪委員毓祥：因為有些貨物品項是 15%，現在 122 又是 10%，像蝴蝶蘭本來進口到那邊是零，現在又變成 15%等等，我認為要讓它維持一致的資訊，因為資訊的呈現還是希望 realtime 及正確，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檢討更新。

洪委員毓祥：龔部長，這個應該可以吧？

龔部長明鑫：好。

洪委員毓祥：再來也是上次那個問題，就是 2.5N 在我們建廠的時候晶片輸美，那個「N」是產能，上次我問了 4 次，就是 2.5N，建廠之後量產的 1.5N，所以那個「N」、那個產能，到底是我們臺灣政府認定，還是台積電認定，還是美國政府認定？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還在跟美國協商當中，因為等到 232 公布以後，他就會確認了，因為現在 232 還沒有公布。

洪委員毓祥：但是那個「N」你期待是誰來認定？就是我們心中，先不管美國，對我們最有利……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他討論當然是希望用產能認定，產值……

洪委員毓祥：不是，那個產能是誰認定？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他共同。

洪委員毓祥：你們跟他共同？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去投資廠商以後，廠商投資了多少錢，可能創造多少的產能，這個部分雙方要有一個確認。

洪委員毓祥：我希望臺灣政府在產能的認定可以大一點、強韌一點，這個是我的期待，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一定爭取對廠商最優惠的……

洪委員毓祥：好，我也獲得答案嘛！就是我們臺灣政府跟台積電講好一個好的數字，堅決跟美國去做好的談判，是不是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毓祥：好，下一個，我為什麼要問這一個？因為現在川普又在說一件事，他要把 50%晶片的產能移到美國，對吧，然後盧特尼克說美光要投資 2,000 億，我們台積電有 1,650 億，之後，他說臺灣會再追加 5,000 億，也就是我們講的 2,500 億加 2,500 億的信保，他說這樣加起來是接近 1 兆。

卓院長榮泰：沒有。

洪委員毓祥：不是，這不是我講的，是盧特尼克講的，所以我說兩位的看法……

龔部長明鑫：因為最重要還是根據 MOU，我們 MOU 怎麼簽，我們就照 MOU 來走。

洪委員毓祥：所以他講的是騙我們的嘛？

龔部長明鑫：不是，那個是他……

洪委員毓祥：還是他的期待？

龔部長明鑫：我不曉得他是怎麼樣的依據，我們就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就是針對我們跟他簽的 MOU。

洪委員毓祥：因為數字兜起來都很合理，1,650 億的台積電，合理嘛！2,500 億加 2,500 億，5,000 億的美金也合理。

龔部長明鑫：1,650 億那個已經公布了。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啊！5,000 億，他說的，盧特尼克說的。

龔部長明鑫：2,500 億加 2,500 億，那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我現在回過頭來問一件事，我們當時在想輸美這麼多出口的產值來講，我們的半導體晶片加上衍生性的產品大概是占了 76%左右。

龔部長明鑫：對，出口。

洪委員毓祥：對不對？最大宗，所以那時候我們怕被他課稅，因為川普也威脅說你不把它移過來，不到我這邊設廠，我就課以重稅。我現在這一張的問題就是，部長，因為問院長太過分，來問部長好了，半導體晶片的課稅怎麼課？

龔部長明鑫：說實在話，他也還沒有講清楚。

洪委員毓祥：什麼？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講清楚。

洪委員毓祥：不是，我說現在。

龔部長明鑫：現在半導體晶片還不用課稅。

洪委員毓祥：零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毓祥：上次我們回答過零，現在講整個流程……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要符合……

洪委員毓祥：我要告訴你，因為我在資通訊產業做太久，我幫各位上課好了，如果我是輝達，下晶片下去給了台積電，台積電做好輝達的晶片之後，他是進到輝達的貨艙，所以整個輝達的貨艙都還是輝達的貨，輝達的貨進到美國，根據美國關稅就是根據他的 IPO，也就是說你現在的 owner 是誰、進口商是誰，所以輝達的貨是輝達要付關稅，even 是 Google 下單給聯發科做 TPU，然後再到 TSMC 來，出來到鴻海組裝，還是 Google 的 server，進去進口還是 Google 要付關稅。

卓院長榮泰：這晶片不是最終產品。

洪委員毓祥：跟晶片的 owner，因為主要是進口商是誰，跟院長報告，進口商是誰。

卓院長榮泰：是最後的那個。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毓祥：好，所以基本上來講，臺灣都是這種模式，尤其在我們的高科技廠，臺灣不會走這種 DDP（完稅後交貨），這種就是賣方要付稅，付完稅之後再到買方去，我們臺灣都是上一張簡報的方式。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代工端。

洪委員毓祥：對，代工的話就是百分百是上面這一張的模式，所以課不到稅，他如果要加徵我們，不管半導體晶片或者是伺服器等等組裝的產品，除非低階，低階的話，我們這些不管像 NB、伺服器，反正就在德州、美、墨、加這邊設廠了，不管是緯創、鴻海、仁寶、宏碁等這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不管他關稅怎麼課，他就是課不到，因為他就是必須仰賴我們生產製造。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目前來講，比如對等關稅的課法的確是課進口商，但是進口商因為他被課，如果提高稅的話，他會反映給他的代工商。

洪委員毓祥：不會，台積電就把價再加回到 NVIDIA、Google、Apple。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台積電……

洪委員毓祥：所以應該是 NVIDIA、Google、Apple 這些去 push 川普，叫他不要亂搞嘛！

龔部長明鑫：他們有在 push。

洪委員毓祥：對嘛！所以我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們的半導體太強，不用讓太多，強勢一點，要是我是部長，我真的不讓，因為我在半導體產業，在資通訊產業那麼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廠商因為商業上的原因到美國去布局，這個是我們尊重也協助的。

洪委員毓祥：明白，所以我為什麼要導出這件事情，我們要跟國人講的就是，我們的半導體根本不怕你課稅，所以這個是商業上的雙方行為，對不對？但是因為我們的不可替代性，沒有辦法替代，不可替代性太高了，所以基本上就不要害怕。

下一個重點就是，既然我們半導體不害怕、輸美那麼多產值不害怕的情況之下，我們跳到農業的那張簡報，在農業的部分，不管是什麼樣的方式，我是覺得都不應該讓，不要讓，因為它拿我們半導體、拿我們這些高級製程沒轍，不要讓太多。像剛剛很多委員就問了，馬鈴薯之亂很多，馬鈴薯之亂是真的很多，我的意思是，剛剛院長也講了，一顆、一顆查驗，不對嘛，食藥署說 2%嘛，對不對？2%的查驗，剛剛鍾佳濱委員也做球給你們，講了一大堆，我的問題也很單純，假設是以前查驗出來的話，可能是整批貨櫃都退了，但現在食藥署署長在 YouTube 裡頭就講，他說：沒有，我們查出來一顆有發芽，我們就退一顆。我覺得不太對，我覺得應該是退整櫃，就是保障國人的健康優先……

卓院長榮泰：如果檢驗超標的話，那是整個會退。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是依檢驗標準，超標的話……

卓院長榮泰：茄鹼檢驗超標的話就會退。

洪委員毓祥：一顆都不要，因為我覺得……

龔部長明鑫：沒有超標，就等於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超標，如果看到裡面有發芽的，那麼我們就要來進行農業部後續的工作。

洪委員毓祥：好。反正現在絕對不是院長講的一顆、一顆驗嘛，2%嘛，因為食藥署說……

卓院長榮泰：反過來，那是前端。

主席：時間暫停，好不好？我們請農業部部長上備詢臺，好嗎？不好意思。

洪委員毓祥：好，請部長。

主席：好，時間繼續。

卓院長榮泰：2%跟 10%，那當然不是一顆、一顆驗，那是抽驗 2%到 10%，抽驗結果如果沒有超標，這個就沒有問題，但沒有超標，如果看到有芽，會進到農業部的部分，農業部就會請業者……

洪委員毓祥：有，剛剛我有聽完整個質詢的回答……

卓院長榮泰：是、是，所以 2%到 10%，那個絕對不是一顆、一顆，是後端的這個部分。

洪委員毓祥：好啦，因為院長講話講太快了嘛，就會被做文章。

卓院長榮泰：不是，因為沒有時間讓我們這樣好好地講。

洪委員毓祥：好，沒問題。但我是覺得國人還是覺得這些東西的毒素殘留還是非常地不安全，對我來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簡單來講，所有的……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下一個議題，ART 第 3.3 條第 38 項規定，臺灣的狂牛症（BSE）相關法規不適用於美國野牛，這個是不是很恐怖？這個不是我寫的，這是 ART……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針對美國 BSE 的部分，它已經被認定是 BSE 可忽略的國家，所以它的牛的所有相關產品是可以進來的，但是我們國家還是保留部分品項是不能進來的，所以有關野牛的部分，野牛如果傳染到肉牛，美國那邊就會被判其他的做法。

洪委員毓祥：這是野牛協會 2026 年 2 月 19 號發布的官方新聞稿，他說在臺美對貿協定 ART 當中，明確規定臺灣的狂牛症相應法規不適用於美國野牛，所以只要是美國野牛就可以隨便進……

陳部長駿季：美國野牛不會進來，因為一般的進口，像我們臺灣的牛肉自給率只有 4.6%，所以大部分從美國進來的牛肉，都是他們專用的肉牛。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下一個，還有很多東西，我是覺得不應該去讓這些事情，臺灣這邊要再嚴守一點，這是我們全民的健康。

再來，這一陣子我收到很多的民怨，不管是動物用藥、塑膠袋之亂、醫材價格，然後經貿辦霸凌、桶裝瓦斯、瀝青缺料等等，我收到很多民怨，因為我也兼桃園地方黨部主委，所以我希望這些民怨可以越來越少，讓我們的國家可以越來越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加強說明，把誤會都解開，謝謝。

洪委員毓祥：好。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位內閣列席閣員，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已經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今天再次感謝桃園市選區的邱若華委員從頭到尾陪著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文化部部長李遠

運動部部長李洋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經濟組的質詢，現在請牛委員煦庭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謝謝主席，卓院長有請。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早安。本席的質詢一向都是主題式的，一個題目我們講好講滿。今天的題目是：我們到底在維護公眾利益，還是過程中包含了很多的政治私心？我要繼續追問臺美關稅談判以及臺美 ART 貿易協議的相關問題，請院長做好準備。

首先，我們從馬鈴薯之亂開始說起，最近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非常的訝異，因為突然之間，看起來檢疫的流程顯然是有很明顯的放寬。過去馬鈴薯加工食品如果有查出發芽的狀況，原則上是採取整批退運，也就是我們全面是用從嚴把關的方式，站在食安的角度，設計相關的行政流程。但是最近突然之間風雲變色，要變成用相對開放的方式，改成逐批查驗，或者是您曾經講過的逐顆查驗。我覺得很奇怪，我請問一下院長，馬鈴薯之亂或者是馬鈴薯標準檢疫流程的改變，跟臺美貿易協定 ART 有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最直接的關係，在文字裡面是提到，從美國進口馬鈴薯，如果要變更現在的相關內容的話，要經過雙方的同意，只講到這句話而已。

牛委員煦庭：我就覺得很……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對細節做任何的規範，並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所有貿易的進出口檢疫一定是雙邊經過諮商、討論、確認以後才會執行。

牛委員煦庭：對，你講得很好，就是雙邊諮商、討論之後，然後也許互相交換，再做出一些規則的修正跟改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牛委員煦庭：但是馬鈴薯規則的修訂是在談判之前還是談判之後？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其實在過去兩、三年我們就持續跟美方在做這樣的討論，我在這邊再次強調，我們所有的標準並沒有放寬，我們也不會讓發芽的馬鈴薯或是有毒的、你們所謂有茄鹼的馬鈴薯進口，這是非常確定的，只是在整個的邊境檢查流程中做了改變，這個改變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在歷次 0.6%這樣的比例……

牛委員煦庭：部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因為你的這些說法其實我們都聽非常多了。

陳部長駿季：這是我們真實的說法，我希望委員能夠相信。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但我今天的問題不是要跟你爭執這些政策上面的細節，我要問的是這件事情跟談判的關係。卓院長，今年 2 月 13 號發布臺美對等貿易協定簽署的相關新聞，在我們投影片的最下面。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但是農業部修正相關的檢疫條件，其實在 1 月的時候就已經先預做處理，很奇怪的是，在你們預做處理的同時，在 ART 裡面還剛好就這麼寫著未來這個檢疫條件如果要再修正，也許是因為國內壓力或食安需求等等，要再修正的時候，你們也不能片面修正。開放的時候可以片面開放，可是現在修正，因為有個 ART 放在這個地方，所以修正之後還要雙邊代表會商。院長，這感覺是犧牲食安於前、焊死車門於後。我請問你，在整個臺美談判的時候，馬鈴薯是門票嗎？還是交換的條件之一？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說的雙邊諮商部分，因為美國是說一定要跟他們討論，我們也會跟他們討論，所以是雙邊諮商的文字敘述。

牛委員煦庭：你們現在是放寬，人家比較容易進來，你們如果要再加嚴諮商，人家會同意嗎？如果不同意，你們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所有的進出口一定是雙邊諮商，討論到有一個共識才會去執行。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你很樂意開放，對不對？我就是要問這件事情跟談判的關係，院長回答我的問題就好。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照理來講，如果它是在協議裡面的一部分，比如我在協議裡面開放了相關的檢疫標準，我換到了其他比如特定項目的降稅等等，它是一個對等狀態的時候，你好好說服國內，那也就算了，對不對？但這件事情很奇怪啊！這不是協議內容，是在協議之前你就先讓步，然後協議的時候你把車門焊死說不能再改，這很奇怪！請問院長，我們讓馬鈴薯開放，是急著展現誠意嗎？還是什麼？你的理由是什麼？你為什麼要先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把它放在協議交換的一部分？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從委員剛剛的時間序我們也看得出來，這不是一朝一夕所形成的，雙方對於進口馬鈴薯流程檢驗的變更，這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它是經過雙方多年的各種談判內容，跟這次的談判是無關的，所以在這之前就已經談了很久，若干，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我們跟國際的標準、國際的規範、國際的做法不對齊，所以這個也是對齊，但是很重要的一點，並沒有放寬或放鬆，我們在美方進口的時候還是有採嚴格的標準，進到我們國內來我們還是要檢驗，只是……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跟部長講過，我也跟你講一樣的話，不好意思打斷你，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沒有要聽你講這些政策的細節，但你講跟談判無關，如果跟談判無關，怎麼剛好 ART 裡面你就寫了未來規則改變要經過雙邊會商？

卓院長榮泰：政務的推動，每天都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向、不同的面向一直在推動很多事情，到了雙方對進口馬鈴薯的細節談到成熟的時候，農業部自然就會依照預告的工作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我就問你，如果今天你本來就在進行一個 ART 的談判，你把它放在 ART 的談判裡面作為開放的某一個條件、可以換到別的利益的時候，這樣難道不會比較好嗎？

卓院長榮泰：事實沒有啊！

牛委員煦庭：你幹嘛先開放於前？我講不合理的地方就在這裡嘛！

卓院長榮泰：之前就在談了，不是在談關稅的時候才開始談的。

牛委員煦庭：對嘛，你之前就在談，那你到底換了什麼？你如果不開放馬鈴薯，美國就不跟你繼續談判，不跟你談 ART，不跟你簽 ART，是嗎？它是我們的門票嗎？還是你基於哪一些政治的目的要展現誠意？你總要有個說法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要有科學的根據跟對齊國際的做法，這個就是國際標準、科學根據，他國也是這麼做。

牛委員煦庭：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希望我們去到其他國家的農業產品，不要被這樣子有不合理或是不符合雙方往來的對待，就是貿易障礙要把它排除。

牛委員煦庭：你到底是為了雙方往來的需要，還是你就這麼主動地要擁抱所謂的國際標準？

卓院長榮泰：國際標準必須要對齊嘛。

牛委員煦庭：國際標準必須要對齊，好，沒關係，你這個回答大家都可受公評，因為這個題目也吵很久了，但是我要提醒你……

卓院長榮泰：但重點是我們沒有對國內的食品安全有任何的放鬆，對齊國際標準的前提是，我們不

會放鬆國內的安全標準。

牛委員煦庭：好，你認為這個沒有任何的放鬆？

卓院長榮泰：沒有。

牛委員煦庭：本來可以整批退運，現在不要整批退運，你認為這不叫放鬆？

卓院長榮泰：現在進來的……

牛委員煦庭：我不跟你爭執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現在進來的每一顆都還是乾乾淨淨、健健康康的，都沒有長芽、沒有發霉、沒有帶毒。

牛委員煦庭：院長，我為你這樣回答真的是有點擔心，不過沒關係，我們後面還有相關的題目。我覺得很奇怪，就是我們今天在談 ART 這件事情，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其實在這個場合我已經是第四次跟政府各個官員就教臺美談判的議題，包含我們第 3 會期的總質詢、第 4 會期的總質詢、關稅談判的專案報告，那時候是跟鄭副院長，加上今天是第四次了。院長，你還記不記得我在過去幾次質詢的時候曾經提醒過你的是什麼？有關我們在談判的節奏把握，我有沒有提醒你要注意一些事情？你還記得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提了很多，請委員再把重點說一次。

牛委員煦庭：好，我就放影片給你看好了。

（播放影片）

牛委員煦庭：院長，這是 2025 年 11 月 7 號上一個會期的總質詢，我們一樣在這個位置，你站這邊，我站這邊，大家在討論關稅的進度。我那時候就很清楚講，你剛剛都看到影片、大家都看到影片，我提醒你最高法院的判決對川普不見得很有利，那時候你的回答是有做了充分的模擬，隨時有應變的準備。我今天之所以要重新回來談 ART，問題就在這裡，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在整個 ART 談判裡，唯一對我國可以稱作是利益的事情恐怕只有一件事，叫做「免於被對等關稅疊加所威脅」，你整個談判的目的是不是就是這個？

卓院長榮泰：我們爭取到合理的關稅，而且不疊加。

牛委員煦庭：我就是擔心被對等關稅疊加，然後造成我們跟競爭夥伴的差距，因此競爭力下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這是不是你們一路以來都在說的，為什麼要讓步這些東西？是為了要減緩這個狀況，要免於被威脅，所以當然要好好談這件事。所以我上次總質詢時提醒你，因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判決，對於美國關稅政策來講是巨大的變數，這個判決一旦成立，對等關稅就消滅，我們談判對手的最大的武器跟籌碼就消滅了，所以我們可能可以找到談判的利基。院長，我現在問你，你說你有萬全的模擬跟分析，對不對？你有沒有模擬到當初我講的——最高法院沒收了對等關稅這項武器，有嗎？

卓院長榮泰：其實在談判的後段，還沒有談妥 ART 的時候，美國的訴訟已經存在了。

牛委員煦庭：是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那時候就預判如果這個訴訟對行政部門不利的話，他可能會採取其他的法律工具，我們有研判到這個部分，只是那個時候沒有真的把它當作已經發生的事，但是預判的工作都有做。

牛委員煦庭：所以那在你們其中的劇本之一嘛！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講馬鈴薯的先開放很奇怪，我覺得不太合理，第二個不合理地方就在這裡啊！你如果明明就有所準備，你的談判團隊如果是有所準備的話，你怎麼會先簽了協議之後才過一個禮拜人家判決就出來了？你對於他判決可能的時間點沒有任何掌握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在這裡，我們無法掌握哪一天美國會判決，我們只是知道有一定的時間判決會出來，我們如果提早在那個判決之前做好，至少我們可以確保一下我們在談判過程當中所有團隊的努力，表達我們想爭取的，事實也證明我們爭取到了合理的關稅不疊加，還有很多的豁免，這個都爭取到了。

牛委員煦庭：問題是現在對等關稅已經消滅了，沒關係這後面再講啦！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是要確認這個內容的存在，以及確保我們已經獲得了相對的待遇。

牛委員煦庭：院長，因為最後展現出來比較血淋淋的結果，就是你讓東讓西之後，結果你張燈結彩的公布說你談得很棒，你很努力，這我都不否認，我不會否認談判團隊很辛苦，但問題就是 8 天之後，短短 8 天就豬羊變色，這是一件很難看的事情啊！如果你已經預先掌握了有可能最高法院判決有變數，戰術性的延後一下公布的時間或簽署的時間，這本來才是你因應沙盤推演應該拿出來的理性決策嘛！而且如果變數還沒有完全落版，你就高調宣傳，這難道是你模擬的想要採納的事嗎？你到底在搞大內宣，還是在認真談判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事後當然我們可以做這種的分析啦，但是你記得當時我也說過，所有產業界都希望政府趕快談好，把這關稅談定，讓大家有所依據，訂單怎麼收、怎麼去都有所依據，這是當時的氣氛，我們是一直在推動往前走。

牛委員煦庭：院長，你事後可以跟其他人講說怎麼怎麼樣，但我事前就講了，我 11 月 7 號就提醒你在前，所以我覺得這很不合理，我相信我們中華民國談判團隊不會沒有預料到這件事，但預料到這件事，卻沒有做出合理的決定，我覺得很奇怪……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決定就是在那個時候爭取最佳的利益，我們也做到了，現在我們在確認這個利益的存在……

牛委員煦庭：講以前的事也沒什麼意思，現在的狀況你總是要面對嘛。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世界各國對於對等關稅被裁定違憲無效之後，他們的反應是什麼？院長，你隨便舉幾個例子就好。

卓院長榮泰：大部分的國家都希望能夠爭取同樣的待遇。

牛委員煦庭：什麼叫同樣的待遇？你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談判已經談好的內容都能夠確定，包括日本大部分國家都是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是嗎？

卓院長榮泰：只有幾個國家認為不想去履行這樣的義務。

牛委員煦庭：我一個一個念給你聽，本來印度是還沒談完的嘛……農委部長請回，我看你一直站在那邊，我沒有要為難你的意思，沒關係，你可以先回去坐，沒事的，等一下再上來就好。

印度談判沒有談完，沒談完他之後怎麼辦？他遇到大法官判決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可能要面對 301……

卓院長榮泰：繼續 301、122 調查，他會繼續往這個方向走，他就沒有一個基礎可以讓他依據，但我們是有。

牛委員煦庭：印度政府說，他當然期待關稅可以有效調降，但是貿易代表團傾向觀察判決的後續發展，再決定是否要進一步推進談判。歐盟的反應怎麼樣？歐盟遇到這樣的事，歐盟是不是跟美國有簽協議？歐洲議會怎麼回應？

龔部長明鑫：是啊，歐盟他們本來就希望已經談好了，不要再有所變動。

牛委員煦庭：沒有再有所變動嗎？歐洲議會批准了沒？

龔部長明鑫：因為 122 以後，他現在課的是 10%的暫時性關稅。

牛委員煦庭：是嘛！

龔部長明鑫：跟原來歐盟有一點點差異，但是歐盟還是希望他可以享受到最優惠的待遇。

牛委員煦庭：歐洲議會是直接講了要暫緩審批相關的協議，因為說裁決後的計畫要採取相應的措施，也當然要重新保持密切溝通，所以人家也是在看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也是跟美方……

牛委員煦庭：我還沒問你們要幹嘛啦，不要急嘛！法國總統馬克宏說，要評估相關影響，並且做出合理適當的調整措施；加拿大說，要努力幫助企業跟相關工人；即便是日本，日本當然是非常親美的一個國家，他也講說動搖了日美關稅協議的前提基礎，但是因為跟美國關係很重要，所以還是要加強相關的關係。你剛剛馬上就舉日本為例，我就把它講得清楚一點；南韓政府說，要以國家利益為首要任務，重新審視簽訂的貿易協議。這我就不多講，世界各國的共通性是什麼，我當然要謀定而後動嘛！我要看一下對等關稅消滅、新的局勢之後，再做有效因應。部長剛剛也急著講我們也是這樣，我們要謀定而後動，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

龔部長明鑫：是。

牛委員煦庭：是嘛！現在狀況是什麼？因為我們在新聞界或者是在第一時間政府回應的時候，我覺得你回得也不乾脆啊，你說相關談判還是對我們很有利的，相關的文本還是什麼什麼，你講了一大堆有的沒的，你一開始就講謀定而後動不就好了嗎？為什麼我講到謀定而後動，甚至要重新思考，請問臺美 ART 裡面有提到 122 關稅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講法不同，但是我們的目的是相同，我們說我們要確認雙方已經談好的 ART 內容，確保我們所得到優惠的待遇能夠持續下去，這個就是謀定。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已經講了嘛，整個 ART 裡面你談的最大的重點就是你避免被課徵對等關稅嘛

，避免被課徵對等關稅這些就達成了，因為他違憲了嘛！那請問新的利多是什麼？我要問的是這個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美國還在重建他可能的法律依據，所以他為什麼要提出 301 來？這個有可能是他在重建他的法律依據。

牛委員煦庭：有可能對不對，那請問現在的狀況……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持續跟美方溝通，就是要鞏固我們原來已經談好的……

牛委員煦庭：你回答我寫在投影片上面這三件事就好，第一個，現在你的文本協定裡面有沒有提到 122 條款？沒有吧！

龔部長明鑫：當然沒有。

牛委員煦庭：當然沒有，你談的時候根本就沒有這件事，怎麼會有 122 條款。我現在問一下 122 條款，因為你當初談完對等關稅是不疊加的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可是因為 122 條款是一個暫時性的。

牛委員煦庭：它是一個暫時性的，沒錯！那 122 條款有沒有疊加本來的最惠國待遇？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是暫時性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都是有的嘛，對不對？122 是有疊加的嘛！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他在尋求他的法律依據的時候，不會用 122，122 是一個暫時性的。

牛委員煦庭：它是暫時性的沒有錯嘛，但是對等關稅沒了嘛，122 是暫時性的，可是 ART，他提的對等關稅已經沒了，122 現在又只是暫時性措施，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其實對我們來講是沒什麼傷害的嘛，我有看經濟部相關的回應，目前對產業的溝通還算穩得住局勢，因為你現在沒有壓力啊，你現在沒有威脅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是 10%疊加。

牛委員煦庭：對，10%疊加相對可控，比起那個三十幾趴加疊加，會死人的。

龔部長明鑫：是、是。

牛委員煦庭：十幾趴還算可控，對不對？現在也沒有對等關稅的威脅，122 還算可控。

龔部長明鑫：是。

牛委員煦庭：那 ART 還有必要那麼急嗎？我請教一下。

龔部長明鑫：我剛剛提到美國可能會利用 301 還有其他的條例……

牛委員煦庭：對，有可能。

龔部長明鑫：重建他們……

牛委員煦庭：所以剛剛我講很多國家也有在預做準備，這我不否定，你的談判團隊本來就要預做準備，但是我要提醒這中間其實已經有蠻多不合理的地方，如果你早先面對關稅這個題目豬羊變色，你的回應是很乾脆的，我們跟世界各國看齊，因應新的局勢，我要全面停下腳步，重新審視，重新溝通。我覺得大家對於這個東西的疑慮跟擔心會少非常多，但是我必須很誠實跟院長講，我們看到的是我們還是很優惠啊，可是你夾帶那麼多宣傳的要素在裡面幹嘛呢？

我們回到事實來談這件事就好，我目前為止看到整個關稅三個大的不合理：第一個，協定批准前，現在這個 ART，你也沒有送立法院，所以當然沒有批准，美國也還沒有批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 ART 目前的條文其實是不生任何效力的，對嗎？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生效。

牛委員煦庭：還沒生效，對不對？好，至少我們今天就事實基礎上在講話。協定批准前，所以我就講你馬鈴薯放寬的東西很奇怪嘛！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要強調……

牛委員煦庭：你要強調……

陳部長駿季：馬鈴薯這些條件的改變是平常對任何產品貿易條件都在改變……

牛委員煦庭：你都在滾動式檢討，對不對？我都幫你把詞講出來了，但自行放寬、自行改變標準，很奇怪啦！這是第一個不合理。

第二個，我剛剛跟院長講，我都已經預言在前了，可能會有大法官判決這個變數，你壓力可能會非常大，可能會豬羊變色，可是你顯然還是出現了翻盤鬧劇，你還先張燈結彩，再豬羊變色，整個變成進退失據。

第三個，明明對等關稅都已經消滅了，但我們的團隊還不面對現實，不管你要謀定而後動也好，我是覺得政治都要重啟談判，就算你真的要跟美國簽貿易協定，你文本的文字總要改變吧？你總要爭取新的讓步空間吧？美國也要對我們釋出善意吧，對不對？要不然現在對等關稅已經沒了，我們的好處都不見了，可是我們的開放都還在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美國經過 301 調查，我們也做了合理的說明之後，我希望雙方形式上不是重啟談判……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 ART 裡面有沒有講我們一定豁免 301 調查，沒有吧？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形式上不要說是重啟談判，是確認我們已經得到這些優惠的待遇，要確認、確保。

牛委員煦庭：我看了一下 ART 的文本，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談判最後的結果，我們希望鞏固，但是另外一個是法律的依據，法律的依據他們先前有了問題，他現在在修正他的法律依據，假如法律修正好以後，我們希望那個談判結果不要改變。

牛委員煦庭：希望談判結果不要改變，我的意思是，前面是我們開了馬鈴薯，後面還開別的，我等一下跟你講，換到的是不課對等關稅，這是以前的平衡，對不對？你現在講對等關稅已經沒了，我們這些開放還在，你現在又講不出來，到底我們可以得到哪些白紙黑字的具體誘因，然後你講我要維持，這件事很危險，而且非常不合理。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ART 的談判過程中，有一些 301 本來在調查的項目，其實已經在談判過程中有個比較好的結果，所以我們如果確保我們 ART 談判的內容的話，相對可能對於 301 以後的調查報告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們的重點。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寫出來？就跟我們剛剛談 122 一樣，你有沒有白紙黑字寫進去？如果有白紙黑字寫進去，你可以講說這是我換到的東西，我們就按照事實來講，但是……

陳部長駿季：301 的調查報告還沒出來，可是相對在 ART 裡面的內容已經有很好的共識的時候，他們在 301 裡面就不會有比較嚴格的要求。

牛委員煦庭：院長，我只建議你不要在這邊堅稱對我有利，整個結構都已經改變了，你要謀定而後動，我至少今天聽到了謀定而後動，我稍微鬆了一口氣，不要急，現在大家要繼續面對這個談判，因為剩最後 7 分鐘，我還是要講一下幾個原則「兩不兩要」，兩不：不硬拗、不詐騙。大家都看馬鈴薯之亂，ART 文本裡面可不只寫馬鈴薯，馬鈴薯只是前菜而已，萊豬、萊牛才是大家比較擔心的事。ART 的文本，我已經放出來給大家看，在他宣稱的非關稅貿易障礙裡面，直接提以後要終止牛肉的逐箱查驗跟冷凍查驗程序，有沒有這件事？農委會部長你可以回答了。

陳部長駿季：這是衛福部邊境檢定，但是相對的逐箱查驗是在非常特殊的狀況，是已經發現到有違禁的部分才會逐箱查驗，我們過去對於所有國家都是用抽批的方式，依照它的風險，如果風險太高才會達到 100%，就是所謂的逐箱查驗。

牛委員煦庭：院長，我貼上去的內容應該沒有錯吧？這就是 ART 的文本。

卓院長榮泰：對於我們非疫區的肉品進來，我們採取的措施要跟國際的做法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改變的方式是我們對於疫區的認定，以及美牛是不是來自疫區，這個跟國際的做法要一樣，我們就可以採取一樣的作業標準。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就是要開放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委員不能這樣講，如果以美牛來講，過去 BSE 的部分，它在相關規定是有規範的，但是美國現在已經變為 BSE 可忽略的國家，也就表示他不必向 WHO 通報。相對地，所有檢疫程序的條文，對於相關規範就必須做適度符合國際規範的更改。

牛委員煦庭：又國際規範，我們又聽到這件事，這以前大家都講過嘛！

院長，簡報右邊是豬肉標準的部分，以前要開放美牛的時候，大家講會破窗，那時候是國民黨執政，整個民進黨震天價響喊重啟談判，不惜一切守護人民食安，言猶在耳啊！不乏現在的高官要員，包含正副總統在內都講過這樣的話。當初你們在野的時候，示警的原因是什麼？叫破窗嘛！今天如果萊牛要開放，或者是要對齊國際標準，接下來就是豬肉，對吧！結果豬肉有沒有如期發生？有吧！

卓院長榮泰：無論是牛豬，我們原則是一樣……

牛委員煦庭：原則是一樣？

卓院長榮泰：國人的安全、食品的安全跟國際規範是同時要達成的。

牛委員煦庭：ART 裡就寫乙型受體素嘛！這些詞幫大家再回想一下，「應終止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就臺灣嘛！「……之機關，對豬肉及豬肉產品之百分之百逐批檢測乙型受體素之做法。」也就是豬肉的逐批查驗，你也要開放嘛，對不對？我沒有理解錯誤吧！條文就這樣寫的，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要抽驗、檢驗的，沒有說什麼全部都好像門口一大開，不是的！還是要有檢

驗的標準及程序。

牛委員煦庭：還是會檢驗，但不是逐批檢測嘛！所以我才講馬鈴薯之亂只是開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還是要跟委員強調，有關在邊境的檢查，所有查驗都是依據風險，只有對於危害物質在進來會有危險時，才會逐批查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可以花很多時間解釋。不過院長，這我提醒你，我為什麼要講不硬拗、不詐騙，我講的是對內溝通的部分。如果你今天基於什麼樣的理由，你可以清楚跟國人大眾說明：歹勢！我們就是要犧牲這些事。你早點講、清楚的講，不要摻這些有的沒的，馬鈴薯只是開始、食安的破口，大家認定的破口……

卓院長榮泰：沒有破口。

陳部長駿季：我想沒有破口。委員，我還是要強調，我們說的你不相信，而別的網路謠言，你就相信……

牛委員煦庭：網路謠言？好，沒關係，我都……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謠言喔！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改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一句話，我們進來的馬鈴薯都不會有問題的，這絕對沒有破口，檢疫、抽驗的程序改變，我們也是有所依據的。

牛委員煦庭：院長，我給你的建議是，你與其花很多時間及用很多話術去解釋，你不如直面現實啦！我之所以為什麼剛剛講「破窗效應」這四個字很重要，因為當初你們講，第一次大家在討論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萊豬要開放的時候，當初政府是怎麼掛保證，你還記得嗎？來，這簡報上是你們前院長，這臉打下去、打很大力啊！寫什麼？圖卡很會做嘛！那時候大家講行政院最會做圖卡，圖卡寫什麼？為了臺美貿易協定的努力，所以我們當然要做一點讓步嘛！那是我們的門票，沒有就沒辦法談 CPTPP，沒有就沒辦法臺美貿易合作啦！但是我們一定守護食安，所以豬肉一定要逐批查驗才進口，對不對？什麼四大不變，「牛豬議題，堅持立場」四大不變，包括食安管理機制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等。院長，變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變啊！

陳部長駿季：都沒有變啊！

牛委員煦庭：你跟我講這樣沒變？

卓院長榮泰：四大不變，沒有變啊！

牛委員煦庭：你講逐批查驗才進口，現在講逐批查驗要放寬，你跟我講沒有變？我剛才跟你講不要硬拗、不要搞詐騙！

陳部長駿季：你剛才講四大不變的部分，那個是沒有變啊！像校園不進去、產地標示。

牛委員煦庭：原產地標示？ART 裡面有沒有寫原產地標示？有吧？說不應該再做產地標示，只要符合國際標準就不能寫產地標示。

卓院長榮泰：這標準我們沒有變。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沒有變啊！

牛委員煦庭：我只問你們……

陳部長駿季：這就是我們堅持的……

卓院長榮泰：市面上、市場上，大家還是可以清楚地看到這樣的標示。

牛委員煦庭：你總有各式各樣的說法去談這件事，但是你今天的一言一行，大家今天在質詢，反正是公開場合，都要經歷大家的檢驗，大家相不相信，沒辦法！但我們總要把話講清楚，很多事情不是你講的這一套，因為你們當初掛保證，很多東西也出現裂痕，這就是我講的破窗效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很擔心這件事情的原因。院長……

卓院長榮泰：事實就是進來的每一個產品必須是健康的、安全的，這就是事實。

牛委員煦庭：我們剛剛提到的，你講 ART 對我們非常好，但是你總是忽略大家要付出的代價，如果它真的這麼好，你就趕快一次跟大家把未來可能會遇到的事情講清楚，這是我跟你衷心的提醒。但另外我們還是從正面，大家覺得吵架……面對談判的兩要，要把握時局，要遵守承諾，什麼叫把握時局？院長，下一個談判的變數是什麼？美國國內下一個政治變數是什麼，你有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你是說美國政局的改變嗎？

牛委員煦庭：國內可能會遇到什麼事情？

卓院長榮泰：政局的改變嗎？

牛委員煦庭：對啊！政局的改變落在什麼時候？是什麼樣的事件？

卓院長榮泰：選舉之後吧！

牛委員煦庭：選舉之後嘛，對不對？所以你對時局其實是有概念的嘛，聰明一點，至少我今天正面解讀，你講謀定而後動，這真的非常重要，因為人家有變數啊！我之前也講，美國國會對於關稅政策可是很有意見，他不會放任川普一個人用單邊主義的方式胡搞瞎搞。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認為國家的政策、外交的努力，以及各種經貿的秩序，應該有一個常軌……

牛委員煦庭：你可以有你的節奏，這我尊重你……

卓院長榮泰：有一個常軌可以遵循。

牛委員煦庭：但是你必須要非常坦誠、透明地告訴大家，我們可能會付出什麼代價。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非常緊密地注意、關注。

牛委員煦庭：然後你要遵守你的承諾，你不要忘記，你屢次宣稱在談判的時候，你講糧食安全、國人健康、產業利益跟國家利益，如果 ART 的前提消滅，很多事情要重新考慮的，請院長三思啦！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確保這樣子的結果，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質詢。

蔡委員春綢：（9 時 31 分）副院長好，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院長好。我們是第一次這樣面對面的質詢，今天我要就臺灣人口的結構問題來請教院

長。因為臺灣目前已經面臨到少子化，還有高齡化這樣的人口結構問題，而且我們的人口又都是集中在六都，造成人口不均勻，所以在 109 年啟動了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的一個政策。我知道院長對於地方創生也有你的願景，在已經將近八年的時間，院長，你對地方創生的願景跟期待有沒有落差？請院長。

卓院長榮泰：將近兩年的時間，我們也看了各地很多地方創生成功的例子，也謝謝過去國發會時代，一直對地方創生做了相當多政策、經費上以及在各種輔導上面的努力，我們看了很多，其實各式各樣都有，有餐飲店、有書店，有各種地方特色的，我認為我們應該把它串聯起來，讓它成為一整個臺灣的故事，而不是單一點。每個人都非常成功，但是一定也有那些不是很成功的，如何互相經驗交流，讓成功的去協助那些現在還在努力中的，甚至把成功的例子，告訴現在想要走這條路的年輕人，讓他們可以有這樣的經驗可以依循。我覺得國發會如果再做這樣的工作努力，把它編織起來，成為整個地方創生的地方網，會更為有效。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院長。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在這邊跟委員……

蔡委員春綢：沒有，等一下。

謝謝院長對地方創生的期許，目前已經是 2026 年，因為地方創生有一定的政策，然後到 2030 年的時候，必須就要達到人口回流，院長，你對這樣的願景，有把握嗎？

卓院長榮泰：是，包括很多的青農也回到他的故鄉去，包括很多在結婚之後，一對夫妻也一起回到本來的地方，回到他的家鄉去做努力，對於這一個鄉村來看，總人口老化之後，吸引更多年輕人回來從事地方特色工作，這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剛才說應該把這個經驗再編織成一個地方創生網。

蔡委員春綢：對，因為我們要均衡臺灣嘛，所以人口也必須要從六都引流回到偏鄉地區，讓人口能夠平均化，城鄉差距能夠拉近，不要整個資源都在六都，所以我們鼓勵年輕人青農回到地方來，也就是所謂的舊文化傳承，新文化創新。

我要請教，從 108 年到現在，從 1.0 到 3.0，你們有沒有盤點目前成功的案例有幾個點？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來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 110 年到目前為止，青培站這個部分總共補助了大概 148 處，獎勵金的發放大概也有三百多……

蔡委員春綢：你告訴我，你現在有沒有盤點成功的點有幾個？有沒有盤點？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譬如說，在雲林有一個成功的案子，就是微醺農場，微醺農場其實是一個地方創生非常成功的案例。因為這個案例，我們特別為了雲林這個地方，把它轉型成為叫做智慧農業。目前的話，我們也是一樣持續地在推動類似這樣一個計畫，配合整個六大區域產業生活圈的現況，我們會對每一個生活圈不一樣的特性以及性質，然後來大力推動所謂的地方創生這個部分。

蔡委員春綢：主委，你真的確認你掌握的這個消息是正確的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是在雲林水林的微醺農場。

蔡委員春綢：你覺得它經營得非常好，是嗎？可以作為示範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的回報是還算不錯的。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有機會再請主委，我們到微醺農場來參觀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可以，沒問題。

蔡委員春綢：除了這個微醺農場之外，我們當初選了 134 點，從農村漁村到中介城鎮，一直到我們的原鄉，我想每一個地方的特色不一樣，請問主委，除了這一個案子是農村型的，還有沒有其他不一樣的成功案例你可以做分享？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譬如說，我們會結合地方創生跟社區韌性，我們其實都一直在組建這樣的量能。譬如說在宜蘭或者是臺南這個地方，像去年臺南風災，其實有一個團隊，但是我現在名字忘了，會後我再給委員名字，那個團隊一直配合整個社區的韌性，在災害來臨當時，它就結合地方的一些力量，然後把整個復原的方式組建起來。

蔡委員春綢：好。我請教院長，有沒有把握你剛剛講的這些成功案例，人流都回來了嗎？有止跌嗎？有回來嗎？人流？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青創基地有一個規定，就是你要在地蹲點 5 年、6 年，所以他本來就在那邊，他也做得非常好，然後可以把成果擴散。你剛才講的，就是不管在偏鄉也好，甚至原住民地區都有，比如說，他們回到原鄉以後，他發現這個土地可能受到農業災害，他會用比較生態的方式來耕種苦茶油，然後創造很多的附加價值出來，讓更多族人參與，產生一個地方創生轉型的很大契機。又比如說，包括金門或澎湖也好，他們都有他們的特色，把他們原來的產品可以更精緻化，讓產業……

蔡委員春綢：對，我們就是要把地方的 DNA 發掘出來，然後加以發揚……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蔡委員春綢：這個部分，有一些偏鄉、有一些地方創生都做得非常好，現在我還要跟大家分享的就是，因為我們這一百多個點慢慢、慢慢淘汰到現在，剛剛主委也講不出到底有多少點，我希望我們能夠去掌握目前已經成功的是哪些點？而且這些點可以做為國內的示範點？

院長，你知道我們從 1.0 到現在已經花了多少錢，經費已經花了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經費部分再查一下，因為這兩位都是……龔部長過去是國發會主委，很多在他手上處理……

蔡委員春綢：我現在是要跟大家講，我們錢已經花了將近 300 億下去，我們期望能夠看到希望，你們能夠把一些成功的案例拿出來作為我們國家的一個示範點，然後讓正在努力的這些地方創生能夠來做學習，是不是這樣子？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春綢：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掌握到一些成功案例……

葉主任委員俊顯：會。

蔡委員春綢：現在如果有一個類似農村型且已經成功的典型的話……因為一般農村都面臨人口老化且交通不便，就這部分來說又該如何協助？再者，針對老化鄉村，是不是能透過地方創生來讓

它變得非常成功，而成為一個適合老人居住的養生村？如此，不僅有地方創生，又可以吸引外縣市的老人到這邊住？我認為這需要政府的協助與媒合。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農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第二代如何跟第一代接班，畢竟想法會有些不一樣。不過經過大家的磨合後，甚至可以把農村串聯起來，大家一起來做。現在在臺南或南部已經有很好的成效……

蔡委員春綢：對。

龔部長明鑫：如果委員有時間，我希望委員可以去走一趟，你就會發現……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春綢：對，可以做這樣的視察，讓一些成功案例能讓正在努力的年輕人學習，讓地方創生發揚光大，這才是最重要的，畢竟花了這麼多錢，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春綢：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就是希望年輕人有就業機會，這樣才能均衡臺灣……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不只。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能讓年輕人有機會回到故鄉來並發揮所長，將地方的在地特色發揚光大。

龔部長明鑫：因為……

蔡委員春綢：至於我剛剛講的類似農村型的是不是也可以做考量？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地方創生不只在臺灣做，我們也會把臺灣好的範例跟國際結合，譬如我們每年都會跟日本的地方創生團隊交流，舉辦論壇……

蔡委員春綢：對，因為我們的地方創生來自日本，沒有錯。因為時間有限，這部分就到這裡，不過我還是希望能把一些成功案例拿來做示範，因為即便有觀光亮點，也不一定能讓人口夠回流！像我在報紙看到，新北市平溪是一個觀光勝地，觀光人口很多，卻還是人口外流！一樣，雲林縣北港鎮是宗教聖地，一年有一千多萬人次來北港，卻還是一樣人口外流！面對這種狀況，有沒有調查是什麼原因？縱使有觀光人口，為何在地人口仍舊外流？這是什麼原因？要如何遏止這種現象，不要再繼續讓人口外流，並使年輕人回流？有沒有什麼政策來幫助這些有觀光亮點的地方？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慢慢把地方創生產業化，譬如雲林，我們都知道雲林有朝天宮，我們希望能把香客變成遊客，從而吸引一些青年回鄉駐地。倘若北港糖廠二號能在今年完工的話，我們也會請文化部邀請具在地特色的藝術家及業者，一起來從事文創產業。另外，我剛剛希望把……

蔡委員春綢：我知道了，因為我時間有限……

葉主任委員俊顯：香客變遊客，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蔡委員春綢：對，香客變遊客，遊客變常客。這是我們的期待。

當初的地方創生有五支箭，現在大概射了四支了，所以還有一支箭，院長或主委，你們知道這一支箭是什麼箭嗎？第五支箭是哪一支箭？我跟你們講，是企業投入。所以我們一定要鼓勵企業家投入，譬如觀光產業……

葉主任委員俊顯：去年我才跟證交所爭取把地方團隊的案例放入企業 ESG 裡面，所以現在企業已經慢慢知道做地方創生可以透過 ESG 並提升其 ESG 的評分標準。

龔部長明鑫：我們事實上也有引進企業協助，包括中華投資公司每年都贊助。也就是我們支持以後他們會贊助，也會導入企業的工具跟方案。

蔡委員春綢：要永續就一定要企業投入；企業要投入，政府就應該提供媒介。地方創生就講到這裡。另外，我來自於雲林，雲林是農業大縣，在這裡我要向部長及農業部陳部長請教，因為大蒜是我們雲林縣的重點，通常我們是在三、四月時做採收，今年因為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我知道這個部分農業部已經有做了一些措施，但是我現在還是要在這裡幫農民發聲，除了氣候變遷變成常態，我們的存糧也太多了，我們要如何在進口跟本產間做一個調整，不要讓農民種植的大蒜一直都被壓制在很低的價格，農業部有沒有做這樣的措施？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其實大蒜產業在雲林地區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國產的大概四萬一千多噸，進口的大概一萬三千多噸，表示國產的量還是大於進口的部分，進口是補國內需求的不足。

蔡委員春綢：但是今年好像進口的存量還是很多。

陳部長駿季：沒有，今年度的進口，因為我們有……

蔡委員春綢：沒有，是去年的。

陳部長駿季：那是去年的部分。

蔡委員春綢：對。

陳部長駿季：今年的部分，特別是你也關注的，在雲林地區，之前因為瞬間採收造成價格低落，我們提出用 28 塊去協助去收……

蔡委員春綢：這個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然後天然災害的部分，我們也開了天然災害的救助。

蔡委員春綢：對，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要跟農業部講的是，現在氣候變遷變成是一個常態，我們如何來做危機處理？先做危機評估，然後提出一個政策，我想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一直在談的社會韌性，賴總統也常常在講我們要有社會韌性，所以關於這項評估，在這裡我希望農業部能夠做氣候變遷的一些配套出來。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直持續在做這樣的評估風險。

蔡委員春綢：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蔡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卓院長。

黃秀芳委員、徐富癸委員、沈發惠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幾個問題與院長及部會首長們請教，鄭習會後中國中央台辦宣布十項惠台措施，鼓勵台商投資，針對這樣的措施宣布，行政院當然也有相關的說明因應，例如經濟部表示，台灣經濟發展仍依循「立足台灣、佈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的原則來推動，並且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

最新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七．六%、中國則為四．六%，顯示台灣整體經濟具備良好韌性與動能，台灣將按照目標與規畫持續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及 AI 十大建設，同時照顧國內中小微企業發展、促進內需成長。

我們都知道，中國惠台政策不會只是單純的經濟利多，過去以來常見中共以政治因素關閉市場，不順他們的意就變卦，尤其近年來美中脫鉤帶動供應鏈重整，台商加入紅色供應鏈是否會有好的外銷競爭力，也是一大評估重點，畢竟中國內需市場不算太好，且產能過剩與內部競爭問題尚未充分解決，要吸引廠商進入競爭仍有難度。

根據經濟部投審司統計，去年台灣對中國投資額約十四億九八八七萬美元、年減五十八．九八%，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掉到三．七五%。台商對中投資於二〇一〇年達到一四六．一八億美元的高峰，西進占整體對外投資達八十四%，但美中貿易戰後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台商西進占比直直落。因應美中兩大經濟體脫鉤趨勢，經部政策方向偏向降低對中依賴與多元布局，而非鼓勵加深對單一市場的依賴。

另一方面，中國在公布對台十大措施，稱提供符合檢疫的台灣農產品輸入便利，提供台灣遠洋漁船停泊碼頭等。

但自二〇二一年起，中國在毫無預警且無通知下，陸續禁運台灣鳳梨、釋迦、柑橘水果、石斑等農漁產，更忽視我方多次希望諮商並恢復兩岸農產貿易要求，在中國恢復部分產品輸入後，也僅公布部分輸銷名單，但都未說明標準，中國政策有高度不確定與不透明，作法不符國際規範也無科學依據，並非台灣農產品外銷可長期倚賴的穩定市場。

台灣過去生鮮蔬果輸中佔總體外銷的佔比從二〇一九年最高七十三%，降到二〇二二年的一．三%；中國恢復部分品項輸入後，去年佔比增到十二．六%，但仍比未禁運前低；鳳梨更從過去主要倚賴中國市場，目前轉為主要外銷到價格更好的日本市場。

另外，我國漁船須依我國法律管理，在國外港口整補，必須考量業界需求，以及港口國與我合作及分享資訊關係，以共同打擊 IUU 非法漁撈行為，我國與中國在遠洋漁業屬競爭關係，台灣漁船仍應停靠符合我國規定與合作需求的各國港口，以利遠洋漁業管理；而漁業署也指出，自二〇一二年起台灣魷魚秋刀魚漁船就特許可直航中國港口，除新冠疫情期間曾中斷，迄今都正常運作。

問題一：首先，中國每到台灣選舉都會提出「惠台」措施，無論兩岸觀光交流、對台農漁產品採購，歷來選舉時都會被提出討論，看起來似乎變成中國對台介選的習慣作法，既然我們都知道他們會這麼做，那麼行政院對於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預先防範的措施？

問題二：對我國來說任何制度，只要透明、符合國際貿易規範及遵循科學證據原則的外銷市場，都會支持並協助產業全力爭取，站在行政院的立場，面對中國這樣片面的宣布所謂的惠台政策，有哪些明確的回應及作為？行政院接續如何促使中國遵守國際貿易規範和慣例，和我方重啟科學諮商，恢復台灣農產品輸入、順暢兩岸貿易？

問題三：中國數次無預警且不符國際規範、無科學依據就禁運我國農產品，具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以前就這麼做，未來也很可能會繼續有這樣的作為，先前我國以拓展多元市場來做因

應，但我們仍無法完全避免掉中國市場的風險，在這樣的狀況下，為保護我國的產業及民眾經濟安全，行政院有沒有其他避險及周全措施，來幫助我們的民眾免除危害？

問題四：最後想跟院長討論一下這樣的中國惠台效應外溢的問題，巴西駐台商務辦事處處長桑路易（Luís Cláudio Villafañe Gomes Santos）近期接受媒體專訪，聲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且表示多數國家都不承認台灣是獨立國家，國民黨主席也持此看法，因此「巴西為什麼要有不一樣的意見」。中國藉由經濟行政治目的的做法，很直接地讓我國的外交空間受到壓縮，巴西駐台處長的說法就是最明顯的例子，這樣的情況，我們有甚麼回應？行政院如何讓所有想與台灣往來的國家，清楚明白我們國家的立場？

委員徐富癸書面質詢：

壹、AI 浪潮下的電網韌性與前瞻能源銜接

一、部長，這段時間以來，經濟部在推動離岸風電產業鏈在地化，以及增建大潭、興達、臺中等天然氣機組上付出了許多努力。尤其面對 AI 伺服器與半導體產業擴廠所帶來的龐大用電需求，政府積極調度、擴充綠電與燃氣，確實在短期內維持了系統的供電穩定，為國家經濟命脈打下基礎，這一點社會都有看到。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我們以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大力發展光電與風電的同時，整個電網系統的負擔與韌性挑戰也隨之加劇。從經濟部過去報告中，可以看到經濟部積極投入氫能發展（如興達電廠混氫測試）與次世代地熱等前瞻能源，這絕對是正確的方向。然而，我們也必須思考，在既有燃煤機組逐步除役或轉為備用、再生能源佔比大幅拉高的過渡期，新興的前瞻能源是否能及時銜接、規模化？換句話說，我們在追求淨零目標與確保供電穩定的同時，要避免因為新舊能源交替的落差，對產業鏈造成不確定性，這是能源政策裡面一個很關鍵的平衡。

因此要跟院長及經濟部就教：

1.「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87 項子工程中，截至今年 2 月底完成 40 項。面對 AI 產業爆發期對「高質量」電力的迫切需求|目前的電網升級進度是否能精準對接產業鏈的擴廠時程？有無加速完成關鍵區域樞紐工程的具體規劃？

2.在發展前瞻能源方面，目前氫能混燒測試與次世代地熱雖然已有示範案，但未來 3 到 5 年內，這些新興能源何時能具備「規模化商業運轉」的能力，實質分擔國家整體電力的重任？

3.針對中小企業面臨的「碳焦慮」與買不到綠電的困境，目前推動的「平價綠電專案」雖然已釋出第一波額度，但未來政府將如何確保平價綠電的釋出具備足夠的規模與穩定性，來支撐全台廣大中小企業因應國際供應鏈（如歐盟 CBAM）的減碳要求？

貳、地緣政治衝突下的漁業衝擊與近海結構性困境

二、面對近期美伊戰爭引發的中東局勢動盪，國際油價大幅波動，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們基層的漁民。出海作業成本急遽增加，但在漁獲量及魚價未見提高的情形下，漁民面臨「出海就有極大風險虧損、不出海就斷炊」的困境。特別是目前正值東港黑鮪魚捕撈季節，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漁民的生計壓力已經到了臨界點，行政院與農業部透過現有的動力用油優惠與事後補貼

機制，確實給予了一定幫助，這點值得肯定。

但是，從長遠的產業運作來看，當外部的燃料衝擊常態化，我們就必須面對內部漁港空間與產業結構的老化問題，這段期間，本席在地方不斷接獲反映，許多第一線漁港的泊位嚴重壅塞，常年被報廢或無作業事實的「殭屍老舊船隻」佔據，漁港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同時，我們近海漁業人口嚴重老化，許多高齡漁民想退場，但政府現行的汰除收購計畫多偏向大型遠洋漁船，針對真正屬於基層的 CT2 以下噸位小船及管筏（CTR/PT），卻遲遲缺乏明確的收購與轉型機制，這兩者加乘，導致真正的現役漁民無位可停，漁民又無法安心退場，嚴重阻礙了漁村的新陳代謝。

因此要跟院長及農業部就教：

1.面對戰事導致的油價波動及即將到來的黑鮪魚大產季，除了既有的用油補貼外，農業部與漁業署是否研議更即時的「油價避險與漁民損失停損機制」？又將如何提前啟動次級品凍儲、加工收購或是提高海上去鰓獎勵等護盤措施，確保今年黑鮪魚價格不致崩盤？

2.針對全國漁港內報廢、損壞或長期無作業事實的老舊船隻佔據泊位問題|漁業署何時能協調地方政府提出明確的「全國清港專案」？針對屢勸不聽者，是否會從嚴落實逕予清除、代執行，或全面提高懲罰性停泊費率？

3.因應近海漁村人口老化與產業轉型，針對 CT2 囀位小船及管筏（CTR/PT），農業部是否承諾於今年度內將其納入「漁業轉型與汰除收購獎勵方案」？未來針對高齡漁民退場與青農/青漁返鄉接班，是否有更系統性的預算規劃與政策路徑？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近年我國在能源轉型與資源利用政策推動下，油氣開採仍為維持能源穩定供應之重要基礎。然而，隨著開採型態、管線配置及影響範圍日益複雜，現行以「礦業用地或井位所在地」為核心之回饋制度設計，是否仍足以真實反映資源開發對地方社會、環境及公共安全所造成之影響，確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查經濟部刻正檢討「礦產權利金回饋撥放辦法」，並已指出將參酌油氣井開採特性及潛在影響範圍等因素，作為擴大回饋範圍之研修依據。惟從目前地方實務觀察，包括苗栗、台南等地，油氣井開發及相關管線配置，已呈現跨行政區域之影響結構，部分未納入回饋範圍之鄉里，實際上亦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與外部成本。在此情況下，回饋制度若仍以傳統行政區劃作為劃定基準，恐難以回應現代資源開發所產生之空間外溢效應，亦可能影響制度之公平性與社會信賴。

從更宏觀之角度觀察，礦產權利金回饋制度不僅屬於地方補助機制，更涉及國家資源收益如何在中央與地方之間進行合理分配，以及如何在經濟發展與地方承擔之間建立制度性平衡。因此，本案不宜僅以個案或地區調整視之，而應回歸制度設計層次，建立具一致性與可預期性之判準，例如影響範圍之認定、風險之量化、回饋對象之界定，以及是否導入跨區域整體評估機制等。

基此，請經濟部說明：目前「礦產權利金回饋撥放辦法」之整體檢討進度為何，是否已形成

具體修正方向或制度版本，並預計於何時完成修正及對外公告施行；同時，針對油氣井開採所可能產生之影響範圍，未來是否將由現行以行政區劃為基準之方式，轉向建立更具客觀性與可操作性之判定標準，例如納入距離、風險層級、管線分布等因素，以更真實反映實際受影響情形；又對於油氣開發涉及跨行政區域之影響，是否規劃導入整體性或區域性之評估機制，以確保回饋範圍之劃定能回應實質影響，而非僅止於形式上之地理界線；此外，在制度尚未完成修正前，對於目前已存在之回饋落差及地方反映之不均問題，經濟部是否已建立相應之過渡性處理原則或協調機制，以避免制度調整期間產生不公平情形，並維持制度運作之穩定與社會信賴。請經濟部於會後提供書面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鎮軍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47 分）主席好，我們先請卓院長、農業部陳部長及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陳部長、龔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院長、兩位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四月初的強降雨造成苗栗頭屋的沙河溪溢堤 15 分鐘，積水漲到了 2 公尺。第二天我跟鍾縣長一起去現場看，當時也有請二河署的同仁一起過來，其實我們看到的問題就是，25 年前的河道工法當然沒有辦法應付現在的極端氣候，你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曲洞橋被竹林雜木堵塞，為何會堵塞？每次說要清淤的時候，護魚團體就出來說這是飯島氏銀鮈的棲息地。我想請教一下，農業部管的是保育的魚，經濟部管的是河道，不管是魚或是河道，院長，人命比較重要還是保育比較重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任何的作為都是以人民的安全為優先，但是人要跟大自然相處也是不變的定律。

邱委員鎮軍：當然，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每一次講到要清淤，就碰到這些保育類動物或魚類而延遲了我們該做的一些事情，像這樣嚴重的事情，部長、院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們，未來在這種事情方面，是不是可以先考量人民的生命安全，再來考量保育？

卓院長榮泰：可以啊，在未來編列的 4 年縣市管河川以及更大的水流域改善過程當中，我們著眼的就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是最重要的，但是在做任何改善工程的時候，要跟大自然和平相處、要融在一起，這也是不錯的。

邱委員鎮軍：對，這個當然，我希望我們能夠好好來解決這個事情，不要每次碰到環保議題，大家就退縮了，好不好？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啦！我們也知道天花湖水庫……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遇到這種天然災害的時候，特別是在非常危難的溢堤或其他狀況的時候，我們是一定以人命為優先，不會先去救這些保育類動物，這是絕對不會的。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以後就秉持這個原則啦！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

邱委員鎮軍：天花湖水庫蓋好以後，我想未來這種狀況可能就會減少。當天二河署去的時候，有四座橋需要改建，改建所需經費大概要二億多，但是我們頭屋鄉公所在財劃法修法之後，每年大

概多了 500 萬，但這一次的自負額達到四、五千萬，我想請教院長，這個部分能不能納入天花湖水庫興建的整個配套管理中？也就是在施工中把它規劃進去，不要讓地方來出這個錢嘛！

卓院長榮泰：天花湖水庫是我們全國水庫珍珠串計畫很重要的據點，如果這個串起來之後，全國的供水系統會更為安全，所以……

邱委員鎮軍：那什麼時候會核定？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水利署、經濟部已經就天花湖水庫提出計畫當中。

龔部長明鑫：行政院在審議。

邱委員鎮軍：我的意思是這四座橋可不可以加在裡面？

龔部長明鑫：行政院在審議當中，應該很快啦，這還是有既定的流程。

邱委員鎮軍：這四座橋可不可以加進去？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回去再看一下這個情況是不是可以……

邱委員鎮軍：對，你叫一個鄉公所要拿四、五千萬，是要它 10 年不吃不喝才可以做到。

龔部長明鑫：因為原來的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再加進去，我要回去再 check 一下，因為等於是計畫有所變更。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是叫它出 18%，它根本無法負擔啊！鄉鎮公所哪有這個能力啊！

卓院長榮泰：有啦！委員，現在的財劃法，鄉鎮、地方都多了很多，縣政府都有很多的經費啊！

邱委員鎮軍：財劃法修改之後他才多 500 萬啊！好不好？這個是很緊急的問題，因為你要興建天花湖水庫，我沒有叫你另外再抓預算進來，就併在裡面來處理嘛！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回去 check 一下，因為等於是計畫要有所變更，我們再來了解，看看能不能這樣做。

邱委員鎮軍：我們再來看，最近這禮拜大家都聚焦在馬鈴薯、印度移工，當然還有軍購，吵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大家都忽略了魔鬼其實藏在細節內，我們一個一個來看。美國要賣豬肉、牛肉來臺灣，要求不能查廠、邊境不能多檢、後市場也不能抽驗，還要放寬殘留容許值，這些你們都點頭答應了，最離譜的是什麼？連美國要求檢驗時不能用水解步驟釋放萊克多巴胺，你們竟然也答應了，院長，你知不知道這代表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個檢驗標準是跟 CODEX 一樣的標準，我們並沒有獨創一個什麼樣的檢驗標準。

邱委員鎮軍：以前我們是要用水解步驟來做檢查喔！川普的國際標準，當然啦，數據要好看、程序要簡單，不能阻礙美國產品流通的速度。院長，你知道萊克多巴胺當年在藥廠開發時的試驗樣本是多少嗎？6 個，6 個成年男性，最後完成試驗的只有 5 個，一個因為劑量調高之後身體不適退出試驗，這也是歐盟跟其他地區禁用的原因。

萊克多巴胺在身體裡面是以結合態存在，就像穿了保護罩，過去我們臺灣的規定，檢驗時要經過酸水解或酵素水解，就是要把這個保護罩去掉，才能夠驗出總殘留量。現在美方要求不能用水解方式，我們只要驗自由態，在科學上就是技術性隱瞞，你們準備把 0.04 ppm 放寬到 0.09 ppm，現在這個尺都要改掉，如果不水解，驗出來的 0.08 ppm 很可能實際含有 0.15 ppm，這是你們在配合美方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卓院長榮泰：這個一定要清楚說明。

陳部長駿季：在整個的邊境檢查，據我所了解，衛福部在這裡的處理，第一個部分就是你剛才講的，萊克多巴胺的檢測方式是用水解方式，這其實是符合 CODEX 標準，因為我們豬肉……我們在雙向的貿易過程中，相關的檢疫標準要一致，不能進來比較嚴，所以這是符合……

邱委員鎮軍：過去民進黨強調的是食安零容忍，現在變成美方壓力我們要容忍。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在確保國人食的安全的前提之下，再去檢討相關的檢測技術。

邱委員鎮軍：你看，美國豬農要賣豬肉到中國大陸、到歐盟，他們可以透過美國農業部 USDA 的無瘦肉精驗證計畫，生產完全不含萊劑的產品，為什麼美國可以在中國生產無萊豬，面對臺灣卻要我們吞下去呢？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臺灣在跟美國做相關的、增加貿易的過程中要有一致的標準……

邱委員鎮軍：難道我們臺灣人的健康比大陸人低賤嗎？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想委員的話可能我必須稍微修正一下，我們在所有的邊境查驗跟相關的檢驗標準，一定是在確保國人食安的前提之下去討論的，我們不會任意的放寬而犧牲了國人的食的安全。

邱委員鎮軍：現在是美國要求什麼，我們就做什麼……

陳部長駿季：不是這樣子，是雙邊，大家在討論過程中……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我們的談判代表根本不是去簽約的，而是去畫押。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豬肉已重返三大豬疫非疫區，我們也希望外銷到美國去，那雙邊在豬肉貿易之下的所有檢測標準就是要一致化，所以我們是以符合國際的標準來確保我們國人的食安。

邱委員鎮軍：好。再來，我們看 ART 裡面，我們臺灣答應了什麼。根據 ART 協議第 5 節第 5.4 條之 5，你們承諾美國海關來臺進行合規訪查，我直接問，美國官員進到臺灣工廠需不需要檢察官陪同，或者是我們官員陪同，還是他們隨時都可以進入，可以來我們的領土執行他的公權力，我們的法律又如何保障、保護我們的產業？

院長，你可以回答嗎？

卓院長榮泰：到我們這裡來查訪，必須依照我們這裡所有的規定跟標準，我們這裡政府的公權力存在，他必須跟我們取得一樣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已經承諾讓美國海關來臺進行合規訪查，合約裡面是有的，我這樣問，那企業的機密如何保護？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會到美國當地去查廠。

邱委員鎮軍：我們可以去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講，因為您這邊講到的是基於國安的部分，所有的檢疫必須去查廠的部分，一定是我們符合美國的期待，然後美國也符合我們的要求之下，他來進行查廠，查廠完以後，我們的產品就能夠順利的輸到美國去，如果沒有查廠這個階段的話，後續的邊境檢疫就會非常

嚴格。所以，我們雙邊在討論的時候，查廠這個是相對的，都會先確保他的安全……

邱委員鎮軍：雙方都可以嗎？我們可以去查他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很多像牛脂、牛血輸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到美國去看他們的廠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期待……

邱委員鎮軍：那現在合約裡面不是說我們不能過去？

卓院長榮泰：沒有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說我們不能過去啊！

邱委員鎮軍：我們可以過去嗎？

陳部長駿季：因為要不要查廠是根據輸入的樣態，該查廠的話，我們一定會去查廠……

邱委員鎮軍：都一樣可以去啊？

陳部長駿季：一定會去查廠。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問協議第 5.4 條之 6 的規定，如果中華民國跟中國簽署新的經貿合作協定，美國就可以終止這份協議，對不對？所以現在大陸釋出很多的利多，我們連談都不敢談，是不是因為簽了這個協議，然後我們不能跟大陸去做這些合作？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是兩碼子的事情，以我們的農業來講，我們重視多元市場的開發，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部分。我們在簽任何跟美國相關的農業經貿協議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考慮第三個國家是怎麼樣。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這份 ART 協定，臺灣承擔超過 120 項的強制義務，美國卻只有不到 15 項，連兩岸正常交流都被這個協議鎖死，民進黨是不是要……我覺得我們政府不應該把我們臺灣就壓單邊走到極端化，應該要多元化，剛剛部長也有這樣講，對不對？我們這個部分還是會堅持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一直堅持多元化的目標市場，除了美國以外，我們隨時也在跟澳洲、紐西蘭、日本還有歐盟在談所有農產品的進出。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問，院長，根據協議第 6.1 條，臺灣要開放並促進投資的產業，包含電力、電信、礦產、基礎建設，這點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那是雙向投資、有來有往……

邱委員鎮軍：我們不管，我們就講臺灣。過去這些產業是不是都是許可制跟限額制，涉及國安審查？

卓院長榮泰：他要來我們這裡投資這種產業的過程當中，也必須符合我國的法律標準和規定。

邱委員鎮軍：那我問部長，如果他們要進來，我們有說不的權利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一定的資金的限制、比例的限制甚至對象的限制，我們都會有的，而且這個限制都不會因為這樣而改變，既有已經存在的限制，我們都會依法進行。

邱委員鎮軍：那美國如果說要進來呢？如果美國要求我們要開放呢？

卓院長榮泰：他必須依照我們雙方談妥的內容跟我國的法律來執行。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問，未來我們的能源、電力、關鍵資源這些產業，政府的權力是可以限制，還是只能管理，不能拒絕？

卓院長榮泰：要看各該內容，如果是禁止外國人來投資的，當然就沒有例外的規定。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問，臺美 MOU 要企業去美國投資 2,500 億美金，這是天花板還是地板？

卓院長榮泰：這是雙方談好的一個投資的未來計畫。

邱委員鎮軍：對，所以未來更多嘛，那 2,500 億是最底價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最底價，美方希望我們有這樣的產業去，我們鼓勵我國的國內產業做全球的布局，能夠去美方……

邱委員鎮軍：其中 6.6 條規定，臺灣應促進策略性高科技製造外移，這就是一個持續性的業務，只要美國有這個需求，這 2.500 億就是第一波祭品，後續會隨著產業的集體搬遷而不斷追加，這個 MOU 裡面也是這樣寫的。

卓院長榮泰：沒有談到所謂的這是第一波啦！

邱委員鎮軍：MOU 說臺灣企業會去美國大投資，臺灣政府會挺，對不對？會去投資，ART 裡面直接寫死，臺灣要負責信用保證，萬一賠錢或借錢，臺灣政府要扛，美國則出動銀行來負責貸款，這就是臺灣出保證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不是，信用保證基本上也是一個金融的、商業上的機制。

邱委員鎮軍：以前說去蓋廠，ART 現在的制度鎖定，就是技術安全標準都要跟美國同步，對不對？到那邊一定要這樣，他們說什麼我們都要配合，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沒有啊！這個完全是配合我們的企業界在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他有訂單、有這樣的期待，那我們怎麼樣協助他落地。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看到你們 MOU 裡面說，美國蓋園區，ART 寫得更直接，變成臺灣有義務要配合，等於是把臺灣最厲害的新竹科學園區直接複製貼上。

龔部長明鑫：應該反過來講，美國要配合我們，讓臺商在那邊獲得最好的待遇，真的能夠在那邊接到訂單，而且可以賺錢。

邱委員鎮軍：可是 MOU 說的是要提升美國本土的產能啊！ART 說得很直白，要推動美國製造，所有的投資和制度最後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讓美國的工廠動起來，ART 直接……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產業的延伸、產業力量的延伸，美方從能源、土地以及各種行政作業上，都要強力配合我們。

邱委員鎮軍：MOU 裡面說我們要多買美國的天然氣，ART 直接把價格飆上去，444 億美金，保證購買，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因為天然氣我們主要是針對我們要分散風險。

邱委員鎮軍：MOU 又說了，美國會給臺灣 232 條款的關稅優惠，ART 把這個獎勵制度變成我們來招商，然後給免稅，把這些東西當誘餌，讓臺灣企業過去。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一定是覺得這樣對我們是有利的，才會答應。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的時間不夠。最後再問一下院長，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 2026 年 6 月公務人

員加薪、大幅調整，這部分會做嗎？

卓院長榮泰：公務人員加薪？什麼時候？

邱委員鎮軍：對、對、對，專業加給的大幅調整。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人事總處通過？

邱委員鎮軍：沒有，已經把這個計畫報到行政院了。

卓院長榮泰：那就會循公文的程序……

邱委員鎮軍：院長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全盤考量，包括明年度的……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機會在 6 月底讓軍公教調薪？

卓院長榮泰：當然最後會有調薪的委員會來處理，但是我們會蒐集所有的資料，衡量 CPI 等等以及經濟發展的情勢，我們會綜合送給委員會來討論，謝謝。

邱委員鎮軍：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吳琪銘委員、蔡易餘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建築機械設備放置場地用地需求

接下來，本席要先感謝院長，協助開始解決建築機械、工程重機械合法停放的問題，其實這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我去年就針對相關主管機關的權責歸屬，以及產業實際需求進行討論，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進行盤點與規劃。

業者大多違法停放於農業用地，雖國土計畫法延後 6 年施行，為避免既有場域因認定模糊而遭取締或停業，業者也多次與中央陳情，經過本席的努力，目前進度為開放領有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動力機械，得於交通用地之其他交通設施作為動力機械停放場地容許使用，雖為短期解套之方案，但無法解決問題根本，因營造建築相關業者動力施工機具多樣態，並含括材料及設備停放，維修等需求，長期方案仍需研議是否因應各式新型機械，納入修訂特專區相關審議作業規範。

受理業者容許使用申請或變更編定，是由地方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但目前地方政府仍然還未有相關作為。本席也請農業部密切和交通部做好溝通，在地方政府還未釐清哪個局處權則前，盡快共同開會研商，協助地方訂定規定，讓業者明確適法依循流程，變更合法經營申請納管，不再為了違規停放導致衍伸的相關問題所苦，請院長說明。

乾淨天然砂土再利用

長期以來，社會對「砂石」產業在刻板印象，但事實上，無論是公共工程、重大交通建設，或一般住宅興建，都不可能沒有砂石。回顧數年前，我國法令甚至將天然砂石業列為「高污染產業」，導致業者的堆置場、洗砂設備無法合法用地，產業長期處於灰色地帶。

本席當時多次召開協調會，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協助下，終於協助天然砂石業者移除不符實情的「高污染標籤」，讓合法經營與環境管理得以並行。

廢棄土方的去向與管理，是長期存在、但各單位都不願意正面承擔的問題，最終仍需由行政院出面統籌裁示。請教院長，目前行政院對於營建土方整體治理，是否已有跨部會的政策方向與處理機制？

目前營建工程所產生的「營建廢棄土方」，與天然砂石業在清洗過程中所產生、不適於建築使用的「砂土、土石」，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等級的物質。

後者來自天然砂石，性質乾淨、無毒無害，並且已取得環境部相關認證標章。然而，現行政策卻一律將其視為「營建廢棄土方」，不僅限制使用去向，也造成資源的嚴重浪費。

實務上，這些乾淨的天然砂土，其實非常適合用於農地養地、地力回復或合法回填用途，但在現行農業相關法令架構下，卻完全無法使用。本席要強調，這個問題關乎農地有效利用與資源循環。

本席也注意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月已召開相關會議，主委並指示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研議。然而，若沒有行政院層級的重視與政策統合，本席擔心最後仍會流於形式，無法真正解決地方與民眾長期面對的問題。因此，本席在此明確提出，政府應是「如何促進農地有效利用、避免資源浪費」，而非從砂石產業的角度切入。應從「砂土去化」，轉為「乾淨天然砂土的再利用」，才能兼顧環境保護、農地管理與公共利益。

請教部長針對「乾淨天然砂土再利用」建立明確的法規定位與管理機制，讓政策真正回應民眾與地方的實際需求？

主席：下一位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還有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陳代理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院長好。院長，本席有看到您在今年 4 月 8 日有出席 2026 Touch Taiwan 系列展，也有提到政府在推動 13 項國家戰略產業以及 AI 新十大建設，目標是讓百工百業和國人進入 AI 應用時代，打造全民智慧生活圈，並在兩年內協助 14 萬家企業升級轉型，特別是中小微企業，這個方向本席也是支持的。我也要提醒院長一件事，現在 AI 時代已經來臨了，政府的監管不能還在觀望，現在 AI 其實都已經進入到民眾的日常生活中了，不管是生活還是工作上，像找資料、做簡報，還有翻譯，甚至是整理會議紀錄，都會用這個工具，把生成式 AI 當成日常的工具使用。

本席也看到，根據 2025 年臺灣網路報告，臺灣有 43.19%的民眾使用生成式 AI，其中 8.54%的民眾是付費訂閱使用的，所以這代表不是少數人，或是僅限於科技圈使用的小眾產品，而是變成一種新的數位基礎工具。本席也看到一個明顯的落差，市場的機制已經成型了，但目前政府在競爭治理上面呈現龜速起步，還在觀察的階段，公平會到了今年 3 月 18 日才發布生成式 AI 競爭法的政策聲明。這代表主管機關目前仍然還在整理問題，建立觀察的架構，而不是已經有

成熟的治理工具了。

院長，當我們看到大家都已經在使用，企業都已經在買了，政府卻還在想著要怎麼管，所以要問院長，現在生成式 AI 已經變成民眾日常使用的生活工具，行政院還停留在觀察的階段，會不會太慢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所提出的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就有剛剛委員所說的，最終目的要建立一個全民生活智慧圈，這個是今年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提到的，裡面有十大項，包括矽光子、量子，以及無人載具等等。

邱委員若華：本席也有去看這裡面……

卓院長榮泰：但是這個的推動，今年 331 億的預算也在大院審理的過程當中，通過了之後我們當然可以按部就班，不過我已經要求各部會先做好各種準備，一旦預算通過能夠快速地上手，因為在硬體製造上面，我們是領先的，軟體是落後的。

邱委員若華：院長，本席剛剛有提醒您，我們現在是不是太慢了？因為現在整個 AI 市場……

卓院長榮泰：硬體我們的領先的，軟體的整合是落後的。

邱委員若華：硬體領先是無庸置疑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在國際上，歐盟已經立法了，英國也建立了監測的機制，美國也開始針對這個市場啟動調查，臺灣目前還在蒐集資料。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院長還有公平會主委，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進入實質的治理？有沒有明確的期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委員剛剛談到我們還在蒐集調查，其實主要的原因是在於 AI 這個產業正在快速的發展，從公平會的角度、從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目前不太敢太過於介入是因為它是一個動態競爭的過程，所以在我們的政策聲明裡面特別強調，我們觀察的重點是在於整個 AI 產業發展當中的幾個大元素。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自己也提到 AI 發展的速度是非常快的，我們也看到民眾覺得 AI 非常好用，把它當作一個聊天的機器人、拿來做報告、拿來當做寫作的工具，或是做為整理資料的系統，可是真正市場的問題不是在表面的服務，而是在背後我們比較少去討論到的，誰掌握算力、雲端還有資料、整個應用入口，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觀察到這個問題，但是同時也要注意到不要去扼殺企業創新的誘因。

邱委員若華：我知道公平會有觀察到這個問題，你們自己也清楚列出七類風險，這七類風險包括關鍵投入要素之取得限制，還有雲端業者的自我偏好，也包括轉換成本，還有搭售捆綁、人才限制、包括事業結合，還有聯合行為，這是公平會所提出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若華：我們也肯定主管機關現在有看到生成式 AI 最大的問題不是誰比較好用，而是未來會不會只剩下少數幾家說了算，從而限制，甚至掌控臺灣整個社會？從日常生活到商業競爭，也包括學術發展，還有國家安全的整體未來。

院長、主委，現在大家覺得 AI 很好用，我們習慣使用某一套 AI 系統的話，資料放在那邊、流程也都是接在那邊，所以整個團隊就會習慣使用那一套系統，時間一久就會出現一個問題：

未來會很難轉換。主委，您知道這個問題嗎？為什麼未來會很難轉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這就是所謂的鎖入跟套牢的效果，不過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觀察的還是市場的可競爭性，就是說……

邱委員若華：可是你們有沒有想到未來的轉換成本會越來越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轉換成本……

邱委員若華：對企業來說也是如此，因為他們一旦被綁進特定的雲端系統，還有模型生態系，久了之後平臺就會牢牢掌握價格優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我們有掌握到。

首先跟委員報告，一旦消費者、使用者被鎖入在某一個特定的使用模型裡面，如果它是一個獨占者的話，公平交易法是有規範可以處理的，但是就目前現階段公平會的立場是要確保消費者在選擇過程當中，有足夠的替代選項可以選擇，儘量避免在一開始選擇的時候就選擇錯誤，然後事後被套牢，這就是我們在政策說明裡面談到的可競爭性概念。

邱委員若華：那你有沒有想到它未來可能會取得市場壟斷的地位？

這邊先請問卓院長，您過去在使用電腦的時候，您是用什麼系統軟體？電腦打開來的時候是哪一家……是用什麼系統？

卓院長榮泰：牌子？電腦都是用 Windows 系統。

邱委員若華：Windows 微軟系統沒有錯吧？就像一般的 Windows 系統，未來不只價格會很難談而且選擇也可能會變少，到時候臺灣面對的就不是有沒有導入 AI，而是我們只剩下少數幾家可以使用。行政院有沒有盤點？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講法，也是我們當初跟大家在討論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顧慮到的，一方面要讓它能夠研發、發展，一方面對這些超越我們想像之外的要有所限制，現在大家都在想這個平衡。

邱委員若華：本席也支持我們做本土的研發及發展，可是也需要時間，所以目前……

卓院長榮泰：美國有美國的標準，歐盟有歐盟的標準，大家都在想這樣的平衡，鬆緊各有不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其實簡單來講就是創新跟競爭如何取得平衡。目前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觀察。委員所關切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注意。

邱委員若華：目前臺灣的企業會不會在未來生成式 AI 的時代被少數的算力綁住？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平臺？像是針對它的雲端還有模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政策上其實是對業者廣泛的徵詢意見，所以算力、data 數據還有演算法都是業者普遍關切的，我們會持續注意這方面的發展，如果有集中在某一個特定的業者，我們當然就會特別關切未來他是否有濫用掌握的優勢排除其他競爭。

邱委員若華：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未來是不是只剩下使用權而沒有選擇權？公平會要如何發揮功能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使用者的使用過程當中盡可能確保有替代選擇的可能，即所謂市場可競爭性，如果選擇以後，當被選擇的對象變成獨占，後續濫用消費者對

它的依賴，公平法是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今年 3 月份在立法院公開表示，目前臺灣的 AI 生態系仍在發展的初期，現階段的監管方向還是以事後為主，同時也坦言現行法律可能難以規範 AI 的演算法還有新型態市場行為，因此已著手研議修法。其實這句話很清楚地在告訴大家，問題不是沒有，而是目前的工具還不夠，還在準備中。當我們已經看到現在 AI 的發展那麼快速，可是沒有看到它的權力可能在市場上往少數平臺集中，所以當企業導入系統、資料累積且流程綁定了，未來企業可能就離不開特定平臺。我們看到幾個問題：到時候企業的資料可能會搬不走、模型換不起、流程也斷不開，屆時再來談公平競爭或是調整競爭的結構，代價和成本就會非常高，而且影響的不只是科技產業，也包含已經把 AI 運用在日常營運的中小企業。請教院長，既然公平會都已經承認現階段還是以事後管制為主，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加大力道並提高政策的層級？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今天整個質詢的重點，應該是提醒政府在這方面的腳步慢了，確實是如此，我剛剛說過我們在硬體製造領先，但軟體的整合是落後的，所以現在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我們也將主權 AI 還有算力中心當作十大項的一個區塊，要全力來做。現在我們在高雄的算力中心等等已經初具雛形，將來會發展至全國各地。

邱委員若華：是。

卓院長榮泰：主權 AI 現在發展的比較慢，但是數發部也一直朝這個方向跟國科會作各種的努力，我希望我們用很快的速度把它整合起來。

邱委員若華：院長有提到臺灣在 AI 發展具備優勢，不過那是在硬體，所以希望在軟體方面，院長也可以以更前瞻的治理方向還有更快的速度提出具體的政策。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的主權 AI 能夠建立得更完整，我們更有自己的主權跟選擇性，這也是一個考量。

邱委員若華：本席也提供主委一個建議，面對生成式 AI 的快速擴張，希望行政院現在不能只停留在原則宣示，應該建立生成式 AI 競爭風險的跨部會盤點機制，由國發會還有經濟部、公平會、數發部共同成立，我們要定期的掌握雲端算力還有整個資料市場的集中情形，對於大型平臺在關鍵投入還有搭售的綁定、資料封鎖、轉換成本的優勢，我們也應該要提出更清楚的結合審查還有競爭治理原則。

卓院長榮泰：AI 新十大建設以及十三項戰略產業，我們的第一個大方向、大目標已經確定了，我們往第二個階段前進，就是每一個後端都必須產生相關的主要產業是什麼？它必須要著力的重點在哪裡？它要發展的途徑及期程該如何？我們才能夠編定下一階段的預算。

邱委員若華：院長，我們要確保這些本土新創還有中小企業在投入的時候，他們也有公平的接取算力還有資源的機會。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和院長討論數位平台，現在民眾消費的方式已經改變了，不管是購物、訂飯店還是找服務，很多人都不是一家一家的找，而是會先打開平台，然後到網路上面看排序、看推薦，這也代表一件事，就是平台提供的不只是資訊，而是實際決定誰先被看到、誰排在前面、

誰有機會成交，這已經是很多商家每天都在面對的現實。公平會在 2024 年 4 月分別裁罰 Agoda 跟 Booking.com 各 100 萬，原因是兩家公司在關鍵字的廣告中使用競爭對手的名稱，然後把原本要找其他業者的消費者導回到自己的平台，這樣的作法公平會也認定會造成混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執法前提是這種關鍵字的廣告如果會造成消費者誤以為這個企業跟那個企業是彼此有關係的，事實上並不是，所以它誤導消費者去它自己的平台購買。

邱委員若華：其實對民眾來說這很容易懂，就是他明明要找 A，可是被平台半路帶去找 B，其實平台的競爭不只是在比價格，也在比誰能掌握入口、誰能攔截流量、誰能先接觸到消費者。對商家來說，他們最在意的事，不是他們的商品不夠好，而是如果平台沒有被看見，他們就沒有成交的機會了。院長，當平台透過搜尋攔截還有攔截流量影響了交易，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商業手法了，而是公平競爭的問題，政府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公平會應該有處理，有經驗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這邊攔截的意思是，有些比較不知名的品牌利用比較知名的關鍵字來導引消費者去造訪他自己的網站，按我們的處理原則，基本上這是數位經濟，從某個角度來看它是提供消費者一個更多元的角度……

邱委員若華：主委有沒有掌握到這些平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它不能產生誤導的效果。

邱委員若華：這些平台是不是多半來自跨國的公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都有，本國的也有。

邱委員若華：請教主委，有關之前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台灣的業務結合案，公平會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就已經否決掉這件結合案，理由是這個案子對於限制競爭的不利大於整體競爭的利益，會顯著降低市場的競爭，並可能損及合作餐廳還有消費者的權益，那現在 Uber 改由專案投資的 Grab，準備再次進行收購，公平會收到申請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已經收到了，我們現在正在請他們補件當中。

邱委員若華：可以請公平會先說明你們的態度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態度一樣，就是按照公平法的分析架構來分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跟之前 Uber Eats 的案子最大的差別在於，之前的案子結合以後市占率高達九成，但這個案子基本上還是維持雙占。我知道委員也關切它背後實際控股的情況，這就是我們審查的一個重點。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聽到他的市占率高達九成，這也讓我們看到平台不是越大、越方便就好，當市場越集中，我們談論市場的問題，商家的議價空間就會變小了，平台的規則未來也會更難談，消費者表面上有選擇，但他們其實在滑同一種 app，背後的競爭者也減少了。這不只發生在外送平台，包括訂房、電商、廣告或其他平台型的服務，所以只要平台同時掌控了流量，他就不只是一個中介，而是規則的制定者。院長，公平會過去已經透過像這樣的外送平台結合案清楚示警，平台過度集中會對消費者有危害，行政院有沒有更完整的數位治理競爭策略？

卓院長榮泰：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的，這種合併、併購方式背後的力量，我們必須清楚查詢出來，避免造成壟斷，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或是減損了市場的競爭能力，這個部分公平會已經有現有的

機制，我希望公平會在這個事件上要加嚴來認清事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一定會詳細審查背後實際的控股情況。

邱委員若華：對，因為現在大量的交易都已經移到平台上面了，本席也希望院長針對剛才本席有提到的演算法、平台的排序規則與機制，責成各部會建立一個共同判別的機制。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院長早。前一陣子大陸提出惠臺十項政策，其中有幾項跟金門相關的就是通水、通電、通橋、通氣，院長的態度如何？

卓院長榮泰：有部分已經是在實施了嘛！比方水的部分已經在實施了。

陳委員玉珍：對。

卓院長榮泰：其他的我們還是認為要跟地方政府好好商量，在國家安全優先的考量底下，如何確保當地民眾跟整個國防的重要目標。

陳委員玉珍：我們逐項來探討，通水部分，您知道現在大陸供水占金門每天的水量是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金門的供水每天大概需要 2.6 萬噸。現在大陸占 2.2 萬噸。

陳委員玉珍：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自己的能量是可以調整、有彈性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現在的情形，好嗎？這個數據大家應該也都有，去年這個時候我也質詢過水的議題。去年大陸的水供到金門、每日的供水量，金門的水量 80%是來自大陸供水。這是我們的數據，到今（115）年 4 月，現在已經達到 88%，因為我們不要用地下水源，避免地層下陷，所以以前大陸供水占金門每日用水量的八成，現在已經達到近九成了。其他部分包括海淡水、湖庫水的比例都非常低，目前這是一個事實，對吧？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玉珍：目前是一個事實。剛剛院長也講到國家安全……

龔部長明鑫：中國的飲水萬一短期間斷掉的話，地下水是可以供應補齊的。

陳委員玉珍：地下水現在占 0%，它有八成多耶！每天抽，你說中國大陸今天如果把水龍頭關起來，我們的地下水一天可以抽兩萬多噸，是嗎？那可以抽多久？

龔部長明鑫：對，那當然我們還是不希望這樣，所以為什麼現在……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的話，可以抽多久？可以供應多久？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啟動海淡廠……

陳委員玉珍：海淡廠。去年我就質詢過這個議題了，那時候的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有答應要做海淡廠，現在的進度呢？

龔部長明鑫：現在在可行性分析當中。

陳委員玉珍：可行性分析，去年……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幫地方政府代辦，因為可行性分析照理說是他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有看到，你們現在做可行性分析。現在海淡廠大概只有一個廠、4,000 噸嘛！

龔部長明鑫：是。

卓院長榮泰：未來的量會比較大。

陳委員玉珍：未來的可行性分析，你要做幾個呢？

龔部長明鑫：可能會提升到……目前規劃是 3 萬噸。

卓院長榮泰：3 萬噸。

陳委員玉珍：多少？

龔部長明鑫：3 萬噸，就是一個廠。

陳委員玉珍：一個 3 萬噸的廠嗎？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每天可以產，這個很重要。但是我沒有看到，奇怪！國發會覺得這不重要，是不是？沒有納入計畫啊！

龔部長明鑫：現在還在做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玉珍：你看看金門、馬祖、澎湖 3 個離島的比較，澎湖有 11 座、馬祖有 4 座、金門 2 座，澎湖、馬祖大部分都是海淡廠，我們沒有嘛！我們用大陸供水。但是馬祖、澎湖還要做，金門沒有啊！我們看到 114 年到 119 年的供水改善計畫裡頭，怎麼沒有這個計畫呢？

卓院長榮泰：金門縣政府要……

龔部長明鑫：還是要看實際需求。

陳委員玉珍：不是，實際需求，現在沒有需求啊！但是為了國家安全、為了供水韌性，應該要做啊！院長是這樣講的嘛？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在做可行性分析。

陳委員玉珍：沒有！請問院長，這個政策……

卓院長榮泰：現在經濟部水利署就這個海淡廠的規劃，還需要金門縣政府一起把可行性評估完成。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中央地方是要合作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你的政策決定很重要嘛！現在沒有需求，因為全部的水，八成、近九成都是大陸來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海淡廠已經進入可行性評估的準備階段了。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您覺得需不需要做？

卓院長榮泰：長遠來看是需要做。

陳委員玉珍：是需要做嘛！萬一哪一天大陸把水龍頭關起來……

卓院長榮泰：不過委員……

陳委員玉珍：好啦！需要做嘛！那需要做，我也支持做，這是韌性嘛！大家都在講韌性。做！請問計畫在哪裡？114 年到 119 年，都沒有寫進來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現在已經有可行性的計畫在規劃了。

陳委員玉珍：是，然後呢？供水計畫一期 5 年、114 到 119 年，寫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不是，它現在是可行性研究當中，可行性研究的話就是等於……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完成？

龔部長明鑫：年底，現在已經超標。

陳委員玉珍：今年年底？

龔部長明鑫：今年年底。

陳委員玉珍：接著呢？

龔部長明鑫：一個計畫的可行性研究事實上要一段時間，做地質的了解等等情況。

陳委員玉珍：已經 1 年了啊！接著呢？下一步？我們有海淡廠就可以避免我們的韌性被掐住，到什麼時候會完成？

龔部長明鑫：它現在已經決標了，決標以後……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可行性研究，我說從可行研究到開始做直到結束，大概還要多久？

龔部長明鑫：那要看可行性研究才能夠知道。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行性研究有可能是不可行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通常我們希望……

卓院長榮泰：會克服一些困難。

龔部長明鑫：克服一些困難，包括時間等等的一些情況。

卓院長榮泰：有困難就把它克服掉。

龔部長明鑫：還有經費等等。

陳委員玉珍：所以政策上院長是支持的嘛？我想知道政策面。

龔部長明鑫：往這個方向。

陳委員玉珍：好，政策是支持的。這是水的部分，我們希望動作可以加速，不然的話，明天關水龍頭，如果關一個月，不用一個月，三、五天……

龔部長明鑫：現在地下水也可以支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地下水可以啊！你可以供應多久嘛！是供應多久的問題，還有從臺灣運過來很遠，一噸的價錢還很貴。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的意思是中國政府隨時會把水關掉嗎？

陳委員玉珍：不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好不好？我沒有這樣講，但是你把它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我們就要做更多的準備，地方本來就應該自給自足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一個政權不以人民生計為優先考量的話，就不值得你對它這麼有信心。

陳委員玉珍：沒錯，政權應該以人民生計為優先考量！

卓院長榮泰：是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來講電！我們現在來講電，好嗎？

卓院長榮泰：水的部分雙方已經行之有年……

陳委員玉珍：所以電的話，現在台電在幫我們做電廠，做得不錯，我要在這裡予以肯定。現在我們的電大部分還是自給自足，但是每年台電也虧滿多錢，應該說政府要補貼好多錢、好幾十億，大陸有要供電，這個我們接受嗎？以地方民生為考量，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啊！現在我們……

陳委員玉珍：我在問院長，我在問政策！台電做得很好，這點我們肯定，我先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儘量自己發電來滿足自己的民生需求……

陳委員玉珍：沒錯、沒錯，但是如果接電，我們是不是先接來用，對不對？然後我們自己也夠。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這麼強烈的需求嗎？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先用它的，我們自己也夠，每年為中華民國政府先省二、三十億。

卓院長榮泰：在現行法令上，還是不允許這個情況。

陳委員玉珍：不允許哦？如果政府想要做，是不是法規上應該修改？

卓院長榮泰：政府想要做的就是儘量把離島的電力發展建立……

陳委員玉珍：水、電是一樣的嘛！現在水可以接，如果電也可以接，接著我們自己也建立自主供應的能力，這是並行不悖的。

卓院長榮泰：電廠部分現在自主供應能力是有的。

陳委員玉珍：是，沒錯！但是產業如果繼續發展可能會不足，所以你們還要做 11 號和 12 號機組嘛！我的意思是，如果大陸有接，我們馬上一年省二、三十億，萬一它把電也關起來，我們也有自給自足的能力，我說我們在這個部分同步並行，沒有不好啊！院長，你瞭解……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院長，我要瞭解政策。

卓院長榮泰：電業法的規定目前是不允許……

陳委員玉珍：所以修法可以吧？我們來修法！可以吧？我們來協助修法。

卓院長榮泰：修法是地方產業、民生有這個需求，目前為止，在離島，尤其對金門和其他離島，我們在供電系統上面的供應量……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會覺得民生沒這個需求？

卓院長榮泰：目前的供應量是足夠的。

陳委員玉珍：那你就看得太不夠遠了！現在臺灣要做算力中心就是電不夠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因為我們……

陳委員玉珍：如果從大陸接電過來，有充足的電，我們馬上也可以設立算力中心，再把我們的 route 傳輸出去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我前天才跟一個 NVIDIA 的人討論到這個議題，他說臺灣就是電力不夠啊！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現在的供應量足以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我沒有說不夠……

龔部長明鑫：但是現在……

陳委員玉珍：部長，我今天沒有說你不夠，我也很肯定台電，謝謝！我是在問政策問題。

第三個，通氣嘛！對不對？現在金門用什麼發電？院長，金門怎麼發電？

龔部長明鑫：主要是……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要當院長，是嗎？我問院長，好嗎？請他回答。院長，金門現在怎麼發電？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燃油發電。

陳委員玉珍：燃油嘛！用柴油燒，燒成電嘛！這樣是不是很大的污染？

龔部長明鑫：重油啦！

陳委員玉珍：重油也有，柴油也有，對。是不是很大的污染？碳排量是不是很大？我們還有金酒公司……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規模沒有那麼大啦！

陳委員玉珍：規模不大？柴油發電會造成空氣污染，因為它規模不大，所以我們就必須忍受空氣污染嗎？金門人就必須用肺發電嗎？

龔部長明鑫：但是基本上……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你不要回答，我要問院長政策問題。

部長，我肯定台電的表現，謝謝，水也幫我們做好。

龔部長明鑫：謝謝。

陳委員玉珍：我想問政策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氣這個東西也重要嘛！我們不一定要從大陸接啦！其實沒有一定要，只是因為近，方便、省錢，這是從經濟利益考量。如果可以的話，院長對於金門的天然氣是不是幫我們比如也做一個接收站？我們也希望可以接天然氣啊！是不是也幫我們做一個可行性評估？

卓院長榮泰：如果民生和產業有需要到那個程度……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需要，現在用柴油發電，難道你只要用油發電嗎？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先去評估當地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看如何解決目前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不是用油在發電？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會造成空氣污染？現在整個中華民國在講什麼減煤增氣，臺灣大部分都用天然氣，為什麼我們還是要用柴油發電呢？第一個是很貴，對不對？很貴，成本很高。

龔部長明鑫：我們在思考有沒有比較環保的發電方式。

陳委員玉珍：可以啊！如果有其他的，如果你還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支持啊！我只是說天然氣是

一個選項，這是政府在推的嘛！金門是臺澎金馬的一部分，臺灣在做，金門也應該跟著走啊！我們為什麼一直要用油發電？用油發電會產生很多空氣污染啊！肺會受到影響啊！

卓院長榮泰：二次能源轉型是全國要來多元發展綠能，金門……

陳委員玉珍：我支持啊！那麼金門的部分你要怎麼給我們幫忙？

卓院長榮泰：金門當地也有相當的環境可以做這個工作。

龔部長明鑫：現在一部天然氣機組就 130 萬瓩，事實上遠遠超過金門地區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你說我們不需要，你怎麼會知道？如果 NVIDIA 到金門設算力中心，就需要很多電，在金門設算力中心以後，他運算……臺灣的電都不夠，所以他沒辦法設啊！你剛剛跟前一個委員質詢的時候還說全臺各地都要這樣發展，你也不要忘記金門啊！

龔部長明鑫：NVIDIA 目前已經比較明確是在臺北市，高雄也有一個……

陳委員玉珍：臺北市是設一個辦公室，好不好？我還特別問了一下，不是在臺北市，他說是辦公室，問題是電力不夠……

龔部長明鑫：對，他的算力中心現在是在高雄……

陳委員玉珍：要有電嘛！要有電，你現在跟我講金門不需要那麼多電，我需要啊！如果我有電，我就可以做更進步的東西，你怎麼會反過來限制我們呢？

龔部長明鑫：沒有，現在是夠的。我剛才提過了，現在可以……

陳委員玉珍：現在夠？但是不夠產業發展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全國六大產業生活區當中，金門離島是列為……

陳委員玉珍：低碳啊！

卓院長榮泰：低碳樂活離島……

陳委員玉珍：對，低碳你還給我燒柴油！你會不會覺得有點矛盾？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我們可以朝二次能源發展的多元綠能發展……

陳委員玉珍：你們打算怎麼做？更具體一點，給我具體的答案，你怎麼做？不要口號啊！低碳、樂活，但是燒柴油發電！真的，現在是燒柴油發電。

龔部長明鑫：未來也許可以思考用氫能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氫能，是不是？氫能，我也研究過，現在 AI 很進步，所以我上網查了一下，氫能好像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龔部長明鑫：是啦！所以我講未來……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就要給我們解決的方法，你做一個評估好嗎？我今天要答案，你告訴我，你給我新的能源，或是天然氣也可以……

龔部長明鑫：好，就是取代重油……

陳委員玉珍：或是做接收站、做管線，要讓金門走向低碳島，你不要用燒柴油來發電啊！這樣是做不到的嘛！

卓院長榮泰：金門現在的用電量跟未來的需電趨勢下，我們進一步來研究，在二次能源轉型的情況底下，如何逐年檢討是否降低整個燃油機組……

陳委員玉珍：逐年要快一點，這個題目非常好，可以快一點嗎？好嗎？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來研究。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

陳委員玉珍：至少在賴清德總統 2028 要競選連任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答案出現，讓老百姓覺得這個的確有在幫地方、幫金門做事情……

卓院長榮泰：可以有一個規劃出來。

陳委員玉珍：這個儘快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陳委員玉珍：趕快一個大的方向出來，專家、學者這麼多。

現在請農業部，接著討論農業的問題。院長，我覺得水可以接，電理論上接，每一年先省個 30 億，如果它真的怎麼樣，我們也有可以發電的，這個我們沒有吃虧，你知道嗎？我們先占一點便宜也沒有什麼關係，也沒影響，我們有自主供電能力嘛！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吃虧的問題，這一次吃虧就不得了了！

陳委員玉珍：不會吃虧，我們本身有自主的供應能力。

卓院長榮泰：一次吃虧就吃不了了！

陳委員玉珍：你有自主的供應能力嘛！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我們要自主的……

陳委員玉珍：這時如果接個電，每一年先省 30 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政府還是有能力把離島的各項基礎建設做好……

陳委員玉珍：法律的部分，我們來協助，我來幫助你修法沒關係，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政府還是有能力把離島的基礎建設都做好，因為這是民生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是，海淡廠要趕快，這是低碳，低碳也要趕快做。

部長，農業的部分，有關在地農業的發展，金門高粱的農業保險，以前投保率很高，現在非常的低，你知道原因嗎？金門高粱。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之前的保險部分因為當初的產量比較低，反而不容易得到理賠，現在產量比較高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跟金門的這些農民講。我特別要感謝委員，因為金門的高粱酒是用來自於臺灣的高粱，也感謝委員這樣的促成，持續的，對於金門本身的高粱、小麥，我們現在要先處理它的基本產量跟損失的數據，有這個數據才能設計保險……

陳委員玉珍：好，是不是也把小麥列入保險的可行……

陳部長駿季：對，小麥跟高粱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因為小麥只有金門在種。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在算它的產量跟損失……

陳委員玉珍：趕快列入，好嗎？一起算一下。包括現在兩個產業，肉牛跟乳牛，乳牛也列入嘛？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玉珍：有關肉牛保險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產業。

陳部長駿季：對，酪農也是一樣，有關酪農的部分，我們會比照……

陳委員玉珍：肉牛。

陳部長駿季：肉牛也是一樣，我們會比照臺灣的制度……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不是也列入農業保險的部分？趕快幫我們評估一下，好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全部在評估金門有的這些產品。

陳委員玉珍：請你儘快做，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玉珍：你有概念了吧？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玉珍：最後一題，院長，上海的踩線團已經到金門了，上海早就開放到金門旅遊，昨天剛剛到金門踩線，我想知道現在不是說直航嗎？直航什麼幾個點、28 個點、幾個點包機，上海人到金門旅遊實在是很不方便，飛到廈門再坐船，很麻煩，你是不是幫我考慮一下？如果上海可以直接包機到金門來旅遊，金門也可以做一個兩岸的節點，金門現在就是一個節點。

卓院長榮泰：兩岸的交流只要合乎對等、尊嚴，我們都願意，而且我希望雙方的小兩會能夠馬上展開各種對談。

陳委員玉珍：小兩會，大陸已經提出來了，你們跟他討論。

卓院長榮泰：對啊！如果現在開始對談……

陳委員玉珍：我是指對於上海開包機到金門旅遊，你應該可以評估，這個可以評估嗎？

卓院長榮泰：重要的是要確保他來或是我們去都要長期、有序，而且合理的、穩定的、安全的。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這個可以幫我們評估？

卓院長榮泰：只要透過公權力都可以來談。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財政組之質詢，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10 時 45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院長早。臺灣跟美國的關稅談判之前很辛苦地達成很好的成績，但是事情演變，川普

的對等關稅被美國的最高法院宣布違憲，現在衍生要重談，重談原因就是既然不能用對等關稅，所以川普政府就都用特別 301 條款調查進行。你可以跟我們說大概什麼時程，臺灣可以跟美國完成特別 301 條款調查之後，確定雙方的關稅嗎？時間性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美方在 4 月 28 號跟 5 月 5 號會展開 2 場公聽會，分別針對產能過剩以及強迫勞動，完成之後的一段時間，應該一週內，如果對我方有提出一些什麼樣的意見，我們會根據事實加以說明。因為美方是對很多國家展開這樣的 301 調查，所以我們預判、估計應該是到 7 月左右，看能不能達到最終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第一個，其實就商界來講，他們很擔心的是不確定，一方面當然關稅高我們很難過，但不確定也是另外一個問題，你知道嗎？我舉個例子，跟汽車業有關的業者就說，大家都在等這個關稅什麼時候確定，大家都在期待美國的車如果來臺灣，可以進口，關稅降低是不是可以買到便宜車，所以使得今年市場上車輛的購買目前就陷於比較遲緩的狀況，造成產業的困擾。有沒有可能可以早一點？如果不涉及你剛剛講的那兩個所謂勞動的條件跟傾銷方面的問題，哪一部分的產業能快一點？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最大的目的是希望時間能夠早一些確定，讓業者安心。

吳委員秉叡：是。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我們更期待的是，有沒有辦法確保到我們當初所談 ART 的內容，確認那個內容，以及確保我們所得到的優惠待遇。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認為當初談判的內容對臺灣很有利，如果在 301 條款調查之後能夠確保的話，當然是非常好，你對這方面的信心度到哪裡？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當初爭取到 15%，而且不疊加，讓我們的競爭力是得到相當好的支撐，同時對我們國家單獨豁免的項目正是我們最重要的一些產業。現在 IEEPA 作廢之後，啟用了 122 條款，很多品項是對全球都豁免了，我們包括在內。相反的，有一些單獨對我們豁免的品項，目前沒有得到豁免，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回到 ART 的內容來講，對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以及產業的保護，應該是最完整而周到的，所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樣的進行程度應該多讓國人了解，就是我們進行的、政府談判的方向，對臺灣有利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誠如在 ART 的談判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有到美方去做實體的會談，我們去之前、之後，尤其回來之後，我們都會向國人做一些清楚的交代，但當中有很多的視訊會議或是公文來來往往，就比較沒有辦法公開，一旦有重大的突破，我們會第一個向產業來說明，所以我們對產業會做很多關懷的座談會、關懷之旅，希望能夠跟他們說明，同時我們未來也希望跟國人充分說明。

吳委員秉叡：願意這樣做很好。因為我比較注意這方面的新聞，畢竟我是在財政委員會，一直覺得這方面對社會的說明好像還不是很充足，是不是可以加強？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請談判團隊，無論是副院長辦公室、OTN 或是經濟部，能跟大院裡面的各委員或是委員會進行必要的說明，有需要機密的部分，我們再共同維護。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要跟你講一個概念，叫做「租稅法定主義」，起源於哪裡？這是從英國的大革命開始，跟英國革命有關。古時候國王的王權很高，他要跟諸侯徵稅、要跟人民徵稅他就拿了。因為打了英法百年戰爭實在花費太大，後來諸侯受不了就起來大革命，大革命過程的最後就是簽訂大憲章，最後就是如果要徵稅就要國會同意。

臺灣的民主時代來了，要徵稅要國會同意，第一個，這是法律保留原則，稅一定是法律保留原則。所有要增加國民負擔的，跟國民之間就必須有一個間接的契約關係。這個間接契約關係就是國民選出的國會民意代表能夠同意徵稅，這個法律要通過，這樣才能徵稅，所以在租稅上面就叫做「租稅法定主義」。

租稅法定主義衍生了一個結果就是，稅能不能收全部都要法律規定，但是倒過來講，法律規定之後稅也不能不收啊！我現在舉一個例子，現在的消費稅是 5%，也不能說我今天行政院覺得錢夠了就不收 5%而收 4%，或是哪一個地方就免掉。

卓院長榮泰：除非經修法。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說「法律保留原則」。現在有一個很錯誤的觀念，大家都在因循這個錯誤的觀念，我要在這個地方提醒你，稅沒有什麼超徵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沒錯。

吳委員秉叡：因為全部都是法律的規定，法律規定該徵就得徵，所以沒有超徵。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對，是徵收到的實質數額超過去年在決定今年度預算時的預算收入數、估計數。預算數是個估計啊！我舉個例子，我估計今年應該要賺 200 萬臺幣，結果到年底結算一下，我居然賺到 240 萬，可能是因為我的營業額增高了，我可不可以講多賺的 40 萬就不要、就退還？

剛剛講到的租稅法定主義、租稅保留原則，今天坦白講，如果國家、政府就法律沒有規定的稅多收一塊錢都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再跟你講一個基本的觀念，我們已經溝通過很多次了，沒有「超徵」這個概念。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說法非常正確。

吳委員秉叡：那是實徵數高於預算數。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預算數會做保守的估計呢？第一個，臺灣的公務人員在這一方面的觀念基本上是比較保守的，希望能夠盡量節儉；第二個，去年編今年度預算所用的是前年的資料，你知道嗎？用前年的資料在去年的年中開始編列預算，其實是從去年年初就開始編了，然後要用在今年，所以這個訊息有落差兩年的問題。然後通常又不敢把 GDP 的增長……像去年我們增加了百分之八點多的 GDP，今年估計可能要增加百分之七點多，這個數額是很大的，但是在編預算的時候他不敢這麼樂觀，都會想得比較保守啊！預算數既然依照剛剛的觀念，其實不會影響到實收的稅額，所以就會認為估保守一點也不要緊。

不過我昨天看到一個很擔憂的問題，在野黨的同仁提出了一個很偉大的發明，因為去年被他們這樣弄之後就普發了一萬塊，還拿了一萬塊的新臺幣在那邊說你看領錢多好啊！他覺得嚐到

了甜頭，他們自認為那個對於在選舉上、在罷免上選民的投票是有影響，所以現在要把它入法化，把錯誤的觀念入法化，說以後只要實收稅額比預算數高出 15%以上的話，就是直接還稅於民。這個也是錯誤的觀念！因為普發 1 萬塊錢是連沒有繳稅的小朋友、肚子裡的嬰兒都有，那不是還稅於民，所謂還稅於民的概念是把已經徵收的稅款退還給繳稅的人。如果這個是對的話，誰會退最多？我認為各個法人，台積電會退最多，但是事實上領到錢的是自然人，1 個人領 1 萬塊，對不對？

照理來講，行政權的核心就是經費、預算以及人事，他現在把預算的部分這樣弄，而且用錯誤的觀念一直衍生、一直衍生，一直往前這樣無限推演，這個錯誤的觀念如何能夠匡正？觀念要先正確，如果我們的社會因為遇到疫情、遇到什麼天然災害有需要的時候，行政院認為預算足夠、經費足夠，願意把這個部分的錢直接給國民，這是可以的，但必須是行政院提出，而不是立法院提出，因為憲法有規定，立法院不可以為增加預算之提案。既然不能為增加預算之提案，他立一個法，強迫你把錢拿出來，可以嗎？因為真正管理國家財政的是行政院，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秉叡：他現在不要經過委員會討論，要直接逕付二讀，這些人不講道理！其實我覺得他們也不是不懂，他們在做政治操作。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的講法非常正確，去年我們也講過，如果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會造成歲計賸餘，歲計賸餘的使用是有限制、有規定的，必須先還債等等，它有一套規定的。再來，全國要做這麼多公共建設，像現在已經有計畫來還沒有核定的軌道建設超過六千億以上，如果錢都發給大家，這些重大公共建設是無法來支應的，況且還有很多國防，還有很多社會福利，每年要編足夠的預算。如果可以有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歲計賸餘，我們往後就可以在下一年度增加福利、增加建設、增加其他種種，而不是這樣散出去。這終究是來自人民努力和產業努力的結果，我們一定是把它放到對人民、對產業有利的方向去，這個前提不會錯。

吳委員秉叡：而且這個預算可以讓貧富懸殊的差距縮減……

卓院長榮泰：是，會有調節的作用。

吳委員秉叡：用普發 1 萬塊錢對於貧富差距縮減的效益不大……

卓院長榮泰：是的。

吳委員秉叡：他當然有諸多考量，但是我現在在跟你講我最後那一句話，他們現在在做政治的操作！為什麼？因為 11 月 28 日選舉又來了，所以他們現在逕付二讀，希望行政院反對，說這個沒有道理，希望民進黨黨團反對，說這個沒有道理，不應該是這個樣子，他們就可以出去跟選民訴求：你看，我們直接要給你們 1 萬塊錢，我們要直接給你們錢，是民進黨在反對、民進黨在擋。我現在是要說，如果了解他背後的動機是這樣的話，你要有以待之，你要怎麼處理呢？這個是不是要經過好好討論，不然，很容易被誤解，因為一般民眾不能夠了解那麼多，他沒有辦法了解那麼多，會以為在野黨（國民黨和民眾黨）加起來又要直接把多收的稅金給他們，結果行政院在反對！到時候，你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所以現在……

吳委員秉叡：這種政治操作又來了！

卓院長榮泰：以今年的預算來看，我們也是因為去年這樣的處理，所以今年舉債了將近三千億，如果加特別預算的話，是超過四千億。當國家把一筆錢用這樣普發的方式出去之後，要做公共建設等等就必須去舉債而來，對國家來講，是得不償失，對人民來講，也許獲得了一部分的現金，但是整個國家的基礎建設、重大發展是因而停滯的，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有必要、有需要再強加說明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一點就是他現在抓的點是實徵數高於預算數超過 15%，另外一個角度是預算編列的時候，歲入不要編得這麼保守……

卓院長榮泰：莊部長在這邊，今年的預算已經提高很多……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跟他講過很多次了，要把未來這兩年經濟成長率的增加值估算在內，而且我們臺灣的公司、臺灣的全體人民這麼努力，使我們的企業賺大錢，賺大錢之後，將股利發給股東之後，還有個人所得稅，所以那個有遞延效應。我是覺得我們財政部當然有這個能力，只是大家不要太保守，太保守就會產生這個結果。

其實這個問題的來源很長，就是從那個稅改聯盟產生的，你也知道稅改聯盟是怎麼一回事，那其實是一個個案，那個個案是因為他不願意繳稅，你們把敬師費當作是補習班的補習費，類似這樣的要收稅，結果他說這個是贈與，全部都不要繳，問題是從那邊來的，所以錯誤的觀念一直被引導，我覺得財政部有義務要把這個做清楚的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在稅收的估測上應該更精進，做更接近事實的估測，我相信會比較好。

吳委員秉叡：好，我們大家一起加油，我們要講有道理的事。

莊部長翠雲：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1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卓院長以及莊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莊部長。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院長好、部長好。我等一下要講的話雖然我不一定認同，但是我先順著行政院或者是院長的一些法律見解來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之前行政院認為李貞秀委員有外國的國籍，也就是說他沒有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所以他違反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你們當初的說法大概是這樣子，在李貞秀委員的這個議題上，原則上大概是這樣，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他沒有完成這個行為。

廖委員先翔：所以他有外國籍，你們當初是這樣認為。同樣的，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或者是部長，如果我們把大陸地區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話，那我們臺灣人如果在大陸，無論是就業還是經商，他的個人所得稅可不可以比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的國外收入來課稅？

莊部長翠雲：對於課稅的部分，相關的法規都有一些明確的規定，大陸地區有大陸地區依照兩岸條

例的一些規定。

廖委員先翔：是，現行的規定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我現在就是順著院長之前在李貞秀委員這個個案上面的法律見解，我們把大陸地區視為一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一個外國，那為什麼我們臺灣人民在外國的所得沒有辦法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來課稅？院長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雙方政治情勢的複雜性是歷史造成，我們正一步一步在釐清這個事實，像李貞秀女士的案例，他不僅是國籍法，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入籍十年的規定他也沒有達到。

廖委員先翔：我們單純討論國籍法，行政院認為他違反國籍法，對不對？還是你現在突然認為他沒有違反國籍法了？

卓院長榮泰：他也違反國籍法。

廖委員先翔：你認為有嘛！就是你認為他有外國國籍嘛！

卓院長榮泰：他同時違反國籍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認為他違反國籍法，依照您的法理，他有外國籍的身分，那同樣的，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在那一邊的所得為什麼沒有辦法當作國外的所得？

卓院長榮泰：因為剛剛部長提到了，課稅的原則有稅法各種的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它有特殊的規定。

廖委員先翔：陸籍配偶來我們這邊取得身分證，他一樣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是我們當初沒有採納，我們是用國籍法當作主要的訴求。

卓院長榮泰：他要參選是一回事，陸配來入籍是一回事，入籍後他要參選是一回事。

廖委員先翔：是啊！剛剛您就說了，他違反國籍法，我順著您的法理講，他違反國籍法，有外國國籍……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任何國籍都一樣。

廖委員先翔：那為什麼在外國地方的所得沒有辦法當作外國外的所得，而是要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來課稅？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要參選……

廖委員先翔：回到李貞秀，為什麼李貞秀不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權利來參政？

卓院長榮泰：你要參選、當選，必須在當選之前必須放棄國籍，當選之後的一年你要完成……

廖委員先翔：對，我順著您的法理……

卓院長榮泰：這個有規定的，你不要放著這個規定不去執行啊！

廖委員先翔：我順著您的法理，他有外國國籍嘛！

卓院長榮泰：稅籍有稅法……

廖委員先翔：稅法一樣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第十二條有規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那就可以依照第十二條來辦嘛！為什麼我們在大陸的所得不能夠依照第十二條來辦呢？我們的法律見解應該要一致吧！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

廖委員先翔：我剛剛已經有先講我不認同你們的見解，但就算我不認同，我也依照您的法律見解來探討除了李貞秀案的其他課稅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對於我們的講法，你可以有不同的主張或是討論……

廖委員先翔：對，但我還是順著您的見解來討論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但是國籍法對於參選人資格的規定是明文寫在裡面的……

廖委員先翔：我尊重您的見解，不用一直跳回來，我就尊重您的見解……

卓院長榮泰：好啊！

廖委員先翔：為什麼我們臺灣人在外國的所得沒有辦法依照所得稅額基本條例第十二條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這個剛剛部長說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稅法的規定以及課稅的原則……

廖委員先翔：參政也是一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啊！如果大陸地區的什麼事情都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講的話，那自然不會有國籍法的問題嘛！但既然我們扯到其他法了，那就代表大陸籍人士也可以用其他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

廖委員先翔：參政可以依國籍法，為什麼繳稅不能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卓院長榮泰：國籍法規定就職之前必須放棄。

廖委員先翔：對啊！我就尊重了嘛，就順著你的法理啊！

卓院長榮泰：對啊！這是明文規定，有什麼好爭執的呢？

廖委員先翔：大陸籍人民可以適用國籍法，對不對？那為什麼我們的國外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能適用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卓院長榮泰：稅的部分另外有稅的規定，選舉有選舉的規定啊！

廖委員先翔：我只是想要提醒一下院長，兩岸的關係當然是特別的，當您決定要把一件事情從兩岸關係條例裡面把它抽出來，那就會造成很多其他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我們抽出來，而是明文規定在那裡啊！

廖委員先翔：像我今天所提的所得稅額基本條例，這只是其中一個問題而已。

卓院長榮泰：如何課稅有如何課稅的規定。

廖委員先翔：如果你把它當作國外，那為什麼它不能比照其他的國外來課稅呢？院長，我想這個問題你已經非常清楚了。

卓院長榮泰：如何課稅有如何課稅的規定，如何選舉公職有如何選舉公職的規定，這些規定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先翔：院長，我想我點出了一個問題，這是兩岸現在的問題，也是政府要面對的問題，雖然我剛剛說我不認同您的法律見解，但是依照您的法律見解，在執行中華民國法律的時候，在其他法條上面就會出現其他問題，所以就麻煩院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以不認同，但是你不能不認定法律的條文。

廖委員先翔：我剛剛就講我認同你了，你還一直……

卓院長榮泰：法律條文你也要認同啊！

廖委員先翔：所以要跳回來，為什麼不能當作國外所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法律問題。

好，下面的事情你可以比較放心了，你不用再那麼緊張地討論一些有關兩岸的事情。關於我們棒球的發展，在遠雄大巨蛋開幕之後，那是一個里程碑，其實國內的棒球迷或者是球團還有下一個里程碑，您猜猜看是什麼？主要是有關於球場的建置。

卓院長榮泰：球場……

廖委員先翔：就是自建球場，現在我們所有球團所使用的球場都是跟政府租，或者是跟政府去做 OT，甚至大巨蛋也算是租的，只是變成民間的，對不對？這就變成球團對於球場的主導權常常是不夠的，導致在使用上面會出現問題，比如前一陣子臺南亞太球場發生一些爭議，那就會變成球團有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來做一些規範。比照國外就有不同的做法，我們可以看一下國外的情況，這張圖片是日本北海道的一個球場，因為他們跟地方政府的關係不好，所以他們搬家了，他們搬到另外一個地方，然後自建了一個球場。這在美國其實更加盛行，美國球團自建球場已經是非常平常的事情了。

我想在這邊先暫停一下，我先請教部長，你可不可以跟院長報告一下，如果我們的球團自建球場，有關自建球場的資本折舊，按照現行規定應該怎麼算？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針對你提的這個個案，第一個，球團要自建球場是以什麼樣的模式？比如以臺北大巨蛋來說，它是透過促參 BOT 的方式來做。至於您提到球團整個費用怎麼支付，我想相關法規裡面都有明確的規定，但這個部分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廖委員先翔：我查過資料，大概是每年 1.5%的折舊率，所以大概要 60 年左右的時間才能夠完全攤提掉這個成本，國外的做法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參考一下，美國與日本其實都突破稅法上的限制，因為一開始球團興建的時候會有大額的投資，這個投資如果要分 60 年才能攤提完的話，對於未來稅負的減免，其實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夠把這個稅負減免完，再加上通貨膨脹，折抵的稅率比率就更低了。

球隊要自建球場當然有很多很多的因素，但我們今天在討論財政議題，自建球場有一個很大的因素，也是在國外就看到了，就是折舊率的算法有沒有辦法參考美國或日本？他們在第一年就給予 100%的折舊，讓球團在一開始初期的時候就有比較多的現金流能夠作為支撐及營運，這樣子的想法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提出這樣的議題，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事後再來做討論及研議，至於折舊率怎麼算，在會計作業上的規定是有國際規範，以及在稅法上怎麼規定，我覺得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和了解。

廖委員先翔：院長，聽完部長的說明之後，你的想法怎麼樣？我沒有要政府掏錢，完全是民間自己去做，未來體育發展勢必會朝美國和日本這樣，球團自建球場，這就是未來會遇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能不能及早地來討論，讓球團有更高的意願，無論是在經營上面或者是滿足球迷方面，在稅法上面有多一點的彈性？

卓院長榮泰：折舊的折算通常也是一個企業的財務裡面重要的結構，表示它的財產能夠穩固而且長遠，如果一時間全部折算，對企業的好處到底是全面的嗎？這個也應該要考量。

廖委員先翔：一開始假設我投入了一個金額、10 億好了，10 億在第一年、第二年就可以去折抵企業的支出，那就可以扣掉我的盈餘，如果第一年就能抵掉的話，我的盈餘繳稅就會變少，是這樣的概念。

卓院長榮泰：它本身要有相當的條件，它的財力要很雄厚等等。

廖委員先翔：對，當然要財力很雄厚才會來蓋球場，如國內中信，還是一些大的球團都很多。

卓院長榮泰：這個再請財政部跟專家學者好好研議一下，我們期待的是一個長遠的、安定的，大家都認為合理的，而且對產業是有力的，政府可以多一些支持的力道，這個是可以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也可以理解成院長願意針對這個課題來探討，後續是不是就責成財政部協同運動部來跟球團探討一下，這樣的方向會不會對於未來運動產業的發展是有更正面的幫助，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讓財稅制度更合理化一直是政府跟民間共同的期待，我們經過很長的努力，現在我們有一套穩固的方式，但是當然其中能夠更進步、更符合產業的需要，也更符合政府對業界的支持，這個方向財政部都可以跟專家、業界共同討論。

廖委員先翔：這件事情老實講不是財政部的責任，但是財政部可以從某一個角度來協助國內的體育發展，再麻煩院長跟部長。

我要進入下一個議題，部長可以先請回，請金管會彭主委。這幾天大家討論比較多的就是零股交易，前兩、三天金管會說零股交易可能從 9 時 10 分提前至 9 時，可不可以趁今天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方向，以及目前不開放一些融資、金融槓桿操作或者是全面零股的原因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也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再跟大家做說明，主要是臺灣的資本市場從今天來看已經是大概第六或第七，我們要觀看國際上面一個國際級的資本市場該怎麼做，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廖委員先翔：美國已經全面零股交易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過去我們都是以千股為交易的方式，零股交易確實在後面我們陸陸續續比如讓撮合時間更有效率，避免價差，我們也評估過，再來就是我們很多的個股價值已經高過百元、千元，甚至萬元，這樣零股其實金額也滿大的，所以我們儘量維持對所有投資人都公平，我們開始去優化這個過程，我們也逐步在做，第一個就是讓交易時間還有交易撮合的效率儘量跟整股是一樣的。

廖委員先翔：這個部分是確定要執行的，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朝比較正向去做，因為這部分的可行性比較高，而且是……

廖委員先翔：券商如果因為成本的關係可能不太支持，這會是我們考量的因素嗎？還是我們會站在民間交易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特別是在一個資本市場裡面，除了投資人及中介人，比如券商，還有交易所，這些都要考量，但剛才講的是把零股交易的方式儘量跟整股交易模式整成一樣，比如說，改成一股交易又是不一樣，改成一股交易的問題就比較大了，所以我們要持續來研議。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方向是確定的，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優化交易的模式是確定的。

廖委員先翔：另外，在融資方面或者金融槓桿方面，或者是當沖……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在研究。

廖委員先翔：之前新聞稿好像是不太支持，所以我們現在的態度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主要是這樣，比如說，我們以當沖或是槓桿來講，假設過去金額那麼小，其實它的需要性也不大，但是我剛才講過，臺灣的股市現在已經到達這樣的規模，很多的個股已經這樣……

廖委員先翔：對，比較大呀！高單價的股價。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我也責成我們兩個交易所也針對這部分……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沒有完全否定這個方案，還在進行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兩個我們沒有完全否定，這本來就是我們邁向國際級的資本市場隨時都要去檢討的。

廖委員先翔：目前就是從交易制度上面，先從零股比照傳統股市的時間以及交割方式、撮合方式。第二步，我們繼續來研究金融槓桿、融資或當沖方面，目前還沒有完全的拒絕，還在研究當中。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所有制度都持開放的態度，因為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剛才講的，我們在過去都做了很多說明，效益一定要大於成本跟風險，我們才會做。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1 時 17 分）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院長早，辛苦了！一個早上的備詢。

卓院長榮泰：不會。

沈委員發惠：這邊有個事情比較急，所以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機會來這邊請院長表示意見與態度。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排定審查國民黨委員跟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有關於空污防制法修正草案，明天就要在委員會進行審查，而且要在委員會通過並送出委員會，我看這幾項草案的修法重點，大概除了第一個是把空污許可證的效期縮短，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授權地方政府可以自

行決定禁用特定的燃料或者是燃料的限制用量，這個地方政府就可以自行決定；第三個，有關行政機關怠惰未審定的期間，過去如果怠惰未審定是由政府負責，你可以繼續這個許可，但他現在把政府機關怠惰未審定的風險轉嫁給廠商，這是第三個修法重點；第四個，空白授權地方政府，他可以逕行變更許可，在他自己覺得特定的條件下，空白授權給地方政府，他可以逕行變更許可。

有關這樣的修法草案，上個禮拜全國工業總會跟廠聯會，就是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都有分別發表聲明，他們表示反對修法，而且認為期期以為不可，覺得這個衝擊非常非常巨大。因為明天委員會的審查由空污法的主管機關環境部部長出席，但這個草案修正其實不只是環境部的問題，它事涉全國幾個重大產業，包括半導體產業鏈、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甚至還有包括他的下游產業，甚至全國的能源與電力配置，這些相關的問題全部都遭受到巨大的衝擊，不單純是環境部的問題，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請院長就空污法修正草案是不是能夠表達行政院的政策立場？

卓院長榮泰：最近幾天我們已經陸續收到，也看到公開的資訊，很多公協會對於這個修法表示高度憂慮。因為修法的內容讓地方政府的權限提高了，但是他既可以自行減排，也可以自行加碼減量，同時他可以在不完成審查的兩個月當中，就讓整個案子沒有辦法繼續運作，這不只是限定任何一個用燃料的電廠，會影響到很多、很多的工廠及產業。即使只限定在電廠，電廠因為這樣沒有辦法繼續發電，那些工廠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生產、營業，所以影響甚鉅，讓業界現在非常恐懼。我們也希望透過在野黨黨團與執政黨黨團能夠在即將到來的討論、協商，或是修法的過程當中，務必要以國家整體性為念，不要造成各地方政府的權限被無限擴大之後，沒有限制，各地的標準反倒不一樣，這樣中央執法會非常困難，產業會無法適應，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在修法過程當中要特別、特別的注意。

沈委員發惠：這個事情很急，因為明天衛環委員會就要審查，這個後果非常嚴重，放任地方政府與空白授權，國民黨的修正條文文字是這樣，地方政府認為有削減或加嚴操作條件之必要就可以變更許可。民眾黨團的更絕，說地方政府認為有危害健康風險之虞就可以變更。完全沒有任何標準的空白授權，這樣子我剛剛講過，對全國的產業鏈、能源配置，對於電力的穩定供應，這些都產生巨大的影響，放任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都可以自行決定，這個影響非常大。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環境部對相關的問題，現在都有一套標準在嚴格執行。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在這裡也呼籲在野黨能夠以蒼生為念，真的要懸崖勒馬，不要一意孤行。我也在這裡請卓院長，行政院應該要堅定立場，據理力爭，守護臺灣的產業及能源的穩定。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部會加強溝通，讓這個事情能夠合理的解決。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在過去 3 次的總質詢都特別關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那時候我提出它的核心就是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有關 TISA 的問題，9 月 20 號在立法院我是第一個提出有關 TISA 的質詢，行政院團隊很快地在 6 月 23 號就宣布 TISA 上線，這部分我先給予肯定。

去年 6 月宣布 TISA 上線到現在，差不多快一年的時間，去年 10 月我特別提出，也是第一個

提出，就是參考美國的川普帳戶讓臺灣目前的兒少發展帳戶能夠普惠化、能夠擴大。我看到院長有在經發會的顧問會議上面表達要朝未來帳戶的方向發展。我在這裡首先請問院長或者是請主委回答，就是目前有關未來帳戶的規劃時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現在 TISA 的部分，謝謝委員過去有三度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去年 7 月上線算是非常順利，在沒有租稅優惠之下，平均一個月大概 1 萬 2,000 件的增加數，現在管理的資產……

沈委員發惠：主委，時間有限，你是不是能夠提一下我剛剛所談的未來帳戶的規劃及上線時程？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帳戶的部分，我們是只針對兒少的部分，我們現在 TISA 主要的主軸是針對成年人的部分，接下來我們會看這個兒少帳戶怎麼設計，我們來銜接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要銜接 TISA，因為兩個性質不同，如果這個兒少的未來帳戶能夠順利上路，未來它跟 TISA，TISA 主要是個人儲蓄投資的部分，這是成年以後的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成年以後，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銜接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三點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未來帳戶的對象是低收、中低收，所以侷限性比較大，我們期待是不是有一個更佳的財政能力，把它往後延伸……

沈委員發惠：對，我現在就是希望……

卓院長榮泰：延伸之後，就會產生原來這些未來帳戶的對象是不是可以選擇性加入 TISA，因為有一部分錢是他自己出的，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用法律來做更好的規範，是不是讓大家更有機會藉由 TISA 養成個人的金融理財能力，也實質上增加他的收入。

沈委員發惠：那非常好，我就是希望有關兒少發展帳戶能夠普惠化，在我們財政允許的情況之下能夠提供更多，未來跟 TISA 整個來做銜接，這樣就非常完整。

我剛剛打斷主委的報告，主委在報告 TISA 這一年來的成果，這一年來的成果確實是不錯，我們推動一年不管是開戶數或是整個資金規模，TISA 的申購金額跟庫存金額都有大幅成長，但這是第一階段，在這一年裡面，基本上都是仰賴國民個人的自發參與，擴大到現在大概是 12 萬戶，未來要仰賴個人參與再擴大，還需要一些努力，而這些努力，我從第一次提到 TISA 就有提，租稅優惠絕對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沒有租稅優惠的 TISA，未來要推動擴大規模，我認為是有困難。租稅優惠的部分，我知道金管會跟財政部都有一直在針對未來租稅優惠的部分努力，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我們就會後來進行了解。

但是我現在要談的一個問題就是，在現行沒有租稅優惠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擴大它的規模，其實還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個就是在目前勞工跟公務員退休金新制的自提部分，如果能夠把勞工及公務員的退休自提部分導入 TISA，因為有關勞工退休的部分，在勞退條例的第十四條本來就已經有規定免稅，本來就有稅賦優惠，本來就已經有法律規定，所以把這個自提的部分投入 TISA，就是享有本來勞退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的租稅優惠，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下就可以做，

我認為這是第一件可以做的事情。我現在剩下 4 分鐘，等一下再請部長一起回答。

第二條路我認為也非常重要，就是我們要導入企業參與 TISA 相關機制，我們設計機制讓企業自己提撥一些部分，讓它的員工也提供一部分投入 TISA。有關這部分，第一個，這是在退休金以外為員工所做的退休的第三支柱，就是公司的一種變相加薪，公司提供一部分資金，另外相對應地員工也來投入資金，以這樣來投入 TISA 的個人儲蓄帳戶。這樣的做法其實現在有一些企業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沒有提供任何的鼓勵或是其他機制來鼓勵我們的企業也為員工來投入個人的投資儲蓄帳戶，這部分我認為是未來要擴大的很重要的一點。是不是請主委就剛剛我所講的兩點來做回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簡短回答三點，一個是確實在勞退新制裡面本來就有自提的部分，只是他這邊沒辦法自選。

沈委員發惠：對，沒辦法自選。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這個部分只限於勞工，這確實是現有既存的制度，這個方向也可以助力我們第三支柱的建置。我們接下來跟財政部規劃的內容是針對全民的、不限於職業別，所以這個範圍更廣，剛剛委員講得非常正確，這部分可以來支持、變成另外一個支柱，我們現在是希望不要有職業別、全面式適用的 TISA 制度。

再來，剛剛講企業參與的部分，這可能要尊重財政部的租稅考量，我們過去設計這個的時候，因為院長已經有指示我跟財政部部長針對所謂的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也非常感謝財政部在過程中提供非常多專業的見解，我想我們會儘快來做這件事情。

沈委員發惠：好。關於我剛剛所講的企業參與部分，其實不是每一個產業都像高科技一樣可以配股、可以給員工加薪，但是現行相關的勞工退休金額對於維持未來的生計事實上還是相當的艱困，所以我們鼓勵企業用 TISA 的方式，企業提撥部分相對的資金，然後個人也提供資金去投入個人的儲蓄跟投資，這樣子的做法其實現在已經有工廠在做了、已經有相關的民間企業在做。我個人認為這個我們應該要鼓勵企業做，而且我們應該要有相關的政策、相關的機制來鼓勵企業做。講到這些相關的機制，我在這邊請院長能夠考慮這樣子的做法，關於我剛剛講到由企業投入參與 TISA 的做法，是不是可以從我們的公營事業、國營事業、公股行庫、金融 F4 像證交所、櫃買中心等等這些公司開始來試辦、推動，由國營事業來投入這些員工並鼓勵員工、引導員工開設 TISA 帳戶，這樣子的方向不曉得院長是不是能夠努力？

卓院長榮泰：在適法上如果沒有疑義，而且雙方也都同意用這種方式，我覺得往這個方向去做是一個帶頭的作用。

沈委員發惠：好，我就期待我們行政院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相關的規劃。這一年來 TISA 確實是成果不錯，我們希望能夠更加擴大，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沈委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花蓮縣手工藝業職業工會的朋友，在這邊歡迎你們。

葛委員如鈞：（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金管會主委。

卓院長榮泰：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院長好、主委好。OECD 發布的數位經濟展望報告已經說了，數位經濟的成長率是總體經濟的 2.5 到 3 倍，因為數位經濟有零邊際成本的特性，軟體、AI、數據等等實體資源配合在一起會是新型態的數位金融，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時，我們不應該只管理實體的，數位的、虛擬的也都要。很高興看到院長在一開始就說了，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是優先法案、也已經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也感謝主委，我們一起來討論。

我們這麼努力不外乎是希望能夠建立友善、穩定、安全、同步發展的金融環境，也要接軌國際跟時代，本席在虛擬資產服務法裡面也有提出一個版本，兩個部分想要特別拜託院長。第一個，專法通過後 VASP 業務會持續成長，穩定幣去年的總交易量就達到 46 兆美元，年增長率是 106%，昨天的新聞顯示亞洲占比三分之二，然而目前虛擬資產的相關業務是由金管會底下的證期局主管，現在做得很棒，但是未來再放大的時候，希望量能夠搭配得上，因此本席的草案版本裡面有明定要設立專責單位以及專責人員，而且人數要依業務增減調整，以避免未來金管會的人力受到影響，沒有辦法好好來發展。這部分能不能現在請院長承諾，未來我們多超前部署一下、給金管會多一點的資源，看看未來證期局要擴大還是未來要成立新的局處，院長可不可以先給我們主委一個強心針，說我們同意早一點部署？

卓院長榮泰：因應金融創新的各項業務，我想也不是只有虛擬資產，為了因應這個新的時代來臨，需要去做更多的評估，計算出未來的業務量、人員量，如果有一個這樣的分析，當然政府會在跟民間一起合作進步的這個角度上來支持我們對組織上的檢討。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院長，再麻煩金管會主委持續推進，之前院長有同意，確實有增加了 14 名人力，我們也希望未來單位在人力上也能持續擴張，同時院長也提到要跟民間一起來努力。院長，在我們新的這個草案裡面，這個虛擬資產公會（VASP）有提到拿出一部分的經費來投入一個基金，政府這裡可不可以也出一部分？因為教育非常的重要，市場的教育如阻詐、防詐，讓產業、民眾都可以有機會一起進步，讓臺灣的 VASP 業者可以真的去打世界賽。

但目前在專法裡面，只有公會投入，政府如果長期在 VASP 的發展上缺席的話，我想也不太好，是不是能夠評估一下，前幾年以政府配對的方式，公會有出錢，政府可不可以搭配，比如說業者出一億，政府就出一億，當國人越了解虛擬資產，詐騙也就會越低，這一點能不能請院長同意這樣的一個方向，有限時間裡限量的 match，研議一下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報告？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先來分析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剛剛第一個提到人力的部分，過去人總對我們非常的支持，他也提

供我們初期非常充分的人力，但是確實隨著業務量增加，下一階段我們會按照剛剛院長的指示，跟上人事的配置，剛剛提到我們有參看國外很多的制度，看有沒有像這種金融安全網的設計，主要會有這個構想是因為就好像我們的銀行有存保、有保險安定基金這樣的概念，其實我們也看到了，國外比較像是業者自發式的做一些比如說……

葛委員如鈞：但因為我們的 VASP 稍微有比較晚，late follower，所以政府可不可以再多補一些進去搭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做法，因為畢竟 VASP 剛開始，關於這個過程，我想我們還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葛委員如鈞：能不能一個月內提供一份研議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可以把國際上一些做法、可行性替代方案，比如說過去我們有類似的經驗，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葛委員如鈞：謝謝，臺灣是數位之島、科技之島，我相信我們可以做得比別人更好，所以我想我們說不定可以領先。

另外我們也看一下投影片，之前我們也展示出來，希望能夠有政府、銀行跟 VASP 業者三方合作的機制，現在也做得蠻不錯的，我們也給院長跟主委一個掌聲，這個其實也是日本的做法，分業、監管各取所長，大家都有湯喝，但是現在外國政府正在提供誘因要把整碗湯端走，院長看一下這張圖，這是世界各國為了推動虛擬資產的產業，在租稅上給予產業幫助，我們看到泰國、葡萄牙、德國、薩爾瓦多、阿聯酋都有，有一些是個人的租稅優惠，有一些是間接的、有些是直接的，有的是兩者並行的，公司稅可以減少。請問院長，雖然部長好像在猶豫要不要上來，但沒有關係，我先直接講，院長，世界各國都對虛擬資產這個新生兒給予租稅優惠，我們能不能也規劃相應的政策，說不定臺灣可以變全球數位資產中心，這不會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更差嘛！例如我們豁免增值稅到 2035 年，或者對合法合規的 VASP 業者五年內免公司稅，我相信各國都想要把湯端過去，我們能不能也搶更多過來？我們 VASP 業者真的非常優秀，有點像紅葉少棒隊，都拿著木棒在打棒球，現在政府很負責任的要進來了，我們可不可以買最好的球套、買最好的球棒，甚至吸引更多的人才進來？財政部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供一份研擬報告關於 VASP 產業的租稅優惠？

莊部長翠雲：在虛擬資產服務法裡面有 VASP 這個部分，關於它的型態等，我們都已經跟金管會深入了解，目前的租稅制度還是以現有的租稅優惠都可以用。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剛提到的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但是如果要另外增加的話，可能要提出一些具體的需求，或者是要做稅式支出評估，都必須要進一步的研議。

葛委員如鈞：部長可不可以跟產業討論一下，一個月內提供一份研擬報告給國人參考？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金管會的推動來做一些相關的研議。

葛委員如鈞：主委，OK 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跟財政部研議相關的……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院長，你指示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過去在產業創新的產創條例當中，對很多新創的產業都有租稅優惠，甚至投資抵減，這個理念是一樣的。

葛委員如鈞：如果是這樣的話，針對 VASP 的產業，我們是不是請財政部主導來研議，可以嗎？院長。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金管會一起協同……

葛委員如鈞：好。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虛擬資產整個主管的法規是在金管會。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們需要一個 leader，您可不可以直接在這裡說請財政部來主導租稅的優惠？

卓院長榮泰：他們兩位的配合一直很有效率。

葛委員如鈞：好，那就院長來負責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一直很有效率。

葛委員如鈞：好不好？好，一個月內研擬，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把這個方向勾畫出來，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一個月，我想全國民眾都在看，產業也在看，川普可能也在看，院長，可不可以答應一個月內研擬一下，好嗎？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一個月內會把這個大方向……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修法的部分也要同步進行。

葛委員如鈞：當然、當然，提供研擬，我們也很尊重行政單位，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葛委員如鈞：另外，關於購買比特幣的 ETF，本席在兩年前質詢的時候，要求金管會不應該禁止國人用複委託來購買境外的比特幣 ETF，這是金融自由的一部分，我們很高興金管會從善如流，主委勇於任事，在當年 9 月份就開放。這幾年國際趨勢猛進的跟上，美國、加拿大、香港等主要金融市場都已經陸續批准比特幣現貨 ETF，它變成一種標準化、受監管的投資工具；反觀我國的規範，到現在 2026 年還是只能複委託，而且對投資人有嚴格的限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能會造成一般投資人的風險增加、本土資金的外流、本地金融又錯失發展的機會。

院長，我要在這裡跟您報告，全球最大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旗下的比特幣 ETF，上市首年橫掃過去十年所有新發行的 ETF 紀錄，341 天超越黃金 ETF 的紀錄，甚至成長比黃金快上五倍，尤其我們國人這麼愛買 ETF，金管會如果限制太多，可能民眾風險反而增加。請問院長，本席上週有看到金管會表示近期會評估，再進一步開放一般人來做複委託的購買，有沒有具體的時程，以及未來開放我國境內發行比特幣 ETF 有沒有評估跟時程？

卓院長榮泰：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對境外複委託交易的部分，確實前年年底我們開放了專業投資人可以透過這樣……

葛委員如鈞：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看到我們上次有答應大院是每半年檢討一次，第一次的檢討，半年過後我們發覺這個現在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是保留，接下來半年後，那個報告他們最近也送過來，我們也看到過去開放這一年多，大概成交量是比較低，只有 12 億左右，只占整個複委託可能是 0.06%，還在非常開始的階段。我們剛剛收到他們的分析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看，因為半年我們就會再重新評估，所以我們很快就會把這個評估的……

葛委員如鈞：開放時間？不好意思，主委，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他今天送過來，我們答應半年評估一次，另外一個半年到我們就會評估，評估如果覺得可以開放更大的範圍的話，我想最近大概就會對外說明我們的評估結果。

葛委員如鈞：好，最近。不過我們還有提到境內發行的比特幣現貨 ETF，我想這個部分金管會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境內的部分我們會按照 VASP 專法的進度範圍來做。

葛委員如鈞：三個月，好不好？三個月，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研究報告沒問題，可以提供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三個月，謝謝。財政部部長可以請回。

我這邊接下來要討論股票代幣化的事情，那斯達克在上個月獲 SEC 的允許，特定股票得以代幣化的形式來交易結算，紐交所也在這個月 18 號向 SEC 送件，未來 365 天、24 小時蘋果的股票、NVIDIA 的股票，甚至 TSMC 的 ADR 都有可能在區塊鏈上面交易，而且是不停歇的，這其實就是 RWA 的一種形式。金管會的 RWA 代幣化小組其實在去年已經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想請問一下主委，後續規劃怎麼樣？股票代幣化什麼時候開放？跟院長報告，這個東西一開放，會造成磁吸的效應，資金可能會挪移，我們很可能會喪失所謂的定價權這件事情。因為時間不多，所以主委能不能跟我們提一下什麼時候開放，有沒有預計的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主要是這樣，我們現在有兩個軌道，一個是虛擬資產交易 VASP 專法這一塊，至於 RWA 的部分，臺灣的法制架構是因為我們有證交法，假設它今天的交易是同一個標的、同一個管理的話，且假設我們的 RWA 是有價證券的話，我們會適用證交法的規定來處理嘛。

葛委員如鈞：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另外，RWA 的範圍非常地多，像剛才講的，有些是非有價證券，那是另外一個。

葛委員如鈞：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究，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一些未來交易平臺的建構，還有就是我們第一波會上 RWA 的這個商品是什麼，我們已經開始找集保，還有我們的 F4、相關單位討論

，已經開過很多次會，我們最近會定調這個部分。因為在時間時序還有基礎的建設要做，我想可能沒有那麼快，短期可能沒辦法上線。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主委，會後能不能有人到我們辦公室來一起討論，一起來加進這方面的努力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葛委員如鈞：最後剩一點時間，麻煩有請央行楊總裁，在楊總裁到來之前，我想交付一份比特幣報告——Geopolitical, Economic, and Trade Benefits of Establishing a Bitcoin Reserve for Taiwan，美國參議員的幕僚機構幫臺灣所做的一份報告，我想交給院長，院長可不可以到前面，我交付給你？

卓院長榮泰：好。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我們一直在提戰略儲備？因為這是我們金融韌性的一部分，這份報告認為臺灣適合將一定程度、一定量的比特幣作為儲備的資產，因為這是金融韌性的一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連美國印太司令都已經公開表達比特幣是國家級安全資產的潛力，未來如果再發生像伊朗宣布荷姆茲海峽的通行費，限用比特幣、穩定幣或人民幣付款的時候，我們才有能力因應嘛。然而我們目前的國家儲備，沒有比特幣，也沒有穩定幣，只有人民幣，如果未來發生相關的情況，難道院長想要付人民幣來通行海峽嗎？

上次詢答的時候，感謝楊總裁說：時空環境會改變，改變的時候就會調整。但是我們該變的時候就要趕快大力地變。現在院長在這裡，請教一下院長，央行有比特幣戰略儲備的報告，我們現在看到穩定幣也可能是一種方法，風險可能更低，我們的 RWA 小組都研議了很多，能不能請院長下指令研議一下，如果政府先從非常小一部分的外匯存底，換成穩定幣或者代幣化的債券？因為在極端狀況發生的時候，這些黃金、這些美元、這些美債，不一定好更換或者交易，所以就這一點，RWA 這種區塊鏈上的數位代幣，就會是我們非常重大的金融韌性的一部分，能不能請央行或者是責成相關的部會來研議？院長，能不能答應研議一下？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穩定幣或數位貨幣的國家儲備報告？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資料顯示上，沒有其他國家把比特幣列為外匯的存底，是不是？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您可能沒有看央行的報告，現在捷克已經開始這樣做，還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在研議。

卓院長榮泰：但是臺灣的做法比較穩定的是，我們希望能朝向發行穩定幣的方式，先進入到虛擬貨幣的世界裡面。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未來的金融我們一起努力，跟 2,300 萬的同胞一起努力，好嗎？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王正旭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正旭書面質詢：

本院王委員正旭，針對我國現行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能否比照財團法人以自有房地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制度，請財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符合相關要件之一般護理之家，亦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以因應強化我國面對超高齡社會下所需之長照及醫療服務量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已占總人口數超過 20%，已經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人口在 2025 年 12 月為 2,329 萬 9,132 人，同時 65 歲以上人口達 467 萬 3,155 人，占整體總人口數之 20.06%，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且因我國人口正同時面臨少子女化衝擊，短期內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只會持續增加，同時也顯示，我國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會隨之快速增加，需要政府持續投入資源並研議配套政策。

二、查我國現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得依據財政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然而，其免稅法源則為「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得免徵房屋稅；以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三、綜觀前述免稅要件，若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能符合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自有自用等要件，其是否也應該能納入法規所謂「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及「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之事業範圍，應有研議之空間。

四、此外，在照顧服務強度上，一般護理之家所提供之醫療及照顧服務，因為其所收治之對象之醫療依賴度往往較高，其實際上提供之醫療及照顧服務，並不低於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就其社會慈善救濟或社會公益性質而言，均不低於長照服務機構。

五、綜上所述，建請財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符合相關要件之一般護理之家，亦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以因應強化我國面對超高齡社會下所需之長照及醫療服務量能。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張委員宏陸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進程及計畫

「國家兒童未來館」自今年二月通過都市審議計畫後，至今已有月餘卻仍在採購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階段，為使全國兒童能夠順利並及早體驗，對此，本席要求應研議如何加速工程進度，以及將目前工程進度定期公布至官網「籌備進度專區」，使全國兒童及各教育團隊能即時掌握，勿讓新板特區最後一塊拼圖空置過久。

其次，國家兒童未來館設立初衷係為了打造國家級專屬兒童之場館，而在主場館興建期間，設置「國家兒童未來館願景館」（以下簡稱願景館），意在興建期間，透過願景館邀做為兒童實際參與、體驗之場域。

誠如上述所言，「國家兒童未來館」設立初衷為打造國家級專屬兒童之場館，場館設定的受眾為全國，乃至於全世界的兒童，期許無論是來自都市或偏鄉的孩子，都能在這座國家級的兒童場館，找到自己所想體驗、學習的領域，同理，我們對於願景館亦有同樣的期許，希望藉由兒童到願景館參訪、體驗，蒐集多元、多面向的意見，形成未來「國家兒童未來館」主場館營運重要參考方針。

但，據統計，願景館自 114 年 5 月 24 日開幕，至同年 12 月 14 日，參觀人次共計 9,273 人，年齡層以 6 歲至 10 歲為主，且大多皆為假日時段來自雙北地區之兒童團體，至館人數僅占雙北地區 6 歲至 10 歲人口數 3.43%。

本席以為，「國家兒童未來館」做為以全國性目標興建之場館，願景館的設置也應延續其設立理念與目標，廣納全國兒童之意見，無論是來自都會或偏鄉的孩子，每位孩子的意見都是重要的參考，但就目前願景館的營運情況，不僅看到其營運之侷限性，更有違對願景館設立之初的目標與期許。

本辦公室曾邀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前來針對參觀情況進行現象探討，得到的回應是場地太小，做為景點有參觀時間不足等問題。但本席認為，前述問題都非無法克服之問題，最重要的問題是願景館畫地自限，並未以開闊的視野，正視自己當初設立的目標。

因此，本席提出以下三項建議，請相關單位進行回覆：

(一)請籌備處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對於工程進度即時更新至官網「籌備進度專區」，俾利工程進度加速進行。

(二)請願景館籌備處與教育部建立平台，鼓勵將願景館納入國民小學課外活動或校外教學到訪據點之一。先由新北、台北、基隆、桃園、宜蘭等鄰近縣市做起，進而規劃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兒童前來參觀。

(三)請「國家兒童未來館願景館」重新擬定營運方針與參觀計畫，進而吸引國民小學之外的

教育團體前來參觀，豐富其「國家兒童未來館」之意見蒐集之面向。

二、「身心調適假」向下適用至國民中學之可行性

近期新北市多所國民中學發生自我傷害行為，對此，本席認為應更加重視國中生之身心狀況，先前教育部已在高級中學增列「身心調適假」，並完整規劃請假條件、程序及範圍等配套措施。

然而，隨著現今科技等外在環境快速發展，青少年心智年齡越發成熟，許多因素皆會影響青少年之身心發展，除了提升學生知識教育，顧及其身心發展亦不可或缺，可借鏡目前已於高級中學實行之身心調適假，匯集多方意見，評估身心調適假於國民中學適用之可行性。

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將身心調適假向下延伸適用至國民中學，併同配套措施一併研議，並徵求有意願之國民中學試辦以利收集相關建議，維護青少年權益及身心發展。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系統

近日，台中市爆發國民小學棒球隊教練性侵案，經查，該教練先前因猥褻而遭判緩刑之前案紀錄，並於緩刑後持良民證繼續任教，但其實於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可查詢紀錄，避免此次事件的發生。

據了解，依目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中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通報及查詢程序，該系統需於主動查詢下，才會進入有疑慮之教育人員之通報程序，若遇到校方或主責單位刻意隱瞞或積極及消極不作為，該系統之設置功能立即喪失。

綜上所述，設置此通報及查詢系統係為了杜絕不適任教育人員進入校園，以完善教育體制，本席建議教育部可與相關單位研議「增設強制查詢系統」，或「設置聘用資料與系統對接使其觸發警報機制」等，讓通報及查詢義務緊密連接，以防人為操作之漏洞造成憾事。

主席：現在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4 時 31 分）主席好。有請教育部的鄭部長，還有文化部的李遠部長。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部長跟文化部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部長遠：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兩位部長好。我還是要再次重申本席質詢的原則，在卓榮泰院長沒有依法依憲完成他的憲政義務之前，本席認為違憲違法的院長是不配上臺備詢的。

今天看到李部長，你的手受傷了嗎？

李部長遠：快好了，謝謝你的關心。

翁委員曉玲：好，我首先想要請教李部長一個問題，4 月 12 號鄭習會之後大陸方面也公布了十項措施，其中有一項就是要促進兩岸的影視交流，基本上這個政策未來會鼓勵臺灣的電視劇、紀錄片、電影及動畫片等等，可以在大陸的衛星電視頻道及網路平臺上面播送。我想這樣子一個政策其實對於臺灣的影視業者及基層的從業人員來說，都是很好的消息，畢竟大陸的市場很大，如果能夠讓臺灣的文化走進大陸，讓大陸的民眾了解臺灣文化之美，其實這個是蠻不錯的一個方向。

另外我要再講，近年來臺灣也是有一些電影看起來好像在臺灣的票房並不怎麼理想，但是到大陸之後它的票房成績是非常亮眼，譬如說像是 2018 年的「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在臺灣當時差不多是 2.4 億臺幣的票房，還算是不錯，可是到了大陸那時候創下了 42 億臺幣票房的驚人紀錄，等於比臺灣的票房多出 17.5 倍；2024（前）年的「周處除三害」這部電影，在臺灣的票房不到五千萬臺幣，可是沒想到到大陸之後，票房創下了 27 億新臺幣非常驚人的數字，大概比臺灣多 57 倍的票房收入。遠見雜誌在 2026 年的 2 月也做了一個專題報導，關於哪些臺灣電影在大陸創下高票房的紀錄，也列舉了 10 部很賣座的電影，大陸的官方現在也統計 2024 年共有 9 部臺灣電影在大陸上映，票房合計大概是 33 億新臺幣；2025 年有 8 部在大陸上映的臺灣電影，票房合計大概是 4 億新臺幣。由此可見，其實臺灣的電影在大陸是有票房的，當然不是每一部都這麼亮眼，可是基本上對於臺灣的電影產業來說，可以有一個額外收入的管道。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身為電影人，您是否支持臺灣的電影還有電視劇等等這些影視作品到大陸去放映？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問這個問題。其實以現在臺灣的電影工作者他們拍電影的時候，目標已經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為什麼？因為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很大，要經過他們審查。您剛才講的那幾部，每一年從我們這邊進到中國大陸經過審查後，數字都不到 10 部；從中國大陸進來我們臺灣的中國電影，抽籤就有 10 部。所以經過這段時間的考驗以後，臺灣的電影工作者拍電影不會考慮中國大陸市場的原因是它的變數很大，不曉得哪一部可以過、哪一部不能過。所以站在這個立場，文化部會鼓勵所有的電影工作者努力拍出一部可以走上國際的電影，然後在臺灣票房好一點。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了……

李部長遠：剛剛你講那些都是票房比較好的電影，最近幾部陽光女子合唱團或者是搜查瑠公圳，都是在臺灣票房好、去中國票房很差，換句話說，我們兩個地方的文化……

翁委員曉玲：我想基本上都有一些客觀的統計數字，也謝謝李部長剛剛的回應。您剛剛說我們的電影或是戲劇到大陸那邊要經過他們審查，他們的電影及戲劇來臺灣上映也是被審查，所以基本上來說……

李部長遠：No、No，你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因為我自己從事電影工作，我很清楚。臺灣准許中國電影來，用抽籤的方式，內容不審查，抽 10 部，如果它在金馬獎得到最佳影片、最佳導演，也可以來，在國際上得到大獎，也可以來，臺灣從頭到尾都是敞開心胸接受中國電影的。

翁委員曉玲：是。

李部長遠：但是中國對外講，臺灣電影進來沒有限制幾部，每一部都審查的結果就是，我剛才跟你講說，包括電視……

翁委員曉玲：針對這個議題，因為本席的重點在於現在大陸他們已經有一個開放的政策，看起來未來他們在審查方面或是他們是不是可以接受更多的數量的部分，我們不知道，但是至少對臺灣的電影業者、影視產業還有從業人員來講，我認為這是一個機會。當然像您剛剛講的陽光女子合唱團的這件事情，他們到大陸上映，因為當地發行單位宣傳的時候，官方微博可能出現了中國臺灣地區的表述，就被網路側翼狂攻擊。針對這樣的問題，請問部長，您是不是應該要給陽

光女子合唱團這個公司一些鼓勵？因為畢竟如果只是因為大陸官方宣傳有這樣子的問題，而給導演扣上紅帽子，還說他們創作者是為了賺人民幣而屈膝投降，甚至逼他們趕快把輔導金退還，我覺得像這樣的方式不是很好吧？我認為藝術歸藝術、政治歸政治，即便在這個部分可能未來在執行上面應該要更細緻，但是對於網路上面這樣的攻擊，部長您身為電影人，是不是應該要出面呼籲終止這些惡意攻詰？

李部長遠：我謝謝你問我這個問題。從這件事情開始到現在，我都強調是中國那邊操作，把它變成中國臺灣，而且在網路上的操作非常明顯是來自中國，所以我只會譴責中國，我不會譴責我們臺灣的電影工作者。以文化部的角色，怎麼可能會一直遣責我們自己的人呢？而且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我們一直在傳播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其實中國大陸電視劇去年來到我們這邊 6,173 小時，我們從頭到尾就沒有斷絕中國的文化來到臺灣，所以……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這也是我接下來要問的一個問題……

李部長遠：他不讓我們過去啊！

翁委員曉玲：我接下來要問的一個問題是，您剛剛也講得很好，其實現在臺灣不管是 OTT 平臺，特別是 Netflix、MOD 等等網路影視平臺上面，都可以看到非常非常多大陸電視劇，但是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有電影配額 10 部片的管制，您認為還有這樣一個管制必要嗎？大陸的陸片每年 10 部……

李部長遠：我剛才一直強調，我們的 10 部片遠遠超過中國大陸進口臺灣的電影，10 部電影用抽籤的……

翁委員曉玲：還有必要去做這樣的管制嗎？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控制 10 部大陸的片進來臺灣……

李部長遠：我覺得雙方要……

翁委員曉玲：可是實際上我們其實都可以看得到。

李部長遠：對，臺灣人要看到中國劇，打開 OTT 就可以看到，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阻止他的文化過來，但是我們訂了 10 部、抽籤，不管什麼題材，我們都接受，只要它是好電影。中國大陸的電影，從張藝謀到陳凱歌，之後就沒什麼電影了，我們要……

翁委員曉玲：部長，我想這應該是兩回事，臺灣現在在 OTT 上因為沒有任何專法可管，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大陸戲劇、電影、節目，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文化部底下還有一個關於大陸影視作品來臺灣的配額管制，本席要建議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適時做個檢討？因為現在電影每年 10 部進來，就像你講的，他們要抽籤，如果我們的心胸這麼開闊，我們也不怕大陸的電影來臺灣上映會有什麼問題，我們還可以有事後審查，既然如此的話，為什麼我們要做限制？

李部長遠：那應該叫中國不要審查，我們電影過去，他要審查，最近的惠臺十項還要照他的意思拍兩岸什麼的才可以過去，我們兩邊之間應該互相公平。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是兩回事，這部分是文化部自己要去思考，如果你認為我們的文化夠有底蘊、民眾夠有文化的抵抗力的話，基本上何必擔心、何必在乎大陸的影視劇、電影來臺灣？

李部長遠：我一再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一直在講因為這是個二十多年、從 2000 年到現在的規定，如果你們沒有的話……

李部長遠：我們臺灣從來沒有阻止中國電影，我們金馬獎、金曲獎得主很多是中國導演。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應該要採取更善意、更開放的態度？可以去檢討，這是本席給文化部的建議。

李部長遠：為什麼中國不先採取……

翁委員曉玲：當然，你們還是可以繼續限制。另外，還有一個很熱門的問題，很快問完，待會另外的問題還要請教鄭部長。

大陸當紅古裝劇逐玉的男主角張凌赫準備要來臺灣見粉絲，部長，您說如果張凌赫來臺灣的話，一定會愛上自由的臺灣，也會感受到臺灣政府不會限制言論自由、不會限制創作自由，所以一定會愛上臺灣。

不過，部長的這番談話，讓我不禁回想起兩年前，當時大陸知名演員胡歌來臺 24 小時，非常快速的快閃行程，還有奧運桌球金牌球員馬龍，當時隨著陸生團來訪，那時候其實民進黨政府就設下了重重的限制，不是警告他們沒事就不可以離開飯店，要不然就是全程緊盯，當時不管是馬龍或者是胡歌都跟在臺灣的朋友說要聚的話，很抱歉，這次沒辦法聚，我們就回北京或上海再聚。這樣子的印象，其實會讓大陸人覺得為什麼來到臺灣，連臨時想要出去買個宵夜或是去哪裡買東西都不行，好像臺灣變成戒嚴地區，沒有言論自由、沒有行動自由。

本席請教部長，如果這次張凌赫真的可以來臺灣訪問的話，您會真心誠意地給張凌赫吃喝玩樂、隨處閒逛的行動自由嗎？

李部長遠：你講到這個，我很想回答你，我實在是不曉得逐玉的張凌赫來臺灣是什麼話題挑起？臺灣有很多戲，像乩身的收視率就比逐玉高，為什麼你不講我們乩身的男主角，一直要講逐玉？

翁委員曉玲：部長，因為現在逐玉是一個在臺灣爆紅的古裝劇。

李部長遠：他什麼時候過來？逐玉什麼時候……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根本沒有看到且根本不知道，你知道現在逐玉在哪裡播放嗎？

李部長遠：我知道，我不會想看啊。

翁委員曉玲：你不想看，是因為你拒絕接受大陸的戲劇。

李部長遠：問題是他什麼時候來臺灣嘛！

翁委員曉玲：你已經用政治的眼光去看待這些藝術的電視影劇，所以本席感到很遺憾，你今天還當文化部部長。你剛剛講說張凌赫會愛上臺灣，但是事實上您不打算給他充分的行動自由。

李部長遠：我說他愛上臺灣，是因為他一定會呼吸到臺灣自由的空氣，臺灣政府不會限制言論、不會打壓他，也不會考慮他的化妝……

翁委員曉玲：但是會限制他的行動自由，我剛剛已經說了，您是不是可以給他充分吃喝玩樂、隨處閒逛的自由？

李部長遠：他沒有來，我怎麼知道可以吃喝玩樂呢？

翁委員曉玲：如果他申請的話，您會給他嗎？

李部長遠：你為什麼那麼希望他來呢？我覺得好奇怪！

翁委員曉玲：因為臺灣有很多他的粉絲，我是代表臺灣很多粉絲來問這個問題，這很奇怪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從頭到尾張凌赫都是一個假議題。

翁委員曉玲：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接下來還要再請教鄭部長問題。

李部長遠：我可以下去嗎？

翁委員曉玲：不行，不好意思，因為這是不同的議題。接下來要請教鄭部長，很快。事實上我們知道現在問題學生很多，前幾天有一個消息，現在國小老師發現才剛開學，班上就有 7 名學生攜帶電子煙，這對於老師的管教也產生了很多的壓力，到底是該搜書包，還是不該搜書包？可不可以去沒收或是代管這個電子煙？從割頸案之後，大家知道在學校方面對於有行為偏差、有問題的這些學生一直都很難處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您也曾經身為小學教師，您認為像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老師要怎麼處理？可不可以去搜書包？可不可以代管這些電子煙？

鄭部長英耀：有關電子煙，現在目前在學校是禁止的，禁止的時候，老師看到學生持有的時候，當然就可以限制他持有電子煙。我們也會循……

翁委員曉玲：所以可以直接搜書包嗎？

鄭部長英耀：循校安的系統，學校裡有一定的標準程序會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所以在班上，老師還是不能夠直接說：小朋友，你的書包打開給我看。接著把這些電子煙代管，還要再通過校安系統？

鄭部長英耀：我想老師知道學生帶有電子煙，已經有明顯的證據，這樣的情況下，老師基於管教學生能有一個好的行為，當然是可以約束。

翁委員曉玲：了解。接下來，本席也希望教育部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因為現在對於問題學生的輔導紀錄，到底是不是可以從小學、中學、高中一直到大學都有完整無縫轉移的過程。針對這部分，因為我今天沒有時間請教部長，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請部長 2 個星期內給我一份報告，好嗎？就是對於問題學生的輔導紀錄，是不是可以無縫傳遞？他可能從小學就有問題，到中學、國中……

鄭部長英耀：我想學校對學生除了個資的保護以外，學生許多行為上需要導正或是可以心理輔導的，這些當然都有一定的紀錄。

翁委員曉玲：因為學生他會成長、會長大，從小學升國中、國中到高中、高中到大學，現在整個輔導紀錄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會針對這整個程序跟委員做個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部長在 2 個星期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鄭部長英耀：我們不就個案，但是我們會把整個程序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好，謝謝。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謝謝翁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立景興國小的同學，我們在這邊歡迎你們來到立法院。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4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林委員思銘：還有請教育部部長也一起上臺。

主席：請教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好。院長，關於新竹縣在前（2024）年提出了新竹縣高中五大方案的需求，我在上個會期有跟部長及您詢問過，包含新設立縣立實驗高中、六家高中及湖口高中的增班擴校，還有文興國中與自強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總共需求經費為 35 億。在前（2024）年 1 月 8 日，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訪視新竹科學園區的實驗高中，當時直接承諾行政院會負責幫忙，以及中央會負責挹注有關新竹縣建校增班的經費，所以新竹縣政府就向行政院提報了申請補助 35 億元新設學校及增班的經費。

同時，我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在同年 7 月 26 日到新竹地區來考察，當時教育部次長張廖萬堅以及副署長戴淑芬，也直接承諾負責會幫忙挹注有關新竹縣建校增班的相關經費，當然這也包含了苗栗以及新竹市，但是我們新竹縣就提報了 35 億建校增班的經費。我想請問院長跟部長，時間也過了快兩年了，縣府已經將這五大方案提報到行政院，請教育部來呈報給行政院，是否已經有所補助？目前補助的金額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謝謝林委員。其中實驗中學 1 所、兩所是高中增班，還有兩所國中升格為完全中學，這個進度各有不同，目前這個實驗中學的進度，今年（115 年度）已經設立，要準備招生了，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是。

卓院長榮泰：另外兩個國中要轉成完全中學，也在今年跟明年度會陸續地改制完成。

林委員思銘：是，就要完成了。

卓院長榮泰：所需的經費，目前教育部是納入整個新竹公立高中跟學校校舍計畫當中，包括竹苗地區的整體規劃。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議題不只本席關心，新竹縣的另外一位委員徐欣瑩委員也非常關心。我看他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臉書，他表示已經拜會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當時龔明鑫擔任行政院的秘書長），也表示感謝卓院長您，他是感謝您對這個案子的全力協助，以專簽經費補助所需的經費。所以我很好奇，專簽補助的經費在哪裡？因為我剛才還打電話問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他說一分錢都沒有到位。今年幾所學校都已經在 8 月要完工，還有幾所在明年也是一樣就要完工了，但是經費都沒有到位！所以這些經費到底行政院未來要如何補助？

卓院長榮泰：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整體的經費納入竹竹苗地區公立高中整個增編校舍等等的計畫當中，這是一個完全性的計畫。

林委員思銘：所以已經不是專簽補助了。

卓院長榮泰：教育部裡面有……

林委員思銘：您當時是承諾要專簽補助。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是一個專案計畫。

林委員思銘：剛才您提到現在已經把它納入大新竹地區竹竹苗新興計畫補助的經費裡面，院長，您的意思是這樣嗎？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再請部長來說明目前的進度。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請說。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本來確實有這樣的一個計畫，行政院有三年的計畫，對新興人口學校發展的新建或者校舍的增建有 44 億的計畫，但是後來因為去年的財劃法修正，變成地方的經費確實是增加了，儘管地方的經費增加，我們期待國民教育在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的權責能夠來承擔，但是教育部也把它列為一個新興的計畫。在今年也感謝大院同意新興計畫已經可以動支，我們在 3.3 億裡面，第一期對數位實驗高中或者增班的部分，除了規劃會獲得一些補助，我想這個部分已經可以開始，院長也在 4 月 21 日通函中央部會，新興計畫可以開始啟動。作這樣的補充說明。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的說法我也非常了解跟理解。我過去也多次詢問過你，你們不管是國教署署長都私底下告訴我這個一定會專案補助，可能要經過行政院同意，但是因為財劃法的問題，所以你們對於要補助的成數到底是多少，遲遲不願意給我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剛才你也很明確地說明，因為地方多了財劃法的金額挹注，所以未來的金額補助可能就會不多，就儘量把這個事項交給地方去做自治嘛！但是院長，我想您自己也了解，目前行政院的態度對於財劃法是不執行的，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財劃法就是沒有執行，地方沒有這個財源，既然……

卓院長榮泰：有啊！我們現在有財劃法在執行。

林委員思銘：財劃法你有執行嗎？

卓院長榮泰：今年的預算就是依照財劃法編的，只是後來再修正的財劃法更嚴重地破壞地方權利……

林委員思銘：如果我這樣講，院長，其實我很想告訴你，這 3.3 億真的是杯水車薪啦！地方提報的是 35 億，這 3.3 億包含了大新竹地區竹竹苗三個縣市要共用，新竹縣只分配到多少，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依照剛剛部長跟委員答復的，現在我們執行的財劃法，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 4,165 億，是多了 4,165 億。

林委員思銘：既然多了那麼多，為什麼這一次在新興計畫的補助裡面只有 3.3 億啊？

卓院長榮泰：多是多在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所以地方應該有更多的財力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它提報出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呢？都沒有下文啊！

卓院長榮泰：今年的預算，你也知道現在還在審當中，新興的預算可以用，其他的預算還在審當中。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的意思是，如果今年的總預算通過之後，絕對不只這 3.3 億？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如果大院能夠再審慎地來審議院版的財劃法，未來中央地方各種補助，讓中央更有彈性、更有能力、更有調節力，絕對會比現在的財劃法還要合理。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我覺得你跟蘇前院長來比，你真的對於教育的關心沒有那麼大器。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大器……

林委員思銘：我告訴你一件事……

卓院長榮泰：有錢當然能夠大器，錢都地方拿走了，地方應該大器才對。

林委員思銘：你這樣說，我想過去依照舊的財劃法，蘇院長的時代一樣嘛，我們財劃法也沒有修正。

卓院長榮泰：是啊，那是以前的財劃法，現在已經被修正了……

林委員思銘：蘇院長，我現在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不能本末倒置，財劃法已經被大院修正了，一年地方多拿走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這是事實，也是目前執行的財劃法。

林委員思銘：蘇前院長在 2022 年的時候親自到我們當時的竹北地區，整個全臺有 4 個新興的區域，人家是少子化，我們是逆成長，孩子一直增加，所以有新建學校的必要，全臺有 4 個縣市，包含新竹縣的竹北市。當時我們提報了 24 億上來，建立 4 所國中、國小，蘇院長到其中一個正在興建當中的嘉豐國小視察，我跟當時的林為洲委員邀請院長一起下去看，蘇院長跟當時的潘文忠部長看了之後，馬上裁示這個絕對是家長跟孩子的需求，教育不能等待，教育不能打折扣……

卓院長榮泰：沒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馬上他就拍板定案，補助七成！24 億，補助七成，大概 16.8 億。我覺得他很大器，非常關心，不分區域地關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今年中央政府還能夠維持當年蘇院長那時的一般性補助跟計畫型補助，我們當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講，但是你所知道的，事實就是一般性補助已經大幅地減少，因為 4,165 億已經到了地方。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已經告訴你了，我現在要的是最後的結果，我想這個過程我們不要再去討論了。我現在就是問你，如果以後這個財劃法，就算過了，你們也不執行，所以就回到原來的預算裡面，用預算去執行……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現在是有財劃法的，是大院通過新的財劃法。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還是有錢可以用嘛，為什麼只補助到 3.3 億？35 億，只補助 3.3 億，你看這個比例連一成都不到，人家過去蘇院長是到七成欸！我想，卓院長您要歷史留名啊，如果您對教育是這麼關心的話，新竹縣的縣民、家長、這些孩子會感謝您的，您讓他們能夠就近入學，唸高中的時候不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你這樣的一個帽子，我可戴不起！如果我們現在還有當年蘇前院長時的統籌分配稅款的話，當然可以考慮，事實不然啊！

林委員思銘：我這個講法完全是為您好，您說您帽子戴不起……

卓院長榮泰：不是，中央被地方拿走 4,165 億的統籌分配款，這個部分委員都不提。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就一直強調了，如果這一次的總預算付委通過之後，你還是補助這 3.3 億嗎？你直接告訴我答案！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衡量財政能力，衡量中央現在的財政能力，我們財務能力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全力補助地方，無論重大建設，甚至包括委員所說的教育，但事實已經不是這樣子了嘛。

林委員思銘：這個就表示您對教育這一塊真的非常小器。

卓院長榮泰：不是，委員誤會大了。

林委員思銘：怎麼會差距那麼大呢？如果你說你補助五成，我還對你肯定，你只有一成不到欸！

卓院長榮泰：不是，委員你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而且新竹縣我剛才問你分配到多少，你可以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非常明理的。

林委員思銘：我非常明理，所以我才覺得你怎麼會把這個案子……

卓院長榮泰：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們多次地拜託您、拜託教育部重視這個案子，到目前新竹縣一毛錢都沒有拿到！而且剛才還告訴我，只來了 3.3 億，只分配到 1.2 億，三十五分之一點二，你看，連一成都不到。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非常清楚問題的源頭在哪裡，就是整個中央、地方的財政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一年有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到地方去，讓中央少了這麼多的調節能力，所以一般性補助降低，計畫型補助也必須做同樣的調整，以致這裡面能調整的功能就非常、非常得小。但如果回到現在行政院送到大院審查的院版財劃法，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來做更合理的中央與地方的補助。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有信心、有……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審查院版的財劃法。

林委員思銘：未來總預算通過之後，我還是做最後的……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再浪費時間。您願意多補助新竹縣嗎？不是只有這 1.2 億而已！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教育部再審慎評估。

林委員思銘：都已經快蓋好了，好不好？我想要再多給一點……

卓院長榮泰：在中央現在、僅有的這種財政調節能力下能做多少，我們儘量做。

林委員思銘：真的太少了，這在無形中就會影響大家對您的觀感，覺得行政院……一樣是民進黨執政，但現在的行政院怎麼會差那麼多？

卓院長榮泰：觀感就是因為委員你這種錯誤的論調所造成的錯誤影響。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的論調一向都非常合情合理，我想我也不會隨便批判。

卓院長榮泰：從開始到現在你都不提統籌分配稅款……

林委員思銘：財劃法不執行，我也告訴你……所以財劃法不執行，錢還是在你們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執行的是已經修正過的財劃法，委員，你的時序是不是有點錯誤掉？

林委員思銘：有執行後來修正過的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對、對、對。

林委員思銘：但我們三讀通過的財劃法沒有在執行……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上一個修正案……

林委員思銘：你都已經說不執行了，現在又說有執行……

卓院長榮泰：上一個修正案，你說的是第二個修正案。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原來的版本，為什麼蘇貞昌院長可以一下大刀闊斧補助基層？一樣的財劃法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的財劃法是以前的，就是被你們修正掉的財劃法！

林委員思銘：修正後的你不執行啊！

卓院長榮泰：修正後已經執行過一次……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回到原來的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你誤會大了！我們現在執行的是新的財劃法……

林委員思銘：不要再爭了！院長，拜託你，我拜託你，真的不要忽視……

卓院長榮泰：難道地方沒有多拿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嗎？委員，你這個誤會很大！

林委員思銘：中央不執行，所以根本沒拿掉，怎麼會拿掉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個誤會真的很大，你再回去看一下。

林委員思銘：不執行怎麼會拿掉呢？

卓院長榮泰：你再回去看一下。

林委員思銘：所以新興計畫也給你們了，你卻只編 3.3 億，可見你對新竹縣高中這五大方案多麼地不重視……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再看一下，你的記憶是有一些落差的。

林委員思銘：我只剩 33 秒時間，最後我要請教李洋李部長。鄭部長請回。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這問題我還是問部長比較好。部長，你從選手轉任決策主管，上任到現在七個多月了，國人對你多有高度的期待，也希望你能以自身豐富的經驗，積極推動各項運動政策，為我國培養更多優秀的選手，一棒接一棒，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我們看到你主動刪除總計約 3 億元的預算，網路上開始熱議，一來為你的大刀闊斧拍手叫好；另一方面又擔心你會不會擋人財路？小心黑函！部長，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七個月，很感謝您關心運動部的發展。我們當然希望能在這邊建立更加制度化的預算編列，所以在一些審查會議上，其實找了非常多法律及會計相關的專家一起審查，也在委員們的建議下做了一些修正，後續我們會繼續朝制度化來行進。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最後我講一個結論。部長，我們希望你能合理編列標準規範及指引，對於如何與各個協會配合來培養選手及資源如何分配，以免造成資源集中在頂尖選手而壓縮中階選手的發展空間，以及如何制度化地把資源運用在選手身上，請部長用您實際的養成經驗及觀察，讓運動部成為打造臺灣優秀運動選手的靠山，這是我對您的期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5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榮泰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我的第一個問題跟文化部有關，因為公視基金會的董監事問題持續了很多年，也引起國人很大的關注，公視其實是全民的公視，我們大概都理解。監察院在 2023 就已經發文糾正行政院跟文化部，而且很具體地提到幾件事情，第一個是直接講到第 5 屆到第 7 屆的董監事改選長期延宕，這個問題很具體；第二個是對於整個補提名的部分不積極，整個制度沒有完全的法制化。這個問題在第 5 屆到第 7 屆的時候監察院已經糾正過了，現在到了第 8 屆，情況還是一樣，同樣的情況還是持續上演當中。

我們知道在去年 12 月 17 號，就是第一波的董監事提名後有 4 席董事、4 席監事被通過了，不過 4 月 9 號的時候有 8 席審查委員聯名辭職，導致 4 月 16 號的審查會議流會。我想請教卓院長，3 年前就已經糾正的問題，為什麼今天還卡在同樣的坑裡面？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去研究這幾位董事提出辭職的原因是什麼。

鄭委員正鈐：他提出的辭職原因時表示，文化部提名新的董監事人選時，不願意提早去做溝通。在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公共電視法……

卓院長榮泰：這些審查委員不都是政黨協商出來的名單，才組成這個董事會嗎？所以任何名單送進去就由委員來審查。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個都沒有問題，我覺得就理論上來說，文化部可以直接提名人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很清楚是高門檻共識決，是高共識制度，要三分之二的多數決才能通過，所以行政院這邊不是提了名單之後就結束了，文化部也不是想怎麼送名單就送名單，因為要達成三分之二的高門檻共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前提，所以我們看這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看到文化部有些回應，它沒有提早去做整合，也沒有提早去建立共識，就把責任推給了審查委員跟在野黨，我覺得有些指控其實非常嚴重，比方說文化部長直接提到，今天的困境是因為在野黨擱置所致，不能怪我們。我有個疑問是：如果不能夠怪文化部，是要怪卓院長嗎？卓院長提了一個不願意去溝通的部長，導致現在公視的董監事一直卡在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請院長做個回答？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的這番話對李遠部長是非常地不夠尊重，他花了很多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部長如果要回答也可以補充回答，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他花了很多的時間去尋訪各界適合擔任董事的名單出來，而且真的是耗費非常多的精神，一一地去說服、拜託、了解，所以……

鄭委員正鈐：尋訪找人沒有問題，重點是需要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的同意，是高門檻同意，所以你花了很多時間、無用的時間去找到了人，但是審查委員會不願意接受也沒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把名單提到審查委員會，但審查委員連審查都不審查就辭職，這是誰的責任？

鄭委員正鈐：因為去年 12 月已經審查過一次，顯然當時提出來的人沒有辦法讓審查委員會同意，所以我在這邊想特別問到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院長，你知道不知道第 7 屆的公視董監事的審查

委員比例是怎麼樣的情況？院長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每一屆公視董事都非常難產，就是因為產生的結構……

鄭委員正鈐：對，可是第 7 屆在第二次就順利通過了。你知道第 7 屆的時候，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的比例是怎麼樣的組成嗎？部長知道不知道？第 7 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的比例，部長知不知道？

李部長遠：用政黨比例。

鄭委員正鈐：對，政黨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遠：10 比 5。

鄭委員正鈐：10 比 5？誰 10？

李部長遠：執政黨。

鄭委員正鈐：執政黨 10？

李部長遠：可是那時候是四分之三，那時候那 5 個人也是杯葛啊！

鄭委員正鈐：來，我們來看一下，2022 年第 7 屆的時候，人數比例也不是 10 比 5，不是你講的這個狀態。第 7 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是民進黨 8 席、國民黨 4 席、民眾黨 1 席、時代力量 1 席，是這樣的情況。在 2022 年，當時李永得部長第一次提也沒有通過，可是他很務實地處理、面對整個審查委員會的結構，所以在第二波的時候就順利通過了，有 12 席董事通過，這 12 席董事通過的時候，其中還有 9 席是一致決，是 14 席審查委員全部通過的，這個就是溝通的能量嘛！我們現在看到的文化部就是沒有打算要好好地溝通，你找了很多人沒有問題，可是第一波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已經很清楚知道只有 4 席董事過關，還有這麼多席沒過關，你第二次要再提名的時候是不是要做更多的溝通？我覺得溝通是很重要的嘛！

李部長遠：可不可以讓我回答？

鄭委員正鈐：可以，部長請回答。

李部長遠：公視法的規定就是不能讓政黨介入，黨政軍要退出，才會用政黨比例派出社會公正人士……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的審查委員全部都是政黨比例推出來的公正人士。

李部長遠：社會公正人士為什麼還要政黨協商？他已經代表民眾……

鄭委員正鈐：我們不講協商，我們講事前溝通，你連溝通都不願意嗎？

李部長遠：我有溝通啊！

鄭委員正鈐：我很疑惑的狀態，部長，你在這邊的時候，你連事前去做溝通都不願意……

李部長遠：你怎麼知道我沒有溝通？

鄭委員正鈐：我們看到你以前當作家的時候，我以前曾經是你的讀者，你在「給要流浪的孩子」裡面特別提到溝通是教育當中最重要的工作，在「爸爸，我要休學！」裡面特別提到溝通的重要性跟價值，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當作家小野的時候，你不斷地強調溝通，寫得很好、講得很好，可是進到行政院之後感覺變了一個人，連董監事的溝通都不願意去溝通，你覺得自己蒙著頭去找到人出來，審查委員就要買你的單，哪有這件事情啊！

李部長遠：你怎麼知道我沒有溝通呢？去年 12 月 31 號，我約兩邊的人見面，我非常低姿態地協調，我不用政黨協商，我跟委員協調，委員說他要面試、要寫報告，我全部答應，從來沒有過，然後有一個委員馬上退出，他是我的學生，他看出來這件事情是集體做，我有一個學生，國民黨的學生，他馬上退出，他知道這件事情個人不能夠決定了，是團體決定，團體決定就是要政黨協商。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覺得既然審查委員當時是按照政黨比例所推出來的人選，在溝通的時候，你多花一些能力、時間去溝通，有這麼困難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

鄭委員正鈐：當你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情況是你直接把溝通講成政治勒索，把協商說成是綁架，我覺得把責任全部推到在野黨跟審查委員當中，這是很難被人家接受的事情！

李部長遠：歷史上從來沒有過，歷史上從來沒有過委員辭職的！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能夠溝通得非常有效率、有能力，我覺得審查委員不會聯名辭職。如果審查委員聯名辭職，你都覺得跟你沒有關係、都是他們自己的關係的時候，院長，我覺得這樣的部長，在溝通過程當中顯然是有問題的。

卓院長榮泰：部長已經跟委員講了，連現在的溝通我都聽出來是委員有問題，他講得很清楚，他都有去溝通，雙邊坐下來談。他也提到自己一個學生的特例，你也知道他不是沒有溝通，你還在說部長沒有溝通，那這個溝通……

鄭委員正鈐：溝通無效嘛！溝通要有成績，比方說李永得……

卓院長榮泰：可是你心裡已經有定案了，當然很困難啊！

鄭委員正鈐：第 7 屆的情況很清楚，我剛剛特別去比第 7 屆的狀態，更清楚，那時候民進黨的委員占更高的比例，可是李永得當時都用更大的誠意去溝通，而現在的情況是 8 席委員直接拂袖離去，你還不斷強調你有溝通，顯然是無效的溝通嘛！

李部長遠：你說的第 7 屆，第 7 屆等了將近 1,000 天耶，第 7 屆等了 1,000 天，能夠再拖嗎？把公視……

鄭委員正鈐：不能拖，就是不能拖，所以我們才會在總質詢的時候要院長來協助處理這件事情，就是因為不能拖，所以我們才要儘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部長遠：現在我期待你們再派 8 個人過來，我還是會堅持公視不能夠黨政軍介入，你派 8 個公正人士，你要刷我的人都沒有關係……

鄭委員正鈐：公視原本就沒有黨政軍介入，現在公視這個狀態，審查委員是由政黨比例推出來的狀態，可是文化部如果要非常地「壓霸」，覺得你推出來的人選，審查委員都不能夠有意見的時候，那我覺得接下來的審查可能也未必這麼容易就能夠過。我覺得，部長，你以前的書寫得很好，也講得很好，也把溝通一直掛在嘴巴上，我認為你現在在文化部任職，對於公視董監事人選的溝通，你一定要更盡一些心思，而不是你覺得你講了之後，大家都得要買你的單，沒有這樣的事情，審查委員他們也有獨立的意志，好不好？

李部長遠：謝謝，謝謝委員介紹我的書。我始終如一，我堅持公共電視黨政軍不能介入，我請你派

8 個人……

鄭委員正鈐：公共電視黨政軍都沒有介入，我們也希望文化部不要把黑手伸進公共電視裡面，好不好？公共電視那邊不是文化部的一言堂，部長想要找什麼樣的人，都是你的意志去行使……

李部長遠：你可以派 8 個人過來，我不刪掉嘛。

鄭委員正鈐：如果審查委員不同意的時候，你就不同意，你就在這邊直接去抹黑審查委員跟在野黨，我覺得這樣的溝通是無效的溝通。我們希望看到小野作家那個時代強調溝通的能力，能夠在文化部長李遠的時候也能夠做得好，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看到的事實是，8 個委員要用自己 8 個委員的意志來影響、改變、決定整個提名的名單，就是這樣子而已。

李部長遠：他沒有辦法面對我們的名單啊。

鄭委員正鈐：8 個委員已經是占二分之一了，我們公視董監事的部分是要三分之二多數決，要三分之二多數決，你連二分之一都沒有辦法說服，三分之二多數決怎麼去做到？

卓院長榮泰：連部長提名的權力都要被完全收回去嗎？

鄭委員正鈐：不用啊，部長提名人選，可是部長提名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不用，對啊，提名他不審，他自己辭職……

鄭委員正鈐：重點是要能夠有效的溝通，好不好？重點是有效的溝通，這個部分我希望卓院長特別地關心……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說了，委員還認為部長沒有去溝通嗎？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公視的董監事不要在這邊延宕那麼久……

卓院長榮泰：那委員應該認定部長有去溝通……

鄭委員正鈐：同意，請做有效的溝通……

卓院長榮泰：但是溝通的結果是 8 個委員辭職。

鄭委員正鈐：請做有效的溝通，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跟運動部有關的議題。院長，我想請教一下，奧運雙金的運動部長是具有實權，還是只是執政黨把他提名出來的一個花瓶或者是政治門面，可不可以請……

卓院長榮泰：這個問題由部長答復會比較真實。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鄭委員正鈐：你覺得你是花瓶嗎？

李部長洋：我想我們上任以來做了許多的改變，不知道委員您說的是……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你是不是花瓶你覺得？

李部長洋：我個人認為我們在……

鄭委員正鈐：還是你覺得你是執政黨的一個政治門面？

李部長洋：我個人覺得今天院長非常信任我，也給予我很多機會去改變，希望在這一點上面也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正鈐：OK，好。我想請教院長，你知道鄭世忠鄭次長他提出辭呈是在什麼時候，你在什麼

時候批准的？

卓院長榮泰：日期我真的現在記不起來，但是傳來給我看的那個辭職信當中，部長是簽過名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是簽過名的，來，所以你是什麼時候接受他的辭職？那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日期我要查一下。

鄭委員正鈐：4 月 9 號李洋部長在接受委員質詢的時候，直接表示你是 4 月 9 號看了媒體才知道。是媒體有問題，還是那公文有人造假？部長請回答。

李部長洋：跟委員您報告，公文確實在質詢的前一天有進入到我的辦公室，但我確實沒有看到。

鄭委員正鈐：你沒看到？

李部長洋：是。

鄭委員正鈐：你沒看到，那誰簽的？

李部長洋：隔天我備詢完之後回去簽的。

鄭委員正鈐：你備詢完之後才去簽的？

李部長洋：對，鄭次長現在這個請辭的……

鄭委員正鈐：當天因為媒體直接講到 4 月 9 號的時候院長已經批准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坦白說李洋是得到奧運雙金的選手，我們對他也有很多期待，尤其是他之前捐出 1,000 萬的獎金，其實我們也都感同身受，也都肯定李洋他對於整個臺灣運動相關事務的誠意，再加上他上任 7 個月的時候刪減了 3 億元浮編的經費，我們都可以看出李洋他想要認真地來推動這個事情，可是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政次辭職的時候，部長好像是最後一個才知道……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再加上田徑國際賽事的預算部分，最後是說要以運發基金來支應、使用，可是一開始的時候，感覺也是因為卡到 718 億這樣的特別經費的時候，我這邊只是要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李部長他有意願要把臺灣的體育環境弄得更好，希望院長能夠大力地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全力支持李洋部長。

鄭委員正鈐：不要讓他變成只是一個政治門面，如果次長要下臺，他都是最後一個才知道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並非如此。

鄭委員正鈐：我就會覺得他可能就只是一個花瓶。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全力支持李洋部長，我說過，他不只是一個金牌部長，他要是一個擦亮運動部金牌的社長。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我們對運動部有期待，請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21 分）謝謝江副院長，我想要請卓院長，還有鄭部長、吳主委。

主席：我們請卓院長、鄭部長、吳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午安。我想要請問一下，國發會有預估 2025 到 2028 年，我們 AI 人才缺口即將要達到 35 萬人，今年賴總統又宣布是 AI 的人才年，我想要請問一下，現在我們怎麼樣協助企業？因為根據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的調查顯示，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裡面，在組織端有 44.7%的企業都沒有制定任何 AI 人才的培訓，有 61.8%的企業的 AI 應用是在組織之外，真正有把整個 AI 融入企業核心運作的只有 6.6%。我想要請問鄭部長，怎麼樣不讓我們的 AI 教育只是成為學校的通識教育，而是真的能夠運用到企業？從這樣的調查看起來，目前企業好像沒有辦法真的運用，還是我們在 AI 人才上面是真的缺乏？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在 AI 人才的培育到學校的能量怎麼樣去嘉惠到產業、AI 能力的提升。確實隨著 AI 科技的快速發展，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在去年的時候，我們……

謝委員衣鳳：你說二刀流，對不對？你說教育人才二刀流嘛！

鄭部長英耀：光是中小學老師，去年我們大概有 2 萬個老師在職增能，但是在今年、在上個月，我們已經增加到 5 萬人。也就是說，我們透過許多研習、老師的培訓、增能，我們從校長、老師到家長，包含怎麼樣去使用科技 AI 的許多注意事項，包含老師的教學，我們都有提供整個……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講的不要只有賴總統講二刀流，你就講二刀流，現在 AI 的運用不只要二刀流、要三刀流、要四刀流、要五刀流，全面性嘛，是不是？各科系都要跟 AI 運用嘛，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只是舉例我們老師的調訓……

謝委員衣鳳：都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已經有增加 50%。

謝委員衣鳳：對，我現在講的是……

鄭部長英耀：另外，在大學端我們有 TAICA，我們從前年的 9 月就開始從大學裡面……因為並不是每一個大學都像臺成清交有非常豐富的 AI 專長領域的老師，我們也開始結合大學的資源……

謝委員衣鳳：對，你講到重點了，是不是 AI 領域的老師、甚至我們在 AI 人才上都是缺乏的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我們快速地讓這些新世代的大學生、研究生他們也能夠……儘管學校可能沒有這方面的專長，我們也透過線上，結合臺成清交的師資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是源頭，吳主委，你也非常重視 AI 人才共同的培訓，你知道企業如果缺乏 AI 人才，未來我們臺灣整體要發展 AI 真的就是緣木求魚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因為 AI 進展非常快速，所以大部分企業、社會需要的人才都是要在職、在業培訓。我們的學校教育當然是全面性在訓練現在的學生，可是目前進一步是很努力在推動在職培訓，我們教育部技職體系的學校其實也很努力在做產學合作，所以從學校跟企業端，政府現在都大力在培訓我們的 AI 人才。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們都想要大力培訓，可是從源頭就不夠。

我想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業界師資？有沒有辦法導入業界師資？就是從實務界、AI 界，

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推的是數位遊牧，我們希望數位遊牧的簽證可以比較久，還有我們希望向外攬才，向外攬才到臺灣來以及我們怎麼樣減少學用落差，我想請問，過去行政院有沒有討論過業界師資？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這個建議是很好，國科會……

謝委員衣鳳：你有討論過嗎？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跟教育部……

謝委員衣鳳：現在討論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我們討論過了。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對不起，我來打岔。

首先要感謝大院的支持，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提供了 199.4 億支持攬才，我們也因為這樣提出了類醫學院，包含產學怎麼樣合作，我們確實是有考慮到怎麼樣去把業界在科技產業的這些師資……

謝委員衣鳳：學用落差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能夠引進到大學，有一個共聘、合聘的機制。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確實教育部現在也在規劃一個 AI 世代未來人才的想像圖像，借用 Google 的簡立峰，還有鴻海研究院的院長，我們有許多業界來幫我們規劃、想像我們在 AI 世代裡面未來的人才，包含從小學到大學所有的能力……

謝委員衣鳳：對，我講的是從源頭。

鄭部長英耀：是，所以產業這邊已經開始……剛才吳主委也特別提到，產業怎麼跟學校有許多的產學合作……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產業有在協助培訓嗎？吳主委。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我們的管道都是暢通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產學合作和合聘現在我們會同步進行，所以會善用業界的師資人才。

謝委員衣鳳：所以產學合作跟合聘在法律上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沒有問題。

鄭部長英耀：這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沒有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過去在做業師……

謝委員衣鳳：我們怎麼樣在這幾年間（2025 到 2028 年）解決這 35 萬的缺口？怎麼樣能夠擴大這種人才的培訓？你不要再講二刀流了吧！對不對？二刀流不夠嘛！你為什麼不敢大膽地講？卓院長，你為什麼不敢大膽地講？二刀流夠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

謝委員衣鳳：二刀流夠嗎？你現在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是不是？各個領域都要介入！

卓院長榮泰：在 AI 的領域當中也需要各種各式的人才啊！

謝委員衣鳳：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現在你們在推 AI、在導入 AI，但你只有什麼二刀流，其他的

都不用，哪兩個科系要？是每一個科系都可能需要 AI 的導入，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的確對各行各業都會去協助，所以我們也會發展相關的工具，這個工具讓各行各業都可以使用。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那目標有沒有可能達成？

卓院長榮泰：我們目標在……

謝委員衣鳳：有 35 萬的 AI 人才缺口。

卓院長榮泰：這個在我們 AI 新十大建設當中，也有一個區塊是人才的培育跟資金的引入。在人才培育當中，從過去經濟部、教育部跟國科會等等，都有不同的計畫在做執行，比方說我們有一個 STEM 的先進人才培訓計畫，就希望能夠培訓出 4,700 位的人才出來，當然人才培訓不是一朝一夕，那我們在……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有沒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既然設定目標就是逐步向目標前進，逐年來達成這個目標，但是現在的困難度是業界也非常欠缺各種人才，我們要從業界的業師來，除非跟學校做大規模的產學合作或合併，否則還是有困難。

謝委員衣鳳：而且現在不只是大學的 AI 師資不夠，所以我才提是不是要業界的師資？在中小學、高中的部分，我回到彰化一看，在偏鄉非六都以外的最大縣市，結果不管是 AI 的師資或是設備也好，可能都有欠缺，這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數位的落差能夠照過去的計畫，逐步地將各個城鄉之間數位的落差弭平起來，這是在硬體設備上面；至於師資，因為我們讓小學、國中提早進入到 AI 的領域當中絕對是需要的，他所需要的就不是那種最高深的，而是基本的，那基本的人才經過這樣的培訓是可以在學校裡面找到培訓的對象。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你不要講得太快，我跟你講這有陷阱，問題是……你問問鄭部長。鄭部長，你們是不是針對 13 歲以下的學生有一個英材網 e 度這樣的工具，防範學生私下使用通用型的 AI，就像 ChatGPT 還有 Gemini。我想請教這樣子會不會有政策矛盾？我們一方面希望學生可以趕快地銜接 AI，一方面我們又不希望他用 AI，當然我們現在在使用網路或者是科技工具的時候，你用 Gemini、ChatGPT 好像是日常一樣，所以你應該是教導學生怎麼正確的使用嘛！對不對！國科會吳主委，你說一下。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教育的一部分，不能讓他盡信、依賴，這就是教育一部分。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是如委員所講的。

謝委員衣鳳：吳主委你看一下，如果這樣子中小學的教育會不會導致我們 AI 的政策有矛盾性？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非常同意委員講的，就是我們從小要教小朋友，讓他知道 AI 的能力、限制及它可能會造成的危害，讓他了解這一點，然後老師要教他善用 AI 的工具，在沒有指導之下，讓他自己去使用的確是有危險。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要善用，要教他怎麼樣檢查，檢查就是我們運用 Google 找出來的資料是否具正確性，這都是我們大人在社會上會正確地想辦法來使用這個工具，可是如果我們在中小學

的 AI 教育以及 AI 師資，因為大學都沒有了，那我們中小學的 AI 怎麼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及擔心的確實就是我們教育部現在所規劃的，我們希望在小學階段裡面，12 歲以下不要用生成式 AI，而是由老師指導你如何使用，因為許多的生成式資訊，到底怎麼樣去判斷以及很多的能力都是必須要被老師指導、引導及教導，然後慢慢的學習，而且他不能只是完全靠電腦生成所有的資訊。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知道，所以代表中小學學生不能用 Google？因為現在 Google 都已經……

鄭部長英耀：沒有、沒有，不是中小學生，是 12 歲以下，生成式的，他還是可以用 AI，但是生成式的我們會有一些限制。

卓院長榮泰：要讓學生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許多的學習過程中，我們希望更能養成一個能夠提問題，而且能夠辨別訊息的真偽，不是解決問題的時候只是把題目丟給電腦，然後由生成式的 AI 幫他找答案。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們應該是要……

鄭部長英耀：我們有一套從產業的專業到學科領域的專家，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這個基本能力，而且我們初步規劃的圖像，包括各個年級的目標、能力的培養以及要怎麼樣使用這個科技的一些倫理，像這些我們都有納入規劃。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解決偏鄉以及目前 AI 的師資？我有提到了，甚至雙語的教育也有這樣的師資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確實在這個部分的政策，當我們今年的預算過了以後，我們事實上已經跟 22 個地方縣市都……

謝委員衣鳳：這個不用等預算過啦！現在就可以做了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包含地方跟中央怎麼合作在未來逐年讓每一個學生都有 iPad，能夠直接在學校裡面學習，包含我們的酷英網。事實上，我們在整個網頁許多線上學習的資源都已經開發好了，而且也都有結合 AI，所以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中央跟地方已經有一個合作模式，包含電腦的採購，中央要付多少、地方要付多少，都已經談妥了！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一些政策的部分我們應該要理性的來討論怎麼樣執行，而且這是賴總統自己所宣示的，今年是 AI 人才年，那我們怎麼樣培訓 AI 的人才？這個東西不用等預算通過，你們整個行政院都應該大力去做，是不是？你們沒有做，導致現在基層各縣市大家在找 AI 的師資、在找雙語的師資等等都面臨相關的問題，未來在我們全力發展 AI 產業的時候，這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卓院長跟教育部還有國科會都可以注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全面落實 AI 新十大建設當中的每一個環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5 時 37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還有鄭部長。

主席：好，請卓院長、鄭部長。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院長、部長，因為我這個會期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次在質詢時我也有跟部長說過，我到我選區的學校拜訪，然後去聽聽教學第一現場的問題，坦白講，有很多校長、家長、老師跟我反映很多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比方說，有老師向我反映，我們政府有很多政令宣導，為了要把政令宣導推下去，就在學校填了很多的所謂的培訓課程，可是給他們太多培訓課程的時候，反而干擾到他們教學的時程，這一點我想請問院長跟部長能不能關心一下？因為老師教學的重心終究還是在學生教學上面，我們的衛福部也好、我們的運動部也好或是我們的經濟部也好，確實有很多政令宣導想做，但是可以挑重點讓老師去參加這些所謂的研習，不要把老師的時間都綁進這個研習，能不能請部長關心一下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在我進教育部以後也看到第一線的老師覺得有許多行政工作是繁複的，特別是小型的學校，因為在它的結構裡面老師的編制就是比較……even 我們有增加了額外、補充的師資人力，但是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在今年等於已經全面的完成盤點，也就是說，去年底我們進行全面的盤點，在行政的減量裡面，只要是基本資料、線上有的，我們不會每年再叫老師去填寫。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鄭部長英耀：另外一個，譬如有些 routine 每年要報表的、輔導工作的，本來每個月要填報的，我們現在改為半年。

羅委員智強：對。

鄭部長英耀：然後有一些老師的研習，我們也開始改為有些是可以線上學習，不一定要舟車勞頓；甚至有一些研習，老師過去已經參加過了相同的課題，他就不要再反覆參加研習等等，我們有將近七成大概盤點了，在這裡邊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說：拜託！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因為確實老師應該讓他更多的重心……

羅委員智強：專注在教育。

鄭部長英耀：專注在教學，把小孩子帶好，學生……

羅委員智強：好，首先我代表這些老師跟部長說聲謝謝，我今天也必須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事實上大概不到一個月前，我拜訪了很多選區的學校，幾乎都有提出這個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那也很好，部長也看到了這個。第二個問題，我也把大家的心聲反映給部長，等於說我帶來在教學現場的聲音給院長跟部長。

第二個，由於少子化因素，事實上現在很多學校發生了一個問題——導護志工不足，我後來問了原因是什麼，因為少子化學生變少，其實家長也變少，但是路口沒變少啊！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學生安全維護的路口沒有變少，這時候就發現，導護志工的不夠造成學生到學堂上學的過程當中就會出現安全問題，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這一點、院長有沒有掌握這一點？怎麼去想辦法改善這個問題，是要針對導護志工增加誘因還是怎麼樣？

另外，導護志工現在新補的來源不夠，所以也有年齡偏高的問題，年紀大的長輩當然很熱心，可是他們在馬路上執行導護工作的時候，有時候他反而是需要被關心照顧的人，這個我也是在現場反映給部長跟院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生的交通安全，我想就交通安全，特別是國民教育的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包含安全的教育，都是重要的，特別是對於小孩子……

羅委員智強：部長，導護人力不足……

鄭部長英耀：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通學步道，從交通部到各個縣市，也希望能夠讓學生到學校的通學步道是安全的，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直希望中小學就是社區的中心，學生來自於社區，社區的一些家長，或者他小孩子不一定還有在學校讀書，可能長大、畢業了，如果他行有餘力也能夠關照。我想全方面的，包含地方派出所、警察局也都在上下學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講，這些都要配套。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你有點出核心問題，就是我去學校訪問的時候，很多學校都共同提出導護志工的問題，所以它不是單一學校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它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部裡研究，如果有什麼報告可以再給我，好不好？這個我會努力地把資訊提供給教育部，我們一起來改善這些問題。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智強：下一個問題，院長，你知道去（114）學年度各級學校的學生總數是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各級學校啊？這個數字……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392.8 萬。104 年、10 年前是 461.6 萬，所以 10 年少了 68.8 萬，這個跟我前面講的問題其實有些相關性，你也發現到學生少、家長數也少嘛！它已經超過一個雲林縣的人口數，相當於 1.5 個臺南市的學生全部都消失。這個部分還沒有到谷底，你也知道現在少子化更嚴重，114 學年度全國國小學生總數是 116.5 萬，教育部預測未來平均每學年會減少 3.2 萬，118 學年度就跌破 100 萬。

就這個部分，我在選區去拜訪的時候，其實他們有點到一個解方，我想提供給院長跟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智強：倒不是針對減少學生的部分，而是開始出現學校必須減班的問題，因為學生越來越少。可是現在也有學校的老師或校長跟我反映，包括教育團體也說，其實減班是沒辦法的事，但是在減班之前可以先做一件事，就是降低每個班級的人數。現行標準國小是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 30 人，他們認為可以分階段再往下調整，這樣可以優化教學品質，減班數也可以變得比較少一點。我不知道部長、院長有沒有研究過這方面的可能性？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趨勢，像我們以前在學校都是五、六十人一班，現在打 6 折了，有關未來的趨勢，最近有很多報導也是如此，幾年之後整個人口數會往下降，所以我們現在極力想用人口對策把它撐住，而且非常、非常地賣力，但是成效並不顯著。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在面對更少的學生人數時，現有的教育資源應該做到更好，所以如果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的話，請教育部也來跟地方政府商量怎麼樣解決目前這個班數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院長，至少我覺得院長有正面肯定這個方向，也請部裡面來研究。因為我確實在這趟拜訪中收獲很多，很多現場的問題如果我沒有去並不知道，既然幾個學校共同提出這個意見，我就發現他們當然有想過，所以這一點就要麻煩院長和部長再多關心一下。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的是，少子化是國安危機，這點你們認同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少子女化的問題一直是我們人口對策當中要去解決的，當然，它已經上升到一個國安層次的問題了。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坦白講，這個應該不用問院長，院長也會認同。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比方說前年我們的新生兒還有 13.4 萬，去年就掉到 10.7 萬，今年 10 萬應該會保不住，沒錯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趨勢來看的話，我們現在在撐，但是不會在今年就有效果，可能往後的一、二年之後……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我先把問題點出來，就是今年看起來院長也不覺得樂觀，因為你看 1 月、2 月、3 月的數字就知道，都還在繼續跌，已經到 10.7 萬了！

另外我跟院長提醒一下，今天國發會不在，你知道國發會對我們新生兒的預測人數嗎？那個數字很有趣，你要請他們好好地去……我覺得幾乎是亂填的，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比現在實際上的高啦！

羅委員智強：對、對、對，就是高很多，高到不切實際。

卓院長榮泰：那是當時的預估啦！

羅委員智強：你起碼要面對問題嘛！

卓院長榮泰：對！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的是，10 年前我們的新生兒人數還有 20 萬，現在已經腰斬了，看起來狀況還在繼續惡化，但是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知道韓國少子女化的問題也很嚴重，可是他們這兩年開始出現很大的反轉。韓國今年 2 月的新生兒接近 2 萬 3,000 人，是同月份 7 年來最高；他們去年 4 月到今年 3 月，登記懷孕的孕婦和新媽媽總人數達到 35.1 萬人，比前一年的 30 萬人增加 16%；他們的新生兒人數回升到 25 萬人，今年可以回升到 30 萬人，從 2024 年 7 月起，他們的出生人數已經連續 20 個月呈現正成長、上升，總生育率是 0.93 人，較去年增加 0.1 人。我真的要拜託院長責成各部會去韓國取個經，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有，我們現在已經把韓國甚至日本，尤其韓國，我們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觀察對象，他們在一、兩年當中能夠從 0.8 一直上升到 0.9，他們出現這個趨勢，我們認為其中一定有某些因素和我們相同，我們可以來共同學習。

羅委員智強：院長，所以你打算訂定的目標有想好了嗎？就是對於我們的總出生率，你有沒有什麼新的目標？我現在講，賴總統 2017 年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的總生育率是 1.17 人，他那時候訂下 2030 年要把總生育率提高到 1.4 人的目標，可是到現在努力了 8 年，結果我們的生育率從 1.17 人掉到剩下 0.695 人！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把握能夠回到 2017 年賴總統的版本，把生育率訂到 1.4 人？做得到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沒有一步到位的可能性，但我們先從 0.69 開始往上升，先到 0.8、0.9，一路再往上。

羅委員智強：什麼時候可以到 0.8？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在訂整套的計畫。

羅委員智強：總有一個時程吧？一年、兩年、三年、五年，有沒有一個……

院長，抱歉，這不是在刁難你，因為我們在做公共政策，我們設定目標一定有配搭所謂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既然韓國可以在兩年之內有一個明顯顯著的變化，我們可以充分地去吸取他的經驗，跟我們國情相同的，我們給這些年輕的家庭更多的補助、更多的時間，讓他有彈性，獲得更多的人力協助。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不直接說你兩年要到 0.8，但是往這目標努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好。時間先暫停一下，先請我們鄭部長回座，請李遠部長上臺。

主席：請文化部長備詢。

院長和部長，我接下來放一段文化部補助過的歌曲，我會消音，因為說真的，我的心臟不夠大，可能文化藝術涵養也不夠，所以有些字詞，我真的也沒辦法在國會殿堂播出來，但是在播之前，我也怕大家看不清楚那個原文是什麼，我把原句送給我們的院長跟部長，時間先暫停一下好嗎？

好，我們開始播放。

（播放影片）

羅委員智強：好，可以停了。院長、部長，不好意思喔，我真的覺得我的心臟不夠大，藝術文化、音樂的涵養可能也不夠，這一首歌文化部補助 70 萬耶！我不知道，我想請教院長，不為難啦！你有辦法把裡面的歌詞念給大家聽嗎？我都不敢放上去，你有辦法念出來給大家聽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的文字造詣沒有那麼好。

羅委員智強：每一個字，你中文都認得，但是我相信你念不出來啦。部長念得出來嗎？

李部長遠：是這樣子，我覺得這首歌一直被大家拿出來吵，它其實是 2019 年我們對流行音樂的補助，對象是各式各樣，有龐克、有地下樂團，這首歌在當時就是拿到了補助，所有的評審委員都給他過……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念給你聽啦！

李部長遠：過的原因，就是因為他是個地下樂團……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部長，不用解釋那麼多啦！

李部長遠：對，我先解釋一下他的背景……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念給你聽啦。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怪院長，也沒怪部長，因為那是在前文化部長任內，就鄭麗君的任內。我們的補助上面寫得很清楚，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態，促進產業各環節多元發展，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全球競爭力之影響力。補助的標準是這個，我還是要讓社會大家來公判，那麼多的文化音樂團體需要補助，這 70 萬也得來不易，不是每個人都拿得到，你今天跟我講一個你們連歌詞都念不出來的歌，在這個地方得到文化部 70 萬補助，我只能說我的文化藝術涵養沒有鄭麗君高啊！所以拜託還是謹慎用公帑，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陳素月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質詢。

蔡委員春綢：（15 時 54 分）副院長好。有請卓院長，還有鄭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院長好。我是來自一個基層的高中老師，我要引用親子天下 3 月公布的一個教師幸福感的民調，還有許多媒體專題的報導都指出老師在教育現場壓力非常非常的大，行政工作、教師待遇以及校事會議，好像是三座大山壓在基層老師的身上，院長，你是否有了解？

卓院長榮泰：現在老師工作上的壓力確實不像過去，過去的那個時代，是尊師重道、吾愛吾師的時代，還有更早是「天、地、君、親、師」類似這樣的狀況，但現在來看，因為老師的各種行政壓力、情緒壓力、教學壓力，以及來自學校裡不同團體在工作上互相的一些工作交集，還有多樣化的學生，加上還有很多現狀，比方犯罪年齡下降、校園毒品、詐欺年輕化等等，都變成老師很沉重的負擔。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院長能夠了解現在的教育現況，所謂有快樂的老師，才會有快樂的學生，這句話院長應該同意吧？院長，應該是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春綢：所以在這裡，院長還有鄭部長是否願意跟我一起來解決教育現場的一些問題？

卓院長榮泰：當然，當然願意，我們願意從各角度、各方面來解決各項問題。

蔡委員春綢：好，希望能夠改善第一線老師的處境，在這裡，院長你也表態了，我們一起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

蔡委員春綢：接下來我要請教鄭部長，教育部去年年底有說要行政減量，已經盤點 150 項，完成 104 項，達成率 69%，請問鄭部長，這個 69%是教育部自己盤點出來項目的完成率，還是老師實際行政工作的減少率？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兩年來，除了國教署歷年來的許多行政業務跟第一線基層老師座

談、了解以外，也是這兩年來我跟基層老師的座談，經過我們全面盤點，彙整出來的，譬如有許多表單的填報，屬於學校組織的網路、電腦就可以直接 download 的，我們就不再請學校提報；另外，輔導工作過去是每個月月報，現在減為半年才一次；又許多相關的研習，因為怕老師舟車勞頓，也有一些改為線上研習，然後一些專業發展的研習活動，只要老師已經有研習過，我們也不希望他再參加，類似這樣的作法，我們確實在很多部分做了全面盤點。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部長的回答，但我還是很質疑，因為學校的行政工作，譬如一般是叫教師兼教務主任，這個教務主任就一定有這些行政工作，所以也沒辦法幫他減量啊！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確實國教法規定主任是由老師兼任，這是法律明文規定，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每一個學生都是家庭的寶，我們要如何減少老師的工作壓力，誠如委員所說的，讓老師更專注在教學上，所以我們從這個學年度開始，全面協助學校在學務人力上的補助，去年這一年來，我們直接在學校裡補助這方面的教師人力將近有 598 位，譬如增加一名人力或者給予副組長津貼，看各地方縣市政府需求。另外，在國立學校部分，譬如完全中學，我們大概也有二百多位……

蔡委員春綢：這個我知道，謝謝部長，因為時間有限……

鄭部長英耀：也都給了校事人力上的一些協助。

蔡委員春綢：我們也希望教師跟行政能夠分立，把老師還給學生，讓老師能夠真正的來照顧我們的小朋友，讓我們的老師可以專心在教學部分，至於行政工作，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分立，這個我在質詢部長的時候也提過，就是我們希望教學就是教學，行政工作就是行政工作，我們把這兩個分立，我想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一些、部分的行政人力可以專職化，確實我也曾經跟院長報告過，我們怎麼樣再朝那一個目標，怎麼樣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因為國民教育……

蔡委員春綢：我們來減壓，我們來減輕老師的壓力。

鄭部長英耀：終究是地方的權責，特別是地方從今年開始以後，它有非常豐富的教育資源直接下注到地方，我想他們可以……地方跟中央怎麼樣來合作，一定可以讓老師有一個提升他教學的……

卓院長榮泰：部長曾經說過，非教學學務直接的這些工作，未來考量有一個變革的方式，那我們從各方面的條件看起來，這個方向也值得再深一層的去評估，也請委員多多指教。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院長跟部長的努力，我們也樂觀其成，希望真正能夠達成行政專責化。

再來，我們再來講校園的濫訴，之前我們也講過，在親子天下的月刊裡面，我們有看到老師不幸福、老師沒有尊嚴，那源頭是來自於校事會議的問題，院長，你可以感受到……我在 4 月 10 號有辦了一個教師荒的公聽會，其中最震撼的一句話就是雲林縣斗六國中的校長說：「現在基層的學校不是在辦學，已經是在辦案了。」院長，你可以感受到這一句話背後的那種心酸嗎？

卓院長榮泰：校園裡面有一些特殊，都是個別的案件，經過這樣的一個組織，它變成在裡面去了解事情的過程當中，程序上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優化、精進。以前在學校裡面，家長會、校長還有教師會，這三個只要大家很和諧，大概學校裡面會非常的寧靜、非常的安詳，但是又有一些其

他的團體出現……

蔡委員春綢：這個校事會議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一個很大的檢討……

卓院長榮泰：應該讓它的組織能夠更朝合理化去發展，這個有待中央、地方各級學校……

蔡委員春綢：你一定要把老師的尊嚴還有管教權還給老師，我們的校園的氣候才能夠有陽光照射進來，要不然我們現在校園的氣候是烏雲密布，所以在這裡我很沉重的呼籲我們教育部……

卓院長榮泰：但是政策的起點，它的用意都是好的，我覺得從這個用意的起點，我們再來做怎麼樣的微調，讓它能夠照原來設計的規範跟組織的精神下去執行，會比較合理。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院長。我們不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在今年事實上已經……校事會議過去因為……本來對一些不適任的老師要解聘、不續聘，這些要進入到校事會議，但是確實在去年一整年，委員剛才有提一個統計數字，變成大小事……老師可能只是班級經營或者是上課的一句話可能需要做調整，被人家提醒，全部都進入到校事會議，變成大家人心惶惶……

蔡委員春綢：我們第一關要……

鄭部長英耀：我們今年已經改變了，委員也知道，我們現在對於濫訴的匿名投訴，我們不處理，我們用分流……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還有許多的變革，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監控，到今年的 6 月我們會統計……

蔡委員春綢：OK，我們期待教育部有一個大刀闊斧的改革，謝謝部長。

請主席把時間暫停一下，我們現在有請運動部李洋部長。請鄭部長回座。

主席：我們請運動部部長備詢。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蔡委員春綢：請問一下院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曾經有一個叫做臺灣區田徑公開賽的賽事，後來被取消，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

蔡委員春綢：好。那我現在就是要來請教李洋部長，我在 4 月 9 號有質詢我們李洋部長為什麼會停止，我們雙方有做一個溝通，然後我有請部長去了解以後來跟本辦做一個報告，但是我沒有得到部長任何的報告，但是我在報章雜誌看到了這個公開賽繼續辦，但是它改了名字，我覺得很奇怪，一下子說要辦，一下子說不辦，要辦的時候為什麼要改名字？這個過程我們不知道，這裡要請李洋部長解釋一下，本來是「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為什麼會變成「新北國際田徑公開賽」？

李部長洋：跟委員說明，當天委員您講完之後，其實有非常多委員都很關注，感謝你關注我們這個運動賽事的舉辦，這幾天其實一直都有跟田徑協會的……

蔡委員春綢：我知道，這個你們都有協商了，我只是覺得很好奇，協商完之後為什麼沒有送報告來本辦呢？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這整個協商的過程，為什麼會變成臺灣區……是「臺灣」的名字，後來會變成「新北」這個名字，這整個協商的過程你以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了。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再來我要請教一下李洋部長。部長是不是有說過「運動防護員對運動員相當重要，不是只有受傷時才需要他們，整個訓練過程他們都必需參與，必需瞭解運動員的訓練情況，瞭解運動員的身體與恢復的狀況」，所以運動防護員是最了解的，你是不是說過？

李部長洋：對。

蔡委員春綢：既然有說過，我現在要跟部長討論，目前有關運動防護員的法律位階就停留在國民體育法第十條，這裡有一個授權的行政命令，就叫做「運動防護員」，你是否支持通過立法提升為「運動防護師」？你同意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確實有蠻多委員最近在提供這件事情，本部也正在探討運動防護員跟運動防護師這件事情。因為就現階段來講，不管是過去的物理治療師，還是到現在的防護員，甚至希望有所謂「防護師」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會牽扯到的面向確實是滿大，因為我們不希望有排他……

蔡委員春綢：我知道這當然是牽扯很大，我現在是要問你的態度，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洋：防護員跟防護師會有一些不太……

蔡委員春綢：經過國家考試，把防護員提升到防護師，這樣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一個從……

蔡委員春綢：當然，但現在我是要你先表態，我們同是運動選手，我們知道防護員對選手、對球隊都非常重要，你對這樣的一個提升是不是持同意的看法？表態一下就好了。

李部長洋：委員，我還是要跟您報告，身為一個中央機關來講，我們要盤點的事情非常多，這不是一個表態或不表態的狀態，而是希望說……

蔡委員春綢：李洋部長，我看你是不敢表態，但是我要跟你講，111 年的時候在……

李部長洋：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繼續說？我在學校這一塊……

蔡委員春綢：考選部在 111 年的時候就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調查，它同意……而且你的黃啟煌次長也同意把運動防護員提升變成防護師。我在這裡也要跟李洋部長還有院長表態，因為我是支持，但是這還必須透過很多部會的協調，這個我知道，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做一個表態。因為一個運動員要有很好的表現，除了心理素質要非常好外，同時運動防護師、運動防護員也是不可或缺的，是選手幕後最大的英雄，相信李洋部長剛剛也有看到你在拿到奧運金牌的時候也有表態過。

卓院長榮泰：委員報告，我很支持剛剛李部長在這裡的答復。非常地清楚，他也認為部長在這裡不是表態，而是要表現、把工作做出來給大家看，所以不只是表態而已。現在的運動防護員，在現在我們重大的比賽當中，政府、球隊跟各個單項協會都非常重視，只要把這個重視一直拉高，把各種對運動員的照護做得更周到就可以。

蔡委員春綢：我知道。院長，因為台灣民眾黨在 5 月 29 號將召開我國運動傷害防護師國家制度的公聽會，我們會邀請很多專家一起來協商、討論，到時候再請部長也能夠來指導。

卓院長榮泰：公開的討論都歡迎，但是部長剛剛的說明非常清楚，謝謝。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另外，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鐘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4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審查報告

壹、總統 115 年 3 月 13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510012180 號咨請同意案，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及莊召集委員瑞雄指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請各黨團如有關於被提名人其資格及適任性之書面問題，請依限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本院旋於 3 月 30 日咨請總統就上開書面問題轉致被提名人，經總統 4 月 7 日函復被提名人提出之相關資料，並同日已檢送予各黨團在案。

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就旨揭提名人選，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上午舉行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並製作公聽會報告，提供本院委員參考。

肆、本聯席會復於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邀請被提名人徐錫祥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列席接受詢問。

伍、被提名人徐錫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一、前言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今天就總統咨請大院同意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這次能被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既是無上的榮幸，同時也感到責任重大。國人對於檢察體系尚有許多批評及要求改革的聲音，檢察體系內部也還面臨著諸多的挑戰，這些衝擊都在考驗著領導者的智慧和決心。如有幸獲得大院同意，未來能擔任此一新職，一定孜孜矻矻，劍及履及，絕不辜負人民殷殷期盼。

二、工作理念與堅守的原則

民眾對於檢察總長的期待，不僅僅是對一個職位的要求，更是對國家司法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寄託。德國刑事法學界的名言：檢察官是法律的守護人，是最客觀的官署，為國家法律的執行者，而非政府的傳聲筒，檢察官應力求真實與正義，唯有公正合宜的刑罰才真正符合國家利益。是以，做為指揮監督各級檢察官的檢察總長，應保持政治的中立性、具備深厚的法治素養，以及捍衛人權的無畏勇氣。

近年來檢察官偵辦許多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的重大案件，成效卓著，對於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影響深遠。例如臺中地檢署偵辦神說公司架設非法投資標會平台對外吸金，詐騙投資人新臺幣（下同）45 億元一案，檢察官不但瓦解犯罪集團，追訴刑責，還查扣近 30 億元的不法犯罪所得，有效地減少被害人的損失。此外，臺北地檢署團隊偵辦男童剴剴案，抽絲剝繭，努力不懈，終可為死者申冤。相關案例不勝枚舉，在在顯示出檢察官的核心價值及為民服務的情操。惟社會上犯罪手法及態樣日新月異，人民對於檢察官的期待與日俱增，一個好的檢察官除了要有豐富的辦案經驗，精準科學辦案，處事客觀公正，不偏不倚，本著公益及悲天憫人的信念，嚴守程序正義，守護人權，始可不愧職守，利國利民。為守護檢察官的辦案空間，個人日後將秉持以下工作理念與堅守的原則，推動各項檢察工作：

(一)維護檢察官的獨立性與客觀中立性

檢察總長為檢察體系的領導者，必須嚴守客觀中立，不為利誘，也不畏任何干涉， 全力捍衛檢察官執行職務獨立超然的立場。檢察總長本於檢察一體原則，在法律規範下，統合所有偵查資源，讓檢察官完全發揮打擊犯罪的量能，而無後顧之憂。

(二)遵守法律程序，確保人權保障

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嚴格要求檢察官遵守正當的法律程序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只有嚴守程序正義，才能不越線侵害人權，也才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當然也要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以避免媒體或網路不當的報導，倘若未審先判，將侵害當事人的隱私及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三)法理情兼容，不背離人民的感情

檢察官係國家法律的守護者，擔負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的責任，嚴正執法本是職責所在，惟就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社會危害性等，也必須詳加斟酌，才能做出妥適的判斷，不會背離人民感情，使人民對司法失去信心。而對於檢察官人文思維及同理心的保持，將透過訓練及各級首長、主管的潛移默化予以強化。

三、未來工作目標

個人自許做到理想檢察總長的幾項核心思維與未來工作目標，說明如下：

(一)堅守政治中立，帶領檢察官作捍衛司法的長城

檢察總長掌握國家最高偵查權能，最基本也最難能可貴的應是「不偏不倚」的特質。在政黨更迭與政治角力的浪潮中，阻絕政治干預，確保檢察體系不作為政爭工具。堅持法律上要求的程序正義，無論涉案者身分為何，皆以法律為唯一準繩，做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根本原則。並充分維護檢察官的獨立性，帶領全國 1400 多名檢察官，共同一起來作捍衛司法的長城。

(二)引領司法朝向公平、公正的穩定性發展，贏取人民信賴

最高檢察署不只是辦案機關，更是政策與法律適用的領航者。檢察總長身負統一法律見解的任務，一方面透過非常上訴，減少裁判歧異，增加司法的可預測與穩定性。另一方面，檢察總長也是檢察一體的最高中心，在偵查階段，經由引導新興法律問題之研究與討論，統一追訴標準，讓不同檢察官處理同類型案件時，有同一之認定，避免國民對檢察官之公正性產生質疑。當檢察權的行使，具有公平、一致且可預測性，最終始能贏取人民的尊敬與信賴。

(三)優化與升級檢察體制，因應新時代挑戰

積極改善基層檢察官過重的工作負荷，精進偵查效能，全力整合各類辦案所需之人力及物力等資源，妥善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優化檢察體系，讓檢察資源能精準打擊各項犯罪。尤其是讓檢察官能傾全力偵辦如國安、選舉查察、電信詐騙、貪瀆、組織犯罪、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等重大案件。

此外，因應現代犯罪已轉向數位化、國際化。檢察總長應具備國際視野，引導檢察體系升級，推動國際執法合作，強化與各國執法機關的連結，解決跨境詐欺、毒品、洗錢與網際網路犯罪的難題。

(四)捍衛人權與平反冤錯

檢察官作為法治國的守護人，在打擊犯罪的同時，應兼顧被告權益。身為檢察總長應指引檢察官，辦案不應只追求「定罪率」，更應有勇氣認錯與糾錯。個人將善用檢察總長所擁有的非常上訴職權，對於違法冤案，主動提起非常上訴，積極推動平反。另檢察官亦有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的職權，最高檢察署有職責發動個案檢討，指引檢察官必須勇於面對蒐證瑕疵、過去科技的有限性、證人證詞的可靠度等主客觀條件侷限，對於可能的冤錯案件，重新檢視證據在當前科技下有無進一步釐清的機會，若發現足以動搖原判決的新事實、新證據，勇於提出法定救濟。

此外，應從檢討疑似冤錯個案中，通盤檢討原本偵查作為的妥適性，以策勵未來，避免日後類似事件之發生，期能有效發現真實，避免爭議，真正落實人權之保障。

(五)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權益

在偵查過程中，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防止媒體或輿論審判，對當事人或訴訟上之關係人造成不可逆的傷害。並在追訴犯罪的同時，照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雖然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並無當事人地位，僅得在特定犯罪經法院裁定准許為訴訟參與時，始得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訴訟權利只能透過檢察官來主張。檢察官本應重視被害人對於正義的殷殷期盼，積極舉證，以求適法之判決，並在追訴及審判過程中，妥善保護被害人之隱私，避免對被害人於刑事訴訟

程序中造成二次傷害。

(六)妥適運用檢察一體，發揮團隊辦案效能

檢察權的性質具有一定的積極性，檢察一體除避免個別檢察官犯罪追訴標準不一外，積極層面，具有統合偵查，指揮、協同辦案、整合偵查人力與資源的功能。尤其面對重大矚目案件，檢察官辦案的壓力，不僅是因案件本身的龐大與複雜度，更有來自外界各方不信任的壓力排山倒海而來，形成干擾。檢察總長應依檢察一體團隊辦案之精神，督促並與檢察首長擔負起外界壓力，讓檢察官專心辦案，並督導檢察官善用集體智慧，分工協力，完備正當程序的要求，回應外界對個別檢察官能力可能不足或可能濫權的質疑。

(七)未來偵查業務重點

檢察總長作為檢察系統最高指揮監督者，我也將設定以下幾項未來的偵查業務重點，加強督導各級檢察機關與檢察官：

1.整合查察賄選量能，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面對即將來到之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028 年總統副總統暨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與規模眾多，選舉結果與國家政治清明，民眾福祉，密切相關。查察賄選向來是檢察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個人將持續以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賭博、錯假訊息及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的基本架構，統合檢、警、調、廉、移民署等機關人力，積極查緝賄選，絕對謹守客觀中立，超越黨派，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偵查作為，維護公平乾淨的選舉活動。

2.精進貪瀆案件的偵辦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也是最高檢察署主要督導業務之一。個人除將延續前任幾位檢察總長的努力與成果，也將加強實地督導、落實偵辦程序之檢討，不僅要重視檢舉人之保密與獎勵，同時要保障涉嫌人之權益，目標在於提升整體貪瀆案件偵辦之品質與績效。

3.提升國家安全案件偵辦效能

近年敵對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全方面發動攻擊，滲透手法日益多元，並利用灰色地帶，進行騷擾、破壞。一方面在境內發展組織、刺探、蒐集各類機密；宣傳投降、協助滲透的「在地協力者」，例如吸收民眾、刺探健保資料庫、吸收軍人，竊取國家、軍事機密，鼓吹投降等。並有蓄意破壞基礎設施，甚至於境外進行，如毀損我國海底電纜等，升高國安風險。經濟、產業方面，對企業透過併購、挖角、竊取營業秘密等方式，取得各類核心關鍵技術。並以資訊戰、無人機與數位滲透等新型態手段，危害我國家安全。檢察體系在偵辦國安案件上，數量逐日增加，類型繁多，偵辦動見觀瞻，法律之適用亦屢對實務界產生新挑戰，

檢察體系須以清晰的法律邏輯定錨，辦案團隊更要提升自身蒐證實力、法律論述能力，提升國安案件偵辦效能。

4.積極打擊妨害綠能弊案

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是我國能源轉型重大政策，因利益龐大，遭不法犯罪者覬覦，進而衍生貪瀆、組織犯罪等不法情事，有礙綠能產業健全發展。而綠能產業橫跨國內各地，必須打破個別偵辦方式，以整體角度主動整合各檢察署專組（責）檢察官及相關行政機關的能量，資訊與情報共享，分工協力，方能有效遏止不法犯罪。

綠能案件也與肅貪、組織犯罪有關，不排除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綠能產業廠商的不法犯罪。除了結合肅貪與綠能偵辦資源，也鑑於各地區均可能有綠能案件發生，應強化地檢署與轄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助聯繫，結合該地區政府相關行政、調查、警察單位及電力營業單位，強化目前相關聯繫平臺，跨機關合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的犯罪。

5.有效追訴侵害營業秘密犯罪、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對於維護企業競爭力及維持產業倫理秩序至關重要，甚至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即提升至國安案件層次。不可避免地必須透過刑事追訴，以有效保護重要產業技術，遏止人才與技術不當外流至競爭對手或境外。尤其我國在半導體產業，已具有全球關鍵地位，時時遭受竊取與破壞的威脅，偵辦此類案件，尤須注意偵審過程中之保護措施，避免對相關關鍵技術秘密的二次侵害。

6.持續追擊電信詐欺犯罪，強化罪贓返還

電信詐欺已是全球性問題，各國無不遭受詐欺集團利用跨境犯罪模式之苦，且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被害人、受騙金額屢創新高，不但影響國計民生與社會安定，這類案件也已成為各檢警機關最大案量負擔。應針對其犯罪模式，有效的集中整合查緝方式，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以追溯上游、瓦解集團為目標，避免下游一再捉放、又再犯的重複追查循環，消耗偵查成本。另一方面加強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同追查罪贓，有效掌握犯罪金流，追返贓款，剝奪犯罪所得，使被害人損害得償外，也從根本剷除詐欺集團犯罪動力。

(八)公共責任與透明度

個人認為基於民主正當性的要求，檢察總長所帶領的檢察體系亦應對整體國家社會負責。為公眾利益，得透過發布新聞，就犯罪方法與預防、偵查及刑事案件發展，進行公開說明，增進民眾對刑事程序之理解，進行良性互動與溝通。亦即，在不影響後續個案偵辦的前提下，朝向偵查政策公開，並對影響公共利益或公眾矚目之重大案件，適時對外提出適當之說明，以發揮安定民心之效，並得預防犯罪再度發生。

四、結語

檢察總長，應是兼具「剛正不阿的法治脊梁」與「悲天憫人的正義使者」。不需要在聚光燈下展現英雄丰采，而寧在卷證與法典之間，為人民守護對公平正義的殷殷企盼。當人民相信司法不再是威權的武器，而是公理的最後堡壘時，這便是對檢察總長最輝煌的勳章。正如德國二戰後著名的黑森邦檢察總長 Fritz Bauer 所說：「我想要成為一個真正服務於法律正義、人性與和平的法律人，而不是只說些空話。」如果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我會全心全力以追求法律正義、關照人性與和平的精神，腳踏實地帶領檢察體系，不負國家與人民的託付。

陸、本院委員詢問情形與聯席會審查結果

一、115 年 4 月 9 日，與會委員於聽取被提名人徐錫祥報告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吳宗憲、陳昭姿、沈發惠、張智倫、翁曉玲、張宏陸、王鴻薇、張雅琳、李貞秀、莊瑞雄、許宇甄、范雲、劉書彬、邱慧洳、林倩綺、洪毓祥、洪孟楷、王安祥等提出詢問，均經被提名人徐錫祥予以答復。另有委員蔡其昌、蘇巧慧、黃捷、李柏毅、王美惠、蔡春綢等提出書面詢問。

二、經本聯席會委員就本案進行審查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現在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

報告院會，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柯委員志恩、民進黨黨團推派郭委員昱晴、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許委員忠信擔任。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5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 5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發言臺兩側各設有一個票軌，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並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 5 分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的委員請趕快投票。

（繼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 5 分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2 人

未領票委員　　1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投開票監察員：許忠信　　郭昱晴　　柯志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牛煦庭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王世堅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正旭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安祥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王育敏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王定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美惠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義川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王鴻薇委員同意權票：無效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江啟臣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何欣純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沛憶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宗憲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吳秉叡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吳思瑤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呂玉玲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李坤城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昆澤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李彥秀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李柏毅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沈伯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沈發惠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月琴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沛祥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林宜瑾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岱樺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俊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思銘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林倩綺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林淑芬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楚茵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林德福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邱志偉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邱若華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邱慧洳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邱鎮軍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邱議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柯志恩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柯建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洪孟楷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洪毓祥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范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徐巧芯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徐欣瑩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徐富癸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涂權吉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翁曉玲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馬文君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高金素梅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張宏陸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智倫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張雅琳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張嘉郡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莊瑞雄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許宇甄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許忠信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許智傑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郭昱晴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郭國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永康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玉珍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秀寶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亭妃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俊宇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冠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昭姿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素月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培瑜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陳清龍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雪生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菁徽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超明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陳瑩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傅崐萁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游顥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黃仁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黃秀芳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黃建賓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黃健豪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黃捷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楊曜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楊瓊瓔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萬美玲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葉元之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葛如鈞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廖先翔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廖偉翔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劉建國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劉書彬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蔡其昌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蔡易餘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蔡春綢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鄭正鈐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魯明哲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盧縣一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賴士葆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賴惠員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賴瑞隆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謝衣鳳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謝龍介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鍾佳濱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韓國瑜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顏寬恒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羅廷瑋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羅明才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羅美玲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羅智強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蘇巧慧委員同意權票：同意

蘇清泉委員同意權票：不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徐錫祥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1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徐錫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投開票監察員：許忠信　　柯志恩　　郭昱晴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報告及諮詢。

謝謝各位監票委員，也謝謝許宇甄委員陪同我們一起開票。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歡迎我們議場二樓旁聽的來自韓國首爾門徒教會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안녕하세요。

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首先，我們請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扼要報告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總決算部分：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97 億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948 億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648 億餘元。

(二)營業部分：113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淨利為 2,373 億餘元，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235 億餘元。

(三)非營業部分：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 4 兆 1,651 億餘元，總支出 4 兆 425 億餘元，賸餘 1,226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324 億餘元。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部分：歲入決算審定為 3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070 億餘元。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餘元。

三、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共 679 項，其中屬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計 140 項。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就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之重要議題施以查核，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政府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每年檢視前一年度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惟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相關指標與聯合國全球指標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不利國際比較。

(二)推動打擊詐欺：政府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大院並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優化執行利器。113 年度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兩千餘件等，具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量及財損持續高發。

(三)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政策：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惟 114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下修；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仍較目標量短缺。

(四)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國防及戰略產業 110 年至 113 年執行數 220 億餘元，已成立 F-16 維修中心並籌建自主維修品項等，惟部分維修項目仍待向原廠爭取技術移轉，且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進度落後。

(五)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政府自 107 年度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惟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的 AI 對話引擎之訓練資料取得困難、開發人力大減，影響主權 AI 的發展。

(六)推動毒品防制策略：政府自 106 年起展開反毒策略，110 年至 113 年中央機關毒品防制決算數 114 億餘元。惟毒品再犯、再被通報比率攀升，且毒駕案件持續成長，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尚待提升等。

(七)推動所得分配改善措施：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多數國家亟需應對的關鍵挑戰，我國吉尼係數由 111 年的 0.342，微幅下降至 112 年的 0.339，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的現象持續，且青年持續低薪。

(八)推動綠色運輸政策：政府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截至 113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58 億餘元。惟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市區公車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年度目標。

(九)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政府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3 年度投入經費 253 億餘元，推動 345 項工作，惟未考量高齡者需求的異質性，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且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

(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截至 113 年底止，已編列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6,994 億餘元。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部分補助設施完工後損壞、閒置、低度利用等。

本部近年聚焦查核攸關國計民生的政府重要施政議題，並追蹤各有關主管機關改善情形，擇要列舉如次：

(一)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方面：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作業，預計於 115 年完成檢修。

(二)加強打擊詐欺方面：持續精進各面向的具體措施，截至 114 年底止，查獲詐騙集團 3,913 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113 億元。

(三)推動毒品防制方面：將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納入執法程序，114 年查緝毒駕，運用唾液快篩查獲 1,399 件。

(四)改善所得分配方面：已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並提出 3 大面向、8 項創新對策，另推動 3 大租屋支持計畫，促進改善所得分配。

(五)少子女化對策方面：已通盤檢討修正執行策略，114 年 9 月推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好孕 3 方案」，建構友善的生養婚育環境。

此外，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呼應各界普遍關注議題，本部已將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等重要施政，納列為年度的查核工作重點，將持續加強查核，發揮審計功能。以上扼要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審計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瑞敏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本部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以督促政府踐行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按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冊編報，加計特別決算部分，共提出 6 冊審核報告。謹扼要報告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總決算部分：113 年度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184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6,91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5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676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所致；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97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1,948 億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648 億餘元。

(二)營業部分：113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3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815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因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暨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等所致；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6,270 萬餘元，審定為 2,23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

(三)非營業部分：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1,22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2 億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審定解繳公庫 324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部分：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定為 3 億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變賣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餘元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2,07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7 億餘元，主要係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央政府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與歲出相抵，賸餘 3,597 億餘元，原編債務舉借預算數 1,568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1,15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208 億元及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餘存債務 590 億餘元等，合計償還債務 1,948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579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92 億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餘元）

三、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各冊審核報告，分別按公務機關主管別、國營事業別、非營業特種基金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設類別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共 679 項，其中屬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而提出建議意見計 140 項；另 113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5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或移送檢調機關者 8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24 人次；考核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8 件；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已就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之重要議題等施以查核，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政府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階段成效，已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自 108 年起，每年檢視前一年度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又為利國際比較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建置國際連結專區供民眾查閱。截至 113 年底止，政府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 2 份階段性檢討報告，系統性報導具體推動成果。惟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不利各界及時瞭解及監督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成效；國際連結專區已揭露我國永續發展相關指標與聯合國全球指標接軌情形，惟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且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核心目標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不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8 頁）

(二)推動打擊詐欺：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大院並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優化執法利器。行政院另於 113 年 8 月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擊詐欺策略，並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識詐—教

育宣導面」、「堵詐—電信服務面」、「防詐—數位經濟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業務，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113 年度投入經費 6 億餘元，已辦理識詐宣導觸及 1 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 2 千餘件、2 萬餘人等，具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手法不斷演變，113 年度詐欺案件量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部分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處理人力有限；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有待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27 頁）

(三)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政策：政府為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預計 114 年離岸風力裝置容量達 5.7GW（十億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3.04GW 及 14.28GW。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完成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作業，合計核配 5.5GW 併網容量，惟因部分風場涉及飛航安全、調整機組單機容量、尚未完成產業關聯方案審查而遭解除契約等因素，114 年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累計裝置容量目標下修為 5.04GW，且部分案場開發進度落後；另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裝置容量仍較目標量（15.75GW）短缺 1.47GW，又經濟部等 9 個機關規劃辦理 45 項專案，計有 11 項設置成效未如預期，其中有 5 項達成率未及 3 成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54 頁）

(四)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國防科技自主與產業化，提升國防自主韌性，於 108 年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由行政院於 110 年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國防及戰略產業針對航空與船艦、太空、無人機等 3 大面向，共擬訂 11 項推動策略，由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228 億餘元，執行數 220 億餘元，已成立 F-16 維修中心並籌建自主維修品項，並輔導民間投入航空與船艦產業技術研發、完成福衛八號衛星原型組裝與驗證、建置無人機產業園區及開發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技術等項目。惟部分 F-16 維修項目仍待向原廠爭取技術移轉，且補助民間開發標的未契合航空與船艦產業盤點缺口；衛星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後續衛星發射期程；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與飛試場址規劃進度落後，且補助業者開發之關鍵技術數量未達計畫目標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77 頁）

(五)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政府為建構 AI 發展與應用生態系，自 107 年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賡續提出計畫 2.0 版，規劃辦理跨領域人才培育、核心技術布局、企業導入 AI、推動 AI 法制、成立評測中心，及持續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同時透過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政府數位轉型與導入 AI，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惟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不利 AI 應用衍生相關風險之監管；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之訓練資料取得困難、開發人力大減，影響主權 AI 發展；政府擴建算力未辦理需求評估，影響擬訂投資與配置策略之精準度；AI 及數位基礎設施用電需求持續增加，有待建立跨部門溝通機制，確保電力供給穩定；公部門應用 AI 之資訊透明度不足，及 AI 產品與系統相關送測機制或作法尚待研議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94 頁）

(六)推動毒品防制策略：政府長期關注毒品氾濫問題，自 106 年起展開反毒策略（第一期 106 至 109 年；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期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預算 123 億餘元，決算數 114 億餘元。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自 106 年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之 1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之 8 千餘人，已見初步成效。惟成人及兒少施用毒品再犯、再被通報比率攀升，且毒駕案件持續成長，尚乏毒駕取締快篩檢測工具；新興毒品預警及提報列管機制尚待精進；新興毒品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量尚待提升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114 頁）

(七)推動所得分配改善措施：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多數國家亟需應對之關鍵挑戰。行政院自 100 年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來，推動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租稅 4 大策略，有助減緩所得分配不均情形，113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已持續提升至 21.24%，又為保障弱勢勞工生活，落實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並調高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可減除金額。按我國吉尼係數由 111 年之 0.342，微幅下降至 112 年之 0.339，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呈增加趨勢；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且青年持續低薪、弱勢學生扶助，及經濟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居住問題協助之成效，仍待提升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131 頁）

(八)推動綠色運輸政策：政府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由交通部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截至 113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58 億餘元。惟 113 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市區公車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年度目標；依法應設充電樁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分別逾 5 成及 9 成；規劃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訂定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調整，且電動小客車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之牌照稅，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178 頁）

(九)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發展多元需求，自 112 年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匡列 4 年度總經費需求 1,206 億餘元，由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 37 項執行策略及 105 項具體措施，其中 113 年度投入經費 253 億餘元，持續推動 345 項工作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整體達成率約 96.81%。惟方案尚乏扣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且間有未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提供多元化服務；又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仍待加強蒐整；部分促進退休中高齡者就業補助計畫之績效目標值欠缺挑戰性，且有待研議推動各項鼓勵退休後續留職場措施；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並於各景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202 頁）

(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為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總額上限 8,400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已編列 4 期特別預

算，累計編列預算 7,69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994 億餘元，整體實現率 90.88%。惟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第 4 期特別預算逾 8 成中央主管機關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地方政府執行部分案件之自籌經費編列、規劃評估、執行控管與營運效益等未臻周妥；部分計畫未將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致部分補助設施完工後損壞、閒置、低度利用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24 頁）

本部向來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踐行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之審計服務。近年聚焦查核攸關國計民生之政府重要施政議題，並將審核結果以主題式專章揭露於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期供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情形，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相關重要施政議題，經本部進行多年期審計，並追蹤行政院及各有關主管機關改善情形，謹就其中已有具體對策或成效者，擇要列舉如次：

(一)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方面：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作業，並擬具「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62 次工作會議通過，預計於 115 年完成檢修。

(二)加強打擊詐欺方面：自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持續精進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各面向具體措施，強化跨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擴大識詐宣導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開發 AI 數位技術，公私協力加速下架網路詐騙廣告；督導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並加強查緝嚴懲詐欺犯罪。截至 114 年底止，識詐宣導已觸及 2 億 1 千餘萬人次、攔阻金額 137 億餘元、查獲詐騙集團 3,913 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113 億元。

(三)推動毒品防制方面：持續整合各部會反毒宣導主軸，提升社會大眾反毒意識，並訂定毒品審議提報原則，及修訂規定將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納入執法程序。114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底執行「全國同步加強查緝毒駕專案」，合計查獲毒駕案件 5,904 件，其中運用唾液快篩查獲 1,399 件，展現具體成效。

(四)改善所得分配方面：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已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並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3 大面向及 8 項創新對策，鼓勵企業加薪，及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辦理檢修作業，另推動 3 大租屋支持計畫，緩解弱勢族群居住負擔，促進改善所得分配。

(五)少子女化對策方面：已通盤檢討修正計畫執行策略，並進行少子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積極回應青年居住需求，114 年 9 月推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結合安穩居住觀念，優先保障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入住社會住宅，並加碼租金補貼，以確保居住穩定性；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好孕 3 方案」，包括每胎生育給付至少 10 萬元、擴大 39 歲以下人工生殖補助，以及增設醫療性生育保存（凍卵）補助，建構友善生養婚育環境。

此外，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施政重點，及呼應各界普遍關注議題，本部已將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少子女化對策、興辦社會住宅、永續

農業、道路交通安全、醫療平權等重要施政，納列為 114 及 115 年度之查核工作重點，將持續加強查核，發揮審計功能。

綜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的報告。

我們現在要進行委員諮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諮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視同棄權。

首先請洪毓祥委員詢問，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毓祥：（14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審計長好。謝謝，總預算決算是一個滿辛苦的工作。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洪委員毓祥：我們來看一下，根據你的審計報告，目前看起來，根據你們的報告，基本上整個審核意見總件數暴增，在 113 年暴增到 679 項，包括制度缺失，財務違失從 35 變 45，重大違失也從 6 變 8，雖然看起來數字很少，但是換算成百分比來看的話，基本上增幅算是增加的！

想要請問審計長，當我們的預算越編越多，很多問題我看起來，跟過去一些報告，審計部不斷的提醒，可是在你們的報告當中發現這些問題、錯誤還是依然呈現，是不是將來在審計部這邊可以建立一個叫做「重大政策重複缺失追蹤機制」？但是審計部審計這些預算、發現這些問題，也請他們改善，好像沒有用，依然故我，不曉得審計長的看法會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委員為我們籌謀這些，我們的審計意見大概有將近百分之三十沒辦法及時改進完成，因為會涉及制度各方面的缺失，或者是法律的修訂會比較晚一點，會比較慢，對於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欣然接納，我們非常謝謝委員提出要求我們這樣的做法，我們回去就會研議辦理。

洪委員毓祥：好，謝謝審計長。因為我們是覺得同樣的錯誤可以讓你犯一次、犯兩次，但犯到很多次，我們就覺得應該就是要把它公告，然後統計出來，甚至送到我們大院來看，對不對？這樣將來我們在他們的政策，或是預算刪減、或者是監督的時候，可能會更有效率。

再來下一個想要請教審計長的問題，就是先前我們也質詢過再生能源的比例一直跳票，從 20%的再生能源占比，一直下修到 15%，看起來今年要達到 15%也達成不了，可能整個再生能源的比重大概就是 13%。前一陣子我質詢經濟部長的時候，他也說我們可能要去修改目標值的訂定，就是不看發電的占比，我們看裝置的容量，當然這個我個人是非常存疑，因為裝置容量數也不夠，而且裝置能量要再乘上發電的係數。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在審計部這一次的報告也點到再生能源的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的離岸風電。

針對離岸風電，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原訂目標，行政院 114 年裝置容量是 5.7GW，到 113 年底累計大概只有 3.04GW，114 年，又來了，就把目標下修成 5.04GW，看起來這可能代表裝置容量縮水，目標下修、案場進度落後，甚至我們累計大概有五、六家外商退出風電，還有融資等等也會有一些困難，還有當時風電國產化的目標，這個政策也是失靈的。所以我想要就這一塊詢問幾個問題，依審計部的報告看起來，未來是不是可以對離岸風電建立核配的容量、簽約容量、實際併網，甚至有展延解約的案場及融資未到位等等，包括整個風力發電的專案及各項風險的因子，另外我們應該要追蹤它從過去到現在，並配合它接下來要再推動等等的追蹤總體，是不是可以請審計長回去建構相關的檢視計畫？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離岸風電也是我們能源轉型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去查的時候大概都還沒有達到目標的六、七成，有遇到一些國產化的問題，也遇到一些融資保證的問題，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來做，因為這部分是在經濟部或者在台電，我們會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或者台電，第一個請他們先追蹤，審計部也會根據追蹤情形持續督促，讓離岸風電或者光電等能源轉型，這是綠能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希望共同達成這個目標。

洪委員毓祥：本席還是支持再生能源，但是我們要務實，因為看起來有些訂的目標一直往下修，我覺得這叫務虛。其實民眾或是我們在野黨看的是誠實，就是進度是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努力去達成，但是常常訂了目標然後欺騙我們，接下來又把目標下修，這樣乾脆就不要訂，所以審計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另外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因為會牽扯到國家的融資保證，這項融資保證在風力發電是從 10 倍提升到 12 倍，這部分在主計預算法應該是一個或有的負債，亦即國家擔保的融資如果有廠商違約，會有保證餘額備抵損失及代償的風險，這項揭露是不是應該在預算書呈現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委員，因為這些還滿專業的。如果是以國家的融資保證，像高鐵當時是融資保證就要在國家的總預算中揭露，如果是國發基金或者某銀行提供保證，要在它相關的資產負債表及預算書表中作一個保證，因為它提供的融資保證金額也是相當大，對一個公司或基金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是希望要透明揭露，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要跟審計長講的是，因為我在看國發基金 115 年的預算書，接下來還有 ART 美國關稅 2,500 億美金的國家保證機制，但是並沒有在預算書看到這項或有負債的編列。另外有一些盈餘可能由於不需繳庫，而放到中國輸出入國際銀行作融資擔保，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在預算書要看得到？所以也許請審計長回去研究一下，將來是不是可以強制他們要作相關的揭露？

陳審計長瑞敏：預算書的揭露……決算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預算的揭露有時候要給……因為公開、透明對施政及基金來講非常重要，所以相關預算書表這方面的揭露，我們也會併同來……但是這個主要權責也在大院，所以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請國發基金做適當的揭露。

洪委員毓祥：好，謝謝審計長。

再來這個也跟能源有關，因為根據報導，台電在請西屋來做整個核二、核三重啟的安全檢查的時候也談到，因應 2028 年重啟核電，所以研擬了燃料棒購置可能性的計畫，但是我就覺得很奇怪，當時我們把核四的燃料束運往美國求售，沒人買，從 2018 年開始，然後分解燃料棒也沒

人買，再變成是燃料丸，加上現在核二、核三重啟又要再買燃料棒，這一來一往的損失，我們估計，包括拆解、重組跟載運費，大概差不多是八十幾億，我們假設是 78 到 84 億，就是 80 億左右，所以從審計的角度來看，這個是屬於正常的營運成本，還是屬於政策錯誤產生的損失？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核四是政治上或者是大家的決定，它是封存的，它的燃料棒當時的價值差不多有八十幾億，送到美國去儲存，或者準備賣出，但是因為找不到買家，所以要拆成鈾原料，這個部分大概放在美國也有多年了，儲存的經費也花掉了將近四億多，所以這個當然是政策的問題也有，但是管理的問題也有，台電要好好的對這部分做一個改善。因為現在核三要買，核四的燃料在那裡，也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你的燃料棒送到美國，但是你又要去買燃料棒，是不是機型的問題，或者是整個機組的問題，這個要讓社會大眾了解。

洪委員毓祥：好，審計長或審計部回去，是不是可以把這整個過程當中，因為這樣所產生出來的支出，甚至我們在重購核二、核三重啟所需要的燃料棒，這整個支出在將來辦理決算的時候，可能要一筆一筆抓出來，甚至做一個彙整的報告，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謝謝。

洪委員毓祥：好，有關無人機，我看一下審計部的決算報告，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在看今年 115 年的預算，再搭配你們的審計報告，就是好像過去我們從這個地方開始，就已經投入很多很多的錢，從 110 年到 113 年，各部會的無人機相關預算高達 228 億，其中當然有政府的非紅供應鏈，有說要做關鍵技術的國產的替代，但是從你們審計部的報告看起來，就是整個散落在各個部會，然後要關鍵技術沒關鍵技術，要園區開發、要測試場，不是進度落後就是延宕，不然就是計畫也沒達到 KPI。所以從這個角度，到了 115 年，我又再去看各部會的預算，至少我看到抓得到的，無人機就高達 67 億以上，所以有沒有可能審計部針對這一個東西做出跨部會整個專案的總體審計？也就是包含各部會的預算、補助對象、成果的 KPI、國產化的比例，以及我們的關鍵模組化、自主率等等。因為我們常常說，關鍵技術的晶片要做出來，可是就還沒做出來，然後我們又花了一堆錢去採購無人機，然後又說它是國產化，整個政策就很矛盾，然後我們就不曉得這些錢花到哪裡去，這個是不是有可能做一個跨部會的整體的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因為無人機從俄烏戰爭裡面看出來，它在不對稱作戰裡面相當重要，這是整個世界趨勢，關係到國家的安全、韌性和產業發展，所以其實審計部 106 年就開始注意這一個項目，就是剛剛委員講的也已經投入了兩百多億，現在國防部屬於軍事方面無人機的經費也相當龐大，因為這個對未來會產生……我同意委員的意思，來做一個無人機的專案調查，我們會把各部會所有的情形，包括國防部，包括經濟部，經濟部是產業，國防部大概是會大宗使用，或者是標準、型態各方面，我們會加以調查，給行政部門一個建議。

洪委員毓祥：好，最後有一點點時間，這也是一個老問題，智慧農業已經做了 10 年，我看審計部的報告年年都有它，我也關心它很久，智慧農業的成效可能都不是很顯著，我想後續再請審計持續追蹤，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個部分我們照委員的意思，我們會持續追蹤到有成效為止。

洪委員毓祥：謝謝。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的詢問、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

議場二樓旁聽又來了一批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詢問，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4 時 5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好。每次來一開始我都要跟您確認一下，會計跟政府審計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特別是你們的報告，每次一開始都要講政府審計分成三個部分：財務審計、遵循審計跟績效審計。這次特別來跟你請教一下有關於績效審計的內容，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柯市長、蔣市長，在臺北市長任內，滅鼠預算持續加碼，請問這代表兩位市長很重視還是問題很嚴重？

陳審計長瑞敏：兼而有之，因為預算會加，當然那個比較……

鍾委員佳濱：問題還存在。所以是很重視，但是也表示問題還沒解決。那麼鼠害的防治，要怎麼樣審計它的成效？目前臺北市大量買而且預定要投放滅鼠藥，請問剛剛說的預算規模，就審計來看，你們看規模成長就算數，還是要看預算執行率？

陳審計長瑞敏：兩個都要看，因為編了如果不做……

鍾委員佳濱：規模成長，還有執行率也要。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教一下，執行率怎麼算？是買了老鼠藥放在倉庫裡就算有執行，還是買了老鼠藥要投放出去才算執行？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要看成效，要看效益，你要去投放……

鍾委員佳濱：你很厲害喔！你也不是說放在倉庫就算，不是！不是買了就算，也不是投了就算，要看成效，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讓我想到，大人曾經跟我說我小時候有一個很可笑的事情，小時候感冒帶去給醫生看，那個護士阿姨很好，就包了 3 天的藥，他說：弟弟，3 天藥吃完感冒就會好喔！你猜猜看我怎麼做？我回到家裡，一口氣 3 天的藥通通吞下去！結果感冒還沒好，送醫院去洗腸、洗胃。所以不是老鼠藥全部投放了就算完成，不是 3 天的藥吃完了感冒就會好，要看什麼？要看成效。

請問成效怎麼判斷？環境部部長出來說明了，因為臺北市長說要看中央、中央用的藥，結果部長說不是，藥是我中央核定的，但要放哪裡你要講清楚啊！您覺得放哪裡重不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都重要。

鍾委員佳濱：都重要。如果放錯地方，可能毛小孩吃到了，有可能發生像我們屏東那種情況，農民為了要顧紅豆用劇毒的農藥，結果老鼠吃了農藥翹辮子、老鷹吃了老鼠翹辮子，會不會有這個情況？

陳審計長瑞敏：會有。

鍾委員佳濱：會有這個情況。請問到底你們要怎麼樣審計，防治鼠患不是預算花完了、不是藥買了投放出去就算，要怎麼樣看成效？怎麼看？你們會要求臺北市政府提供成效給你們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最近才發生，我們的臺北市審計處已經開始了解，我要他了解的一個重點就是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原因，要把原因找出來。

鍾委員佳濱：把原因找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講到原因了，我們就來談一下所謂的「倖存者偏誤」。這個理論最近很流行，就是有人開始去研究二戰期間美國航空母艦上能夠返航的戰鬥機，那些飛機上面都是彈孔，他們找工程師去把有彈孔的機翼或尾舵補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效？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聽過這個故事。

鍾委員佳濱：你聽過這個故事，那結果是怎樣？這樣是沒有效的！為什麼？因為你看到有彈孔的飛機是安全飛回來的，那些被擊中發動機、駕駛艙的飛機早就掉下去了。所以應該補強的是哪裡？是發動機、是駕駛艙嘛！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很快問一下，目前臺北市好像有一個「安」滅鼠偏誤，就是市民看到老鼠，那麼把市民看到的老鼠消滅掉就好了，所以都在看到老鼠的地方投藥。像我那天在臺北車站等公車，就看到旁邊的花叢跑出一隻好大的老鼠，那是不是要在臺北車站投藥呢？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要我們的北市審計處去注意發生的原因。把原因找出來，才能夠澈底處理這個事情，再來才去追蹤它的防疫執行情形。

鍾委員佳濱：我提供一個經驗供參考。我來自南部，過去在地方政府擔任過副首長，我們南部在北回歸線以南經常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登革熱。登革熱是怎麼傳染的？病媒蚊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病媒蚊就是我們防治的重點。所以我們就用「布氏指數」，這個布氏指數就是我們會經常性地在夏天雨季來的時候去調查 100 戶住宅當中有陽性孳生源（蚊幼蟲）的容器總數，也就是去看他們的積水容器裡面有多少孑孓，這就是布氏指數，當布氏指數到達三級就開始警戒，四級就很嚴重，五級就會大爆發。登革熱是依靠病媒蚊，病媒蚊越多，可能傳染的途徑就越廣，對不對？那怎麼樣防治病媒蚊滋生？第一是環境衛生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第二，也會受到氣候的影響。所以你有聽過南部有一句話說「三年一科、好歹照輪」嗎？你知道什麼是「三年一科」嗎？三年一科就是「迎媽祖」啦！我們的大廟不是每年熱鬧、每年出巡的啦！三年才「迎」一次。東港的王爺祭也是一樣，東港有燒王船，你知道燒王船是燒什麼嗎？就是把瘟神送走。為什麼我們東港燒王船是三年燒一次？因為這跟當時的自然環境每三年就會產生一次病媒蚊的大爆發有關，也就是會有流行疫病。當年的人科學知識不普及，就說三年會輪一次，所以三年要燒一次王船，把瘟神請出去。所以氣候變遷，有時候我們控制好環境清潔也很難阻止病媒蚊的大量爆發。所以這兩個要雙管齊下，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問鼠害是跟環境有關，還是跟氣候有關？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是比較和環境有關。

鍾委員佳濱：跟環境有關嘛！所以和登革熱的病媒蚊比較起來，控制好環境的清潔衛生、減少廚餘和流落給老鼠吃的食物，就可以防治了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說天氣好壞老鼠會特別繁殖？還是你認為要發給老鼠避孕藥？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沒有聽說。

鍾委員佳濱：我還以為不要投放老鼠藥，老鼠吃了會死，死了不知道藏在哪裡，給牠們吃避孕藥，讓牠們不會生就好了。

你有沒有聽過生物防治法？我們來看一看另外有哪些蟲害是我們要防治的。我再舉個例子，我們屏東有綠鬣蜥，審計長有沒有聽過？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查過。

鍾委員佳濱：北部有沒有綠鬣蜥？

陳審計長瑞敏：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不是少，是很少。為什麼？因為綠鬣蜥是冷血動物，在臺北，像這種冷的天氣，牠活不了。一樣在北回歸線以南，就有很多綠鬣蜥藏在下水道、藏在水溝裡。有關綠鬣蜥的移除，有人說移除成效不彰，所以要三管齊下：第一，針對權責不明的部分，要組成專業的獵人去打；第二，針對經費不足的部分，就擴增預算；然後就是還要有獎勵金。這樣三管齊下，你覺得成效會不會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會！

鍾委員佳濱：其實不完全。為什麼？因為還是發現預算編了、獵人也組團出去打了，但是奇怪了！移除的綠鬣蜥趕不上牠繁殖的速度，你知道原因在哪裡嗎？因為獵人去打，小隻的比較多、小隻的比較笨，比較好打，大隻的比較靈活都會躲起來，反正一樣的錢，比如說，原來的規則是小隻的 50，大隻的 100，結果獵人在幹嘛？打兩隻小隻的就抵一隻大隻的，而且大隻的留著會繼續生，我有小隻的可以繼續打，是不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怎麼樣？對症下藥。我們就調整了，大隻的調到 500 元，小隻的就少很多，所

以大隻的、有繁殖能力的，就被獵捕移除了，有繁殖能力的移除了，會不會再有小隻的？了解吧？

陳審計長瑞敏：了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同樣的，不管是綠鬣蜥的防治，不管是登革熱的防治，都要建立指標、要講究方法。請問你們對於臺北市鼠害的防治指標訂出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布氏指數這種東西可以訂？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就我們的了解，北市府……

鍾委員佳濱：好啦，趕快去建立，我們要請專家來建立。

接下來，怎麼樣來看績效？我們好久、好幾年沒有行政院長可以踏上日本的東京，這算是一個外交上的突破；我們的總統能夠順利的出訪史瓦帝尼，這也是一個外交上的成果，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是。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從預算執行的目標來講，卓院長花的不是公帑，這個預算執行績效算誰的？算行政院的還是算卓院長的？他沒有花公帑，你們怎麼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他是出來……行政上……

鍾委員佳濱：花他自己的錢，不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他私人的行程。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問一下，這次總統回來了，還是搭史瓦帝尼國王的專機，如果我們沒有付錢，是人家國王說：我請你來做客，我就把你送回去。這一筆錢如果是外交部付的，算外交部的績效，如果是史瓦帝尼買單，是不是算史瓦帝尼的績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應該算我們外交部的績效，不管是哪一個……

鍾委員佳濱：不管有沒有花錢，都算外交部的績效？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有績效也要看，不見得花我們的預算。

好，我們往下看，出訪帛琉喊卡，本來外交及國防委員要審國防預算的，結果他們排去帛琉考察，卻又說要表決，又拉回來了，一個人浪費 20 萬元。請問你們在審計外交部，這個錢是編在外交部，這個績效是算外交部的，還是算在立法委員頭上的；是要算在我們韓院長頭上，還是算在林佳龍部長的頭上？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個看……

鍾委員佳濱：花外交部的錢喔！沒有去成喔，浪費掉了，怎麼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外交部這邊，就我們了解，因為我們也有做一個了解，大概他的外館還沒有把……

鍾委員佳濱：訂金沒有了，機票的訂金沒了，怎麼辦？這個績效好好的跟我們韓院長報告一下，是算立法院的績效不彰，還是算外交部的績效浪費。

好，往下看，我們看到歲計賸餘如果拿來發現金，恐建設停滯，可能要舉債，去年說要 120%

，今年又提案了，115%就要發現金了，我們很擔心，普發現金把它常態化，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們往下看。中油如果因為吸收油價的成本，波灣戰爭、中東的風雲，他因此虧損了，維持物價不要上漲，還是這筆要補助中油的錢拿來普發現金，有國民黨立委說要補助石油津貼，你覺得哪一個比較有效？

陳審計長瑞敏：中油幫忙吸收，因為中油虧損……

鍾委員佳濱：用預算的執行績效來看，你覺得哪一個比較有效？讓油價不要漲才不會萬物齊漲，還是油價漲沒關係，萬物齊漲沒關係，我補助每個人 1 萬塊，反正物價漲了，你拿這 1 萬塊去補差價就好了，你覺得哪個有效？

陳審計長瑞敏：物價的牽動是全面性的，因為所有的效益，它產生的影響可能比較大，所以應該物價要控制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聽起來，你傾向這個預算應該花在讓物價不要漲，讓油價去補貼，而不是每個人拿 1 萬塊，有人拿 1 萬塊，他也不加油。

同樣的道理，過去曾經莫拉克風災，發生在屏東，結果我們就開始相關的處理，有淹到的有淹水的救助，還有做防水閘門，防水閘門做 1 戶至少 10 萬塊起跳，結果呢？你覺得我們遇到這種淹水的情況，臺北的納莉風災也發生過做防水閘門，你認為應該是每戶都做防水閘門，還是廣設滯洪池，把堤防加固，哪一個比較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廣闢滯洪池、加固堤防，因為這個方法才是全面性的解決。

鍾委員佳濱：是，全面性的，創造出來的防水績效是公共財，做防水閘門則有限。好，可是說到個人也不見得完全不是，學齡前的兒童我們用塗氟方式預防齲齒，如果是長輩，則應該做全口假牙，讓他可以咀嚼，保障他的健康，對健保來講都是有正面績效的，所以公務預算不見得不能花在個人身上，要看是什麼項目，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改善水質，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你覺得是家戶補助濾水器，還是更換水管哪個比較有效？

陳審計長瑞敏：更換水管。

鍾委員佳濱：是啊！所以最後我們來看一下，歲計賸餘撥補社會保險，有健保缺口、勞保潛藏負債、國民年金潛藏負債，還有農保潛藏負債，如果我們有歲計賸餘，你認為是不是優先對這些社會保險進行必要的補充？

陳審計長瑞敏：保險本來是有一種……有一種調價的問題，我比較偏向慢慢把財政永續建構起來，所以……

鍾委員佳濱：好，財政永續，陳時中政委之前談補充保費，石崇良部長被罵了，但如果我們的起徵點不是在 2 萬塊，而是 20 萬再來繳補充保費，為什麼？因為目前股票大漲，但不是每個人都有台積電，所以以資本利得作為補充保費的主要依據，你支不支持對資本利得以補充保費的方式，但把門檻提高，讓健保可以從資本利得比較多的人身上來支持我們的健保？

陳審計長瑞敏：補充保費對整個健保幫助很大，所以這個方法是可以考慮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最後這一點你看一下，就是農安基金，請嚴厲監督它的執行，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監督。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賴士葆委員諮詢之後，登記第 4 號的吳琪銘委員改為書面諮詢，所以賴士葆委員諮詢之後，請謝衣鳳委員詢問。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詢問。

賴委員士葆：（15 時 12 分）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陳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審計長，陳時中政務委員對外發言是不是代表政府的政策？

陳審計長瑞敏：他沒有講個人的話，有時候大概是他自己的想法，但是他沒有考慮到他是政務委員，因為我不了解他當時發言的……

賴委員士葆：政務委員，當然是政府的官員……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

賴委員士葆：就像審計長你 24 小時是審計長吧！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是吧！對呀！

賴委員士葆：只要在任內，都是審計長，你講話有關於政策，就代表審計長的政策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陳時中居然提出要把證交稅……最近股市強強滾，屢創新高等等，當然實際上賺到錢的也是寥寥可數，你如果沒有買到 AI 概念股，機會就不大。以證交稅來講，原來預估今年證交稅可以收 2,500 億，可是過去的成交量大概是 4,000 億左右，現在成交量大概 1 兆，如果依此推估，整個來講，等於我們的證交稅可以到 7,500 億，增加 5,000 億左右，增加的數目不可謂不多，有人預估成交量可能會破 2 兆，所以這個時候陳政務委員就動到這個腦筋，提到能不能從證交稅挖一塊過來給健保費？但馬上就有學者打臉，表示這牴觸了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立法機關或政府機關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有這樣一條法律，以他這樣的講法，審計長你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證交稅現在是我們統收統支的稅，我是希望維持證交稅還是統收統支，剛剛鍾委員問我的是另外一塊補充保費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部分，我這是證交稅。

陳審計長瑞敏：那是所得，但這一個，我比較偏向統收統支，因為這是維持財政紀律。

賴委員士葆：所以簡單來講，就是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對不對？所有的稅進到財政部裡面，財政部整個統籌去運用，你的意思是這個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現在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稅。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是贊成學者講的，如果真的要幫助健保，應該從其他地方，比如說菸捐、菸稅

等等，就是什麼健康捐，有特殊用途的就給健保，而不是從這個地方，證交稅是財政部一個很重要的稅，它是要支持國家的各方面建設，應該是統收統支。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小小結論，陳審計長反對陳政務委員的提案，可以這樣講，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好，很大聲，毫不猶豫。

我們再看，最近我們就發現到好幾個政府的公共建設標不出去，為什麼？土方之亂，你知道土方？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我們查過。

賴委員士葆：處理費飆 10 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飆 10 倍，土方的成本從 2,300 萬到 3,000 萬，暴漲到 8,000 萬到 1 億元，漲了 3 倍之多，有的到 10 倍，找不到要標的廠商。我們看全國剩餘的土方總量，2025 年是 3,800 萬方，直接、間接利用大概是 8 成，內政部說這裡有 2 成的土方成為黑數。我請問你，針對這個問題，因為我有選民的服務要處理，台電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是老舊社區，很多電線桿要拔，但那個工程都停擺，為什麼？土方啊！土方沒人敢標啦！價錢在這裡。請問審計部，這部分來講怎麼管他們？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我們三、四年前就已經向內政部預警，中南部的土方已經不足，北中的這一部分可能也有不足，所以我們就請當時的營建署，現在的國土署，要去注意這個問題，也叫它要趕快把土資場，就是放廢棄土的場所把它建構好，我們今年還會做聯合審計，地方和中央一起聯合來查。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問題你沒有聽，就是這樣的事情，審計部有沒有某些地方放寬，讓他們可以追加這個預算，審計部不會找麻煩。

陳審計長瑞敏：要處理這些工程的問題，依照工程造價、依照工程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給廠商，這個是我們採購的基本原則。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它隨著物價提高。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只有 8%左右啊！不到 10%，但是漲了幾倍，該怎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可以照算。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就請教你，審計部有沒有可能針對土方，因為已經影響到國家的建設喔！針對土方，審計部是不是開一條路出來，說有關於土方的部分，它的調整不要只隨著物價，因為現行辦法它只有隨著物價可以調整……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回去會找營建署、會找工程會，把這個問題告訴他們，讓他們好好的思考，因為這個是行政部門要處理的事情，但是我們審計根據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們是監督，他們怕你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發現以後，會給它一個意見。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因為他們怕你們，他如果去給它提高的話，審計處會挑剔啊！會修理啊！他們是怕這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現在的情形，會把這個審計發現結果……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針對土方之亂？

陳審計長瑞敏：1 個月。

賴委員士葆：好，1 個月。

我們再看能源政策——風光發電，風電、光電發電弊端一堆啦！風電有的廠拿到了這個標，拿訂單去融資，融資之後它還賣掉等等的，買空賣空很多喔！這幾年支出成長 19.4 倍，這是從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但是她說要占全國發電的 20%，目前只有 13%，沒有達到原來民進黨政府的 20%。結果現在賴總統知道了，哎喲，這個很麻煩，台積電——我們的護國神山，在幾年內被要求降載幾百次，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就是電不夠，就要你降壓。本來應該是 100%的，變成 90%、80%，當然就會損害到一些進度。所以現在西屋……原來的核電核三廠，西屋提早來這裡幫我們做安檢，這個當然是好事，但就傳出說要買燃料棒。我們就在想，奇怪，前一陣子我們才把燃料棒處理、賣到美國去，因為沒人要啊！我們核四的燃料棒是買多少錢？是 81 億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結果處理了差不多要 7 億，所以大概等於是花 90 億的冤枉錢，然後就把這個燃料棒處理掉了，現在突然又說要再買，請問有沒有編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應該是還沒有編預算。

賴委員士葆：可以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在醞釀當中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用嗎？

陳審計長瑞敏：國家的這個錢一定要編預算，因為這個燃料棒買來，當時核四是 81 億，現在買來的價錢應該都相當高了，所以這在預算上應該要照預算程序來做。

賴委員士葆：買時的 81 億是 2000 年以前，也就是很久以前的，大約是 19 幾年之前的，就是在 2020 年之前的。以現在的物價來講，我想大概最少要 100 億啊！要不要 100 億？

陳審計長瑞敏：要，所以這個一定要好好編預算，台電要把這個預算列在預算書裡。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到時候他先斬後奏，併決算處理，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公開透明，能夠儘量往這個……應該編預算來做的，就儘量編預算來做。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會有問題喔！如果照這樣講的話，今年的預算差不多就要審到 7 月，之後才可以去處理，現在就……

陳審計長瑞敏：116 年的還在籌編啦！因為國營事業也有補辦預算的制度，所以……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預算是沒有這一條的，這條 100 億是沒有的。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 116 年的預算正在編，整個核三要重啟，也還要一、兩年啦！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現在已經準備要買燃料棒了耶！

陳審計長瑞敏：你要重啟當然要經過核安會的同意啊！它還有一段程序要走，所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時間還來得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在台電的時候就要未雨綢繆，要先整個好好的……最好是事前就把預算編過來，能在重啟以前……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 115 年確定是沒有編這一條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希望 116 年最少要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最快也要 116 年才能夠買喔！最快也要等到 117（2028）年才能夠重啟，照你這樣說就是這樣子。

陳審計長瑞敏：116 的還在編。

賴委員士葆：116 的還在編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8 月才會送來啊！

陳審計長瑞敏：8 月會送來，所以如果現在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最快也要到明年 2 月才能夠通過，差不多是這樣子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但是如果預算編了送來以後趕不上，預算的執行、預算的處理也有它的一些方法、一些彈性，也可以報請大院先同意、先審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認為今年度就會用到這筆預算去買燃料棒？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據我的了解，要重啟還要一、兩年，核三是最快的。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看起來你跟經濟部的看法也不一樣。

最後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大陸……因為兩岸關係很緊張。大陸不給陸生來，那就找新南向，結果就有人發現，特別是私立的科大，因為沒有學生、沒有生源，結果境外生占新生註冊比率達 100%，114 年（去年）境外生 14 萬，越南生 5.3 萬，占了差不多四成，這一部分恐怕會陷入 301 條款！我們和美國的 ART 被美國最高法院判違法之後，他們啟動了不公平貿易的作為，像捷安特的東西在海關被扣，就是因為這個，就是用類似童工或者是不正常勞動條件為由。對於這一部分，審計長，你的態度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也有查過，也有提出審計意見，我們是希望他是學生，應該就在學生的領域裡面去做，不能用這種假的方式造成欺騙的行為，所以這個我們也會繼續追蹤。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這個很嚴重！而且我所了解的，幾乎私立學校都在做這種事，就假入學真打工，來臺灣打工，而且聽說……

陳審計長瑞敏：有些學校有這種發現。

賴委員士葆：用比較廉價的工資，這個勞動條件，一方面，我告訴你……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現在美國……

陳審計長瑞敏：還去注意這個問題，我們會加強查核。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查核的結果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可以嗎？三個月，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三個月可以。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把它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好、好。

賴委員士葆：每一個學校查清楚，就新南向來的學生，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了解一下，我們對這一方面做一個通盤了解。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認不認同釜底抽薪？開放陸生來不是更好，同文同種，生活條件也好，家庭條件也好，何必要去找這些來打工……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另外一個領域，分屬兩個領域。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以你的角度，你是不是贊成乾脆陸生來多一點不是比較好？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這個，政府有政府的了解，我們對這個沒有研究，因為我沒有做相關的審計，我們的發言儘量依照審計發現來說。

賴委員士葆：好啦！最後提醒你，光電弊案再追一下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都有在追，對於光電弊案，我們也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詢問，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

我們又歡迎一批來自臺中東海大學政治系的同學，掌聲歡迎各位同學來立法院，未來國家的主人翁。

接下來吳琪銘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諮詢：

一、動力機械（如吊車、怪手等）攸關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推動，惟相關業者屢因動力機械停放問題遭裁罰，本席之前已多次召開會議協調跨部會共同研析現行用地容許使用方式，促使行政院正視並協助業者將符合條件的農地或交通用地變更為動力機械停放場地，以解決救災及工程機械停放之困境。而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集交通部等單位研商決議，領有牌證之動力機械得於交通用地停放，交通部依該決議，後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通函告知各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等。按動力機械停放土地合法化問題，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請問審計長，有關動力機械停放問題，審計部有沒有積極瞭解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應處作為，以促使動力機械停放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落實土地合法使用與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政府對於近年房價高漲，加重青年、經濟社會弱勢及租屋族群居住負擔問題相當重視，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像是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111 年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等。114 至 121 年更以協助 100 萬戶租屋

家庭為目標，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擴充全國社會住宅存量，實質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就政府住宅政策，請問審計部：

(一)內政部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預計直接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補貼 50 萬戶租金補貼。但計畫遲未經行政院核定，媒體報導內政部欲調整直接興建戶數目標等情，請問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辦理情形？審計部有無相關審計作為？

(二)都會區土地使用趨於飽和，可供興建社會住宅土地稀缺，針對興建社會住宅土地不足問題，審計部的審計作為？政府如何因應社會住宅土地不足問題？

(三)內政部 106 至 113 年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興建只租不售之社宅與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等二種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並於 114 至 121 年賡續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結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 3 項居住協助措施，請問目前居住協助措施之執行成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辦理列管作業，並定期召集相關機關研謀活化措施，審計部已辦理多次專案調查，並就各機關執行欠當之處建請行政院及工程會就制度規章、執行活化、監督考核等面向提出因應作為。但是依據 114 年 6 月姚瑞中等人編著之海市蜃樓 VIII：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一書內容，仍載列屬完全閒置、部分閒置、低度使用或延宕開發之公共設施計 86 件，另屬活化中或待拆除之公共設施計 22 件；且近期審計部查核意見亦顯示，部分縣政府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整修閒置營舍作為藝文生活公園使用，但完工後建築物多為閒置狀態，且部分空間淪為堆置雜物，新購置設備未拆封使用，除顯示補助經費未發揮原預期效果外，亦未能達成活化目標。請問審計長，各地方政府目前對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改善情形如何？有沒有確實抽查使用管理情形？未正常使用的公共設施有多少件？審計部有沒有持續追蹤及查核？有發現地方政府哪些執行缺失嗎？

主席：再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詢問，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衣鳳：（15 時 28 分）謝謝院長，我想要請審計長。

主席：再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審計長，午安。我想請教一下，11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目前已經付委了，過去在 97 年的時候，96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6 月 15 日才審議完畢，請問今年如果也像 96 年度一樣，6 月 15 日才審議完畢，我相信行政機關各機關都會擔心能不能在年底前執行預算完畢，這個有前例，會不會造成到 12 月底這半年沒有辦法執行完畢，而且過去沒有執行完畢，有沒有保留預算的先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確實，115 年度的預算，現在大院各個委員會都加緊在審查，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6 月以前審查完畢，不希望以後有這樣一直往後延的例子。因為如果沒有審查完畢，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就不能動支，不能動支就有不能執行的問題。據主計總處統計，新興資本支出有七百多億，當然，付委的那一天，立法院或者行政院也順便同意他們來執行，這個部分如果執行上因為審議的關係而落後的話，我們有一個保留制度，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有保留的制度，它發生債權、債務的關係，這個是正常的，它可以保留。

第二個，行政院像這種因為預算審查而耽擱的計畫，它會做政策上的決定，可以計畫保留，這些都有例子。但是依照第五十四條，可以按上年度執行的一般的經常支出，我們也希望大家按照進度來執行，因為這個對我們整個經濟發展會有影響。

謝委員衣鳳：所以按照上年度可以執行的部分，行政機關就可以馬上執行，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謝委員衣鳳：未審議的部分，未來也是可以按照預算保留的方式，他們可以繼續使用，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謝委員衣鳳：只要通過以後，行政院就可以使用。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能夠通過，這半年他能夠去簽訂合約，發生債權、債務，這個當然依法就可以保留，如果沒有、來不及，因為預算審議的期程的關係而落後，如此行政院也可以做計畫保留，有這樣的例子。

謝委員衣鳳：所以也不會因為立法院沒有審議完畢，或者是沒有在去年審議完畢，今年度就沒有辦法執行這樣子的問題，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它會往後遞延，可以往後遞延。

謝委員衣鳳：也可以往後遞延，也可以用辦理預算保留的方式，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沒有發包的，也可以申請按……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計畫保留，因為預算通過日期的關係，可以計畫保留，但是這個是行政部門的權責，要由行政部門來決定。

謝委員衣鳳：好，我再請教一下關於我們的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我們看到政府由國發會跟教育部、勞動部進行了產官學的合作，來推動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我想要請問審計長，你知道什麼叫 NEET 族嗎？

陳審計長瑞敏：什麼？

謝委員衣鳳：NEET 族，not training、not education。

陳審計長瑞敏：尼特族。

謝委員衣鳳：我們知道，這個 NEET 族的項目在洛桑學院的排名裡面，臺灣長期以來都居於非常落後的名次，2024 年是 43 名，還有另外一個指數就是我們高學歷的畢業生的失業率也高於平均的失業率，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對於我們教育部以及勞動部所推動的產學合作進行檢討？因為這樣等於高學歷的學生並沒有在就業市場上面得到相對的優勢，反而因為高學歷，他沒有立即就業，而過去，勞動部跟教育部也共同進行過非常多產學合作的例子，是不是代表這樣的產學合作沒有達到效果呢？沒有協助到我們的畢業生能夠即時地進入就業市場、進入我們的勞動市場，來為我們國家的競爭力盡一份心力呢？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關鍵人才，人才是臺灣的資產，非常的重要，謝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在查核的時候也發現到這個問題，關於高學歷的失業率，就像謝委員所講的，截至 3 月，其失業率是 4.1%，較平均的 3.2%是比較高的，是有這樣的現象。再來，剛剛謝委員也

有談到尼特族的部分，我們發現有 15%的人在畢業 5 年後仍找不到工作，沒有工作、沒有投入職場，我們是一個少子化很嚴重的國家，人才的運用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和國發會能夠再通盤檢討一下人才的問題，而教育部或者國發會都有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復。

謝委員衣鳳：好。審計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技職學生的人數減少了非常多，而且顯著地高於一般大學，107 年度的技職學生較 112 年度的技職學生減少了 20%左右，是 21 萬人；在護理系學生方面，112 年度也比 107 年度減少了 8.2%，代表我們的技職教育以及第一線護理人才的人才荒，即便現在要減低、降低考試的難易度或是什麼，可能都緩不濟急，有可能在源頭就已經沒有辦法招到足額的學生。再來，護理系學生的考照率從 107 年度的 51.56%下降到 112 年度的 45.54%，也是非常高的比率，未來要怎麼樣來增加我們護理的人才以及技職的人才，讓第一線基層的人才都能夠有好的提升？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謝委員，關於技職的人才，其實除了高科技的人才以外……

謝委員衣鳳：傳產的。

陳審計長瑞敏：其實它也會連動、帶動一些一般的技職人才，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去查核的時候發現，這一方面都有在降，所以我們也有請教育部去注意，看看如何讓一些技職人才直接進入到科技的領域或是進到職場。剛剛委員有提到護理系、護理人員的部分，這問題非常的嚴重，尤其考試院在招考的時候，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考照率也非常地低，其實他已經經過多年的護理訓練，所以這些護理師的考用，他在經過專長的訓練以後，希望他能夠進入他喜歡的、具專長的領域，所以考試應該要有適合的考法，讓這些護理系的學生能夠真正從事喜歡的工作，這樣護理人力才不會有不夠的現象，因為現在護理人力不夠的現象非常嚴重，各大醫院都有這樣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但我想要請問的是，現在護理師的考照率已經從 107 年的 51.56%又下降了，代表很多就讀護理系的同學不會去考護理師，是不是應該從整體環境或者工作環境來檢討，才會增加護理人員的考照率呢？就是就讀護理系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了解整個醫院裡面除了醫生以外，其實護士的工作也相當繁重或工時也非常長，所以在工作領域、工作待遇這些都要替護理師好好思考，有時候是要醫院或者相關的行政部門，包括人事總處、教育部，多方、多單位配合來促成留用護理人才。

謝委員衣鳳：我再問一個問題，未來大專院校會面臨到五年內有兩成二的教師要退休。過去我們花了重資在玉山學者計畫，玉山學者計畫有超過六成都是短期的交流，未來如果有兩成二的教師要退休，過去我們花重資的玉山學者計畫沒有辦法達到留才的比例，未來大專院校有這麼多的教師要退休，是不是也沒辦法能夠有進一步的協助？未來要怎麼樣能夠進一步讓這些學者留下，或者是增加更多大學教師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玉山學者計畫本來也是關鍵人才領域裡面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希望能夠引進一些國外或者是國內著名的學者，但都是短期，沒有長期留住他們。此外，專任教師高齡化造成未來教師短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一些查核，請教育部好好重視，因為有時候薪資提

升有限，希望能夠真正留住人才。

謝委員衣鳳：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詢問。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詢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44 分）謝謝院長、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審計長，您好。我今天諮詢的標題叫做「施政效能靠審計，好的政策要延續」，可不可以請審計長用簡單的一句話來說明一下，審計工作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工作在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作為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也希望審計工作能夠幫助我們族人的生命、生活、生產、生計來把關，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很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審計長，您知道這幾年來的極端氣候，其實對我們原鄉來講更是非常嚴重的衝擊。從最近的丹娜絲颱風、728 豪雨到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災害，我們要面臨的是什麼呢？就是道路中斷、橋梁毀損，甚至是家園崩塌的威脅。我們都知道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丹娜絲和 728，原民會大概編列了 45 億，花蓮馬太鞍是四億多。主要我在大院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跟行政院院長提到，我們非常需要做好部落的排水系統、邊坡還有聯絡道路、橋梁，因為這一些對部落的生活來講都非常重要。當時原民會的主委也有說，災後復建不是修回原狀而已，而是要修得比災前更安全，提高部落的韌性，當然很好。

但是我們都知道像現在 5 月汛期又要來了，每一年汛期，我們就很頭痛，因為有可能政府砸入的災後復建工作，去年已經做好了，今年重複致災，也有可能做到一半，今年又全部沒有了，所以這樣一直重複的部分，會讓我們覺得很困擾，但是我們也知道，有時候地方等核定，然後發包也不順利，這樣子對於整個執行要能夠如期如質其實是很不容易，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審計部這邊是不是有適時的辦理就地查核並提出審計意見？我不太曉得審計長您的意見如何？您看到的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颱風來臨等各方面對於原鄉部落都是一種考驗要來考驗著我們原鄉部落，然而發生了一些災情，所以我們審計非常重要，也非常重視它的復建，所以預算一通過，114 年底我就注意到它的執行率還蠻落後的，我們就通知它要趕快做，所以到現在，目前我們在盯它的時候，它的執行率有上來了，已經到了百分之八十幾，所以我們還會繼續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審計長，你的意思就是加強實地、就地的查核，其實是非常有助於這樣如期如質的完成，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原鄉部落並幫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審計長。另外就是之前的前瞻特別預算，其實大家都好懷念，因為陸陸續續要申請什麼，都會聽到部會說前瞻計畫沒有了，但是確實有很多是人民有感的一些好的政策，例如什麼呢？像最近我們很多的地方縣市政府就在叫，因為前瞻特別預算原民會有去做一個所謂部落的 i-Tribe WiFi，所以大家都很開心，但是突然之間沒了，大家就開始叫了，我覺得像這種政策，雖然前瞻計畫沒有了，如果它是一個有感的好政策，是不是有辦法去要求用中長期的計畫繼續來延伸？又舉個例子，像是前瞻特別預算的時候有一個公共服務據點，就是對於公有危險建物的補強，像地方的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等等，因為你要知道，我們原鄉非常需要，全國的村里大概有 7,749 個，還有那些所謂的鄉鎮公所，其實我相信這幾年的前瞻特別預算可能處理都還不到百分之十，還有很多人在排隊，結果就說經費沒有了。

我不曉得審計長，您對於這種人民有感的像是「生生有平板」，現在連我們偏鄉的學生每一人都有平板，但是你們也了解，雖然有了這個科技的硬體工具，可是它缺乏文化教材、軟體，像是缺乏什麼呢？比如錯失科技強化族語學習跟文化民族教育學習，所以這個部分硬體載具已經到位，但是有沒有可能再去要求原民會、教育部提撥一定的數位精進經費，去開發這一些數位本土教材？我想好的政策要延續，好的政策要有配套，審計長您覺得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好的政策不應該因為沒有錢而停止，因為它是好的政策、讓人民有感的政策，就表示它的效益很大。對於效益很大的政策，尤其這些數位設施對偏鄉來講，可以接觸到外面都會區的情況，可以平權，所以我是希望好的政策政府部門要繼續推動，不要因為預算而中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我相信審計部的意見、審計長的意見，對部會來講應該會有很大很大的提醒，那就拜託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除了特別預算、特別條例之外，我覺得有很多跟我們生命、生活、生產、生計有關的都在一般公務預算當中，我們也很辛苦，其實原鄉最頭痛的就是供水改善的問題，像水利署，不論是簡水或自來水，為什麼？因為我們長期都缺乏技術人才，也沒有維管經費，所以很容易斷水斷炊。又例如我們原鄉最重視的就是農路和聯絡道路，但是偏遠地區發包很困難，而且工程耐災的程度往往不足，這些對我們來講其實都非常的頭痛。又或者是像我們原住民有 50%已經移居到都會區，50%還留在原鄉，我們都知道，我們需要在地安老，原鄉做長照文化健康站做得很好，但是缺乏一個東西，就是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如果衛福部的政策是覺得現在長照機構太多了，空床率太高了，所以不需要再蓋了。那可不一樣！原鄉需要，因為我們要在地安老，都會區我們也需要，如果都會區的住宿長照機構可以給予原住民床位補助，這一些老人家就不會被放在家裡任意的棄置，為什麼我要講那麼難聽的話？因為即便是要付 3 萬塊、2 萬塊，甚至 1 萬塊，我跟審計長講，其實對很多家庭來講，他們沒有能力，所以我們的老人就沒有辦法受到很好的照顧。像這種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因為我們需要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在地安老，所以我們原鄉也需要蓋。外面都會區空床率高跟我們無關，都會區

的原住民住不起，他不敢去，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補助，在都會區的住宿型機構能夠給予原住民床位的補助，審計長您覺得呢？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委員提到很多關於原民、原鄉的一些建設，包括自來水、偏鄉道路以及長照的據點，這些都是原民的基本需求，我們要把這些基本的需求建構好，所以委員這樣的建議非常的好。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因為原民有很多是屬於比較弱勢的族群，應該因地制宜，他的情況不能用一般社會上的情況來看，要依照幫助原住民發展或幫助原住民安老，幫助每個原住民都能夠安居樂業的環境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審計長，你非常能夠同理，我就代替族人在這邊請命，也希望審計長能夠協助去做部會的要求與提醒。

陳審計長瑞敏：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您也知道針對一般公務預算，我其實心裡蠻難過的，原住民很希望國土計畫法能夠趕快上路，但是這六年以來，立法院已經把四加六，總共延後十年了，為什麼我說我很難過？因為我們原鄉好不容易終於可以等到土地合法、建物合法。我們原鄉不要講私人，公部門非常多建物其實都是土地不合法，我們的建物不合法！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希望我們不要再等待，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透過監察院、審計部的調查跟監督，即使國土計畫法延後總共 10 年了，原鄉可以快速做一些，例如什麼工具呢？更正編定，或者像我們的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這些應該都要去催促、監督、要求內政部、原民會趕快上路！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審計長，也能夠在你的監督行列？

陳審計長瑞敏：國土計畫法我們查過，就是如同委員講的，它已經很多年了，這個部分我們在查的時候，看起來問題還滿多的！所以原住民這一塊，我的想法是如果其他還是沒辦法澈底找到一個合理的方式，原住民這一塊，原民會應該去思考如何幫原住民用一個比較區隔的方式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拜託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有看過原民會最新發布的 113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我心裡很沉重，因為政府年年編預算都說要促進就業，保障經濟生活，但是我們看到數字背後的真相，就會發現我們族人在這個勞動市場當中非常的弱勢，甚至是被邊緣化。像是 18.24%，就是兩成的族人是在營建工程業打拼，職業類別是技藝的、機械操作的、基層技術工勞力，這三類加起來就高達 5 成，遠遠高於全體平均的 29%；像這樣子就造成我們的收入不高，所以將近 3 成族人每個月是領不到 3 萬塊的，如果對比全國國民的收入水準，中間的 gap 非常的驚人！而且高達 9 成的族人從來沒有參與過政府辦的職業訓練，參加過的每 3 人又有 1 人並不是從事職訓相關工作，但是不能怪他，因為主要的原因是他找不到相關工作。所以，審計長，這是很明顯的資源錯置！你知道嗎？原民會原住民就業基金光是去（114）年度用在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一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7 億！關於這個部分，也就是針對低薪族群的改善，還有職訓資源配置的合理性，我希望有相關的查核成果。

最後，因為我是教育出身，所以我對文化語言的傳承非常的看重。審計長，我跟您說明，依據主計總處 109 年的人口及住宅普查，以原住民族語為主要使用的是千分之二，也就是 1,000 個人只有 2 個人，如果去對比到年輕世代，那更是驚人，我看根本連千分之一都沒有！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辦法在家庭裡面學習到母語，沒辦法了！

所以我們也要看一下 111 年到 114 年這 4 年投入多少經費搶救族語？您知道嗎？就是國家語言整體方案。審計長，60 億！60 億！4 年 60 億，就是每年 15 億！所以我們要來看，像學校推動族語，其實在 112 年底截止有 8 成族語教學人員是非專職的，然後原民臺、廣播電臺，我們投入這麼多，結果原住民學生觀看的比率大概是 15%，也就是一成五。所以這個代表什麼？我們投入這麼多資源，如果成效不彰，是不是代表方法不對？但這不代表要刪經費，我不曉得審計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我比較偏向……因為原住民有 10 種語言瀕危，快要聽不到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瀕危語族。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希望如果學習瀕危語言的，或者是學習原住民語言的，要給他很好的獎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給獎勵？

陳審計長瑞敏：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個部分我會帶回去做質詢的參考。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審計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

報告院會，我們議場 2 樓旁聽席又來了一批同學，來自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就是第二批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

接下來是今天最後一位詢問的委員，登記第 7 號鄭天財委員，請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院長、審計長以及所有審計部同仁。有請審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計長辛苦了。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你辛苦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我們審計長以及所有審計部及所屬所有同仁的辛勞，在現階段立法院跟行政院以及相關單位的這些關係上，我認為審計部會更為重要，審計部組織法寫得很清楚，就是你們相關的這些職權，請問一下審計長，有關這些職權的行使，你們都會在年度結束之後才會行使上年度預算的執行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一定，有的是期中我們就去看了，因為我們審計有三大功能：一個是監督，一個是洞察，一個是前瞻。前瞻的部分，有的時候事情在已發、未發之時，我們發現這會對機關產

生重大危險，這時我們會提前預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審計部要更辛苦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所了解的是，每個月行政機關都會把它的執行情形送到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有，會計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每個月都會送，所以我是希望，為了能夠促成良善治理，因為審計長特別提到了良善治理，尤其是財務的責任、財務的效能、稽察財物及財政上的不法，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在每個月的時候，如果是比較重大，或是認為確實是有違法、不合法的，就應該要提出來給相關的機關。

陳審計長瑞敏：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的話，要等到一年之後，甚至兩年之後，那就太晚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到審計部的報告裡面針對偏遠地區教師的問題都有提出來，都很好，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加強辦理，都很好。尤其是我們這些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員工比例及相關所得，你們都提出了你們的意見，尤其是打詐的部分，臺灣現在已經是全世界詐騙受害最高的，所以這個更要加強，但是怎麼樣去落實？不是你們去落實，而是要求行政部門去落實，已經成立了這麼多機關，對不對？以前沒有那麼多機關，後來成立那麼多機關，也立了那麼多法，結果詐騙案越來越多，受害的都是人民，我舉這些例子來謝謝我們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都有提到了，剛剛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就是希望每個月當你們看到他們的執行情形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出來，像就業安定基金的違法支用，結果一直要到兩、三年之後，這對就業安定基金的支用，包括所應該產生的效能，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接下來，我就要請審計長及所有審計部的同仁，就我所看到原住民的部分，請審計部來協助。我們來看原住民升學保障的部分，我舉的是 76 年，事實上是更早，從國民政府就開始了。我之所以能夠念大學，也就是因為這個辦法，包括伍麗華、包括很多的原住民能夠念大專學校，都是從國民政府就開始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這樣一個非常好的政策。

原住民族教育法 87 年 6 月 17 號公布施行，這是原住民的第一個專法，特別提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當時公布之後，所授權訂定的辦法也是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從民國 95 年開始改為外加百分之二，雖然降低錄取標準，但是只能百分之二，限定了這個名額。在限定了這個名額之後，很多的原住民學生就到私立大學念書了，因為有限定百分之二，公立大學沒有辦法容納全部，所以就到了私立大學。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的粗在學率，從 107 學年度來看的話，落差 31.9%，到現在 113 學年度是 38.3%，差距、落差越來越大，何況現在大專學生不是招不滿人、招不滿學生嗎？怎麼不讓我們入學？所以我一再要求教育部，但他們都不動聲色，這個數字對他們來說毫無感覺，這個部分要請教育部能夠協助我們，因為我們也不能直接改，那

個是在他的辦法、法規命令裡面。

另外，因為到了私立大學，很多學生、家長負擔不起這些學雜費，就休學，後來就退學，還要去打工，你看休學率跟退學率都是百分之十三點多，相當高。這個剛剛已經講過了，退學率、休學率都達百分之十三點多，很高啊！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減免其學雜費，所以從過去一直都有減免學雜費，但是一般學生就讀私立的，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但是原住民沒有辦法受惠，為什麼？本來我們繳的就比較少了，就用不到這個。我們看教育部的減免學雜費的辦法，從 107 年 1 月 11 號到現在，已經八年多了，沒有調整。雖然我質詢過教育部部長，但是他不動聲色，所以也請審計部能夠協助，要求他們處理，該調了吧！八年多了！物價指數各方面也都不一樣了，對不對？所以不應該一直維持這樣的減免學雜費數額。

我們看住宅的部分，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新北市的原住民跟一般國民的落差達 27.83%、臺北市 33.44%、桃園市 25.26%、臺中市差距 31.73%。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得很清楚，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我們看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的預算，115 年度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七億多，但是最重要的食衣住行，食之外，住就是最重要的，剛剛提到的食衣住行是人生最重要的事。雖然整體預算成長了七億多，但是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每年要編列 1 億 3,800 萬，還好去年只少了一點點，編了 1 億 1,850 萬，但是 115 年度竟然減少到只編列 4,730 萬，比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畫不足九千多萬。這個部分要請審計部能夠去協調，甚至是財務的審核，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委員所提要我們審計部做的，都同意，因為原住民是一個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要幫助弱勢。剛剛提到讀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們查完一看，大部分的弱勢都讀私立，這個對弱勢不太公平，不只是原住民而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慢慢幫助弱勢，包括剛剛講的住宅經費、少編的經費或已經很久沒調的經費，我們會來做了解，再做一個審計建議，以幫助原住民的同胞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特別拜託，尤其是教育，教育對原住民族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對，在我的公務生涯中，對信念教育上，我有一個長官談到原住民，我比較希望原住民不一定要和人家一樣讀大學，他們有很多的專長，現在高科技業也在發展，雖然不一定進得去高科技業，但是一定會牽動一些相關的產業，也希望原民會能幫忙原住民投入這一塊，慢慢接觸高科技方面，現在不只原住民，在一般民眾部分，高科技業的薪水和服務業的薪水就相差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教育很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同意教育很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談就業輔導。原基法第二十八條提到都會區的安居，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特別提到要興辦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這是 105 年 12 月 23 號修正公布施行的，但是這麼久了，雖然早期、106 年的內政部部長說可以用住宅基金，結果他們到現在都不敢用……不是不敢用，是捨不得用還是不願意支用？所以 105 年到現在都沒有原住民專屬的社會住宅。

我們看原基法第十八條，我談的重點之一其實在這邊，關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計長，在省政府時代開始的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要謝謝當時的省政府主計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直到 105 年總共有一百一十七億七千多萬，但是因為被違法挪用到禁伐補償，總共被違法挪用了五十幾億，然後整個五十三億多到現在都沒有還，事實上立法院曾經作了一個決議，106 年第 9 屆的時候作了決議要返還，但到現在都沒有返還。另外很重要的是，現在已經短絀、不足了，還被挪用到哪裡呢？部落公法人，被挪用啊！它根本就不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用的法律跟辦法，都不符合，卻被挪用到部落公法人！如果部落公法人可以用，鄉鎮公所不是也可以用了？人事費是另外的人事費啊！所以請審計部、審計長就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不要等到審決算，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再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一定要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詢問，也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

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陳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會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非常謝謝徐巧芯委員今天下午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請邱慧洳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9 時）院長、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4 月 15 號我質詢衛福部長，我表示依據動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獸醫針對人用藥物只有使用權，受限於藥事法第五十條的規定，並沒有取得權。但是部長糾正我說我說錯了，他說獸醫可以直接跟藥商購買藥物，而且在 4 月 17 號還出了一個行政函釋鞏固這樣錯誤的說法。

到底是誰說錯了？根據藥事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還有施行細則的規定，藥商跟藥局都不能夠賣藥給獸醫師，如果違反了這樣的規定，根據第九十二條，會被處以 3 萬到 200 萬的罰鍰，所以部長的說法顯然有錯誤。如果這是一個錯誤的說法，藥商跟藥局根本不能夠賣藥給獸醫師，請問怎麼會出現部長所說的，獸醫師可以直接跟藥商跟藥局買藥這樣的一個局面呢？我想部長完全是搞錯了，為什麼會搞錯呢？可能是因為他對動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完全沒有掌握，要不就是故意忽略了藥事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還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還有第九十二條的罰則。

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部長，請問你是不是要去補修法律的學分？事實上藥事法跟動保法中間存在扞格，這也導致獸醫師還有藥師他們之間存在一個矛盾的現象。身為主管機關應該積極推動修法化解這個僵局，而不是消極地不作為。所幸我們看到執政黨的立委針對藥事法第五十條也提出修正，就是想要讓獸醫師針對人用藥物取得購買權，而不是困在目前的僵局，所以我們也希望執政黨的立委能夠給我們部長好好地上個課，建構這個正確的法律概念。

除此之外，我們也呼籲部長要跟國人道歉，因為你說獸醫師可以直接跟藥商買藥，這根本是啟動一個違法的狀態。我們當然希望獸醫師有一個合法的權源可以直接跟藥商買藥，但這不是靠部長亂說就可以達成的，這必須按照修法的程序修法才可以，所以我們呼籲部長能夠修藥事法第五十條規定。如果你不願意修藥事法的規定，那就應該啟動動保法的修法。台灣民眾黨已經針對動保法啟動修法，希望讓獸醫師針對動保藥物能夠取得購買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要嚴正警告民進黨政府，食安是健康底線，不容許任何退讓。發芽馬鈴薯產生的龍葵鹼具有強烈神經毒性，醫學界已明確指出，誤食可能在短時間內引發腸胃不適、嘴唇發麻，嚴重時甚至會導致呼吸衰竭危及生命。我們必須澈底破除把發芽處挖掉就可以吃的說法，但政府目前的檢查標準卻顯得寬鬆及充滿危機。本席必須從保護孩子的角度，嚴正譴責政府這次荒腔走板的做法。然

而，面對民間與學界對放寬美國發芽馬鈴薯進口的強烈質疑，政府的第一反應居然不是虛心檢討以及嚴格把關標準，而是動員側翼大規模的洗地，試圖弱化發芽馬鈴薯有毒的科學常識。

民進黨政府為了趕快簽署對等貿易協定，食安底線一再對美國退讓，過去政府側翼與官媒大肆宣傳經貿辦的談判手腕，將其塑造成為臺灣利益的鋼鐵堡壘，但現實卻是政府在民眾權益上步步退讓，現在居然連最基本的食安防線都可以棄守！從過去零容忍，發現一顆發芽就整櫃退回的標準，如今為討好美國，卻輕易打破我們的嚴格標準。

面對輿論的怒火，卓院長在國會殿堂信誓旦旦保證進口馬鈴薯會每一顆拿出來檢查，然而，卓院長的空頭支票隨即遭到食藥署的隔空打臉。食藥署不僅坦言，現階段仍維持最低只有 2%的抽檢率，目前全臺灣的邊境檢查人力也只有 105 人，實際聘用只有 85 個人，要做到整櫃檢查，根本不可能！一年幾千個貨櫃，高達四、五億顆的馬鈴薯，請問民進黨政府要如何逐顆檢查？

回顧過去，卓院長的邏輯轉彎已經不是初犯，面對廚餘處理問題，他拋出把食物吃光就不會有廚餘，這種解決不了問題就解決常識的治國風格，已經讓行政院澈底淪為笑柄！

本席在最後要請求行政院，不要大內宣塑造談判英雄，最後卻犧牲人民的權益，為全國孩子們打造一個安全的生長環境吧！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蔡春綢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9 時 7 分）各位同仁、院長，還有今天與會的所有官員們。今天是有一些話想要對在野黨的同仁說，也對所有的國民說，我知道我們的政治立場是很不一樣的，但是在審查國防特別條例的時候，我有看到許多年輕委員、很多新生代委員願意展現誠意，不管是在會前會中會後，都想要找一個共同點、想要找一個中間點、想要找一個折衷點，朝野協商也是一樣。

我想民主的進程很明顯，任何一個政黨都一樣，沒有辦法達成所有想要的政策目標，這是因為現在的民主政治會有制衡。可是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堅持的國防特別條例 1.25 兆裡面的不對稱戰力，在我們談論的這幾個月過程當中，到昨天最後在協商的時候，我發覺到我們沒有找到折衷點，甚至我們又回到過去，因為國民黨在第五條裡面針對這個不對稱戰力的計畫採購把這些項目同樣的重新再羅列一次，也就是回到最開始 3,800 億加 N 的狀況。我們也看到，在這幾個月，從盧市長到徐巧芯委員、韓國瑜院長，還有昨天、前天趙少康先生，其實慢慢在把數字和採購項目的概括性擴大，可是昨天很遺憾！回到我們的第五條裡面，還是一樣再回到三個月前、四個月前的進度，我們覺得這樣的話就是沒有以討論為基礎，事實上，就是沒有在對話，這樣朝野協商就沒有完成好的協商。所以我還是要呼籲，善意是可以累積的，善意是透過對話來去達成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有很多爭論，但是至少我們還是要往前走。

我一直在講三階段，我們第一階段應該是要把軍構完整的納入整個項目裡面。再來第二個，委製、臺美合作的部分，最後再對商購做全面性的討論，可是我們最近這幾次的討論還是一樣，從第一關就卡關。

所以我這邊還是要強調，在野黨去中國跟中國談判或者是跟中國對話，但是有一個最重要的底氣就是臺灣的國防，如果我們臺灣沒有具備任何的不對稱戰力，不管是無人載具或反制無人載具的能力的話，那你們的對話就沒有意義，你們的對話沒有辦法建立在實力上面。我們一直

說用實力達成和平，那我們至少要有在臺灣、我們的國土範圍內絕對的實力，才能達到絕對的和平，這個部分還是請在野黨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春綢：（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我想從剛才看到的國際趨勢出發，來談談臺灣目前最急迫的轉型危機。金融時報在 4 月 13 日的一篇報導明確指出，亞太地區新創版圖正在發生劇烈的變動，南韓、新加坡甚至印度，都在傾全國之力將 AI 轉化為產業產值，在這一份亞太高速成長公司的排行中，新加坡和印度各占 101 家，日本有 82 家，南韓有 76 家，臺灣只有入選 16 家，在這一份長約 500 家的榜單中，我一直看到第 97 家才看到第一家臺灣公司上榜。

我們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在 AI 的研發補助，設立了很多的研究計畫，但大家看一看，我們的 AI 軟體產業產值在哪裡呢？如果我們只會做硬體，沒有軟體的靈魂，那臺灣在 AI 時代就只有做別人的代工廠。

我在此對行政院提出三點強烈的建議：第一，跳脫硬體思維，補助政策不能只有看到產線或是硬體採購，要真正獎勵軟體開發還有數據服務的產值轉換；第二，要建立產業示範區，將 AI 導入教育跟運動產業，讓新創技術有實驗的場域，提升研發能量跟商業產值；第三，人才培育國際化，不能只會寫程式，要培養出能定義全球規格、具備商業思維的 AI 人才。

院長，護國神山不能只有一座，當硬體優勢已經全球分散化的時候，臺灣的軟體實力還有數據價值必須成為我們新的防護網，不要讓臺灣的 AI 實力只停留在實驗室的報告書裡，我們要讓它成為實實在在的國家競爭力。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14 分）龍葵鹼可怕，但是龍葵鹼政府更可怕；龍葵鹼很毒，但是龍葵鹼政府更毒！最近我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不可思議的景象，簡直是綠色網軍洗腦的一個政治奇蹟，在宣傳龍葵鹼不可怕，發芽的馬鈴薯可以吃，不要擔心！為什麼？因為我們出了一個龍葵鹼政府，今天在對美的談判上，食安大開口，直接放棄了對於馬鈴薯發芽的邊境管制，為了轉龍葵鹼政府的場，就出現了這些洗腦的言論。我這邊要再次強烈地告訴大家，龍葵鹼很可怕！發芽的馬鈴薯不能吃！不要今天看到民進黨放寬了食安的標準，就連自己的健康安全都不管啦！開始洗腦啊！過去我們可以看到馬鈴薯一旦有發芽、腐爛，就要整批退運，可是我們政府談的 ART 改成新制，變成發芽或品質異常不再一律整批退運，都發現發芽和腐爛了，沒有退運，先送到指定加工廠，由業者選別、挑出發芽個體銷毀，這不是放寬，什麼是放寬？從發芽就整批退的嚴格食安把關，到最後要單顆處理，這就是出賣臺灣人民的健康。

政府事前偷跑，低調公告，縮短預告期，在 ART 的記者會上完全不提今天放寬發芽馬鈴薯進到臺灣來，只會喝珍奶大肆慶祝，製造一片昇平的景象，被抓包以後幹什麼呢？告訴大家：我會一顆一顆檢查。卓榮泰講的，不要擔心，我們偉大的龍葵鹼政府一定會一顆一顆檢查馬鈴薯

。騙你的啦！什麼叫一顆一顆檢查？每年一億顆以上的進口馬鈴薯，今天進來以後，民進黨政府的做法是什麼？所謂逐顆查驗，政府人力不夠，是交給廠商查啊！親愛的臺灣人民，你能相信嗎？這個政府比龍葵鹼還要毒！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發芽馬鈴薯，政府別再唬！食安不是籌碼，別拿健康換關稅！本席今天要談的是讓全民高度不安的問題，政府是不是在貿易談判當中，用國人的健康作為交換的籌碼？近期臺美貿易協定放寬了發芽馬鈴薯的進口規定，衛福部對於龍葵鹼容許值從零容忍到容納 200ppm，這是重大的食安退讓，農業部還幫腔說：這是比照日本。本席要呼籲，如果要學日本，就請學整套的制度，不能用半套來誤導國人，日本嚴格限制進口馬鈴薯不得進入生鮮市場，只能走極少數管道直接進入特定加工廠，而且在工廠內，只要發芽超過一定標準，就必須整批淘汰，讓毒素沒有機會流入市場，這是一套從源頭到末端的封閉管理機制。反觀臺灣，現在不僅是邊境放寬標準，容許部分發芽，檢驗也是看是否低於數值，發霉不夠嚴重的就不用整批銷毀，甚至只要單顆剔除就可以繼續流通。

成人攝取過量的龍葵鹼會中毒，嚴重的甚至會危及生命，對孩童的風險更高，政府卻用「低於標準即可」就輕描淡寫地帶過，面對質疑，卓院長竟然在國會的殿堂上表示，可以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驗。這種發言是對全民常識挑戰的不負責任的發言，這是試圖用誇張不實的承諾來掩蓋制度的漏洞。豬肉目前至少還有產地標示，讓消費者有選擇權，但是發芽馬鈴薯一旦進入了加工體系，消費者還有辨識的能力嗎？本席在這邊嚴正呼籲三點：第一，涉及毒品風險的農產品必須要採取嚴格的進口與流向管制；第二，可能進入加工體系的原料應該建立強制標示與溯源制度；第三，涉及食安讓步的貿易談判內容都應該要公開、透明，接受國會與社會的檢驗。如果政府一再退讓，卻不能真實的面對風險，最終被侵蝕的不是只有食安防線，而是人民對整個政府的信任。

本席呼籲行政院停止用話術來哄騙社會，應該要回歸到制度面檢討，請卓院長不要再用每一顆都檢查這樣不切實際的說法來糊弄人民，政府要守住的是國人最基本的健康與安全。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本日國是論壇登記最後一位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兩院院長以及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討論鞭刑打詐，本席在國是論壇再一次強調，鞭刑打詐是要讓全民有一個能夠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用公投方式是要訴諸直接的民意，希望讓政府聽見人民對於詐騙真的深惡痛絕，沒有辦法再接受。但很遺憾的是，現在的執政黨也好或綠營也好是完全畫錯重點，應該要思考的是，為什麼提出鞭刑打詐公投，或對付虐童、性侵、詐騙要用鞭刑這樣的方式？民意為何高漲？綠營現在風向非常荒謬、非常混亂、非常奇怪，一開始先說是人權倒退，這是退步的法令，後來發覺民意不站在這一邊，又改口說要加碼，要把國安、反滲透、甚至超速違停，全部納進來變成鞭刑對付的對象？這種荒謬至極的講法，除了民粹、想要混淆視聽，我真的不知道有什麼能夠實質理性討論的空

間。

請卓院長或是相關的文武百官們，大家思考一句話，武狀元蘇乞兒這一部電影裡面講，丐幫之所以人多，絕對不是丐幫幫主英明神武，而是取決於皇帝的治理是否良好，如果皇帝今天真的千秋萬載、文成武德，誰都不想要去當乞丐，鬼才想要去當乞丐！一樣的道理，今天如果政府對於詐騙犯罪的態度是積極的、是有效的、是嚇阻的，能夠讓詐騙集團消失在臺灣社會，我們為什麼要去討論鞭刑？就是因為過去這幾年，民眾看到性侵、虐童、詐騙犯罪層出不窮，甚至對加害者沒有嚇阻效果、沒有警惕效果、沒有恐懼效果。當臺灣已經走上實質廢死的時候，我們能不能有一個更強而有力的武器去保護人民的公平正義？這才是這個提案最終的重點。

如果今天卓院長可以下令一個月內讓詐騙數消失一半，讓詐騙集團離開臺灣，鞭刑打詐公投馬上沒有人要討論，因為不用了，就是因為過去這幾年沒有這樣的效果，也因此本席真的要呼籲看清重點、認清方向，所有執政團隊大家一起動起來做一些實事，而不是再用網軍帶風向。網軍帶的風向沒有辦法阻擋臺灣 2,350 萬人真實的民意。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謝謝。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進主席後方休息室，我們來進行本次會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近期中東局勢動盪，引發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韓國政府於今（2026）年 3 月底緊急通過高達 26.2 兆韓元之補充預算案，針對所得水準後 70%的民眾發放「高油價損失支援金」，並推動石油價格上限、青年就業計畫、旅遊及藝文演出補助等，以擴張性財政穩固民生、支撐內需。反觀我國，同受高油價與通膨壓力，基層與弱勢族群生活負擔日益沉重。為防範通膨持續擴散，穩定民生和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具體對策，建立能源價格應變機制，並規劃補貼民生措施，如發放補助金，以減輕民眾負擔、穩定內需，減緩能源價格飆升對經濟之連鎖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因應中東局勢所引發之能源與經濟風險，韓國政府通過規模達 26 兆 2,000 億韓元（約 5,500 億元臺幣）之「為克服中東戰爭危機之 2026 年度追加預算」，聚焦於因應高油價、穩定民生、降低產業損失及穩定供應鏈等面向，包含：針對所得水準後 70%的民眾發放 10 萬至 60 萬韓元（約 2 千至 1.2 萬元臺幣）之補助金——「高油價損失支援金」、石油價格上限機制、農畜水產品折扣、青年就業計畫、旅遊及藝文演出補助等，以減緩能源價格飆升對經濟的衝擊，防止高物價造成內需萎縮。

二、反觀我國，近期中東戰火推升國際油價，國內通膨壓力隨之升高，亦可能影響今年經濟成長率。按央行評估，若全年油價上升至每桶 100 美元，通膨率將逼近 2%警戒線。此外，貼近民眾實際薪情的薪資中位數去年僅達新臺幣（以下同）38,406 元，顯示逾半數勞工月薪不到 4 萬元。再者，外食費年增率高達 3.39%，連續 4 年高於 3%，房租年增率也達 2.3%，連續 3 年漲幅超過 2%，顯示租屋族、外食族之生活壓力持續惡化。

三、我國與韓國同為資源貧乏且高度仰賴能源進口之經濟體，面對新一波的國際高油價與通膨壓力，政府絕不能僅以「密切關注」消極應對。爰此，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具體對策，建立能源價格應變機制，並規劃補貼民生措施，諸如參考韓國作法，發放「抗通膨民生補貼」，以減輕民眾支出負擔，同時實施石油與民生必需品平穩機制，並積極推動振興內需與支持青年專案，以安定社會民心，維持國內經濟動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5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9 分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邱慧洳　蔡春綢　王安祥　陳清龍　劉書彬
洪孟楷　洪毓祥　張智倫　陳永康　李昆澤　羅智強　賴士葆
陳冠廷　林倩綺　謝龍介　林沛祥　陳超明　陳菁徽　黃　捷
林岱樺　蘇清泉　鄭天財Sra Kacaw　吳秉叡　黃建賓　王育敏
廖偉翔　柯志恩　林俊憲　王美惠　林淑芬　徐富癸　蘇巧慧
郭昱晴　吳沛憶　沈發惠　陳秀寶　羅明才　李柏毅　邱議瑩
林楚茵　柯建銘　羅美玲　陳培瑜　賴瑞隆　蔡其昌　王正旭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國文　楊瓊瓔
吳琪銘　張雅琳　陳俊宇　林月琴　李坤城　蔡易餘　王義川
張宏陸　許智傑　王鴻薇　劉建國　林思銘　鍾佳濱　韓國瑜
王定宇　許宇甄　傅崐萁　萬美玲　游　顥　黃秀芳　林德福
翁曉玲　何欣純　邱志偉　王世堅　陳雪生　涂權吉　黃　仁
邱鎮軍　謝衣鳳　林宜瑾　鄭正鈐　盧縣一　張嘉郡　陳玉珍
馬文君　廖先翔　黃健豪　徐巧芯　吳思瑤　沈伯洋　江啟臣
魯明哲　牛煦庭　葛如鈞　葉元之　羅廷瑋　吳宗憲　賴惠員
楊　曜　顏寬恒　李彥秀　陳亭妃　徐欣瑩　呂玉玲　陳　瑩
丁學忠　邱若華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12人

一、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列席時間：4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0 時 1 分及下午）

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列席時間：4 月 21 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4 月 17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4 月 21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4 月 17 日上午、4 月 21 日）
副秘書長　張裕榮（4 月 17 日下午）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六、第十條附表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田納西州、猶他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申請進入陸域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農業部函送修訂「農業部農糧署和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品種權檢定報告行政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運動部函送「運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物質濫用政策納入青年參與及強化性別與族群多樣性資源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本院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及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條文，定自 115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八、交通部函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五十、環境部函，為修正「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附件，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 115 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五、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六、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八、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四、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五、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六、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八、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一、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科實中開辦楠梓校區」及「高科實中借用右昌國中校舍招生所投入教學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完整報告公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投入資源及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已核准投資尚未營運之廠商研擬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等 4 項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之運作、團隊組成、計畫成果公開等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招商作業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益」及「輔導園區碳費課徵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

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校務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1 項強化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3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4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8 項「推展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9 項「旅運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4 項強化對第二類電信業者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5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6 項加強管制電商平臺販售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7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5 項針對公視人事管理及節目製播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9 項如何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臺之競爭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0 項國人收視習慣、有線電視及影音串流平臺於我國之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環境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農業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1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如何完善我國避難空間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之人員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南北研發能量分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支持計畫與成果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美關稅談判進展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業者多元出口布局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韌性特別預算各項措施之經費規劃、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傳統產業金融專案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杜違規轉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美國關稅挑戰強化中小企業國際供應鏈競爭力與韌性之策略與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情勢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當前產地標示裁罰區分是否為加強管理貨品之合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成效及風險控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動對我國相關稅賦收入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因應全球化與國際貿易情勢之檢討與修正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漁民因應臺美關稅衝擊之農業金融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臺美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之政策落實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產業鏈智慧化與碳中和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農漁產品外銷冷鏈體系及物流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美國農產品採購進口須符合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及推動國內同品項農產品之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常性支出與可預見計畫回歸總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國庫署辦理普發現金宣導工作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國庫署普發現金偏鄉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普發現金宣導經費應對普發現金詐騙、預算通過後 1 周內公布正確資訊及持續更新詐騙樣態案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教育部 113 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專案報告等 4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六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原由黃國昌、黃珊珊委員擔任，改由王安祥、蔡春綢委員遞補之，並由王安祥委員遞補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遞補召集委員名單交修憲委員會處理，其餘准予備查。

（增列部分）

一六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鑑於南投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遊園巴士於三月九日發生死傷意外，然該車輛並未懸掛車牌，不受交通監理機關管理，交通部觀光署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亦存在制度上重大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鎮軍，為落實賴清德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特就民間呼籲將現行 3 歲以下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機制，擴大適用至 6 歲以下兒童，以建立 0 至 6 歲完整之兒童醫療支持體系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日前表示，首批 1,000 名印度移工有望今年引進，掀起國人對印度移工來台後治安與性平惡化的擔憂與疑慮。此議題早在 2023 年即引起當時社會大眾和在野黨質疑，民進黨政府卻操作成「假消息」、「中國的認知作戰」。孰料，此「假消息」在缺乏社會溝通的情況下，2024 年民進黨政府卻與印度偷偷摸摸簽署了 MOU（合作備忘錄），國人群起譁然。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負面聲量遠高於正面聲量，好感度只有 0.28，因擔心治安與性平惡化，不相信政府會嚴格把關，已突破 3.5 萬人連署要求立即中止，國人更認為台灣失聯移工問題嚴重，現有的 9.3 萬逃逸移工全台流竄，不僅成為治安漏洞，更曝露移工管理正面臨實質崩盤，造成嚴重治安危機且引發國人焦慮恐懼。「印度移工」議題甚至在許多國家引發廣泛討論。基此，國民黨黨團具體提出三點主張：一、在現行制度未改善前，反對印度移工來台。二、行政院應立即說明完整政策動機和產業需求。三、在高達 9.3 萬逃逸移工問題未有效解決之前，不得任意擴大移工來源國。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開放印度移工來台，國人深感憂心，要求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開放印度移工來台對我國整體勞工政策與社會治安的衝擊及相關配套（含強化國與國直聘制度及失聯移工強制遣返機制）防治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17 日委員個人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吳宗憲、黃健豪、王定宇、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4 月 21 日）

（由委員張智倫、劉書彬、吳思瑤、王鴻薇、蔡易餘、洪孟楷、范雲、楊瓊瓔、王定宇、林德福、陳瑩質詢。）

決定：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4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4 月 21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另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復議案，予以撤回。

二、請財政委員會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4 月 17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三、各黨團同意針對 115 年度總預算案付委事宜，為求行政立法互動和諧，同意要點如下：

(一)行政院應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付委後半年內，提出有關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修正案及其他有關軍公教保障措施，以展現回應立法保障軍公教權益之意旨。

(二)另針對總預算案完成審查前，立法院已通過之新興計畫動支案，行政院應予立刻先行執行，立法院於審議上開新興計畫時，同意如數照列，並免予凍結。

貳、115 年 4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照財政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分配表照 B 版通過，併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 5 月 5 日（星期二）與 4 月 24 日（星期五）、28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上午 10 時開會。

三、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四、各黨團同意於本次會議（質詢期間），將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另依 4 月 15 日協商結論，4 月 21 日進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3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78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7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6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7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6	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7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8	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78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7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6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7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6	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7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8	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至第四案開放印度移工專案報告案、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教師法修正案；不須協商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同意於民進黨黨團提案後再行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 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 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 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 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

(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

(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

(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

(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八)、(十九)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七)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八)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謝志明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郭躍民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吳宗憲　沈發惠　林沛祥　范　雲　翁曉玲　張雅琳　莊瑞雄　林倩綺　許宇甄　蔡其昌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楊瓊瓔　鄭正鈐　蔡易餘　蘇清泉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黃適卓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吳宗憲、沈發惠、林沛祥、范雲、莊瑞雄、張雅琳、翁曉玲、林倩綺、許宇甄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今天到場委員以及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在場委員有陳昭姿委員、林倩綺委員；今天列席的官員有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法律事務司謝志明代理司長、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以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

其餘列席代表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4 月 2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	謝志明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司法院	（副秘書長請假）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鍾宗霖
銓敘部	退撫司簡任視察	梁傑芳
內政部	地政司專門委員	張翠恩
財政部	法制處專門委員	謝智玲
	賦稅署財產稅組專門委員	蔡孟洙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邱倩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張美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綜合規劃科參議	郭勝峯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共計排定二案，分別為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19 案；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共 8 案，本次會議只進行詢答。另，討論事項二之(八)尚未收到各黨團簽署之不復議同意書，按照開會通知單所載，本案不予審查。

接下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委員林倩綺委員發言，如果趕時間，也可以自行縮短發言時間。

林委員倩綺：主席、府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針對「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有關於民法離婚與贍養費制度的整體修正，主要的目的是在回應當前社會家庭型態轉變，並建立符合現代婚姻關係跟經濟公平的制度架構。

首先，在離婚制度部分，現行規範是以責任歸屬為核心，容易會讓訴訟過程流於指謫過失跟揭露隱私，沒有辦法回歸婚姻是不是已經實質破裂的判斷，所以本案的修正是刪除部分已經不符實務的列舉事由，同時明定夫妻不同居達三年且處於持續狀態者，得提起離婚之訴，使制度回歸婚姻破綻主義之精神，並兼顧個案的平衡，由法院來判斷是否有顯失公平。

其次，在贍養費制度部分，現行規範是以無過失作為請求要件，已經不太符合現在的婚姻平等理念，本案修正刪除無過失的限制，改以離婚後陷於生活困難或因婚姻分工致就業能力減損、機會減少者為請求基礎，使贍養費回歸填補經濟落差跟補償家庭投入的本旨，同時本案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至五，從請求方式、酌定標準、減免事由、權利消滅到行使期間，建構完整制度體系，使贍養費制度具備明確規範跟可預期性。本案的核心在於讓制度回到公平與現實，讓婚姻的結束不再是對一方的不當負擔，而是經濟與責任的合理重整。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一併進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的說明？

主席：可以。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本席針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進行說明，本案主要是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裁判離婚制度的修正，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目的是在釐清新舊法銜接的問題，確保制度適用的一致性跟法律的明確性，民法修法放寬裁判離婚的事由，使法院得以回歸婚姻是否已實質破裂之判斷，符合現在家庭關係跟婚姻自由之發展趨勢。然而，如果對目前施行前已經發生的事實加以規範，可能會產生適用疑義，影響當事人權益，具體來說，過去已經發生的婚姻破裂事實，如果在新法施行前未符合舊法離婚的要件，卻在新法下已經構成離婚的事由，若仍不得適用新法提起離婚之訴，將會導致制度改革沒有辦法完整地發揮效果，有違修法的意旨。所以本案明定，在修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足以構成離婚原因者，當事人即可提起離婚之訴，藉此確保法律適用標準一致，並避免新舊制度交錯所產生之不公平的結果。

本案為離婚制度改革之重要配套措施，有助於落實婚姻破綻主義之精神，並保障人民婚姻自主與司法救濟的權利。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進行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請法務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這一次的修法是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憲法法庭指出，現行民法部分情況一律不准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屬於部分違憲。因此本部依前開

判決意旨檢討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擬具此揭草案，以完備我國離婚法制。

裁判離婚原因部分，依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現行裁判離婚的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明定請求他們可以提出財產清冊等相關文件；贍養費制度部分，改革刪除無過失才能請求的限制，納入就業能力減損，作為補償性贍養費的基礎；子女扶養費部分，調整受扶養權利的順序，將尊親屬、卑親屬列為同一順序。

目前行政院與司法院對部分條文仍有不同意見，本部的意見如下：關於強化夫妻財產揭露部分，本部仍建議在實體法增訂請求提供財產清冊等相關文件的依據；關於分居期間的計算，行政院版是 5 年內累計 3 年，較司法院版連續 3 年更符合破綻主義的精神；贍養費減免部分，司法院建議是已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即可減免贍養費費，惟剩餘財產是過去貢獻的分配，贍養費是未來生活的補償，性質不同，無重複評價的問題。本部建議調整直系血親間的扶養順序，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權利。

本部對於各委員所提有關「離婚法制」之修正方向，敬表贊同；對各該修正條文的意見，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7 頁以下逐條分析。本次修法是落實婚姻自由，使離婚法規範更為客觀，並兼顧他方配偶權利的保障，建請大院支持，以期建構更符合現代人權價值的親屬法制。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法務部鄭部長。

接下來請司法院鍾廳長報告。

鍾廳長宗霖：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命到貴委員會就有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的相關修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各委員提案做如下之報告。

關於鄭天財委員、沈發惠委員、范雲委員、林月琴委員、蔡易餘委員、林宜瑾委員、陳素月委員、黃捷委員、賴惠員委員、伍麗華委員、范雲委員、羅廷瑋委員及邱鎮軍委員等，一致提案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二條條第二項，本院有以下幾點意見報告。第一，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項本身的立法理由就已經揭示是在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範，本次提案增修第二項立法理由是要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同時強化夫妻財產揭露，我們認為似乎有重複規定的疑義。第二，有關夫妻財產揭露的部分，我國民法已經規定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有報告義務，這一部分似乎也可以再酌。有關增訂這一項剩餘財產對方應提出的文件，並沒有明列哪些明確文件及具體內容，如果沒有提出也沒有相關法律效果。現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四款及第九十八條已經定有「報告夫妻財產狀況」為婚姻非訟事件，這部分已經有相關規範可適用，所以本院建請再酌。

關於范雲委員提案增修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修正第五項、第六項等，並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配偶請求職業退休金的分配，這個經行政院召開各級部會討論後，將於個別法律中分別明定，所以我們也建請再酌。

關於委員提案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六項，因為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刪除後，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之夫妻已無特有財產，僅在約定共同財產制下保留特有財產制，所以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之規定，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就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

使用、收益及處分，所以建請再酌。

再來就是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有關行政院跟各位委員提案的分居要件的認定，用 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來作為裁判離婚之要件，本院審酌結果，提出下列點供參酌。有關分居的計算，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第 4 號是明定相當期間未有共同生活之分居事實。另外，世界各國都以分居或未能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法定期間。再來就是有關分居的客觀事實認定上，必須要舉證，以日數或哪些時間下去計算，在實際的訴訟上有相當之困難，所以我們建議採所謂連續達 3 年以上。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夫妻請求對方給付贍養費的部分，本院認為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已經在非訟事件定有夫妻一方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的各種給付方法來讓法官審酌，保護一方的弱勢或公平，如果增訂這一條，只限定於選擇的條件跟需要的給付方式比較有限，所以我們請求再酌。

最後就是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有關補償性贍養費的部分，以離婚時就業能力的減損跟就業機會減少為審酌要件來請求贍養費，本院認為有重複審酌的疑義，因為在夫妻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剩餘財產請求權部分也有同樣的規定；再來就是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贍養費的事項都重複，同時，就夫妻財產狀況本來就互負有報告義務，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的建議是，如果能酌定給予另外一方對已經給付贍養費或相當補償的話，可以請求酌予減免。

有關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九條，這部分是有關扶養義務人、權利人的相關規定，對於這個部分，本院發現有兩項質疑，提供各位參考。第一，這個修訂沒有區分子女是成年、未成年的順位；第二，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並列為扶養權利人的第一順位，在父母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時候，父母也僅能請求減輕扶養義務，不能免除，這部分建請再酌。最後，現在的扶養方法已經不用親屬會議決定，都交由法官裁定，委員提案未就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併為修正。有關贍養費，消除婦女一切不平等歧視公約等，在受扶養義務的順位上，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亦未見列入，因此本院建請再酌。謝謝。

主席：謝謝。

其餘列席機關除書面內容外，有無口頭補充？（無）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案。(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說明如下：

壹、有關行政院、司法院所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緣由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部分違憲，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之。為因應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檢討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相關規定，本部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司法院對於部分條文有不同意見部分，爰以兩案併送）。

二、謹就行政院版草案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修正裁判離婚原因

1.通盤檢討有責主義規定，刪除近年離婚訴訟實務上已少有適用之要件，並修正不完備之處。

2.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現行裁判離婚之要件，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並增訂公平（苛刻）條款以維衡平。

(二)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明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三)有關贍養費制度

1.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

(1)刪除現行請求贍養費限於「無過失」及「裁判離婚」之要件。

(2)除生活陷於困難外，增訂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亦得請求贍養費。

2.另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事由、請求權消滅事由、時效等規定。

(四)有關子女扶養費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以維衡平。

(五)增訂新舊法過渡時期之法律適用原則

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三、本部對於司法院版草案之意見：

(一)建議不增訂修正條文第 1022 條第 2 項部分

1.修正條文第 1022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司法院建議不增訂。

2.行政院版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係為使實體法上有一請求依據，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備實質意義。

(二)修正條文第 1052 條第 2 項部分

1.有關分居期間，行政院版規定「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司法院版規定「不同居已達三年，且在繼續狀態中」。

2.行政院版於本條第 2 項增訂上開規定，符合上開規定者得提起離婚之訴，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裂之具體化表徵，使離婚之法規範更具客觀性；有關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計算，係採 5 年內連續或不連續分居期間之累計計算，並於提起離婚之訴前 5 年內分居已達 3 年者。上開分居期間之計算方式，較諸不間斷分居達 3 年，更能符合破綻主義之精神，並避免有意規避之情事發生。

(三)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2 部分

司法院版草案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贍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已取得相當之補償」為得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惟查，「剩餘財產分配」係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婚姻生活之貢獻或協力（家事勞動、育兒等）之評價，屬對於過去積極貢獻之評價；「補償性贍養費」係對於投入婚姻家庭機會成本損失之補償，針對婚姻關係解消後贍養權利人未來生活之規劃及需要，兩者之目的及功能不同，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是司法院版草案條文規定之「贍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已取得相當之補償」情形，允依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將「夫妻之財務狀況」列為法院審酌贍養費數額之事項之一，由法院就「夫妻所有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夫妻雙方之婚前、婚後之財產，以及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等」為綜合判斷考量；如法院仍認有重複評價之情事，亦得依行政院版草案第 105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顯失公平條款予以減輕或免除。

(四)建議不修正第 1115 條、第 1116 條、第 1116 條之 1、第 1118 條、第 1118 條之 1 及第 1119 條部分

行政院版修正不區分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將其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列為同一順序，其修正意旨在於保障卑親屬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使其與尊親屬受同等之保障，司法院則建議不予修正。惟司法院所提建議不予修正之相關事例未必為社會之常態，且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可能有身心障礙之情形而確有受扶養之需求者，又負扶養義務者能否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五)綜上，就司法院對於部分條文有不同意見部分，敬請大院支持行政院版草案，惟最終仍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貳、本部對於各委員提案之意見

本部對於各委員所提有關「離婚法制」之修正方向，敬表贊同。謹就相關修正條文提出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022 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委員提案增訂本條第 3 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之人選，檢查前項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所需之必要費用，由他方負擔」，惟查上開事項涉及訴訟及審判實務之運作，允宜於相關訴訟法規中規範。

二、修正條文第 1030 條之 1（委員范雲等 17 人、郭昱晴等 17 人及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有關「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修法」議題，因現行軍公教人員離婚配偶之退休年金分配已有規定，而各職業年金之性質各有不同，何者可納入分配一事，尚難於民法為統一規定，且當事人於離婚時如退休條件尚未成就，並非現存之婚後財產，未來退休條件是否成就尚具不確定性，未來應如何領取分配等，民法並無法承荷各種年金之分配。至於是否研提各該退休年金法規，尊重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本提案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022 條第 2 項增訂於修正條文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惟本項規定是否與現行第 1022 條第 1 項夫妻間之財產揭露義務一併規定在體系上較為妥適，建請斟酌。

(三)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提案於增訂修正條文第 6 項規定，使夫妻間無償贈與，若有意思表示贈與為受贈人「特定財產」者，始得不列入剩餘財產範圍。上開提案將修正條文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排除夫妻間之贈與，並須經贈與人意思表示贈與為受贈人特有財產者，始得不納入剩餘財產範圍。惟夫妻日常生活中互相贈與之物品（例如生日禮物為手機或服飾等），依上開提案修正條文規定，除經贈與人意思表示贈與為受贈人特有財產者外（按：法定財產制中並無「特有財產」），均須納入剩餘財產範圍，倘當事人離婚或死亡時有長達 20 年等長期之婚姻存續期間，恐難以計算此種夫妻間日常生活中互相贈與財產之數額，且難以釐清是否確有為相關意思表示，容請再酌。

三、修正條文第 1041 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同前二、(一)之本部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 1052 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11-3-9 院會付委】、委員黃捷等 18 人、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 款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范雲等 17 人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重婚」之規定，因於涉外婚姻之情形，本款仍有適用之餘地，建請保留。

(二)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至第 9 款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及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保留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至第 9 款，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則僅保留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查有現行第 4 款之事由，非必影響夫妻之感情與共同生活，另現行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均為無責之離婚原因，近年來實務上適用上開 4 款之離婚訴訟案例已甚少見。且修正後如有此等事由，致使夫妻婚姻破裂，構成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得適用修正後第 2 項規定提起離婚之訴，以符實際。爰建請就上開款次予以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范雲等 17 人及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仍維持原條文第 1 項第 10 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規定；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查本條第 1 項仍屬有責主義之規定，故現行第 10 款僅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即構成裁判離婚原因，離婚門檻似有過低之疑義，建請再酌。

(四)修正條文第 2 項

1.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及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 項規定「不同居已達三年，且處於繼（持）續狀態」部分，惟行政院版草案規定「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計算方式，較符合破綻主義之精神，並避免有意規避之情事發生。

2.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或斟酌未成年子女利益等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為避免未成年子女成為離婚訴訟之攻防手段，使其身心遭受極大之壓力，且考量婚姻維繫或解消事涉夫妻之個人自由與幸福，似不宜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互相牽制，故宜否將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考量等節明文規定於條文中，建請慎酌。

五、修正條文第 1056 條（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提案修正第 1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刪除原條文「判決」離婚二字，仍保留「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之文字，惟與說明欄第 1 點「離婚應擺脫與有無過失之關聯」、「離婚制度應自過失責任模式中擺脫」，似有未合；又「贍養費應作為對損害之補償」、「轉向對婚姻中經濟弱勢一方之補償與照顧，包括剩餘財產分配及贍養費」等節，似與本條為「離婚損害」之性質不同。另兩願離婚之情況是否會有本條規定之「離婚損害」，建請再酌。

六、修正條文第 1057 條（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林宜瑾等 19 人、范雲等 17 人及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 1 項刪除現行規定「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惟依行政院版草案夫妻之一方凡符合「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或「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兩種情形之一者，即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而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例如年老、久病等無謀生能力者，倘其無謀生能力之緣由於結婚前即已存在，未必能符合「於離婚時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之要件，爰建議仍保留「陷於生活困難」之贍養費請求類型，以資適用。

(二)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2 項，「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請求贍養費之債權，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上開規定應屬贍養費之給付方法，並非請求權要件；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是以，本項規定有無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於第 2 項增列「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義務」為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事由；惟贍養義務人縱使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義務，但離婚時退休條件可能尚未成就，贍養權利人尚未能受分配而仍有受贍養之需要，且會銜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將「夫妻之財務狀況或有無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請求權」納入法院為贍養費裁判時之審酌事項，故有無將「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義務」列為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事由之必要，建請再酌。

七、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配偶需繼續照顧『子女』之程度與期間」，惟成年子女通常具有謀生能力（民法第 1117 條規定參照）而無請求扶養之權利，法院於審酌給付贍養費之程度時，應考量者為夫妻需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及期間；另參照瑞士之立法例，亦規定為「未成年子女」。又成年之子女如有照護之需求，法院可依本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家庭生活之特殊情況」予以考量。故本款之「子女」應否規定為「未成年子女」，建請再酌。

(二)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第 5 款規定「夫妻各自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數」，惟會銜版草案第 5 款「贍養權利人有無其他應負扶養義務人」及第 6 款「贍養義務人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數」予以分別規定，較為明確。

八、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2（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部分

第 1 項第 2 款「贍養權利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及第 4 款「有其他經法院認定得減輕或免除給付義務之重大事由」，似均可以第 3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涵括之，故有無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部分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贍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已取得相當之補償」，

惟「剩餘財產分配」與「補償性贍養費」之目的及功能不同，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已如前述，建請不予增訂上開款次。

九、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3（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范雲等 17 人及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會銜版修正條文規定：「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按當事人再婚時即與新的配偶開啟新的生活，且當事人如有多段婚姻，恐難以釐清並計算贍養費，爰參考德國、瑞士立法例之「乾淨的分手」（clean break）原則，明定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除贍養權利人死亡外，亦應於其再婚時歸於消滅，以使身分關係單純化。

十、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5（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委員提案末段規定「不適用前五條『有關請求贍養費要件及時效期間等相關』之規定」部分，查上開規定之「前五條之規定」，係指符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法定贍養費請求權要件者之相關適用規定，足資明確，有無再增訂「有關請求贍養費要件及時效期間等相關」等文字之必要，建請再酌。

十一、增訂條文第 1058 條之 1、第 1058 條之 2，刪除現行第 1089 條之 1（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范雲等 17 人提案）：

因我國並無法定之分居制度，為避免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例如依增訂第 1058 條之 1 規定，夫妻分居期間不適用民法第 1002 條有關住所之規定，於夫妻無正當理由而分居之情形，其中之一方是否仍得依規定請求他方履行同居義務。故建議不予增訂第 1058 條之 1、第 1058 條之 2，並保留現行第 1089 條之 1 規定。

十二、修正條文第 1116 條、第 1118 條、第 1119 條及第 1120 條（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提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 1116 條於第 2 項增訂但書規定「但遇有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則以其為優先扶養」；修正條文第 111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扶養權利者為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且負義務者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亦免除其義務」；修正條文第 1119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扶養權利者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應優先保障其符合生活所需之扶養程度」；修正條文第 1120 條於第 1 項增訂「或給付」等文字，並增訂第 2 項「扶養權利者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扶養之方法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委員上開提案優先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立意良善，惟涉及我國倫理觀念，建請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至　貴委員會，列席參與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下謹就各提案版本提出報告，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22 條第 2 項：

(一)旨揭條文增訂第 2 項之目的，依行政院及委員提出之立法理由，係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及「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然所謂「夫妻財產揭露義務」，與現行條文已明定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有何不同，尚待釐明。況現行條文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時，已在立法理由揭示「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似無疊床架屋之必要。

(二)依旨揭條文第 2 項之文義，是否僅限於發動剩餘財產請求之夫或妻一方，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而未及於該他方亦得因分配剩餘財產，依此向發動請求之一方請求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建請審酌。

(三)旨揭條文第 2 項未明定夫或妻受他方請求時，所應提出財產清冊之具體內容（例如婚前

財產及債務、婚後財產及債務、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但書各款所定之財產），亦未明定夫妻之一方未提出財產清冊或其證明文件，甚或不實提出、刻意隱匿時之法律效果，對於夫或妻瞭解他方剩餘財產及解決剩餘財產分配爭議之助益有限，恐僅具有宣示意義。

(四)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款及第 98 條已明定「報告夫妻財產狀況」為婚姻非訟事件，實務上亦肯認夫或妻之一方請求他方分配剩餘財產時，得依現行民法第 1022 條規定，請求他方報告婚後財產。實務上法院在審理時，亦依職權或聲請調取夫妻之財產所得資料，並命夫妻各自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倘夫妻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或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時，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45 條第 1 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或文書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或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是此，夫或妻為實現分配剩餘財產，已得聲請法院命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似無再行增訂旨揭條文第 2 項之必要。

(五)旨揭條文第 2 項縱認應增訂，衡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體例上應移列至第 1030 條之 1 以下規範。

(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部分，同上(一)至(四)所述。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及修正第 5、6 項，並修正民法第 1041 條第 2 項：

有關配偶請求職業退休金之分配，業經行政院召集各部會討論後，將在個別法律中分別訂定規範，建請審酌。

三、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6 項：

民法第 1013 條於 91 年 06 月 26 日修正刪除後，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已無「特有財產」，僅在約定共同財產制中始保留特有財產之制。又依民法第 1017 條規定，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就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均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旨揭條文在立法理由敘及夫妻間婚後財產除繼承與無償取得之外，視為公同共有等語，建請再酌。

四、行政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版本，提案修正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增訂「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作為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

(一)本院同意以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不同居）達一定期間」作為裁判離婚之事由，然行政院與委員版本提案增訂以夫妻「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作為請求裁判離婚之要件，則有下述疑慮，建請慎酌：

1.民法未對「分居」設有明確定義，除夫妻客觀上不同居之事實外，應否考慮夫妻一方或雙方主觀上之意願，以及不同居是否因就業、照顧子女等而有正當理由，均非明確，未來恐在裁判上出現爭議及分歧。

2.將夫妻分居期間累計後作為裁判離婚之事由，不僅與夫妻分居後倘能回復穩定之共同生活，已具有修補婚姻之意思與實質相違，亦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書所揭「明定以『相當期間』未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分居作為裁判離婚條件」意旨，似有不符。

3.提起離婚之訴之夫妻之一方，對於其主張「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事實，不僅可能存在舉證上之困難，法院更須耗費龐大之司法資源，逐一審酌各項龐雜證據，據以認定夫妻於原告設定之五年期間內，每一日究處於同居或分居狀態，並為分居日數之累加計算，遑論原告甚可能視訴訟之進行狀況，一再變更其起訴時設定之五年期間，極易造成離婚訴訟程序曠日廢時，進而損及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4.有關分居日數之計算方法，未見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中敘明，設例夫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離家，嗣於同年月 15 日晚間 9 時返家，究應計其分居日數為 14 日、15 日或 14.5 日，另一日中分居幾小時得算為一日等，均勢必產生爭議。

5.參照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香港、中國等將夫妻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列為裁判離婚事由之立法例，均以夫妻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已達或持續一定期間作為要件，並未採用累計分居期間之方式。

6.第一審法院於 113、114 年度合計受理家事事件各 209,235 件、212,526 件，其中裁判離婚事件各為 2,412 件、2,379 件；另全國家事庭法官於 114 年 1 月至 10 月間每月平均新收案件達 73.84 件，目前未結案件數更大多逾 200 件，負擔實極為沉重，倘未能於法律修正時，就上述已預見之爭議妥適對應，勢將再加重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建請考量。

(二)如認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相當期間，且一方無繼續經營婚姻與共同生活之意願時，應許夫妻解消婚姻，為此增列為裁判離婚之事由，建請參考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同居」用語，以及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等外國立法例，於旨揭條文第 2 項增訂夫妻於提起離婚之訴時不同居已達 3 年，且處於繼續狀態者，其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較為允妥。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57 條第 2 項：

夫妻之一方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規定，法院就定贍養費之給付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其中就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另就命給付定期金者，則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酌定加給之金額。是此，旨揭條文第 2 項規定法院就扶養性質之贍養費，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定期金之給付，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其適用範圍似較前述法文狹隘，有無增訂之必要，建請衡酌，亦請考量增訂後是否將影響法院就個案情形與權利人之需求，妥適選擇不同之給付方式藉以保障離婚配偶權利之裁量空間。

六、行政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版本，提案增訂民法第 1057 條之 2：

(一)行政院及各委員版本於民法第 1057 條第 1 項增訂夫妻一方「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得向他方請求「補償性質」之贍養費，基於下述理由，可能存在重複評價之疑慮：

1.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離婚時或離婚後，倘已就一方之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喪失給予相當補償，應許贍養義務人主張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

2.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請求他方分配剩餘財產，且同條第 3 項明定，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裁判時，應衡酌因素中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及「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與各提案版本增訂第 105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款之贍養費審酌事項有所重合。又法院在審酌剩餘財產分配額時，也會將夫妻一方因投入家事勞動、子女教養等所承受之經濟損失納入考量。再行政院版亦於第 1057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將「夫妻之財務狀況」定為審酌贍養費數額之因素，並在立法理由中指明所謂「夫妻之財務狀況」，包括夫妻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綜上，針對夫妻一方因婚後投入照顧家庭所承受之機會成本及造成之經濟不平等，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可能存在重複評價疑慮，導致人民對於請求贍養費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有所混淆。

(二)為避免上述可能產生重複評價之疑慮，建請於旨揭條文增訂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贍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如依具體個案，已因協議或剩餘財產分配等情事而取得相當之補償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之給付義務。

七、行政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版本，提案修正現行民法第 1115 條、第 1116 條、第 1116 條之 1、第 1118 條、第 1118 條之 1 及第 1119 條：

(一)依旨揭版本第 1115 條及第 1116 條，子女不再區分為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且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均併列為扶養權利人之第一順位，在扶養義務人同時有父母、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時，依第 1116 條第 3 項規定，需按其等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是否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建請慎酌。又在父母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時（例如僅能仰賴退休金或老人年金維持生計），依旨揭版本第 1118 條但書規定，父母亦僅能請求「減輕」對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是否妥允，亦請衡酌。

(二)在現今之家庭結構與社會環境下，如當事人無法協議關於扶養之方法時，似應交由法院裁判，毋須由親屬會議決定，惟旨揭版本未就第 1120 條併為修正。

(三)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係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修正裁判離婚之事由，並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修訂贍養費之規定，是否有調整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受扶養權利或負扶養義務順位，並將「受扶養權利者」、「負扶養義務者」，分別酌修文字為「扶養權利者」、「扶養義務者」之必要，建請衡酌。又即認需酌修法條文字，現行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亦未見列入，仍留有「受扶養權利者」之用語，似非完整。

(四)現行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範圍與順序，均係於 19 年制訂，實有必要因應近百年來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之變遷，進行扶養制度之整體評估，並釐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法規範依據，透過廣泛之外國立法例及社會意見蒐集與討論後形成共識，全面進行檢討。

八、其餘民法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增訂部分，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及大院審查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 27 案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 27 案，謹就其中涉及本部業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版本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版本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41 條

(一)前開提案版本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41 條，擬增訂離婚配偶雙方得請求他方依法令得享有之職業年金請求權或期待權納入共同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明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配偶之一方得請求分配他方依法令享有之職業年金請求權或期待權，並以其法定財產制關係在該離婚配偶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平均分配。

(二)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條之精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至第 84 條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均定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範，且基於互惠原則，上開請求權之行使，以公務人員得依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三)審酌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本質係離婚配偶間之財產分配事項，乃係對夫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如於民法統一訂定相關規範，則可解決現行各職域退休法制就此事項入法時程不一且規範內容未必一致，造成各職域人員權益落差之問題，並可避免散以各職域退休法規訂定家事事件規範之妥適性爭議。惟就公務人員而言，於未成就退休條件前（即未具退休金請求權前），就其日後得否辦理退休、究以何種事由退休、退休時之資格條件及對應之審定結果、有無依法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情事等，均具高度不確定性，是倘將職業年金期待權納入得請求分配範疇，實務上恐生爭議。

(四)基上，就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版本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版本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及第 1041 條修正草案，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內容及大院審議結果，惟對於職業年金期待權納入得請

求分配範圍之妥適性，建議審酌予以刪除。

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本部尊重審查結果

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與本部權責尚無直接關涉，本部尊重法制主管機關權責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 2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共 27 案，謹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現行個人名下不動產登記資料可由所有權人本人申請，法院亦得依職權或訴訟當事人聲請而查調相關資料，爰民法第 1022 條增訂第 2 項夫妻一方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是否有助於強化夫妻對婚後財產揭露責任，及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離婚後財產分配權益事項，本部尊重法務部之政策評估、司法院之實務審理經驗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大院委員提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大院委員提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謹簡要說明如下。

上開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增訂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修正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要件、增訂贍養費義務減輕或免除事由、請求權消滅事由、時效相關規定，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尚無直接涉及本部主管業務，本部無意見。

大院委員提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除與上開行政院、司法院版本相關修正議題相同外，另修正擴大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亦未直接涉及本部主管業務，本部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9 案，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8 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條文中涉本部業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范雲委員所提版本第 1030 之 1 條草案（11-3-6 付委、11-3-16 付委），明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一方得以其婚姻續存關係在該離婚配偶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例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請求分配他方依法令享有之職業年金請求權或期待權，係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將職業年金納入離婚配偶剩餘財產，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他方依法令享有之職業年金請求權或期待權，給予經濟生活保障之請求權利，並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建議。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1057 條（行政院、司法院、范雲委員等 19 人、陳素月委員、蔡易餘委員、邱志偉委員、蔡其昌委員等 17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沈發惠委員、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范雲委員、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林月琴委員等 22 人、蔡易餘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林宜瑾委員等 19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賴惠員委員、陳培渝委員等 24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郭昱晴委員等 17 人、林倩綺委員等 19 人、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離婚夫妻之一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致不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即可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適當工作者，列為得向他方申請贍養費之對象乙節，該規定可協助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之當事人保障其離婚後之經濟生活，立意良善，本部建議採行政

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版本。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行政院、司法院、范雲委員等 19 人、陳素月委員、蔡易餘委員、邱志偉委員、蔡其昌委員等 17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沈發惠委員、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范雲委員、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林月琴委員等 22 人、蔡易餘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等 17 人、林宜瑾委員等 19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賴惠員委員、陳培瑜委員等 24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郭昱晴委員等 17 人、林倩綺委員等 19 人、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第 3 款法院為贍養費裁判時，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考量夫妻需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及期間乙節，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裁判時宜併予納入考量，爰本部建議採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版本。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范委員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三)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四)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范委員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八)林委員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林委員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3-9 院會付委）案、(十二)黃委員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賴委員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范委員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郭委員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林委員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邱委員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一)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賴委員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五)郭委員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六)林委員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七)邱委員鎮軍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性別平等處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茲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委員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1-3 院會付委）、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1-7 院會付委）、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委員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3-6 院會付委）、林委員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委員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與 CEDAW 規範具密切關聯性之草案第 1057 條贍養費規定部分，提出意見如次，餘尊重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所陳。

一、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配偶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與解除時，均有相同權利及義務；雙方在財產之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及處置方面，不論係無償或收取價值酬報，皆具相同權利。

二、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39 段與第 40 段指出，過錯離婚制度可能會以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之條件，締約國應修改將離婚理由與經濟後果相關聯之規定，並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之貢獻進行補償。第 45 段至第 47 段並強調締約國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之財產做出之非直接貢獻，包括非金錢貢獻之價值；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之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及照顧家庭、失去之經濟機會與對配偶之職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與人力資本發展之有形或無形貢獻；指導原則應係由雙方平等分擔與婚姻關係解除有關之經濟利害關係，且配偶共同生活期間角色及職能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造成有害之經濟後果。

三、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為限，始得請求贍養費，係將過錯與婚姻解消後之經濟後果不當聯結，與上開 CEDAW 規範意旨容有未合。針對立法委員及本院提案修正民法第 1057 條相關規定，刪除現行「無過失」要件，部分草案並增訂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為請求贍養費態樣之一，將可透過贍養費請求條件之放寬，實質補償一方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保障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俱與國際公約規範方向一致，咸表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且最專業的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今天委員會要討論民法親屬編中有關於贍養費請求權的修正，我想先請教部長，您對贍養費的定性，就是在現代民法中是被定義為扶養義務的延伸還是婚姻的補償？請您簡單說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贍養費事實上是對未來生活的補償，它是一個補償的……

陳委員昭姿：是補償嘛，剛剛我也聽到幾位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是補償的性質。

陳委員昭姿：好，過去在司法實務上，常因贍養費的請求要件實在太嚴格了，所以把生活陷於困難當作唯一的門檻，本質上，過去是一種救濟的思維，而不是權利的補償，同時也是對於為了家庭犧牲而減損就業能力或機會的這一方，法院在做合理公平的客觀評價時會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本次修法，贍養費的請求要件不再單是生活陷於困難，這點本席給予非常高的肯定跟支持，但是對於家庭的心力跟貢獻這個部分，我想延續這個問題。請問，法務部認為這個修法方向，是不是已經做到體察或呈現該方的家務勞動價值跟職涯機會成本，並避免在婚姻當中出現弱勢配偶變相被剝削？請問你認為現在的修法有沒有達到這幾個精神？

鄭部長銘謙：的確，這部分的修法就是要顧慮到未來生活是不是陷於困難，在離婚時，有減損工作能力跟就業機會的，當然在離婚後我們也會保障……

陳委員昭姿：部長，很抱歉，因為剛才我聽你的報告，你就是說「離婚時」，其實是離婚之前，就是在這段婚姻當中，他有減損的……

鄭部長銘謙：我想那個當然是一個很久的時間點，因為裁判離婚，就是離婚時或兩願離婚，「離婚時」就是一個檢視的時間點，當然那個原因事實的行為可能發生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

陳委員昭姿：對，就是之前的婚姻。

鄭部長銘謙：那個都有，我想這部分也是要保障離婚時另外一方的補償，包括他的生活嘛！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剛剛相關報告中提到贍養費具有補償婚姻貢獻的補償功能，那為什麼現在送進立法院的草案版本，還是保留再婚即消滅的制度？這個部分我也是經過思考的，所以在今天提出來跟你討論，如果贍養費是為了補償過去婚姻制度中對婚姻的貢獻，為何會因為未來身分的改變就一筆勾銷？這難道不能是長期救濟的一種思維嗎？本來是補償他的過去，但他身分改變了，就不需要補償了嗎？就一筆勾銷了嗎？我想請問部長，假設一個原來是全職的配偶，因為前段婚姻犧牲了也許是 20 年的就業競爭力，再婚之後，該方原先喪失的成長空間或減少的就業機會，包括升等、升職等，能夠因此而自動補回嗎？顯然是不會的，所以對於再婚即消滅這個部分，以及婚姻補償的這個概念，請部長簡單回答，兩者有沒有扞格呢？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再婚就是建立一個新的婚姻關係，而夫妻之間負有扶養義務，為了讓關係單純化……事實上，這並不是我們國家發明的，我們是參考德國、瑞士的立法例，他們是用「乾淨

的分手」原則，也就是說，這個贍養費……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剛才第一張圖片就問你說，這是扶養義務的延伸，還是對婚姻的補償？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補償，不是扶養……

陳委員昭姿：對，這不是嘛！

鄭部長銘謙：因為夫妻離婚之後，就沒有互相扶養義務這個問題……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的疑慮是……

鄭部長銘謙：委員你可能對扶養義務有問題，因為扶養義務是夫妻負有扶養的義務……

陳委員昭姿：我是對於草案中保留再婚即消滅的部分……

鄭部長銘謙：那是一個生活費的補償，對於弱勢離婚者，因為發生生活困難、就業機會減少，或者謀生能力的減損……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有請教很多朋友，因為現在臺灣的離婚率蠻高的……

鄭部長銘謙：那變成結婚越多的話，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等於你再婚即消滅……

鄭部長銘謙：會讓有婚姻關係，但還可以再領贍養費，這樣婚姻關係會很複雜啦！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現在是就事論理、就理論理，再婚即消滅就是期待他方再婚時補償責任的移轉，那不就跟贍養費是元配的補償說法互相衝突嗎？你的意思是他再結婚了，那過去的補償就都不要再補償了？

鄭部長銘謙：這是先進國家，德國、瑞士是世界很先進的國家……

陳委員昭姿：我們可以討論啦！

鄭部長銘謙：他們認為要「乾淨的分手」，因為……

陳委員昭姿：先進國家很多我們也沒有採……

鄭部長銘謙：既然再婚了，就建立了新的婚姻關係，有新的生活……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今天很認真在跟你談觀念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變成現在再婚的配偶跟原來離婚的配偶，要共同扶養、補償那個……雙重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要換個思考方向，我也很認真在思考……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外國非常清楚的立法例，而且實行也非常好。

陳委員昭姿：再婚並不會改變因為前段婚姻就業減損的事實……

鄭部長銘謙：再婚的話，因為前婚已經結束了，贍養費只是對其生活的一種補償……

陳委員昭姿：這是我們過去的思維嘛！部長，我們現在就是要討論、要修法啊！

鄭部長銘謙：不是過去思維，世界先進國家就是用這一套在處理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的正當性是來自於過去為家庭的犧牲跟奉獻，所以贍養費的請求權基礎，就不應該因為再婚的事實而被否定，這是目前本席的想法跟院版修法方向最大的分歧，我還是請部長好好思考，因為本次修法既然是依循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的判決，平衡離婚自由跟弱勢保障的核心修改配套措施，而且贍養費又被視為是落實該判決的意旨，所以本次的修法，才會納入機會成本的補償概念，因此我想請問部長，法務部是否願意重新檢討、思考贍養費因再婚而

消滅的這個條款？其實這跟你所謂的補償機制的完整性不因身分而變動，是打折扣的啊！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是經過我們多方討論……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再思考嘛！

鄭部長銘謙：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還有外國立法例，我們得到這樣一個先進的法制……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我是一個非常講邏輯跟道理的……

鄭部長銘謙：而本部的意見，就是依照行政院院版的這個意見，因為這是經過各部會、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討論後共同的結論……

陳委員昭姿：我時間快到了，因為主席都不給我時間，等一下會幫我消音。部長，我還是請你好好思考剛剛我講的精神，補償不會因為再婚就移轉給另外一個人，不是嘛！補償是針對他過去這一段時間的貢獻或就業減損。

另外，有關八德外役監擴建工程延宕的事情，這個問題，前立委黃國昌已經講了很多次，我就不再贅述其內容、背景，請問部長，10 個月前黃政次在備詢時回應要針對審計部的審核意見檢討工程案，請問檢討報告出來了沒有？誰負責？有沒有誰要受懲罰？部長，我具體提問，針對審計部認為應該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但「辦理過程顯欠合法」，就是不法的意思，這是審計部說的話，不是我講的話，法務部要不要檢討？要不要承認這是違法？這是審計部說的，不是我說的喔！

鄭部長銘謙：黃國昌委員去年質詢的那個部分，事實上本部在去年……

陳委員昭姿：這個檢討報告……

鄭部長銘謙：8 月就已經有回復了……

陳委員昭姿：這是黃次答應的，現在他都高調離開了，要去參選……

鄭部長銘謙：他沒有高調離開，他是屬於……

陳委員昭姿：宣布參選啦！好、好，這個大家都知道。法務部應該交給立法院的檢討報告，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我想部長也很清楚，6 天前監察院報告指出，花了 29 億的八德外役監……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去年 8 月 20 日就已經函復了，函復……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是說檢討報告。你也知道，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延宕的時間，一個是 365 天，一個 1,073 天，等於延宕快 3 年耶！

鄭部長銘謙：這個延宕的情形，主要是因為廠商停工，這部分我們已經連續計罰違約金，也有處罰金……

陳委員昭姿：這個部分我有意見，不要推給別人……

鄭部長銘謙：依照契約，我們也是計罰違約金，罰錢了嘛！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再講更細緻的部分，兩個階段的缺失，到今年 1 月止總共有 5,099 項，第一階段的工程，甚至有 17 次複驗，其中 16 項到今天還沒有改變，沒有改進喔！

鄭部長銘謙：複驗就是要求他改善啊！就是要求他要改善啊！

陳委員昭姿：到現在還沒有改進喔！

鄭部長銘謙：廠商沒有改進，我們現在就是依照契約規定要求他改進。

陳委員昭姿：今天矯正署署長沒有來，我本來是要請教他，現在只能請部長回答，面對統包商如此低劣的施工品質跟長期延宕，這有兩個問題，不只是延宕，施工品質也有幾千項的問題，為什麼法務部沒有及時介入採強制管理作為？還有八德外役監三道門的缺失改善完成了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有要求他們要改善，不改善的話，我們就是依照契約來罰錢……

陳委員昭姿：不然我問你……

鄭部長銘謙：另外，矯正署事實上是有落實督導八德外役監的……

陳委員昭姿：17 次的複驗，誰付錢的？

鄭部長銘謙：那些工程，我們也要求他們要改善全部的缺失，注重安全品質，這個我們就是按照契約規定……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覺得不管是疏失，還是擺著沒有去理它……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擺著不去理它……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應該把該有的檢討報告……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是要求他們一定要立即改善，如果不改善，我們就罰錢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知道 112 年 7 月他們就進駐了，但是到今年 1 月才啟動維護保養合約，中間有兩年空窗期……

鄭部長銘謙：這沒有什麼空窗期啦！

陳委員昭姿：都沒有相關設備的維護紀錄，也沒有考量監獄的營運安全……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已經在收治了，現在已經啟用、收治受刑人了。

陳委員昭姿：一個是延宕，一個就是這樣嘛！

鄭部長銘謙：有，這個我們都有去做！

陳委員昭姿：矯正署的新聞稿都歸咎於外部不可控的責任，這樣不好啦！你們不能一出事情就說是外部的問題，什麼新冠等一大堆問題，你自己還是有要檢討的部分。部長，如果這件事都不能夠好好有一個檢討報告來處理，老實說啦！我們快要檢視法務部的總預算，因為這個東西你在幾次的複驗當中，你耗費那麼久的時間，我們真的會擔心浪費納稅人的納稅錢，你叫我們怎麼來審理，過去的這些都還沒補正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再請矯正署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一定要的啦！部長，不能再拖延了啦！

鄭部長銘謙：再跟委員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昭姿：當時為什麼那麼多缺失？幾千項缺失沒有人去介入管理，然後又空轉兩年多，完全沒有保養、沒有安全的營運顧慮……

鄭部長銘謙：我們矯正署是很負責任，是有去督促、去請求……

陳委員昭姿：我很少看到工程是這樣在做的。

鄭部長銘謙：我如果說詳細的這部分……

陳委員昭姿：所以審計部跟工程會都有提出糾正喔！

鄭部長銘謙：我們矯正署做了哪些，以及廠商是哪些的……我們做了哪些的要求措施，這部分我們

再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部長，那你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讓我知道呢？就是你究責的情況。

鄭部長銘謙：我會儘快，我想一個禮拜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一個禮拜？那我要清楚看到喔！

鄭部長銘謙：好，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主席要趕我了，但是請你記得，拜託你。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這些事情我們要了解，這是我們的責任，就是行政機關好好做，我們好好監督。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這就是比較專業的對話。不是我趕你，我是怕你被謝龍介幹譙，你知道嗎？

接下來我們請謝龍介委員來做詢答。

謝委員龍介：（9 時 31 分）主席，我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我們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部長辛苦。法務部相當不簡單，長期以來已經建立了檢察官調動的機制，我請教你，每一年檢察官的調動，大概都在什麼時間？

鄭部長銘謙：8 月底左右。

謝委員龍介：8 月份嘛？

鄭部長銘謙：嗯，這是一個通案調動，那平時的話有個別的需求，個別來處理。

謝委員龍介：檢察官調部來辦公，過去也有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調部是沿襲已久，我想各部會、各個機關都有這個樣的一個機制，檢察官會調部。

謝委員龍介：調去國安會辦公，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歷史上從來沒有，沒有調檢察官去國安會辦事的先例。

謝委員龍介：空穴不來風嘛！我相信你也很了解賴總統的性格，我也很了解，他對很多事情是很嚴謹的，尤其在制度、部屬同仁之間，如果違背分寸，對他來說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民間在傳說國安會……因為國安會的主席就是總統嘛！所以總統萬一知道這個情形，就有攬權的嫌疑，總統如果事先不了解，他就會覺得有人欺騙他，他的性格就是最討厭人家欺騙他。這個國安會的委員說要從法務部調檢察官來國安會辦公，你認為有這樣的事情嗎？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已經用新聞稿澄清了。

謝委員龍介：我有看你的新聞稿。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發新聞稿，國安會也有澄清嘛！絕對沒有這回事啦！我想這個是誤傳啦！這個是誤傳。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不要說是誤傳，我現在講一個事實給你聽……

鄭部長銘謙：這個調辦事……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講一個事實給你聽啦！假如……

鄭部長銘謙：這個調辦事一定要依照程序。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啦！

鄭部長銘謙：說什麼調國安會辦事，沒有這回事啦！這個我們已經澄清了。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是不是有公告要徵才？

鄭部長銘謙：徵才這是我們調法務部辦事啊！

謝委員龍介：有嘛！來……

鄭部長銘謙：這是調法務部辦事。

謝委員龍介：你聽我說嘛！

鄭部長銘謙：這是在法務部辦事，在法務部上班。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啦！沒事情就好，你就坦然面對。如果調來的主任檢察官……因為你是說現在這個主任檢察官已經來法務部快兩年了，你的新聞稿是這樣寫的。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那個檢察官現在在辦理……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啦！因為快到了，你現在還要徵調一位，所以公開徵詢嘛！是嗎？

鄭部長銘謙：公開徵詢，按照我們的制度來公開徵選嘛！

謝委員龍介：好，最後如果這位姓馬呢？我現在就講這樣就好，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現在有人報名，是馬姓的檢察官報名嘛！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就跟你講他姓馬，是人家跟我說的，我講給你聽，你回去注意一下。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公開的資訊，這個是有報名的。

謝委員龍介：君子避嫌嘛！我現在是跟你說是不是姓馬的……最後，這個人已經去總統府看過辦公室，我才會跟你講，他如果沒做這些事情，我還跟你說什麼？人家在處理這些事情是沒有跟你說的，人家不讓你知道嘛！有可能你是事後才知道嘛！所以我今天借用這個機會跟你說，在這三個月內，當事人已經去過總統府，也看過辦公室了。今天如果是這樣，你是在不了解的情形下，有可能賴總統也被蒙蔽在其中，這對我們國家體系來講都不正常嘛！再來，4 月份……

鄭部長銘謙：這個調辦事本來就是一個很正常的機制。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啦！調辦事……

鄭部長銘謙：在法務部辦事……

謝委員龍介：沒有，在法務部辦事，他去總統府看辦公室是要做什麼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第一次聽到。

謝委員龍介：對，所以我跟你說嘛！你聽得懂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是走程序。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我知道啦！我沒有質疑你的程序啦！我沒有質疑你的程序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道聽塗說，我覺得……

謝委員龍介：不會道聽塗說，不然你現在把總統府監視器的錄影帶，這三個月的都拿出來查看一下，看是有還是沒有。

鄭部長銘謙：我是說……

謝委員龍介：我說的是事實嘛！我用事實在跟你說，你不需要這樣嘛！

鄭部長銘謙：用一個單純化……

謝委員龍介：第二，我再跟你預測，8 月份還要再調一個，有可能這位姓羅，我現在就先跟你說完，不要說我「破柴連柴砧也破」，如果總統已經知道，你還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對未來的事情，我們不要去做一個預計的……因為我們就是走程序，這個都是要去調辦事……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主席……

鄭部長銘謙：公告要由檢察官來自由報名。

謝委員龍介：我們不用吵這個，部長……

鄭部長銘謙：有意願再來報名，我們是來甄選的。

謝委員龍介：對啦！誰報名都說嘛！今天是 4 月 23 日，我跟你說的這些話，你現在說要徵才，那如果最後確實就是這樣……我現在再多跟你說的，就是人家已經去總統府看過辦公室，我認為國安會這麼慎重的機構，不需要因為這樣，最後在你不知道，總統也不知道的情形下發生這種事情，我跟你說，對我們大家都不好啦！這樣好不好？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我跟你說我的建議，你這樣講，對他們來說都是傳聞，你知道嗎？你拿給我偷看一下，如果有的話，我跟部長說一下馬上就可以處理了。

謝委員龍介：保證有。

主席：有你就拿給我看，對不對？我都不知道你是不是在演布袋戲，到底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部長，這個我會幫忙你處理，如果是真的，我會跟你說。

鄭部長銘謙：是。

謝委員龍介：看久了就會有一條線。

主席：是啦！但人家部長也……

謝委員龍介：那就等啦！等啦！

主席：很誠懇跟你回答。

謝委員龍介：早晚會出來。

主席：好，那就這樣，我會幫忙你去查。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走程序。

主席：好，謝謝。

謝委員龍介：那個沒問題。

鄭部長銘謙：正常的任用借調程序。

主席：好啦！我幫你們辦案，先休息、先休息。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來做詢答。

林委員倩綺：（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莊召委，我們請法務部長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林委員倩綺：部長早。部長，本席今天還是先就民法親屬編這次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離婚後贍養制度的修法方向，跟你做詢答跟討論。目前法務部版本的設計，是將贍養費請求權與未到期之定期給付，一律歸給權利人再婚或死亡時來消滅，但是本席認為，這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們在這邊需要來考量，也就是不同類型的贍養費，它的法律性質不太一樣，所以本席這邊提出來的版本是將贍養費的兩種類型做更細緻的處理。第一個部分是，因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所產生扶養性質的贍養費。第二個部分是因婚姻分工導致就業能力減損所生的補償性質的贍養費。本席認為，這兩者在法理上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第一類扶養性質的贍養費，其基礎在於婚姻關係所延伸的扶養義務。因此，當權利人再婚之後，扶養責任已經依法由新配偶來承擔，如果仍由前配偶來持續負擔，會有扶養利益重疊的問題，這是法務部的看法，剛才陳委員跟部長也做過討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規定再婚時消滅是合理的，而且符合制度、邏輯，您說國外也有這樣的立法例。

但是第二類補償性質的贍養費，本席認為這個性質不一樣，這一類的請求權是基於婚姻存續期間的角色分工，例如一方投入了家庭，犧牲了就業機會，導致離婚後在經濟上處於不利的地位，這個不是扶養的問題，而是對婚姻當中機會成本的補償。本席認為，這類補償性質的贍養費，不應該因為再婚而當然消滅，否則因為在婚姻當中長期不對等的分工所造成的經濟不利，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做一個處理，我想這個思考的脈絡，跟國際上的性別平等、跟實質公平的發展趨勢，應該是一致的。所以本席請教部長，目前法務部的版本是將不同性質的贍養費一體適用，但再婚即消滅的規定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來區分它的性質呢？如同剛才本席所講的，如果沒有區分，你是不是認同本席所說的，可能會產生一些實質的不公平？因為過去已經投入的時間，是沒有辦法再補償回來的，且導致經濟上的相對弱勢，這也是事實。所以對於本席提出來的補償性贍養費，不因再婚消滅的設計，法務部認不認同本席在法理上有一個區別的基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法務部應該可以納入思考。

最後一個部分，考量我國已經重視婚姻當中無酬的家務勞動跟性別平等的議題，未來在贍養費的制度設計上，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認同我們朝向更精緻一點、更類型化來做一個區分，而不是一體適用？我相信這應該可以解決很多人關切的，有關於贍養費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分類跟分級？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納入參考？不知道部長這邊的看法為何？

鄭部長銘謙：了解，謝謝委員，委員對這個研究得很深，還做了比較細緻的分類，的確贍養費是一個補償的性質，委員也有講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為是分工合作，有些人去上班，有些人是從事家務，家務事實上是維繫婚姻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不管是兩願離婚或者是裁判離婚，這些一定要算入整個報酬當中，包括剩餘財產的分配，包括用贍養費做為一個補償，現在的法務部版，還有後來的行政院版，都是用這個精神去保障婚姻結束後的生活問題。至於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再婚即消滅，因為再婚表示他有經營另外一個新的生活了，我再強調一次，再婚後再婚的配偶跟他的新配偶，他們之間有互負扶養的義務了，如果要離婚配偶再去提供贍養費的話，是不是有離婚的配偶跟新配偶這個雙重利益的存在？因為就像委員講的，既然贍養費具有補

償的性質，我們認為這有重複計算利益的問題。像德國、瑞士等外國的立法例為什麼把再婚跟死亡當作贍養費請求權消滅的事由，就是基於這樣一個考量。既然外國先進的立法例也都這樣施行了，也經過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的討論了……當然我們非常欽佩委員對這部分有比較細緻的分類，但是我們認為婚姻的贍養費具有補償的性質，所以我們是採取比較保留的看法。

林委員倩綺：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討論，而本席這邊事實上也做了一個分級，即這樣的補償其實還可以有一些更細緻的區分，最重要的是，過去已經付出的時間跟實際的投入，這是很難直接切斷的，所以本席也提供您一個參考，部長剛才有講到，你們參考了像德國等外國的立法例，但重點是，您可能要考慮一下這些國家在社會、文化上跟我們不太一樣，相對的在婚姻中的平等關係，或投入的關係，其社會、文化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影響，雖然這些先進國家是有這樣的做法，可是我們要了解，這些先進國家本身，在社會、文化跟性別平等的整個歷史文化上，或許走得比我們更長久一點，而在我們實際的婚姻關係裡面，其實在性別投入、家務投入的部分，還有導致後續經濟上的不平等，這是真的有的事實，這是很務實的現況，即現在的社會狀況是有這樣一個情形。

鄭部長銘謙：關於委員的擔心，我想大家都擔心這個問題，就是在婚姻中看起來弱勢的一方，可能因為他本來就沒工作，或者是本來就有很好的工作，後來投入婚姻而導致弱勢的，其實我們有所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還有，比方說之前有工作的，也有所謂的職業年金，所以這部分是可以做這樣一個平衡的處理，對失婚的配偶因為離婚導致生活困難，或者是減損了就業能力，或者是就業機會減少，這部分其實職業年金、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可以去平衡剛才委員擔心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你們可能是考慮到其他的一些可能性。

鄭部長銘謙：其實年金那部分是可以處理這個區塊的。

林委員倩綺：不過年金的部分，可能你們也比較難掌握！

鄭部長銘謙：年金的部分，現在軍公教就有了……

林委員倩綺：本席重申這次修法的重點，就是贍養費如何給付，還有如何認定它的性質，即在制度上好好區分一下扶養性質跟補償性質，才能夠兼顧公平，本席在這邊建議法務部再做更深入一點的思考，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最後我們再來做一個更深的檢視，委員的意見我們都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會再做一個思考。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一下，有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離婚事由的修正方向，針對因他方故意犯罪而得請求離婚的門檻，法務部的版本目前是將宣告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提高到二年，這樣子的思維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毒品處理的問題跟性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會不會產生不利的影響？部長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要從六個月提高到二年？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代理司長來回答好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主席好、委員好。針對這個問題，其實刑度的款次本來只有逾六個月，因為實在是太寬鬆了，所以決定要做調整。

林委員倩綺：可是當你們認為寬鬆的時候，剛才本席講的那幾個情形，可能會因為時間的問題而產生一些危險欸！

謝代理司長志明：原則上我們調整到二年之後，其實很多的事由會跑到有關虐待或是其他事由，或是破綻主義這部分去做處理，不會有漏接的狀況，尤其是在我們最 care 的家暴狀況底下，在第一項其他款次事由裡面，其實有很多都可以應用。至於其他的狀況，可能是屬於破綻主義底下的，在第二項其實也有概括條款可以應用，所以應該是不會出現漏洞。

林委員倩綺：司長，我其實還滿關心的，剛才我講到時間從六個月改為二年，這中間會產生很多的高度風險跟不確定性，最重要的，你們有沒有進行過相關的量化評估？針對本席講的可能性，最重要的，你們有沒有跟民間家暴防治團體、司改會或是司改相關團體進行充分的溝通？最重要的是，在六個月到二年之間本席所講的那些情形，你們認為不會無法處理，但在實務操作上，你們有進行量化的評估嗎？實務上有去接觸的團體還有他們所回饋的情形等等，你們有充分掌握嗎？這些都很重要，所以這次的修法是不是有機會繼續維持六個月，以兼顧實務操作跟被害人保護的方案？剛才本席講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確實做到跟相關團體確認實際執行上跟你們法律修改的情形，有沒有產生一些落差？還有實際情形，您的看法呢？

謝代理司長志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親屬編的修正過程非常的嚴謹，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所邀請的研修委員有很多是實務界的專家，本身就有實務的審判經驗。另外，我們在整個法規推論過程當中其實都有預告跟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的動作，在評估這些部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綜合考量過。對於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再重新檢視，看是不是有漏網之魚，不過目前在盤點的過程中是認為在相關的款次裡面應該是可以接得住球，因為我們整個立法方向其實是要放寬離婚的要件而不是要限縮，所以本質上……

林委員倩綺：對啦！可是那個離婚的要件這樣看起來會有還滿長一段時間的風險，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你們，對整個部分本席要討論的是保障而不是提高門檻，對被害者的保護不能因為時間的提高而產生更多的風險，好不好？

謝代理司長志明：是。

林委員倩綺：請部裡面還是把本席的這個意見再納入後續的參考，好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來做詢答。

張委員雅琳：（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張委員雅琳：還有檢察司副司長。

主席：請檢察司副司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早。首先我想要跟部長還有副司長來討論有關於臺中地院出現中國律師這件事情，我

想兩位應該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嘛，對吧？

鄭部長銘謙：就是中國律師的……

張委員雅琳：來臺灣。

鄭部長銘謙：就是在審理一個民事案件時有出庭。

張委員雅琳：臺中地檢署說這次中國律師雖然有收錢，但是因為沒有辦法認定他是出於營利目的去辦理這個訴訟案件，所以是不起訴，簡單來說是這樣子。但是這樣的認定真的合理嗎？待會想要來請教大家，因為現在根據公開資料，這個律師其實已經收了 5 萬塊人民幣，不是一次收完而是分階段收，而且還是照這個案件的進度來收，所以這其實跟這個案件最終有沒有處理完有一個非常高度的連結，如果像他說的這只是法務諮詢，那為什麼訴訟的進度會跟收錢綁得這麼緊？所以我認為這次不起訴最大的問題其實是在於檢方看這件事情看得太表面，只有看名稱而已，對方只要把收的錢寫成是法律顧問費，檢方就認為沒有營利的意圖。但是民間其實有非常多律師就質疑以後是不是任何一個沒有律師資格的人只要在收錢時不要寫律師費而改成顧問費、法務費或其他名目，都可以躲掉律師法的處罰呢？這樣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到底還有什麼意義？雖然過去有很多號稱有法律專業的委員或民間有些詐團律師摧毀了大家對法律的信任，但是我相信還是有非常非常多具法律專業的人應該要被好好的保障。我想請教部長跟副司長的意見，如果說我們今天在這件事情是照這種不起訴的邏輯，那未來一個人沒有我國律師的資格，只要掛上法務、顧問或各種名義，他都可以來參與訴訟程序，這樣子是不是直接幫非法執業開後門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詢問，我想這是臺中地檢署對個案的處理，當然以法務部的立場，我們對個案是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因為對於個案應該依照證據、依照法律見解、法律規定來做判斷。關於那個結論，因為我沒有辦法去干涉個案，所以我只能尊重臺中地檢檢察官對個案的判斷。另外，剛才委員有提到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問題，事實上，關於意圖營利，這部分當然關鍵是有營利的意圖，就是在這個訴訟事件裡面他是不是有另外收費當作律師諮詢的費用、報酬，這部分的確……

張委員雅琳：顯然就是有啊！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講實務上的一個見解，就是行為人如果意圖藉由受任辦理個別訴訟事件而取得相當執行律師業務的報酬，那當然這樣就是有對價，這是實務上的見解。今天司法院少家廳的廳長有來……

張委員雅琳：待會我也會請教他。

鄭部長銘謙：這個案件是在臺中地院的一個民事案件，法官是有允許他來當訴訟代理人……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待會我會問司法院，我這樣聽起來就是法務部對於這樣子的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尊重他們，當然司法院有一個實務上的見解，剛才我有跟委員報告，這都是法院在實務上的見解，可以做一個參考。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這個見解是司法院的見解。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部長，我知道了！我待會會問司法院，我剛剛也有說。所以我現在要做一個結論，聽起來你們對於這樣子的態度就是尊重，你們覺得就是尊重。

鄭部長銘謙：因為對那個個案我沒辦法做什麼，我身為部長，我是政策的……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知道了，那我請司法院，謝謝。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了解一下司法院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我認為法院在這次對於非訴訟代理人的資格審查上面可能沒有把關好，就是在網路上面其實一查就知道這個律師其實是在中國執業很多年的律師，本來就是長期從事法律的工作，可是到了臺灣法院，他又說自己是奧地利公司的員工，不過他拿不出充分、清楚而且能讓人家信服的證明文件。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到底在法院的制度上面有沒有可以事先釐清或實質審查的部分，還是我們會讓他先進入程序之後，等到有人質疑的時候才來處理呢？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目前實務的操作是有法跟子法的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如果要委任非律師來擔任訴訟代理人，就要經過審判長許可，因此有一個授權的子法規「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在這時候審判長就有必要進行相當調查或審酌的義務，在這裡面的第二條、第三條都有明定剛剛委員垂詢的那幾個問題，所以在制度面是有，但是委員有問到怎麼去精進這個，因為大家都看到並沒有查明他是中國大陸的律師。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樣看起來好像就變成是審判長當天自己來判斷的感覺。

鍾廳長宗霖：是。

張委員雅琳：其實在民間有非常多意見，我相信你們一定都有收到民間律師的一些意見，就是對於這件事情的質疑，因為他們也會擔心這樣會不會變成境外人士用這個方式來鑽漏洞，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要強化外國律師來臺灣從事法律事務的監管機制，特別是如果外國律師要來臺灣執行業務，都必須要加入律師公會並完成登記。我已經了解司法院講的，我想再請教法務部，關於這件事情，法務部對於目前的制度問題還有入境、審查身分、認定等有沒有一些具體的強化方案呢？

鄭部長銘謙：的確法務部是律師法的主管機關，當然全律會對這部分是認為還要再加強監管，就像委員所講的，我想這個議題是非常的重要，因為這個有跨部會的問題，並不是只有我們……

張委員雅琳：沒有問題，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法務部是主管法規的單位，另外還有陸委會、移民署……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你們接下來會跟相關部會來做檢討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研議、規劃並處理這個區塊。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這樣聽起來部長也願意跟相關部會主管討論如何強化這個機制，對不對？那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追蹤相關的進度呢？需要多久的時間？

鄭部長銘謙：3 個月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3 個月喔？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是跨部會，並不是只有本部的事情，這個可能還要到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你們一定會先有一個初稿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先照會，我們還要再……

張委員雅琳：3 個月好不好？3 個月就要有相關的進度，好嗎？

鄭部長銘謙：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有關這次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的修法，即夫妻如果五年內分居累計達三年，就可以向法院訴請離婚。我想具體請教部長，分居的計算基礎到底是什麼？是沒有住在一起就算？還是要完全沒有共同生活才算？如果有人因為工作，譬如在兩地工作，沒有住在一起；或有人要照顧家長、照顧長輩、照顧小孩沒有住在一起，這樣到底算不算分居？在定義上到底算不算？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司長來回答。

張委員雅琳：可以。

謝代理司長志明：報告委員，目前民法對「分居」兩個字並沒有定義，但在相關法制中，分居是常見的文字，且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是容易理解的。所以還是要回到夫妻之間履行……

張委員雅琳：現在寫的是持續分居三年……

謝代理司長志明：對，沒有履行同居義務……

張委員雅琳：並不是寫持續分居，而是五年內累計分居三年……

謝代理司長志明：是，我們要採累計制。至於累計制所要處理的，倒不是像今天住一起、明天沒住一起、後天又要住一起的這種零散狀態。我們真正要處理的是可能會有數段，比如一年或一年半，在五年內累計、累加起來超過三年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所以法院要開始計算日子，是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其實……

張委員雅琳：要計算日子？

謝代理司長志明：其實不管採連續制或累計制，都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立法方向是，只要那一天是處於無正當理由而未共同居住的狀況，即可能構成實務上所講的分居……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司長，我想請教一個狀態。表面上看起來法是要放寬離婚的自由，對不對？但是事實上，如果有一方比較經濟強勢，他本來就可以住外面，對不對？他住外面，加上他比較有資源，這樣會不會讓造成相對比較弱勢的……因為可能要顧小孩、沒有辦法搬出去住的人因此被離婚？這有沒有可能？你現在講的是計算，那麼相對來說，他不想跟他一起住，所以自己去外面住，這樣會不會造成經濟弱勢的人反而陷入不利處境呢？

謝代理司長志明：無論採連續制或採累計制都會有這個問題……

張委員雅琳：都會有，沒錯！

謝代理司長志明：有沒有分居或所謂的不同居，其實是一個互相的狀態。至於請求時會不會顯失公平？我們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草案的第二項但書裡面，其實有苛刻或顯失公平的條款去調解這種可能產生極端不公平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我懂你的意思了，我覺得在實務上法院到底要如何判？其實涉及到舉證會不會有問題

。我想請教司法院，若現在採累計制，在修法之後你們要去計算分居多少時間，這在實務上有什麼難度？你們對這個法條的看法是什麼？

鍾廳長宗霖：跟委員報告，本院曾多次研究與蒐集外國立法例，我們現在是定以持續、客觀不同住達到一定年限。至於各國立法例都是持續、一直繼續的狀態中。因為這當中如果有剛剛委員所舉例的事實，它會發生主觀跟客觀怎麼認定的問題，這非常難！所以我們找到的國外立法例幾乎都是以連續不同住的客觀事實……

張委員雅琳：所以不是像現在這樣可能有一段時間住在一起，有一段時間沒有住在一起，是這樣子嗎？所以國外跟我們現在的立法方向不太一樣，是嗎？

鍾廳長宗霖：在國外不會這樣子，在國外若當中有中斷就不算了，都是以持續兩年或持續三年來訴請判決……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司法院目前對於這樣子的方向持不同意見，對嗎？聽起來是這樣。

鍾廳長宗霖：我們是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所以還是會回到法院在實務上到底能不能執行的問題了。

鍾廳長宗霖：是。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了，謝謝。

鍾廳長宗霖：謝謝。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再問最後一題。現在再回到法務部，我還有一個說法。對於這次第一千一百十五條與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把尊親屬跟卑親屬拉得太近了，我擔心這會讓未成年子女應該擁有的優先保障權反而變得不夠清楚。不管是部長或代司長，我想請教，未成年子女跟長輩在法律上的保障應該是一樣的嗎？

鄭部長銘謙：我請司長答復。

張委員雅琳：可以。

謝代理司長志明：謝謝委員的垂詢。按照扶養的相關規定，目前是把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尊親屬都放在同一序列。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在於……

謝代理司長志明：並沒有去區分成年或未成年，但……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覺得未成年跟長……一個 3 歲的小孩跟一個 65 歲的長輩，在法律的保障上應該是一樣的嗎？一個是……

謝代理司長志明：這其實是涉及社會倫常的判斷，跟我們社會是不是有凝聚共識。

張委員雅琳：所以……

謝代理司長志明：因為我們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副司長沒有辦法告訴我。一個 3 歲的未成年子女，無法工作、完全無法自立的小孩，在法律上面的保障應該回到社會倫常是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不能只看這一條，整個看扶養規定的話，所謂的扶養權利人所受的扶養權利，必須以他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來看。

張委員雅琳：對啊。

謝代理司長志明：當然對尊親屬某一些部分有放寬，但是對於嬰兒來講是絕對符合這兩款，所以他享有的扶養權利是比較強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你現在是放在同一個位階、同一個順序。

謝代理司長志明：它在第一千一百十七條會另外做處理，我們不會只看這條，我們會看整個體系。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你覺得在整個體系來看，未成年子女的保障上面其實還是有被法律保障，對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當然有保障而且……

張委員雅琳：他的優先性有被保障？

謝代理司長志明：應該還會看個案的具體狀況，因為未成年有分很多狀況，未成年子女可能已經 17 歲了、在工作但沒有就學或者他是 3 歲的幼兒。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請教司法院對於這部分的看法是什麼？因為我認為未成年的子女優先保障權，其實在現在的立法上是會被模糊掉的，不曉得司法院的看法是什麼？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我們調辦事專門研究這方面的郭法官很迅速、摘要的回答？

張委員雅琳：可以

郭法官躍民：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應該要優先，所以要釐清，尤其在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到底要怎麼適用，現在第一百一十六條都已經成為問題了，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把它放在一起，更會出現類似三明治的狀況，而且還會有減輕扶養義務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先不要修扶養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了解。

郭法官躍民：扶養的部分要整個檢討，因為扶養義務人其實有點太廣泛了，將近 100 年了，應該要作一些檢討與修正，謝謝。

張委員雅琳：了解，這樣聽起來，法務部提出的修法版本和司法院好像還有需要整合的部分，我希望雙方應該要一併整合，避免修法後我們在實務或判決上造成困難，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司法院鍾廳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鍾廳長。

莊委員瑞雄：部長、廳長。今天排的整個案子是有關民法的離婚，最主要是憲法法庭的判決出來以後，我們也不得不處理，今天其實不只是談離婚，是談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我相信各位其實都是專家，出席質詢的委員都不敢和你們「假痞」，知道嗎？講到你們的專業時，大家都能就事論事。但本席倒是有一個想法，當一個婚姻已經破裂，我們要不要讓人有尊嚴的離開？一個制度允許離婚，但制度的設計有沒有辦法保障弱勢不被犧牲？坦白講今天會排這個案子，我認為現在的版本……我看到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報告的思惟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因為院版沒有給

出完整的答案，所以我才主張趕快召開公聽會，以全面檢視離婚以後經濟的保障制度。今天司法院和行政院大家談的只有幾項而已，從有責走到破綻，對於整個財產的揭露、舉證責任到贍養費的標準，我看接下來會比較迅速，公聽完我們就一次做完整的制度的重建。整個制度其實是在改變的，就是那麼多國家的離婚制度在改變，其實我們也經過修法，讓離婚制度更進步，但是也會碰到一個問題，我們也不能只讓能走的人走掉，然後弱勢的人留在原地受傷，我看這個也不對。本來我們的離婚制度是說誰不對、誰有錯，但現在變得越來越寬鬆，變成採破綻主義，你們沒辦法在一起了，就讓你們去追求自己的幸福，那就可以了。所以國際上的趨勢其實也很清楚，多數國家都逐步從過失走向婚姻是否實質的破裂，當然也搭配了分居事實，作為判斷的標準，跟一些苛酷的條款，就是說鬆綁了，但是弱勢還是要保護。

可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於剩餘財產的分配，對於離婚弱勢配偶的保障，我看完以後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這樣的規定、現行制度真的有用嗎？有沒有辦法發揮它的作用？譬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剩餘財產的保全措施，我們只有講如果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的話，會把該財產追加計算，就變成只是一個數字上的概念而已，但實務上大家在看這些問題的時候，會說資訊不對稱，有時候藏起來之後，你也沒地方討，有時候也有一些反效果，就自認財產比較多的一方擔心被反向去平分，所以也不去主張。所以現在行政院的修法版本要求增訂的就是財產清冊，希望可以藉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跟證明文件，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的義務，並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司法院認為沒必要，廳長，我看了你們司法院的報告，那是不是請法務部或司法院向社會大眾說明你們的差距在什麼地方？請鍾廳長來說明一下。

鍾廳長宗霖：向委員報告，有關於財產揭露的義務，現在所增列的第二項，第一個欠缺比較具體的揭露內容，就是各項的名目；第二個欠缺了法定私權的效果，他如果不提出有什麼私權效果，反而回到現行家事訴訟，夫妻可以提一個非訟，請求他提出財產的報告，如果不提出的話，我們就依照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讓它失去所謂的效果，來讓另一方得到利益，這是我們第一個想法。其次，這一部分因為它著重兩個立法目的，一、夫妻財產揭露的義務是要在平等權之下來落實，就是雙方對財產的知悉權；二、立法理由中有講到它也是屬於剩餘財產部分的一個公平的解決方案，結果剛剛召委有講了，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提出這樣的義務，審判長也會依職權命他提出，這個是我們目前的思考。但我們覺得，這一條就是剛剛的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千零二十二條，如果要，應該列入所謂的剩餘財產這一部分，以上是我們的思考，謝謝。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看司法院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對方不提出或隱匿甚至造假，法律效果的部分就是要把它追加進來，追加進來計算婚後財產，其實剛剛廳長所提到的這部分，比如說明確化配偶財產報告義務的範圍、行使方式及違反效果，例如：婚後財產項目、數額、財產所在地、變動情形與變動原因。本席的意思就是，司法院和行政院應該想一下弱勢的配偶有沒有其他的保障機制，重點就是這樣而已。部長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還是院版的要有揭露義務，因為……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只有宣示性。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這要規定在實體法上，剛剛司法院的看法是屬於訴訟事件，在已經離婚的事件裡面才有這樣的適用。我們是規定在實體法上，實體法上不帶有打官司（離婚訴訟）。其實離婚的話，我們認為只要碰到這個問題，就有揭露的義務，我認為這樣對弱勢的離婚配偶才有保障，才能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公平性，真正保障弱勢的配偶。

莊委員瑞雄：我看這整個修法，臺灣參考國際上的離婚制度並跟上世界各國的腳步，這當然是對的，問題是最後都要談到錢，不是剩餘財產分配，就是贍養費。有關贍養費的部分，這個制度以現在來看的話，幾乎是嚴重失靈，院版確實是往更正確的方向修正，不再侷限於裁判離婚，而是協議離婚、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各種法定離婚方式均可請求，但是問題來了！贍養費到底是什麼？如果把它當成一種對婚姻期間貢獻的補償，為什麼又規定再婚以後就喪失贍養費的請求權？這就有夠奇怪了！所以我不瞭解你們的看法，請問廳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廳長，我是說贍養費，比如說離婚後，夫妻之一方為什麼要給離婚配偶贍養費？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

莊委員瑞雄：是因為他過去對這場婚姻有貢獻嘛！

鍾廳長宗霖：對。

莊委員瑞雄：實質上有貢獻嘛！

鍾廳長宗霖：是。

莊委員瑞雄：可是現在修法又說，有貢獻，所以給你贍養費，可是你走進另一段婚姻的時候就消滅掉了。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大家剛剛都論述了，就是所謂的補償性質，一個就是扶養性質。參酌世界各國新的立法例，它一直強調選擇裁量、乾淨離婚，讓家庭穩定、社會穩定，不要再跟前婚姻有所糾葛。不過在補償性質的部分，如果在剩餘財產和其他部分都沒有補償，其實我們研究的結果是，如果真的這樣設計，在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部分似乎還有待斟酌。

莊委員瑞雄：我也這樣認為。因為憲法判決也出來了，行政院、法務部在這個地方確實應該有所作為，按照憲法法庭的指示，趕快針對這個部分重新完成法律的修正。我看我來安排公聽會，聽聽各方的意見，讓這個制度往前走。今天大家意見有所不同，但就是要聽聽司法院、法務部和法學專家的說法。專家「十喙九尻川」，想法都不一樣，但面對這整個制度的變革，我相信大家應該共同想出一個解方。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有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先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好久不見！上個禮拜四本席安排考察，你怎麼可以臨時爽約呢？

鄭部長銘謙：不是，因為有其他的會議要去……

翁委員曉玲：竟然臨時爽約，我們都已經全部安排好了，你看連林倩綺委員都買了車票提前到花蓮，然後你這樣臨時爽我們約，真的不應該啦！

鄭部長銘謙：之前有跟委員請假。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同意啊！

鄭部長銘謙：也有請次長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重點是我沒有同意，而且我們當時安排考察是在一個禮拜之前就已經講了，我們第二天就要去考察，然你在前一天的 5 點鐘才跟我們說你不能去、要請假，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請次長來接待。

翁委員曉玲：部長，我跟你講，如果你在這邊跟我們道歉，我也就接受了，對不對？現在竟然可以這麼不尊重立法院召委所安排的考察行程！不過我們上次的考察沒有成行，我們基本上還會繼續再排考察，我希望部長以後要尊重立法院司委會的安排，我們不是不近人情，但是這樣臨時耍我們，基本上是很不應該的。

接下來，法務部的政次黃謀信最近已經被行政院提名要當中選會的委員，我想請教部長，在過去有沒有這樣的前例，就是法務部次長級以上的人物曾經去當中選會的委員？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樣的前例。

翁委員曉玲：沒有前例，那為什麼這次會有這樣的安排？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兼任的委員，我想這對我們法務部業務的推動應該是沒有影響，而且可以提供法律上的專業意見。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認為像他這樣去擔任中選會委員，並不會影響到法務部的業務嗎？

鄭部長銘謙：這一次請我們的黃謀信次長去，我想委員都很清楚，他法學非常的精湛，而且他沒有黨派，那當然如果說……

翁委員曉玲：你說要去調查檢察官有沒有黨籍嗎？

鄭部長銘謙：他不是檢察官，他現在是次長。

翁委員曉玲：是，我知道，因為他是檢察官出身，請你們之後提供我們一份資料，就是現在法務部底下所屬的檢察官有多少人正式加入政黨，我想基本上應該沒有嘛！

鄭部長銘謙：現在依法官法我們是完全不能參加政黨的，所以是沒有黨派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黃謀信次長肯定是沒有加入任何的政黨。

鄭部長銘謙：我想黃次長非常的中立客觀。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要講一個議題，因為今天的新聞有在講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準備要找一位檢察官去當法務助理，在這個新聞報導出來之後就輿論譁然，覺得為什麼要調派一位檢察官去國安會。本席其實有看到法務部所發布的新聞稿，是不是長久以來法務部都會借調一位檢察官派駐在國安會去協助呢？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回事，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調辦事就是在法務部調辦事，但是我們都有分工，譬如說，有些是打詐的，有些是毒品的，有些是婦幼的，有些是國安的，因為法務部也是屬於國家安全體系的一環，就像我們的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還有包括我們偵辦的一些部分

，譬如說營業秘密法或是像某些科技公司……

翁委員曉玲：了解。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是扮演協助各機關的角色，像在國家的安全體系……

翁委員曉玲：我想今天大家比較關注的焦點就是……

鄭部長銘謙：其實並沒有接觸到國安會喔！

翁委員曉玲：這個借調……

鄭部長銘謙：這個其實是誤會，所以我們有發新聞稿澄清。

翁委員曉玲：調辦的這位檢察官到底他的辦公地點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鄭部長銘謙：在法務部。

翁委員曉玲：是在法務部嗎？

鄭部長銘謙：我請檢察司副司長來答，這個有在規劃。

翁委員曉玲：來，請告訴我們。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我們有循程序，因為是我們業務有需求，所以徵調檢察官到部裡面來辦事，我們有規劃他的辦公空間，所以那位檢察官過來的時候，他辦公的地點是在檢察司的辦公室。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的正式名稱叫什麼？他的職務名稱是什麼？

簡副司長美慧：調辦事主任檢察官。

翁委員曉玲：是叫法務部檢察司國安會的辦事……

簡副司長美慧：不是，就是借調法務部的調辦事主任檢察官。

翁委員曉玲：借調法務部的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所以他的辦公地點並不是在國安會？

簡副司長美慧：辦公地點在法務部。

翁委員曉玲：但是他的業務是去支援國安會？

簡副司長美慧：不是，他的業務是跟國安法制相關的。

鄭部長銘謙：不是支援。

簡副司長美慧：是國安法制，比方負責國安相關法制，或是經濟間諜罪、海纜七法、軍事審判法，與國安相關的法制內容。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我希望法務部也要在檢察官體系裡面把這些事情講清楚，因為這個事情看起來是從你們檢察官內網裡面所踢爆的新聞，而且看起來，大部分的檢察官也許並不知道，否則怎麼會有人說是去當國安會諮詢委員林志潔的法務助理，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就代表可能法務部內部的溝通也出現了問題，可能檢察官不知道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處理方式。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公告的，而且公告寫得非常清楚，外界有疑慮，所以我們正式發新聞稿寫得非常詳細，委員手上有我們的新聞稿。

翁委員曉玲：我有你們的新聞稿，從這個議題接下來我要延伸的是，我也希望能夠了解到底現在檢察署有多少人力是借調到各個機關，或是借調到法務部，也就是調辦事檢察官有多少？請法務

部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我相關的資訊，過去五年調辦事檢察官有多少，調任期間以及分布在哪些單位，法務部有沒有派駐在國安會的人員名冊？按照剛剛部長講的，似乎是沒有派駐在國安會的人員名冊。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沒有。

翁委員曉玲：最後，在這個議題上面，我想要講的是，因為基層地檢署基本上大家的工作量都非常大，大多數檢察官都過勞，所以大家也會去思考現在的調辦事制度、檢察官借調的制度到底不合理，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通盤檢討。畢竟在早期民進黨立委段宜康當時也曾經批評過時任法務部部長羅瑩雪，他批評檢察官借調制度混亂，也批評執政黨不可以把檢察官當成是法務助理，這樣會糟蹋司法官，本席希望鄭部長可以把這個議題好好檢討，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導，包括司法院，因為這相當的專業，的確是要有調辦事，譬如是不是調法官去辦事，因為有些是法案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我現在就是想了解，你們實際上調辦事的人力。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包括檢察官也是因為法案的問題，這都非常專業、高度專業。

翁委員曉玲：這部分就麻煩請你給我一個資料。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資料。

翁委員曉玲：我們之後有機會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可能還要再請鍾廳長。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本席有注意到司法院對於行政院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包含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的分居定義、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贍養費以及扶養義務、第一千零二十二條提出財產清冊等規定，你們的意見認為有些是疊床架屋，目前的規定其實已經夠處理了，所以草案還有很多要討論的地方。本席想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目前在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的執行上，行政院版的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主要是還是比較聚焦在傳統財產型的義務，可是我們知道現在的財產已經不限於傳統財產，還包含所謂的虛擬財產。對於虛擬財產的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為財產清冊上面必須要公開的項目，以及目前實務上虛擬貨幣、虛擬財產有沒有列入剩餘財產，這個部分不曉得可不可以請鍾廳長來回答？

鍾廳長宗霖：向委員報告，在實務上，家事法庭審判有關剩餘財產分配，如果虛擬貨幣足以確認計算或請專家鑑定它的價值，在實務一律都是列入可分配財產。至於在法律上要不要增訂、怎麼增訂，我們很尊重主管機關的增訂。

翁委員曉玲：是。部長，針對這個議題，未來在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之下，我們要去公開財產清冊，是不是應該要放入虛擬資產？你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入？

鄭部長銘謙：委員問的這個問題的確是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新型態的財產布置，我們沒有去排除虛擬資產，因為虛擬資產還是財產，財產申報包括虛擬資產，所以夫妻的話……

翁委員曉玲：是，但是因為在這次法條上面沒有講得很清楚。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在我們……

翁委員曉玲：未來是不是可以在修正動議的時候把它講……

鄭部長銘謙：在立法說明來處理這個區塊，把它明定。

翁委員曉玲：在立法說明裡面有加入虛擬財產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把它再加入立法說明裡面。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也同意這個方向，當然本席也可以提案，到時候提一個修正動議，可以把虛擬財產也放入未來要公開的財產清冊裡面。

鄭部長銘謙：因為財產包括實體財產跟虛擬資產，我們在立法說明這邊把它再明確化，讓這個更沒有爭議。

翁委員曉玲：好的。最後一個議題，我想針對所謂的分居，這次司法院對於法務部所提案有關於分居的規定也有不同的意見，目前行政院法務部版本增訂所謂的分居條款是五年之內要累計分居達三年，才可以訴請離婚；司法院的草案則是認為要不同居，就是連續不同居達三年，而且在繼續狀態當中，才可以訴請離婚。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這也涉及到實務上的判斷問題，本席基本上是比較支持司法院的看法，我也想了解行政院的版本認為分居五年之內，累計分居達三年，到底是要怎麼去定義、怎麼去計算那個期間？到底指的是物理上的分開住，還是只要在主觀上面沒有維持婚姻義務，我可能在同一個屋簷下，但是分房，這樣就算是分居，而且中間時好時壞，怎麼樣去累計那個三年的時間？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請司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麻煩請司長。

謝代理司長志明：報告委員，我們在定義五年內累計滿三年的時候，我們是試圖建立一個客觀的標準，這個有參考德國，因為德國也是要有一個分開的推定期間，在三年以上，它就推定婚姻不能維持。只是說我們更進一步，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朝向破綻主義，讓它比較好證明，因為連續這個事情其實是比較難證明；反之，它很容易被反證推翻，所以我們用了對於婚姻裡面比較能夠維護破綻主義精神的累計制。

翁委員曉玲：事實上，你這樣講，這也涉及到舉證的問題，可能到時候雙方當事人會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

謝代理司長志明：是，對。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鍾廳長，在實務上面來講，你們現在做的相關實務判決裡面，有沒有類似這種對於累計計算分居的期間三年，你們就認為這個已經構成訴請裁判離婚的關鍵？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目前如果以破綻在舉證的時候，通常律師雙方在攻防難免有，但是非常難舉證，因為有的為子女而住在一起，可能是領一個月、兩個月，有的為工作、有的為其他，就像剛剛說的分房，最終這種訴訟都很難認定，產生訴訟上的困擾跟律師舉證的困難，以上報告。

翁委員曉玲：是，這也是本席認為在實務上可能會造成判斷上面的困難，這邊本席也會提另外一個建議，也可以請法務部去思考，因為其實在歐美國家，他們基本上有些會採取所謂分居的登記制度，法務部當時沒有去思考這塊嗎？譬如說，像現在丹麥、挪威等國家，他們會在網站上面

申請分居登記，到分居期滿，譬如說六個月或一年之後，就可以正式申請離婚。我覺得至少分居制度有一個客觀的、第三人的公正制度，如此未來在訴請裁判離婚的時候，也比較會有一個好的證明，你們沒有往這方面去思考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司長來回答。

翁委員曉玲：好，請司長。

謝代理司長志明：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次民法的修正，到底要不要放一個有關法定別居或是法定分居制度，其實研究小組是有討論過，不過這部分意見非常分散，沒辦法形成共識，因為這次我們的修法主要還是迫切地要因應憲判字及 CEDAW 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我們日後會再通盤檢討，如果時機有成熟，我們會再繼續研議。

翁委員曉玲：好。我也想請問鍾廳長司法院這邊意見，如果未來是採取分居登記制度，會不會對於你們審理裁判離婚的相關案件更有幫助？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有關這樣的登記制度其實在外國有立法例，我們在研究跟蒐集上還有專家諮詢都有論述，跟法務部的陳述是一樣的。但是從實務面的研究，如果我們建立的制度健全，在訴訟上反而也會有更明確的裁判基礎。但是因為我國民情的關係，登記以後後面的分居常常又會造成有舉證上的歧異跟困擾，所以有待整合研究，我們沒有反對，也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謝謝。

翁委員曉玲：因為本席基本上會認為現在離婚、結婚都採登記制度，如果分居未來能夠採登記制度的話，未來有相關爭議案件的時候可能也可以讓法院更好處理，這是本席的看法。今天本席質詢到這邊，也謝謝主席寬容給我更多的時間來詢答，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36 分）謝謝雅琳代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好。我們今天的主題是關於民法離婚的相關修法，因為我來自婦女團體，其實這幾年婦女團體的立場都是如果今天離婚真的已經無法避免的話，如何在制度上儘量能夠讓雙方好聚好散，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權益，還有第三點就是弱勢的配偶如何給他合理的保障？所謂弱勢，從我們的角度來講，是因為婚姻犧牲職涯發展跟經濟機會的一方。所以我是滿肯定今天召委的排審，因為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剛剛莊瑞雄召委說要開公聽會，我也非常支持，因為我覺得有更多專業的討論，可能會讓我們這一次的修法能夠一次把它做好。

我自己從 2021 年開始就跟婦女團體一起努力，希望聚焦在完善離婚後的經濟保障制度，從 2021 年就來司法委員會質詢，2025 年我們還開記者會支持弱勢母親的經濟自主，希望離婚的法制能大改革，去年 6 月我也提出了我的版本。

不知道法務部是不是記得本月初我的質詢肯定院版有三項突破？第一個，不只無過失能請領贍養費；第二個，不只判決離婚能請領贍養費；第三個，正視因婚姻、生育、家庭，而減少的就業機會、職涯發展、經濟能力。但是我上次也跟法務部提出，我覺得你們的修法、你們的版

本有 3 個未竟之處：第一個，沒有移除原本「生活陷於困難」的要件；第二個，再婚就不能夠繼續請領贍養費；第三個，離婚財產的分配沒有納入職業年金。上次我有告訴你們為什麼會這樣主張，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研究，被法院判決可以請領贍養費的，10 年之間只有 21 件，跟各個國家比起來都是非常非常低的，所以這一次如何讓贍養費真的可以領到而且是合理的，非常重要。部長可以回應我，上次我有請你們回去針對要移除生活陷於困難做研究，你們研究的情況如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的確有統計數字，符合生活陷於困難的要件者雖然是少，但還是有……

范委員雲：多少？過去法院判決符合生活陷於困難……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沒有統計資料，但是實務上有判斷的標準，有件實例，像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判決就有對陷於困難這部分具體的表示意見，代表有實際上的個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次民法修正有放寬，就是說真的有事實需要，即就業能力減損跟就業機率減少，這個選項……

范委員雲：好。但是我的重點是，上次已經質詢過，你們還把生活陷於困難放在那。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檢討、檢視過，我們認為還是有留下的……

范委員雲：有多少人判決上符合這個條件？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是沒有……

范委員雲：你們沒有統計為什麼要放在裡呢？如果在法院實務上幾乎很少很少人能夠符合所謂生活陷於困難，你放在那裡不是讓法官有機會就往那裡判了？

鄭部長銘謙：這只要有舉證……這只是一種類型而已。

范委員雲：有多少這種例子被法院判決？

鄭部長銘謙：因為生活困難跟就業機會減少及就業能力減損是不同範疇，譬如說，我是有就業能力，但是為了要扶養未成年子女沒辦法去就業，其實我的就業能力沒有減損，我的就業機會是沒有……但是礙於我主觀因素，不是我客觀沒有機會，所以陷於困難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當作贍養費的請求事由。

范委員雲：鄭部長，我們就是要從你們的實證基礎來討論，因為法務部一直拿不出相關統計。我要講的事情是，你如果保留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贍養費的請領要件，恐怕會讓這一次的改革只做一半。根據婦女團體自己做的研究，因為你們沒有研究，別人幫你做研究。就像我剛剛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研究，10 年間贍養費請求判准只有 21 件，全國只有 21 件。然後 85.6%的律師不建議請，因為不符合生活陷於困難，所以已經有快要九成的律師都不建議他的當事人請，因為不符合。真的去請求那百分之十幾的律師，在他們的案例中有 84.9%。被法官因為請求人並沒有陷於生活困難而駁回。因為過去只有生活陷於困難嘛，所以 10 年內只有 21 件，因為 21 件這件事情，非常多相關律師他們其實會很擔心，你留在那裡反而造成困擾。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訪談的律師所說，這個代號都是律師。兩位律師都認為，爭取贍養費會讓法院質疑當事人的扶養能力，因為當事人若符合生活陷於困難請求扶養費，就不利於他爭取監護權。因此，在訴訟策略上，一旦當事人提出申請監護權意願的時候，律師就會建議他

放棄請求贍養費。所以基本上，你留了生活陷於困難，對律師來講，其實也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法務部回去好好地思考一下，是不是拿掉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因為自證生活陷於困難，也可能使得他有贍養費就失去監護權，使當事人陷於贍養費跟監護權二選一的兩難。這個是專業律師，而且常常打離婚相關的律師們的建議，您如果不同意，是不是拿出你們的數字？

鄭部長銘謙：委員剛才有提到 21 件，當然案件是不多，但是就是因為案件不多，所以我們有去討論。離婚時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減少，這都是選項，這是「或」不是說一定要再加上生活困難，也可以用「或」生活困難這個理由來申請。另外如果說有就業能力……

范委員雲：部長，我覺得這要實證資料，你們法務部應該有能力做這個研究。如果法官認為的生活陷於困難，已經是中低收入戶的話，當事人本來就可以循中低收入戶……因為 10 年來只有 21 件，你們因為是生活陷於困難……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司法院家事法院應該有用生活……

范委員雲：你是不是拿出相關的數字再來論證，讓它留在這裡？

鄭部長銘謙：司法院才有數據，因為不是法務部在處理，我們是屬於民法主管機關。至於實務上的數據，司法院……

范委員雲：這次主管修法的是你們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法規主管機關，但是因為家事法院是司法院……

范委員雲：對，法規主管機關修法不應該拿出判決的數據嗎？才知道這個法條法官會怎麼判嘛！

鄭部長銘謙：司法院對這個應該沒有反對意見……

范委員雲：我還是請你們研議，因為你們的報告說還沒做好，所以我今天繼續問這題，聽起來就是還沒有統計數字。我想婦女團體自己做的研究，然後這麼多離婚相關律師看到這個困境，如果你堅持要放在那，你要拿出數據說服我們大家，好嗎？還是請你拿出數據，研議到底要不要移除「生活陷於困難」，好嗎？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您要答復？

謝代理司長志明：我先簡要回復委員垂詢，第一，上次委員垂詢的指示事項我們已經回復了，可能還在辦公室、要再確認。第二件事情，因為我們手邊沒有司法統計資料，但是 21 件這個數據，我們在報端也有看到，當時有初步上網去看一下，當初會這麼少原因，其實很多是卡在判決這個要件以及無過失的要件，倒不是生活陷於困難這個要件完全就排除掉了。所以我們真的把兩大壁壘拿掉了……

范委員雲：因為離婚律師都是有實戰經驗，為什麼不建議他們當事人申請？

謝代理司長志明：是。為什麼離婚律師會這樣建議，那是著眼於現行法，因為未來我們其實會有 A 套餐跟 B 套餐，你可以選擇要吃哪個套餐？A 套餐是生活陷於困難類型，B 套餐是所謂勞動機會，或者是勞動能力減損的類型，這兩個不會互斥……

范委員雲：生活陷於困難，如果是中低收入戶的話，是不是本來就有中低收入戶的補助？

鄭部長銘謙：重點不是在生活困難，重點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是採無過失主義，如果採破綻主義的話，我想用生活困難這個理由的案件就會增多了。

范委員雲：這個我們都知道，我們現在講的是不同的部分。律師還有婦女團體訪談律師的研究，他看到的是實質的部分。我想如果你要保留在那裡，就要拿出數據來說服，我們再仔細對話，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

范委員雲：支持召委說辦公聽會，能夠一次修到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范雲委員的詢答。你看我排這個比較專業性的議程之後，大家的氣質跟專業都跑出來了。而且面向真的很多，整個離婚制度從各個面向來看的話，該要去保障或者要去突破的地方，確實該集思廣益。

接下來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沛祥；林沛祥，林沛祥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最專業的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0 時 48 分）謝謝最專業的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今天本席要跟您探討有關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它是規定 2 年內必須要修法，現在已經超過修法時間。我看行政院跟司法院都有各提了版本去解釋分居期間到底要怎麼計算，行政院版寫的是 5 年內累計分居達 3 年；司法院主張是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的狀態中。剛剛也很多委員請教您到底要怎麼去計算，尤其目前行政院版是 5 年內累計分居已經達 3 年。因為民法根本沒有對分居下明確的定義，除了客觀上不同居之外，還要看主觀意識是不是因為工作或者是照顧子女，比如也許同居但分房，也有因為子女分開有各項的爭議。請問一下，如果連分居在民法上都沒有明確定義，連分居都講不清楚的話，要怎麼計算分居時間呢？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分居制度，在民法上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第一千零五二條有立法說明，分居的定義是指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當然我想在個案計算上，如有正當理由分居，當然不會去計入，如果是不願意復合，而任其關係持續的話，當然就是屬於分居日數期間的計算，這部分當然是跟司法院……

許委員宇甄：我想司法院為什麼會特別提說舉證上真的有困難……

鄭部長銘謙：不一樣，我們就是 5 年內……

許委員宇甄：尤其對於不想離婚那一方，他可能就不會配合，分居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也說不清楚，所以司法院也舉了一個例子，如果丈夫 1 月 1 號上午 9 點離家，1 月 15 號晚間 9 點返家，這到底算 14 天還是 14.5 天還是 15 天？這是司法院提的例子，也就是說，只要是法律適用的時候，一定會碰到相關的問題，遇到這樣的問題，應該要怎麼處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司長來回答。

許委員宇甄：好，請司長。

謝代理司長志明：報告委員，這部分因為累計制確實是我們在研究小組會議的時候委員們的結論，所以跟德國是不太一樣的，不過在計算哪一天算是完整一日的狀況下，在實務上雖然沒有完全類同的狀況，但是比如說，工程案件裡面常常會有那一天算不算是一個工作日的計算，其實實務發展是有機會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工作日的計算方式適用在這邊嗎？

謝代理司長志明：這部分我們會委助於實務的發展，依實務審理的彈性去發展出合理的計算方式，就跟工作日的累計計算一樣。

許委員宇甄：所以為什麼司法院會提這樣的例子，確實是因為他們在舉證上的困難，造成他們在審查上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個人是比較主張司法院的版本，就是不同居已達 3 年的版本，因為比較清楚、比較能夠操作，也比較符合審判的實務。

請問部長，你覺得司法院的說法對不對？你接不接受司法院的說法？

鄭部長銘謙：我們還是支持院版，因為院版是經過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總結出來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司法院……

許委員宇甄：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專家學者有提出嗎？

鄭部長銘謙：司法院這部分有實務上實際案例的基礎，我想這部分當然大家可以……

許委員宇甄：所以看起來目前是沒有共識嘛。

鄭部長銘謙：沒有共識，所以召委才說要辦公聽會廣納社會的意見。

許委員宇甄：這看起來可能是一個小問題，可是事實上影響的程度是很大的，所以我覺得可能大家也要多多徵詢相關的意見。

鄭部長銘謙：還要再廣納意見。

許委員宇甄：對。另外，本席要再請教您，最近因為媒體報導，國安會諮詢委員林志潔女士有意找法務部調派檢察官協助他，引起檢方的反彈，當然，我知道法務部昨天也大動作出了一個新聞稿來駁斥這樣的說法，目前我們看到報導寫的是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馬鴻驊已經內定擔任這個職務，檢察官的人事審議委員會在明天就會開會討論，所以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事實？這個人未來會辦理什麼業務，在哪裡上班，聽誰的指揮？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我們調辦事都需要經過公告的程序，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來辦理，上班的地點是在檢察司，我是不是請副司長來回答？

許委員宇甄：上班地點還是一樣在法務部檢察司，不會去國安會，是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在法務部。跟委員報告，我們調辦事因為有負責的專責，譬如說有打詐、毒品、婦幼的，當然會……

許委員宇甄：所以他如果負責國安，他就有可能去國安會嗎？

鄭部長銘謙：他一定會跟國安單位，包括國安會、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國家安全的體系……

許委員宇甄：所以他是負責國安相關的？

鄭部長銘謙：他負責國安這部分……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有可能到國安會？

鄭部長銘謙：他一定會去國安會開會啊！

許委員宇甄：我不是指開會，我是說他是借調去那裡，因為根據你們的……

鄭部長銘謙：沒有，借調是在法務部……

許委員宇甄：你們新聞稿引用的是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既然是同一個單位，為什麼要借調？

鄭部長銘謙：因為他是檢察官，要辦理行政事務當然要借調，這是依照我們借調及兼職要點來辦理，因為我們法制作業是高度專業，我想在各個地方包括司法院，他們都有借調法官來辦理這些法制作業，或者一些司法的擬定。

許委員宇甄：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他不會到國安會去上班？

鄭部長銘謙：他不是在那邊上班，但是業務一定會有……

許委員宇甄：會不會到國安會負責相關國安的業務，代表法務部借調過去呢？

鄭部長銘謙：不會，就是借調在法務部上班。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很多檢方會反彈？他們都覺得基層人力這麼短缺。

鄭部長銘謙：那是誤傳啦！

許委員宇甄：說真的，明天就會知道了，因為明天你們就要開會，馬鴻驊主任檢察官是不是就是內定的，是不是真的是他？

鄭部長銘謙：這是有經過公告的程序……

許委員宇甄：明天就會知道答案。

鄭部長銘謙：以及人事審議……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說明天就會知道到底是不是內定。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就會去審議。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我說空穴未必來風，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

鄭部長銘謙：我覺得不能用傳聞來……

許委員宇甄：當然不能用傳聞，所以我就說這個事情明天很快就會知道答案。

鄭部長銘謙：這個事情的事實就是有法令的依據。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們希望基層的檢察官……其實人力已經很缺乏了，所以真的需要……

鄭部長銘謙：我們法務部的人事不是只有檢察官，包括書記官、監所的管理員都非常短缺……

許委員宇甄：當然，所以我們都非常支持法務部的人力。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要打詐，還要辦毒品等等，業務非常膨脹。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部分就不適合再借調出去，說實在，部長，我覺得您最近也很辛苦，您的政次通通都被借走了，先是徐錫祥政次去擔任最高檢察署的主任檢察官，準備要接檢察總長。接下來，你的另一個政次黃世杰又要去選桃園市長，現在連黃謀信政次都要去擔任中選會的委員，所以我覺得部長您真的很辛苦。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等於說您的政次都這樣……看起來感覺法務部的政次是一個升官的跳板。

鄭部長銘謙：不是升官的跳板。

許委員宇甄：只要來擔任政次的話，幾乎都有這樣過水的狀態。

鄭部長銘謙：我想每個人都有他的任務。

許委員宇甄：雖然過水……

鄭部長銘謙：我們很尊重他們職涯規劃，這部分也謝謝委員關心。

許委員宇甄：像這樣政次一直流動，對於法務部的業務會有什麼影響呢？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部分我們業務還是很努力去推動。

許委員宇甄：基層人力也不足，現在連高層都有這樣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其實覺得部長真的很辛苦，您自己可能還得要兼政次的業務，因為像現在……

鄭部長銘謙：所以有些考察我沒辦法參加，也請委員體諒。

許委員宇甄：部長，這是兩回事喔！

鄭部長銘謙：因為實在是分身乏術……

許委員宇甄：剛剛翁曉玲委員講的是如果您之前就講的話，站在他的立場，他也會評估狀況，可是您是前一天下午 5 點才通知，他當然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分身乏術。

許委員宇甄：所以部長，我想要請教你，像這部分，剛剛你講的不管是打詐、查賄，大家都非常辛苦。

鄭部長銘謙：今年又要查賄。

許委員宇甄：我就說你一下這個政次走、一下那個政次走，接下來對於相關的工作，在法務部的部分，你們準備怎麼樣做好相關的工作呢？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會因為次長的職務調整或者離職……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表示這個政次可能不是那麼重要。

鄭部長銘謙：不是這樣的，法務部的業務，我們努力來推動，也請委員多支持。

許委員宇甄：我們一定支持，但是還是請部長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政次還是要以穩定為主。

鄭部長銘謙：不是升官跳板啦！委員……

許委員宇甄：部長，因為最近實在是太頻繁了，黃世杰的缺應該還沒補吧？現在黃謀信政次又要去當中選會的委員。

鄭部長銘謙：請委員多多體諒我們政次……

許委員宇甄：所以部長是希望我們同意黃謀信政次擔任中選會委員嗎？

鄭部長銘謙：支持。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又少一個政次？

鄭部長銘謙：他是兼任。

許委員宇甄：是兼任喔？所以他還是繼續擔任法務部的政次？

鄭部長銘謙：對，他是兼任的。

許委員宇甄：他會不會有一些時間要去當中選會的委員？

鄭部長銘謙：他是兼任，有開會他都一定會去嘛！

許委員宇甄：對啊，相關的業務，他可能就必須要分一些時間去做這樣的調整。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體諒法務部很辛苦。

許委員宇甄：還是請部長……我當然知道您有您的難處，但是我們還是覺得……

鄭部長銘謙：如果委員知道我的難處，就委員多多支持法務部業務的推動。

許委員宇甄：我一定支持法務部的業務，但是還是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跟上面反映一下，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許忠信委員、許忠信委員，許忠信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我看這些委員都不會來了。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也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提交個別委員跟本會。

委員林沛祥、蔡其昌、沈發惠、黃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沛祥書面質詢：

主題：民法親屬編修法之制度轉型與配套機制檢討

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係源於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揭示之違憲意旨，要求檢討現行裁判離婚制度過度僵化之問題。

該判決指出，現行制度一概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於特定個案中可能導致顯失公平之結果，已涉及人民婚姻自由之保障。

因此，本次修法方向由傳統「有責主義」逐步轉向「破綻主義」，確有其必要性。

然而，婚姻制度不僅涉及個人自由，更牽涉家庭穩定與社會秩序，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實為本次修法之核心課題。

一、放寬離婚要件之同時，是否已建立足夠防護機制？

本次修法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作為離婚事由，並放寬離婚成立條件，使婚姻破裂之認定更具客觀性。

然本席關切：

當離婚門檻降低後，是否可能產生制度性外溢影響？

例如：

＊是否可能增加弱勢一方被迫離婚之風險？

＊是否可能使婚姻關係穩定性下降？

＊在「顯失公平條款」適用上，法院裁量是否已有明確標準？

爰請說明：

1.對於「分居期間」與「婚姻破裂」之認定，是否已有一致性審理原則？

2.顯失公平條款之適用，是否有具體指引或判斷標準？

3.是否已評估修法後對離婚率及家庭結構之影響？

二、財產揭露與剩餘財產分配：制度設計與實務落差

本次修法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增訂得請求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之規定，立意在於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實現。

然實務上常見問題在於：

財產隱匿、轉移或資訊不對等

因此本席請教：

1.若一方拒不提出或故意隱匿財產，是否有足夠之法律效果或制裁機制？

2.是否考慮建立跨機關資訊協調機制，以提升財產揭露之實效？

三、贍養費制度轉型：補償功能與社會現實之落差

本次修法擴大贍養費請求權，納入「就業能力減損」及「就業機會減少」之情形，並放寬不再以無過失為限。

此一方向，係將贍養費由傳統扶助功能，轉向：

補償婚姻中經濟弱勢一方的制度設計

然本席關切：

制度設計是否能真正回應現實？

具體請教：

1.法院在認定「就業能力減損」時，是否有明確評估標準？

2.贍養費給付期間與金額，是否已有一致性裁量原則？

四、子女與扶養制度調整：是否已充分評估社會影響？

本次修法涉及直系血親扶養順序調整，將尊親屬與卑親屬列為同一順序，強調制度上之平衡。

然而，扶養制度不僅為法律問題，更涉及：

＊家庭倫理

＊世代責任分配

＊社會價值認知

爰請說明：

1.此一制度調整是否已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2.是否可能衝擊既有家庭扶養結構？

制度改革須建立在完整配套之上

綜上所述，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法，係我國婚姻制度的重要轉型，從「有責主義」逐步走向「破綻主義」，方向上值得肯定。

然而，本席認為：

制度鬆綁不應只著眼於「離婚更容易」，更應關注「離婚之後如何被保障」。

若未同步完善：

＊財產揭露與執行機制

＊贍養費裁量標準

＊弱勢配偶保障

＊子女最佳利益制度

則恐導致制度落差，甚至加劇社會不平等。

爰請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與配套規劃，以確保本次修法能兼顧婚姻自由與社會穩定。

「婚姻制度可以調整，但對弱勢的保障不能打折。」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核心目的在於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放寬裁判離婚事由以因應社會變遷，同時配套修正贍養費等規定，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然而，本席審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本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後，發現兩院在多項核心條文上存在嚴重矛盾與見解分歧。若行政及司法機關在法案送交立法院前未能凝聚共識，將導致後續審查與實務運作之困難。

為使修法順遂並兼顧法制之妥適性，本席特針對以下四大相異之處提出質詢，建請兩院具體說明相互版本窒礙難行之處及有何妥適修正文字建議，以利日後逐條審查：

一、關於夫妻財產揭露義務（草案第 1022 條）之必要性與效力

行政院版主張增訂第二項，明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以強化揭露義務並落實分配。然而，司法院強烈建議不予增訂，指出該條文不僅與現行第一項之報告義務「疊床架屋」，且未明定若刻意隱匿或不實提出之法律效果，導致該條文徒具宣示性意義。司法院更指出，現行《家事事件法》與實務運作上，法院本就可依職權命夫妻提出清冊，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可逕認他造主張為真實，現行制度已足敷使用。

兩院應釐清增訂此條文是否具備實質法律強制力？若如司法院所言僅具宣示意義，行政院是否應提出具體罰則或失權效果之配套修正動議？

二、裁判離婚「分居要件」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1052 條第 2 項）

行政院版引入破綻主義，提出**「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得訴請離婚。司法院則反對「累計」計算，主張應修正為「不同居已達三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者」**。司法院擔憂，「累計」日數不僅當事人舉證極度困難，更會迫使法院耗費龐大資源逐日計算同居或分居狀態，導致訴訟延宕，且與各國立法例及修補婚姻之精神相悖。

「累計分居」在司法實務上極易造成當事人為了幾天計算差距而爭訟不休。建請行政院針對

司法院所提「舉證困難」與「耗費司法資源」之質疑提出具體回應，並與司法院協調出既能放寬離婚門檻，又不致造成司法實務癱瘓之認定標準。

三、贍養費之「重複評價」疑慮（草案第 1057 條之二）

行政院為減輕或免除給付贍養費義務，列出「不法侵害行為」與「顯失公平」兩款事由。司法院同意此兩款，但要求額外增列「贍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已取得相當之補償」「重複評價」，引發民眾對兩項財產分配制度之混淆。

有鑑於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制度之界線必須明確，建請兩院針對「家事勞動價值」與「補償性質贍養費」是否會造成義務人遭到雙重剝奪進行研議，並就是否採納司法院之增列條文提出共同意見。

四、直系血親扶養義務順序之調整時機（草案第 1115 條至第 1119 條）

行政院版將現行分列的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卑親屬，合併為同一順位，使其具備同等扶養義務與受扶養權利順位。司法院則建議完全不予修正，理由在於行政院版未區分成年與未成年子女，若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時需扶養，恐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且若父母僅能靠老人年金維生，依政院版其對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僅能「減輕」無法「免除」，顯失合理。司法院亦強調，扶養順位調整並非本次因應憲法判決與 CEDAW 之迫切任務，應廣泛蒐集社會意見後再行檢討。

扶養體系牽動全體國民之家庭責任，不宜倉促闖關。建請行政院針對司法院所提「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及「父母無法免除義務」之漏洞提出說明，並評估是否將此部分條文暫緩，留待日後進行全面性之扶養制度檢討。

綜上，本席肯定本次修法因應憲法判決、保障婚姻弱勢及與國際公約接軌之用心，然立法必須兼顧「法理妥適性」與「司法實務可行性」。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針對四大矛盾處進行跨院協商，並於本法案進入逐條審查時，向本委員會先行回覆如何妥適處理文字修正，以利後續立法程序順利推進，保障人民權益。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民法親屬編相關修正，係因應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所揭示之憲法要求，對現行裁判離婚制度進行調整。整體方向在於適度放寬離婚要件，同時透過相關配套維持對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保障，其制度定位，已非單一條文之修正，而係涉及婚姻解消制度之整體重構。惟就目前行政院所提版本觀察，相關制度設計與司法院基於實務審理經驗所提出之意見，於若干核心議題上仍存在差異。例如，分居條款之設計、離婚事由之具體化程度、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之關係，以及但書條款之適用範圍與判斷標準等，均涉及制度明確性與實務可操作性之衡平問題。兩者之間，並非單純立場對立，而係分別反映政策規劃與實務運作之不同觀察面向。

進一步而言，從整體家事案件量與審理負擔觀之，制度設計之明確性與可操作性，對於審理效率與裁判一致性具有關鍵影響。若相關要件仍需高度依賴個案裁量與事後認定，恐增加舉證與審理成本，亦可能影響法律適用。在此情況下，目前採併案送審之方式，亦反映出制度設計

尚未完成整合，相關差異有待進一步釐清。

另就財產制度部分，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已可納入夫妻財產分配範圍，然其制度設計與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規範並不完全一致，與一般勞工之處理方式亦存在差異，已呈現跨制度整合不足之情形。勞動部對於將退休給付納入夫妻財產分配，已持肯定態度；銓敘部亦認為相關制度可透過民法進行統一規範。在此情況下，退休給付之財產性質及其分配方式是否回歸民法整體架構處理，已成為制度設計之關鍵議題。

綜上，本次修法不僅涉及離婚要件之調整，更關乎制度在實務運作下之可行性、一致性與公平性。相關制度差異之整合方向及政策取捨，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上開制度設計之整體規劃、行政院版本與司法院意見間之取捨考量，以及退休給付納入夫妻財產分配之制度定位與未來檢討方向，提出說明。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行政院院會在 114 年 2 月 20 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將提起離婚訴訟的事由，從原本只限於「唯一有責」或「責任較輕的一方」才能向對方提起離婚，放寬為只要「難以維持婚姻」就能提起離婚。此次更貼近破綻主義精神的修法方向，值得肯定。然本次修法，仍存在缺憾：

一、檢視本次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除了裁判離婚要件修正外，其餘內容大多只著墨於贍養費請求要件與消滅事由的增修（修正草案第 1057 條至第 1057 條之 5 參照）。至於憲法法庭上述判決明確指示的「剩餘財產分配比例調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負擔比例」及「離婚損害賠償制度」等具體配套方向，行政院目前草案並未研擬相應的修正內容，僅有增訂若干程序性規定，例如剩餘財產分配時的財產揭露義務（修正草案第 1022 條）。請問法務部，針對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末段所指示，贍養費以外的其他離婚後補償措施，以及離婚損害賠償制度的檢討，後續是否還有研議修法的規劃？

二、進一步來說，在離婚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上，我國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4 條，都設有離婚配偶可請求分配軍公教退休金的制度。然而，勞工退休金條例至今仍沒有相應規定，導致我國為數眾多的勞工，在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後，都無法把相關職業年金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範圍，對離婚後弱勢一方保障明顯不足。更何況，前述軍公教退撫法規都採「互惠原則」，除非夫妻雙方都具有軍公教身分，否則當一方是勞工、另一方是軍公教人員而離婚時，因為勞退條例沒有對應規定，勞工一方仍然無法請求分配其軍公教配偶的退休金。請問法務部及勞動部，能否參考上述軍公教人員退撫法規，將勞工職業年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範圍，以保障因為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導致離婚後經濟處境較為弱勢的一方？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壹、案由：

鑒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係針對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一律不許唯一

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在個案上可能導致過苛結果，而要求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惟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審之草案中，行政院（法務部）版本增訂「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作為裁判離婚事由之一，對於「分居」之法律定義、起算方式、中斷與重算、短暫修復期間之處理、比較法依據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障，均未提出足夠清楚之規範與配套，恐使離婚訴訟流於對帳、翻舊帳、互揭瘡疤，並進一步損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特向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貳、說明：

一、憲判要求處理的是「過苛個案」，不是替有責一方普遍開門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重點，不在替有責之一方大開離婚之門，而在於避免一段早已名存實亡、長期欠缺共同生活內容之婚姻，被法律機械地鎖死，從而造成個案過苛。判決同時也明白要求，立法者在放寬離婚事由之際，仍應兼顧無責或弱勢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使其在裁判離婚程序中，受到及時有效之法律保護與救濟，並獲得公平之實質補償。

二、法務部對「累計制」欠缺完整制度論證

法務部書面報告對於行政院版「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核心說明，僅稱其「較符合破綻主義之精神，並避免有意規避之情事發生」。問題在於，法務部既未提出完整立法例支撐，也未說明何謂「有意規避」。究竟所稱「有意規避」，是指夫妻之一方於分居將滿一定期間前，刻意短暫返家同住，以中斷期間計算？抑或是指夫妻雙方雖已無共同生活實質，卻以形式性短暫同住製造「未分居」之外觀？又或者，是指當事人利用探視子女、照顧家人、短暫修補關係等事由，主張先前分居期間不應歸零？法務部對此均未交代。換言之，法務部不僅未定義何謂「規避」，也未說明哪些情況屬於不當規避、哪些情況其實是婚姻修補、親子互動或生活上正當往來。若連欲防堵之對象與態樣都不明，則所謂「避免有意規避」，即僅是抽象修辭，尚不足作為採取「累計制」之正當化理由。

三、「分居」定義不清，恐使訴訟淪為逐日對帳

行政院版雖在立法理由中稱「分居」係指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但未進一步回答：除客觀上不同住外，是否尚須具備夫妻之一方或雙方主觀上已無恢復共同生活之意思？若因工作、照顧子女、照護父母、就醫、保護令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暫時分住，是否也一律算入分居期間？若不先把「分居」內涵講清楚，將來訴訟實務勢必淪為雙方拿著 LINE 截圖、行事曆、監視器畫面與對話紀錄，在法院裡逐日爭執「哪一天算分居、哪一天不算分居、那天只是回家陪小孩吃飯算不算」之訴訟混戰。

四、司法院已明確指出行政院版的制度缺陷

司法院對行政院版之疑慮，正好點出其制度缺陷。司法院明白指出：本法未對「分居」設有明確定義；將夫妻分居期間累計後作為裁判離婚之事由，不僅與夫妻分居後如欲回復穩定共同生活、修補婚姻之意思與實質相違，亦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中所揭「明定以相當期間未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分居作為裁判離婚條件」之意旨不符；此外，法院還必須逐一審酌龐雜證據，認定原告主張之 5 年期間內，每一日究竟處於同居或分居狀態，再進行累加計算

，勢必造成程序曠日廢時，進而損及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

五、孩子不該成為分居日數攻防下的證據材料

尤其在孩子已處於父母關係破裂的高衝突環境中，若法條設計讓訴訟攻防集中在「爸爸哪一天有回來、媽媽哪一天沒回來、那次是修補關係還是只是帶孩子出門、那晚是否算同住」等細節，等於把孩子的生活記憶、親子互動與家庭傷口，一起送進法庭成為攻防材料。親子關係原本就脆弱，法律若再造成大人以孩子相關行程、對話、照顧安排作為分居日數之證據，不僅不利兒童成長，更可能破壞原本仍有機會修補之親子關係與共親職合作。

六、司法院版較符合比較法上「持續一定期間」之主流方向

比較法方面，司法院書面意見已明列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香港、中國等將夫妻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列為裁判離婚事由之立法例，均以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已達」或「持續」一定期間作為要件，並未採用行政院版一般性之累計方式。此一比較法方向，與司法院版所建議之「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較為一致，也較貼近憲判意旨所稱之「相當期間」。

七、香港、澳洲即便容許銜接，也有「修復期間不計入」機制

即便是香港與澳洲這類容許有限度銜接前後分居期間之制度，也不是行政院版現在這種毫無邊界的「慢慢集點、累計湊滿」設計。香港制度是以連續分居為原則，若雙方短暫恢復共同生活未滿 6 個月，則恢復前之分居期間可併計，但復合同住期間本身不算入分居期間；澳洲制度則以至少分居 12 個月為基礎，若分居後曾有一次短暫復合同住未滿 3 個月，前後期間得合併計算，但復合同住期間本身不算入，且若超過一定期間則需重新起算。其共同精神，都在於承認短暫修復嘗試之制度價值，而非像行政院版這樣，把所有零碎分居日數全部放進 5 年帳本裡慢慢加總。

八、分居制度本有冷靜與修補功能，行政院版卻反向壓縮修復空間

分居制度本來就不只是離婚的出口，有時也是婚姻中的緩衝機制。很多夫妻暫時分開住，不是已決定徹底離婚，而是因為衝突太高、情緒太滿，先拉開距離，讓彼此冷靜、降溫，避免爭吵升高成更嚴重的傷害，並保留日後修補關係的可能。實務上常見的情形是，夫妻一方先暫住娘家、婆家、宿舍或在外租屋，雙方約定先分開一段時間；中間可能因孩子生病、學校活動、家庭聚會、探視子女、照顧長輩、年節返家，或雙方願意再給彼此一次機會，而短暫回家同住幾天、幾週，甚至嘗試一起吃飯、陪孩子、處理家務，看看婚姻是否還有修復空間。這些過程，在婚姻現場原本是很真實、也很人性的安排，不應輕易被解讀成「湊天數」或「算日子」的素材。

然而，如果法律寫成「5 年內累計 3 年」，很可能使每一次短暫分開，都被視為未來離婚訴訟的天數資本；也使每一次試圖靠近、修補、回家看看、陪陪孩子的舉動，反而變成未來法庭上要被逐一檢視、計算、爭執的對象。如此一來，當事人可能不敢再輕易嘗試修復關係，不敢短暫調整相處方式，甚至連單純為了孩子而暫時共同出席活動、陪伴用餐、安排過夜，都會擔心日後被對方拿來主張「這段不算分居」或「那段應該算進去」。法律若讓夫妻在婚姻最脆弱的

時候，連一次回家、一次對話、一次試著修補都要先盤算未來會不會變成訴訟攻防材料，無異於逼當事人在「修復關係」與「保全法律位置」之間二選一，反而壓縮了婚姻本可保留的修補空間，也與婚姻法應有的人性與溫度背道而馳。

九、累計制恐淪為有責且經濟強勢者發動離婚之工具

行政院版將「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納為裁判離婚事由之一，恐使有責之一方，尤其是經濟較強勢、掌握居住安排、金流、蒐證能力與訴訟資源者，更容易「先造成分居、再主張分居、最後據以提起離婚之訴」。例如婚姻中本已有外遇或其他重大可歸責事由之一方，若先行搬離、反覆進出住居所，甚至藉由經濟優勢改變家庭生活安排，未來即可能以累計分居期間作為離婚主張基礎；反而無責或弱勢之一方，還必須耗費大量心力與成本，在訴訟中逐日爭執哪些日子應算、哪些不應算。此種制度設計，恐使修法結果從處理個案過苛，變質為讓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更容易提起離婚，顯非憲判意旨所在。

十、本次修法不應把婚姻爭議引向「打卡算日子」

綜上，本次修法真正該處理的，是如何讓制度回應憲判對「形骸化婚姻」與「相當期間」之要求，同時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弱勢配偶，而不是把婚姻修成「打卡算日子」的制度。婚姻不是計算機，孩子更不是證據；法律更不該逼著家庭把傷口攤開來，拿到法庭上一天一天對帳。若法律把婚姻爭議引導成一場「哪一天算分居、哪一天不算、誰在湊天數」的訴訟競賽，只會讓法院更亂、家庭更累、孩子更無助。

參、基於上述，請法務部審慎研議，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及具體修法評估說明。

一、請法務部明確說明，行政院版草案所稱「分居」之法律定義為何。所謂分居，是否僅以夫妻客觀上未同住於同一住所為已足？抑或尚須具備夫妻之一方或雙方主觀上已無恢復共同生活之意思？分房算不算分居？若因工作、照顧子女、照護父母、就醫、保護令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暫時分住，是否亦一律計入分居期間？

二、請法務部具體說明，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處理者係「一律不許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導致之個案過苛，何以行政院版得進一步將此具體化為「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一般性離婚事由？其與憲判所稱「相當期間」之界線何在？又如何證明未逾越憲判意旨？

三、請法務部提出行政院版「累計制」之具體比較法依據。法務部書面報告稱累計制「較符合破綻主義之精神，並避免有意規避之情事發生」，請具體列明所參酌國家、法條文字、計算方式及立法理由。尤其司法院已明確指出，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香港、中國等立法例，均係以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已達」或「持續」一定期間作為要件，而非行政院版之一般性累計制，請法務部逐一說明其不同見解之依據為何。

四、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行政院版之分居日數如何起算、如何中斷、如何重算。若一方上午 8 點離家、翌日凌晨 1 點返家，究竟算 1 日、2 日，或不足 1 日？若夫妻曾短暫同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節日返家、照護住院家屬、進行婚姻諮商或嘗試復合，是否中斷分居期間？如不中斷，其法律依據為何；如中斷，又如何避免訴訟上對每一日是否同居或分居反覆爭執？

五、請法務部說明，為何不採司法院版「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狀態中」之方向。究竟

何方版本符合憲判意旨？司法院已指出，此種「持續式」要件較符合憲判所稱「相當期間」之意旨，也較能避免碎片化舉證、程序延滯及對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損害。法務部若仍堅持行政院版，請具體提出其制度優勢、兒少保護配套與舉證規則，而非僅以抽象語句帶過。

六、請法務部就未成年子女利益提出專項說明。行政院版現行設計下，若訴訟攻防集中於孩子的接送、探視、出遊、短暫同住與返家安排，是否反而使未成年子女成為訴訟上之證據來源與攻防焦點？法務部有何具體機制，避免孩子之日常生活、親子互動及家庭創傷被捲入離婚訴訟，並確保法院審理時真正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七、請法務部說明，是否參考香港與澳洲之制度經驗，就短暫修復期間設置明確規則，例如明定試行復合、短期同住、共同照顧子女期間不當然中斷分居期間，但該修復期間本身不計入，或明定逾一定期間後重新起算，以兼顧婚姻修補空間與法律安定性。若不同意，請具體說明理由。

八、請法務部就今年 4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備詢時，所稱：「司法院版連續分居較難舉證」之說法，再為具體且完整之回應，並說明行政院版是否反而更有利於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逐步抽離婚姻義務與家庭資源。

法務部如認為司法院版所採「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狀態中」之要件，較行政院版「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更難舉證，請具體說明其依據為何。

訴訟實務上，連續狀態之認定，通常係就夫妻是否長期未共同生活、是否已無共同經營家庭之實質、以及該狀態是否持續存在為整體判斷；相較之下，行政院版累計制反而要求法院逐一拆解原告主張之 5 年期間內，每一日是否同居、是否分居、是否中斷、是否重算，並處理短暫返家、探視子女、照顧家人、婚姻修補、共同出席活動等大量灰色情形，顯然更易造成碎片化舉證與程序延滯。

更值得注意者，行政院版累計制在實際運作上，恐反而有利於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先行搬離共同住居所、改變家庭生活安排、逐步切斷共同生活內容，並在相當期間內使婚姻關係實質上陷入長期分離狀態；弱勢一方則可能在此過程中，被迫獨自承擔子女照顧、家庭維持及生活壓力，而雙方財務安排、居住安排與日常支出分工，也可能逐漸走向近似「事實上分別財產」之狀態。

甚者，行政院版最大的風險，不只是把離婚訴訟變成算日子比賽，而是可能讓有責且經濟強勢的一方，先把婚姻過成事實上的分居、事實上的分帳、事實上的各過各的，再回過頭來主張自己已經符合離婚要件。

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具體說明：

(一)請法務部提出其所稱「司法院版較難舉證」之具體依據。

法務部所稱司法院版「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較難證明，是否有裁判實證、統計資料、實務觀察、學說研究或比較法經驗可資支持？若無，何以得逕下判斷，認為「持續式」要件較不具可操作性？

(二)請法務部說明，行政院版何以不是在事實上增加舉證爭點，反而減少舉證負擔。

行政院版既要求法院處理「5 年內」之期間範圍，逐一判斷每一日究竟是否同居、是否分居、

是否中斷、是否應重新起算，並面對探視子女、節日返家、短暫同住、婚姻修補、共同照護等情形，何以法務部仍認為此種「累計式」設計，比司法院版更容易舉證、更有利訴訟經濟？請法務部具體說明其制度理由。

(三)請法務部具體提出行政院版之起算、中斷、重算與證明規則。

如法務部認為行政院版較具可操作性，請明確說明：分居日數究竟如何起算、以何單位計算、短暫返家是否中斷、共同照顧子女或短期修補關係是否中斷、復合同住後是否重算，以及法院應如何判斷與證明。若無明確規則，是否反而會使訴訟流於逐日對帳，造成程序延滯與結果不安定？

(四)請法務部說明，行政院版是否反而使有責之一方更容易透過「累計制」提起離婚之訴。

行政院版所採「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設計，是否反而可能在實務上使有責之一方，尤其是本已有外遇或其他重大可歸責事由之一方，只要先行搬離、反覆分開居住、累積分居期間，即得較容易主張符合離婚要件？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行政院版如何避免從處理個案過苛，變質為讓有責之一方更容易啟動離婚程序之工具。

(五)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行政院版是否反而使有責之一方，尤其是掌握經濟資源、居住主導權及訴訟能力者，更容易先抽離婚姻義務與家庭資源，再回頭以累計分居期間作為提起離婚之基礎。

行政院版所採「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設計，是否反而可能在實務上使有責之一方，尤其是經濟較強勢、掌握住所安排、家庭支出分配、子女接送與照顧資源、蒐證能力及訴訟資源者，更容易先行搬離共同住居所、改變共同生活安排、逐步切斷婚姻共同生活內容，並在相當期間內形成對自己有利之分居事實？又在此過程中，無責或弱勢之一方是否可能被迫獨自承擔子女照顧、家庭維持及日常生活壓力，而雙方財務安排、居住安排與生活分工，也逐漸滑向近似「事實上各自生活、各自負擔」之狀態？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行政院版如何避免修法結果從處理個案過苛，反而變成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更容易發動離婚程序之工具，並進一步壓縮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實質保障。

主席：我想今天的會議我們就進行到這個地方。今天也非常謝謝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提供很專業的寶貴意見，但是我們也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在這個地方的意見其實不一樣。對制度的看法有所不同，那不是壞事。我相信整個離婚制度的改進並不只是說保障……以現在來看，大家看新的方向會認為原來這樣的制度不是在保障弱勢，而是幾乎在測試你有多慘！條文上寫的權利看起來好像都可以保障，可是執行下來必須要重新再修訂的地方確實還很多。既然憲法法庭作這樣的一個判決，所以這地方立法院確實必須要儘速把制度來補齊。離婚以後人要怎麼活，我相信才是重點，不管是現在看到的資訊不對稱、舉證困難或者贍養費門檻過高的問題，我在近期之內會召開公聽會。今天你們在立法院很強勢討論這些專業的內容，而且討論得嚇嚇叫，然後立法院的跑到不見人影這是好事，還是要讓專業來做對話。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兩案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我們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

（以上二案僅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司長郭肇中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王雅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吳志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主任徐銘宏

經濟部中油公司董事長方振仁

經濟部台電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水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張培仁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徐崇欽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5 分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鍾佳濱　楊瓊瓔　陳亭妃　洪毓祥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邱志偉　鄭正鈐　謝衣鳳　蔡易餘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李坤城　蔡春綢　賴惠員　林楚茵　張雅琳　王美惠　林德福　徐富癸　何欣純　林倩綺　蘇清泉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葉元之　莊瑞雄　羅明才　劉書彬　賴士葆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及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人才培育、跨部會資源整合、相關租稅優惠執行成效、未來產值提升目標，及先進國家運動產業政策之分析比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鍾佳濱、楊瓊瓔、陳亭妃、洪毓祥、鄭天財、賴瑞隆、邱志偉、鄭正鈐、謝衣鳳、陳超明、呂玉玲、李坤城、蔡春綢、張雅琳、蔡易餘、徐富癸及林倩綺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再生能源及電網韌性之發展現況、建置進度、容量目標、推動困境、法規障礙及相關改善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鄭正鈐、鍾佳濱、謝衣鳳、楊瓊瓔、鄭天財、洪毓祥、呂玉玲、賴瑞隆、邱志偉、劉書彬、蔡易餘及賴士葆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欣瑩、陳超明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

主席：本日議程為詢答：第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第二，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主席，我以簡報形式跟各位委員做說明。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施政重點及主管預算案配合編列情形；第二個是整體預算案編列概況；第三個是各計畫預算案編列情形；第四個是一般性補助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本上，經濟部在這一年主要施政重點有幾個項目，第一個是因應國際情勢我國出口供應鏈上的支持，包括強化產業韌性、加強中小微產業的多元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第二個是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包括推動半導體供應鏈、打造無人機非紅供應鏈及帶動產業數位轉型；第三個是穩定供電再生及能源發展；第四個是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的推動；第五個是推動

中小微企業振興發展，建立單一窗口；最後是供水環境及治水的強化。以主要編列的這幾個項目來講，經濟部所主管的預算今年大概總共編列一千四百八十億左右，分列在剛剛那幾個施政重點，最大占比是治水防洪的部分，大概 454 億，總共占了 30%；第二大項是五大信賴產業的推動，總共大概 414 億，占了大概 28%；再來是穩定供電的推動及一般政務。

有關整體預算案編列概況，歲入的部分大概編了 158 億，其中最主要項目是規費收入大概 65 億，另外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 億，這兩項是最大；盈餘的部分，主要來自於台糖、中鋼、臺鹽、漢翔等等股息紅利的繳庫；規費的部分，主要是智慧局及標準局的規費收入。歲入大概編列 158 億，與上一年比較來講，減列了大概九億左右，主要原因是減列了中鋼、臺鹽及漢翔的繳息，但是也增加了 3 億的規費收入。

有關歲出的編列情形，總共編列了大概 1,480 億，跟上年度比較，大概增列了 354 億，主要項目如簡報右邊所增列的部分，分別有離島地區用水及供電的補貼大概 61 億、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大概 34 億及對於中小基金撥補是 43 億；再來是公共建設的部分，主要是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是 60 億、新增縣市管河川改善計畫大概 35 億及增列海淡廠工程計畫 49 億，以上這些都是增列；至於科技預算也有一些增列，包括科技、工業及能源的發展。

接下來這是比較細的，有關一般性編列的部分大概 454 億，剛剛提到了，主要是能源上的相關推動，總共編列 106 億，比去年增加 17 億，中小企業基金的撥補大概 91 億，第三項是離島用水跟供電的補助，總共編列 71 億，增加了 61 億，這增加了很多，還有全新的國家藥物整備計畫大概是 32 億；另外有一些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擴大內需、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及人事費等等，這是一般性支出。

公共建設的部分總共編列了大概 508 億元，其中分成幾個項目：一個是環境資源，主要是治水的部分，包括中央管流域、海水淡化廠、縣市管河川的改善計畫，還有一些聯通管的調度，大概總共編列了 426 億元；另外一個是經濟類別的部分，主要是大林蒲遷村、地熱發展、無人機統籌型計畫，總共大概是 80 億元；此外還有城鄉相關的計畫及數位發展計畫，大概是 1.8 億元。

科技預算的部分，如果從單位來看的話，一個是科技專案部分 308 億元、工業發展 144 億元、中小微企業發展 18 億元、商業的部分是 15 億元、能源科技 10 億元、度量衡的部分是 9 億元，還有其他如地礦、智慧財產等等。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編列的部分，這都是要補助給地方政府的，總共大概編列了 80 億元左右，全部都是公共建設的預算，分為環境資源類別，其中絕大部分都是治水，為 80 億元，包括縣市管河川的改善大概 64 億元、中央管的部分 8 億元，還有無自來水地區大概是 4 億元等等；經濟類別的部分就是無人機統籌型計畫，也有編列一些補助地方政府，大概是 0.12 億元。

115 年度本部主管的歲出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的編列，都符合行政院整體施政，我們希望用有限的資源來做最有效的配置跟運用。上一個年度（114 年）經濟部整體預算的達成率為 98.57%，也算是達到良好的成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的相關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13 分）謝謝召委。請龔部長。

龔部長早。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一下，鄭習會後中共宣布十大措施，這十大措施對臺灣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部長怎麼來整體判斷？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十大措施中，大概只有一項跟經濟部比較有關，就是對於中小企業有一個什麼交易的，事實上寫得很模糊，也不是很清楚他到底……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一下主管經濟部的部長，你也擔任過國發會主委，你怎麼來看待這十大措施對臺灣會不會有什麼整體性的影響？

龔部長明鑫：因為事實上以臺灣現在來講，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達到百分之……

賴委員瑞隆：8.68%。

龔部長明鑫：對，8.68%，ADB 最新的估計今年可能超過 7%，這幾年來，甚至於是這五、六年來，臺灣的經濟都非常、非常好，也沒有受到中國惠臺措施的影響，臺灣本身已經走出自己很好的路……

賴委員瑞隆：而且從之前很依賴中國到現在，也因為中國很多時候的開放跟禁止之間，其實是沒有太多可遵循的依據，往往可能在政黨之間有一些談判等等的，就釋放他認為的利多丟出來。所以其實對我們很多的，不管是產業或農漁產品，都有很多不確定性，我們現在走向了國際的路線，跟中國之間的依賴度也大幅降低，所以反倒讓我們的經濟、股市也都上漲到非常好的數字，我們認為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內容裡面看到設立了很多的條件：其中一、二點是關於國共兩黨的常態化溝通或青年的交流；甚至很多地方都還要設定前提，比如第五點的農漁產品輸入大陸，還要在堅持九二共識之下；包括很多的漁業還要符合條件；甚至於食品的註冊等等也要符合條件，或者是符合什麼需求；連電視劇、紀錄片、動畫片，還要導向正確等等。他設定這麼多條件的時候，部長，你怎麼看？第一個，有真正的效果？第二個，這樣的條件適合嗎？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有些措施是他在 2016 年陸續……本來都已經有開放的項目，他都把它取消掉，那當然是政治上的考量。我剛才也提到了，2016 年我們也從替代市場或分散市場獲得了很好的成果，所以他現在再次開放……當然不要設有條件是最好的，因為原來就沒有那些條件。

賴委員瑞隆：他要給你停，也不一定要什麼樣具體的理由。他要開放的時候，又設了一些條件，他的條件我們無法達成，那也是他說了算。

龔部長明鑫：是啊！所以如果兩岸之間可以比較穩定地簽訂什麼樣確定的合約，也就是政府對政府

如果可以簽訂比較具定的合約，而不是單方面的今天說怎樣，明天又說怎樣，這個對於企業界來講是非常困擾的一件事。

賴委員瑞隆：問一下部長，跟特定政黨接觸過後，就直接放出這些東西，你認為這樣背後有沒有具有一些政治目的？

龔部長明鑫：我認為如果是政府對政府還是最好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政府對政府嘛！

龔部長明鑫：他才有公權力的……

賴委員瑞隆：在跟政黨談過任何東西，你跳過政府，跳過中華民國政府，想要來談的話，事實上並不會達到實質上的效果。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必須政府對政府。那我再問，今年年底要選舉了，這背後有沒有介入選舉的特定目的？

龔部長明鑫：這個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去預測，但我覺得最好兩岸之間還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應該不是沒辦法預測，是不方便回答啦！我認為這個部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他一定有背後的目的，想影響、想要試圖去干擾，所以我希望就這一塊，政府還是要有更審慎、妥善處理的一些作為，不要因而對整體或政策產生負面上的效果。

我們這幾年的經濟狀況其實相當好，剛剛提到經濟成長率從去年 8.68%，到今年 7%，甚至有機會更好，這在臺灣以這樣狀況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包括我們的股市狀況，所以我們現在走在一個正確的道路上。我們也認為，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的交流貿易不應該設有任何的政治前提，當設有政治前提、當跳過了政府跟政府間的談判及溝通交流的時候，其實就會出現很多的問題，而且有可能形成單一、片面式的決定，我現在要給就給，我現在要停就停，這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風險，所以才會有所謂「養套殺」這樣的狀況出現。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那我再問一下，陸委會說他們掌握了情資，中共動員「以商逼政」，部長，有這樣的狀況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部分我就不知道了，陸委會才知道。

賴委員瑞隆：好，部長應該也有所……我們希望這些都是要審慎、妥善去注意的，我們必須要穩健地讓臺灣走在一條正確的道路上面，應該要想辦法讓國人更加清楚，堅定這樣的道路，這才是一個比較穩確的道路。如果是透過政治的手段，或者是有一些政治目的的話，應該讓國人更加清楚。對我們政府目前的方向、正確的方向更加有信心，這才是臺灣應該要走向全世界的一條道路，不要受到特意的政黨或特意的政治目的干擾，這反倒會影響臺灣未來長遠的經濟發展，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龔部長明鑫：同意、同意。

賴委員瑞隆：同意吧！好，最後時間有限，我問一下，臺北在抱怨耗水費的問題，認為耗水費……

全國電網供電是不是很多部分用在臺北，那是不是應該要負擔一些輸電的成本？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表，臺北市的發電量 2025 年是 2.9 億度，它的用電量是 164.1 億度，超支了將近 161 億度這麼多，而這些電都是從其他外縣市送來的，可能是從中部、南部送上來的，所有的過程中都有輸電成本，這個要不要計算進來？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當然是希望所有的國人受到的待遇都一樣，儘量不要用區域性來看這個，但是也是希望……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耗水費其實是大戶所用的名詞，並不是給他這樣用的，全臺灣也沒有一個水庫在收。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對用水量比較多的大戶，我們當然希望他可以……

賴委員瑞隆：這是耗水費的目的，不是給地方政府找個名目來收這個錢嘛！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更何況臺北市的發電量遠少於他的用電量，在發電量這麼少的狀況下，還想要收這個耗水費，這真的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啦！

龔部長明鑫：而且這個水並沒有浪費掉，只是從壩頂變成在壩的下面……

賴委員瑞隆：是啊！沒有任何的耗水，哪來耗水費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還是可以使用在自來水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部長覺得這個不合理吧？

龔部長明鑫：所以台電公司為什麼沒有贊成……

賴委員瑞隆：我另外要問的是對輸電成本的部分要不要計算一下？輸電成本也是台電重大的成本啊！光是為了要把電送進去臺北市就花了這麼多錢，這個要不要算一下？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要計算一下，好不好？你不計算，人家就幫你算了很多，他只算對他有利的，他沒有算到他讓國家為他付出了多少成本，他沒有算到台電、沒有算到經濟部為臺北市付出多少成本，整天在算著這些，已經占了全臺灣這麼多便宜的人還用這樣的角度在思考，我認為是非常缺乏格局也非常缺乏氣度的。

龔部長明鑫：嗯。

賴委員瑞隆：台電能不能計算輸電的成本然後給我？就是台電從中南部或其他縣市送進去所需要的成本，你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把這個資料給我？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會估計一個數字，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輸電成本依照現在電價公式是全國平均。

賴委員瑞隆：對，是全國平均，但是如果是在地有你的電廠的話，你當然可以降低成本嘛，電力要從南部、中部送上來，成本絕對是高很多，請把這些成本算給我們。當首都臺北市的市長這麼缺乏格局而講出這種話的時候，至少我們要告訴他，我們都還沒跟你算你的輸電成本花了這麼多錢，台電為了這些花了多少錢，所以我認為要講出所謂的耗水費的時候，要先來談談這件事情。

再來，關於區別電價的部分，我之前提過很多次了，在去年提過不應該南部發電然後和其他不發電的地方都還是相同的電價，至少對於發電的城市要給予公平合理的對待，就算少一點點，也是一種對發電城市的尊重。我已經提很久了，部長好像還沒有提出任何的評估報告給我，什麼時候給我？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有在算，他們也有跟我報告了，但是中間還在持續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一下區別電價的部分，包括韓國、英國、德國都已經有評估報告出來，韓國是暫緩實施，英國是沒有實施，德國也沒有實施，可是至少人家有一個評估報告出來，部長，多久可以給我評估報告？至少要給評估報告，我沒有要求你馬上實施，但是至少給我一個評估報告，我從去年講到現在，從總質詢講到對部門質詢，可是都沒有，什麼時候給我？還要多久？

龔部長明鑫：今年做完啦……

賴委員瑞隆：不能今年，我沒辦法接受這麼久。

龔部長明鑫：因為台電公司有一個委託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不認為這個有這麼困難，一個月內可以完成嗎？一個月內給我，可以嗎？是看你們要不要給而已，我不認為你們手上沒有，一個月內給我，好嗎？

曾董事長文生：兩個月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兩個月給我，好不好？我要看到一個評估報告，做不做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區別電價的評估報告要出來，因為其他國家都已經有出來了。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有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部長。

主席：有請龔部長。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水利署署長也一併上來？

主席：請水利署署長。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們等總預算的報告跟審查也已經等半年了，從部長剛剛的報告裡頭，我看到經濟部主管大概總預算編列了多少？

龔部長明鑫：大概 1,480 億。

邱委員議瑩：1,480.28 億。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除了一般行政現在是持續穩定的可以支用以外，你們有許多的重大建設，我想直接請教你，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關於你們這些重大的建設，我剛剛有請水利署上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單單供水、防洪韌性計畫的預算總額大概就達到了 454.37 億，占整個經濟部總預算的 30%。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的預算執行成果是什麼？署長可以說明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我想委員關切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錢這麼多，以這個時間點，會擔心到年底這邊執行可能有問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為了要因應這個狀況，其實從去年底、今年初就開始滾動檢討，跟相關的部門尤其是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很多工作的前置作業都做完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前置作業開始做了……

林署長元鵬：已經做完了。

邱委員議瑩：但是有開始發包了嗎？

林署長元鵬：還沒有發包，但是都做好各項的……

邱委員議瑩：那你做好了前置作業，現在已經 4 月底將近 5 月了，如果你現在要開始準備發包，我不知道總預算什麼時候過喔！

林署長元鵬：我們有信心可以來達成，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現在開始審查而已，不知道什麼時候過，那接下來你要進行發包、施工，很顯然在今年的汛期之前你沒有辦法完成任何一項重大的防洪建設，對不對？因為你沒有辦法拿到任何一筆錢。

林署長元鵬：是。

邱委員議瑩：我比較擔心的是，你現在編列了 454.37 億，立法院的審查應該不會把這 454.37 億全數給你，如果被刪掉，如果被大刀一砍，請問你的防洪建設怎麼做？還不只你這樣喔？我現在只講到水利署的部分，經濟部所有的這些重大工程包括要補助中小微企業的振興、支持我們的供應鏈，甚至包括了幾大產業，如果總預算的審查在協商的時候大刀一砍，請問經濟部要怎麼做？到現在快 5 月了，你的執行率都講不出來，過去你們到了期中應該執行率大概都會到 50%左右了，很多的重大建設可能是在往前走，那你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不敢講也不能講，也不知道要怎麼做，你所有的東西像水利工作都只有做前置作業啊！接下來怎麼辦？你馬上就要編明年的預算了，明年的預算要怎麼編、要怎麼執行？

王處長雅玲：委員，我補充一下，在今年執行的時候，因為新興計畫還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們目前只能執行延續性計畫，但是對於延續性計畫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也會比較保守，就是因為怕到時候立法院有一些決議，所以我們目前整體的公務預算到 3 月底截止大概是 67%左右。

邱委員議瑩：公務預算？

王處長雅玲：是。

邱委員議瑩：到 3 月底以前已經完成 67%？

王處長雅玲：對，不含新興的部分，我們沒有把新興的部分放到分配的基準裡面，所以光是延續性計畫跟一般的……

邱委員議瑩：你的治災防洪計畫這些韌性計畫全部都算是新興計畫，很多都是算新興計畫，這些都完全還沒做嘛，是不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要請教你們在進度上能不能追得上？就是到今年年底以前，因為我現在不知道今年的總預算什麼時候會過，現在是開始第一次的報告，對不對？接下來我們可能還有預算提案的審查，然後還要再進到院長協商，所以我不知道拉到最後是在什麼時候會過，因為我看台灣民眾黨還提了一個案說今年又要延會到 8 月 31 號，有沒有可能在 8 月 31 號才通過今年度的總預算？然後從 9 月份我們應該要開始審明年度的總預算了，那你們經濟部怎麼辦？你所有的這些治災防洪的工程要怎麼做？你心裡有沒有一個底？

龔部長明鑫：剛剛署長特別提到，我們前置作業可以做的就儘量趕快先做，現在還是在等這個預算，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預算可以趕快通過，把該補助的趕快補助給地方政府。

邱委員議瑩：我是這樣想，包括你們的新興預算或治災防洪的預算，我希望你們給我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好不好？到目前為止，你所有的這些治災防洪，地方都在等嘛！我們很怕在接下來的颱風期要怎麼辦，關於這些治災防洪工程進度現在執行到什麼樣的程度，請經濟部或水利署下個禮拜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邱委員議瑩：剛剛賴委員也特別請教一個問題，臺北市政府的確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單位、非常奇怪的市政府，我第一次聽到有水庫用水然後要去跟人家收耗水費，用水力發電，然後要來跟人家收耗水費，而且還要跟台電收錢。過去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過水利署這個耗水費的法案設計，其實就是在我當召委的時候通過的，什麼叫耗水費，部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龔部長明鑫：它主要是針對用水大戶。

邱委員議瑩：耗水費的定義是什麼？在制度上，它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是跟誰徵收？你可不可以把這個定義說明一下，或者是署長來說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耗水費最大的精神是希望能夠節約用水，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目前耗水費是針對每天用水 300 噸的大戶來進行徵收。

邱委員議瑩：工業大戶、工廠大戶，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剛剛委員特別……

邱委員議瑩：水力發電算是耗水嗎？

林署長元鵬：不是，在我們耗水費裡面並沒有水力發電這一項，而且不會進行徵收，其實全臺很多水力發電，我們都不徵收任何耗水費用，因為它沒有浪費水源為原則。

邱委員議瑩：就經濟部的立場，現在臺北市政府要跟你們收耗水費，第一個，耗水費的收取也是在中央作業，不是在地方政府，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這個是中央的權責。

邱委員議瑩：地方可以收取耗水費嗎？

林署長元鵬：依法是不行。

邱委員議瑩：這個耗水費要怎麼收？第一個，它本來就不能收。第二個，水庫的水是屬於天然資源，不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水，是不是這樣？水資源是屬於中央、是屬於國家的，不是屬於臺北

市政府，不是屬於蔣萬安。

林署長元鵬：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水利發電、用水來發電，發的電有可能是在臺北市使用，是不是這樣？你們的電力是怎麼配置？

林署長元鵬：因為其實所有水庫的操作都是依照它的水位高低去進行調整，目前翡翠水庫的水位是九十幾趴，屬於高水位，其實本來就可以進行調控水量，沒有任何浪費行為，因為它也有防洪需求及調控行為，所以我們進行水力發電其實是兼顧到下游用水，以及整個水庫高低安全的部分去調控，並沒有任何浪費水的狀況。

邱委員議瑩：水利署不贊成收耗水費，我想請教台電，人家現在要跟你們收錢，獅子大開口。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水力發電不是用掉水，我們是利用水的位能，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這是第一點，我們以前都學過這個事。

邱委員議瑩：你學過，他不一定有學過啊！臺北市政府不一定有學過啊！所以對我們來講，這是知識，可是對他來講，這是很新奇的東西，這個叫耗水，我也覺得匪夷所思。第二個，他用水力發電的電，然後要跟台電收取這些費用，請教你，第一就是台電被人家當成「盤仔」。第二就是他把大家當傻子。那台電在興達電廠的發電，我們要不要跟你收取空污費？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耗水費……

邱委員議瑩：一個國家的制度可以這樣亂搞嗎？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那個水流下來，下游的集水站、取水廠會去用到這些水，中間水沒有損耗，如果有多發電、有多出來的水，其實我們也都是徵得水庫管理局的同意，才會發這些電，下游還可以收起來用。因為翡翠的水源非常大，監察院調查的狀況是，它的水源有很多水量，應該有更多的妥善運用，但是發電影響的量非常少，最近這一段時間，裡面提到的是 115 萬噸，但是被檢討的是 5 億噸，所以那個是完全不同量級的事情。其實就水費來講，台電公司對所有的水庫也都有付費，比方曾文有付費，石門有付費，翡翠的平均單價相對來講是這三個水庫比較高的，台電公司沒有特別對翡翠水庫不好，在這邊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這個事情我還是期待，包括台電或者是水利署，你們都應該要對外說明清楚什麼叫耗水費，什麼叫水力發電，如何水力發電，利用水的位差發電之後，水的流向去哪裡，你可能覺得這是常識、這是知識，但對臺北市政府來講，它不懂，它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多花一點時間來教導他們，要讓他們有這些正確的知識和觀念，好不好？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接下來請洪毓祥召委。

洪委員毓祥：（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好。

洪委員毓祥：部長早。因為經濟部所屬的預算很多，我大概先把部的這些預算仔細整本看完，就經濟部來講，115 年歲出大概 464.85 億，增加 167.53 億，之前部本部有編列 1,000 億的台電撥補，扣掉那個之後。其中科技專案增加到 302.49 億，鎖定領域包含機器人、Edge AI、無人化創新等

等，也包含 IC 設計、領航企業研發深耕，我稍微再把它整個掃一遍，有幾個成長幅度比較多的，我有列出來給部長參考，包含科技專案、研發測試暨藥品國產、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我覺得一般行政還好，但是公務人員好像減少了，剩下的公務人員負擔會很重，這個供參。

就其中幾個，我稍微再往下去把它 drill down，科技研發我其實不反對，但是從預算書來看，經濟部有八大法人，還有一些小的，基本上來講，工研院的預算增加 26.93 億，但是工研院和金工中心兩個的成果收入比應該算是比較低的。我也沒有說他們兩個做不好，因為這牽扯到一個問題，有一個大法人不見了，當你要擴增科技法人科專補助的時候，可能就會落到像工研院，我們的大阿哥身上，或是南部的金工中心，這不是不好。但是我覺得可能要幫其他小法人說說話，要稍微分散一下資源，或者是工研院作為大阿哥來建立一個整合型的，做一些資源預算分配，這個部分請教部長和司長的看法。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現在有一個競爭力輔導團計畫，就是由工研院來主政，但是所有的法人統統要參加，而且分區域……

洪委員毓祥：對，但是那個太少了，有一些關鍵研發像紡研所，現在資策會已經不是你們的法人，或者是像其他的不管是生技、食品加工，因為工研院涵蓋很多領域，所以在各個領域當中研發的關鍵技術，可能要請郭司長好好再 locate 說明一下就好了。

郭司長肇中：跟委員報告，工研院在我們的科技預算裡面占比達到 46%，確實是最高的，也是因為有一些比較長期的任務希望工研院來執行，而且統合所有的法人，其實工研院在張院長的帶領下，也跟……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都明白，我們節省時間，你知道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我們希望各個領域的法人……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洪委員毓祥：了解，謝謝。也沒有對工研院不敬，基本上，我希望大家是團結合作，讓這些小法人各有其專長領域，業學界我也支持，雖然它的預算暴增，當然你有鎖定的這些題目。但是外界可能比較會擔心的，尤其是某些特定產業或特定廠商，這一陣子我接到比較多的是國際研發中心這一塊，也就是我們補助美光設置這些研發中心等等，但是本土的，比如說南亞、華邦電，我覺得他們會有一點不太服氣，雖然南亞科後來你也有補，但是我覺得這一點的政策以後可以稍微考慮一下，因為他們很有錢，而且其實外商也不需要我們啦！所以我這個建議是以本土科技、本土廠商的研發，以這樣的設計為主啦！好不好？郭司長不用現在回答，請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接下來這個部分，因為我長年待在……其實我可能比各位都要熟。現在各個計畫的資源切得太碎，第一個是你們部裡面有技術司、產發署，做一堆東西，不管是 AI、機器人或無人機，IC 設計應該也涵蓋技術司和產發署嘛！這只是經濟部而已，所以我是希望部長將來在統籌的時候，尤其現在是無人機和晶片，我覺得這個東西經濟部要統籌一下……

龔部長明鑫：有、有。

洪委員毓祥：不然到時候這整個總體是部長要扛，部長有這個東西之後還要再去跨部會，不管是國科會、數發部，做這些東西的彙整，不然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一定會覺得你們很多地方都是分工不均、預算科目重疊、資源重複投入，到時候我們要究責，比如說有功勞的時候到底算誰的，失敗的時候又是誰要被究責。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還是有一些區分，即便是我們部裡面來講，比較屬於技術端的部分是技術司要負責的，但是比較跟產業結合端的部分，那個是我們的產業發展署在負責，所以技術上有上游和下游的關係，更早就是國科會在負責非常學術性的研究，那個就是國科會……

洪委員毓祥：明白啦！因為這都是二十幾年的老問題了，講我都會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好好地去把……起碼我有認識，你們都知道我的個性，也知道我都很清楚，所以我們就扎扎實實把國家的預算放到正確的地方。

其他的就跳過去不講了，因為藥品部分以前早就有在做，現在多了預算，可能將來我們要看你們的成果會是什麼。然後是產業園區的循環專區基金編了 60 億，滿高的，我想問一下……

龔部長明鑫：這是大林蒲遷村……

洪委員毓祥：喔！主要是那個計畫就對了？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就是為了遷村編的預算。

洪委員毓祥：好，後面可能在預算執行的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就好，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想怎麼突然暴增這麼多。

另外是無人機的部分，過去審計部審核經濟部 113 年度相關決算的時候，他們認為到 2024 年底，飛導控、酬載、通訊、晶片設計還是一個瓶頸，去年（114 年）應該有做一些東西了，現在這些技術缺口是不是有補起來？

龔部長明鑫：我記得應該是希望 2027 年把它補起來的樣子……

洪委員毓祥：要到 2027 年？

龔部長明鑫：就是晶片開發等等的情況，現在都要補起來。

洪委員毓祥：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這個地方你們編了很多預算，這講給全國民眾聽都很奇怪，無人化創新科技、無人化多元應用關鍵、研發測試場域整建，這叫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龔部長明鑫：因為無人化有分成幾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場域的建設，包括在嘉義的……

洪委員毓祥：這些都是無人機，還是無人舟、無人船？

龔部長明鑫：主要是無人機的部分，無人機先做，現在無人船……

洪委員毓祥：所以這邊全部都是無人機？

龔部長明鑫：現在無人船也有場域的開發。

洪委員毓祥：我現在是說這幾個都是無人機？

龔部長明鑫：目前來講主要是無人機比較多。

洪委員毓祥：這 4 個應該都是喔！因為它都編不同名稱的計畫。

龔部長明鑫：不一樣，一個是場域的開發，一個是科技上的補助，另外是各部會有一個統籌型的要買無人機的預算……

洪委員毓祥：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可能在上面……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對這個很 confuse，就是這到底全部都是無人機，還是無人載具？因為無人載具範圍更廣嘛！對不對？所以到底 focus 是什麼？這樣我們將來對預算的執行可能比較容易追績效和追成果。因為如果關鍵技術沒有起來，這些場域還有號稱輸出國際等等，行政院副院長也講很多都輸出了，那我就搞不懂啦！既然關鍵技術還沒起來，那麼你們的輸出國際和一大堆的採買要非紅供應鏈，這當中是要怎麼銜接啊？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可以輸出的話，當然裡面有一些晶片是用國外的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整機是可以出口的，很多廠商已經可以出口了。

洪委員毓祥：既然是整機，我們本土化的自製比例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就是剛剛那幾項的晶片還沒有獲得，那個晶片不是我們做不出來……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這部分再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個晶片不是我們做不出來，而是因為早期這個市場規模不夠大，所以我們的大廠都不願意投入這個部分……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我們就是看到它執行的比例，還有國產化拉到什麼程度，因為要有商機，才會有市場，所以到底是軍規還是商規的輸出、出口，這些都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因為無人機的發展我們當然都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把錢花在對的地方，真正去落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洪委員毓祥：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毓祥）：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4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龔部長，以及水利署林署長和台水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請龔部長、水利署林署長和台水公司李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鍾委員早安。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董事長好。我們來關心一下上週四發生的翡翠水庫的事情，因為這關係到我們的水資源調度和未來的水價。

翡翠水庫水資源流失是因為錯誤調度嗎？根據媒體報導，因為臺北市過去曾經有 5 億噸的水流入大海，所以臺北市政府被監察院糾正。翡翠水庫管理局就說：好啊！既然被糾正，我們就跟台電說要收耗水補償費。請問一下部長，翡翠水庫水力發電的尾水是屬於流到大海、消耗掉的嗎？可以收耗水費嗎？你怎麼說？

龔部長明鑫：在法律上，這個依據是有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法律上？法律是哪一個法？

龔部長明鑫：水利法。

鍾委員佳濱：水利法？那我問一下，水力發電的水有被浪費掉、流到大海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

鍾委員佳濱：既然沒有，就不是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浪費水資源的原因啊！那到底臺北市政府浪費水資源、被監察院糾正的原因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剛剛曾董事長也有講，事實上我們調度它的水只有 150 噸……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請說。

曾董事長文生：他們收的那個耗水費的量是 115 萬噸。

龔部長明鑫：115 萬噸？

曾董事長文生：對。

龔部長明鑫：但它這個是 5 億噸。

曾董事長文生：所以它……

鍾委員佳濱：顯然不是指這一……

曾董事長文生：真正狀況、結論講的是，翡翠水庫流出來的水沒有辦法全部運用，我想這才是監察院調查最主要的一個原因。

鍾委員佳濱：水利署的專業看法是怎麼樣？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依照法規，耗水費事實上是以用在工業大戶（每天用水 300 度）為原則，這是為了要節約用水。

鍾委員佳濱：請問水公司有沒有付耗水費？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耗水費是由水利署來開徵。

鍾委員佳濱：對誰開徵？你們有沒有被開徵過耗水費？

李董事長嘉榮：水公司沒有被開徵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用原水要不要付錢？

李董事長嘉榮：要付費。

鍾委員佳濱：付給誰？

李董事長嘉榮：水庫的管理單位。

鍾委員佳濱：因為翡翠水庫不是你們管的啦！請問你們用其他水庫的水有付錢嗎？

李董事長嘉榮：像石門水庫或是翡翠水庫、鯉魚潭水庫……

鍾委員佳濱：因為翡翠水庫是專供臺北市，臺北市的水公司跟我們不一樣……

李董事長嘉榮：它是北水處。

鍾委員佳濱：對，它是北水處，你們不是，你們不供臺北市的水。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還要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我們新北的供水。

鍾委員佳濱：好，翡翠水庫除了供應臺北市之外，還支援新北，那你們跟其他南部的水庫用水，有沒有付耗水費？

李董事長嘉榮：沒有耗水費。

鍾委員佳濱：那好了，我就不懂啦！部長，奇怪了，水庫管理機關可以跟工業大戶收耗水費，但是可能使用水庫水很大量的是自來水公司，臺北市政府的翡翠水庫，他自己拿來自己用自來水，他當然不用收費，他不會收嘛！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其他的水庫有收過耗水費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耗水費基本上是中央的稅收……

鍾委員佳濱：是啊！

龔部長明鑫：只有中央可以收。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

龔部長明鑫：所以就是他想要跟台電簽約，但是台電說這樣他不願意簽……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了半天，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他轉移焦點，轉過頭來要跟台電收耗水費，耗水費也不是他能收的，他要透過簽約的商業行為來跟台電簽。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這個事情不是昨天才發生，也不是上週才發生，是去年 11 月 4 日的時候，他們水庫管理局林裕益局長在回答議員質詢的時候，說台電曾經發文 9 次，請他同意供水發電，有沒有這個事實？

龔部長明鑫：9 次是有……

鍾委員佳濱：9 次嘛，我看到去年……

曾董事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是啊，所以去年就講了，因為後來他們要調高跟你們收費，台電就覺得你怎麼可以跟我收這個錢，於是沒有同意，所以這個新聞會再出來，臺北市政府是借題發揮，去年 11 月 4 日市議會有人做球問他，他就講了，但是依法他不能收耗水費，他就轉頭來跟台電說，要再跟台電重新議約，議約的內容是要調高，一立方米要調高為 3 元，是這樣嗎？

曾董事長文生：對，他是說超過的部分，每度要 3 元，但是翡翠水庫的電水比很低，幾乎是 5 噸水才發 1 度電，所以你如果給我收 3 元，成本會變高……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要跟台電收這一度，就是一立方米，因為電也是度，水也是度，一立方米的水收 3 塊錢，於法有據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不在這個耗水費的範圍內，而且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水力發電沒有把水用掉，它只是因為高低差位能，我們只是利用位能……

鍾委員佳濱：利用水的位能，沒有把水用掉嘛！

曾董事長文生：對，那完全是兩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知道了喔！今天這個事情是在臺北市政府面對自己的市議會，面對監察院的糾正，他轉過頭來要發作在台電身上，請問台電有沒有供電給臺北市？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有，當然有啊。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收取差別電價？

龔部長明鑫：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所以作為一個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水公司，你們的水費是不是全國都一致，就扣除臺北，臺北你們管不到。

李董事長嘉榮：對。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就連我們屏東供應最多水給水公司的也一樣，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就問水公司了，屏東自來水的普及率全國最低，原因是什麼？簡單講，因為我問過好幾次了。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其實屏東早期地下水脈是很豐富……

鍾委員佳濱：對，地下水豐沛嘛，免費的就姑且用嘛，要收費的就不用了嘛。

李董事長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要拜託部長承諾，其實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水資源的運用效率，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化，感謝中央，我們連續這幾年來大力的支持，前瞻計畫 8 年 8,000 億都有在支持對不對？可是前瞻計畫結束了，接下來經濟部是不是要繼續爭取編列預算，幫助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為什麼？因為下的雨留不住，漏的水也擋不了，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全國最低之外，漏水率也是很高的，這個改善需要工程。部長，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有，我們還是會持續，雖然前瞻預算已經結束了，但是有關於自來水，不管是無自來水也好，或是漏水，這個部分本來就是經濟部還有水公司最重要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是的……

龔部長明鑫：繼續在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不忍心看，這個工程推動受到工程的進度、預算的編列影響，我們也希望把漏水率降低，因為水資源是珍貴的，臺北市那麼斤斤計較翡翠水庫的水，我們也很計較水公司的水運到用戶之前不要漏掉，所以改善漏水率是不是當務之急？

龔部長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水公司的執行量能，我們看了一下，113 年、114 年比起來，未接水戶占比都還持續微微下降，水公司的執行量能，過去也關心過，有沒有辦法再增加，除了預算之外，有沒有受到我們工程量能的限制？部長。

龔部長明鑫：工程量能？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不是你丟錢給他，他就會做，你要有工班啊！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屏東地區，就剛才委員所指正的，我們積極在增加一些延管，而且對既有的老舊管線也在汰換，這些都需要水管承裝商來協助我們，只有屏東區域的廠商確實是還不夠，我們會從鄰近的縣市，甚至我們會請水管商公會，請他們多來協助我們屏東地區、多來參與我們的標案。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我要說的是，水公司已經全力以赴，不只用我們屏東的包商，各地區的包商都來支援，但是包商跟我反映什麼？

龔部長明鑫：……比例好像也是最高。

鍾委員佳濱：我們比例是最高的，沒有錯，這個馬上回答你，我連續問了好幾年了，但是如果預算延宕的話，我們可不可以發包？已經趕工都趕不及了，你預算還遷延，我是不是把時間浪費到那個上面了？部長了解嗎？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不過好在這是屬於延續性計畫，我們就接下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會受影響？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是延續性計畫……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如果預算不會受影響，工期就要趕快的調度工班來加速進行，除了提高我們的普及率之外，也要遏止漏水率，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部長指示我們署長、指示董事長加速進行。還有，建議曾董事長，以後台電在面對臺北市的時候，他們都叫他們管理處的處長來跟你們叫陣，我是覺得你們要清楚地回應，台電公司使用水庫的水來發電，不屬於耗水費的範疇；第二，耗水費也不是你臺北市政府可以主張的。好嗎？說清楚講明白，部長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5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一次丹娜絲颱風，我們其實有發現了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也就是石棉瓦的處理，當時因為我反映之後，本來工廠是沒有補助的，最後我們有補助它石棉瓦的處理。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其實為什麼要這個補助？它的重點是政府的後端協助，如果我們政府的後端協助有幫忙，石棉瓦的去處，我們就可以掌控，可是現在基本上還有很多石棉瓦還沒有完成清理，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工廠也有啊！

龔部長明鑫：是，也感謝上次委員的協調，後來因為陳委員的協調，所以我們改成每一個廠補助 20 萬，原來是每一家公司，但是現在是每一個廠都有，這是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採納，但是因為當初行政院在跨部會協商的時候，廢棄物運送是屬於環境部負責，我想我們再來跟環境部看看怎麼樣協調……

陳委員亭妃：因為最主要都是去處的問題，其實我們補助是我們政府有要幫它處理這最末端的石棉瓦，整理以及不會再重複的受害，因為石棉瓦非常的毒，是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讓它不會造成二次傷害，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的是這個後端的去處，環境部怎麼幫忙、

怎麼處理？我們地方政府怎麼幫忙？我們要的是在這個脈絡，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在這個區塊，有企業的、有工廠的，如果他們的石棉瓦後端處理還有問題的，我們該怎麼辦？是不是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了解，也協調環境部，還有地方政府，看怎麼樣來把這個事情處理掉。

陳委員亭妃：對，因為我們不要讓它造成二次傷害，因為過去可能沒有注意到這麼嚴重的問題，可是一個丹娜絲颱風之後，把整個都吹垮，逼著大家不去面對都不行，既然問題產生了，我們要怎麼積極化，也是我們相關部會要跨部會協調，因為不是經濟部就處理得了，就像石棉瓦的專業處理是在環境部。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環境部怎麼去協調能夠處理的廠商，並給予後端的指示，這才是我們的關鍵，所以拜託部長。

龔部長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們 115 年有幾個重要的公建計畫，從台電、台水到水利署，可能都是跟經濟部比較有關係的。台電包括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以及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是只有等預算嗎？請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事業單位，還是會提前做一些規劃，但是預算的審查，當然我們一些新興計畫，尤其是計畫性的支出，如果沒有審過，我們只能提報上級機關准許我們提前動支。我們事業單位是彈性比較大一點，但是還是要補很多行政程序。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已經都有初期計畫跟規劃了，所以只要預算一到位，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你都知道，因為你很關心我們電力建設，其實現在狀況是我們可以先做，基本上都先加減做，狀況就是這個樣子。至於預算的部分，如果是計畫性支出就一定要經過國會的審議，但是還是針對事業單位有個彈性……

陳委員亭妃：先期作業可以先做的……

曾董事長文生：對，我們會做先期作業……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做了。這三樣都是我們地方非常重要的，分別是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這都很重要喔！

曾董事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只要預算一通過，應該就沒有問題了吧？

曾董事長文生：對，我們會加緊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先期作業都已經做了嘛？

曾董事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幫我們加緊辦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已經有在動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是 4 月了，所以要等預算過，已經是 5 月、6 月了，我們希望是同步進行。另外台水的部分，關於降低漏水率計畫是從 114 年到 121 年，以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的第五期，喔！好不容易，你知道嗎？我們從第一期撐到第五期。董事長，這應該都沒有問題，一樣地，你們的規劃都已經在進行了，只是在等這預算吧！

龔部長明鑫：這是延續性計畫，所以我們可以有比較好的進度，但是因為預算還沒有過，所以會稍微保守一點……

陳委員亭妃：對。現在只要預算過了，我們要加速，讓預算能趕快過，好不容易送到各委員會審了，過了之後，你們會加緊腳步吧？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很重要，雖然我們立法院因為政黨之間的問題，可是我覺得不要影響到我們在地方的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有關水利署的部分，我要拜託的是，說真的我們臺南如果沒有從過去 8 年 800 億一路延伸治水預算的一些特別預算、前瞻預算，我跟你說，現在我們可能淹到「糜糜卯卯」，但是因為有這些預算，很多人都問：你們是做在哪裡？我跟你說，如果沒有做這些，我看臺南只要一下雨就是水鄉澤國了，因為有做了這些規劃，現在都有一些關鍵地方需要靠經濟部這些預算，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針對一些關鍵性的，你們要盤整一下，我現在也在拜託市政府做盤整，就是關鍵性的，你們現在做很多計畫，可是有哪些關鍵性做下去之後馬上就解決了，不論是哪一個主要計畫的一期、二期、三期，那個關鍵做下去，整個就通了，這個才是讓人民有感的。所以我拜託我們一定要從這些……我請市政府盤整完之後，這些重要的關鍵，盲腸段啊！這些通了之後就沒問題了，這個部分一定要優先，這可能要拜託部長及水利署署長。

在整個中央管流域的整體改善及調適計畫，我常在舉曾文溪，也就是我們的排水系統，你看我們做那麼久，到最後這個地方通了，就覺得好像整個地方都看到所有的曙光了，所以這才是問題。還有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這兩個計畫都是關鍵，雖然前面的中央管是從 110 年到 115 年，剛好到今年，我相信後面都還會有延續，可是這個都是關鍵。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是從 115 年到 118 年，剛好從今年開始……

龔部長明鑫：是，這是新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個新的要從哪邊關鍵做起，這個才是關鍵。再拜託部長跟署長，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龔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濟部會計處處長也上來。

主席：請會計處處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早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是審查預算，我們看今天經濟部報告裡特別提到歲出預算

編列情形，總共編列了……

龔部長明鑫：1,480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80.28 億，較上年度增加 354.02 億。請問一下會計處處長，去年度經濟部主管的預算執行數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執行率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執行數。

龔部長明鑫：乘以 98.57，就是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執行數。

龔部長明鑫：也給您換算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再用書面補充執行數。我們來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有關支出的部分規定得很清楚，「(二)……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也就是經濟部 114 年度的執行數，雖然 115 年度總預算還沒有通過，但是上年度的執行數可以動支。

龔部長明鑫：大概一千億左右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很多。現在才 4 月，應該很充裕。接續「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這也一樣，最重要的是大家一直很關心的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而通常立法院 1 月會完成預算審查，所以請會計處處長以後，在超過 1 月的時候就要提醒部長，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函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同意，就不會有問題。就如同因為你們沒有報，所以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在今年 1 月 16 日，比你們還早、比審預算的時間還早，就提出同意這些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先行動支。經濟部主管的有四項總共 134.75 億，這已經在 3 月初經過立法院同意動支。請問部長，行政院發文了嗎？

龔部長明鑫：昨天發文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昨天發文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很早就發文，擺在院長的桌上很久，如果是我當部長，我就會拜託院長趕快批示，因為很多委員都說、尤其是民進黨立委都說這很重要、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以後要多多溝通協調。

關於經濟部一般性補助款預算，請問一下會計處處長，這個部分部長比較不會知道，一般性補助款在 114 年度跟 115 年度有沒有什麼差別？

王處長雅玲：報告委員，我先補充一下剛才委員垂詢的數字，我們去年執行的數字大概是 1,120 億元。委員提到的一般性補助款，以去年的預算來看，去年是整個編在經濟部，而今年把所有對地方的補助款單獨拉到一般性補助款，很多大概都是延續性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有什麼變動嘛，大部分都是延續性的，謝謝。

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署長也上來。這個辦法訂得很清楚，對於第三條第一款「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有三個部分，我今天要特別談的「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按照這個條文，是可以超過 90%。本席在今年 1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針對臺東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關的延管，還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的補助

，部長，你們減少了對臺東縣的補助，是零喔！

龔部長明鑫：我先說明一下，自來水延管是水公司付的錢，地方政府不用付，另外其他的部分包括簡易自來水等等，因為臺東縣已經被評為財力級次第一級，是最好的狀況，統籌分配款從原來 60 億元變成 280 億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們的理由我都了解，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剛才條文訂得很清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可以超過 90%，何況以前也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只是希望你們維持……

龔部長明鑫：有，我們有跟行政院討論，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要……因為您剛才提到的第三項，可以專簽給行政院，那我們會用這個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專簽，你看一下行政院主計總處答復本席的公文，針對 1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答復了「是否屬補助辦法第三條但書所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所以經濟部可以來認定，而且在去年你們確實都把它列為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所以是符合辦法第三條。另外，全臺灣包括金門、馬祖等離島，供水普及率 90%以上的直轄市、縣（市）有 19 個，未達 90%的有 5 個縣（市），其中臺東縣只有 83.9%，所以這個部分更是需要列為……我們不講 90%以上，不過起碼維持去年以前的補助比例，部長可以趕快核定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主計總處雖然講說可以由我們調整，但是還是要送到他那邊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趕快簽，請經濟部水利署趕快簽，這個非常、非常地重要。

經濟委員會在 113 年曾經到臺東會勘，這是一個已經很久的老案子，而且是已經有堤防在堤內，這個部分你們當初說富岡南段 1052 地號……這是我們原住民祖先使用的土地，就是因為你們把它列為河川區域內，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然後事實上這個部分有幾十年的堤防在那邊，署長，趕快處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案件承蒙委員幫忙很多，現在治理計畫已經檢討完成，正在做最後的河川區域線劃出去的程序，預期 7 月就可以把這個土地劃出去，變成非河川地，目前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委員早安。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對於國人用電，就是在 ESCO 的部分，你們在 115 年度編列了 210.57 億元，請問這一筆預算要怎麼分配以及執行？過去郭部長說他希望能夠用 ESCO 節省下來的電費，來支付相關廠商的服務費，然後有自償性，現在是不是維持原樣？以及未來要怎麼樣促進廠商跟節能技術服務單位的媒合，要怎麼做？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兩百多億主要有幾個項目，不是只有 ESCO 而已，還有再生能源、強

化電網韌性、智慧電網等等，ESCO 的部分是深度節能，我們有補助廠商來做，是不是請署長跟您簡要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能源署。

吳署長志偉：跟報告委員，關於廠商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個計畫，未來他引入 ESCO 如果有節電的話，我們會相對給他一些獎勵措施，這個在今年的預算有編列。

謝委員衣鳳：編列多少？那你要怎麼做？怎麼讓那些技術單位去協助廠商，協助真正需要的廠商來做這樣的節能方式？

吳署長志偉：就是進去以後……比如幫他做節能診斷，可能要做一些計量，然後他去畫一個基線，協助他去做節能……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有分區來做？還是怎麼樣子做？

吳署長志偉：我印象中我們是整體的，然後業者可以來申請，細節的部分，我會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看，你現在都沒有準備好，是不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要審預算了，相關的計畫以及做到什麼程度，你都沒有準備好，是不是！

吳署長志偉：有，我們有計畫來補足。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要請問部長，對於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就是在家戶的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可是你知道嗎？現在太陽能光電面臨到的第一個部分，就是過去說光電板發電的效率是不是足夠？以及現在設立光電板，會不會造成鄰近居民對鄰避設施的抗議或者是申請？有沒有辦法達到相關的目標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屋頂型爭議比較小，當然效率提升的部分，我們技術上是持續在進行，希望太陽能板的發電轉換效率可以提升。現在也有一些新的規定，比如將來比較大型的新建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必須要設置太陽能板，以下的我們當然是用補助鼓勵的方式。

謝委員衣鳳：但是這樣子在家戶設立太陽能板，難道能夠有助於現在太陽能光電在整個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的達成嗎？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現在太陽能的裝置容量，就整個來講，屋頂型是超過地面型，它的成效……

謝委員衣鳳：在家戶呢？

龔部長明鑫：家戶的部分，事實上……

謝委員衣鳳：屋頂型就是有很多的家戶屋頂型設施……

龔部長明鑫：現在我們主要還是針對比較大戶的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家戶的部分，如果是比較小面積，我們是用鼓勵及補助的方式。

謝委員衣鳳：補助的方式會不會……當然我們的補助也是希望能夠提高發電效率嘛！

龔部長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你怎麼做？因為總是要讓家戶的太陽能光電能夠達到一個目標，你們預計達成的目標是什麼？署長，有沒有預計達成的目標？

吳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小用戶的面積比較小，不像其他比較大面積……

謝委員衣鳳：你預計它達成整個太陽能光電的占比，目標是多少？

吳署長志偉：屋頂型的全部是 8G，現在已經到 10G 了，我們還會繼續滾動檢討，把屋頂型的部分再加強，現在有補助小屋頂是因為它的成本比較高，屋頂的面積小，施工比較麻煩，所以我們有另外補助。如果你是自發自用型的，我們還會加強補助，就是鼓勵民眾去裝設，以增強自己的供電韌性。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目標多少？沒有目標是不是？

吳署長志偉：現在原來的 8G 已經達成而且已經超過了，後續會滾動檢討……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希望增加嘛！對不對？你要增加多少？2G？

吳署長志偉：我們有在繼續檢討當中，因為現在主力是希望屋頂型能夠多推一點。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還是沒有想到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還是部長沒有給你目標？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們原來設定的目標已經超過了，現在就是看能夠超過多少，當然越多越好。

謝委員衣鳳：對，預計可以超過多少？因為這涉及到各縣市未來如果要推動這樣的政策，相關的協助以及經濟部的力道有多大，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再來規劃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對於 IC 設計以及無人機關鍵技術的開發，我看到科專計畫增列了 68.23 億，我想請教一下，在無人機的非紅供應鏈裡面，目前關鍵技術的自給率目標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將來希望可以達到百分之百都可以自己做。

謝委員衣鳳：想要百分之百自己做，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就是自己能夠做，當然廠商也都可以用非紅的零件，但是至少我們自己要能夠做。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看到你編列……

龔部長明鑫：才不會在人家不供應我們的時候產生困難。

謝委員衣鳳：對，我看到你們好像只有編列六點多億，這是一整個項目嘛！可是無人機的部分……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無人機的部分，我們是負責一個統籌型的計畫，但是它的預算不是全部編在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不是在你們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不是全部。

謝委員衣鳳：可是經濟部也是……

龔部長明鑫：因為其他部會採買的部分是編在其他的部會。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經濟部……我問的是關鍵技術的部分，因為經濟部對於技術的協助以及整個產業鏈是不是能夠有效地建立起來，我相信這是經濟部比較著重以及需要做的部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今年編的……

謝委員衣鳳：是技術的部分嘛！

龔部長明鑫：技術的是 38 億。

謝委員衣鳳：不是 6 億，是 38 億，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希望達成的目標是整個無人機的所有關鍵技術都可以自給自足？

龔部長明鑫：對，都可以，自己至少能夠做。

謝委員衣鳳：對，關於非紅供應鏈裡面，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競爭的對手？

龔部長明鑫：現在很多人都要跟我們合作，包括中東歐的國家波蘭、捷克，事實上我們出口很多，現在連法國也要和我們合作，都願意跟我們簽 MOU 做一些合作，因為他們知道臺灣的製造能力及量產能力是非常強的。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的量產能力呢？關於產業整個供應鏈的產值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 2030 年產值到 400 億。

謝委員衣鳳：其實講到無人機的非紅供應鏈當然不是只講……還有一些是商用機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包括商用機。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也有在商用？不只有在軍工，現在大家在討論的軍工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其實有一部分也在商用的部分嘛！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在商用的部分，非紅供應鏈有什麼立基點？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還是有資訊安全的問題，所以能夠非紅的話這些國家當然也都願意跟我們……因為有些是公務用途，雖然不是軍事用途，比如警察的巡檢或者是水力設施的巡檢等等一些情況，這些都是屬於公務用途。

謝委員衣鳳：好，經濟部如果真的要協助國內廠商以及相關零組件都可以進入全球的非紅供應鏈體系，以目前經濟部所做的……希望你們能夠真的達到百分之百，因為從目前看起來，離百分之百是不是還有些距離？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希望……現在有幾個晶片的開發正在進行，當然有一些廠商已經在開發了，我們就用業界科專補助他們，跟他們做一些合作……

謝委員衣鳳：好。

龔部長明鑫：國內還沒有廠商在這些技術上 ready 的，我們就請工研院先做開發，然後再技轉給他們，所以就用法人科專。

謝委員衣鳳：還有中小企業要導入 AI 的部分，其實中小企業還有非常大的疑慮，第一個是因為過去沒有接觸過，或者是 AI data 的資料庫建立上面沒有辦法那麼立即，所以你們有編了一百四十四億，請問要怎麼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一些所謂競爭力的輔導團，大概有二十幾個法人共同參與，在北、中、南、東分了四個區域，事實上我們是主動去了解中小企業需要怎麼樣升級轉型。

謝委員衣鳳：法人二十個，可是中小企業有一百多萬家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有分區域，有需要的部分先做診斷等等情況。

謝委員衣鳳：好。

龔部長明鑫：有一些中小企業因為他的業務事實上是比較單純，所以用線上的 app 就可以服務他們，這些情況也有，我們會跟他的……

謝委員衣鳳：你會分門別類盤點好嗎？

龔部長明鑫：會，因為他們有一些需要減碳，我們就一起幫他減碳跟數位轉型，事實上很多的中小企業是有這樣的……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先分門別類，因為目前中小企業對於政府要推動 AI 導入的部分，他們認為在協助上面好像沒有那麼立即，沒有像過去在產業設備升級部分有非常立竿見影的效果，未來在 AI 導入協助的部分，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想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第一個，在什麼樣的規模情況下可以用 app 的方式，什麼情況下是由法人來共同協助。

龔部長明鑫：是，有分，我們會先了解這些廠商，事實上導入 AI 還是有分等級，可能他的作業型態比較單純的，就是用比較單純的，但是有一些製造商需要用 AI 的方式提升製造效率，我們就會請法人進駐以改善他的製程，還是類似有分級。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們的 AI 導入協助應該還是要以傳產及中小企業為主，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對，以中小企業，而且分成 44 個次產業。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時間超時太多，不好意思，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過去大陸透過貿易壁壘調查以及檢驗產品為由，壓迫了我們農產品跟工商產品的出口，近期我們看到大陸也提出了十項惠臺的措施，希望能夠重新釋出善意。前天全國商總也特別為了此事開了記者會，呼籲政府能夠以產業的發展跟人民的福祉為本，正面的回應大陸，但是我們經濟部卻擺出了非常強硬的態度，認為我們臺灣經濟已經走出自己的路了，照這樣的看法，部長，是不是你們就認為臺灣是有本錢完全能夠放棄中國大陸這個貿易關係？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沒有要放棄跟中國的經貿關係。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我們的出口……

龔部長明鑫：是分散、多元市場的開發。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大陸是我們出口的第二大國家，占了我們 26.64%。

龔部長明鑫：沒錯。

呂委員玉玲：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剛剛部長也提到了，我們還要做的就是要分散風險，但是產業的心聲，也請你們要去聽。

龔部長明鑫：有。

呂委員玉玲：產業希望你們能夠永續、健康的替我們的貿易關係尋求一個可行的方式，這很重要吧？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繞來繞去也擺脫不了這個關係啊，畢竟是第二大出口國家。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不是說刻意的要跟他斷絕關係，沒有這樣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多元市場的開發，比如像我們之前對美談判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廠商可以開發歐洲市場、東南亞市場，多元開發。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回應產業的心聲，重視一下，正視產業的心聲，來輔導他們在國際上可以有更好的競爭力。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提到我們要分散風險，拓展多元的布局，協助我們產業走出去，可以獨立，有新的利基點，是我們政府目前最關鍵要準備的課題，尤其在 2024 年的時候經濟部有提出境外關內的觀念，在 2024 年年底，在捷克有臺灣貿易投資中心的正式揭牌，這個境外關內現在也有 4 個國家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有境外的服務中心。

呂委員玉玲：今年有沒有要在其他國家成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

龔部長明鑫：美國應該會增加。

呂委員玉玲：美國要增加，因為美國這麼大嘛！

龔部長明鑫：就是我們廠商去那邊投資，我們要就近服務，那個聚落慢慢形成了，我們就會在那邊成立一個服務中心來服務我們的台商。

呂委員玉玲：所以除了美國還有哪裡？

龔部長明鑫：原來就是波蘭，還有捷克。

呂委員玉玲：捷克第一個就成立了，捷克也會再增加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就是捷克一個、波蘭一個，還有日本一個……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 4 個了，我說會再增加就是美國而已嗎？

龔部長明鑫：美國會再增加。

呂委員玉玲：其他的地方呢？

龔部長明鑫：目前是美國會再增加一個。

呂委員玉玲：目前就這樣子而已？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能夠多一點海外投資服務中心，給他們一站式的服務，輔導他們在國際上競爭能夠有利基點。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境外關內，之前郭智輝部長就有提到，而且還有提到我們要在菲律賓投資產業園區，這個事情在當年很多準備工作都到了最後的評估，今年 2 月經濟部還說會繼續推動，但據我的了解，部內的人在說可能暫緩了，請問是什麼原因？

龔部長明鑫：沒有，上次主要是工總蠻有興趣的，我們跟工總去了一趟菲律賓考察，那在菲律賓…

…

呂委員玉玲：會繼續推動吧？

龔部長明鑫：會，這個也有可能會跟美國共同合作。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部內的人說暫緩了不推動了？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美國也會共同來合作。

呂委員玉玲：你們內部不動作，也不做了，部長你在這邊說要做，那是不是內部要檢討一下？

龔部長明鑫：多元市場的開拓我們都會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去了解，你們內部人告訴我已經暫緩不做了，你要去了解喔！

龔部長明鑫：好，我來了解。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這邊一頭熱在做，你內部人都停擺不做。

龔部長明鑫：對，我來了解一下，應該還是會持續。

呂委員玉玲：因為最重要的是我們那個境外關內的工作……

龔部長明鑫：可能這個名字是不是叫境外關內，怕誤解，但是……

呂委員玉玲：好，以前郭智輝是用境外關內啦，到了您龔部長要換一個名字，我們也不介意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反正它的實質作為就是我們要在海外共同的……

呂委員玉玲：就是換名字而已啦，是不是？有這麼重要，一定要換名字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就是海外開拓產業園區這部分是一定會去做的。

呂委員玉玲：是，繼續做，名稱換過而已啦。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您的意思是到你就要換一下名稱啦，好，重要的是業務要持續去推展。4 月 20 號美國說要在呂宋島成立一個產業園區，您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他 4 月 20 號有公布。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要趕快繼續推動，因為在菲律賓設立產業園區，可以讓我們強化跟美國、跟東協國家的經濟連結，這是很重要的、很關鍵的，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繼續推動，好不好？

接下來因為中國大陸要報復美國的高關稅，所以宣布 12 月稀土要管制出口，後來說要延一年的時間。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知道稀土是無人機很重要的材料，而且在軍事跟民生領域上運用非常多，所以稀土很重要，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就是儲備的機制，讓我們的稀土能夠不要斷炊，不要沒有稀土，否則，我們的無人機工業會受到很大很大的影響，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請工研院……因為他們公斤級的產線大概已經有試煉過，而且

已經成功了。

呂委員玉玲：對。

龔部長明鑫：那我們現在要把他的產能擴大。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目前我們每年需要的稀土量是 1,500 公斤，工研院研究現在用稀土回收的方式，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稀土回收是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一部分而已？

龔部長明鑫：對，一部分，其他還是要用原礦進來。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需要提煉高純度的稀土，所以在技術方面，還要請工研院儘量的提升。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去年 10 月的時候，部長你表示 2030 年之前可以讓我們稀土的自給率達到 30%，今年 2 月你又說在 2029 年國內稀土的自給率可以達到 50%。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我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請問一下，經過三、四個月，你就可以從 30%提升到 50%，你又說這不是工研院的技術提升，那是什麼原因？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個就是我們把目標提高了。

呂委員玉玲：目標提高，做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工研院跟我們承諾說可以，所以……

呂委員玉玲：工研院承諾？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那請工研院出來一下，是技術提升了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他主要是產能的擴大，所以技術是 OK……

呂委員玉玲：他的產能從哪裡來？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只要有原料進來，因為我們的工廠建置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九成的稀土都從大陸進來，對不對？未來我們會從美國進口，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礦源的部分可以多元，從美國、加拿大、澳洲……

呂委員玉玲：未來是從美國，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美國有，澳洲也有，可能加拿大也有。

呂委員玉玲：是。

龔部長明鑫：就是從多元的國家進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您知不知道稀土有很多種？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無人機用的稀土也不一樣喔。

龔部長明鑫：是啊！

呂委員玉玲：美國雖然有很多種稀土的項目，但是我們要的是無人機的。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那美國會供應嗎？美國他自己的量夠嗎？

龔部長明鑫：原來它是原礦，我們做的是精煉的部分，礦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原礦進來，工研院就可以提煉出來嗎？

龔部長明鑫：對啊！

呂委員玉玲：請問工研院一下，你的技術到了，部長剛剛很有信心的說你們的產能可以提高到 50%。

張院長培仁：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的目標，我們現在的實驗線是年產 5 噸，就是 5,000 公斤，現在經濟部要 support 我們在 2028 年完成年產量 500 噸稀土的試產線，會繼續開發製程技術，到了 2030 年會完成年產量 500 噸的工廠，那年產量 500 噸的稀土可以做成 1,500 噸的磁鐵。現在技術司提供經費讓工研院研發的兩個主要元素都是為了磁鐵，其中一個是 Neodymium，另外一個是 Dysprosium，主要是這兩個，都是做磁鐵用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所以我們應該趕快的把儲備制度建立起來，才能夠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

龔部長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待會楊瓊瓔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8 分鐘。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們再請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來討論 AI 新十大建設，由國發會統籌國科會，還有最重要的經濟部、數發部，一起來推動，也預計在 2040 年之前，政府要投入 1,000 億的資金，以培植 50 萬名人才，同時希望創造 15 兆的產值，所以在 115 年這一年度的預算裡頭編列了 280 億，再加上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特種基金 31 億，今年我們總共會投入 311 億，比去年度的 168 億，等於是增加了 143 億、84.8%。換句話說，政府也正式進入全面推動 AI 建設加強執行的階段。

目前我們看到算力中心多數集中在南科國網中心還有北部，但是如果要達成區域均衡，在 115 年度預算裡頭，本席要請教部長，中部地區是所有精密園區、所有產業鏈最完整的，這有所謂的加成作用，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在 115 年度的預算裡頭，你有分配多少給臺中以及研究單位？你們的規劃為何？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臺中是精密機械重鎮，對於不管是 AI 相關設備也好或零組件也好，或是未來五大信賴產業所有的零組件，很多都是中部地區廠商技術研發提供的，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包括矽光子也是一樣，將來很多的零組件，都會在臺中地區來做發展。

楊委員瓊瓔：你的矽光子、量子電腦、智慧機器人、無人載具、主權 AI、算力建設、智慧政府、資料治理、人才培育都必須是在中部地區，而且中部地區最具備能力的。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很多都是需要機械的協助。

楊委員瓊瓔：對，請問 115 年度你預計有多少預算給中部地區？怎麼做分配？

龔部長明鑫：我們倒不是一定先由上而下來分好，而是說我們是申請制的……

楊委員瓊瓔：雖然不是先分好，但總是有你的 KPI 嘛！

龔部長明鑫：我們鼓勵他來申請。

楊委員瓊瓔：請全力支持他們在中部地區的發展。

龔部長明鑫：一定啊！因為那是他們的專長。

楊委員瓊瓔：尤其在無人機的部分，這也是一帶聯繫起來的一個產業鏈。所以無人機的部分，本席希望是全臺一起來，而不是常常忘記我們中部，剛剛部長已經說了，他是所有產業鏈，尤其是精密機械的重鎮。

龔部長明鑫：不會忘記，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無人機產業聯盟，有兩百六十幾家參與，他的龍頭企業就是漢翔，所以他就是在臺中。

楊委員瓊瓔：對，龍頭就是漢翔，所以更要著重在我們整個中部的龍頭，進而帶動到全國，甚至是全世界。

龔部長明鑫：所以每個縣市都有他的角色，比如說嘉義主要是一個場域的部分，但是聯盟的部分，顯然這個龍頭廠商是在臺中。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努力來帶動，讓 AI 機器人的驗證場域，在臺中能夠蓬勃發展，你認同吧？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管是資源或者是研究單位，因為這個不是只有硬體設備，軟體的設備、人力的培訓，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敬請政府全力支持中部地區的發展。

龔部長明鑫：會的、會的、會的。

楊委員瓊瓔：好。

接下來我們再繼續討論，水很重要，關於翡翠水庫的議題，因為我們看到了，這部分一直在檢討，也七度正式函請台電協商耗水率的問題，因為每一年有 5 億公噸的水被放流，這個問題一直七度函文給台電，所以到底會不會給他們耗水費？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 5 億噸裡面，事實上，如果是台電額外用的，只有 115 萬，所以這個絕大部分、剩下的四億多不是台電因為位差……

楊委員瓊瓔：那台電必須要跟地方政府要講清楚，媒體這麼寫，人家給你的指正也是如此，為什麼七度函文了，到現在卻還講不清楚？這有問題喔！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直有講！

楊委員瓊瓔：部長，請把這個問題去釐清楚，你一直有講，但人家一直不清楚，所以方法要改，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去把這個問題釐清楚，本席也不希望如此，因為水很重要，也不希望浪費掉。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也沒有浪費，那是從壩頂變成在壩底而已……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有一個共識點，就是不要浪費，台電董事長也在這邊，請你們把它釐清楚，好不好？不要讓社會大眾一直有疑慮，這不是我們民主政府應該有的，所以要去解決，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民眾一直有疑慮，要去解決，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專案去討論，結果是怎麼樣再提供給本席資料。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還是要跟部長討論一個議題——AI 的運用，因為中小企業在中部地區也是最蓬勃發展的，當然署長很努力，也跟我們中小企業都一直在結盟、在努力，包括以大帶小、以整個公會的立場去帶領他裡面的會員，所以陸續都有一些成效出來了，不管是 AI 人力培訓課程，比方說每一場次有 60 個人，在報名時幾乎都是秒殺，他們也希望能夠繼續辦理，我也很感謝比如說，潭雅神工商協進會還有碳排 ESG 協會，他們都願意努力這樣子去推動，讓這個成效可以出來。

但是我們看到一個調查結果，也就是你自己去年所進行的 AI 運用調查，高達了 93.1%的中小企業不準備招募 AI 的專業人才；願意在兩年內招募的，僅有多少比例呢？2.9%，這跟我們心裡所願的，似乎是背道而馳，為什麼會產生如此的狀況？因為你們現在給的數字很好看，但這並不是實際的情況，據你們表示，到 3 月底輔導了 2,058 家導入 AI，中小企業達到 91%，有 4,800 家的中小企業要聘這方面的人才，但是我們的中小企業有多少？總共有 167 萬家，如果以實際的數字來看，那個比例是微乎其微啊！對不對？所以難怪你的調查結果是如此，現在大家似乎有一個印記，也就是目前我們政府所推動的，就只有導入工具而不願真正的聘人，表示我們的結果還達不到我們的 KPI、我們的意願跟需求量，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一方面給我們的數據是兩千多家，這個比例當然很高，但是我們要實際看到正式的問題，167 萬家的中小企業，其實真正願意導入的是個位數而已！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他要導入但是不一定會要聘用專業人才，如果他的業務比較簡單的話，只要有一個 app 他會使用就好，就不要多聘請一個專業的人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本席一直在討論的……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分類。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最後講到了分類，我們不是只有碰到問題去搪塞問題，而是你碰到問題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把他分類，需要的……

楊委員瓊瓔：你去分好、去盤點好，因為我們真正要做的，不是只有運用 AI，而是還要真正去用 AI 的人才，AI 人才是我們要一直培訓的，才能夠跟世界來接軌，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你盤點好後請提供給本席，不要再去美化數字，167 萬家的中小企業，你們竟然用 2,058 家的數字來說這已經達到 91%，這跟事實的現況是不一樣的啊！我們要去面對事實的現況，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跟世界接軌。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還好部長在 4 月 20 號坦白說出了，因為本席一直跟歷任的部長都有討論，就是你的再生能源都未達標，每一個部長都告訴我們，真的沒有達標，我們不希望每一次部長換人上臺都跟我們說：我的確沒達標！這不是民眾要的，你的問題你要去面對啊！所以本席來跟你討論，4 月 20 號你在經濟委員會表示，最初說的再生能源占比 20%，今年 11 月份恐怕沒有辦法達成，會再一次的延遲，同時也特別說了，這不是技術性的問題，如果技術不行，當然沒輒；如果技術可以，但我們沒有辦法達成，表示我們更有精進的空間。本席再一次強調，我不希望每一任部長上來後就只有告訴我們：坦白說，我沒有辦法達標！這不是我們要的！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以裝置容量的目標來看，我們是儘量可以達成。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實質討論問題，目前本席希望不要用意識形態來推動政策。

龔部長明鑫：不會啊！比方說離岸風電……

楊委員瓊瓔：地方的反彈、土地的爭議、環評的卡關、漁民的抗議、原民諮商、電網不足這一些現實的問題，比如說光電的部分，當碰到農地、漁塭還有居民反對問題時，你要怎麼去處理？離岸風電的部分，碰到融資、國產化成本過高的問題，你要怎麼去處理？地熱又卡在探勘風險跟原民意願的問題上，你要怎麼去處理？一個政府不能只是喊目標、喊壓力、壓地方、壓民間、壓產業，我們產業都在等，你不是只有口號治國……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啊！

楊委員瓊瓔：現在你的目標都跳票，你又把責任推給程序太慢，社會共識不足，就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沒有……

楊委員瓊瓔：但告訴我們的是技術沒問題。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是說，裝置容量這個目標，我們會儘量去推動，這比較沒有問題，您剛剛提到的……

楊委員瓊瓔：再生能源 20%的部分，你再度承認跳票了，那你接下來要怎麼辦？你有沒有完整的去盤點？你接下來要怎麼辦，請告訴我。

龔部長明鑫：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就是裝置容量的部分，我們設定出來的目標，會儘量去達成，那您剛才提到有一些挑戰的部分，我們會一一去克服。剛剛提到的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部長，未來針對逐項，也就是土地問題、電網問題、環評、融資、原民諮商、地方的溝通……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我們會逐項去解決。

楊委員瓊瓔：這些你要怎麼去做？如果沒有調整你的腳步、制度，情況還是一樣，明年你還是會告

訴我們，你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在這裡再次的強調，我們不希望換了一個部長上來都告訴我們說：我沒有辦法達標！

龔部長明鑫：我還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的制度、方法要怎麼去改？

龔部長明鑫：我還是要強調，裝置容量的目標，我們可以去達成。

楊委員瓊瓔：要怎麼去改，請你去盤點你的方案、方法，然後告訴我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要不然到 2030 年，光是光電的 31GW；離岸風電的 10.9GW；地熱的 200MW，這些目標我們深怕又會跳票，但我們不希望跳票。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裝置容量的部分是 OK 的。

楊委員瓊瓔：去改變你的方案、方法，希望可以達標成功，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不過還是提醒部長，裝置容量不等於發電總量。沒關係，我們休息 8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我們現在在處理經濟部的預算問題，所以我想先關心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之前一直很關心的媒宣費，從去年關心到現在。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一點是，有關今（115）年的預算數，整個經濟部就是比 114 年的決算數多了 47%，整體來說多了 47%，可是經濟部部本部增加了 134%，這比例非常、非常高；另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增加 135%、智慧財產局增加 142%，這些都是超過百分之百增加率的部分，我特別挑出來。我當然要問一下部長，為什麼這幾個單位的增加數量會這麼多？我同時提出幾個單位的預算數是比 114 年的法定預算數減少，包括國貿署少了 57%、能源署少了 64%、產業園區管理局少了 76%。當經濟部是這樣一個大的單位的時候，有些單位可以把這部分控制得很好，而且還進一步的減少，可是部本部及相關單位是成長到百分之百以上，這是怎麼一回事，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回應？

龔部長明鑫：我是不是請會計處說明一下？

王處長雅玲：謝謝委員關心，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經濟部的部分，媒宣業務費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像經濟部是增加了 589 萬，那是科技專案計畫，因為要用於推廣科技專案的研發成果並擴散效益，另外我們要宣傳政府的重大產業政策及掌握政策資訊，所以部裡面增加了大概 589 萬。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們說這部分的時候我可以理解，就是有些部分你們可能要增加，可是增加到134%、135%、142%，我覺得其實已經有一些不合理，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特別提到，也會特別關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該用則用，不該用的部分一定要減下來，就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有很多單位也都減少下來，像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也都節省下來，就是一個很好的狀態，我們希望當用則用，不當用的時候，我們一毛錢都不能夠讓他隨便亂用。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比如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為他是負責中小微的發展，所以他的宣傳力道要有，尤其是我們中小微振興發展方案……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都沒有問題，可是增加 135%，我覺得還是很多，所以我們到時候會嚴格把關。我接下來還想問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看經濟部的預算當中，在營業基金部分有一個地方是 1 億 2,700 萬，金額不大，可是它很特殊，因為它直接新增國庫增資台電、中油、台糖、台水，而且指定用途是在買無人機。我很疑惑，因為油、電、糖、水這四大公司都是千億級以上的規模，買無人機的部分，我們覺得該買也很好，即使經濟部有一個大方向，覺得要發展臺灣的無人機產業鏈，我們覺得要支持，本席也支持，可是為什麼對於油、電、糖、水四大千億級以上的公司，增資的部分是 350 萬、880 萬、一千多萬及八千多萬，以金額來說都很少，而且指定用途在買無人機，如果油、電、糖、水四大公司要用無人機來增加他們運作上面的一些效率，本席也支持，可是為什麼是用增資的方式，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說明？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是投入一個設備……

鄭委員正鈐：投入設備就要用增資的方式給，然後這麼少的金額？所以油、電、糖、水四個都已經有開過董事會，通過要增加 350 萬、880 萬這樣子規模的增資案嗎？如果是因為虧損的狀態，之前我們看到的狀態都是希望有幾百億、上千億增資案的情況。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經濟部負責整個無人機的統籌型計畫，這個統籌型計畫就有編列一個預算給經濟部，經濟部當然採買以後是給油、電、糖、水各公司來使用，如巡檢等等的一些情況，但不是免費補助給他用，等於是我們投資他增加了。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這個狀態，比方補助給他們一個東西，這個也相對可以理解，因為用增資這個狀態的時候，最主要是油、電、糖、水的規模太大，你給他們的無人機是經濟部採購之後給他們的狀態，所以用增資的方式去解決程序上的問題，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嗎？

龔部長明鑫：是，不是無償的。

鄭委員正鈐：OK，本席想要特別關注的狀態是因為油、電、糖、水現在大部分的公司本來也都有無人機，他們如果是營業上面使用的時候，他們用自己本身的經費，我覺得也可以，不一定要經濟部買了之後，當聖誕老人再發給油、電、糖、水這四大公司。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特別考量一下，因為如果是用這樣子的方式給的時候，我個人覺得並沒有特別妥適。當然我們對無人機產業是支持的，我們也覺得臺灣很有機會發展無人機產業，可是用增資的方式給油、電、糖、水，本席覺得不太需要，也不是那麼適合，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也不是白給他們，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總是要有用途，而用途的話，等於我們這筆錢是對於油、電、糖、水的部分，我們增加了……

鄭委員正鈐：完全理解，因為油、電、糖、水是千億級的公司，他們用自己的營業經費就足以去買這些無人機。我另外要特別問的狀態是，因為它是非軍用的無人機，現在油、電、糖、水要採購的無人機有沒有特別要求去中化？去中化的標準到哪些？是百分之百的去中化，零組件都不行，還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是要求非紅的供應鏈。

鄭委員正鈐：全部、百分之百？所有的零組件都不行？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有階段性的，我記得應該在 2027 年或 2028 年之前，因為有一些東西比如牽涉到磁鐵，由於中國還是掌握大部分，那個部分因為不涉及到資訊安全的問題，那部分可以在短時間裡面還是有……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之後再給本席一個很詳細的標準跟進程，因為經濟部採購的基本上是非軍用的部分，我在想我們的標準在哪裡，然後在現階段當中要如何逐步去排除非紅供應鏈的問題，因為目前有很多部分感覺上是排除不了，所以我們也很希望知道經濟部做為整個無人機產業的主管單位，你們是怎麼樣來看待這件事情，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鄭委員正鈐：最後，我想問一個狀態，4 月 4 號的時候有一個大水，水利署有特別提到 84%的地方在 2 小時之內就退了，我想知道另外 16%的地方，有 86 個點是哪些地方沒有退，是什麼原因？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確實有一些地點淹了比較長的時間，尤其像苗栗後龍溪的支流沙河溪，因為那邊有些護岸和橋梁的問題，縣政府跟我們會共同來努力改善。

鄭委員正鈐：OK，我特別想要關注它的狀態，你到時候再讓我詳細知道這 16%的地方大概都在苗栗還是還有其他地方，包括新竹這邊有沒有相關的部分。

林署長元鵬：好，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另外，我想要特別跟你探討，因為我們有五項延續性計畫，到 114 年 7 月份為止執行率都不好，因為統計數字只有到去年 7 月，這五項計畫當中，包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接下來第三項是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這個部分就跟淹水有很大的關係，執行率的情況都不高。第四個是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這也跟我們這次淹水有比較大的相關，實現率也都不高，第五個是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四期，這五個都是跨年度執行的狀態，我們看到去年的執行率都不好，還是到年底已經很明顯地提高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一些計畫主要的特性都是補助地方政府，我們水利工作的特性都是工程到最後結算，才會一次性給付，所以依照過去的經驗，我們都可以達到 95%以上，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OK，這樣很好。我另外特別關注一下，有關於新竹市 113 年度的前瞻預算，坦白說，新竹市在整體來說執行率已經是好的，可是因為畢竟離 100%還有一些距離，所以本席也想特別知道新竹市的詳細狀態，執行率 68.57%的治理百分比，在全國來說已經算前段班，可是我們好還希望更好，針對新竹市為什麼沒有辦法達成更好的數字，再請水利署之後到本辦公室給本席詳細的資料，包括新竹市還有哪些地方要特別去處理，也給本席一個詳細內容。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照辦，沒問題，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14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我看到你的總預算好像編得不錯，但是我發現一個重點，就是歲入減少，歲出增加非常多，歲入減少 9.49 億，主要是中鋼、臺鹽、漢翔等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少，經濟部是一個這麼大的部，歲入減列 9.49 億，我認為你們稍微撐一下就有了，為什麼會這麼做？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大家也知道，去年鋼鐵行情實在是不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很好，我了解。

龔部長明鑫：漢翔是因為……

陳委員超明：漢翔做軍方的會大賺錢。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因為延誤先提列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這樣還不夠氣魄，歲入減少要恢復到以前正常的水準，第二個代表我們的傳統產業很不好，你應該要特別注意，以前是最賺錢的，現在面臨很大的困難，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今年的狀況比較好了。

陳委員超明：歲入不要減少。今年的歲出預算一共編列 1,480 億，一般支出 454 億，增加 112.73 億，占所有歲出的 30.71%；公共建設 508.68 億，你們已經增列 127.28 億，占所有預算的 34.36%；科技發展 517 億，占所有比率將近 35%，增列大概 114 億。我現在要跟你來檢討一下，在一般支出裡面，第一個，你的報告提到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科技儲能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等，我要跟你檢討一個問題，家電補助是補助冷氣、電冰箱，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家戶，也有企業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住宅家電嗎？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我看你們的預算已經編列快要一、二十年了，每一年都在編，每一年都要花費這些錢，包括冷氣、冰箱，可能也有包括電視，經過這幾十年來的發展，這個補助也應該可以結束了，因為我講真心話……

龔部長明鑫：對，家戶的部分今年是最後一年，明年就不再……

陳委員超明：我是要提醒你，不要幾十年來一直在補助，冷氣機的改善、冰箱的改善大概已經到了極致了。

龔部長明鑫：今年是最後一年。

陳委員超明：該換的已經換的差不多，今年是最後一年，大家多買一些。再來是家戶屋頂的部分，

我看到這個世界很不公平，臺北、六都的大樓林立，但是你們現在都找非六都的家戶型用電，大樓用電是最多的，結果我看大樓都沒有在做太陽能，如果大樓不做太陽能，就把它抽稅來補助其他的地方，這樣才能顯示用電公平，你不要傻傻的這樣做，遇到大樓你就不敢去要求。

龔部長明鑫：所以新的建築物只要超過 1,000 平方公尺的部分，就要強制性裝置太陽能。

陳委員超明：應該把都市那邊好好加強，那麼多的大樓，台電會很高興，家戶屋頂設施現在到底是誰在管理，石油基金是中油在管理，還是台電在管理，還是能源署？

龔部長明鑫：能源署。

吳署長志偉：報告委員，是能源署在管理。

陳委員超明：仍然在繼續推動，這一點再加強一下，我看到戰爭在打的時候，電廠也打、淡化廠也打，所以加強太陽能在戰爭的時候會發揮很大功效。再來，裡面有一個新增計畫是辦理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這到底是要做什麼？這個是衛福部管的，怎麼會跑到經濟部來？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是產業端，藥廠的部分，有關於學名藥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整備，為了因應……

陳委員超明：是準備要戰爭，萬一戰爭來了，我看到日本都在準備戰爭來了，你跟我講老實話，是不是因為怕戰爭來的時候，所以在推動藥物韌性？

龔部長明鑫：因為藥物事實上是重中之重。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

龔部長明鑫：我們生活上的重中之重。

陳委員超明：那是衛福部管的，怎麼會拿到經濟部這邊來？這個金額也不少，有備無患，我不會反對，我只是問你的目的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就是增強我們的生產製造。

陳委員超明：這個部分是誰管理的？經濟部哪一個單位主管？

龔部長明鑫：應該是產業署，產業署本來就要……

陳委員超明：產業署。

龔部長明鑫：對，它是一個產業。

陳委員超明：一般支出預算就這幾個項目，再來是公共建設預算，一共編列 508 億，占 34.36%，這個比率非常高，增加了 127 億，我要請教水利署署長，你坐在那邊涼涼的，我一直在追問天花湖水庫你怎麼沒有編列預算，你已經跟苗栗答應下來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天花湖水庫其實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正在審議中。

陳委員超明：請問經濟部長，沒有人敢做水庫，只有苗栗敢做，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行政院也非常支持這個方案，因為計畫要先過才可以編列預算。

陳委員超明：好，部長從國發會到現在，你很會做計畫，我相信沒有問題的，我了解。剛剛提到苗栗的急降雨，我也沒有想到後龍地區淹那麼嚴重，這次很特別。我跟你講，我家後面在排到海的地方有一條水溝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沒有人要認，那條把它放大，整個排水量會出去，你們應該在海邊水尾做滯洪池，苗栗的竹南為什麼沒有淹得很厲害？因為我爭取了一個滯洪池，講

真的，這次大家都稱讚我。海邊的土地非常便宜，去租、去買來做大的滯洪池，大水一來沖到那邊就把它留在那邊，就會消化得很快，這是我的經驗，在我們後龍、頭份地區，當然我曉得橋梁太低很多木頭塞住，造成這樣的影響。我為什麼會談這個？你們的新竹海水淡化和臺南海水淡化花錢像流水一樣，花的都是幾百億、幾百億，那不是長久之道，很多人跟我講這會虧損累累，但是你一直來拜託說那是乾旱期間。其實你多用滯洪池一定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不曉得你們錢花到哪裡去，不敷成本啦！所以你把效益算給我看，你們到底要怎樣賺錢？還是準備虧錢在等？還是當初為了做這種，有人請你們特別設計做這種，我現在非常懷疑。你看這次伊朗和以色列的戰爭，淡水廠是伊朗打以色列的第一個目標，我們都要隨時準備因應未來變化發展。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有關於治水在下游做滯洪池的部分，我找時間再來請委員指導方向，我們會把它納進來。

陳委員超明：說真的，沒水就擔心沒水，所以大水來了不要讓它流光，你們蓋了那麼多，其實那個非常重要。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超明：海邊土地又便宜，腦袋稍微換個角度思考。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再去找委員進行了解。

陳委員超明：你的公共建設裡面有設立一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一共 60 億元，這個是打算做什麼？

龔部長明鑫：這是大林蒲遷村，高雄的大林蒲要遷村。

陳委員超明：我以為又有新的，這是大林蒲遷村要把那個地方改為這樣？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南部人有福氣了，我們北部尤其苗栗都沒有人照顧，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這是真的。還有地方創生，今年編了 7,500 萬元，你這個地方創生共好是要做什麼？

龔部長明鑫：這是配合國發會。

陳委員超明：配合攤販、配合商圈？

龔部長明鑫：不是，國發會有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我們配合它，針對剛剛你講的這個……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曉得，如果是配合的可以，如果真的做地方創生，太少了啦！我老實講，國發會地方創生是只要你們的任務。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配合國發會。

陳委員超明：再來，科技發展的預算編了 157 億元，一共增加 114 億元，占所有預算比率將近 35%，我不反對，而且我全力支持，因為這個世界很競爭，高科技很競爭，但是一定要選對未來的項目，要有關鍵性的產業，我們才全力去發展。首先要請教部長，依據產業技術發展需要及投入前瞻技術應用真的很重要，我那天看了一個新聞，上一次日本來偷我們台積電的資料，它叫東京威力科創公司，這是日本的台積電，現在日本政府要做 2 奈米已經要投入 100 億美金給

這家公司，你們都不敢發聲，它敢做 2 奈米一定有拿到我們的關鍵性技術，國家隊日本政府投資 100 億美金發展 2 奈米，而且準備很快就要量產，我以前一直跟你們講：不會啦！我們台積電很穩，它的技術沒辦法超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是 Rapidus，是日本本身的技術，應該是過去從 IBM 過來的技術。

陳委員超明：部長，世界的競爭，不然它怎麼要來這邊？你們不要替它抹飾，遇到日本人腳就軟了，這一下子投資 100 億元。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們有它們的發展，但是它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們保護臺灣不是這樣保護的，愛臺灣不是這樣愛臺灣，人家的技術都是儘量不要出去，只有臺灣一直在做交流，做交流可以，但是技術要完全掌握在手裡，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超明：你在中小及新創的科技裡面增列了 1.25 億元，主要是大南方智慧雨林產業推動辦公室，我看不懂，可能我學問太差，什麼叫智慧雨林？而且還要大南方的智慧雨林，你跟我講清楚。

李署長冠志：因為相較於其他地區，在南部的一些縣市中小企業發展能力、競爭力相對薄弱一點，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提升南部地區的中小企業當作一個起頭，這些做好的結果，我們再向全國來推動。

陳委員超明：你說南部的中小企業比較困難，那我們在新竹、苗栗、彰化、南投的地方中小企業也比較困難，經營還比南部困難，你們現在整個都到南部去，你要不要在中部和北部中間設一個？你這個名字取得很好聽，叫智慧雨林，我不曉得跟雨林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叫智慧雨林？

李署長冠志：智慧雨林的意思是希望我們現在要強調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也希望儘量不管在服務、在生產要智慧化。

陳委員超明：還有幾個非六都的你們要多多照顧，臺南、高雄都是六都。

龔部長明鑫：中小微多元振興方案 100 億元是全臺灣一起做，不會只在南部。

陳委員超明：升級輔導、科技專案和中小企業，這些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但是地方發展要平衡一下，我們一般性的補助款裡面，我一直強調一點，就是無自來水地區，我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期間非常注重這一塊，但是我今年看到你們編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才 4.53 億元，涓涓之水，那做不了什麼事情，自來水很重要，我當時都叫你們要編到 50 億元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龔部長明鑫：那分成兩個部分，台水公司是延管的部分；補助無自來水地區，例如簡易自來水等等，是補助地方政府來實施。

陳委員超明：我還有很多地方要問，署長回答一下，我特別關注。

林署長元鵬：今年是 21.2 億元，你剛才看到的 4.53 億元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簡易自來水。

陳委員超明：這個是補助地方政府？

林署長元鵬：對。

陳委員超明：那你們編列多少？

林署長元鵬：21.2 億元。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勉強可以接受，好好處理這一塊。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是可以得民心的一塊，現在對於自來水非常重視，謝謝。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署長，這次苗栗淹水要好好解決，想一些新的辦法，你在中間截一段滯洪池、哪邊弄一個滯洪池出來，就不容易淹水了，想法要改變、要創新，謝謝。

林署長元鵬：沒問題。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30 分）謝謝召委，召委剛才讓陳委員無限暢談，希望我也可以有這樣的待遇。有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前天有看到荷姆茲海峽有一艘臺灣籍的油輪運送 200 萬桶原油即將抵達麥寮港，請教部長，原油抵達麥寮港後，可以緩解包括現在工程界說的瀝青不足或一些塑膠包裝材質不夠的困境嗎？部長的判斷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中油公司董事長有講我們一天的原油使用量大概 15 萬桶，所以 200 萬桶大概可以支撐半個多月，4 月份的時候，中油公司的原油到港大概有 3 艘，台塑化有 1 艘，所以基本上供應量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 3 艘，持續有其他的，除了這 1 艘以外，還有其他的持續進來。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我聽到很多做公共工程的都在反映因為瀝青的問題，造成他現在施工必須要暫緩。

龔部長明鑫：對瀝青我們有重新盤點，大概可以供應到 6 月底，我們現在也請中油公司直接對外採購，台塑化的部分，進來的原油也可以煉製然後剩下一些瀝青。

蔡委員易餘：不過這也衍生問題，第一個，這些承包商可能因為瀝青的問題，需要檢討工期。

龔部長明鑫：委員假如有比較明確的個案給我們，我們來媒合，其他的地區如果比較有急迫性，讓我們了解，我們來做媒合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我再請台電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董事長，我還是要問一下，丹娜絲到現在已經超過 8 個月的時間，在丹娜絲條例通過後，當時我們針對很多重要的路段、地基比較強的，包括台 17 線、台 19 線的電纜地下化，請教董事長，整個電纜地下化在特別預算執行推動的狀況如何？

曾董事長文生：第一點，嘉義縣目前我們同仁回報都已經發包了。第二點，執行率現在來看是名列前茅的，主要就是我們要取得路證等等，還要做一些交維，只要順利，我們速度就會快，土方

在這個地方也能夠做一定程度的解決，所以嘉義縣整個速度來看是排在比較前面，進度還不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嘉義縣整個進度都跟得上？因為特別條例期限只有 2 年，所以我很關注進度。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希望執行速度能夠儘量快。

蔡委員易餘：執行速度越快越好，這個希望可以持續加速。第二個，中油在中埔有一個探勘事業部，在 11 月 11 日有一個針對中埔竹頭崎段 400-1 地號高溫地下水層的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主要是認定中埔在這個地段如果往下挖掘的話，只要挖掘到 420 到 730 米左右，井底的地層溫度可以到 43 度；如果挖到濁水溪層的下段，也就是 1,000 米到 1,200 米的話，底層溫度可以到 61 度；如果挖到鳥嘴層的上段，也就是挖到 1,200 公尺到 1,400 公尺，底層溫度可以到 70 度，基本上，挖井後有地熱的條件。請教經濟部和中油，你們針對這樣有發展地熱條件的，你們有辦法針對這些地方來實施後續的鑽探投資計畫嗎？

方董事長振仁：有關嘉義中埔溫泉探井的部分，應該不是中油公司去鑽探的，應該是民間業者，不過這些研究報告大概有請我們公司一起來探討可能性，一般我們判斷的基準就是地熱的溫度到達攝氏 150 度應該就具備了可以開發的評估，以這樣的地區，研究報告可以做這樣後續的探討的話，我們中油公司和業者之間可以做進一步的交流。

蔡委員易餘：因為業者主要是針對溫泉，所以鑽探大概就只研究到 1,400 米，地熱當然就要再往下，但是再往下的評估，民間大概就沒有辦法了，只能靠中油，你們是最專業的，最近我看到一些新聞說你們在宜蘭這邊取得非常大的成功，地熱已經到達了攝氏 180 度，這是我看到在宜蘭的一些狀況，如果在我們中埔有同樣的潛力的話，也許這就不是民間有辦法再往下鑽探、了解的，因為它們這是針對溫泉的研究，有溫泉，如果再往下有地熱的話，這裡的條件就會更好，這應該沒有錯吧？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我們現在有補助，如果有民間業者要打得比較深的話，這叫深層地熱，事實上政府是有補助的，補助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吳署長志偉：我們有一個計算的公式，最高好像 1 億元，不過要看它打的深度。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要民間發動，然後你們補助？

吳署長志偉：對。

蔡委員易餘：沒有辦法直接由中油這邊來啟動？

吳署長志偉：中油有另外的。

龔部長明鑫：中油公司因為現在主要是在北部地方，在宜蘭地區，如果宜蘭地區那邊告一段落，也可以到中埔這邊來。

蔡委員易餘：應該也可以至少先去評估看看，去看看那邊的環境，事實上我們嘉義和中油的關係很深，嘉義市就有整個中油的職訓中心，所以中油如果可以在中埔這個地方投入鑽勘，我依這份報告判斷起來，雖然還沒有達到地熱的研究，但我覺得是很有潛力的，這應該值得中油去做未來的規劃。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們可以共同探討。

蔡委員易餘：謝謝董事長。最後請教部長，最近我看到一些新聞，在風電這一塊，很多產業、很多外商決定要退出臺灣，除了多家德、西廠商外，法國政府 100%持股的法國電力再生能源公司（EDF）也決定要退出，看起來臺灣的風電似乎走進了一個瓶頸，但是這件事讓我有一點納悶，我們風電場前兩期的開發經過了小犬颱風、丹娜絲颱風，這都是非常強的，而且丹娜絲颱風甚至到了 14 級、15 級風依然安穩，看起來好像沒有一支風電的電塔倒掉。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水下基礎的技術也夠成熟，整個發電在冬季的時候也可以達到非常好的效率，怎麼會變成說現在外商覺得臺灣的投資環境已經……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不會，您剛剛提到第 1 期、第 2 期大概都要完成了，現在有退出的，比較有問題就是 3.1、3.2 某些廠商，說老實話，這個應該是跟當初的選商機制有一些關係啦！我們現在 3.3 就會回到另外的選商機制，目前表達願意參與的廠商家數也非常多，包括國外的，有幾位都來拜會我，包括駐臺的一些代表，他們也表達很大的興趣，3.3 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你們對 3.3 案的推動有信心，因為這個風電我想……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持續推動。

蔡委員易餘：我們整個政策是延續的嘛！

龔部長明鑫：延續的，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而且縱使現在有在做核電重啟的評估……

龔部長明鑫：它還是會持續。

蔡委員易餘：但是它跟風電、跟綠電的產業政策並不違背啊！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說有評估這邊，風電這邊就要整個把它停掉，應該這是……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我們會持續，我們 3.3 完以後，很快的 3.4 就會推出來。

蔡委員易餘：還是會推出來。

龔部長明鑫：還是會出來。

蔡委員易餘：所以政府在綠電的推動，我想基本上……

龔部長明鑫：會持續，會持續。

蔡委員易餘：持續嘛！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而且我在說的，台積電它現在需要 RE100，它在 RE100 需要綠電，RE100 的要求，核電沒有在 RE100 裡面。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核電沒有，所以現在臺灣的風電看起來，台積電就是買了一半以上吧？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有這樣高度的需求，那臺灣的綠電發展這件事情，我知道在野黨好像對綠電有很大的誤解甚至是批判，造成很多政策在推動上不順利，這個是感受得到，但是站在經濟部的

角度，你們對於綠電的推動應該要有持續的力道繼續往前推吧？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我們還會加強。

蔡委員易餘：好，未來希望部長在這部分，也許再找這些業者大家來聊一下天，然後瞭解一下到底他們現在遇到的困境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整個已經邁向成熟的政策不能讓它就這麼斷掉，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洪委員毓祥）：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好。現在已經是 4 月中下旬，再過兩週就是 5 月了，部長，您知道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時間嗎？

龔部長明鑫：5 月，汛期來是吧？還是……

張委員嘉郡：報稅季又快來了。

龔部長明鑫：報稅，5 月。

張委員嘉郡：每年的 5 月是我國綜合所得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時間。

龔部長明鑫：是的。

張委員嘉郡：對於民眾還有中小企業來說，繳稅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沉重的支出，今年的情況更是嚴峻，一方面因為美國關稅政策搖擺不定，當然國內出口產業大家都人心惶惶，另外一方面因為美伊局勢導致國際油價、物價都同步飆漲，在這個時程報稅等於是對產業造成很沉重的負擔，面對這樣的情況，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

龔部長明鑫：去年好像財政部有延 1 個月。

張委員嘉郡：是。

龔部長明鑫：今年還沒有這樣講。

張委員嘉郡：因為整個產業都是在你的領導之下，過去在疫情期間，其實政府都有主動延長報稅的期限，讓產業有緩衝的時間來調整資金，包括去年面對美國關稅的衝擊，政府也採取了相對應比較彈性的措施，我想要請問部長，今年的國際情勢看起來比去年還要嚴峻，我們產業面臨的困難這麼多，是不是有可能經濟部可以跟財政部溝通一下，能夠有一個彈性的作為？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轉達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代表民意嘛！至少是有民意代表，我們來轉達說有民意代表提出這樣的訴求，請財政部來考量。

張委員嘉郡：是，我相信部長的建議財政部一定會非常重視，因為非常多中小企業也是面臨這個窘

境，所以本席建議可以比照去年跟疫情期間的彈性模式，將今年的報稅截止期限由 5 月 31 日延後至 6 月 30 日，1 個月的緩衝期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調度來說，我想是一場救命的及時雨，特別拜託部長可以儘快地跟財政部來溝通，然後苦民所苦。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轉達。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部長。

再來，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經濟部的單位預算，本席注意到經濟部的單位預算在營業基金之下編列了 1 億 1,880 萬元，計畫透過用國庫增資的方式撥款給所屬的台糖、中油、台電、台水 4 家國營企業來採購無人機，我想請問部長，這一筆經費編在經濟部單位預算的必要性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因為經濟部是整個無人機產業統籌計畫的主政機關，所以是編在我們部會之下。

張委員嘉郡：這幾個國營事業的規模都不小耶！甚至非常大，難道不能用自己的經費購買嗎？為什麼要編在你這裡？

龔部長明鑫：因為統籌型計畫它有無人機相關的規格、設定等等的一些計畫。

張委員嘉郡：而且無人機的用途都是屬於國營事業正常營運範疇之內，為什麼預算要編在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在規格上有一些共同的設定。

張委員嘉郡：就是部長所說的，可是你整個預算書裡面也沒有寫它買了要做什麼……

龔部長明鑫：它主要是巡檢。

張委員嘉郡：你就只有說「統籌型計畫，採購無人機」，就這樣子，然後……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主要是在巡檢使用，大部分是在巡檢使用。

張委員嘉郡：但是都沒有說明啊！你內部都沒有說明。事實上這幾家國營事業過去都有自己購買無人機的紀錄，像台水 113 年就買了 7 架，台電截至 114 年 8 月已經買了 214 架，本席是絕對支持使用無人機來減輕第一線人員的負擔，讓他們的工作更安全、更便利，這個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既然這本來就是國營事業的經營成本，為什麼要由經濟部來買單？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經濟部主要目的是推動產業，然後推動產業以後它有……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要推動的是什麼產業？

龔部長明鑫：無人機產業。

張委員嘉郡：你要推動無人機產業，所以你要買這些無人機給國營事業用？

龔部長明鑫：對，那當然就是……

張委員嘉郡：這樣子來幫助無人機產業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無人機產業推動我們會設計它既定的規格，然後引進一些相關的……

張委員嘉郡：是，你講到規格，我就想要知道，因為這個預算書真的編得很粗糙耶！我翻遍預算書完全看不出來，第一，要買幾架？第二，要什麼規格？以後具體要做什麼？然後整個說明竟然只有寫依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辦理相關的採購，具體的採購明細隻字未提。部長，無人機的用途不一樣，規格跟價格的落差是很大的，便宜的一萬多塊就有了，然後貴的到幾十萬都有，編了一億多的預算，您打算怎麼買？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只是說因為……

張委員嘉郡：然後都沒有提供給我們。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後再完整地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是，我是建議部長，其實我們是很看重經濟部的預算，我們也希望儘速地把它審查完成，但是不能因為我們願意儘速，你們就隨便……

龔部長明鑫：沒有隨便啦！因為那個資料實在是太多了。

張委員嘉郡：然後就很粗糙地去處理，因為我舉例來說，一億多耶！如果買 1 臺 1 萬的，你可以買一萬多臺；買 1 臺 50 萬的，你只能買 200 臺，那到底是要買幾臺？要買什麼規格？

龔部長明鑫：幾架的部分事實上都已經規劃出來了，我有看到那個資料。

張委員嘉郡：是啊！但是上面都沒有寫，完全沒有說明嘛！

龔部長明鑫：所以會後……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是希望部長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你們跟本委員會說明預算的時候，也必須要落實、要仔細，可以嗎？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雖然我們中央政府致力發展無人機產業……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補充說明好了，會後來補充說明。

張委員嘉郡：是，需要補充說明，因為我們沒辦法空白授權給你們，對於這種資訊不明白的預算，我們經濟委員會如果空白授權給你們，不是很妥當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張委員嘉郡：另外，本席在翻閱經濟部 115 年度的單位預算當中，發現編列的歲入只有 67.98 億，比去年的歲入 82.11 億元整整少了 14.13 億元，大幅減少 17.21%，我想要問部長，預估歲入大幅下降的主因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根據會計處給我的資料，我們是少了九億多。

張委員嘉郡：少了九億多嗎？

龔部長明鑫：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張委員嘉郡：你自己看，82 減 67，這個數學這麼簡單，你自己看螢幕上的數字，82 減 67 不就是 14 億嗎？

王處長雅玲：是，委員您問的這個數字是有關於部本部的歲入部分。

張委員嘉郡：是啊！

王處長雅玲：主要減少的就是我們股息紅利的繳庫，因為股息紅利像轉投資都是編在部本部。

張委員嘉郡：是，這就是我想講的。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去年……

張委員嘉郡：你這 14.13 億裡面，投資股息紅利減少就占了 13.58 億。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是因為中鋼啦！

張委員嘉郡：你自己講的喔！

龔部長明鑫：對，還有漢翔。

張委員嘉郡：還有臺鹽啊！還有唐榮啊！還有台船啊！還有可威環境啊！

龔部長明鑫：對，可威。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 6 家基本上股息已經連續 4 年都下降了，今年跟 4 年前比更是直接腰斬，部長，這造成國庫收入大減，經濟部投資管理是出了什麼問題？這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去投資，難道不應該更謹慎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關於中鋼的部分，我想過去幾年國際的鋼鐵市場事實上市況不好，是因為中國大量出口造成的影響。

張委員嘉郡：我沒有針對任何一個公司，我沒有針對任何一個你們現在投資的公司……

龔部長明鑫：對，那漢翔……

張委員嘉郡：我只是希望我們經濟部要投資，可能也有一些是政策性的關係，也有輔導性的關係，不過就好像國發基金，它可能策略目標達成之後，它會重新盤點嘛！我希望經濟部也要對內做這些投資的盤點，不能夠任它每年、每年不斷地虧損，該盤點的時候、該調整投資比例的時候……

龔部長明鑫：其實它還是賺錢啦！只是繳得比較少，比往年少。

張委員嘉郡：沒有每一家都賺錢，唐榮、台船、可威都已經連續虧損兩年了。

龔部長明鑫：對，台船是虧損沒有錯。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我有沒有認真？

龔部長明鑫：是。

張委員嘉郡：對啊！

龔部長明鑫：因為台船它有一些船艦是賠錢。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就跟部長講，我沒有針對任何一家公司，你沒問我也沒有要唸出來，就是希望針對你們部本部的歲入，這個投資效益你們可以做一個內部的盤點，然後對於我們納稅人繳的稅可以更審慎地對待，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早安。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我還是關心油源的問題，現在美伊打打談談、談談打打，對於我們油的供應到底影響到哪裡？現在來了 2 艘，是不是？現在是來 1 艘還是來 2 艘？

龔部長明鑫：這一個月總共來了 4 艘，原油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來了 4 艘，原來不是說有 4 艘？就那 4 艘嗎？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按照進度。

賴委員士葆：已經到了，4 艘到了。

龔部長明鑫：對，是 4 月份。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說 5 月才到？現在就提早到。

龔部長明鑫：不是，4 月份就進來了 4 艘。

賴委員士葆：5 月份呢？

龔部長明鑫：5 月份已經有安排了，5 月份應該是……

賴委員士葆：5 月份有幾艘會來？

龔部長明鑫：也差不多 4、5 艘。

賴委員士葆：價格呢？價格比較貴吧！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價格最近有比較和緩了，現在原油價格應該是在九十幾塊，已經沒有再超過 100 塊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不可以這樣講，大概未來原油要低於 100 塊的機率不高了？還是說……

龔部長明鑫：現在大部分都是維持在九十幾。

賴委員士葆：所以高於 100 塊的機率不高了，不要講低於，高於 100 塊不多了。

龔部長明鑫：高於 100 塊，就要看那個……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油價開始跌落了嘛！

龔部長明鑫：對，就要看中東戰事的局勢，如果穩定下來，應該是比較少的機會，但是如果戰爭再起的話，那就……

賴委員士葆：所以央行預估全年，它用 85 塊錢來算原油價格，這是合理的？以你們的估算。

龔部長明鑫：如果這個戰事很快地解決以後、結束以後的話，當然是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你們認為會很快解決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就要問一下……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不會喔！我認為看起來就長期化囉！這個東西談談打打、打打談談，就長期化這個樣子喔！所以老實講，85 塊我都覺得低估囉！但是要超過一百多，說多到哪裡，大概也不知道啦！沒有人知道。

龔部長明鑫：反正滾動式的去預估，但是我們會準備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知道，所以你油源的來源就很重要了。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問你，我再確定一遍，未來是不是極有可能就不要跟中東買油了，直接全部集中跟美國買、跟澳洲買，是不是有可能？

龔部長明鑫：不是，報告委員，現在只剩下中油跟台塑化各有一艘在波斯灣裡面，其他的我們都用紅海，還有其他出口的國家，那個都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紅海還是跟中東買嘛！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那邊算是還安全。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從美國來的，中油的比重已經 60%。

賴委員士葆：60%，還會不會再提高？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對油的掌握，臺灣是比較 OK 的，所以我們會維持在 140 天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不要參與美國的原油，Alaska 的能源基礎設施四百多億美金，我們負擔三分之一，要不要？

龔部長明鑫：現在是有這樣規劃，但是要實際看到它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龔部長明鑫：要看到 business plan，就是它的計畫書。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要看到計畫書才能確……

賴委員士葆：計畫書還沒來？

龔部長明鑫：對，計畫書還沒來。

賴委員士葆：計畫書什麼時候來？

龔部長明鑫：可能是……

賴委員士葆：來，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美方沒有把這一項當成是優先要辦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並不急。

好，我們再看臺灣的經濟，「荷蘭病」其實很嚴重啦！半導體跟電相關的電子產品出口占 60%，傳統產業幾乎全部被擠壓，金管會還弄出一個叫璞玉計畫，就是讓表現不錯的傳統產業也有機會受到投資人青睞，這個問題對經濟部來講其實是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的產業幾乎你看的都是 AI，即便中小企業 AI 概念股，你看大盤漲 18%，但是中小企業的 AI 概念股漲兩百多趴，你就可以看得到都是要跟 AI 有關，跟 AI 無關的都靠邊站，這個東西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辦法？想想辦法，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有兩年的韌性特別預算？幾乎大部分都是用在傳統產業跟中小企業上，每一年也……

賴委員士葆：那個有多少錢？

龔部長明鑫：兩年大概我們編了 460 億。

賴委員士葆：450 億左右？

龔部長明鑫：460 億，包括開拓市場等等一些情況。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一年度對於中小微的多元振興發展方案，事實上跨部會大概有 100 億也來支撐中小企業的協助跟發展。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過了啦！我們希望你執行的時候，對中小企業要儘量偏心一點。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就是非 AI 類，這一部分要多補助一點。

最後一個小問題，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到，也說關心的，因為現在我們要發展無人機，這一次

的軍購特別條例整個要買 20 萬臺無人機。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軍事的，那是國防部編的。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我現在就問你，其實在這一次美伊戰爭我們就看得到，伊朗用了很多非常便宜的無人機，大概不到臺幣 100 萬，結果美軍出動 2 顆愛國者，1 顆 1 億，2 億打 100 萬，這個東西很划算啊！這個才叫做不對稱戰爭，這一部分老實講，我們經濟部可以用很大的力，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的無人機在全世界排名第幾？

龔部長明鑫：無人機如果以數量上來講，因為我們剛起步兩年……

賴委員士葆：我們排得非常後面啦！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剛起步兩年，但是這兩年的變化非常非常之大，出口的成長比例是 21 倍。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告訴你，現在要知道無人機第 1 名，量最大的是誰？

龔部長明鑫：是中國。

賴委員士葆：是中國大陸，它占了 70%。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是大疆。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的政府一直推非紅供應鏈，可是 80%關鍵零組件都在中國大陸，你們要如何擺脫紅色供應鏈？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啊！如果沒有這個東西，跟他買最快，但是又不能跟他買，這時候怎麼辦？請問關鍵零組件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不僅我們國內要求，事實上是在全世界，包括中東歐國家，例如波蘭，他們也希望達成非紅供應鏈，所以來找我們共同合作，包括法國也是。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現在的關鍵零組件主要向哪個國家買？美國？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是美國。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美國？

龔部長明鑫：對，法國也有。

賴委員士葆：但美國自己都不夠用了。好啦！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要再拖了。我就提醒一句：好好地輔導中小企業—非 AI 類中小企業，這是我這次詢答的重點。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加強。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

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邱委員志偉：請國貿署劉署長。

主席：請國貿署劉署長。

邱委員志偉：署長不在是吧？

主席：對，署長請假。

邱委員志偉：不是到 12 點嗎？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臺灣加入 CPTPP 是我們的重要政策，推動上一定要有預算，也要有策略。請教經濟部，特別是國貿署，今年有沒有編列、編多少預算推動臺灣加入 CPTPP？我想只應該編在國貿署。

龔部長明鑫：主要是……

邱委員志偉：OTN？

龔部長明鑫：對，OTN。

邱委員志偉：OTN 是任務編組，但相關預算應該編在國貿署。從預算書裡面能不能反映出來？要推動，沒有預算不行啊！

龔部長明鑫：的確有一部分編在 OTN，但是在經濟部項下。

邱委員志偉：好，OTN 今年編列多少要推動臺灣加入 CPTPP？OTN 編多少錢？我們要跟 12 個會員國磋商、討論，甚至希望有會員國可以幫臺灣提案、成立工作小組。我這一問預算你們就不知道，還怎麼推動加入 CPTPP？

徐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崇欽：向委員報告，今年我們推動 CPTPP 的費用，以使用來講的話……

邱委員志偉：如果還支吾其辭、講不清楚預算有多少，我很難期待你們有好的表現。

徐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崇欽：大概是在……

邱委員志偉：多少？

徐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崇欽：今年已經動支的部分大約是 450 萬臺幣。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美金還差不多，450 萬臺幣要跟 12 個國家磋商？國貿署要跟主要國家、其他願意幫臺灣的國家加強磋商、討論或提出對策，甚至舉行高層會議，我也建議部長，若有必要，到越南跑一趟，或者去日本跑一趟，就是去主要關鍵國。現在才用 450 萬元，450 萬元能做多少事情？非常有限。

龔部長明鑫：我們也利用比較多元的時間儘量接觸，都會表達。

邱委員志偉：把這個議題分散到 OTN、分散到外交部、國貿署跟經濟部，沒有統整的戰力、各部會各行其是，當然不可能把績效展現出來嘛！而且預算又編得……我覺得很納悶，預算為什麼編得如此之少？如果要推動，應該要有一位政務委員、再生大臣—在日本是由經濟再生大臣強力推動。做重要國家政策，資源、預算要到位，人也要到位啊！

那麼我要問你，你們跟 12 個成員國磋商、討論，目前的結果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是透過雙邊或多邊預算，只要有機會碰面，就會提到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要把它當成正式專案執行，如果只是附帶地、在多邊協議時附帶提一下，人家怎麼會重視呢？我就為了 CPTPP 跑了幾個國家？跑了 7 個國家啊！

龔部長明鑫：是，非常敬佩。

邱委員志偉：而且是面對面地向國會議員表達臺灣要加入的決心、已經準備好了啊！

龔部長明鑫：在雙邊對話中，通常 CPTPP 是一部分，但是也會談其他議題，所以是一起談，不會只談一件事。

邱委員志偉：今年是關鍵年，如果在今年年底越南當主辦國時，我們仍沒有辦法加入，後面就遙遙無期了，這就是為什麼我急於現在。我覺得你要把它當作正事、要用部長的高度整合，整合 OTN、整合外交部、整合各外館經濟組同仁，每一個月回報最新進度、接下來結果怎麼樣、我們要怎麼達陣、要由誰提案讓臺灣成立工作小組，且其他會員國都不要有特別的反對意見，這樣我們成立工作小組才能水到渠成嘛！要有人提案啊！那麼你要策動哪些國家提案？這些都要有腹案欸！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臺灣還不是內閣制國家。如果是內閣制國家、國會議員可以兼任閣員的話，我可以當你們的……

龔部長明鑫：對，可以轉換職務。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內閣制嘛！我是說，請部長把它當作一件大事。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產發署。署長，問你 3 個產業。新的一年預算今年通過，雖然晚了一點，航太產業、金屬扣件產業、石化產業，這些產業都集中在中南部，關於你的施政重點跟你要達成的目標，請邱署長針對這三項產業加以說明。

邱署長求慧：在扣件產業方面，AI 方面的推動現在是我們的重點，希望藉由 AI 的推動讓他們可以……

邱委員志偉：AI 推動講很久了，有沒有具體成效？你是不是可以就今年預定推動的成果跟目標提供一些書面資料給我？

邱署長求慧：好。

邱委員志偉：那航太呢？

邱署長求慧：航太部分，是加入國際認證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重點是在無人機嘛！

邱署長求慧：對，無人機。

邱委員志偉：對啦！重點在無人機。我們在航太上已經有一定的基礎，現在新的領域是無人機，所以你要怎麼協助航太產業裡的無人機生根、茁壯、發展、與國際接軌，這才是最重要的嘛！

石化呢？

邱署長求慧：石化方面，我們現在正在亞灣推動石化工安也可以透過 AI 方式提升。另外一部分就是高值化的推動，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現在股市三萬八，但石化相關產業大概是一萬點左右的股價，甚至還比一萬點時的股價更低，面臨產業發展的瓶頸跟挑戰，怎麼用政府的力量協助他們轉型？當然，面對中國競爭

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他們自己要先有轉型的意識，但你們也要就轉型給予協助跟輔導啊！你去看看傳統產業的股價，與 AI、半導體的股價完全是天差地遠啊！針對這三項對中南部來說相對重要的產業，希望政府能夠拿出具體政策，並且有具體成果，協助這三個產業有更好的競爭力。

現在請園管局楊局長。部長，對於海外產業聚落布局，你們編了一億執行，對不對？但我覺得這項計畫編一億，好像只是做資料蒐集，沒有具體成果，你應該可以告訴我這個海外產業聚落在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城市已經有初步雛形，又集中在哪些產業？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分成幾個部分。我們除了在某些國家設置了服務及貿易中心，另外也要跟 TEEMA、也就是電電公會共同開發園區，某些已經有合作方案，比如說第一個在波蘭已經有了，他們已經開始要選……

邱委員志偉：還在哪些國家？因為可行性評估有 3 案，3 案中一個是波蘭，一個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在美國。

邱委員志偉：美國？還有？

龔部長明鑫：美國可能有 2 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有 2 個地方？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那東南亞呢？

龔部長明鑫：關於東南亞，本來是考量菲律賓是不是有可能，現在也在討論當中，尤其是美國也宣布了，跟菲律賓有大概一千多公頃的特區，我們可能……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 3 個還是不夠，2 個集中在美國，1 個在歐洲，甚至亞洲國家也應該有一個，才符合經濟日不落國。產業布局一定要放在我們的產業相對集中的區域，比方說越南或泰國，這樣的產業聚落才有意義。不是從頭開始、從一張白紙開始，應該在既有基礎上建構一個臺灣的海外產業聚落專區。

龔部長明鑫：對，但有區分，如果是海外聚落，對政府來講，還是要 G to G，所以要看對方政府跟我們；如果是純民間的，我們也會支持。在純民間方面，TEEMA 現在要去墨西哥，我們也會協助，但就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是民間發動的。至於政府主導的就是波蘭一處、美國兩處？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多尋找一些比較有競爭力的。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請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水利署署長。

邱委員志偉：北高雄是我的選區，我幾乎每天都在看，這些工程我每一項都看過，署長也陪我看過好幾次，每一項工程都有其急迫性和必要性。而且我親自去看過、你也在現場，包括硬體工程，在 115 年度大概就有 9,160 萬元，這些都是有必要性，而且必須馬上處理的工程，請部長、署

長全力支持。

另外，在 115 年到 118 年幾個北高雄河川與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典寶溪、土庫排水、沿海區域這些經費都非常重要，這跟北高雄的城市韌性有關係，因為北高雄不是只有傳統產業，更有未來高科技的 AI 跟半導體聚落，所以不能有天然災害發生啊！特別是強降雨或颱風來時不能淹水，因為半導體廠不能淹水，所以針對典寶溪流域治理計畫、土庫排水與沿海區域治理計畫這些經費，我也請部長和署長重視並加以支持。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全力辦理，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雖然金額不小，大概 50 億元左右，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救產業、救人民，提升生活品質。

林署長元鵬：是，也謝謝委員多次現勘，給我們指導。

邱委員志偉：也謝謝你，每次我邀請你，你都會來。

林署長元鵬：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13 分）主席好，麻煩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看到中國大陸說要給我們惠臺十大措施，結果經濟部馬上發文，標題叫做「臺灣走自己的路，無須回頭依附中國」，很強硬啊！我覺得……

龔部長明鑫：多元市場開發啦！

葉委員元之：經濟部有點反應過度了啦！為什麼我這樣講？第一，人家是說市場開放，對臺灣做生意的人來講，例如中小企業等等，多一個市場就是多一個地方可以賣東西過去，沒有什麼回頭依附的問題嘛！現在經濟部、農業部不都一直講要開放多元市場嗎？很好啊！繼續做啊！但對於多一個市場，怎麼又講依附呢？我覺得有一點……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們是講有條件之下，要怎麼樣，但有條件就……

葉委員元之：有條件是另外一件事情啦！我要講的是如果他們願意開放市場，而我們評估之後覺得 OK，當然可以去啊！

龔部長明鑫：如果沒有條件的話，我覺得很好。

葉委員元之：但你們馬上扣個帽子說只因為它開放，我們回去就是依附，對於經濟部這樣講，我覺得中小企業聽得也不高興啦！我們沒有要依附啊！只是多一個市場機會啊！政府每次都講那叫養套殺，把你養起來，到時候要殺你，不是啦！做生意都有風險，你們政府現在一直鼓勵企業到美國投資，就沒有風險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比較強調政府對政府，不管有沒有透過白手套，總是簽訂一個什麼……

葉委員元之：那政府就趕快對政府啊！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是希望這樣。

葉委員元之：政府要趕快對政府。結果政府不對政府，對於民間的努力，政府又翹著二郎腿在旁邊說不要，那政府就沒有功能了嘛！

龔部長明鑫：單方面的承諾可能隨時改變，也會造成企業的困擾。

葉委員元之：部長，跟你請教：商總帶領很多產業，包括中小企業、做糕餅的，當然有些可能跟經濟部比較沒關係，比如說觀光業。

龔部長明鑫：就只有糕餅業，觀光業不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無關啦！我知道無關，農產品也無關，但糕餅和中小企業其實還滿想去的。我認為經濟部應該做的是如果他們去，你們幫他們評估風險、跟他們講可能的風險。但是做生意一定會有風險，如我剛剛講的，去美國也有風險。台積電投資那麼多過去，當初拜登說要給予補助，但川普一上任就說考慮把補助取消，都是風險啊！不能把風險講成養套殺啦！

龔部長明鑫：不是……

葉委員元之：對於經濟事務，我覺得儘量不要講意識形態，這是我給經濟部的提醒，因為我看到經濟部政治口號馬上就出來了。

還有，商總說受到壓力，經濟部有給商總壓力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沒有跟他們聯絡。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那經濟部其他人……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有同仁向糕餅公會詢問「有條件之下開放中小……市場」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根據糕餅公會給我們的回答，他們要表達的是過去我們出口到他們那邊的時候，其海關的行政程序非常忙。而糕餅是有食用期限的，如果期間太長的話就會壞掉，所以他們希望簡化。基本上，這點跟今年的惠臺就沒有什麼關係嘛！我們只是了解這樣。

葉委員元之：但簡化也很好啊！如果是這樣的話……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這個訴求我們同意啊！我們也支持啊！

葉委員元之：對嘛！這就很正面。

龔部長明鑫：不！我是說糕餅公會訴求簡化流程那個部分，我們覺得很好。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不是給他們壓力，而是關心一下現在是什麼狀況，而他們跟你們說可以簡化，你們就說好，會幫忙、協助。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可以幫忙。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就不錯啊！這就是站在業者的角度嘛！不然商總很生氣，還嗆聲說他們也有選票，我覺得不用這樣子啦！政府應該儘量幫忙，不要搞意識形態。

第二，我昨天看到反核團體跟總統見面，他們還是反核。也有人轉述，總統勸他們現在狀況不一樣了，包括電力供應不如預期、AI 產業需求。那麼經濟部有評估嗎？現在是沒有辦法達到之前的電力供應目標了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滾動式評估，到 2032 年、2034 之前都已經評估好，至少在這段時間裡，電力

供應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元之：電力供應沒問題，但有沒有達到你們的預期？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就是沒有問題啊！都能達到。因為我們會估算，包括 AI 算力等需求、半導體也考慮進來，我們希望……

葉委員元之：這樣好不好？你講最新預計，譬如說我們的需電量是多少？你把所有產業的發展全部算進來。你說預期到 2032 年嘛！

龔部長明鑫：到 2034 年。

葉委員元之：針對我們大概需要多少電、可以發多少電、發電的裝置容量各是多少，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可以。

葉委員元之：總統講供電不如預期—他是這樣講，所以有重啟的需求，這是總統講的嘛！但是部長說……

龔部長明鑫：我們滾動式檢討，因為……

葉委員元之：對，部長說目前為止沒有，至少到 2032 年是沒有嘛！

龔部長明鑫：對。

葉委員元之：那你把資料給我，我看一下，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龔部長。

劉委員建國：還有台電曾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曾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看美伊戰爭衝突會持續多久？大約啦！你的觀察如何？

龔部長明鑫：我猜應該不會……我個人啦！應該不會太久，因為美國選舉快到了，會有壓力。

劉委員建國：「不會太久」到底是多久？你猜嘛！我尊重部長用猜的方式，是再 3 個月、再半年、再一年？大約啦！你猜嘛！

龔部長明鑫：應該不會那麼久啦！

劉委員建國：你猜是多久嘛！你怎麼看著董事長？你們兩個套好了？

龔部長明鑫：不是。

劉委員建國：請你猜就是你來猜，為什麼要看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是猜的，所以沒有說誰比較……

劉委員建國：還是董事長提供猜的日期給你？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來講，還是把事情準備好比較重要。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你有講你猜嘛！我大致上是請教你對這件事情的觀察啊！

龔部長明鑫：我們就是做好萬全的準備，比如說我們先把 6 月跟 7 月的事情做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是一個做事情非常積極、也非常會做事的部長，所以你絕對會做萬全準備，沒有問題。我只是請你猜大約會打多久，剛剛你有回應我，但是你看了曾董事長之後就不猜了，所以是曾董事長在干擾你？還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沒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準備，比如說，現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們看到 6 月份，我們先準備好，再過 1 個月，我們就會一直往下，一直往下準備。

劉委員建國：好啦。沒關係。部長看了董事長之後，回應我的方式就已經有改變了，那我等一下就好好再請教曾董事長。美伊兩週的停火協議即將在臺灣時間 4 月 23 日早上 8 點結束嘛，對不對？然後就要到期了，這也不用猜嘛，川普已經也直接表態，停火協議不可能延期，甚至揚言，除非伊朗乖乖簽字，否則荷姆茲海峽會繼續封鎖，甚至也不排除再度轟炸，這是即時的新聞。在此同時，伊朗方面也持續釋出更強硬的訊號，他們的國會議長卡利巴夫稱伊朗已經做好戰場上的準備，也亮出了一個新底牌。我是要提醒部長，當初在 2022 年開始的烏俄戰爭，原本是說閃電戰，結果一閃從 2022 年閃到現在還沒有閃完，所以部長原本猜後來不猜，我也能夠理解，這個沒有辦法猜，也很難猜，因為你也不是川普總統的經濟部長、董事長，即便你們是，你們也猜不到，所以就很難猜啊，在很難猜的情況之下，你要去面對，我們就是要做事，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就要做萬全的準備，這個我接受，所以現在經濟部跟台電面對美伊衝突、荷姆茲海峽封鎖，要實施短期調度麥寮電廠，那你的短期調度，要作為多元備源方案，分散天然氣供應風險，強化電力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那我就是要請教部長跟曾董事長，你所謂的短期是多久？

龔部長明鑫：3 個月。

劉委員建國：3 個月嘛？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就 5、6、7 月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好。那 5、6、7 月未來會不會有 8、9、10 月？未來會不會有 10、11、12 月？

龔部長明鑫：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沒有這樣的規劃？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 5、6、7 月？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好。那一天我有詢問處長。好，沒有這樣的規劃，就是到 5、6、7 月嘛？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好。5、6、7 月就截止了，確定了？

龔部長明鑫：那個……

劉委員建國：確定了，就是 5、6、7 月就截止了，短期就是 5、6、7 月嘛。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5、6、7 月之後就不會再動了？

龔部長明鑫：跟台塑的合約就是 5、6、7 月。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不會再簽下去了？

龔部長明鑫：目前就是 5、6、7 月，對。

劉委員建國：目前是 5、6、7 月嘛，會不會再延？

龔部長明鑫：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未來會不會這樣規劃？

龔部長明鑫：除非戰爭真的又越來越激烈。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激烈嘛，就像烏俄戰爭這樣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閃電戰變成一閃四年嘛。那你會不會對麥電的整個調度電力請它在重啟之後，又像烏俄戰爭這樣，從 1 年延到 4 年？

龔部長明鑫：不會。

劉委員建國：怎麼不會？到時候你也不一定是經濟部長，你或許是行政院的院長，你或許是中華民國的下一任總統啊。怎麼不會？你用猜的，還是你未卜先知？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它合約是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跟它的合約就是短期的，只有在 5、6、7 月嘛，那你的合約在因應美伊戰爭的情況之下，你要萬全準備之後，你會不會延到 8、9、10 月嘛？如果不會，那你就馬上答復我說不會。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操作許可是到 2027 年嘛，所以就不能延長，即便是我們要，也不行。

劉委員建國：超過許可是到 2027 年，即便是你要延，也不行，但是 8、9、10 月還沒到 2027 年啊，對不對？10、11、12 月也不到 2027 年啊，所以你的短期不叫做 3 個月啊，你的短期是多久？你猜，可能會再增加一季，那為什麼叫短期？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戰爭一發生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做多元的韌性的調度跟準備，但是過了 3 個月以後，我想，我們就比較有時間可以做比較充分的調度，那也不一定要用到這個……

劉委員建國：戰爭開打也不是現在這個時間，然後也有停火協議，照理講，在協議過程裡面，我那天特別拜託處長，趕快跟你們回報，快速地去盤整，不要再想到已經整個停機的麥一跟麥三，不要再想到那個地方，而且部長你自己講的，麥寮機組重啟將減少臺中電廠用煤，我們雲林人的稅繳比較少，所以臺中電廠降載，雲林再來徵用麥一跟麥三，來用煤發電，你覺得對雲林人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龔部長明鑫：可是我們是承諾……

劉委員建國：這你講的啊！這你講的啊！降低中火用煤量啊！中火降低用煤量，對雲林就是要增加用煤量嘛，基本上邏輯就是這樣，我這樣講沒有錯，這不用猜嘛。我是要跟部長說，部長，你處理工作、處理事情的「眉角」跟應變的能力，其實我都很敬佩你，但是這種思維模式是不對的，原本是有麥一、麥二、麥三這些機組，麥二已經拆掉了，剩下麥一和麥三在那個地方，合約到 2027 年就結束了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好。為什麼還要去徵用這個地方？根本不需要做這種事情，全國的發電廠，基本上你們都可以去做盤整，去做調度，你為什麼唯獨要去思考到這個地方？而且過去這個電廠是最糟糕的，過去還在燒什麼？石油焦，這個石油焦，當時民進黨執政之後就要馬上把它廢止掉了，沒有耶，是我修法的，修完之後還必須要總統府公告，才禁止燃燒石油焦來做為能源的使用。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已經禁止。

劉委員建國：對啊。石油焦是連印度都不要用的東西，是一級致癌物，然後我們持續在燒，如果不修法，還是持續在燒啊，那為什麼還要重蹈覆轍？還要揪起地方過去的痛楚？

龔部長明鑫：完全是因為戰爭的發生……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是因為戰爭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讓臺中電廠降載，就要重啟麥電就對了，繼續來燒煤，這個邏輯說得通嗎？部長，你再思考好，這個不用猜，邏輯上不通啦，邏輯上不通。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拜託你，你跟董事長都是很會做事、做人也很好的人，拜託你們，你們這麼好，不要對我們雲林人不好，這樣好不好？這個不能猜，臺中這邊降載，你們就把麥寮電廠拉起來，你們就是對我們雲林人不好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個還是要感謝雲林啦。

劉委員建國：謝謝啦！謝謝你的感謝，感謝就是不要再想麥一跟麥三，我堅決反對到底。拜託部長，拜託曾董，謝謝。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2 時 2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謝謝。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今天就自來水的問題就教。剛剛看了延續性計畫，看到 114 年度可用的預算數是 197 億，可是到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55 億 4,615 萬元，實現率是 28.14%，我想問是不是執行率太差？第二，全國的自來水普及率已經到 95.55%，可是看到我們原住民地區，比如說，屏東縣還在 72%，臺東縣 83%、苗栗 87%、南投 81%，也就是都集中在我們原住民居住的地區，所以對我們原住民地區是相對的不公平。而且我們是每天看好山好水的人，可是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卻遠遠不如全國各地。然後現在還有看到前瞻計畫的預計改善戶數是 7,000 戶，可是實際

的改善戶數是 1,367 戶，也就是說不到五分之一，不到 20%，我想知道目前自來水公司或經濟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改善方案？或者是可以說服我們原住民民族在廣大的山原生活，什麼時候可以期盼到好的水？

龔部長明鑫：我請水公司說明一下。

盧委員縣一：OK。好。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其實以我們自來水公司計算普及率，還有一部分是用簡易自來水，像山地原住民，依我們自己的統計，雖然我們自來水公司的普及率只有 38%左右，不過再加計簡易自來水的話，這些山地原住民區普及率大概都有達到 76%。那平地原住民的部分，依我們水公司的統計，普及率已經有 88%，再加一些簡水的部分，至少有 92%左右。

盧委員縣一：看到這麼多金額還沒有執行的部分，我是希望能夠儘快讓它的普及率能夠更高，然後讓執行率能夠更高。

第二就是自來水的檢測，像你剛剛說的簡易自來水，有些地方的檢測，有的是半年、一年，可是在汛期的時候，會發現他們的水確實是不堪使用，所以這個……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加強簡易自來水的強化，讓水質比過去還要更好，這個是我們可以來強化的部分。

盧委員縣一：那我們在地方有一些問題來提供給部長參考，明明我們是在水源地的地方，比如說，我是住在瑪家鄉，我們的水源是可以提供給都會區，比如說屏東市等鄰近的平地部落、平地的鄉鎮，甚至遠到鳳山，可是我們沒有服務據點，也就是說，在我們地區生活的民眾，如果他要申請自來水的話，他一定要到都會區，也就是說他要花很多的時間，然後我們瑪家、霧臺、三地這三個地方，除了沒有服務據點以外，比如說，當地民眾要繳費，比如說，不是一般的費用，而是工程費用，他並不能到 7-11 繳，也不能到一般的郵局繳，他一定要到公司去繳。我們明明是提供水源的人，可是我們享受不到這樣的服務。

第三，我們希望有一個回饋機制，我們已經供應這麼多年的水給都會區，可是卻沒有一般的回饋給我們原住民部落，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經濟部這邊也要思考。

最後一個就是門牌取得困難，申請自來水要有門牌，可是門牌的取得常常要族人自己去弄，然後其實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在負責做這件事情，比如說，國有地要變更，或者是因為居住地的範圍擴大，要延管的時候，其實很多基礎的事情都是要勞駕鄉公所，可是鄉公所沒有這樣的編制跟人力去做多餘的事情，我覺得自來水公司應該可能要再編制一個專責的單位，協助我們原鄉地區設置自來水的工作。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分成幾個部分，剛剛提到的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因為我們是補助給地方政府來做，但是我們也會要求，在水質的部分或剛剛您提到的加強檢驗的部分，我們既然補助給地方政府，我們就會要求地方政府這個部分要更積極地來落實，這是一個部分。剛剛提到的有關於需不需要門牌等等，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從寬認定，只要是地方政府認的我們都認，所以我們再跟地方政府來溝通。

盧委員縣一：專責單位呢？能不能有一個窗口給我們原住民地區？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屏東區有新成立一個區處，我們雖然不是在每個鄉鎮都有服務所，不過如果原住民地區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會儘量請我們的服務單位跟當地的民意代表、村里長做一些聯繫來協助他們。

盧委員縣一：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盧縣一委員。謝謝部長。

好，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3 分）好，主席，謝謝。麻煩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謝謝。

龔部長明鑫：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本席針對能源的議題再跟您就教一下。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剛剛我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來，今天是核安會主委來，他在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說他認為核電是有穩定電價的作用，媒體用他的話下標，剛剛即時新聞也出來了，您認不認同這個講法？

龔部長明鑫：但是核電現在的比例，即便是核二、核三重啟以後，占的比例大概是 10%。

洪委員孟楷：是。

龔部長明鑫：但是對整體的影響就是 10%。

洪委員孟楷：您認不認同？我們一直強調的是說能源其實是可以更多元嘛，不然台電現在也不用送重啟核三廠的計畫。

龔部長明鑫：只要是多元、安全的，我們都……

洪委員孟楷：所以核電是能夠穩定電價？有助穩定電價？至少我們不會說成本的部分影響，譬如說，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嘛，從 228 之後到現在，兩個月左右的時間了。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為什麼……

洪委員孟楷：燃氣、燃煤、石油的價格都往上，甚至破新高啊。

龔部長明鑫：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重視再生能源，因為再生能源是本地的能源嘛，那核能當然也是啦，如果將來重啟的話，的確是有助於穩定電價，就是因為在國際的能源價格波動的時候，它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洪委員孟楷：好。來，那這樣子我想請教，因為現在重啟核電的部分持續在走程序，就是專業審查、安全審查，尤其核安很重要，這個沒有辦法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那我們比較短時看到的，其實大家也都在講，因為你也有重啟其他燃煤電廠的計畫或可能性，那我現在想請教到底有沒有，我現在都是以最嚴謹的態度來去預估，料敵從寬，中東戰事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結束，那現在夏天馬上來到，5 月進入用電的高峰，後續如果說真的用電緊張，有沒有一些其他的備援計畫或備用方案？甚至韓國政府也已經講了，有民間公務車要減少等等應變措施，那我們到目前為止好像看起來還沒有，只有卓院長在 1 個月前講一句，就是說大家要深居簡出，意思

就是說大家要精簡車輛使用，但是我比較想要知道具體的做法，有沒有？還是我們認為不管怎麼樣，我們都可以撐得過，來，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看我們的備用狀況、存量狀況，關於油的部分，我們現在的存量還是有 140 天，雖然法定存量是 90 天。

洪委員孟楷：這個都有講啦。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都還符合，除非這個掉得很快，我們就可能要思考，因為戰爭已經一個多月了，存量一直可以維持，就表示我們一直進來……

洪委員孟楷：你說除非掉得很快，那本席就問一些比較數字層面的問題，因為我們相信制度，不相信人，不是說用人來判斷，而是說我們的制度怎麼樣，有沒有掌握假設我們到什麼時間點，我們的備存量到什麼時間點，我們可能就要研議 Plan B？因為我有問過中油嘛，我也問過中油一樣的問題，其實這都是同一個邏輯。我現在問的是當中油油價飆到哪個時間點的時候，中油沒有辦法完全吸收？因為到目前為止，其實從 2 月開始油價已經全面上升，甚至有破歷史的天價，可是中油都還是吸收，在什麼時間點，譬如說，中油油價破到一桶多少錢的時候，中油可能也沒有辦法吸收，要確實反映油價？每一次我得到的答案都是：每個禮拜院長會有會議，滾動檢討。但是，部長，您過去也擔任過秘書長，您也是經濟部的主管，其實更應該內部有方案跟劇本。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從事實上、時間上來規劃，比如說，以天然氣的調度來說，事實上油比較沒有問題，有一百多天的存量，那天然氣的部分，我們就是往下看 3 個月，我們就要先調到，那再往後 1 個月，我們會再往下，如果調不到或調得不夠……

洪委員孟楷：臨時有狀況。

龔部長明鑫：那時候我們就要比較緊急的來做一些因應的處理，目前看起來是都還好，我們都可以調得到，說老實話，全世界因應這個戰爭，也都在適應，就是剛開始……

洪委員孟楷：就是大家也都是瞎子摸著石頭過河，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剛開始大家不曉得怎麼樣去調度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大家也比較熟悉哪裡可以調得到，比較清楚了，有多產的部分，他們也願意供應到現貨市場。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還是提醒，因為這個內部的資訊、資料，你們一定比國人跟委員都還來得清楚，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不是要找碴，而是我認為政府應該要預先有劇本，而不是等發生狀況才來做。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所以為什麼我們固定地在每一個禮拜都會對外說明我們現在的存量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那最後兩點，因為現在剛剛也有劉建國委員關心燃煤的部分，本席的選區也有林口火力發電廠，它是燃煤發電，那其實它影響的不只是臺北市 260 萬人、新北市 400 萬人、桃園兩百多萬人，因為整個大臺北地區的空氣都受到影響。過去本席曾在王美花部長任內的時候提一個臨時提案，我也得到王美花部長的一個承諾，就是因為當時燃煤持續飆高，有一年突破到 704 萬噸，我那時候就有講，我們未來是以這個為標準，不能超過，到目前為止，今年我們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目前的規劃不會。

洪委員孟楷：都不會嘛？

龔部長明鑫：不會。

洪委員孟楷：就是還是要信守這一個承諾，因為我們過去提出來，就是那是一個高標，如果說政府一直告訴我們說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等等的，那燃煤相對來講，是比燃氣造成的空污都還要嚴峻，也因此林口火力發電廠都還維持這樣的一個標準。

龔部長明鑫：林口火力發電廠是超超臨界，在煤裡面是最好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它還是燃煤。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還要再吵說像以前賴清德院長講的什麼乾淨的煤的話，我想一般的國人聽不進去，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洪委員孟楷：一分鐘的時間。再生能源我們現在有在講，本席另外一個選區、另外一個部分是核一廠，核一廠現在沒有重啟的計畫……

龔部長明鑫：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本席之前就有提過，核一廠的優勢在於它相對來講還是比較在北海岸地區，人煙相對稀少；還有它過去的電網都已經布好了，也因此在那邊應該有再生能源的發展可能性。如果我們核一廠能夠轉變為像您這邊有提到的生質能、氫能等等的發電，那未來它的電網的配置就會比較容易來供應。我過去也提出，是不是針對核一廠的部分，因為北海岸也有一些地熱，也有一些洋流的優勢，那我們目前是不是可以要求……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研究看看，因為這個有牽涉到技術面還有跟當地居民溝通的問題，這兩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如果以我們現在講……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先研究。

洪委員孟楷：以再生能源來講，總是它的溝通成本相對比較少。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而且因為布置成本已經完成了，過去核一廠那邊的電網都已經布置完，所以現在如果核一廠可以轉變成再生能源的發電，不管是用洋流能、地熱能、氫能，它都會對於我們有實質的幫助嘛！

龔部長明鑫：好，這個我們來研究。

洪委員孟楷：部長，什麼時候？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

龔部長明鑫：多久？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核一廠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做除役工作，我們會把除役的工作做到一個階段……

洪委員孟楷：除役工作跟這個是兩方面都可以進行。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還牽涉到規模的問題，因為其實核一廠是面積最小的一個廠，而且我現在還要做室內乾貯，做了以後的空間，要看它能不能做什麼事。北海岸的部分，如果有地熱潛力的，我們會做地熱；不然的話，可能就是要做風力。以這兩個來看，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是！很好啊！所以這個完全不衝突啊！董事長，一方面是除役，你持續照除役的腳步走；但另外一方面，其他的部分你就可以開始去做，譬如說請專家學者來做地熱的了解，包括那邊到底有沒有豐富的資源、風力到底有沒有可行性，我不是說今天講完，明天就要你去做！我是講說，未來如果除役完成，然後還有相對的發電的時候，我們那邊要有多少的風機，還是我們要用怎麼樣的地熱，這總是現在就可以啟動規劃吧？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來研究看看。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什麼時間點？還是一樣要給我一個時間表嘛！我才能夠繼續追蹤。

龔部長明鑫：3 個月。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本席等你 3 個月，好不好？但是其實也請容許本席提醒部長，這個質詢之前我就已經提過，台電應該也已經聽過本席這樣講。這個其實是台電的資源，也是經濟部的資源，不要把資源放著不用。所以我願意再等你 3 個月，但我希望這 3 個月真的是有投入專家學者去研究、了解到底那裡適合做什麼樣的再生能源，然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而不是只說要再研議，或是再雙手一攤說：「我們現在在做除役」。我想，這樣的態度就不是一個積極的態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洪委員孟楷：感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我關切的議題有水利署、地礦中心。

主席：有請龔部長、水利署，還有地礦中心。

龔部長明鑫：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在上一屆非常有幸能夠參與礦業法的修法，也在 112 年 6 月完成修正公布。這個把我們長年以來所詬病的，像是霸王條款、萬年採礦，除了修第三十一條和第四十七條之外，還有一個是第六十三條，就是關於礦業權利金回饋的部分。

我們知道在 113 年完成了回饋金的撥放辦法，所以在去年 114 年應該是首次的撥放。我們非常高興的是，我們終於可以落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取之於在地，用之於在地」這樣的一個想法、觀念。我們也預估，大概會有 3.3 萬名的周邊居民可以受惠。

龔部長明鑫：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其中我們看到，經濟部 115 年有編列礦產權利金的回饋金，

是 1.14 億元。我想先請教一下，有沒有如期轉發？

龔部長明鑫：有，請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銘宏：報告委員，去年 10 月完全就撥放給受惠民眾，大概 3.4 萬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 3.4 萬？

徐主任銘宏：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實每個鄉公所都有發放出去？

徐主任銘宏：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已經完成發放？

徐主任銘宏：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邊想要特別提醒，並不是發放現金就沒事了啦！一定有其他的承諾，好比工作機會、公共建設等就是，基於知情同意的原則。所以我是特別希望我們可以監督專款專用，能夠實質投入這些受影響部落的環境維護。我只是要提醒，不要只有發放現金，就好像覺得結束了。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地追蹤。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擔心，就是這些舊的礦產到底有沒有依照修法之後的新法來重新踐行諮商同意的程序？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查過，全部都完成了嗎？

龔部長明鑫：請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銘宏：報告委員，目前要辦理原民諮商的總共 67 個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67 個？

徐主任銘宏：對，已經完成 34 個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沒有完成的怎麼辦？

徐主任銘宏：還在辦理當中的有 33 個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邊就是希望，要針對沒有依法辦理、遵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的這些礦產，你們要啟動具體的裁處跟停止開發的機制，拒絕這種假同意。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到嗎？

徐主任銘宏：可以。報告委員，我們每個月都會函詢當地的鄉鎮市公所，對於辦理中的有沒有延宕，我們都有查詢。目前沒有這種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經濟部跟原民會合作，針對這些礦業業者，就原住民諮商同意所做出的這些承諾，我再一次強調，其實承諾有很多，不是發放現金就了事，希望能夠有一個管考追蹤。我也希望能夠給我一些那個時候他們針對每一個地方有關部落所做出的承諾紀錄，我可以拿到這個資料嗎？

徐主任銘宏：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就是方便我來做追蹤。第二個部分，因為原鄉一定都很關心水，我們也看到政府有所謂的供水韌性要來解決。我看到的是預計要投入數十億元，要去處理降低漏水的問題，高預算、高韌性，希望供水穩定。可是在我們原鄉還是會受困於很多地方不太願意申請自來水，或者是受困於目前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很老舊。而且我們的問題很

麻煩，因為我們的水源取水口往往都是非常遠的距離，所以感覺杯水車薪，就是預算很匱乏，然後遇到颱風、遇到山豬等等就會斷水，非常地辛苦。我在這邊就是想要知道，我們有沒有辦法多撥一點經費到這個地方？請教一下。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在我們最新的第 5 期計畫裡面，就簡易自來水如何加強它的韌性跟它的水質，我們多增補很多經費。尤其是配水池的天數，以前是 1 到 2 天，現在都希望做到 3 到 5 天。

第二個，所有的管線我們希望用好一點的管材。還有你剛剛談到的，容易因為取水點受到一些野生動物或是天災的影響，我們都加強更多的經費來做相關的保護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他們都會提到要換管……

林署長元鵬：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有 8 年的限制，可以突破嗎？

林署長元鵬：這個我們都可以突破。而且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就簡易自來水的水質部分，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投入很多經費來做整體改善，包含用紫外線或者是用砂濾池，或者是加一些氯氣消毒等等，還有 RO 逆滲透。我們都大幅來改進，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想了解，因為光是我自己的部落，我每天看那個群組，我都快要昏倒了！他們說：有那麼困難嗎？我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我希望如果會後有機會，再跟各位討論。

林署長元鵬：沒問題，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更重視的應該部長很了解，因為我總質詢多次都關心，我們部落很缺排水系統，它會造成什麼嚴重後果？一大雨、一颱風，因為它沒有排水系統，它就地下逕流，所以很多地方就會淘空，這個部分非常地嚴重。我們看到 115 年度水資源與防洪公務預算是 508 億元，這樣的一個供水跟排水的水力大餅，我也希望有沒有辦法去保障一下原鄉的分配權？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你所談的部分應該都是在山區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它就會淘空！

林署長元鵬：山區的部分是農業部的權責，那我們現在在行政院的水流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部落裡面不是農業部吧？

龔部長明鑫：水的流域在上游是農業部，我們是中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講的是部落排水，我們很多部落都沒有排水系統。

林署長元鵬：我們是想說，我們現在在行政院水及流域這個大的平臺裡面，我們可以提案來就這個部分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礙於時間，我希望也可以到辦公室，我可以講得更清楚。

林署長元鵬：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再給我半分鐘。我有接到一個花蓮安通溫泉泡腳池封閉的陳情，地方的公民運動他們想要恢復。但是我個人也認為，它是野溪，因為行水區的問題，我

覺得封閉也是對的。對縣政府或者是鄉公所來講，因為不合法，其實維管、安全的壓力也都很沉重。

但是我想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安通溫泉的泡腳池其實已經營運三十多年了，所以我認為這個行水區應該是可以檢討的。它營運三十多年都沒有問題，那我不曉得經濟部或水利署的意見如何？

林署長元鵬：委員，這個是我第一次看到。是不是會後我再來了解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怎麼樣提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是地方公民運動。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水利署去了解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跟能源署署長。

主席：我們請龔部長跟能源署。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署長好。最近我們臺灣有一個討論，就是跟核能相關的議題。核能的議題裡面，有很多各種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來講其中最好、最樂觀的看法好了。假設核二或者是其他重新啟用的話，大概可以貢獻百分之多少的能源？

龔部長明鑫：大概 10%，核二、核三加起來。

陳委員冠廷：最理想的狀況，全部加起來是 10%？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冠廷：這符合我們未來幾年內，不管是台積電擴廠、不管是資料庫的運轉，或者是其他方式的各種能源需求嗎？

龔部長明鑫：當然還有其他的系統。

陳委員冠廷：當然還有其他的東西嘛？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冠廷：最近聽到很多，包含一般的民眾在想說：奇怪！這幾年怎麼大家都沒有在談論綠色能源？怎麼這幾年在再生能源的討論，似乎政府開始試著躲著、閃著、避著？

龔部長明鑫：沒有！

陳委員冠廷：各種不管是在野黨委員的攻擊，不管是風、光或者是貪腐等等，好像大家也是覺得反正是不關我們的事情，就不需要再花很多……

龔部長明鑫：沒有！經濟部一直在努力。

陳委員冠廷：一直在努力？

龔部長明鑫：對，完全沒有放棄，完全沒有停下來。

陳委員冠廷：完全沒有放棄，也不該放棄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不會！

陳委員冠廷：絕對不會放棄嘛？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看起來，在未來的 5 年、10 年之內，就算在最好的狀況之下把核能全部重啟，那你還是不夠啊！不夠的話，你怎麼可以說我只要求這個？不僅僅沒有想說要怎麼節流，也沒有想說要怎麼開源！

開源的部分，其實很簡單來講，就以最快速的，我們就拿中國當作比方好了。中國單一國家貢獻全球的太陽能新增了 60%；中國在風力未來新增的比例，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都是占大概 60%左右。我看到在野黨在稱讚中國的基建多厲害啊！基礎建設多好啊！他們的太陽能板鋪設多多啊！他們的風電鋪設多多啊！奇怪！怎麼在臺灣就變成好像是在攻擊我們自己的再生能源的能力？

龔部長明鑫：對啊！

陳委員冠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無法理解的地方，因為你不能一方面只要風電跟太陽能在中國就是好的，放在臺灣就是弊案、就是不可以去推動的，這是完全不符合世界的潮流！中國在再生能源的成長，說實在話，對整個溫室氣體的排放是有降低的。另一方面，對於石油的依賴也是可以降低。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如果要講中國的好話的話，那為什麼在臺灣就不能夠適用？怎麼同一個標準，不能夠適用在兩個國家呢？我一直都不太懂這個事情。

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去呼籲，包含我們台積電都是需要使用再生能源的，這是要跟國際競爭，或者是在任何 ESG 等等的發展上面都是需要的，你不可能只偏廢任何一種能源。我再說一下好了！在中小型核電模組的部分，我上次在受到法國未來人物計畫邀請的時候，我有去他們的原子能研究中心。我就詢問：「請問我們什麼時候才有辦法具備這個能力？」他說目前還沒有完整地具備這個能力。你現在就還沒有完整具備這個能力，你怎麼直接去設置？就算有這個能力，你要設置的話，要花多少時間去做環評？要在哪裡建？公民的討論要多久？10 年還是 20 年，是不是？所以我認為這都是緩不濟急的。

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未來 5 年、10 年因應臺灣經濟發展，我們的能源要怎麼樣去處理。他們跟我們說：「哇！我們要快速採用核能發電」，甚至於還有人說核四等等。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時間就要花很久嘛！這是迫切、立刻要解決的問題，你要怎麼去把它彌補住？一個是 LNG 嘛！對不對？我們就是天然氣發電，但是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我們現在即刻要使用的，還是一樣是綠能啊！

再生能源我們還是一樣急須再去推展啊！你不可以讓中小企業越來越不想投資，因為動不動就是顧此失彼。中小企業如果不願意來投資再生能源產業的話，那以後怎麼辦？我們必須要很正視這個問題。不管是地熱也好，或者是太陽能、風力等等，我們政府還是要持續做民眾的後

盾。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冠廷：還有儲能的部分，不然每次都要閃躲飄。就是怕爭議嘛！因為只要我們去推展這個，就會被在野黨指責，然後我們就閃躲飄，這是不對的。在野黨的天職是指責，在野黨的天職是監督，但是執政黨的天職就是執行，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龔部長明鑫：對。報告委員，有任何挑戰，我們就一一克服。再生能源是一定要做，一定會做。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冠廷：我們支持，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參與的政府各單位，我稍微快速講一下今天的結論：第一個，法人科技預算的部分，可能要按照領域，適當分配各法人的預算，這樣子可以發揮他專業的功能，切記不可獨大、獨占。

第二個，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無人機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研發、商轉。所以在相關計畫成果、分年 KPI 商轉的成果，以及在非紅供應鏈當中，我們零組件國產的自主化比例是多少，一週內交一個報告給本席跟經濟委員會。

第三個，我們很多委員關心，尤其水利署自來水的供給，特別是在偏鄉的部分。另外，因為汛期到了，所以新竹地區的治水等等，以及其他地區的治水防洪，請儘速按照延續型計畫以及核可的新興計畫，趕快投入運作。

另外，其他委員在有關於海外地區服務中心以及 CPTPP 的一些努力，也請相關部會準備報告。

再生能源的部分，我想這個會努力達成，也想辦法在核電多元重啟之後，儘量讓我們能源的韌性更加地強健。

一、所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他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四、各位委員針對預算案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第一案：國家戰略韌性之區域維度—論新竹縣水電雙備援制度之結構性缺失與預算重構】

案由：針對經濟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於「能源轉型與供電穩定」及「水資源開發」等科目編列，顯露其戰略眼光仍侷限於傳統之點狀防禦與全國性齊頭式規劃，嚴重忽略以新竹縣為核心之「全球關鍵半導體聚落」在面對極端氣候與地緣政治風險時的區域性韌性需求，未能建立系統性之「水電雙軌區域備援制度」與「微電網戰略特區」。當前國家經濟安全已與新竹地區之資源穩定性互為表裡，然預算書中針對新竹縣基礎設施之投資比例，與其所承載之國家稅收、GDP

貢獻度及科技安全高度完全不成比例。經濟部長期採取「被動修補、缺水供水、缺電調電」之游擊式施政，導致新竹地區長期處於資源臨界點，一旦發生系統性風險，將引發全球供應鏈之連鎖癱瘓。為此，本席特提出質詢，要求經濟部應徹底打破現行預算編列之部門壁壘，從國家主權與區域安全之高度出發，專案研擬「新竹縣水電雙軌自主韌性十年計畫」，並將「區域型微電網」與「工業再生水循環體系」法制化與預算化，以防堵國家經濟命脈之單點崩潰風險，確保台灣在全球科技博弈中之絕對優勢。

說明：

一、審視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關於「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與「供水穩定計畫」之編列，雖較往年有所提升，但其核心邏輯仍高度集中於中央集權式之「強韌電網」大型工程，缺乏針對特定高風險、高價值聚落（如新竹縣）建立自主性的「區域維度備援」。目前的預算結構存在顯著的「制度性盲點」，即將能源與水資源視為純粹的公用事業支出，而非國家安全之戰略投資，這導致在新竹縣等關鍵地帶，企業必須自掏腰包建置不斷電系統與儲水設備，政府之預算編列卻僅停留在維持基本供水供電的低度行政滿足。這種「重中央、輕地方」、「重工程、輕制度」的預算佈局，使新竹縣在面對如強震、數位攻擊或極端旱災時，缺乏最後一哩路的自主防衛能力。

二、特別針對新竹縣之實務需求，新竹科學園區之擴張（如寶山二期等）對水電之渴求已達極限，然其周邊新竹縣轄內之民生與傳統產業用水電權益，卻常在「科技優先」的口號下被犧牲。經濟部預算中缺乏對新竹縣在地民生用水電與工業用水電進行「結構性脫鉤與雙軌並進」的配套編列，導致地方與科技聚落間產生資源分配之對立，這不僅是資源問題，更是社會公平與制度正義的崩壞。經濟部應於 115 年度預算中，明確撥款用於新竹縣境內之「區域型微電網示範區」及「大型海水淡化廠之竹縣專用幹管建設」，而非僅由桃園或苗栗進行支援。

三、經濟部對於「水電韌性」的詮釋過於狹隘，僅著眼於物理設施之興建，卻忽略了「能源調度權限下放」與「地方參與機制」的制度建設。在現行制度下，新竹縣政府對於境內關鍵科技聚落之水電資源調度幾乎毫無話語權，預算中亦未見針對「地方能源自主管理」提供技術或資金補助。這種中央與地方的脫節，使得新竹縣在面臨危機時，無法第一時間啟動地方層級的緊急應變，嚴重削弱了國家的整體抗壓性。

四、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啟動下列制度性改革：首先，應於預算執行中，編列「新竹縣智慧水電調度中心」之籌設經費，賦予地方政府在極端狀況下與中央共同調度之法規地位；其次，應比照國家科技預算之研發補助，針對新竹縣內非科學園區之傳統工業區提供「節能減碳與自主水循環設施」之高額補助，降低對集中式電網之依賴。

五、綜上所述，經濟部應調整現行「撒幣式」的零星補助，改以「策略性區域建構」為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新竹縣水電雙軌韌性強化專案報告」，並具體說明預算中如何落實。國家預算應是用於解決制度缺口，而非僅是支應例行公事，切莫等風險引爆才追悔莫及。

【第二案：雙軸轉型之失衡與斷層—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預算分配之公平性與新

竹傳統產業之邊緣化】

案由：針對經濟部 115 年度「產業發展」與「中小企業發展」預算編列，其預算分配呈現嚴重的「高科技通吃、傳統產邊緣化」之失衡現象，特別是在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之「雙軸轉型」資源上，完全忽略了新竹縣內廣大傳統製造業、食品加工業及民生商業之迫切需求，導致制度性之產業二元化加劇。新竹縣雖有科技園區之盛名，但支撐地方經濟與就業之根基，仍係分佈於湖口、新豐、竹東等地之眾多中小微企業。然檢視 115 年度預算，相關補助與輔導機制門檻過高，資源多被具備高度文書作業能力之大型企業、準上市櫃公司或科技新創壟斷，導致基層中小企業在碳盤查、自動化升級上陷入「求助無門、經費匱乏」之困境。經濟部編列預算時，長期缺乏「在地化產業生態系」之視野，僅追求總體經濟數據之亮眼，卻坐視地方產業鏈發生斷層風險。為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應重新審視預算配置，建立「分級分類補助制度」，並專案強化對新竹縣傳統產業之轉型支持，落實真正具社會公平性與地方關懷之產業政策。

說明：

一、115 年度預算中，關於「淨零排放與低碳轉型」之預算數額龐大，然其計畫設計多傾向於「補貼技術設備採購」，而非「制度性能力建構」。這種「以財政補貼代替產業輔導」的作法，是制度面上的怠惰，導致缺乏研發能量的中小微企業（如新竹縣傳統金屬加工業）在首波轉型潮中即遭市場排擠。預算編列不應僅止於「給魚吃」，更應編列大量經費於「地方輔導人員之培訓」與「常駐式轉型諮詢據點」之維運，讓轉型資源能夠落實到各鄉鎮市之工業區，而非僅鎖定大型工業園區。

二、各級政府應特別關切新竹縣之實務需求，新竹縣擁有獨特之產業結構，即「高科技研發」與「傳統製造加工」緊密相鄰。然而，經濟部在預算中並未善用此一地理優勢，建立「大廠帶小廠」的制度化誘因預算，導致新竹縣內的中小企業無法與其隔壁的科技巨擘進行技術接軌或數位連結，形成「同一座城市、兩個平行世界」的諷刺景象。這種資源失衡不僅限制了地方經濟的多元性，更在面臨如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等國際環境規範時，使新竹縣之基層產業鏈面臨集體性淘汰之風險，嚴重衝擊地方就業穩定。

三、經濟部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運作上，缺乏透明之「區域公平性」指標。目前預算執行成效多以「總輔導家數」為指標，卻未具體反映新竹縣等特定高成長、高壓力縣市之實質需求。新竹縣的中小企業面臨極高的土地成本與勞動力競爭壓力，其轉型成本遠高於其他縣市，經濟部卻採取齊頭式的補助標準，這在制度上便是對新竹縣產業之不公平對待。預算編列應具備「差異化輔導策略」，而非一份計畫全台通用。

四、經濟部應於 115 年度預算中，專項提撥經費於新竹縣設立「產業雙軸轉型示範基地」，整合工研院、新竹縣政府及地方產業界力量，建立「一站式服務窗口」。同時，應建立「綠色金融與數位轉型之利息補貼專款」，專門提供給新竹縣轄內之傳統工業區企業，並放寬補助門檻，改以「碳足跡減少量」或「產能數位化程度」作為審核標準，而非僅看公司規模。

五、此外，針對產業轉型過程中之社會利益保障，預算應明確編列「勞動力升級與轉型補償」專項金，確保在數位化過程中，新竹縣之基層員工與合法外籍勞工能獲得必要之技能再培訓

，而非因技術更迭而遭裁員。我們支持產業升級，但必須是在不傷害民間正常交流權益與勞工生計的前提下進行。經濟部應以預算作為槓桿，帶動企業負起社會責任，建構一個包容、穩定且具地方生命力的經濟體系。

六、綜上所述，產業轉型不應是強者的遊戲。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重新盤點 115 年度各類輔導計畫，並具體說明如何縮小產業數位與淨零落差。國家預算若不能照顧到最基層的產業根基，即是政策上的失職，必須立即進行制度修正與預算調整。

【第三案：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人才主權—論外國人才引進之法規限制與新住民/移工權益之保障與升級】

案由：經濟部 115 年度有關「國際貿易與投資促進」及「人才培訓」等預算科目，面對全球「非紅供應鏈」重組與人才爭奪戰之思維仍停留於「人力引進」之低階層次，缺乏「人才主權」與「社會融合」之戰略格局，特別是在新竹縣這類國際化程度極高、極度渴求人才之關鍵地帶，現行預算與制度卻未能有效發揮多元人力資源之潛力。當前台灣面臨嚴重缺工，經濟部編列預算引進國際高階人才之同時，卻長期漠視已在台之數十萬名合法新住民與基層移工之轉型升級可能。這種「外引高端、忽視基層」的二元化人才政策，不僅造成社會隔閡，更浪費了現有之民間資源。本席特提出質詢，要求經濟部應徹底檢討人才預算之運用，結合新竹縣產學研能量，建立「新住民與技術移工之職涯升級制度」，並將此列為因應供應鏈重組之國家級戰略。

說明：

一、審視 115 年度預算中關於「經貿人才培育」及「招攬外國專業人才」等經費，其對象高度集中於白領高階主管或研發人員。這種精英主義式的預算編列，忽視了支撐台灣供應鏈運轉最核心的中階技術缺口。經濟部長期未在制度上推動「移工轉型中階技術人力」的預算支持，導致企業必須不斷引進零經驗之新勞動力，而非留任已熟悉台灣文化與技術之合法人力。這在制度上是極大的效率損失，更在國際人權評比中造成負面觀感。

二、特別針對新竹縣之實務需求，新竹縣是多元族群融合之典範，擁有大量新住民家庭與基層移工支持科技與民生產業。經濟部之人才預算應結合新竹縣之在地教育與社福資源，編列專項預算推動「新住民二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及「合法移工在職進修專區」。新竹縣具備作為「國際人才試驗區」的所有條件，經濟部卻未能利用其既有之民間交流優勢，在預算執行，啟動新住民參與科技供應鏈工作的機會，這無疑是虛耗寶貴的社會人力資源。

三、經濟部應於 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多元人力賦權專案」。首先，應與新竹縣境內之大學與工研院合作，開設專為新住民與中階移工設計的「半導體與數位轉型技能認證班」，並給予參與企業預算補貼；其次，應建立「國際人才一站式服務中心之新竹分部」，整合居留許可、子女教育、創業輔導等預算，讓新竹縣成為具吸引力之國際人才聚落；最後，應強制要求各類經濟部補助之研發計畫，必須納入一定比例之「在地新住民人才參與指標」，以制度推動社會包容。

四、人才政策之高度決定國家經濟之廣度。經濟部應拋棄過去「管人力」的思維，轉向「養人才」的戰略。預算編列不應只是發放津貼，而是要建立一套能讓外來人力轉化為「台灣國力

」的升級體系。這對於現代國家積極吸引、依賴全球人才的國際趨勢而言，不只是經濟問題，更是維繫地方競爭力與社會和諧的關鍵工程。

五、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提出「跨部會人才整合與升級方案報告」，並具體說明如何在年度預算中，實質提升新住民與合法移工在經濟鏈中的地位。國家格局應體現在對每一個個體的尊重與價值的發掘上，預算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與民生權益，方能贏得國際尊重並確保經濟永續發展。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曾琡芬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一，詢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二、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節省時間，現在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報告，以 5 分鐘為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詢答會議，個人受邀報告本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處理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行為。為達到保護、鼓勵事業的努力與創新經營，將落實各項施政重點，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爰依法編列相關預算。

謹就本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反托拉斯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7 萬 4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截至 12 月底止，處分罰鍰 6,106 萬元，處分確定列入收入計 28 億 9,32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電容及民營電廠之處分案確定罰鍰已可認列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92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 59 萬 5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2,319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1%。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4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2 億 4,856 萬 5 千元，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 30%所提撥。

(二)基金用途：114 年度預算數 6,802 萬 3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395 萬元，占

累計分配數 79%。

(三)基金餘額：截至 12 月底止，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1 億 9,461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 億 6,933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0 億 6,394 萬 6 千元。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二)提升事業結合申報或聯合行為申請案件審議效率與品質，促進市場創新及競爭，維護健全的市場機制。

(三)加強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與分工，適度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二)關注 AI 產業發展趨勢，維護自由競爭機制。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促進業者自律與傳銷產業健全發展。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新興議題研究，蒐集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及相關學者研究成果，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三、完備法制及產業資訊系統，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一)持續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法制基礎，切合實務需求。

(二)精進訴願、行政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專業知能，維護處分正當性，提升本會執法成效。

(三)完備產業資料庫，提升資訊系統維運量能與韌性，深化案件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四、提升事業遵法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一)針對事業及民眾需求，辦理各式主題宣導活動，提升各界知法、守法意識。

(二)運用各式文宣倡議競爭，拓展政策觸及廣度，厚植公平交易理念。

(三)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交流平臺，提供各會員體間之執法交流，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強化跨境執法協作機制

(一)深化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掌握全球執法發展趨勢。

(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溝通與協作，推動雙邊交流對話。

(三)積極促進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互動合作，提升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編列 1 億 1,928 萬 4 千元（含罰鍰收入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6 萬元、其他收入 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7 萬 4 千元，增加 1 萬元，係增加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115 年度編列 3 億 5,70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92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 59 萬 5 千元），增加 8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各工作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19 萬元：

(1)人員維持 3 億 1,492 萬 8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6 萬 2 千元。

2.「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31 萬 3 千元：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99 萬 3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9 萬元。

(6)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54 萬 5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482 萬 2 千元（含違規罰款收入 4,669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81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元，增加 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6,70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802 萬 3 千元，減少 95 萬元，主要係減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等經費。其中：

1.「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 千元。

2.「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 萬 2 千元。

(三)本期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25 萬 1 千元。

肆、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將賡續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持續努力精進擘劃競爭政策，完備競爭法制，落實執法並加強倡議工作，型塑公平有序的優質市場環境，協助我國產業提升整體競爭力。

115 年度預算案（含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妥適規劃編列。尚祈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報告。

賴次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謹向各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的關切，表達誠摯的感謝。

今日奉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做一扼要說明，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土石採取法」研修政策及大院各委員、黨團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土石採取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對於國內發生大規模違法採取土石情事，違法行為人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嚴重破壞環境景觀，更危及公共安全。本部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維護環境安全，擬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施以加重處罰，以遏止盜採謀利、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目前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推動修法重點如下：

一、強化行政罰：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 2 倍（原新臺幣 500 萬元）至新臺幣 1 千萬元，並在裁處當下即可沒入違法行為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

二、增訂刑責：對意圖營利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若違法行為致釀成災害、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者，將依情節加重刑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採強制沒收處理。

貳、有關大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本

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傳統文化」部分（第 3、14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以法律明定原住民族採取土石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相關權益，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維護傳統文化之精神。

(二)本部意見

2 案提案委員係為促進本法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基本權益）及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及資源開發利益共享）等規定，並以法律位階明定，本部敬表支持。

二、有關「提高行政罰鍰」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8 案，提高「行為裁處時」及後續「未整復之連續處罰」罰鍰金額，上限調升為現行 2 倍至 100 倍（新臺幣 2 百萬元至 5 億元）不等；另就罰鍰下限部分，亦有委員提案維持現行規定不作調整。

(二)本部意見

1.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部分：現行規定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逾 2 立方公尺即已觸法受罰，現行罰鍰下限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已為同類型罰鍰（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之最重罰，爰本部規劃維持現行「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金額，此與委員邱議瑩、丁學忠等 2 案提案相同。

2.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上限部分：因本法現行第 42 條已明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最高額限制，故在提高罰鍰上限部分，規劃調整為 2 倍（新臺幣 1 千萬元），併予調整「連續處罰」上限為現行 2 倍（新臺幣 200 萬元），此與委員許智傑相同；另藉由增訂刑罰，以「意圖營利」為刑責要件（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精準對應蓄意盜採牟利之重大違法行為，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本旨。

三、有關「增訂刑責」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等 4 案提案，針對意圖營利、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棄置廢棄物、或致生公共危險等情形課以刑罰，並設立加重處罰情境；委員亦有提案，對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強制沒收。

(二)本部意見

1.就刑責構成要件上，本部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基本要件，此與委員丁學忠提案意旨相同

，惟本部規劃之刑罰（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2.本部亦規劃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等 3 種加重刑罰情境，此與委員許智傑及委員柯志恩相同，而各情境相應刑責之刑度及罰金，本部規劃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3.另其他委員提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棄置廢土、廢棄物等納入刑責要件，因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主管法律可課以刑責，建議不宜重複訂定，避免法律競合。

4.委員丁學忠提案增列「載運車輛」為可沒收之物，並「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強制沒收），基於防止續行犯罪，並強化嚇阻行為人及運輸業者，本部敬表支持。

5.綜上，委員提案目的與本部推動方向一致，建議採用本部規劃新增刑責之基本處罰、加重處罰等相應之刑度及罰金，並結合強制沒收機制，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之本旨。

四、有關「沒入處分」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將沒入時點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物；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為強化機關行政義務，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沒入職權，由現行「得沒入」修正為「應沒入」。

(二)本部意見

1.將沒入時點由現行於行為人「未遵限期整復後」始得執行，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之物，以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委員修正意旨與本部規劃方向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2.就強制機關「應」執行沒入處分之部分，考量實務執行上，各地方政府保管場地設置以及行為人個案違法情節差異，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有關「限期行為人整復」及「強制機關代履行整復」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3 案提案，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應」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於行為人未遵令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時，強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履行。

(二)本部意見

1.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提案，將地方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職權，由現行「得」限期修正為「應」限期，與本部規劃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2.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代履行」採「必要時，得為之」，係為符合比例原則；若以罰鍰或促使自行履行等較低侵害手段即可達成行政目的，原則上不宜逕行代履行，僅於審酌個案情節及公益危害程度確有必要時始採行；另為避免行為人藉由制度設計來規避

原應履行之整復責任，致使整復責任轉嫁政府，增加行政負擔，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仍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

六、有關「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等 3 案提案，增列併罰土地所有人有明知違法而未通報者、涉有參與之駕駛，以及知情而仍提供車輛或縱容駕駛人之運輸業者。

(二)本部意見

1.本法裁罰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其行為人不限於現場實施採取土石者，若有幕後主使、共犯亦屬之，如地主經查證確已知情並同意者、或載運車輛之駕駛人等，亦屬本法裁罰對象，可認定為共同行為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一併裁處，爰建議不另再特別規定，按現行處罰實務，已符合各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2.載運車輛在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作業過程中不可或缺，本部草案規劃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或涉刑罰者，採強制沒收）之物，除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對駕駛及運輸業者嚇阻效力更強。

七、有關「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部分（第 37 至 41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案，提案第 37 條至第 41 條等條文（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配合第 36 條修正案一併提高罰鍰；委員亦有提案增訂發生災變或環境影響之場區 5 年內禁採，以及針對採取場產出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之加重處罰。

(二)本部意見

1.因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係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之處罰，該等場域均由地方政府及本部依核定計畫監督檢查，如有違反計畫或安全情形，除予以處罰外，並得及時限期令業者改善；業者不遵行改善者，最重依本法第 24 條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第 39 條「5 年內禁止採取土石」部分，基於實務上，土石採取區有發生災變或影響環境情形時，該區域在環境與安全條件恢復前，地方政府得依本法第 33 條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因此，現行已有機制與執行作法可循，故建議不另增訂，亦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3.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1 條「加重處罰非法流向」部分，黨團提案如係為加強土資場之土方流向管制，宜回歸權責法令處理；至於合法土石採取場產出之合法原料，倘於他處違規使用，應依其違反之權責法令予以裁罰。

參、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土石採取法」修正上所提供的建議，本部為修法內容更臻周延及完善，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廣徵各界意見。目前草案已由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後續將儘速完成「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的法制作業陳至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支持。

本部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及先進予以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謝謝賴次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資料：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暨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詢答會議，個人受邀報告本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處理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行為。為達到保護、鼓勵事業的努力與創新經營，將落實各項施政重點，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爰依法編列相關預算。

謹就本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反托拉斯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7 萬 4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截至 12 月底止，處分罰鍰 6,106 萬元，處分確定列入收入計 28 億 9,32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電容及民營電廠之處分案確定罰鍰已可認列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92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 59 萬 5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2,319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1%。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4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2 億 4,856 萬 5 千元，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 30%所提撥。

(二)基金用途：114 年度預算數 6,802 萬 3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395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9%。

(三)基金餘額：截至 12 月底止，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1 億 9,461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 億 6,933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0 億 6,394 萬 6 千元。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二)提升事業結合申報或聯合行為申請案件審議效率與品質，促進市場創新及競爭，維護健全的市場機制。

(三)加強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與分工，適度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二)關注 AI 產業發展趨勢，維護自由競爭機制。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促進業者自律與傳銷產業健全發展。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新興議題研究，蒐集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及相關學者研究成果，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三、完備法制及產業資訊系統，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一)持續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法制基礎，切合實務需求。

(二)精進訴願、行政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專業知能，維護處分正當性，提升本會執法成效。

(三)完備產業資料庫，提升資訊系統維運量能與韌性，深化案件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四、提升事業遵法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一)針對事業及民眾需求，辦理各式主題宣導活動，提升各界知法、守法意識。

(二)運用各式文宣倡議競爭，拓展政策觸及廣度，厚植公平交易理念。

(三)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交流平臺，提供各會員體間之執法交流，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強化跨境執法協作機制

(一)深化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掌握全球執法發展趨勢。

(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溝通與協作，推動雙邊交流對話。

(三)積極促進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互動合作，提升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編列 1 億 1,928 萬 4 千元（含罰鍰收入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6 萬元、其他收入 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7 萬 4 千元，增加 1 萬元，係增加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115 年度編列 3 億 5,70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92 萬 1 千元（含追加預算 59 萬 5 千元），增加 8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各工作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19 萬元：

(1)人員維持 3 億 1,492 萬 8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6 萬 2 千元。

2.「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31 萬 3 千元：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99 萬 3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9 萬元。

(6)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54 萬 5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482 萬 2 千元（含違規罰款收入 4,669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81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元，增加 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6,70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802 萬 3 千元，減少 95 萬元，主要係減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等經費。其中：

1.「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 千元。

2.「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 萬 2 千元。

(三)本期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25 萬 1 千元。

以上為本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15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將賡續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持續努力精進擘劃競爭政策，完備競爭法制，落實執法並加強倡議工作，型塑公平有序的優質市場環境，協助我國產業提升整體競爭力。

115 年度預算案（含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妥適規劃編列。尚祈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9,284	119,274	81,347	1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18,954	80,990	-	
				0403820000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18,954	80,990	-	
				04038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18,954	80,986	-	
				0403820101					
			1	罰金罰鍰	118,954	118,954	80,986	-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0403820300					
		2		賠償收入	-	-	4	-	
				04038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0	250	281	10	
				0703820000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0	250	281	10	
				0703820100					
		1		財產孳息	220	220	222	-	
				0703820103					
			1	租金收入	220	220	2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07038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30	5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0	70	75	-	
				1203820000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70	70	75	-	
				1203820200					
		1		雜項收入	70	70	75	-	
				12038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等繳庫數。
				12038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	7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含追加預算）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7,003	356,921	332,227	82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7,003	356,921	332,227	82	
				5903820100					
		1		一般行政	334,190	330,864	302,707	3,326	1.本年度預算數334,190千元，包括人事費314,928千元、業務費18,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4,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等經費2,339千元。
				5903821000					
		2		公平交易業務	22,313	25,557	29,521	-3,244	
				5903821010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993	5,718	5,310	275	1.本年度預算數5,9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業務勞務委外等經費275千元。
				5903821020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1,769	2,216	500	1.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500千元。
				5903821030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5	2,001	1,945	4	1.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含追加預算）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1	1,811	1,924	200	1.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導說明會等經費200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90	9,101	12,776	-4,611	1.本年度預算數4,490千元，包括業務費3,910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4,490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等經費4,611千元。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545	5,157	5,350	388	1.本年度預算數5,545千元，包括業務費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2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5,545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資料及資訊業務勞務委外等經費388千元。
		3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1,890	**基金來源**	**54,822**	**54,700**	**122**
34,0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	46,694	-
34,071	徵收收入	46,694	46,694	-
34,071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46,694	-
7,819	財產收入	8,128	8,006	122
4	財產處分收入	-	-	-
7,815	利息收入	8,128	8,006	122
59,691	**基金用途**	**67,073**	**68,023**	**-950**
36,628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2,521	44,317	-1,796
23,06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24,552	23,706	846
-17,801	**本期賸餘（短絀）**	**-12,251**	**-13,323**	**1,072**
887,132	**期初基金餘額**	**856,008**	**856,100**	**-92**
-	**解繳公庫**	**-**	**-**	**-**
869,331	**期末基金餘額**	**843,757**	**842,777**	**98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謹向各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的關切，表達誠摯的感謝。

今日奉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做一扼要說明，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土石採取法」研修政策及大院各委員、黨團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土石採取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對於國內發生大規模違法採取土石情事，違法行為人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嚴重破壞環境景觀，更危及公共安全。本部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維護環境安全，擬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施以加重處罰，以遏止盜採謀利、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目前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推動修法重點如下：

一、強化行政罰：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 2 倍至新臺幣 1 千萬元，並在裁處當下即可沒入違法行為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

二、增訂刑責：對意圖營利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若違法行為致釀成災害、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者，將依情節加重刑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採強制沒收處理。

貳、有關大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傳統文化」部分（第 3、14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以法律明定原住民族採取土石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相關權益，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維護傳統文化之精神。

(二)本部意見

2 案提案委員係為促進本法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基本權益）及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及資源開發利益共享）等規定，並以法律位階明定，本部敬表支持。

二、有關「提高行政罰鍰」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8 案，提高「行為裁處時」及後續「未整復之連續處罰」罰鍰金額，上限調升為現行 2 倍至 100 倍（新臺幣 2 百萬元至 5 億元）不等；另就罰鍰下限部分，亦有委員提案維持現行規定不作調整。

(二)本部意見

1.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部分：現行規定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逾 2 立方公尺即已觸法受罰，現行罰鍰下限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已為同類型罰鍰（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之最重罰，爰本部規劃維持現行「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金額，此與委員邱議瑩、丁學忠等 2 案提案相同。

2.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上限部分：因本法現行第 42 條已明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最高額限制，故在提高罰鍰上限部分，規劃調整為 2 倍（新臺幣 1 千萬元），併予調整「連續處罰」上限為現行 2 倍（新臺幣 200 萬元），此與委員許智傑相同；另藉由增訂刑罰，以「意圖營利」為刑責要件（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精準對應蓄意盜採牟利之重大違法行為，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本旨。

三、有關「增訂刑責」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等 4 案提案，針對意圖營利、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棄置廢棄物、或致生公共危險等情形課以刑罰，並設立加重處罰情境；委員亦有提案，對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強制沒收。

(二)本部意見

1.就刑責構成要件上，本部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基本要件，此與委員丁學忠提案意旨相同，惟本部規劃之刑罰（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2.本部亦規劃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等 3 種加重刑罰情境，此與委員許智傑及委員柯志恩相同，而各情境相應刑責之刑度及罰金，本部規劃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3.另其他委員提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棄置廢土、廢棄物等納入刑責要件，因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主管法律可課以刑責，建議不宜重複訂定，避免法律競合。

4.委員丁學忠提案增列「載運車輛」為可沒收之物，並「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強制沒收），基於防止續行犯罪，並強化嚇阻行為人及運輸業者，本部敬表支持。

5.綜上，委員提案目的與本部推動方向一致，建議採用本部規劃新增刑責之基本處罰、加重處罰等相應之刑度及罰金，並結合強制沒收機制，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之本旨。

四、有關「沒入處分」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將沒入時點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物；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為強化機關行政義務，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沒入職權，由現行「得沒入」修正為「應沒入」。

(二)本部意見

1.將沒入時點由現行於行為人「未遵限期整復後」始得執行，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之物，以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委員修正意旨與本部規劃方向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2.就強制機關「應」執行沒入處分之部分，考量實務執行上，各地方政府保管場地設置以及行為人個案違法情節差異，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有關「限期行為人整復」及「強制機關代履行整復」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3 案提案，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應」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於行為人未遵令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時，強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履行。

(二)本部意見

1.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提案，將地方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職權，由現行「得」限期修正為「應」限期，與本部規劃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2.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代履行」採「必要時，得為之」，係為符合比例原則；若以罰鍰或促使自行履行等較低侵害手段即可達成行政目的，原則上不宜逕行代履行

，僅於審酌個案情節及公益危害程度確有必要時始採行；另為避免行為人藉由制度設計來規避原應履行之整復責任，致使整復責任轉嫁政府，增加行政負擔，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仍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

六、有關「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部分（第 36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等 3 案提案，增列併罰土地所有人有明知違法而未通報者、涉有參與之駕駛，以及知情而仍提供車輛或縱容駕駛人之運輸業者。

(二)本部意見

1.本法裁罰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其行為人不限於現場實施採取土石者，若有幕後主使、共犯亦屬之，如地主經查證確已知情並同意者、或載運車輛之駕駛人等，亦屬本法裁罰對象，可認定為共同行為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一併裁處，爰建議不另再特別規定，按現行處罰實務，已符合各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2.載運車輛在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作業過程中不可或缺，本部草案規劃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或涉刑罰者，採強制沒收）之物，除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對駕駛及運輸業者嚇阻效力更強。

七、有關「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部分（第 37 至 41 條）

(一)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案，提案第 37 條至第 41 條等條文（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配合第 36 條修正案一併提高罰鍰；委員亦有提案增訂發生災變或環境影響之場區 5 年內禁採，以及針對採取場產出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之加重處罰。

(二)本部意見

1.因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係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之處罰，該等場域均由地方政府及本部依核定計畫監督檢查，如有違反計畫或安全情形，除予以處罰外，並得及時限期令業者改善；業者不遵行改善者，最重依本法第 24 條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第 39 條「5 年內禁止採取土石」部分，基於實務上，土石採取區有發生災變或影響環境情形時，該區域在環境與安全條件恢復前，地方政府得依本法第 33 條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因此，現行已有機制與執行作法可循，故建議不另增訂，亦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3.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1 條「加重處罰非法流向」部分，黨團提案如係為加強土資場之土方流向管制，宜回歸權責法令處理；至於合法土石採取場產出之合法原料，倘於他處違規使用，應依其違反之權責法令予以裁罰。

參、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土石採取法」修正上所提供的建議，本部為修法內容更臻周延及完善，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廣徵各界意見。目前草案已由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後續將儘速完成「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的法制作業陳至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支持。

本部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及先進予以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農業部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大院經濟委員會今日就大院委員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並備質詢，爰農業部遵照辦理就盜採坑洞整復及土石非法流入農地等，針對水土保持、回填物質之規範及執行機制提供說明資料，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水土保持

針對委員提案建議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就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等違法行為，及其進一步釀成災害、致人死亡或重傷等情事，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規定一節，經查現行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已有相應之處罰依據並可據以執行，建議無須另行增訂。又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第 2 項增訂，因同條第 1 項行為致土石非法流入山坡地等或有記載不實、偽造者，主管機關應加重處罰，並得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一節，係就主管機關是否應加重處罰或廢止該許可之相關規範，屬經濟部主管權責範疇，本部無意見。

貳、回填物質規範及執行機制

針對土石採取法擬就盜濫採土石坑洞之行為提高罰則進行修法，本部無意見。至於違法採取土石遺留坑洞而須回填整復之案件，經濟部近期就整復程序、整復實施內容以及監督管理等面向，研擬修正「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又該類案件建議循該部「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現有機制處理。

參、結語

農業部秉持維護農業及農地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堅持農地農用及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永續利用原則，為遏止農地違法盜濫採土石，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業部就土石採取法提高相關罰則，並調整回填整復機制，以維護國土完整及自然環境，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酌，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就邱委員議瑩等 8 案委員提案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邱委員議瑩等 8 案委員提案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提高罰鍰金額及刑責內容，屬經濟部權責，該條文各項修訂內容，本部尊重經濟部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另考量近期土石採取違規案件頻傳，為利國土保育及永續利用，就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法方向，有遏阻違規效果，與本部致力降低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之政策相符。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關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除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於特定水域、海域進行者外，土石採取法僅規範以行政罰則，草案第 36 條就此增訂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刑事責任〈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將有助於遏止此類行為，強化土石資源管理。草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及「棄置廢棄物」〈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作為構成要件，此與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參照〉分別有競合之處，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請審酌。至於土石資源管理實務上，是否須增列其他構成要件，則尊重主管機關之職權意見。

草案其餘分別規範原住民族許可機制、嚴密土石採取管制等事宜，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第二、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10 分）謝謝洪召委。請賴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先請教一下，土石採取法相當重要，也是社會高度關注，院版什麼時候能夠送進來？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我剛剛也到院裡面，跟相關的單位進行如何使法規更細緻化的檢討，我們希望

是不是在兩個禮拜以內，可以讓院的部分通過？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院版應該要一起進來討論，讓這個部分能夠更加充分，因為部版的已經出來了，大家看得到，但是不知道院還會不會有一些修改意見，我們也希望如果已經有共識，就趕快送進立法院來審議，大家一起併案來審查，能夠更完整地把土石採取法修得更好，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對，目前……

賴委員瑞隆：兩個禮拜內，請院裡面儘速把版本送進來，也請次長再跟院裡面說明一下，能夠儘快，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要請教一下，這次整個修法裡面，其實幾個大方向大家都支持，包括把刑法部分加入，給予更強的嚇阻力，這應該也是目前院版跟部版的方向嘛。

賴次長建信：是，第一個，我們希望維持國土的安全，針對不法的行為要積極遏止，所以經濟部在提修法預告之前，我們地礦中心也分別拜訪高檢署跟地檢署，就現行執行的部分，希望達到遏止的目的，過去只有行政罰法，行使行為人沒有辦法，沒有……

賴委員瑞隆：刑罰是最好的效果啦！坦白講，惡意盜採砂石或者是回填的這些人其實最怕的是被關，如果有刑法的話，對他們嚇阻力就更大了。

賴次長建信：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各個在法務部繫屬偵辦之中，所有檢察官包括高檢署都認為這個部分可以達到……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應該是大家有共識的。另外是沒入他的這些機具，有時候大家發現他已經在做的時候，不管是挖土機或者運送的一些車輛，如果能夠立即把它扣下來，應該也能夠立即讓這個事情不再發生，而且也產生更強的嚇阻力，你來 1 台，我扣 1 台，來 2 台就扣 2 台，我不相信有業者會不斷冒這樣的風險。

賴次長建信：是的，但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還要考慮到各縣市政府在沒入這些的機具的時候，不管是在當下進行所謂的看護或是事後的保管……

賴委員瑞隆：這個應該是執行面的問題，怎麼去執行。但是至少有嚇阻力產生，就是如果有違法行為，就把你的挖土機，甚至運具全部扣下來，你能有多少數量？你沒有這些東西就無法進行違法的行為了嘛，這個是強而有力的手段，我相信這也是好的方法，這應該也是大家都會支持的嘛！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也請教一下，剛剛次長提到營利跟非營利的部分有區隔開來，如果第三條這麼明確訂定的話，我們擔心有些自用的、不小心的、誤觸的這一塊就不會落入到了 100 萬以上罰鍰的問題。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在這個部分，因為民眾對於自己少量使用，還有包括自己不管是在農地的耕作，或是在整地的需求裡面，我們在本法第三條已經有各個條款，大概是六個部分，可以區分出來。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只要區隔清楚，讓營利跟非營利分得清楚，一般的老百姓不會落到重罰裡面，但是對於這些惡意的營利行為者必須要給予重罰，這樣才能產生嚇阻效果。我就延續著講，所以我的版本裡面是……你看，光這一個高雄的案件，不法獲利破 3 億，如果現在動輒以……像剛剛部版提出來的是 2,000 萬的話，這有辦法達到嚇阻的效果嗎？

賴次長建信：搭配目前的刑法還有機具沒入的部分，我相信可以達到一定的遏阻效果，而且委員你剛剛這個照片裡面所示的，它絕對不會是非營利的行為，或是民眾少許的整地行為，針對這種行為，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來進行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幾個修法都會達到一定的成效，因為現有的只是所得利益範圍酌量加重罰鍰，跟直接 2,000 萬、3 億，比如 5 億啦，而他獲利有 3 億的空間，我們給 5 億，不管最後追得回來、追不回來，至少在法上面會呈現出一個高度的力量，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請院裡面跟部慎重評估，也許我們在委員會可以慎重討論。

賴次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先請您看一下這幾個網站，請問你能夠分辨出來哪一個是原廠的維修網站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如果從標題來看，也許不是那麼清楚，但是點進去看情況怎麼樣才能做進一步的……

邱委員議瑩：但你覺得一般的民眾，比如說他的冷氣要維修，他打了一個「大金冷氣維修」這樣的 Google 關鍵字，跳出來這麼多的網站，你覺得消費者會每一個都點進去看，然後才知道哪一個是原廠的維修網站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從點閱的行為來看……

邱委員議瑩：應該不會吧！對不對？因為你會從 Google 關鍵字，或者跳出來的第一個，或許他們就會覺得這個有可能，而且每一個網站上面看起來都是直接寫某某品牌的冷氣維修嘛！主委，其實您看到剛剛的那一頁裡面，第二個才是真正的原廠維修網站，但是你從它的標裡頭是看不出來的，就算你點進去了以後，還是會有很多假的反饋，告訴你說這個維修網站、這一個維修廠商做得很好，其實你是看不出來的。我不曉得您大概還記不記得？過去公平會曾經就這樣的廣告不實，或者是虛偽不實做出裁罰，不過也很多年沒有再去罰過了。所以像現在在很多的網路資訊、AI 資訊，或者是在 Google 的關鍵字裡頭，其實就可以買到相關的廣告。對於大多數的消費者來說，造成了極大的困擾，因為他根本不知道哪一個是正的原廠維修，我也不能講說不是原廠維修的都不好，但是這個還是有可能會出現詐騙，或者是在維修的品質上面良莠不齊，

或者是誤導消費者的狀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公平會主動去調查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關於過去我們處分過的案子，基本上都是它的廣告內容是不實的，之所以委員談到說目前好像很少這個案子，主要就是基本上我們對關鍵字廣告……

邱委員議瑩：現在它已經不敢不實了，但是就直接打出了某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的執法原則就是，如果你的網頁上讓消費者可以有判斷機會的話，原則上我們就不能說它不實，當然……

邱委員議瑩：好，那要怎麼樣判斷的機會？你看一下，你可以看得出來，這個網頁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原廠維修？它的字體非常小，小到讓你看不清楚，比如在右邊的這一頁，它的字體非原廠的是放在上面，這字體非常小；左邊這一頁它是放在最底下，其實它的字體是非常小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過去處分過的案子對於這種字體太小或是隱匿的我們會查。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去了解一下，其實還是有很多的消費糾紛產生，所以今天特別藉由處理公平會預算審查的時候跟您提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您請回。我請一下經濟部次長。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土石採取法，土石採取法看起來有非常多的版本，其實每一個委員對於土石採取這一件事情，我應該講土石採取法會被這麼關心的提出來，是因為在去年的時候發生了美濃大峽谷事件，這個美濃大峽谷還被惡意的網友改成叫做邁瑩大峽谷，高度的指控這跟我有關係，那我想藉著這樣一個機會，讓大眾很清楚的知道土石採取法目前的罰則老實講已經無法規範行為人，次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賴次長建信：是。從過去 97 個案件的裁罰來看，我們認為只有行政罰法是不夠的，因為像委員的照片所示，它其實是一個營利行為，甚至還有不肖的業者去回填所謂的廢棄物。

邱委員議瑩：砂石業者有營利行為，我們也不排斥，但是非法採取砂石營利，盜採然後偷倒垃圾、廢棄物，已經是一個產業鏈了，但是我們現在的裁罰可能只罰司機，根本完全扣不到真正的幕後黑手，所以我看很多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包括上限都提高非常多，本席的提案的上限大概是 2,500 萬，應該在所有的提案裡面算是最少的，也有提到 2 億的、1 億的，不管上限提高到多少，我認為對於整體的非法盜採砂石的產業鏈應該要予以強力的打擊、增加刑事責任，甚至不只是行為人、不只是卡車司機，除了沒入他的砂石車，所有的行政罰則都應該一併採納，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賴次長建信：是，完全同意，關於剛剛委員所說的，特別是有營利的行為，即便他最後是回填廢棄物，事實上也是營利，因為這些廢棄物就是……

邱委員議瑩：他等於兩頭賺嘛！他挖了砂石起來，賣了砂石賺一批，回填非法的廢棄物以後又再賺一批，整個產業鏈也造成了現在全臺灣有所謂的土方之亂，這些建築營建土方目前不知道要倒去哪裡，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除了去處理盜採砂石這件事情以外，我覺得經濟部跟國

土署應該就整個產業鏈、整個廢棄物的處理態樣、模式要去做更詳細的研究評估。土石採取法現在加重罰鍰，我們應該要儘速通過，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拖這麼久。

賴次長建信：委員所說的，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不但要遏止這個行為，這個行為必須要回復，整復是一個重要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是啊！

賴次長建信：這涉及跨部會，我們看到過去採取的……

邱委員議瑩：這應該牽扯到國土署、環境部跟你們經濟部，在砂石的管理上。

賴次長建信：是。

邱委員議瑩：好，那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在兩個禮拜內可以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兩個禮拜內是出行政院吧？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兩個禮拜內沒有辦法出行政院呢？請陳金德提頭來見嗎？

賴次長建信：沒有，沒有，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大家溝通的重點是針對整復的部分，目前正在逐漸收攏意見中，我們希望儘速的通過這個法規，回復我們的環境景觀跟國土安全。

邱委員議瑩：次長，您過去擔任很長一段時間的水利署署長，所以您對於在河川盜採砂石這些事情其實都了然於心，我覺得在很多的規範、管理跟制度化的提升、遏止犯罪產業鏈出現的這個過程，我希望你能夠多用一點心。

賴次長建信：是。

邱委員議瑩：我也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早日提出來，今天主席待會可能會逐條討論，但是我覺得行政院版本如果不併進來的話，我們真的不知道政府單位的態度在哪裡，你不能只有委員的提案，你行政單位的提案到現在遲遲不送出來，我們也覺得非常不應該。所以，次長，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交付給您很重要的任務，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毓祥召委發言。

洪委員毓祥：（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平會。

主席：請公平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洪委員毓祥：我想第一個之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我大概也不需要你回答，大概就是說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會一直再發生，不管將來什麼事件，所以請在你交給我們的報告裡，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偵測到這種所謂的不夠、囤堵、漲價、聯合這種議題，以及你們做了什麼處理、處理時間多久、將來你怎麼確認結案，請用書面回復給我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洪委員毓祥：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上次我們談到 Grab 併購了 foodpanda，Grab 後面還有 Uber，

所以在這裡我還是想要提醒公平會，因為我看你們的預算，這一塊沒有特別的 highlight 出來，可能藏在某些項目底下，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我上次談的演算法、平台、數據這邊的競爭，因為現在我覺得它已經不單純像之前我們在討論的 foodpanda 跟 Uber 的合併，現在透過這樣的併購下來之後，我從科技的角度來看，我比較擔心的是跨國 super app 的數據跟它這種演算法黑箱的、不透明的壟斷，這個地方會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就是，因為 Grab 有這些數據，再加上 foodpanda，然後它背後的股東還是有 Uber，這兩個平台演算法的一致性，或者是調節，或者是它採取的機制，加上這些數據，說實在的，它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的動態定價，形成不管是對外送員、消費者或店家的一個平台的……就是對我們的數位殖民，造成我們在數位上的剝削，不曉得主委對這個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關切的議題上次我有稍微談過，就是基本上我們不會採行非常形式的審查，所以它背後的股權結構、彼此之間是否有董事兼充、是不是有跨公司持股、它的控制力的展現都是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時會繼續去觀察的。

洪委員毓祥：好，因為這裡有點難的地方是在於，它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於演算法的透明性，它往往會用商業機密的方式不予公開，所以你可能沒辦法直接去 detect 它，可能變成是間接，所以我才說這個你可能要請一些相關的專家，甚至辦很多公聽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我們都會……

洪委員毓祥：討論的會議，因為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我們要先未雨綢繆，別人沒看到的東西，因為新加坡在做這一塊的時候已經有做一點類似的裁罰，你們也可以去參考他們的案例。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我們的外送專法過了之後，雖然解決了比如疊單、透明度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在演算法這邊的軟停權，它透過市場供需調節的機制來做，我覺得是有一些疑慮的。這個再請公平會在未來執行時再好好思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

洪委員毓祥：接下來我們請經濟部。我想今天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基本上就是盜採砂石然後再回填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說過了，我想要說明的是，雖然我們跟經濟部有溝通過，其實我也滿正向的，比如加重刑法的罰則，但是我覺得在罰款上面是不是可以用按日連續處罰直到他恢復為止，因為我覺得這樣的嚇阻力才夠。像剛剛所謂的 2,000 萬、1 億，是因為在海域的盜採你們就開到 1 億了，我是覺得不能說海域跟陸地上有差別，這個再請經濟部思考，你不能說盜採海裡的跟盜採土地上的是不一樣的。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首先，土石採取法目前的罰則和水土保持法或區域計畫法相比已經是相對比較高的；第二、事實上我們在裁罰的時候也要考慮到執法還有比例原則，關於剛剛委員所說的 1 億元，我們在涉及營利的部分，或是有造成包括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危害，或是……

洪委員毓祥：因為你的第二條就是這樣，這是現行法，「以船舶或其他機械……在下列區域……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這是海域嘛！陸地跟海域不一樣。

賴次長建信：海域部分，因為現行這個是海域的……

洪委員毓祥：沒有，我是說一致啦！一致，好不好？住在陸地上的人比較多，這個是我的看法。

第二個，剛剛很多委員也提過，現今的應沒入等等，其實我覺得這些，不管我們是要處罰行為人或者沒入他的生財機具，我覺得這些都是強制性要高一點啦！就像剛剛賴瑞隆委員講的，來 1 台我就扣 1 台、來 10 台我就扣 10 台，對不對？然後像剛剛邱委員講的，就是有時候我們只懲罰到司機或卡車司機，我覺得背後這些真正的幕後主使……當然就你們的回復，我跟你們的主任也討論過，因為他說這個東西可能刑法上連帶會處罰後面的集團，所以我這邊也沒有特別堅持，但如果行政院版本願意連帶把這些背後集團整個繩之以法，不管是透過重罰重刑，我覺得我們都應該支持，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目前院裡面審理的方向跟委員所說的大致是一致，我們特別是對於……

洪委員毓祥：好，那我們就儘快，因為剛剛很多人來跟我拜託，我就說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快一點，就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今天還是要……謝謝你啦！因為這是很重大的議題，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做詢答。

鍾委員佳濱：（9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主任委員。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外送平臺引起矚目，「外送平台店客員兼顧各方公平，跨市場巨獸結合審查應跨部會？」Grab 併購 foodpanda……是福是禍？報紙報導，當這個消息一曝光，消費者擔心外送費會漲價，外送員擔心會被剝削，這個引起兩方的擔憂。

這個非常複雜，跨國公司交叉投資，公平會怎麼樣檢視股權結構？上次 foodpanda 併購被駁回之後，Grab 有入股 Uber，Uber 又入股 Delivery Hero，而 Delivery Hero 又是 foodpanda 的母公司。Grab 現在要併購 foodpanda，買家、賣家和對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請問公平會，怎麼樣從這些複雜的股權結構判斷是否為資本併購或具影響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背後的股權交叉持股這些事情，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都會審。不過跟委員報告，法律並不禁止事業可以做跨國……

鍾委員佳濱：當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所以當我們要以這個理由來質疑它這個結合的時候需要有更具體的事證。

鍾委員佳濱：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事證包含，他們過去是不是曾經利用這種交叉持股的方式做一些限制禁止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很高興公平會有注意到，因為我看到媒體有一個王博士這樣寫。除了資本併購是一個考量之外，就聯合行為，財團資本運作複雜，如果今天台塑跟中油的董事長拿起電話說：明天油價我們來訂一個什麼價格。這是聯合行為，很好抓嘛！但是如果 A 公司持有甲公司跟乙公司的股權，兩邊都派有董事，這兩個董事分別在各自的董事會提出意見，做了同樣的決定，糟糕！這是不是聯合行為？會不會有利益綁定，您怎麼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具體事證，一樣有可能構成聯合行為，雖然是跨公司的少數股權，但是彼此之間有……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讓我們對於聯合行為的判斷更為複雜跟困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這一直都是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那麼現有法律要如何平衡四方交易公平？舉例，現在有外送專法，對不對？外送員很重視，對於 foodpanda 或 Uber Eats 來講，外送員付出勞動力得到了酬勞，但是他仍然擔心他的權益。就平臺業者來講，因為他掌握資金流跟資訊流，可是他抱怨成本增加；同樣地，消費者說：我要取得你的外送服務、我要付費用。而店家也是這樣子啊！你讓我有曝光、被消費者訂購的機會，但是你要給我抽成。他們也擔心，當外送平臺抱怨成本上升的時候，消費者跟商家都要負擔轉嫁成本。主委怎麼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就是平臺經濟的特色，既是共生，但是彼此之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平會的職權有限，我們大概只能夠針對其對於市場競爭這一塊來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說職權有限，我們來看其他國家的作為，剛剛召委也提到新加坡的模式，新加坡有一個公共交通理事會（PTC），他決定公共運輸票價，是獨立機關，有各階層代表、專家，票價調整公式要考慮到 CPI、工資變動指數、能源價格指數、生產力提取率、容量提升指標等等。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之後所做的費率決定才能夠獲取勞工信任、平衡成本，解決消費者擔心的成本轉嫁問題。那你認為類似的案例政府要不要介入制訂費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這涉及到跨部會，事實上以目前臺灣的法制架構，其他部會也有介入這個案子，只是說也許不像新加坡這麼全面性。

鍾委員佳濱：是，像勞動部有訂一個費用……這樣是否會造成市場不效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每個機關有各自的職掌目標之實現，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某些行為我們會提醒部會可能要注意到市場的反應。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現行公平會審查機制是否完善？你們考慮市占率、考慮消費者利益，對不對？這裡寫得很清楚，但是除了以市占率為重點、消費者之外，勞工與商家的議價能力如何保障？以 foodpanda、Grab 這個事情來講，你說平臺業者未來的交叉投資還有跨市場的情況，現有的條文、現有的機制夠嗎？只講到消費者利益，夠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譬如以勞工為例，勞工的議題，當然勞動部有他關切的焦點，以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會去界定一個勞動力需求的市場，然後在這個市場裡面去觀察平臺跟勞動力供給彼此之間的供需情況，一樣回歸到市場競爭的機制來審查這個議題。一樣可以審，但是我們的切入點跟勞動部不會一樣。

鍾委員佳濱：這樣講比較原則性比較像在課堂上討論，我們看很具體的，企業已從市場壟斷進化到生態系建構，超級平臺不管是 Apple 還是 Google、Amazon，在美國 FTC 通通把他起訴壟斷、在歐盟有「數位市場法」禁止他壟斷數據，剛剛召委在質詢時也講到，數位市場法要求開放，針對 Amazon 禁止他使用第三方賣家的非公開數據。像這些做法公平會都有去蒐集嗎？這是 4 月 17 日一個余教授提出來的、新考題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發布生成式 AI 的政策聲明裡面有特別點出，未來的競爭態樣可能會逐步走到生態系的競爭，就這是委員這邊所談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包括數位支付、商戶管理工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當生態系競爭成形以後，競爭的對手就會有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錯，就很複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鍾委員佳濱：就越來越複雜，所以公平會不應該侷限「單一市場」壟斷與否，而是因應全球市場趨勢，像你說的這樣一個生態系的情況。針對可能擁有龐大生態系、跨市場的企業，檢視其水平、垂直、跨市場之影響力，再來判斷他是不是有壟斷或聯合行為，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但是我們是朝這個目標。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要求你做，因為我們要審查預算。今天我們以外送平臺來講，在資本部分，你們要審查他有沒有跳脫市占率，判斷他有沒有實質利益連結、有沒有跨市場優勢，在資本端你們要這樣審查，就是對於平臺；而勞工端，你們要不要制定費率介入？要去評估，目前子法的制定勞動部做了，要求確遵專法，也有勞動部介入。商家的部分，未來的法人審查演算法可能數發部要接起來，但是像防搭售/自我優待或強迫折扣，公平會對於我說的這幾個橘色的議題，你們要不要評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搭售/自我偏好、強迫折扣這些東西，公平法裡面是可以來審。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來審查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鍾委員佳濱：除了這樣，其他紫色的部分，是不是要跨部會合作或立法協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案子審查當中我們會徵詢其他部會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徵詢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實質的跨部會合作是有在做。

鍾委員佳濱：有在做，好。最後的結論，剛剛您的報告當中提到你們有一個反托拉斯基金，當中的用途是做「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這個計畫在今年度要研究公平會針對：一、複雜股權、交叉持股之壟斷與聯合行為審查方式；二、若市場形成寡占，政府要不要介入制定費率？如何制定？這兩個部分特別去研究，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我們可以回去研究，謝謝。

鍾委員佳濱：另外，有關公平會審查 Grab 結合案，我們沒有要干預，希望你們審查完畢之後提一個書面說明，說明你們在審查的過程有沒有考量到交叉持股、跨市場生態系優勢、勞工權益如何保障以及商家保障，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我們當然要看個案的證據……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審查完畢之後，我剛剛說的是，你們審查完畢之後就這幾個部分出個書面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我可以給委員一個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公平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洪委員毓祥）：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委員發言，邀請公平會。

主席：邀請公平會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Uber 在 4 月 17 號宣布，要以 2.7 億歐元收購德國外送平臺 Delivery Hero4.5%的股權，使得他的總持股會達到 7%左右。但是我們也知道 Hero 正是 foodpanda 台灣的母公司，Uber 本身又有 Grab，他大概有 13.1%的股權，而且還保有一席董事席次。換句話說，Uber 是 Grab 收購 foodpanda 台灣案中的買方股東，同時也是賣方母公司的股東，也就是臺灣市場主要的競爭者。前年公平會才以合併後市占率過高，恐怕會影響主要競爭者，導致價格上漲的理由，否決了 Uber 直接收購 foodpanda 台灣。雖然作了這樣的決議，但是現在 Uber 改以入股母公司的方式重新建立利益關係，等於形成了橫跨買賣雙方三角持股的結構。請教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否會認定 Grab 是獨立的買方？未來審查 Grab 收購 foodpanda 的這個案子，是否會把 Uber 的交叉持股、董事席次以及實質利益連結一併納入，才不會發生去年否決，今年就放棄的情況？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去年的案子跟今年的案子不太一樣，至少就市場結合或結構不一樣。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也一再表示，這個問題我們在審查過程一定會審查。要附帶跟委員報告的是，法律上既然沒有禁止公司可以跨公司來持股，假設我們要以跨公司持股對競爭的疑慮來審查這個案子，必須有更多行為面的事證。所謂行為面的事證就是我們要先預測，甚至於判斷，當他結合以後會不會用契約或是其他方式……

楊委員瓊瓔：對，你講到重點了。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法律上沒有如此規定，商業行為、型態一變再變，而政府永遠都是那一套法律，所以大家會關心。您剛才所說的也是一個重點，實質的影響力到底是什麼，務必要納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疑慮，我們會具體要他提供一些事證配合調查，看是不是能夠產生實質的影響力。

楊委員瓊瓔：因為 Grab 已經在 3 月 27 號向你們遞交了收購 foodpanda 台灣業務的申請，所以這個議題一定要好好以公平消費者的原則處理，這個非常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運的部分，包括海有、凱旋以及滿天星，2019 年他們透過共同設立管理公司來協調航班以及拆分票款，已經實質形成聯合排班、限制航班供給，三家業者

在布袋跟馬公航線的市占率將近六成，雖然沒有共同定價，但透過控制班次跟載容量，等於讓市場失去了正常的競爭機制。換句話說，也反映產業不一定得靠聯合漲價來影響市場，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委員講得沒錯。聯合行為不是只限於聯合漲價。

楊委員瓊瓔：像這樣透過了聯合限量、聯合排班及聯合分配市場，讓消費者沒有選擇，業者也沒有立即改善服務量能的壓力。請教主委，像這樣的情況，最後只罰了多少？各罰 10 萬塊，你們的裁處是最後各罰 10 萬塊，這樣是不是低估了聯合限量對於市場競爭跟消費者權益的傷害？未來你是否會重新檢討聯合行為的裁罰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聯合行為裁罰的級距蠻寬的，所以最低到最高有一定的級距。

楊委員瓊瓔：當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我們對個案的裁罰會綜合各種因素來判斷。這個案子主要的原因是根據我們分析後的結果，雖然他們是聯合行為，但他們對市場影響的程度並不是太高。

楊委員瓊瓔：我們深怕轉了一個彎、轉了一個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

楊委員瓊瓔：讓業者把罰鍰當成是微不足道的經營成本，但是影響到消費者，所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聯合行為情節嚴重，我們會重罰。

楊委員瓊瓔：現在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方式，因為業者已經將方式有所調整，你們必須討論按現在的經營方式，你們的督導方式要怎麼應對，這是本席跟你請教這個議題的一個重點。你去盤點可以怎麼樣調整你的方式，不讓消費者有所損害、無從選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積極對業者宣導聯合行為，這可能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項宣導。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然後告訴本席怎麼樣調整方式，給本席書面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公平會在 115 年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編列了 226 萬 9,000 元，增幅是 28.26%，但 109 年到 114 年 7 月底違反第二十一條跟二十五條的處分只有 15 件，裁罰總額也只有 243 萬。但是我們討論一個議題，也就是隱匿營運費用跟採購限制這兩項，對於整個龐大的市場，現在是市場的趨勢，如果是這樣，你的答案告訴我們只有 15 件、兩百出頭萬，等於沒有實質震攝力，會嚴重影響到加盟交易秩序跟難以確保事業公平競爭。本席要請教主委，隱匿費用跟強制採購是加盟契約當中會產生資訊不對等的兩項項目，你是否會落實保障加盟主的權益？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隱匿營運費用跟採購限制這些東西在我們的處理原則裡面都有明確要求業者在加盟契約書要明確揭露出來，所以這幾個處分案件通常都是因為該揭露而沒有揭露才處分。

楊委員瓊瓔：對，怎麼辦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藉由過去這幾年不斷積極的宣導，其實業者都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的宣導就是 15 件跟兩百出頭萬的罰鍰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從某個角度來看……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自己都琅琅上口說問題出在這裡，但該揭露沒揭露，而罰鍰又是如此，裁罰案件就只有 15 件，那要怎麼辦？你有什麼樣的調整方案去監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積極監管這樣的行為，當然宣導也是很重要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趕快加強，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罰鍰的部分應該要綜合考慮。

楊委員瓊瓔：趕快加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我請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召委第二階段排定了土石採取法的審查，大家非常關心，包括原住民應當要有的權益。誠如剛剛次長所說的回歸環境景觀，大家都非常重視怎麼樣均衡，這個法案的決定是很重要的，怎麼樣回歸環境景觀。不只是在第三條原住民的部分，還有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在第三十六條，由原先的 2,000 萬，也有人說 8,000 萬，也有 1 億等等，所以待會會實質來討論，但是我們覺得很奇怪，既然行政部門認為很重要，對於我們整個環境也很重要，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行政院版為什麼還沒有出來？什麼時候會出來？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剛剛諸位委員已經關心過，我們希望院裡面兩個禮拜可以送出院版這個部分；第二個，委員所提到為什麼討論這麼久，不單是抓到犯罪人而已，不單是裁罰而已，我們重要的是委員講的環境景觀要整復回來，因為整復的部分，委員你也知道涉及到很多的單位，包括內政部、包括是不是農業部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要細緻地溝通，做一個比較好的整復，因為我們希望這些犯罪行為獲得遏止之外，環境還可以去恢復回來，這個就是我們再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剛剛次長你回答就是兩個禮拜內行政院版會出來？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院裡面可以去審核，目前已經有一些慢慢收斂……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大家這麼關心，行政院更要有責任，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

楊委員瓊瓔：而且橫向的聯繫討論更要積極。

賴次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瓔：兩個禮拜內會提出來，加油！

賴次長建信：是，我們希望依照這樣子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51 分）謝謝召委，我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想要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因為最近大家有在說雲嘉南水情告急，然後開始說嘉義雙潭的蓄水跌破三成，所以雲、南啟動區域調度應急，人工增雨待命。但我有發現在這樣的比較之下，我們臺南更恐怖，關於臺南的水情，白河水庫只剩 17.5%，曾文水庫只剩 16.7%，只有烏山頭水庫目前可能因為當時候一些豪大雨下的地方有比較準確一點，所以烏山頭水庫的蓄水量還有 53.4%，南化水庫是 38.8%。我們現在看到這樣的水情狀況，表示雲嘉南確實已經有在告急了一點，我們怎麼辦？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嚴肅的議題，每年到這個時候，特別都是氣候變遷、旱澇頻繁的時候，有時候是一手防汛、一手抗旱，比如從今天開始未來三天，我們依照氣象署的預報，可能在全臺西部地區會帶來一些鋒面的降雨，當然我們要做好防汛之外，針對於抗旱的工作，我們特別要重視，特別是像委員所在的南部，像臺南地區，現在很多稻米要抽穗了，開始要放水了。所以委員也注意到曾文水庫和烏山頭水庫的蓄水率稍微下降，但是這裡面我們除了掌握鋒面來臨之後做好跟農業部門節水的調控之外，水利署在下禮拜一也會召開水情會議，讓我們水情的供應更加穩定。

除此之外，我再跟委員補充一點，過去承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在前瞻的計畫裡面有珍珠串的部分，以曾文、烏山頭跟南化為例，過去南化水庫在這個時候常常蓄水量不到 2,000 萬立方公尺，因為透過珍珠串的曾文、南化連通管的工程，讓南化水庫可以達到 3,000 萬以上的蓄水率。當然，我們有調度的工作之外，管理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這幾年加強清淤，這也是我們委員過去的支持，水利署才有這部分的成就。當然，我們要密切注意在未來幾天的降雨，因為前幾天在 4 月初時的降雨，在苗栗這個地方，雖然說是春雨，可是它的下雨量、時雨量都超過了 100 毫米左右，這個部分是我們要關注的，水利署也會依照預測的情形，必要時成立相關的應變。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非常關鍵的時刻。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就像次長所說的，我們一方面要防汛，一方面又要抗旱，這是現階段非常矛盾的一個狀態，所以經濟部水利署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水情的部分也是你們，防汛也是你們。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兩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做？尤其你剛剛所說的，未來我們所面對的可能是農業灌溉，還有在產業運作的部分，還有民生用水，就是說當我們在調度的時候，要怎麼讓這三個重要的環節不會互相影響。

賴次長建信：是，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不會互相排擠，這才是最重要的。

賴次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尤其你今天若有互相排擠，對於民眾都會覺得自己有被剝奪感。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好，所以次長，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因為這個珍珠串計畫確實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期

待，現在三區的連通管大概都已經完成了，好，現在連通管完了之後，那麼現在要做試驗囉，這個珍珠串到底真的串得起來或串不起來？到底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當時候預期的狀況跟效果，現在人民就在檢驗了。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未來三天的鋒面是不是能夠下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賴次長建信：水庫集水區。

陳委員亭妃：是未知數，所以我們是否能夠利用鋒面創造更多的儲備，這才是最重要的。

賴次長建信：是，所以我們不單是下雨來的時候才開始應變，關於委員講的各標的用水，當我們掌握明確的降雨訊息時就要做水門的調節，過去在臺南掌水工發揮很大的效果，我們也希望利用科技的部分，不管是智慧灌溉，在官田地區都有很大的試驗出來，而且也有具體的成效，我們特別要關注的是南部地區，因為一期稻作抽穗完了之後，很快的在 5 月下旬、6 月二期就要開始耕作，所以我們會珍惜每一滴的水資源，我們希望留住水，我們希望做好防災的準備，不要造成災害。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好配合。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們如何用珍珠串，然後用科技造水，剛剛次長有講到科技的部分，我們如何科技灌溉、科技造水，這要如何聯合運用，就是現在我們要利用高科技的狀態去維持目前所需要的用水量。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好，所以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尤其我們現在預知了未來三天鋒面，我們當然祈求老天爺要下在對的地方，可是萬一沒有下在對的地方，我們必須要開始防汛。好，那我們如何利用這一波鋒面？萬一不是下在該下的地方，我們怎麼利用這個鋒面要把水真的引用在對的地方？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其實就是你們的智慧了，很難、很難。

賴次長建信：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當我們用了珍珠串、用了科技灌溉、科技造水，我們現在都在用 AI，並希望用更多的資訊能夠把這些缺水狀態壓到最低。

賴次長建信：對，這個協調的工作、中央地方配合的工作很難嘛！但是過去委員也知道，包括三爺溪的治理，我們跟地方，包括委員也幫忙很多，很快的，這些治理就有達成一定的成效。至於在水資源管理的部分則更需要，因為水是一個稀缺的資源，人沒有水是沒有辦法生活的，農作也沒有辦法耕作，民生的部分、包括產業的部分影響都很大，所以我們不管是在海水淡化或是在農業灌溉節水的這個部分，特別是在農業節水，我們近幾年都有跟農業部門有很大的一個合作溝通的平台，我剛剛有說明水利署下禮拜一會召開水情會議，也會針對剛剛委員所詢問的部分特別交換意見，進行協調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我麻煩次長，到時候你把你們跨部會的結論送一份到我辦公室來，到底中央跟地方要

怎麼連結，然後跨部會又連結，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才是要發揮它最大效用的一個狀態。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代理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我們先看一下，最近很多虛擬網紅出現，因為 AI 的蓬勃發展，很多虛擬網紅出現，這幾位虛擬網紅，我不知道你認不認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講，我全部不認識。

鄭委員正鈐：沒有問題，這在國外其實很火熱，他們出現的時候，不只是會有一些 content 的提供，他們也有開始介入直播帶貨的情況，因為介入直播帶貨，其實就會產生跟公平會相關的問題。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看到幾個研究報告，在 AI 虛擬網紅出現之後，有研究報告指出來，有 25%的消費者是願意買單的，而且也實際在買單當中，這樣的情況就會產生一些我們特別關注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虛擬網紅，他們算不算是我們在公平交易當中特別提到的薦證者的角色？可不可以請主委回答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虛擬是用 AI 工具產生，基本上 AI 也是一個工具，我們在乎的是背後操縱這個工具的人，所以假設有符合我們薦證廣告甚至不實廣告的相關規定，這都是不實廣告可以介入的。

鄭委員正鈐：OK。對於不實廣告的介入，之前所謂的薦證者，因為是自然人，我們很容易找到他們所承擔的責任，對於這樣的虛擬網紅的情況，到時候如果要追究，如果說這些虛擬網紅在薦證過程中有一些踩紅線的行為時，我們要怎麼去追究他？是針對創造 IP 的人還是持有 IP 的人，可不可以請主委做個簡單的回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就是在我們公平法裡面所謂廣告主的認定，我們要把責任加諸在誰的身上，這個公平會基本上有一個原則，第一個，我們會看他對於廣告的內容是不是有參與；第二個，他有沒有透過這個廣告獲有利益，如果符合這個條件，基本上就是我們可以追責的對象。

鄭委員正鈐：對，因為他是 AI 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要追責的時候，廣告主沒有問題，但你說這個虛擬網紅本身也要負擔連帶的賠償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虛擬網紅本身就是虛擬，但是後面那個操縱的人……

鄭委員正鈐：操縱的人，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操縱的人，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我們是針對擁有這個 IP 的人去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創造這個 AI 虛擬人物的人。

鄭委員正鈐：創造跟擁有的人不一定是一樣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我想要理解的是，擁有虛擬網紅的人要去負擔這個連帶責任，如果他是授權出去，是被授權的人用這樣的廣告行為，就是他要去負擔這樣的責任，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的判斷標準還是一樣，就是即使他是授權的方式，只要他對於廣告內容知悉、有參與，而且透過這個行為獲有利益，都不排除是一個廣告主。

鄭委員正鈐：好，理解，因為這個部分現在已經不斷產生，我們也希望公平會能夠特別去關注。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對於所謂演算法訂價這個部分相關問題的產生，我看到之前公平會曾經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競爭法議題徵詢公眾意見，對於所謂的演算法訂價所產生的問題，感覺目前公平會是採取低度介入的狀態，就是事情發生之後，再去做事後的監管，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原則上，如果涉及到演算法訂價，以目前來講，不太適合事先就要求業者……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大概都是如果事後出現議題，我們再介入。剛剛委員談到 AI 的政策聲明，我們之所以沒有積極地表示要介入，是因為從我們公共徵詢的意見回收來看，業者普遍認為目前臺灣還沒有出現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因為還沒有出現，以目前來講，因為公平會之前有提到你們要提出修法，要新設一個法、去修法，所以是不是表示目前是處在一個無法可管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它的侷限，因為演算法訂價往往會涉及到不是同業水平的關係，它有可能是一個平臺，跟它不是屬於同一個市場的競爭，以目前的法律來講，我們就很難用聯合行為來管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法律改……

鄭委員正鈐：理解。不過坦白說，自動訂價這樣的演算法訂價已經非常地成熟，其實很多訂房系統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如果要等到新修法之後再開始針對這個問題，本席特別要提到，針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款都有提到「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也許可以把不正當方法的部分做擴大解釋，針對演算法訂價，在我們還沒修法完成之前，不要出現空窗期，我們可以先把它包裹進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就是第二十條，特別是第四款的部分，第三款、第四款，因為聯合行為有它的侷限，我們事實上也有案子是根據第二十條第四款來處理，就是那個始作俑者。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這兩年 AI 開始非常蓬勃發展，接下來速度肯定只會更快，不會更慢，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平會能夠跟上這樣的腳步，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另外，我想特別關注一下，因為現在跟公平會有關的聯合行為，不只是價格，剛剛楊

瓊瓔委員有特別提到一個例子，他從供需的角度達到聯合行為的樣態，這邊想請教一個部分，從 109 年到 113 年，針對聯合行為的行政處分統計，我們看到了一個情況，主動調查的部分大概只有 2 件，110 年那 7 件是因為有類似的案件，基本上是這樣的情況，大部分都是檢舉案件，檢舉案件的占比到 113 年已經將近 87.5%、將近九成，我想請教一下 114 年的占比大概是多少，檢舉的占比大概是占多少？主委這邊有沒有數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現在手邊沒有。

鄭委員正鈐：OK，沒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可以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數據，檢舉案件的占比顯然是非常重，這可能代表一個狀態就是我們公平會能夠主動去調查、偵辦的能量也許有限，因為我看幾乎每年都是只有 2 件，其他的部分都是檢舉案件。我們也看到了一件事情，就是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看到公平會這邊有針對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做了調整，就是針對依據網路、電視、廣播、報章或其他一般民眾可取得的公開資訊提出檢舉的部分，基本上現在就不發放獎金，而且要追回，對不對？我看新修法出來，結果是這樣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我們所收到的檢舉當中，是依照公開訊息，民眾來檢舉的，占比大概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沒有具體的數字，但是占比很高。

鄭委員正鈐：很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就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我們發現民眾的檢舉往往就是網路上看到一個，然後就一頁載下來，直接丟給公平會。

鄭委員正鈐：OK，我要講的是，我們剛剛看到上一頁，將近有九成都是民眾檢舉的情況，可是公平會本身的主動偵查能量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我們現在修改這個獎金辦法，讓用這樣方式檢舉的基本上都沒有辦法得到獎金，我們只支持深喉嚨、內部檢舉的情況，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我們還是會積極地鼓勵民眾能夠檢舉，希望民眾提供給我們的事證是一般人所看不到的，才可以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但我們擔心的狀態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上一頁的數字，有將近九成都是靠民眾檢舉，我們現在調整獎金發放辦法，可能會導致民眾檢舉的意願大幅地下降，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去做平衡？我想這是公平會這邊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了解委員關切的點，你怕到時候檢舉案子會比較沒有誘因來檢舉，這點我們會考慮，我們在網路上監測或是所謂民生物品的聯合行為監測，事實上我們都持續有在做，都主動地透過網路來監測。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針對反托拉斯基金，從 110 年到 115 年對於網路不實廣告的統計數字，我們大概看到了一個情況，就是 110 年的預算大概 290 萬，其實坦白說金額不大，因為公平會本身的預算金額就不大，但到了 113 年增加到 450 萬，金額不大，可是比例非常的高，我們主動調查

的案件基本上都一樣，沒有什麼很大的改變，所以針對不實廣告這個部分，我們的預算大幅提高，因為今年提高到 500 萬的狀態，金額不大，可是比例很高，我們也希望它能夠真正產生一個好的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說明一下金額之所以提高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發現不實廣告的態樣快速的變化，再加上一些 AI 技術的生成，就像委員剛剛談到的，所以事實上在我們今年的計畫裡面，有把 AI 不實廣告的部分列入……我們會委託外面的政策機構來幫我們協助判斷是不是有 AI，這個部分會導致我們的預算數必須要增加，才有辦法應對案件數增加還有困難度增加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可以理解，所以本席今天提到這幾個點，公平會的預算雖然不高，可是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發揮主動調查的能量，能夠保障消費者，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1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要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歲入的部分在 114 年度，預算數是 1 億 1,928 萬 4,000 元，主要是罰鍰收入，截至 12 月底止，處分罰鍰 6,106 萬元，處分確定列入收入計 28 億 9,326 萬 6,000 元，請教一下這個二十八億九千多萬是什麼時候收到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金額之所以那麼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剛剛委員談到的電容器跟民營電廠的罰鍰確定了，所以一下子進來很多的罰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收到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去年的 6 月跟 9 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的 6 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9 月，還有 10 月，它陸陸續續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已經在去年的……等於是增加了你們的歲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我們是希望依法處理，尤其是詐騙案特別多，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各方面的詐騙，過去也質詢了很多次，所以 115 年度仍然維持一億多的歲入，這可以再增加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同委員知道的，因為歲入主要是來自於罰鍰，罰鍰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為是訴訟、行政救濟等等各方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我已經談了很多次了，這個是完備法制的部分，你們特別提到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確實是要修了，我已經質詢了很多次，公平交易法的主要條文從 106 年 6 月 14 日到現在已經 9 年了，都沒有修，公平交易委員會曾經在 2023 年 6 月 6 號預告要修正公

平交易法的部分條文，結果這麼久了，有什麼進度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修法小組，已經開過一次會，我們下禮拜還會再開會，已經有提出準備要修法的條文，已經開始著手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計什麼時候會報行政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確定的期程，但是我們會儘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可以參考過去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其他立委、包括我所提出來的，現在因為詐騙案很多是網路詐騙，而且是以交易的名義，結果都是詐騙，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因應，不要每一次都是推給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是最後，當然前面要有一個非常好的、完備的法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請經濟部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今天有土石採取法的修正條文，主要是因應之前在高雄的這些土石採取，或是其他地方大量造成的一些影響。本席跟其他原住民立委也非常關注第三條，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這些規定，希望能夠將其明確化，在土石採取法裡面，像第三條，針對的不只是原住民，還有自然人，包含部落，傳統的祭儀各方面都是以部落為主體，希望能夠納入，相關的這些石板屋不只是個人、家庭，包括機關、學校也都會有，甚至教會也都會有，所以這個部分也都要把它納入，另外第十四條也做了這樣的修正，當然我們下午審查的時候也請經濟部能夠支持，還有其他相關的部會，我們下午再好好的討論，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謝謝，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的部分，事實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裡面就有規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把它明確化，因為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是三年內要修相關的法律，所以我們要正式把它納入在這個法律裡面。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經濟部的賴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日本的碳排（GX-ETS）……

賴次長建信：Green Transformat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謝委員衣鳳：他們碳排減量的制度即將要開始執行了，我想要請問，在臺灣有非常多的企業繳納碳費，或者是取得減碳相關的……就是自願減量的額度，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開始與日本進行協商，就是可以把我們國內的碳費以及自願減量的額度獲得日方的認可來減免呢？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有關於協助企業減碳的部分，我們分為兩個部分來執行，第一個是在製造部門，因為國家有淨零的路徑，我們有旗艦計畫在實施，另外在產創條例裡面，我們針對於比如低碳或是節能的這個部分，也有一些相關的減免措施，至於剛剛委員所詢問到的這個工作，因為碳費的收取是由環境部主管，我們當下是關注在我們廠商轉型的部分，這轉型的部分不管是技術的轉型或是能源使用的轉型……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沒有了解？因為過去我們都比較關注在歐盟的……

賴次長建信：CBAN。

謝委員衣鳳：對，CBAN 裡面，但是我們現在面對日本，如果他們開始實施減碳制度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取得互相抵減，或者是他承認我們在國內繳的碳費的話，有沒有可能臺灣的產品進到日本去會面臨到雙重課稅，就是同樣被課碳排稅的情況？這就影響到經濟了，是不是？我們產品輸日的話，就會影響到所有的生產成本，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是，針對委員剛剛所關心的部分，我會轉請我們相關單位，包括產發署，針對如何協助企業面對日本提出來的這些策略做相對的應處。另外一個部分，事實上像 CBAM 的徵收，包括碳費的部分，據我了解，環境部已經有在做相關的對接……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因為過去我們都是考慮到歐盟這個部分，但是現在面對到日本的制度已經開始要轉變了，尤其他們現在所涵蓋的是平均碳排放量 10 萬噸以上的企業要納入監管，對於臺灣有多少企業受到相關影響，我希望經濟部也要回去好好盤查，好嗎？

賴次長建信：好，是。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協助他們，輸日的企業如果未來要進入這樣碳排納稅的部分的話，對於他們的減碳設備也要給予協助，好嗎？

賴次長建信：是、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我想要再請教公平會副主委，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副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副主委，請教一下，你上次說，中東衝突導致的聯合壟斷漲價行為你要做調查，現在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我們總共調查了 37 家業者，北、中、南都有，看起來，價格的確有上漲，但是上漲的幅度差距很大，供給面也有點緊縮，不過業者最近有跟我們表示，因為政府有所謂的平價專案出來，所以緊縮的情況有稍微緩減。就公平會的職掌部分，我們當然調查有沒有聯合哄抬、聯合囤積的部分，我們針對我們調查的結果來判斷，目前是沒有這樣的事證，但是我們持續都還在調查當中。

謝委員衣鳳：對啊！你們要持續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有、有、有。

謝委員衣鳳：你們如果沒有調查，說不定行為就出來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持續調查，才有辦法讓這樣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持續調查。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我們面對到民眾的檢舉或反映，也會反映給公平會，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請教一下，公平會 115 年在反托拉斯基金編列了 2,455 萬「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我想要請問，像我們說的現在是數位時代，面對數據壟斷、企業聯合壟斷行為，或者是追價式 app 這樣的演算法，還有 AI 模型的排他性授權等新興議題，你是否已經有明確的執法白皮書或者是準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基本上有一個初步架構，當然，對於數據壟斷這個問題，主要的是執法機關本身的數據執法能力也要強化，所以不管在軟硬體的部分我們都有編列預算，就是希望將來能夠更強化本會在數位的執法，就是業者用數位的方式來違反競爭法，我們本身也要有能力可以監測出來。

謝委員衣鳳：你上次是說要用委外的方式，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外就是委託學者專家做研究計畫，當然，我們自己本身對於會內同仁也有些訓練及再教育的課程，希望他能夠……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我們現在有落後歐美的進度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因為歐美有些國家的機關內部是有一個叫做數位的部門，裡面全部都是數據分析專家……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

謝委員衣鳳：對於數位部門，我們當初有提到，目前國內的人才培育有不足的情況，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錯，對，當然人才培育要花一點時間，就我們機關來講，我們本身受制於員額管控，也不可能去增加這樣的部門，所以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強化我們本身內部的數位涵養……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認為這是數發部應該要負責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些比較技術面的當然是數發部比較有能力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目前數發部到底負責什麼樣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能我比較不方便回答，不過我們跟數發部之間有密切的合作，有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跟數發部溝通，請他們提供專業意見給我們參考。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要請教一下，在反托拉斯的基金預算當中，你減列了 95 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的獎金，因為各國都在激勵檢舉這樣的機制來破獲秘密的卡特爾行為，我想問你為什麼要在這時候減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主要的原因其實有一點兩難，我們當初會把檢舉獎金放寬是因為希望民眾多多檢舉，可是從實施以來，我們發現開始出現所謂的職業檢舉人，他的檢舉其實很簡單，就

是網路上看到一句話，他就印下來，直接丟給公平會，他說這個是聯合行為，我們後續請他再提供更具體的事證，他就不提供，但是形式上他也符合，他已經有訊息給你。所以我們才會修改我們的辦法，將來你透過一些公開、一般人可以取得資訊的管道所拿到的資料，這個我們不會發給獎金。

謝委員衣鳳：不會發獎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我們不會發獎金。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要發獎金的部分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就是你提供給我們的是有價值的，就是一般人是找不到的內部的訊息，這個部分當然對我們辦案就有很高的價值，我們就會給獎金，原則上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待會陳超明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8 分鐘。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在 2024 年的時候 Uber 打算要用 9.5 億美元併購 foodpanda，後來公平會特別以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的利益否決了這兩家的併購。但是現在東南亞的外送平臺龍頭 Grab 也宣布要以 6 億美金來併購 foodpanda，雖然它沒有在臺灣落地，看起來好像不會有限制競爭的情形，可是 Grab 背後最大的股東就是 Uber，它持股占 13%，所以如果合併成功的話，會不會 Uber 跟 Grab 這兩家公司會交叉持股跟相互影響公司的決策，最後變成變相壟斷臺灣整個外送市場，到時候他們聯合的行為你會防不勝防，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我們在這個案子的審查過程當中會去注意，而且會去要求業者配合我們調查，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要求他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參考。

呂委員玉玲：你要怎麼掌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去觀察他的實質影響力，除了交叉持股的現象以外，我們還需要更多的事證來證明他的確有透過這個實質的影響力來遂行所謂限制競爭的行為。

呂委員玉玲：因為兩家公司最後的決策都是還在他們手上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對於影響力跟控制力，你們要注意他相關的影響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我們會注意他相關的影響力，但是因為事業跨公司的持股並不是法律禁止的，所以我們要以這個理由來質疑他的結合，你必須要有行為……

呂委員玉玲：因為兩家公司都等於是他自己決策的話就會影響整個市場被控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控制力有，但是是不是控制力就會拿來影響……

呂委員玉玲：控制力就會有影響力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需要客觀的事證……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去掌握實際的相關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 Grab 在 3 月 27 號就已經向公平會提出合併的申請，如果他們沒有任何缺失的話……或者是他們有沒有需要補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目前是要求他補件，還在補件。

呂委員玉玲：目前在補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沒有進入實質的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們有延誤審查的前科紀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案子重大。

呂委員玉玲：之前 Uber 你們就是有這種情形嘛！現在我們認為你們先進入實質審查，如果有需要的話，你們再叫他補件就好了，不然你就一直延宕下去，像之前你延宕了六個月之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法律規定不能這樣子，就是一定要正式補件完成，我們才可以進行審查。

呂委員玉玲：在公平法第十一條裡面特別講到，如果他們需要補件的時候再補件就好，因為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裡面講到，最長是 90 天的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時間的起算是以補件完成來算，補件沒有時間限制。

呂委員玉玲：那你都不正式審查的話，就一直延宕到審查才算 90 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一直延宕啦！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希望你們盡快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盡快。

呂委員玉玲：8 月底會不會完成？現在是 4 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沒辦法給委員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這個案子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所以補件完成……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期限就是 90 天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90 天是從補件完成起算，所以在補件的時間，我們是沒有期限的限制。

呂委員玉玲：主委，因為外送平臺不只是影響到整個外送，還有關係到勞動力，除了勞動力的影響外，還有產業的發展、食品的物流以及收費的定價等等這些都會影響，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是民眾、消費者、外送平臺的外送員，他們都很關心，所以未來這些事情你們一定要有橫向的溝通，尤其是各部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有。

呂委員玉玲：包括勞動部都是，之前勞動部就跳出來反對，表示你沒有溝通好嘛！所以你這次一定

要跨部會溝通，跟專家學者，尤其是外送人員，這一點要注意，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跟專家及各部會之間來進行相關的協商。

呂委員玉玲：要多去溝通，盡快審查，因為社會大眾都很關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關於加盟店，就是連鎖加盟跟加盟商之間在訂定合約的時候，有些重要資訊沒有披露出來的話，很多加盟商加盟了之後，反而是做一天虧一天，對於這種情形，他們都有來跟公平會求助，希望你們做審查並給他們一個裁判，但是公平會卻說，在這個條款裡面，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尤其是個案，因為受傷害、被影響的人不多，所以算是個案，並沒有影響交易秩序，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第二十五條有規定要「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它是一個效果的要件，所以如果單純只是一家，我們會把它界定為……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說是個案，這整個就會影響啦！這個就是交易法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如果檢舉的家數很多，這當然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很多不處理的案子都是只有一家、兩家，這個性質上比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很多家才會影響交易秩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也不是說很多家啦，我們會綜合整個案子的嚴重程度來判斷，但是如果單純只是契約上的糾紛，而且家數只有一、兩家，原則上我們會把它定位是屬於民事糾紛。

呂委員玉玲：不是，主委要注意到，你不能只看加盟商他們簽的契約，還有品牌無故未揭露這些資訊給加盟店，他們沒有揭露出來的話，像成本、他們上市或是每天要繳的權利金等等，這些都算重要資訊，他如果在合約裡面沒有揭露的話，就會影響加盟商，他們如果是第一次去加盟，他們都沒有經驗，所以就需要公平會站出來協助、去幫忙他們，所以不能因為一、兩家就說是個案，不能等要很多家受傷害，你們才站出來。對於這些品牌加盟的加盟商，如果他們之間的資訊是不對等的情況之下，你們就必須要出來、要更積極的有點作為，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一樣還是受制於第二十五條的要件，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個案的審查裡面，雖然家數是一個觀點、是一個要件，但是我們還是會實質判斷那個影響的部分，只是因為過去大部分我們不處理的很多都是只有一家、兩家，事實上影響的金額或是對整個市場的影響不大，第二十五條要求我們必須……

呂委員玉玲：要影響多少家你們才會處理？要影響多大的金額你們才會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其實要從個案來判斷，就我這邊的理解大概是這樣，但這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字，就是從我們過去處理過的……

呂委員玉玲：對，主委，這不是絕對的數字，有人受傷害，公平會就要站出來，好不好？應該要有點作為，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按實質個案來判斷，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0 時 34 分）主席，首先請公平委員會陳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好。今天請教的題目可能看起來比較新鮮，我今天要請教陳主委的是，以市場監理的角度，防範臺灣臨床試驗中心聯盟限制競爭的疑慮。生技產業是一個新的開始，尤其生技產業也是賴總統特別重視的一個臺灣的健康產業，目前臺灣的生技產業也是蓬勃發展，等它成形的時候，不亞於半導體產業，因為它是關係著生命跟健康，所以是應當非常重視的一塊。但是臺灣臨床試驗中心聯盟是針對藥品或醫療器材，在臨床實驗階段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商品產出，但是我相信你也曉得，臨床試驗是藥品取得上市許可的最重要條件，具有市場進入門檻的效果，目前也可以說是市場上高度敏感的競爭要素，會對後續的藥品市場競爭造成實質影響。我特別提出來，我不曉得你對於藥品要進入人體試驗……我們常常講美國的大公司實驗要花很多錢，這是臺灣開始準備要進入世界盃最重要的基本工作，所以對於藥品的臨床試驗，你有沒有深入體認跟認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一開始就談到監管，公平會比較不算是一個監管機關，因為這個涉及到產業扶植、產業政策，但是對於涉及的……

陳委員超明：要扶植產業也至少要有兩家，臺灣就很奇怪，我們抽的加熱菸就只從美國、日本進來，臺灣那麼進步卻不給臺灣人做，所以我現在不是說你監管的立場，現在只有單獨一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從公平會角度來看，假設現在這兩家……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呢？前公平會委員魏杏芳女士在 115 年 3 月 15 日投書特別點出，去（114）年 12 月 8 日在衛福部大力支持下，集結全臺 32 家頂尖醫療及研究機構的臺灣臨床試驗中心（TACTC）正式成立，它的目標是在整合制度流程，將臺灣打造為亞太臨床試驗的樞紐，聯盟致力於統一 IRB，就是人體試驗委員會的文件與審查，包括合約範本、人才庫建置及受試者招募平臺，這幾個都非常重要，如果有在申請藥物試驗，這是一個必備的流程。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32 家頂尖醫療機構構成臺灣臨床試驗中心聯盟，變成只有 1 家，我很懷疑，如果你對生技產業有著墨，就會發覺這裡面的學問很多。要麼就是國家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來檢驗這個流程，他現在找了 32 家，這變成獨一無二的生意，大家要乖乖拜託他，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不是你們有沒有監管的問題，這個叫做壟斷。

再來，前公平會委員說，「雖然有助於降低臨床試驗委託者的前置成本」，確實，「但是從市場監理與公平交易法的角度」，不然我不會提出來，這是你們前委員談的，我覺得這篇文章很有意思把它拿起來看。他說當全臺 32 家頂尖醫療機構在聯盟內統一交易條件、交換敏感數據資訊，排除非成員參與或禁止存取資料時，是否已經觸及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或者限制競爭？臺灣現在很多公司都在推展藥品或臨床試驗，如果只有這一家能做而且聯合 32 家頂級醫療機構，小的生技公司不跟這 32 家好好聯合一下，生存真的非常困難。你回答我，到底是不是你們管的？你們有資格管嗎？已經提出來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是 106 年的案子，就我了解，應該是衛福部本身有參與這樣的計畫，這個可能是基於機關產業政策來做的。從公平會的角度，當然不是說這樣的東西全部都沒有問題，只是通常在機關形成產業政策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做某一種程度的競爭倡議，就是他們的計畫本身有沒有哪一點可能會有競爭上的疑慮，我是不曉得公平會過去是不是有做這一塊，但是對於像類似國家出面來主導的大型產業政策發展，我們是可以扮演一定的事前角色。

陳委員超明：我是這樣啦！有做過企業、有做過生意都了解這裡面的奧妙在哪裡，講是這麼講，能不能有公平性，我們存著很大的懷疑？如果國家成立獨立機構，大家還會相信，這裡面 32 家交錯複雜的關係實在會讓你眼花撩亂、不曉得從哪裡著手，所以一個藥要到成形很不容易。我這邊特別提醒公平交易委員會特別注意一個問題，不要變成大企業、那幾個巨頭在掌控這個市場，現在的生技產業也有很多中小企業，他有獨特的技術、特別的研發，不是非聯盟的以後進去就非常地困難，所以對這個政策我倒是很懷疑，存著某種的目的跟用意到底在哪裡？要嘛國家就成立像美國 FDA 的機構全部來審，怎麼跟 32 家頂尖的這幾間在一起，變成獨一無二，臨床試驗都要在裡面，你現在跟我說這是國家政策，但很多都是國家政策成立的，這是藥品，到最後變成商品，我是希望你提早注意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注意，當然我們注意的點是在於這個政策、這個聯盟形成以後，後續的一些行為有沒有違反市場競爭。

陳委員超明：你好好跟衛福部溝通，這樣會引起大家其他的聯想，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持續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AI 生成式的廣告現在很厲害，你們要趕得上、追得上，那個影片做得太好，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注意，我們持續也在關注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在這方面加強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有，我們持續在注意這個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經濟部賴政次、園區管理局曾副局長、地質調查徐主任。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地質中心徐主任。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先請教海淡廠，之前我也爭取過海淡廠，那時候你在當水利署署長。以前是臺中臨時機組，我們遷到興達電廠裡面，一天大概 10 萬噸，我們希望蓋一個永久性的海淡廠，為

什麼我會這樣去設想？在 10 年、5 年之後，整個從沙崙到楠梓產業園區都是半導體製造中心，水電絕對不能缺，所以以現有水的容量、水的供應量，即便我們蓋了 2 個再生水廠，那時候我們一起努力，橋頭還有楠梓再生水廠，對不對？是我爭取的，才有這 2 座再生水廠，但還是不夠，如果你再往北，未來還有一個路竹產業園區要規劃，未來的海淡廠現在有沒有新的進度？

賴次長建信：如委員所說的，我們針對於區域發展，特別是南方大矽谷的部分，我們針對於水的這個組織……

邱委員志偉：對啦！有沒有新的計畫、有沒有新的地點？當時你們規劃的地點好像地方上有意見，我希望你們再跟地方溝通，如果可以的話，在原址再蓋，地方上如果可以支持，我覺得最好就蓋在原址，你知道原址那個地方在哪裡嗎？興達電廠裡面嘛！靠近永安嘛！

賴次長建信：對，在輝達那裡……

邱委員志偉：如果地方民眾還是覺得不妥，你們另外再找地點，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繼續推動，一天 10 萬噸，對未來產業的需求非常重要。

賴次長建信：是、是！我們會加速推動。

邱委員志偉：另外，白埔產業園區現在在招商，白埔產業園區也是我爭取，對不對？你很清楚嘛！這個也是我選的，後來市政府認為未來整個半導體 S 廊帶，不管是先進製程或者封測也好，都可以集中在楠梓跟白埔，由市政府去做統籌規劃，我們也樂觀其成。本來是經濟部產發局要主導，後來交給市政府，目前的最新進度你有沒有掌握？

賴次長建信：現在好像是地方政府已經審過了。

邱委員志偉：基礎設施包括公設是誰來蓋？比方說有一些公共建築、一些基礎設施是誰來蓋？市政府來蓋，還是中央經濟部來蓋？曾副局長，你直接講好了？

曾副局長瑞芬：白埔目前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做主導。

邱委員志偉：包括公共設施、包括這些聯外道路都是由地方政府嘛？

曾副局長瑞芬：對，因為目前看起來開發單位還是……

邱委員志偉：什麼看起來？不能說看起來，你們……

曾副局長瑞芬：目前由地方政府在做整個開發主體。

邱委員志偉：我是擔心財源不夠，你要完善化這些公共設施，聯外交通要很通暢，這個沒有中央協助不行。我覺得次長跟園區楊局長是不是再找市政府談一下，看需要中央哪些協助？

賴次長建信：我們再請園區管理局跟市政府對接一下，包括推動的進度，希望中央、地方合作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好、好！你們對接的情況再讓我知道一下。另外路竹產業園區也是我爭取的，對不對？曾副局長，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曾副局長瑞芬：路竹園區目前確實比較沒有確定的進度……

邱委員志偉：你要持續推動啦！

曾副局長瑞芬：是，好。

邱委員志偉：那個地點我們已經決定了，那個地點是開了好幾次會決定的，未來在北高雄還是要有

一個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現在已經成型，招商也都滿了，那也是我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我們繼續推動路竹產業園區。

在地熱的部分，我是覺得目前對於地熱臺灣的條件非常好，但是未來從 1.2GW 到 200MW 差了 6 倍，一個是國發會公布的，一個是行政院公布的，下調到 200MW，我是覺得一定有出現環節上的問題，包括行政流程，中央、地方完全不一，開發區域也受到很嚴重的限制，產業供應鏈的能量不足，我很具體的要求經濟部是不是能夠建立地熱一站式的審查機制，把中央跟地方流程統一。另外，你要檢討國家公園開發限制的問題，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如冰島、日本、紐西蘭，政府的整合需求要引進國際鑽井的能量，就跟離岸風電一樣，建立在地溝通的指引，你要有個指引才能做在地溝通。針對這 4 個建議方案，希望在 3 個月之內請經濟部提出一個規劃報告。

賴次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3 三個月，好。

各位先請回，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很難得時間有超過，但是因為這個問題比較重要，稍微超過一下，但是也不會超過太離譜，質詢不能無邊際的質詢。關於單一售票通路，主委，有沒有買過演唱會的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

邱委員志偉：買得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是透過這個網路買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透過什麼特別管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其實票有不同的通路，像古典音樂大部分是透過寬宏等等其他的網站，所以我沒有用過這個網站。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說流行音樂，類似 K-pop 這種，我也沒聽過，我跟你一樣，我都聽古典樂，所以票比較好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所謂秒殺就是瞬間 4 萬張票就賣完了，那是由特定的售票平臺，對不對？它會有一定的遊戲規則，比方說最近接到很多民眾陳情，因為他一直刷這個特定平臺，刷了之後，平臺認為這是一個機器在運作，所以就永久封鎖民眾帳號，他只是買票買得比較急、動作比較快，就被封鎖了，封鎖後其他兩家也不能用，等於他永遠被排除在買票的通路當中，只能被迫去買黃牛票，這種情況越來越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從競爭的觀點來看，我們對這個議題的關切點可能是在爭取售票代理權的那個競爭。

邱委員志偉：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而不是拿到代理權以後，事後對消費者的那個競爭，因為所有的表演都有它的獨特性，所以一旦你搶到代理權以後，對消費者來講當然就沒有什麼替代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所以代理權要怎麼去做一個優化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還是把重點擺在競爭、爭取那個售票代理權的部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家公司本身……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目前競爭售票代理權是有問題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目前觀察到的就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還有一些其他的售票管道，當然他們實質的情況到底如何，事實上我們持續都有在做產業的了解，目前看起來委員關心的……

邱委員志偉：對於產業你再去了解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

邱委員志偉：請去了解 3 家其中只有一家有在賣。比方說，這個 A 演唱會，只能在 A 售票平台賣，其他兩個 B 跟 C 不能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我們關切的點是，當他決定要由某一個平台來賣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其他兩家有在搶？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一個月提出你們的策進方案、改進方案，思考怎麼樣讓這個遊戲規則能夠更公平？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可以給提供一份目前我們對這個產業初步了解的書面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接到很多的陳情了，在 A 平台他刷了幾次就被封鎖，封鎖之後 B 跟 C 他也不能去購買，所以是 3 個平台全部被封鎖，像遇到這種情形的消費者就很多很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可以針對目前這個市場的現況，還有相關的議題，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容許我發言超時一點點，謝謝。

主席：應該的。謝謝邱召委。

接下來我們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11 時 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提出很多的修正，特別是第三十六條。我想過去的法規大都是放在這個地方，但是因為美濃大峽谷的事件，那個實在是挖得讓大家太觸目驚心了，所以就有很多委員紛紛要提高罰則，甚至要把所謂的刑罰給放進去，事實上很多罰則全部都在這裡面了，我們就一一來審視。

以我們這樣的修法來說，有沒有辦法遏止這樣的狀況？基本上你剛剛在質詢台上說，兩個禮拜之後院版就會出來嘛！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這個方向跟委員的修法其實都大同小異嘛，沒錯吧？

賴次長建信：是。我們希望針對蓄意，而且是有牟利的盜採行為有……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來看看一些蓄意，好不好？看到在這個細則的條文當中，構成要件是意圖

營利，對不對？有意圖營利的話就要處 5 年以下，有些時候可以併科 5,000 萬以下的罰金。我認為盜採砂石是完全不可以原諒的，但是在某些條文上面我們是不是有商榷的空間？

舉例來說，你並沒有去區分合法申報瑕疵跟惡意非法盜採的差別，這兩個是有差別的，因為你剛剛所提到的「意圖」，意圖在法律的用字上面是構成犯罪的一個核心條件，但是它比較是屬於個人心理的狀態，法官在審判的時候就可能透過自由心證的方法來認定意圖是否存在。你如果沒有區分的話，我必須要老實講，有些時候可能就只是申報數量上的一個誤差，所以我說它合法但是有瑕疵，有些完全就是蓄意，就是要來拿這些……你沒有把它區分清楚的話，很多公務員會因為怕事又因為 KPI 的關係，搞不好在這個地方，他就會完全集中火力給你重罰，在這個部分裡面可能就會造成一些錯殺，會不會有這樣問題？你有沒有跟法務部在這個用字上面做過一些討論？

賴次長建信：在過去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有跟法務部做過討論，至於針對合法或是民眾自用而小量的採取，我們原來在土石採取法第三條裡面就有 6 個態樣。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空間，所以你在這個部分，對法律條文的解釋上一定要更明確，這是我所擔心的，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就是，你看，雖然我剛剛講了，每個人都有這個法條，但是你在執行上面，即使罰到了 2,500 萬，他的獲利卻有 3 億、5 億，這個還是一樣，所以你一定要有一些配套，當然你也提到了，這一定要看地方政府執行的層面。往往會因為很多人都拿人頭來，這個次長你也知道，就是拿人頭嘛！以至於他違規的時候，地方政府要代為整復的時候，常常面臨找不到人，也沒人能交罰金，你要怎麼辦？這個措施要怎麼辦？他沒有辦法繳出罰金，這個措施擺在那邊，你怎麼辦？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是我們透過包括刑罰部分的建立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刑罰是目前為止我認為最有效的，但是我說你罰不到，因為你要讓他恢復原狀，冤有頭債有主，他沒有錢，你要怎麼辦？所以怎麼辦？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法的部分有包括所謂得代履行這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代履行費用的預存，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不是，是代履行，代履行費用的預存代表有申請人先去繳……

柯委員志恩：很多人搞不好繳不起啊！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現在全國合法土石採取場數量是非常少的，但是我們現在發現的問題是他不是在合法採取的過程裡面來產生非法行為，而是他蓄意針對他完全沒有申請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我才跟你說，你把法擺在那個地方，說實在，盜採的還是非常多，因為利益太大了。所以我就說，一切的配套措施，還有包括檢舉舉報的獎金機制，你都要思考。法是一回事，到最後都會通過，因為每個人都有一致的想法，但是執行的層面，你一定要有更多配套，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細節的部分，我們……

柯委員志恩：主席，最後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對於翡翠水庫的事情，我還是要請問一下，翡翠水庫的事情今天是鬧得沸沸揚揚，但是監察院是糾正當初的水利署，不好意思！次長，你就是當初的水利署署長，你認為監察院這樣的糾正有沒有錯誤？他認為這完全是浪費水資源，而且對民生用水來說，有太多珍貴的水資源就是因為這樣流到大海去，所以監察院來糾正水利署。

次長，你那時候是水利署署長，面對現在這個爭議，你真的要站起來！因為我現在認為翡翠水庫管理局背了一個非常大的黑鍋，我覺得這整個問題都是我們能源的問題，以致於讓我們很多珍貴的水、民間用的水及民生用的水必須要來承擔這樣一個角色，所以監察院才提出糾正，我不曉得現在大家在吵什麼，這個冤有頭債有主。監察院糾正這個部分，你同不同意？次長，你是當初的署長耶！

賴次長建信：監察院糾正的機關除了水利署之外，還有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基本上……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水利署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個人覺得監察院所講的其實很清楚，他就告訴你，民生用水占比只有 30%，還有非常多水資源是流失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在今天會有這麼多爭議、什麼得了便宜還賣乖等等之類的當中，當初應該針對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來做出澄清，到底翡翠水庫有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該怎麼樣來處理？次長，我覺得你很認真，但是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你應該站出來，針對你那時候的整個脈絡和過程講一些話吧！

賴次長建信：針對於稀缺的水資源，我們是希望有比較好的調控，而且現在的預報技術水平都是相當高，所以透過這個預報，還有包括管理層面，可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柯委員志恩：完全同意。我現在只是說，大家在爭論的時候，我覺得都已經爭論到太多其他政治上面的議題，應該回歸到我們真正的能源，翡翠水庫的水是不是適合用來發電，還有民間用水到底如何能夠在珍惜水資源之下不要過度浪費，這才是我們討論這件事情最大的重點，沒錯吧！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多目標水庫，特別是翡翠水庫或是曾文水庫，都不是以發電為主要目的，它是一個附屬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在發揮主要蓄水、供水功能之後，在附屬的這個部分能有一些發電的效益，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不希望水資源有所浪費。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有提出一些改善，你如果覺得監察院這個改善可以，就應該好好來做。我只是認為，目前為止，討論到這些問題的時候，都是花太多時間在一些細微的政治操作，但是監察院所糾正的那一些我們應該做的改善，甚至更高的能源問題，我覺得才是我們大家應該共同 focus 的重點，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謝謝。對於人民所需要的，不管是水或電的部分，經濟部一直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持續來精進。

柯委員志恩：好。兩個禮拜之後，就看你們提出的院版，好不好？我剛剛說的土石……

賴次長建信：你剛剛說的土石採取法……

柯委員志恩：對，好，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9 分）感謝主席，我是不是請公平會的代理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陳主委。

張委員嘉郡：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主委，去年本席就提醒過公平會，AI 生成的不實廣告將會是市場誠信的一個災難，我們現在看新聞，這已經不是未來式了，而是現在進行式！最近在網路社群上連很多權威的中醫、名醫都被 AI 盜用影像去賣假藥，那些影片的聲音、表情、嘴型真的讓一般民眾難以辨識，一模一樣！這些 AI 廣告仍然在臉書、LINE 上橫行。我想請問一下，針對這樣利用 AI 偽造公眾人物、專家、醫生誤導消費者的行為，公平會有什麼樣子的作為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所提這個案子，因為這涉及到醫療衛生，所以衛福部本身對不實廣告是有一些規範。從我們的部分來講，針對不實廣告，我們持續都有在做網路上的監控，今年我們已經把 AI 監控納入計畫當中，所以業者已經來幫我們做一些 AI 的初步掃描。

張委員嘉郡：所以已經開始執行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目前我們也發現有涉嫌違法的個案。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可能要更積極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嘉郡：可能也要主動跟數發部或者是平臺、Meta、LINE 溝通，建立一個快速下架的機制。而且這個是本席去年就要求了，因為面對盜用臉孔、偽造聲音的廣告，其實我覺得公平會應該要繼續主動積極監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持續往這方面精進。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想要跟主委討論的是現在社群平臺上非常夯的、也非常氾濫的，就是瘦瘦針跟各類減肥藥品的行銷。瘦瘦針在我們臺灣是屬處方用藥，醫事法明文規定禁止對大眾廣告，而且網路販售、代購都是違法的，但實際上，在 FB、在 LINE 社群，甚至在 Threads 上都有販售跟開團的廣告。請問主委，公平會對於這些廣告有沒有掌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些廣告因為涉及醫藥，所以我們跟衛福部是有分工，這類型廣告……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不實廣告你要不要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實廣告我們有管啊！但是……

張委員嘉郡：這個也不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

張委員嘉郡：這是違法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廣告有時候會涉及到專業。

張委員嘉郡：你也要跟衛福部有橫向溝通啊！不能每一次我問公平會什麼事，都是別人的事，跟公平會都沒有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廣告涉及到專業的判斷。

張委員嘉郡：我就問你嘛！公平會會對這些廣告開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些廣告……

張委員嘉郡：你要怎麼專業判斷？它只要放上瘦瘦針三個字，它就已經是不實廣告了！因為它本身就不應該向大眾廣告，也不能夠網路販售，你連這個都沒辦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是，因為這涉及到我們機關之間已經有的分工協議，這些東西……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就只有衛福部能罰，你不能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涉及到醫藥衛生的廣告是由衛福部……

張委員嘉郡：你不能罰？有明文規定公平會不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之間有分工的協議。

張委員嘉郡：怎麼分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涉及到醫療衛生這些……

張委員嘉郡：所以還要再設一個單位去檢舉，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衛福部本身依法就可以裁處不實廣告，就是跟醫療衛生有關的不實廣告。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都不歸你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他們如果覺得這個不是跟他們有關的，他們會把案子再送回來。

張委員嘉郡：我就問，瘦瘦針的廣告宣稱免醫生處方、私訊有現貨，而且保證不復胖，不用運動也能瘦。主委，本席很清楚這一類針劑在醫學上有其療效，但這種誘導民眾跳過醫囑，宣稱不用運動也能瘦，淡化藥物副作用風險的行銷方式，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疑慮？有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樣，就跟委員報告，這個涉及到醫療行為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有？是不是有？我就問你嘛，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他所做的事情，根據醫療專業判斷是做不到的，當然這個可能就是不實廣告，只是那個裁處的部分不會在我們這邊。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你公平會這個也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我就不曉得公平會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實廣告還是我們在管。

張委員嘉郡：即便藥物本身有效，但是不用處方就能買、保證不復胖，這難道不是典型的不實廣告嗎？這是一個嚴重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它是不實，但是裁處機關不會是公平會。

張委員嘉郡：公平會只能做什麼？你告訴我！我告訴你，我每一次問你，就好像 AI，你說這可能要數發部什麼什麼，我每一次問你，你都告訴我那可能要什麼什麼其他部會來做，你存在的意義是什麼？你告訴我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處理很多不實廣告，不實廣告是我們很大宗的業務。

張委員嘉郡：你今年處理了多少？你說。你也不知道嘛！你還要問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百多件。

張委員嘉郡：一百多件，你覺得這個比例符合嗎？你知道現在幾月嗎？現在已經 4 月底了，一天都

不止一百多件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一天都不止一百多件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其實不是只有跟衛福部，我們跟很多其他主管機關都有不實廣告的分工。

張委員嘉郡：是，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根本沒有什麼功能嘛！你們的功能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儘速主動跟 Meta、跟 LINE 這些平臺商溝通，建立一套違規廣告的快速通報下架機制，我們不可以讓這些社群平臺淪為違法廣告的溫床。公平會到底能不能主動出擊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所談到的這些措施，像數發部他們都有一些機制……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你公平會要努力證明你有存在的價值，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

張委員嘉郡：我每一次問你，說實在，我已經有一點懶得來問公平會，要不是我們立法院有評鑑的壓力，我真的懶得問你了！因為問你什麼都沒有用，你一下子是經濟部的問題，一下子是衛福部的問題，然後一下子又是數發部的問題，你存在的價值是什麼？我現在就給你這個問題，你回去好好想一想，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平會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Uber Eats 要收購 foodpanda，當時是失敗，現在換成 Grab 這家公司要來收購，Grab 這家公司經過市場調查，它雖然是在東南亞，但是它背後的集團也是……它是在新加坡創立的，2016 年的時候母公司就被收購，到後來被發現它的內部結構包括微軟，事實上還是跟 Uber Eats 有高度關係，所以在股權結構上來看的話，包括有微軟、有 Uber Eats，所以 Grab 跟 Uber Eats 基本上可以算是滿相關的公司。它現在要來收購 foodpanda，未來會不會也造成我們整個外送市場還是由單一企業壟斷或者是寡占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跟之前那個案子不太一樣，之前那個案子結合以後市占率達 9 成，當然我們知道委員關切的是這個案子背後真正的控股公司可能跟 Uber 也有一定程度的關係，這種實質的控制力是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會去注意到的，就是我們對於彼此之間的合縱連橫、股權的結構及持股，會不會對結合後的事業經營產生實質的影響力？這個我們在結合審查時候會去注意。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要求補件，從相關資料我們來判斷委員關切的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是啊！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擔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看起來 Uber Eats 收購 foodpanda 這件事失敗了，結果他們現在轉了……也不是說他們轉，就是另外跑出一家 Grab，這個 Grab 的最大股東就是 Uber Eats，又跟 Uber Eats 有共同的股東就是微軟集團，這樣看起來就是他們滿想要控制讓這個市場一致化，一致化之後對於外送者的權益，我覺得未必是最好，這個應該是你們要去注意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外送平臺、外送員保護的部分，我想勞動部最近都有一些新的法規出來在保障外送員的權益。

蔡委員易餘：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這個案子的審查大概還是會在平臺之間的競爭，還有對整個外送市場的競爭影響程度。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擔心的就是以後沒有競爭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當然……

蔡委員易餘：少了競爭，對消費者……除了對於他們聘僱的外送員之外就是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的權益很容易因為沒有競爭變得單一化就被犧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們關切的就是委員這邊談到的，所謂 13.07%最大股東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在結合以後被濫用，這個部分我們需要有一些具體跟客觀的事證來做研判。因為未來會怎麼做，往往必須要有一點預測，所以我們必須要從過去的證據，還有他現在經營的策略，做整體性的判斷跟評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基本上，法律並不禁止事業之間可以跨公司持股，所以我們不能夠單純說跨公司持股就一定是有濫用的情況，後續行為面的調查還是很重要的，我們會儘量積極來……

蔡委員易餘：對，我可以理解你說的啦！但是這樣看起來就是他們很想把它單一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了解委員的觀點。

蔡委員易餘：對啊！好，沒關係，下一個議題。

生成式的 AI 涉及到廣告不實，尤其是我們現在在臉書可以看到好多那一種廣告。現在不只臉書平臺，還有這些我們用的社群軟體，它們投放的廣告大概都會去檢視大數據，再去推播你可能會要哪些廣告。我舉例，現在我蠻常看到一些手遊的廣告大概都是用生成式 AI 產生的，結果廣告內容跟遊戲內容完全不一樣，差很多啦！廣告看起來都讓人覺得這個很好玩，但把它下載後，就發現差很多。這只是手遊的部分，接下來可能還涉及到食品，或者是涉及到女性的話，可能會投放一些化妝品、保養品的廣告，這些都用生成式 AI，這種生成式 AI 的廣告到底需不需要對外界負責任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有參考一些國外的做法，國外有一些國家要求揭露，通常揭露是從監管面的角度來處理，譬如剛剛委員談到醫藥衛生，甚至防詐等等，可能相關主管機關會要求要揭露 AI，但是大部分都集中在特定的產業，而且大部分都不是競爭主管機關來做。我們在考慮要不要強制 AI 揭露，因為公平會一旦要求，它的影響面是全面性的，所有業者大概都要遵守這個揭露，影響層面會比較大，所以我們會審慎去評估這樣的需要，

當然我們可能會跨部會做一些協商……

蔡委員易餘：主委，就目前我辦公室的整理，像歐盟是直接立法要求，從今年起所有生成式 AI 要標記它是生成式 AI；在中國的部分，基本上也要求要標示；南韓現在針對深偽廣告，也是準備修法要標示；我們目前還是設定在公部門必須要這樣做，就民間的部分，臺灣都還沒有走到像我剛剛舉例的這些。但是我覺得畢竟 AI 產生的就是 AI 產生的嘛！你要求標示並不會對於想要做這個廣告的人，產生不必要的困擾，因為它就是 AI 產生的啊！所以我們只要求必須要講清楚這個廣告是透過 AI 產生的，只是單純這樣的一個標示，對他們的困擾不多，不過對消費者可以弭平很多不必要的誤會，或者是過度看到美好的 AI 生成式畫面而產生誤解，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必要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審慎地考慮及評估。不過，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那些國家，就是我剛剛講的，基本上可能是基於某些特定產業的需求打造，所以由一些非競爭主管機關、產業主管機關來做揭示的要求，公平會要不要做這樣的揭露要求？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一旦我們要求了，應該是全面性市場，所以我們必須要審慎評估，當然過程當中，我們會跟不同的機關做跨機關的協商跟了解。

蔡委員易餘：主委，應該就是這樣啦！我現在也想不到全面性會對社會產生怎樣的不必要。你剛才在講時，我在想這件事，就是全面性要求由 AI 產生的這樣影片是，我們就把它揭露，這個會影響到怎樣嗎？可能有一些動畫片、電影要標示，這個比較奇怪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業者在設計廣告的時候，有他的一些創意或是業務需求的考慮，這一點我們要進一步了解才能知道，我要求他揭露以後對於這個廣告效果的影響，因為乍聽之下的確像委員所講的，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法遵成本。

蔡委員易餘：是啦、是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只是業者有業者的考慮。

蔡委員易餘：就是想像上這件事情，對他們的廣告效果可能會打折，這件事只是對企業有差，對消費者來說沒差，消費者至少知道這個是 AI 創作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蔡委員易餘：對啊！AI 創作跟人為創作還是不一樣，我們還是要鼓勵企業多用人為去做一些創意的展現，雖然 AI 很好，但是有一些人的巧思放進去，未必會比 AI 所投入的還要來得差嘛！鼓勵企業多用人為的力量，你要用 AI，當然省了成本，但是必須揭露，我覺得這也沒有錯，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醒，我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審慎研議。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加油，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首先我站在這裡，是因為我提出了土石採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我想先謝謝今天的洪毓祥召委，因為我在 110 年，也就是上一屆，進入到立法院我就有提案，這個會期一開始，在 113 年我也有提案。我提出的修正草案最核心的目的是為了要落實原基法第十九條，賦予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者是自用、非營利的前提之下，我們依法可以免經許可採取土石的權利。這樣的一個版本，一直到今天能夠重見天日，我很希望有機會順利三讀通過，所以我在這邊想要就教一下次長，因為您之前也擔任過水利署署長，所以我相信您對於這一些河川的土石也好，或者是山上的土石，其實你應該是有很多的認識，也有很多的情感。

在原基法第十九條，剛才我有提過了，就是有特別保障原住民基於非營利、傳統文化、祭儀、自用這樣的精神，可以依法從事這一些有關的規定，所以這幾年在立法院，不論是野保法、礦業法等等的法，因為原本原基法有規定要訂定很多的子法，可是大部分都是很慢、很慢，這些年才慢慢進入到母法裡面。同樣地，今天在土石採取法裡面，也有這樣的困擾，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也有看到，依這個規定有制定土石採取法，在第二條、第三條有一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可是對我們族人來講，這個是缺乏對傳統行為的直接豁免，所以就會成為我們文化保存的絆腳石。我舉個例子來講，它因為沒有明定於母法，就會產生：第一個，它的法律位階不足；第二個，它採取總量限制，也不敷需求；第三個，就是法規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因為土石採取法比較落後，就會變成像是礦業法已經修了，雖採礦可以，但採土石卻處處受限這樣的一個怪現象。

這邊我們看一下，按照現行辦法，這些很漂亮的石板屋，其實根本不是辦法裡面所講的，像每個人有 10 立方公尺，或者是用於機關、學校、公共設施，總量 30 立方公尺。它根本沒有辦法蓋出我們要的石板屋，目前在很多地方包括石板屋，我們也都一直在努力如何幫助我們的傳統建物石板屋可以取得建照，法雖然改了，可是建築師不願意簽證，所以我們依然沒有辦法讓石板屋取得建築使照。我覺得如果一個族群的一些傳統文化、律法被否定掉，就等同於踐踏他的主權，好比我明明可以叫 Saidhai，為什麼我一定要被迫姓一個漢姓？這個就是否定我自己文化上姓名的律法，被迫使用他族群訂定的律法。

今天召委排了這樣一個法案，我也針對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增訂了第七款及第八款，特別高興的是過去從 110 年以來，基於族人的陳情，我們有做這個修正草案，今天終於能夠排審，也有很多原住民立委在今天一同參與，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我真的很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支持，不曉得次長您的看法？請您簡單做一個態度的表示。

賴次長建信：非常同意委員的見解，也感謝委員過去長期一段時間以來，關注因為法律的不完備造成在執行面上有很多擔憂的問題。原來的辦法裡面雖然有列舉了，但還是有一個數量所需，但這個數量所需讓使用者在使用上非常的小心謹慎，甚至不願意去用。今天委員所提到的第三條修正案裡面，包括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這個部分可以促進我們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在進行相

關修繕時會更好，甚至不一定是原住民，只要在原住民地區修繕的相關費用，我們認為這可合乎就地使用的原則。針對這次土石採取法提出來的修正案，我們看到很多的平地地區因為蓄意牟利及盜濫採，造成國土的危害，我們必須要加以遏止，但是對於土石的正當使用，甚至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經濟部都非常的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我真的是在這邊希望這個修法能夠順利通過，因為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這是我們祖靈的建築基石，對於文化的延續非常重要，所以在這邊謹代表我們原住民族人跟次長說聲謝謝，也跟今天的召委主席說聲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好。針對土石的採取，剛才伍委員也有說明，當然我知道所有原住民立委大概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是來自好山好水的地方，但是常常看到水，用不到水；看到土，用不到土。我延續昨天的問題，因為昨天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希望苗栗、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宜蘭這幾個簡水普及率沒有到達 90%以上的縣市，能夠增設工作人員，比如說，他要申請門牌，有時候要申請一些同意書，可能都要勞駕地區的鄉公所來幫忙自來水的業務，可是在這麼廣大的地區，有時候一個鄉的範圍比彰化縣還大，所以我希望在自來水業務上面能夠多多用心。

接下來進到今天的主題，我們針對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都有修正理由。針對海域的部分，希望是以傳統文化、祭儀跟自用為限來使用，就是非營利行為。第二個第七款的部分，就是免申請，如果是用在傳統文化部落的建築，比如說機關、學校、教會、公共設施的話，應該是免申請。然後原則是希望善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這樣的一個資源，因為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來做修正。

最後就是有關數量的部分我考一下次長，莫拉克風災所造成高屏溪流域的土方量，大概多少？

賴次長建信：差不多超過 2 億。

盧委員縣一：對。我剛剛看的資料是 2.6 億立方公尺，其實我們就看到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住在那個地區，看到那麼多砂石，可是像我們原住民要使用任何一塊石頭，可能動輒重罰。所以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在地部落、在地居民，它其實是可以部分利用，但是這個數量部分常常讓人恐懼，因為我不知道今天我載了一卡車或是多少公噸的土方會違法或怎麼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公告數量，並使用於救災、房屋修繕、聚會所或者是修繕道路做優先的

採取。

賴次長建信：是。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在今天參加的會議裡面，我們也看到其他委員包括委員您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希望未來在土石採取的部分，只要是不牟利、不是惡意、不去迫害國土，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如何踐行原住民基本法，我們可以透過這次的修法，大家來共同討論，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跟各個提案委員進行相關的溝通？

盧委員縣一：做一個數據參考，有關馬太鞍的部分，馬太鞍的砂石量也超過 6,600 萬，可是到目前為止，清出的數量也還不到 100 萬公噸，有超過了嗎？

賴次長建信：清出來且離開河川的，差不多超過 2,000 萬。

盧委員縣一：超過 2,000 萬。我的意思是其實這些對部落來講都很可惜，如果可以用在地方重建的話，是不是有一個具體數字可以讓大家參考？

賴次長建信：是，這個會請水利署在未來土石的去化，甚至在未來馬太鞍重建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原住民地區民眾的一些意見，要多多跟當地來交流。

最後跟委員說，委員所關心的，不管是我們偏鄉或是山區在所謂簡易自來水部分，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透過輔導團的方式，來增進我們地方政府的執行量能？這部分我們也會請水利署依照這個方向來執行。

盧委員縣一：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一、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各委員針對預算案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有關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一事，因經濟部上午承諾 2 週後將提出院版，為考量多方意見，修法更周延，不得不延後，請行政院 2 週後一定要送出院版，讓經濟委員會併入審查，如果沒有提送，就是經濟部和行政院的責任。

此外，提醒經濟部、農業部，注意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書面意見，像美濃大峽谷這樣子的問題，涉及的不僅是土石採取法的裁罰問題，按照盜採盜填的區域，還會涉及到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及農業發展條例的管制、裁罰跟整復的規定，所以必須讓各法的裁罰能夠衡平，必須配套修正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和農發條例，也請行政院 2 週期限到，要一併提出對案。

在此宣告：原定下午要進行的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外定期再繼續進行審查。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跟第二案的詢答結束，現在我們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３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５－３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１６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楚茵、劉書彬、黃　捷、張智倫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７０－２０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廖偉翔、涂權吉、翁曉玲、陳素月、鍾佳濱、顏寬恒、洪毓祥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０１－２８４）**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牛煦庭、蔡春綢、黃秀芳、徐富癸、沈發惠、邱鎮軍、吳琪銘、邱若華、陳玉珍、吳秉叡、廖先翔、葛如鈞、王正旭、張宏陸、翁曉玲、林思銘、鄭正鈐、謝衣鳳、羅智強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115年5月7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不同意─　　（頁次：２８５－２９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２９６－３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洪毓祥、鍾佳濱、賴士葆、吳琪銘、
謝衣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３２７－３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邱慧洳、張智倫、陳冠廷、蔡春綢、羅智強、林倩綺、洪孟楷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月琴等22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詢答】
（頁次：３６７－４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林倩綺、陳昭姿、謝龍介、張雅琳、翁曉玲、范　雲、
許宇甄、林沛祥、蔡其昌、沈發惠、黃　捷、吳宗憲</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詢答) **（頁次：４２７－５００）**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賴瑞隆、邱議瑩、鍾佳濱、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呂玉玲、楊瓊瓔、鄭正鈐、陳超明、蔡易餘、張嘉郡、賴士葆、邱志偉、葉元之、劉建國、盧縣一、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二、審查：(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3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０１－５６０）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賴瑞隆、邱議瑩、鍾佳濱、楊瓊瓔、陳亭妃、鄭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邱志偉、柯志恩、張嘉郡、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盧縣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